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册)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通州中西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37 3/4 印張 6 插頁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1—900 册

統一書號: 17018·174-7 定價: 26.60 元

#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 編輯委員會

傅斯年(主席) 陳寅恪

趙元任 李濟

羅常培(常務)

---

## 本刊告白

- (一)本刊爲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物之一，此外之單刊，專刊，各史料集，各考古報告，集刊外編，等，另行刊布之。
- (二)本刊每四分爲一本，每本約有五百五十面。每本完時附以目錄，檢題，等。
- (三)本刊原爲本所同人發刊其論著之用，但國內外同業此學者願以其著作投登時，本所當敬謹斟酌之。對所外人之稿件，如在必要時，當酌送工作費，以償補其爲此所費之雜費，稿費則概不支付。至於獎金及出版規則，另由中央研究院詳定之。
- (四)每文加印單冊三十份，由作者有之。如作者願多加印單冊時，至遲須於最後次校稿時聲明，並自任其費用。
- (五)凡以稿本交來者，編輯部只決定其刊入集刊與否，不爲排列次敘。故本刊各文之次敘，以交到編輯部之先後爲定，但編輯人亦得因分段送排之方便，斟酌變通此例。
- (六)本刊自第五本第一分起委託商務印書館發行；以前仍由本所自售，但再版時亦將歸商務印書館辦理。
- (七)本刊之製版費，由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補助本所出版項下支付，以便定價低廉。特此誌謝。

# 東晉南朝之吳語

陳寅恪

近日友人多研究東晉南北朝音韻問題，甚可喜也。寅恪頗欲參加討論，而苦於音韻之學絕無通解，不敢妄說。茲僅就讀史所及，關涉東晉南朝之吳語者，擇錄數事，略附詮釋，以供研究此問題者之參證；雖吳語吳音二名詞涵義不盡相同，史籍所載又頗混用，不易辨析，但與東晉南朝古音之考證有關則一也。

宋書劉壹顧琛傳 南史卷伍顧琛傳同。 云：

先是宋世江東貴達者會稽孔季恭季恭子靈符吳興丘淵之及琛吳音不變。

寅恪案，史言江東貴達者唯此數人吳音不變，則其餘士族雖本吳人亦不操吳音斷可知矣。

南齊書肆張融傳 南史卷貳張邵傳附融傳同。 云：

張融吳郡吳人也。出爲封溪令。廣越嶂嶮，獠賊執融，將殺食之，融神色不動，方作洛生詠，賊異之而不害也。

寅恪案，世說新語雅量篇云：

桓公伏甲設饌，廣延朝士，因此欲誅謝安王坦之。謝之寬容愈表於貌，望階趨席，方作洛生詠 浩浩洪流，桓憚其曠遠，乃趣解兵。

劉注引宋明帝文章志曰：

安能作洛下書生詠，而少有鼻疾，語言濁。後名流多數其詠，弗能及，手掩鼻而吟焉。 晉書柒玖謝安傳同。

據此，則江東士族不獨操中原之音，且亦數洛下之詠。張融本吳人，而臨危難仍能作洛生詠，雖由於其心神鎮定，異乎常人，要必平日北音習熟，否則決難致此無疑也。

顏氏家訓音辭篇云：

易服而與之談，南方士庶數言可辨；隔垣而與之語，北方朝野終日難分。

寅恪案，南北所以有如此不同者，蓋江左士族操北語，而庶人操吳語；河北則社會階級雖殊，而語音無別故也。

南史肆伍王敬則傳云：

王敬則臨淮射陽人也。僑居晉陵南沙縣。母爲女巫。後與王儉俱卽號開府儀同三司。時徐孝嗣於崇禮門候儉，因嘲之曰：「今日可謂連璧。」儉曰：「不意老子遂與韓非同傳。」人以告敬則，敬則欣然曰：「我南沙縣吏，微倖得細鎧左右，逮風雲以至於此，遂與王衛軍同日拜三公，王敬則復何恨。」了無恨色，朝士以此多之。

南齊書貳陸王敬則傳云：

敬則名位雖達，不以富貴自遇，危拱傍遑，略不衿裾，接士庶皆吳語，而殷勤周悉。世祖御座賦詩，敬則執紙曰：「臣幾落此奴度內。」世祖問：「此何言？」敬則曰：「臣若知書，不過作尙書都令史耳，那得今日。」

寅恪案，敬則原籍臨淮，後徙晉陵，其先世本來是否北人？姑不必考，但其居晉陵既久，口操吳語，則不容疑。據敬則傳，有二事可注意者：東晉南朝官吏接士人則用北語，庶人則用吳語，是士人皆北語階級，而庶人皆吳語階級，得以推知，此點可與顏氏家訓音辭篇所言者參證，此其一也；敬則屬於庶人階級，故交接士庶概用吳語，故亦不能作詩。若張融者，雖爲吳人，但屬於士族階級，故將死猶作北詠。至於王儉，則本爲北人，又爲士族，縱屢世僑居江左，諒亦能以吳語接待庶族，而其賦詩，不依吳音押韻，斷然可知，此其二也。

魏書伍玖劉昶傳北史貳玖劉昶傳同。云：

訶言童僕，音雜夷夏。

史臣曰：昶諸子庭疎，喪其家業；（蕭）寶夤背恩忘義，梟獍其心，此亦戎夷影狡輕薄之常事也。

南史壹肆晉熙王昶傳云：

昶知事不撓，乃夜開門奔魏。在道慷慨爲斷句曰：「白雲滿障來，黃塵半天起，

關山四面絕，故鄉幾千里。〕

寅恪案，劉昶蕭寶夤皆南朝宋齊皇子，同爲北人之後裔，而世居於江左，俱以家難奔北者。昶之「音雜夷夏」之「夷」，據魏收所作傳論「戎夷影狡輕薄」之語，知是指江左而言，蓋以夏目北魏爲對文也，然則所謂「音雜夷夏」卽是音雜吳北。魏收欲極意形容劉昶之鄙俚無文，而不知其童僕之中必有庶族吳人，昶之用吳語訶詈童僕，正是江東以吳語接庶族之通例，至其作詩押韻，自附風雅，諒必仍用北音，如道中所作斷句用起里二韻與西晉北人如齊國左思之吳都賦及東晉北人如河東郭璞之巫咸山賦山海經圖大澤贊吉良贊用韻正復相同，俱見于海晏先生漢魏六朝韻譜第貳冊第陸捌下。可資參證，且僅二韻故尤難據以論證昶之作詩用吳音押韻也。

世說新語排調篇云：

劉眞長始見王丞相，時盛暑之月，丞相以腹熨彈棊局曰：「何乃澣！」劉既出，人問：「見王公云何？」劉曰：「未見他異，唯聞作吳語耳！」

寅恪案，琅邪王導本北人，沛國劉惔亦是北人，而又皆士族。然則導何故用吳語接之？蓋東晉之初，基業未固，導欲籠絡江東之人心，作吳語者，乃其開濟政策之一端也，觀世說新語政事篇所載

王丞相拜揚州，賓客數百人並加霑接，人人有說色，唯有臨海一客姓任及數胡人爲未洽。公因便還到任邊云：「君出，臨海便無復人。」任大喜說。因過胡人前彈指云：「蘭閣！蘭閣！」寅恪疑「蘭閣」與庚信之小字「蘭成」同是一語，參考陳思小字錄引陸龜蒙小名錄。羣胡同笑，四坐並懼。

之條，則知導接胡人尙操胡語。臨海任客當是吳人，雖其屬於何等社會階級，不可考知，但值東晉創業之初，王導用事之際，即使任是士流，當亦用吳語接待。然此不過一時之權略，自不可執以爲江左三百載之常規明矣。今傳世有王導塵尾銘一篇載於北堂書鈔壹叁肆藝文類聚陸玖太平御覽柒佰肆等卷，以理子侯爲韻，與西晉北人如齊國左思之白髮賦譙國曹摅之思友人詩其用韻正同，俱見于海晏先生漢魏六朝韻譜第貳冊第陸捌頁下。至其文之是否真出於王導，及爲導渡江以前或以後所作？皆不可考知，然足徵導雖極力提倡吳語，以身作則，但終未發見其作韻語時，以吳音押韻之特徵也。

據上引史籍之所記載，除民間謠諺之未經文人刪改潤色者以外，凡東晉南朝之士大夫以及寒人之能作韻者，依其籍貫，縱屬吳人，而所作之韻語則通常不用吳音，蓋東晉南朝吳人之屬於士族階級語者，其在朝廷論議社會交際之時尚且不操吳語，豈得於其摹擬古昔典雅麗則之韻語轉用土音乎？至於吳之寒人既作典雅之韻語，亦必依仿勝流，同用北音，以冒充士族，則更宜力避吳音而不敢用。故今日東晉南朝士大夫以及寒人所遺傳之詩文雖篇什頗衆，却不能據以研究東晉南朝吳音與北音異同及韻部分合諸問題也。

或問曰：信如子言，東晉南朝詩文其用韻無吳北籍貫之別，則何以同一時代，而詩文用韻間或不同？見清華學報第壹卷第叁期王力先生南北朝詩人用韻考第柒捌玖頁。其中豈亦有因吳北籍貫之異，而致參差不齊者耶？

應之曰：永嘉南渡之士族其北方原籍雖各有不同，然大抵操洛陽近傍之方言，似無疑義。故吳人之仿效北語亦當同是洛陽近傍之方言，如「洛生詠」即其一證也。由此推論，東晉南朝疆域之內其士大夫無論屬於北籍，抑屬於吳籍，大抵操西晉末年洛陽近傍之方言，其生值同時，而用韻寬嚴互異者，既非吳音與北音之問題，亦非東晉南朝疆域內北方方言之問題，乃是作者個人審音之標準有寬有嚴，及關於當時流行之審音學說或從或違之問題也，故執此不足以難鄙說。

# 骨 文 例

董 作 賓

- 一 整理骨文例之方法及材料
- 二 卜法
- 三 文例

## 一 整理骨文例之方法及材料

六年前，余曾輯錄龜甲七十片，按其部位以求卜辭行款之例，結果成圖兩幅，刊入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冊商代龜卜之推測文中（113—122），後來出土之完整龜版，行文款式，無不一一與之吻合。嗣更用此法以輯錄骨版卜辭，以求牛胛骨上卜法及刻文之例，所用之方法如下：

- 1, 取現世之牛肩胛骨，左右各一版，依其形狀，以爲斷定卜用骨版左右及其部位之標準。
- 2, 就第一，二，三次發掘殷虛所得之卜用骨版，取其版片較大，可定部位者，比對完整之骨版，定其部位。先定胛骨之左或右，次定上，中，下各部分。
- 3, 印成左右胛骨之邊緣輪廓，作爲稿紙，取有卜辭之骨版，依其部位，摹錄于上。
- 4, 摹錄之法，首繪版片大小，次摹卜兆，次錄卜辭，次記原編登記號數。  
背面繪其鑽鑿，焦灼之處。

依此方法，取前三次發掘所得之材料，計摹錄骨版二百十一件，卜辭四百八十九例。

本篇所論，即以此為基本材料。已著錄者，僅取殷虛書契菁華一種。

胛骨刻文，凡三處有之：

- 1, 正面。即胛骨較平滑之一面。
- 2, 背面。
- 3, 骨白。即胛骨之白部。小屯村人呼之曰“馬蹄兒”，因此部分之殘片，倒視之有如馬蹄之故。骨白刻辭，為武丁時代一種特殊的記事文字，無鑽，鑿，灼，兆，非卜辭。（已別詳拙作帶矛說，即骨白刻辭的研究。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册 635—676)

圖 1,2, 即示在一版胛骨上而有三處刻辭者。圖 1, 下為胛骨之正面，上為骨白。圖 2, 為背面。譯錄如次：

正面 丁亥卜永貞：王从蔑。（左行）

背面 王固曰吉。（左行）

骨白 戊戌帝喜示一矛。岳。（右行）

圖 3,4, 示輯錄骨文之一例。圖 3, 輯骨版四，一、二、三次發掘者皆有。於此附述吾人編號之法：編號凡六位，由左而右，第一位，表發掘次數；第二位表物件種類；三至六位，可容 9999 之數，為骨版編列號數。如圖中上部一版為 2.2.0287 號，一望而知是第二次發掘之字骨（吾人以字甲為 0，龜版為 1，字骨為 2，骨版為 3。）之第二百八十七號。餘可類推。以此版論，正面卜辭凡四；兆鑿可見者三；背面（圖 4）鑿而灼者五；鑽而未灼者二；白部無刻辭。更就圖 3 列表如下：

編號	種類	發掘次數	可見之卜辭	卜 兆	鑽 鑿 數
2.2.0287	字 骨	2	4	3	7
1.2.0147	字 骨	1	2	6(背面5)	7(正面5)
1.2.0163	字 骨	1	3	1	1
3.2.0518	字 骨	3	2	0	1

## 二 卜 法



骨卜之法，與龜卜略同，可分鑽鑿與灼兆兩事言之。本節取材，仍以三次發掘之有文字者為主，間及于無文字者。

### 甲 鑽鑿

鑽用鑽，鑿用鑿，工具不同，用法亦異。鑽處孔圓而較深，多施于胛骨一邊之厚處（由正面看，為右胛骨之左，左胛骨之右）。鑿處孔橢圓，兩端作尖形如棗核，中為直槽，多施于胛骨之薄處。有鑿與鑽並用者，既鑿，復鑽于一旁，與龜版上鑽鑿並施者相同，作 $\ominus$ 或 $\oslash$ 形。總之鑽，鑿，與鑿而復鑽，皆所以使龜骨之易于見兆，又可使兆墨之縱橫皆整齊而已。

鑽，鑿，既為便于灼而見兆之故，故用途往往不別。有一版鑽鑿皆用者，（如圖4之一版），但仍以鑿而不鑽或鑽而不鑿者為多。

在一版上，鑽，鑿，數量之多寡，大抵視骨版之大小，材料之豐歉，任意為之，初無一定。其行列，上半狹處有一行者，有兩行者，以下漸寬，行亦漸多，逐次增加，有至四，五，六行者。其數量，最少者，正面僅一鑿，背面因鮮完整骨版，不可確知，約而言之，多者，正面由五（圖4）乃至二十九；背面由十八乃至七十。正面鑽鑿處皆在中部下方，因此部背面平滑，易於見兆刻辭之故，背面則多在中部上方及骨之兩邊。茲表列四版，以見其例。

編號	圖	骨面	鑽	鑿	鑽而鑿者	合計	備注
3.2.0134 合	5	正	2	9	10	21	此版正面刻辭倒置，與常例異。
	6	背	6	9	1	16	
3.2.0877	7	正		3		3	
	8	背		41		41	
3.3.0105	9	正		29		29	此版甚大，上端殘，無刻辭。
	10	背		70		70	
2.3.0441	11	正		1		1	
	12	背	1	27		28	

據一般之觀察，骨版鑿者較多，鑽者較少。此與山東城子崖出土之卜骨大有不同，

### 骨文例

城子崖之卜骨，僅有鑽者，絕無鑿者，且有不鑽而灼用者。

卜用龜骨之鑽鑿並施者，頗與灼兆有關，因既鑽又鑿，則鑽必于鑿之一旁，而灼必于鑽處，兆壘即緣鑿而縱拆；緣鑽而橫拆，故兆之向有一定。如鑽在鑿之左，(⊙)則不問可知灼于左，而正面之兆亦即見於右方(卜)(正背面之左右適相反)。鑽在鑿右者反是。在龜版上，此例至為顯著，而骨版之鑿鑽並施者，亦復相同。若但有鑿或鑽者，其灼處多不固定，“欲左左，欲右右”，惟卜者之意向是從，亦有一鑿而兩面灼之、作兩兆看者，其灼作⊙形而兆作十形，觀下節可知。

### 乙 灼兆

骨版之但施鑽或鑿者，灼之處，本屬可左可右，但亦因胛骨之有左右而有別。在右胛骨，灼于鑿之左(圖15)，正面則兆皆右向(圖16)；左胛骨，灼于鑿之右(圖13)，正面則兆皆左向(圖14)；此為灼骨見兆之常例。亦間有鑽鑿僅兩行而灼與兆皆在內者(即左邊一行灼于右，右邊一行灼于左)，無論左右胛骨皆同(圖17, 18, 19, 20)。茲就整理輯錄一，二，三次掘獲之骨版，舉四圖為例。

圖	編 號	胛 骨	背面灼處	正面兆向
13,14	2.2.0088 3.2.0571	左	在右	左向
15,16	2.2.0343 2.2.0425 2.2.0237 2.2.0545	右	在左	右向
17,18	2.2.0226	左	在內	內向
19,20	2.2.0191	右	在內	內向

鑿與灼關係之切，既如上述，但亦有鑿而不灼者，因鑿，不過為卜事之準備，不必鑿者盡灼。如圖4，有不灼者二，圖9亦有不灼者二，圖10有不灼者三，可見一斑。又有兩鑿相併，左右對灼者，有一鑿而左右雙灼者(皆見圖10)，大都為節省材料之故，應屬於骨卜法之例外。

## 三 文 例

### 甲 胛骨之正面背面刻辭例

卜用之牛胛骨，有左右之別，左右之鑿鑽灼兆，各有不同，已如上節所述。刻辭之例，亦緣左右而略異。茲根據骨版二百一十一件，辭例四百八十九條，歸納之而得正面刻辭之通例。背面刻辭，除前舉之第2圖及少數骨版曾見零星的文辭之外，要以殷墟書契菁華所載之大字胛骨文例，較為清晰。骨白刻辭，本為一時期之特殊風氣，用以記事，並非貞卜；已另文敘述，本篇但論其文例。

### 子 骨版刻辭地位之比較

圖 21,22, 表示左右胛骨刻文之例，同時亦可見刻辭地位之關係。刻辭，自與鑿鑿兆文有關，鑿灼之後，繼以記貞卜之辭。雖有多數卜而不記者，但刻辭與卜兆仍可以作正比例。在一完整之骨版上，如為右胛骨之背面，其右方之鑿鑿灼兆必多，左方次之，中部為少。左胛骨即便相反（參看圖6及12）。茲將圖 21,22 各部位刻辭之數，統計之列為一表，以見彼此之關係。

圖	胛骨	部 位	刻 辭 數	全 版 刻 辭	百 分 約 數
21	左	右邊	119	176	68
		左邊	48		27
		中部	9		5
22	右	左邊	251	313	80
		右邊	45		15
		中部	1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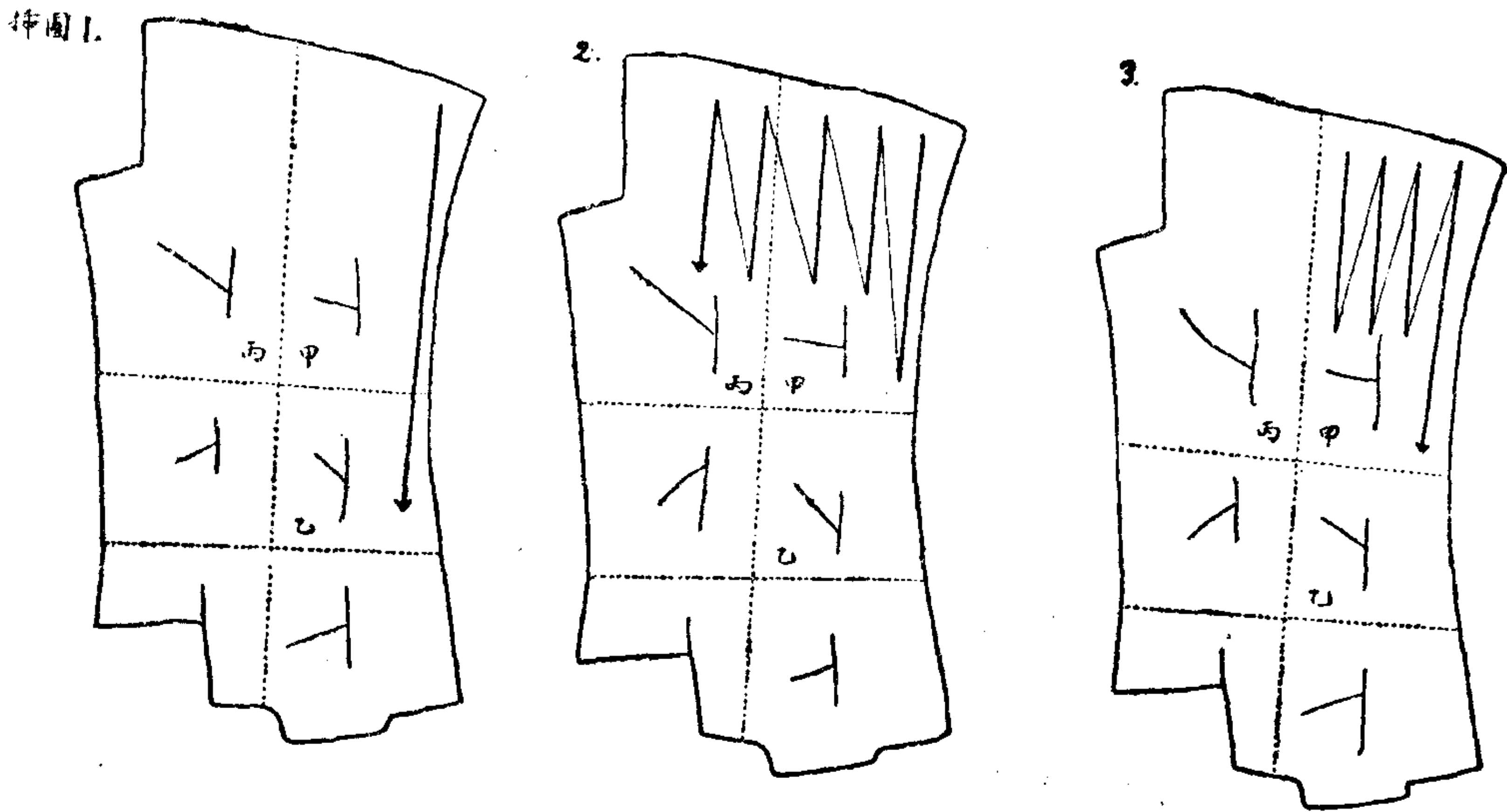
據此表，可知胛骨正面之刻辭，最多者在左胛骨之右，右胛骨之左，此兩部分佔全版刻辭十之七八，因此兩部分為左右胛骨最堅緻細密之處，故卜用之次數既多，刻辭亦繁。左胛之左，右胛之右，下半骨質較鬆疏，故僅上半可以刻辭，而刻辭則佔十之二三。中部往往不用，故刻辭不及十分之一。

### 丑 刻辭之下行及左右行

殷人書契文字，以下行為原則。下行至相當地方，則于左方折而上，復下行，吾人稱之曰下行而左。此由三段獸頭刻辭和商周銅器銘文均可證明。在卜辭中，因

骨文例

每一卜兆之區域之獨立，故刻辭記事，亦限于固定之所在，有時字少，下行一行而已足，有時字多，則一行限于一定字數，于是即折而左，或折而右，即所謂下行而左，下行而右。但既以下行而左為原則，何以又有下行而右？曰，此種左右之分，實因刻辭之便利，及所刻辭之地位而不同。如胛骨之逼近骨首處，刻辭每從中間起，在左者下行而左，在右者，下行而右，此因骨之上部，有並列之卜兆二，故即從中間為之劃界分疆，每一卜兆予一刻辭區域，兩方刻辭，皆從中間起首。不然，若右方之卜辭（兆區甲），逕從右方開始寫起，一直下行，便侵佔下一卜兆（兆區乙）之地域，但有時下方無卜兆，或不礙其他刻辭者，則可以一直下行（插圖1）。如折而左行，卜辭字多，便超過中間界限而侵及左邊卜兆（兆區丙）之地域（插圖2）。故彼此即從中間分割，但在自己卜兆（兆區甲）地域之內刻辭（插圖3）。圖之如下：



插圖一，二，三，乃假定一左胛骨之上半部，圖中虛線示每一卜兆所應有之刻辭區域。甲，乙，丙，示卜兆之刻辭區域。據此圖，可以明骨版刻辭何以有下行而右之理。至於左行或右行，亦多因刻辭區域之關係，如卜兆過密，則刻辭區域，成扁平形，字數又少，字體又大，于是則可以純粹向左或右而平行刻去，如以下行論，即等于一字一行。龜版之刻辭，除卜兆區域關係而外，更有左右對稱關係，故亦具有

骨版同樣之複雜體式。于此吾人可以假定謂：殷商時代之文字，普通以下行為原則，有時下行而左。為專門記載卜辭之便，始有左行，右行及下行而右之文例。

#### 寅 刻辭之下，左，右行在胛骨上之比較

在牛胛骨上之刻辭，左骨與右骨，亦略有不同，茲就四百八十七例中，分左右為二，更以文例之下行及左右行比較之（據圖 21, 22）列表如下：

圖	胛骨	輯辭數	左行	右行	下行	下行而左	下行而右
21	左	176	2	12	37	28	97
22	右	313	7	7	69	196	34

觀上表，在左胛骨上之文例，最多者為下行而右，在右胛骨上之文例，最多者為下行而左。此即刻辭地位之關係，因左胛之右，右胛之左，鑽灼卜兆為多，故刻辭亦特別之多（參閱子項刻辭地位之比較）。

茲更依照胛骨刻辭之部位，定其行文之通例，如此：

凡完全之胛骨，無論左右，緣近邊兩行之刻辭，在左方，皆為下行而左，間有下行及左行者。在右方，皆為下行而右，亦間有下行及右行者。左胛骨中部如有刻辭，則下行而右；右胛骨中部反是，但亦有下行而右者。

#### 卯 大字長文之胛骨

一時期之特殊作風，有大字長文骨版，則皆武丁時代之物，（別詳斷代研究例）此類材料，發掘所得者甚少，本節所舉，皆見于殷虛書契菁華。菁華為影印本，可以彷彿看出骨版之左右及正背。

##### 一 正面

正面左右胛骨刻辭，略同上節之例，惟中部稍異。如圖 19 及 20：

右胛骨(25)	左邊	下行而左	右邊	下行而右	中部	下行而右
左胛骨(26)	左邊	下行而左	右邊	下行而右	中部	下行而左

##### 二 背面

## 骨文例

普通胛骨之背面刻辭者較少，不足爲例。書契菁華第四，六版，爲左右胛骨之背面，文例如下。圖 24 及 26：

右胛骨(26)	背面	左邊	下行	右邊	下行而右	中部	下行而右
左胛骨(24)	背面	左邊	下行而右	右邊	下行而左	中部	下行而右

胛骨背面刻辭文例與正面反者如24圖，左邊右行，右邊左行，此與圖 2 亦合，圖 2 爲左胛骨之背面，右邊一辭，恰爲左行。以下正面刻辭之變例，與此亦有關。

### 辰 胛骨正面刻辭之變例

第三次發掘所得之骨版，有兩版文例與賓項通例不合，此兩骨版(圖 27, 28)之貞人，一作壹，一作彭，疑爲一人。卜辭乃貞人命卜之辭，刻辭者亦卽貞人，貞人亦卽當時記事之史官。貞人彭，忘却骨文之例，故將左胛骨之右邊，刻爲下行而左。此外更有一完整之右胛骨，正面刻辭却又上下(此以多數之上下爲標準)倒置(圖 29)，文例除右半完全下行之外，左方十段，十七卜辭，皆爲下行而右。此實爲希有之體例。文字，筆調極幼稚，不類老手所作，但所記者則又確爲貞卜之辭。其記載中有“南土”及“在南土”凡十見，或爲某王車駕南巡，卜用之骨，不曾充分準備，又且侍從史臣，未嫻骨版辭例，所故有此特別之體式歟？

### 乙 胛骨之骨白刻辭例

胛骨之上端骨白，卽小屯村人呼曰“馬蹄兒”之一部分，有時亦有刻辭，此僅爲武丁時之一種風氣。其上並無卜貞字樣，又無鑽灼兆墨(亦無可鑽灼)，故可以斷言此僅爲一種記事而非貞卜。所記者，皆爲關於兵器(矛)頒發之事，例如圖 1 所舉：

戊戌，帶喜示一矛，岳。

帶喜爲武丁之婦，在戊戌之日，頒與一矛。岳爲記此事之史官。比類刻辭，必要之記載爲：

- 一 日之干支
- 二 受矛者
- 三 矛數

## 四 記事之史官簽名

有時省去干友，但其餘三者從未省去。茲就實物及拓本之可以辨別左右胛骨者，加以比較，以見其文例。

于此應先“正名”：第一，須知者為“左右胛骨”；第二，須記所謂左右，以正面為觀點；第三，須辨本版上之左右；第四，須知以左或右為上；第五，始可言刻辭之體例。仍以圖1為例，則為：

1. 左胛骨： 2. 正面， 3. 右邊， 4. 骨白以右為上， 5. 文例下行而右。

從三十一例中，求得骨白刻辭之體式（圖30），表如下：

圖30分號	胛骨	骨面	上首	刻辭例	輯例數
A	右	正	胛骨之右	下行而右	3
B	右	正	胛骨之左	下行而左	6
C	右	正	胛骨之左	下行而右	1
D	左	正	胛骨之左	下行而左	9
E	左	正	胛骨之右	下行而右	9
F	左	正	胛骨之右	下行而左	3

由此可知其刻辭為無有定例。蓋胛骨之一端，分左右骨，更分上下，更分左右行，其變化總計不外八種，今已有其六。除兩例未見之外，幾于顛倒上下，無所不有。故骨白刻辭例，可謂僅有下行而左及下行而右之兩種，至於左右上下，則可以隨意為之。因此不過偶然之記事，藉胛骨一端之空處，廢物利用，刻記頌禱之事而已。信手拈來，一揮而就，不計骨版之左與右，亦不計以右為上，或以左為上。至於下行而右之文例，在此仍應用者，則沿於骨版刻辭之習慣耳。

廿四年八月廿三日重抄校于南京。

此稿開始搜輯材料，在民國二十年前後，二十四年秋始寫定為茲篇，二十五年七月清繪骨版圖三十幅。甲骨貞卜方法及刻辭行款，自第四次發掘殷虛以後，迭有新知，更擬別作甲骨卜法文例，列入小屯村發掘報告中，故對此舊稿

骨文例

未加改竄，以存本來面目。蓋甲骨文例，茲篇與商代龜卜之推測中所列，皆已粗具規模，後有所得，不過補苴缺略而已。

民國廿五年七月八日作賓附記●



圖 1  
左胛骨正面及  
骨臼之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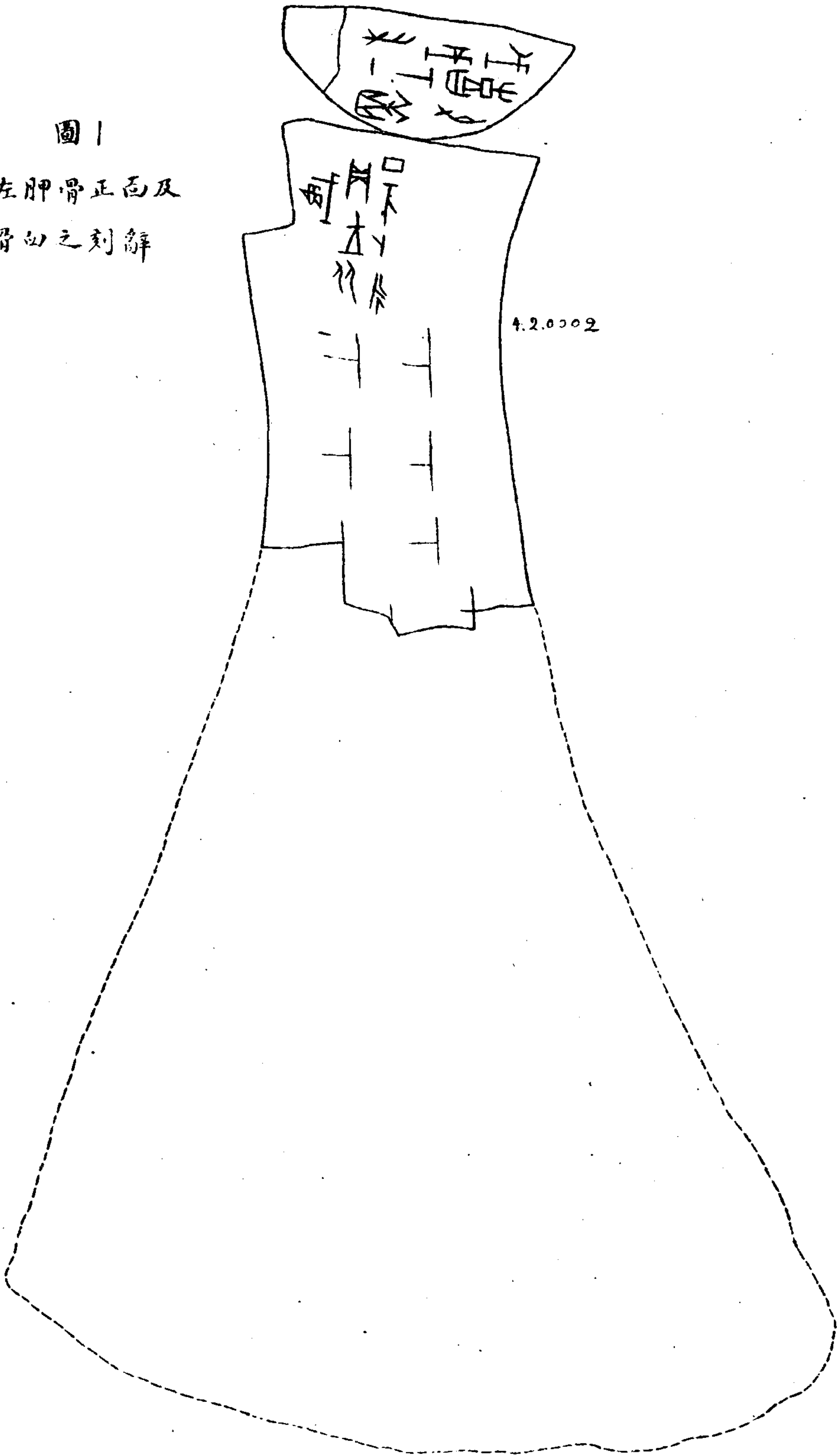


圖 2

左胛骨背面之  
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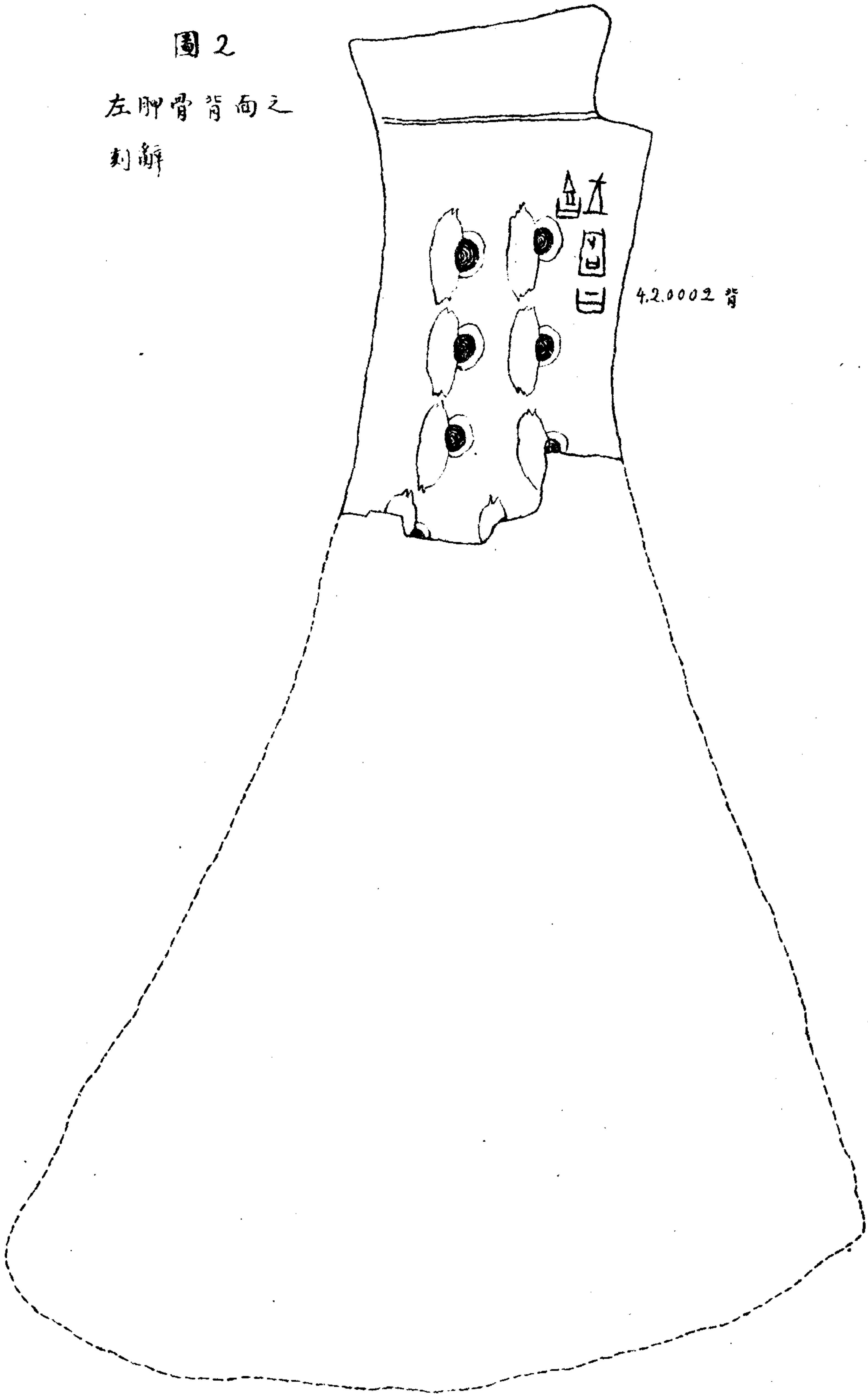


圖 3

輯錄骨文之一例

(右胛骨正西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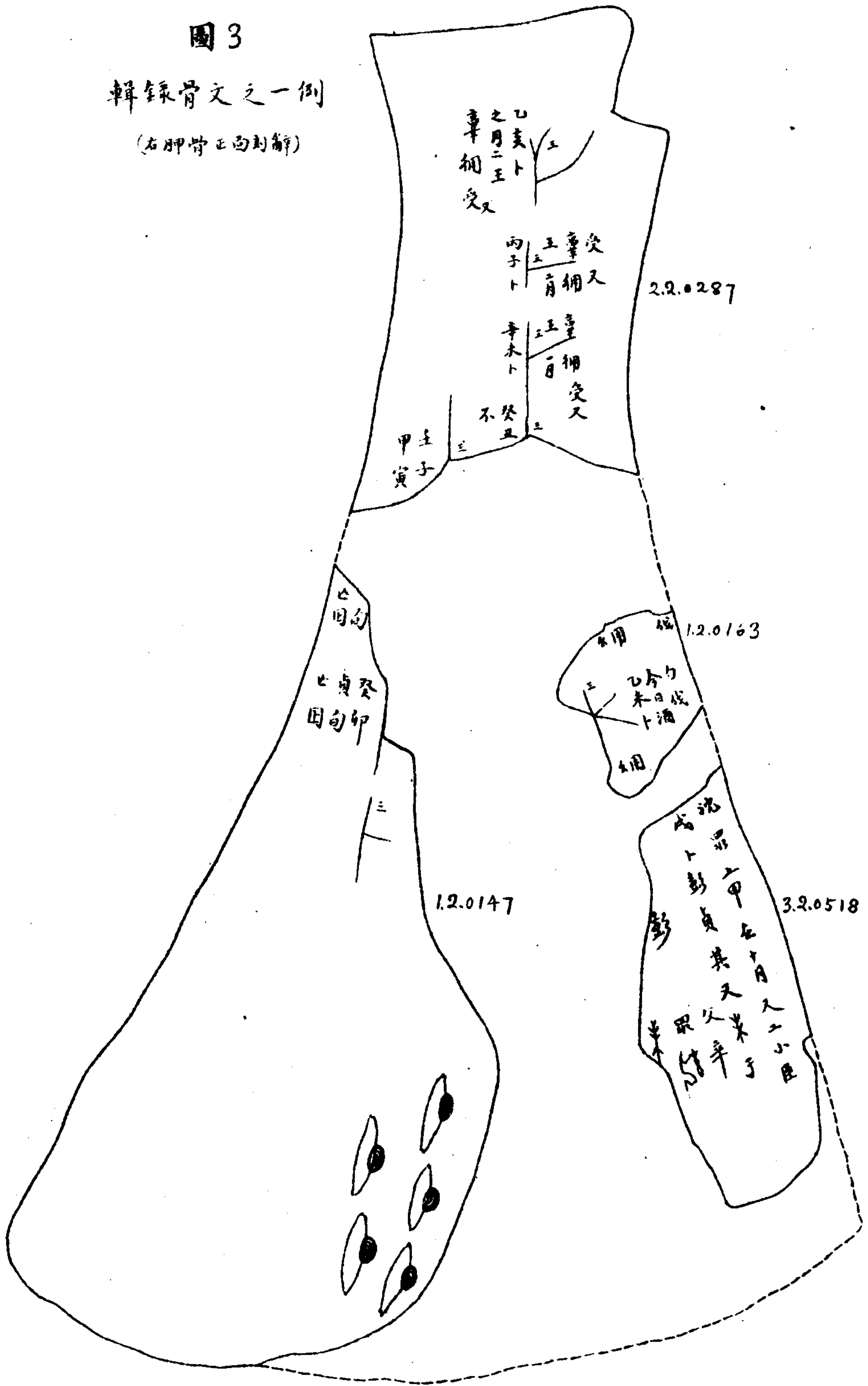


圖 4

輯錄骨文之一例(2)

(右胛骨背面之鑽鑿孔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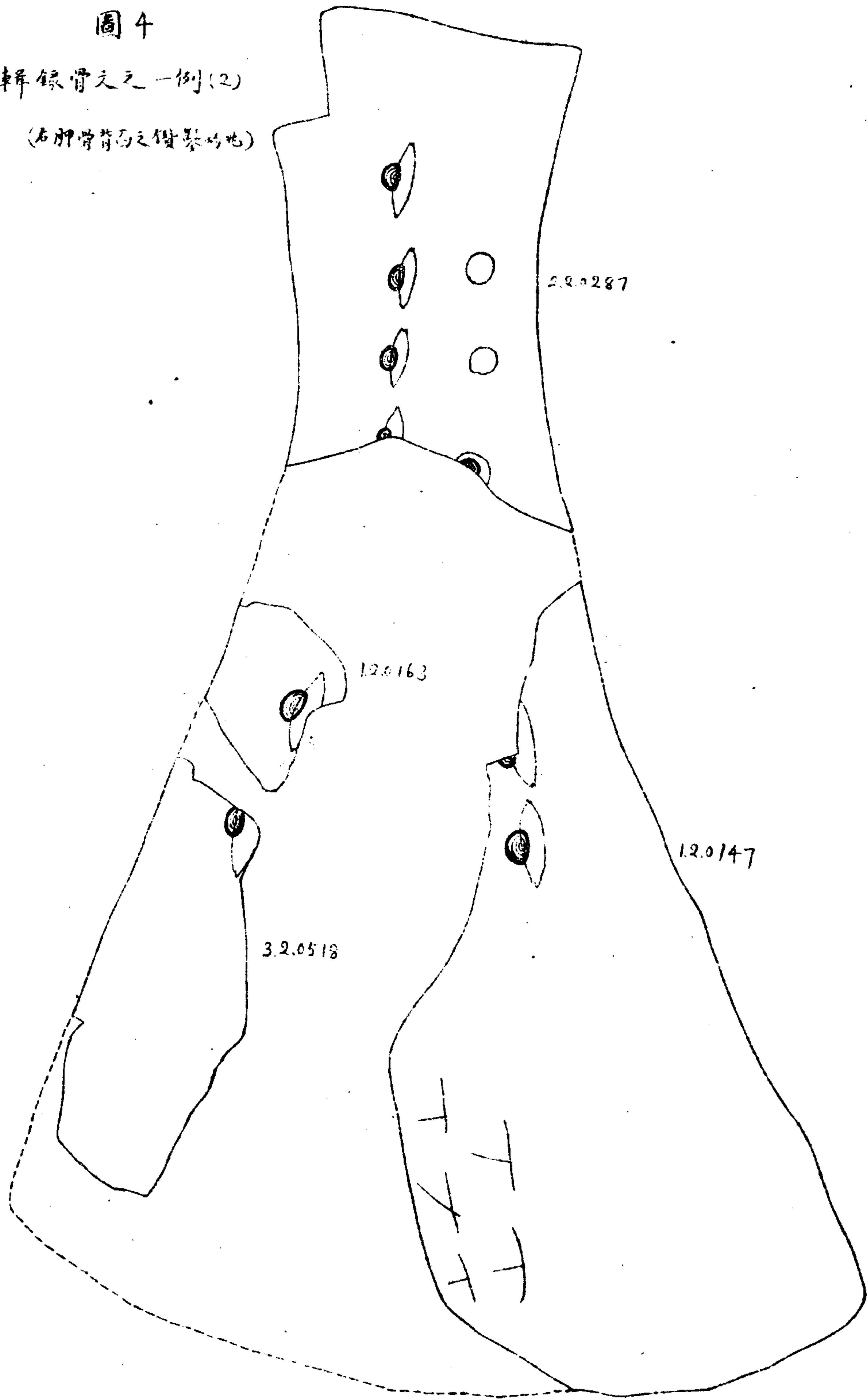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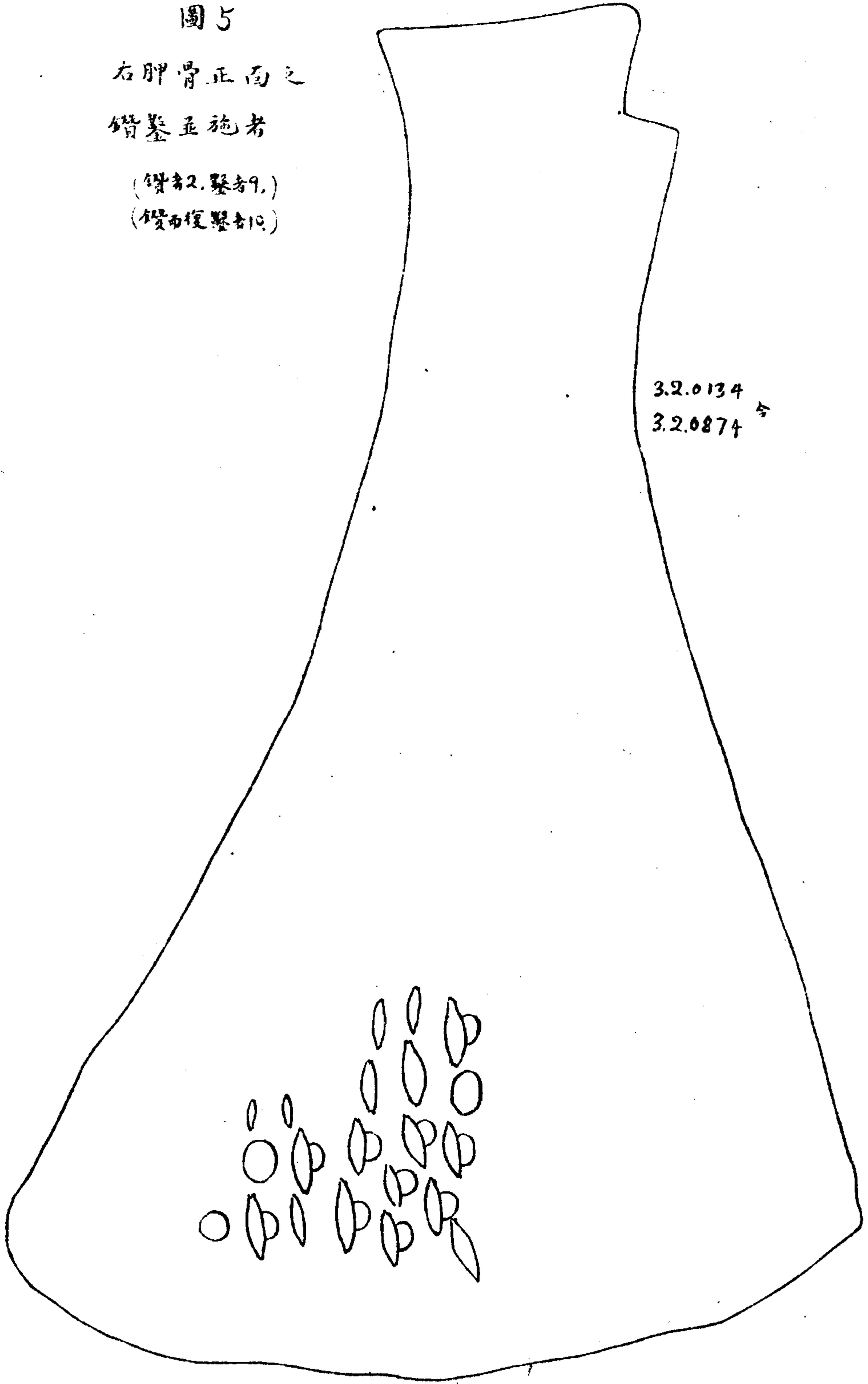


圖 5

右胛骨正面之  
錯鑿並施者

(鑽者2.鑿者9.)

(鑽而復鑿者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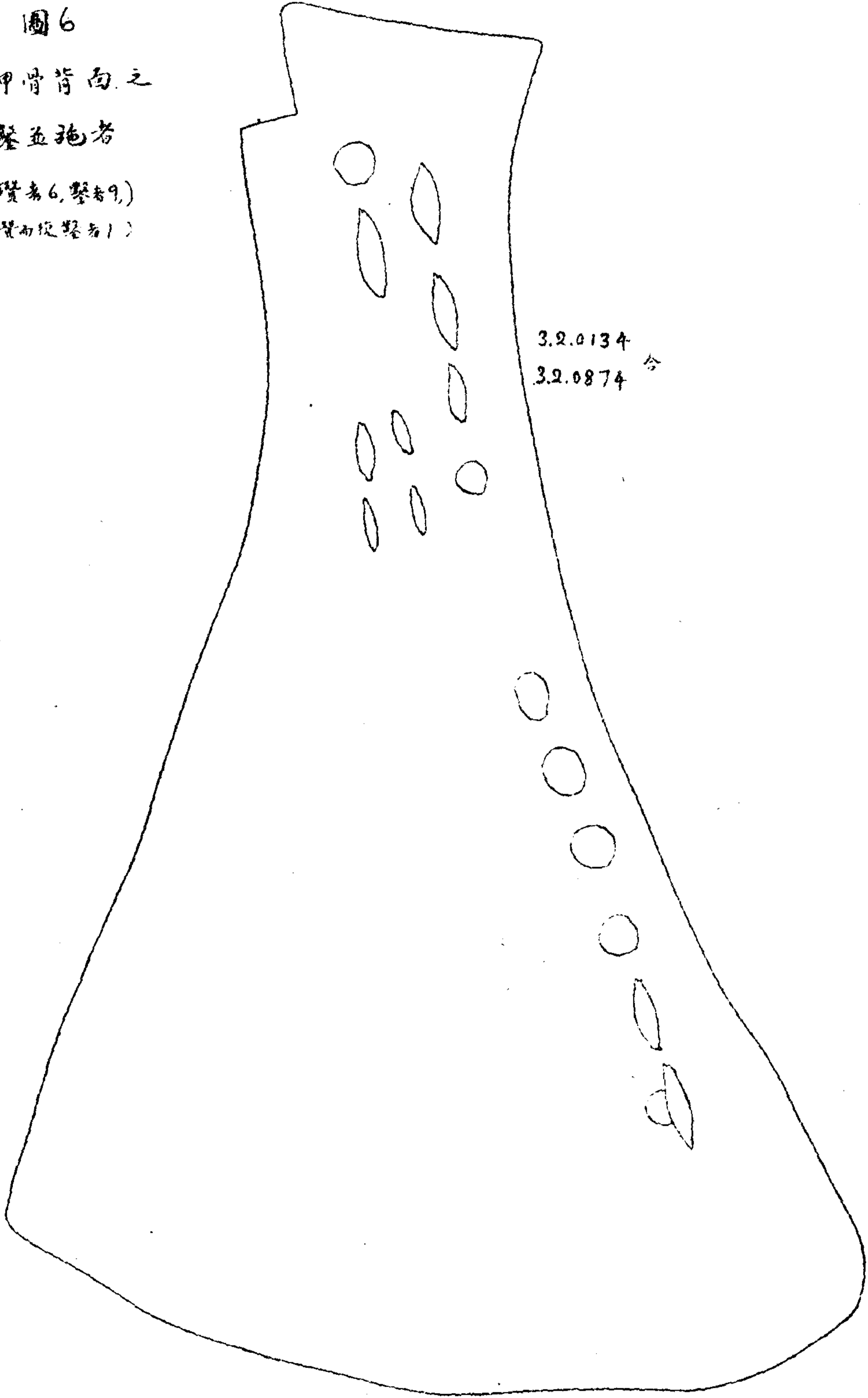
3.2.0134  
3.2.0874 5

圖6

右胛骨背面之  
鑽鑿五施者

(鑽者6, 鑿者9)

(鑽而後鑿者1)



3.2.0134

3.2.0874 今

圖 7  
右胛骨正面之  
但施鑿者  
(鑿 3. 右為灼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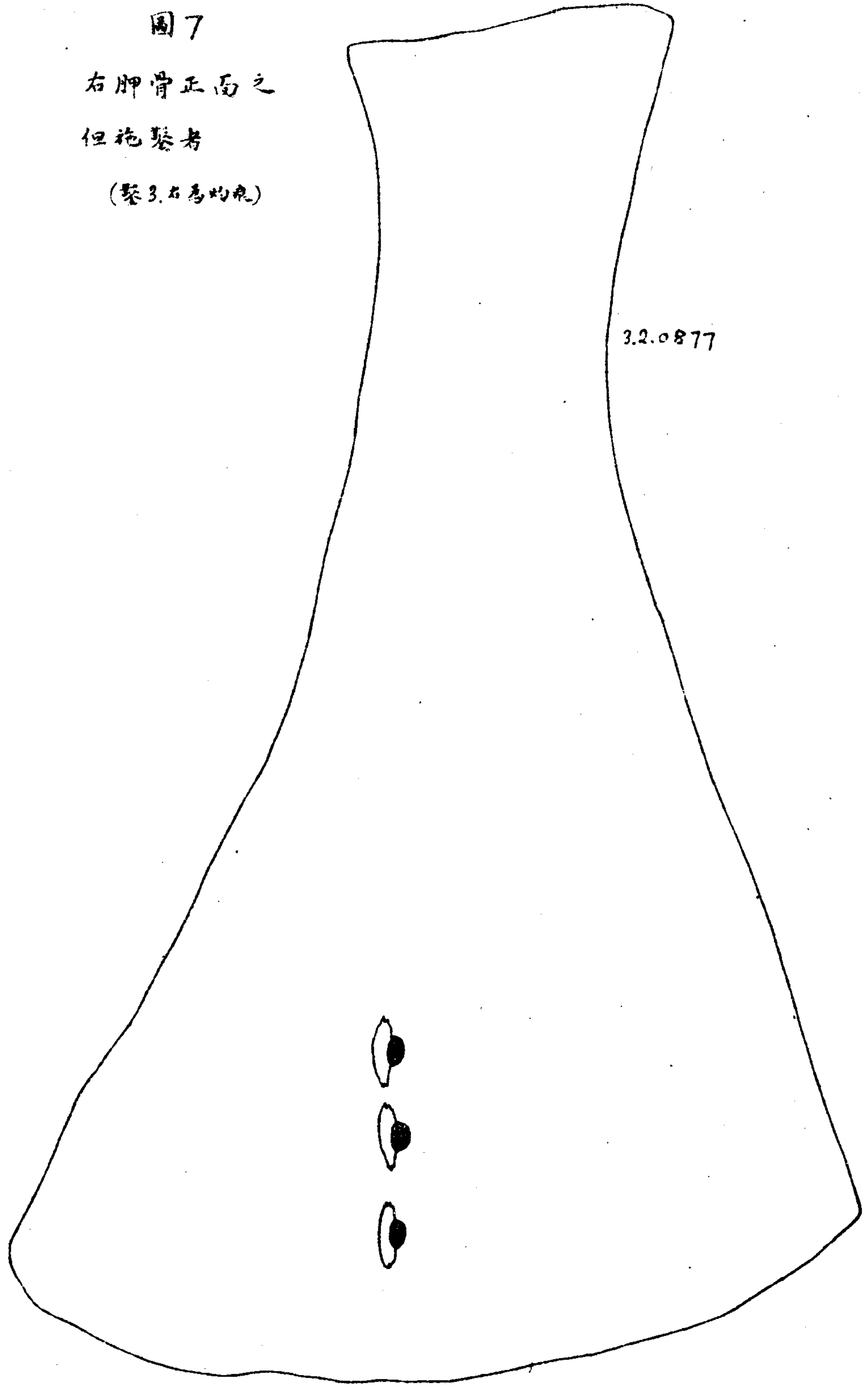


圖 8  
右胛骨背面之  
但施鑿者  
(號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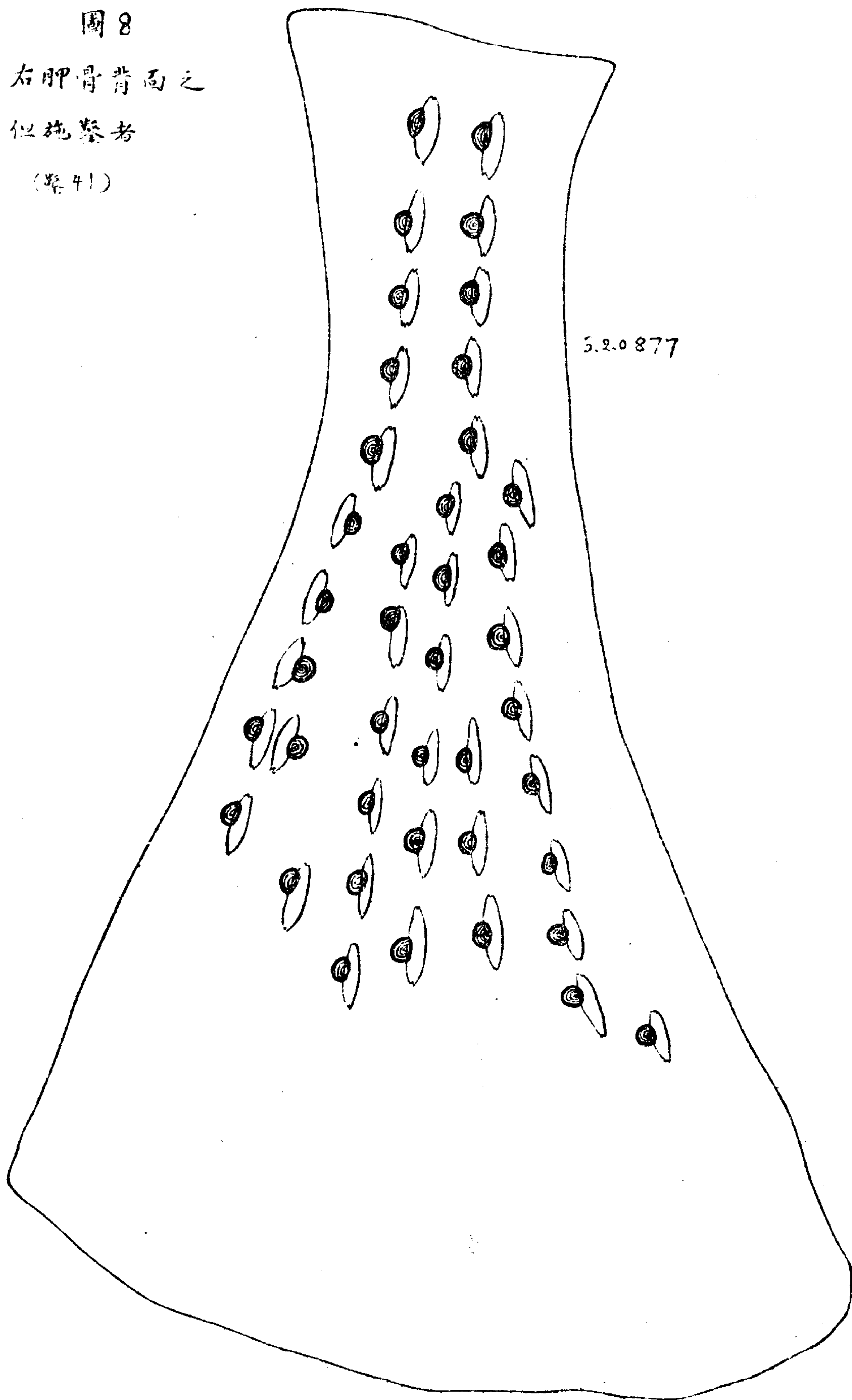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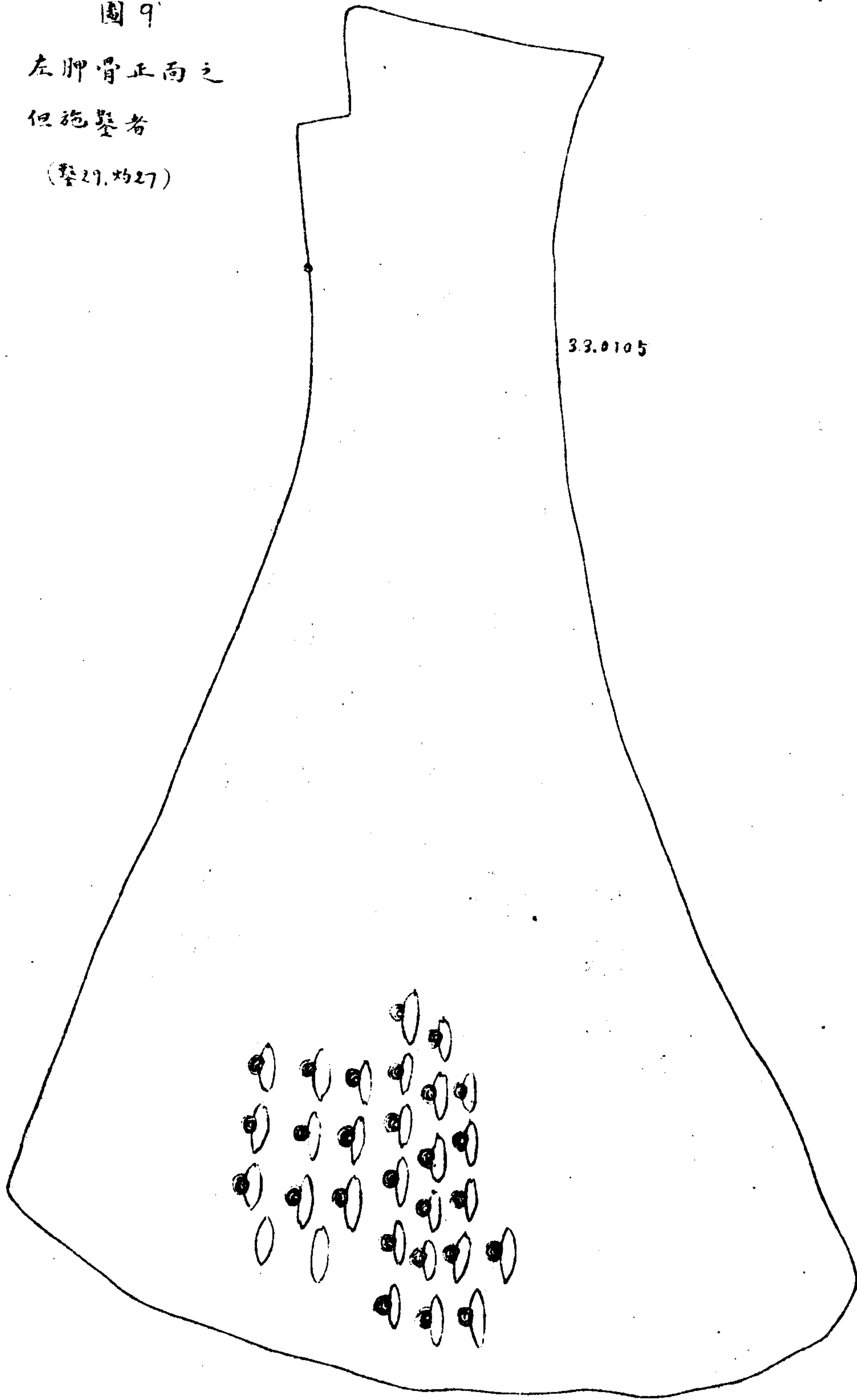


圖 9

左胛骨正面之

但施鑿者

(鑿29.灼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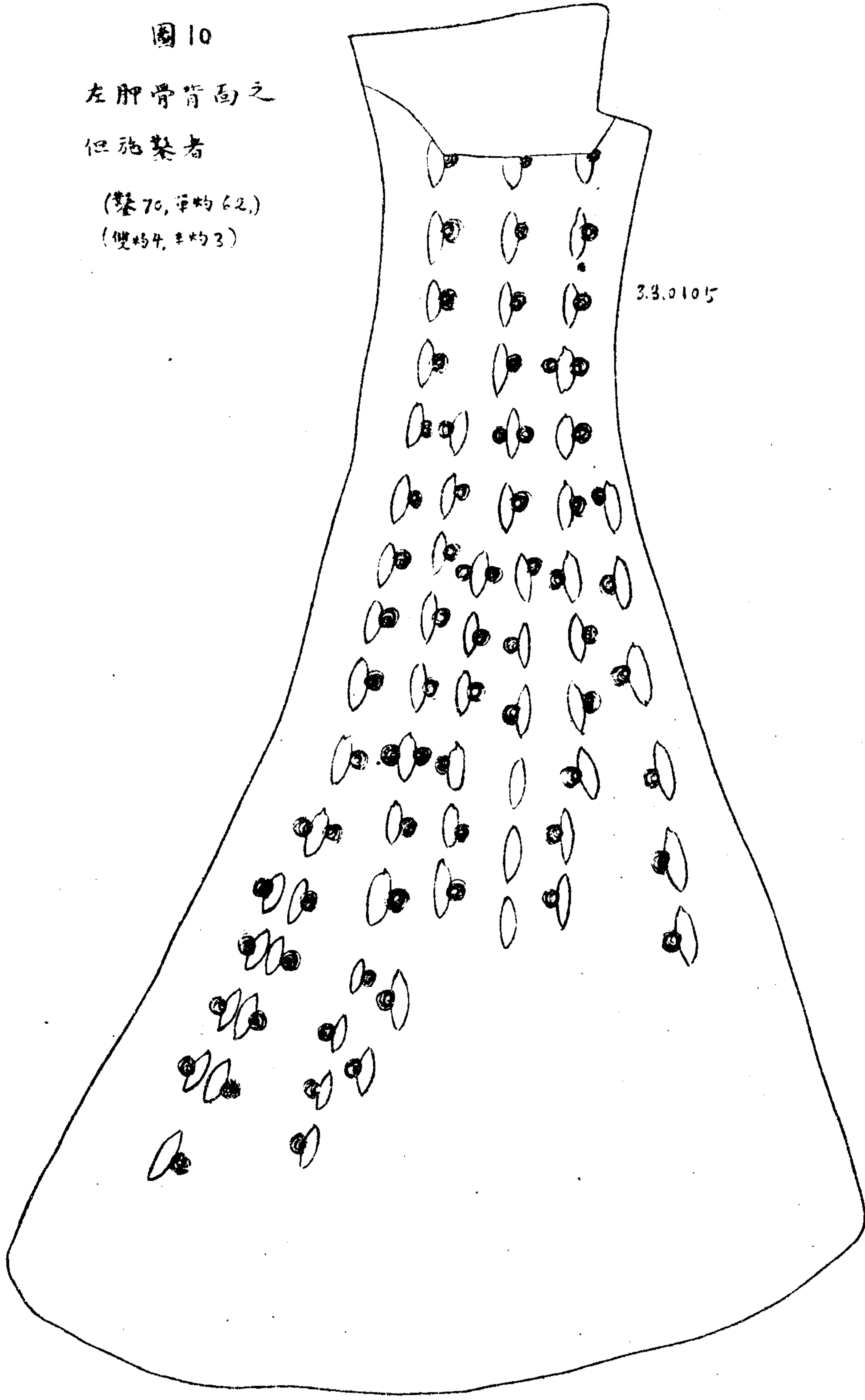


33.0105

圖 10

左胛骨背面之  
但施契者

(契 70, 單約 62.)  
(雙約 4, 單約 3)



33.0105

圖 11  
右胛骨正面一  
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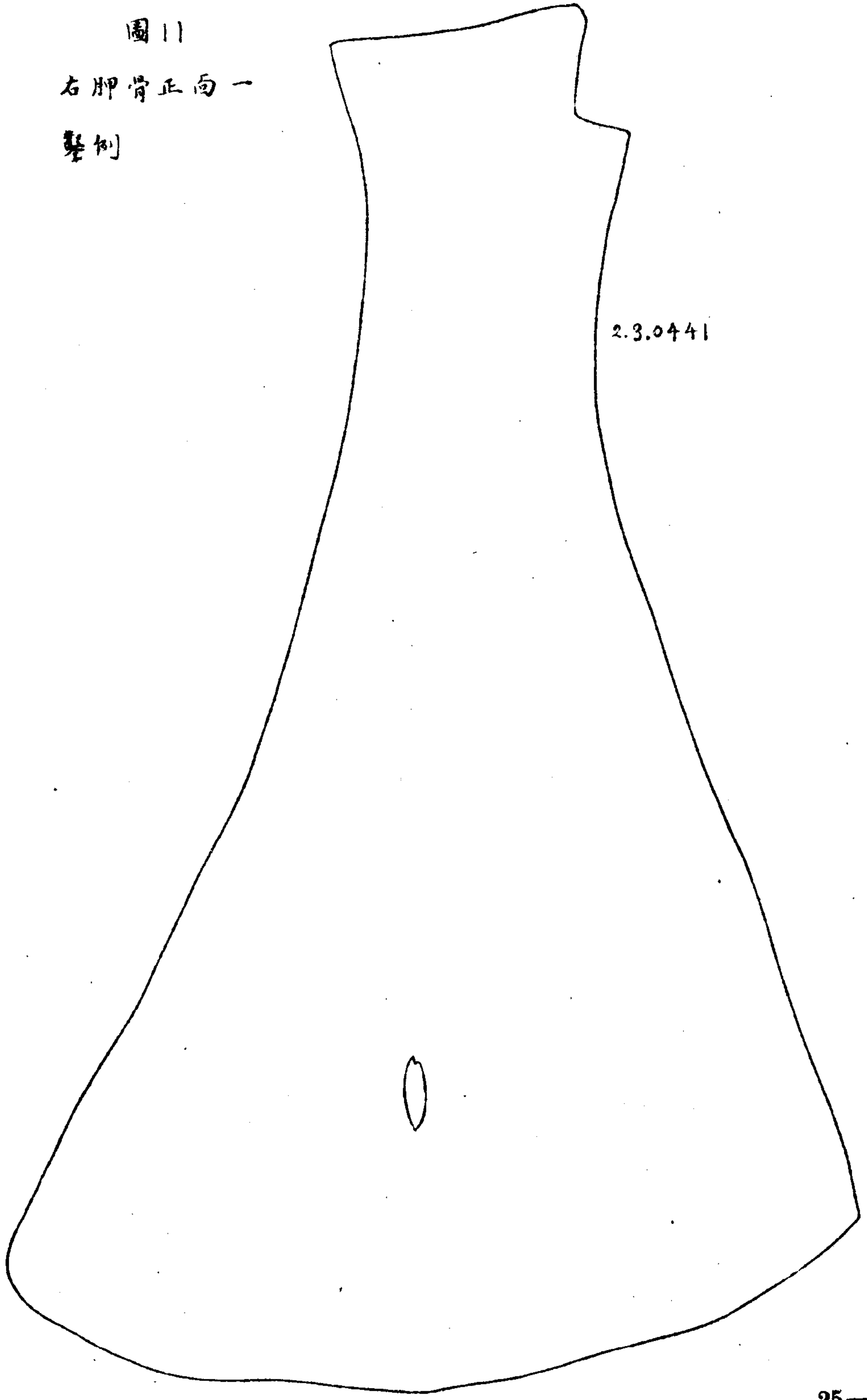


圖12

右胛骨背面之  
鑽與鑿

(鑽者1,鑿者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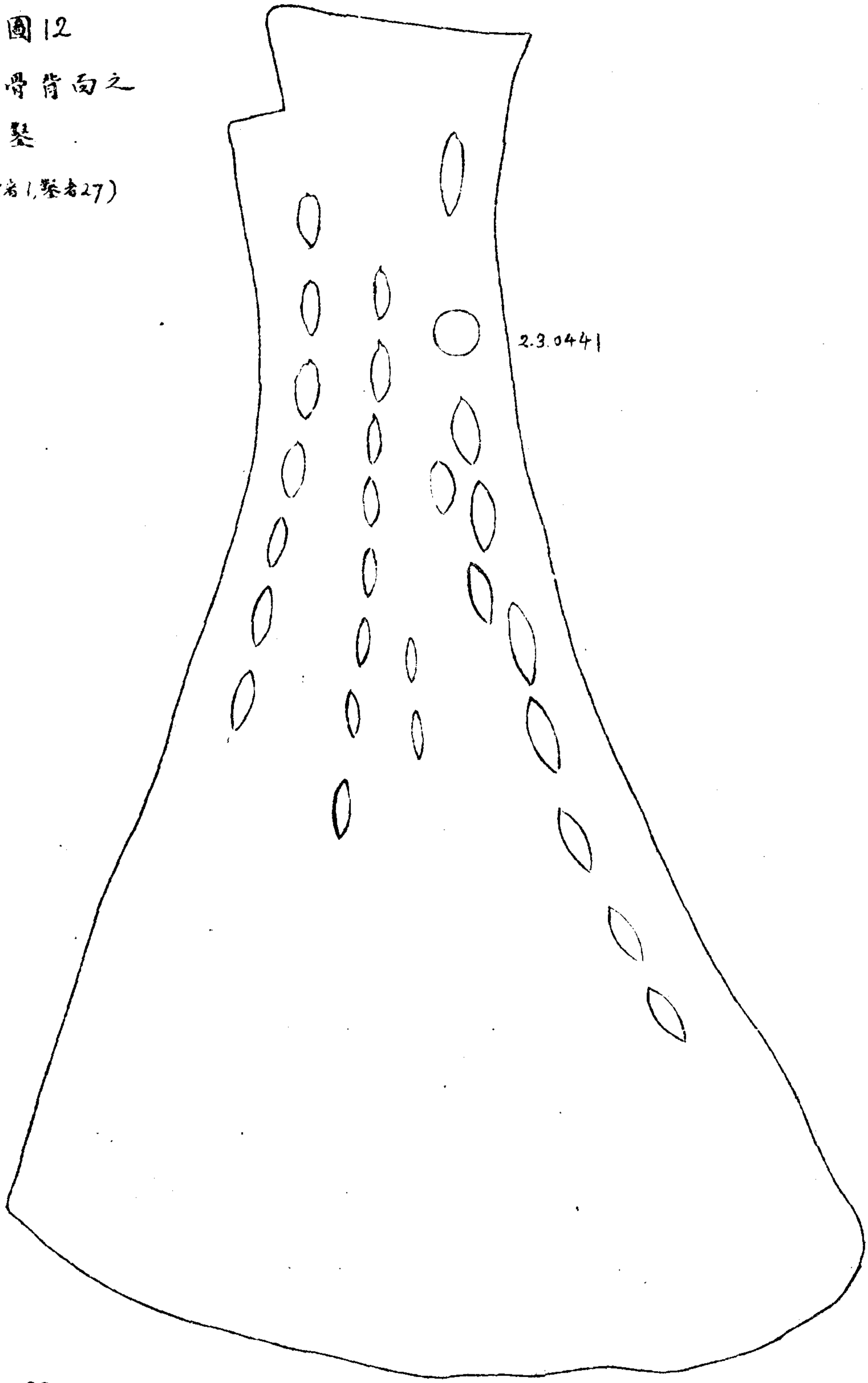


圖 13

左胛骨背面之

鑿與灼

(均在鑿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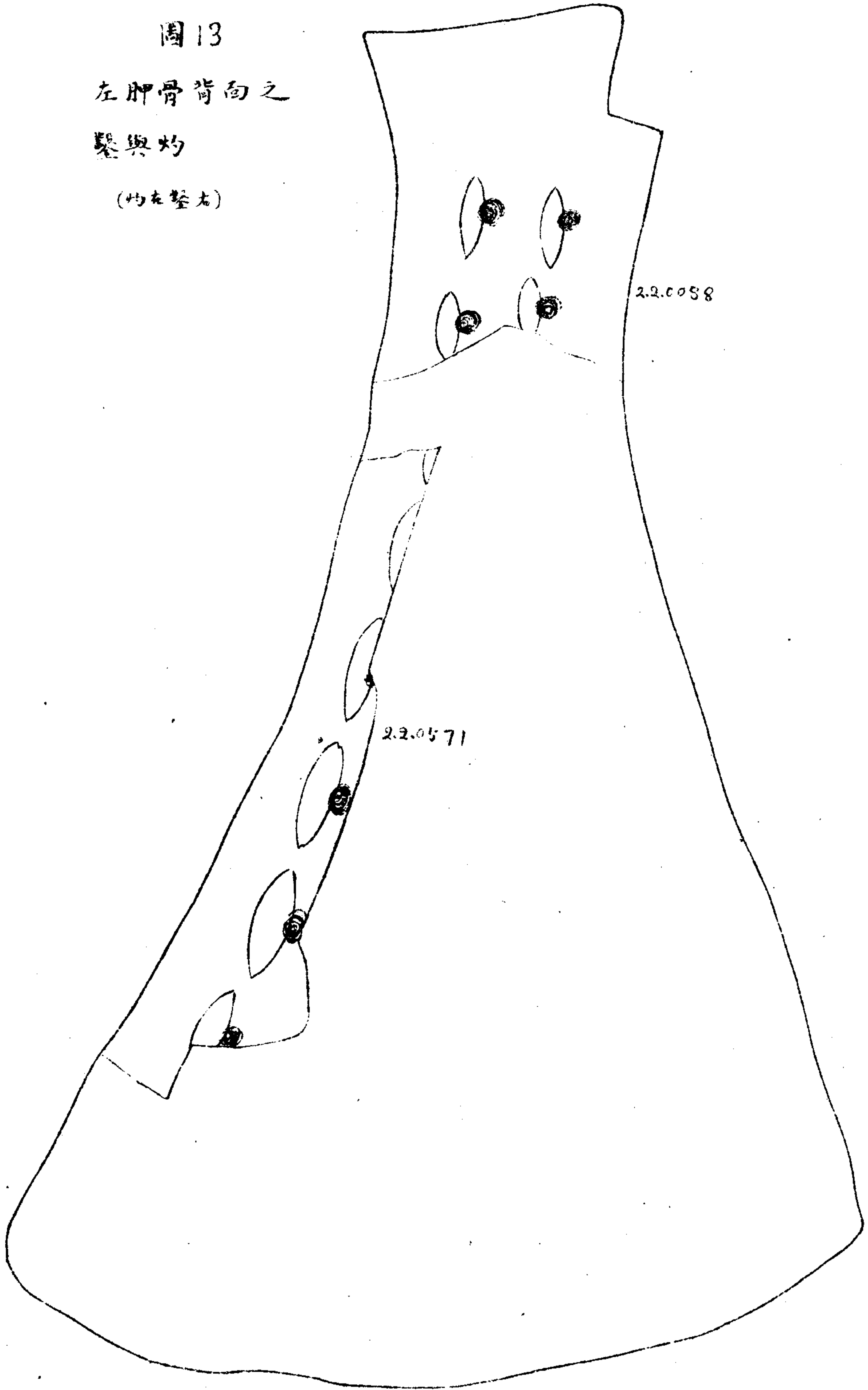


圖14

左胛骨正面之

卜兆

(兆皆左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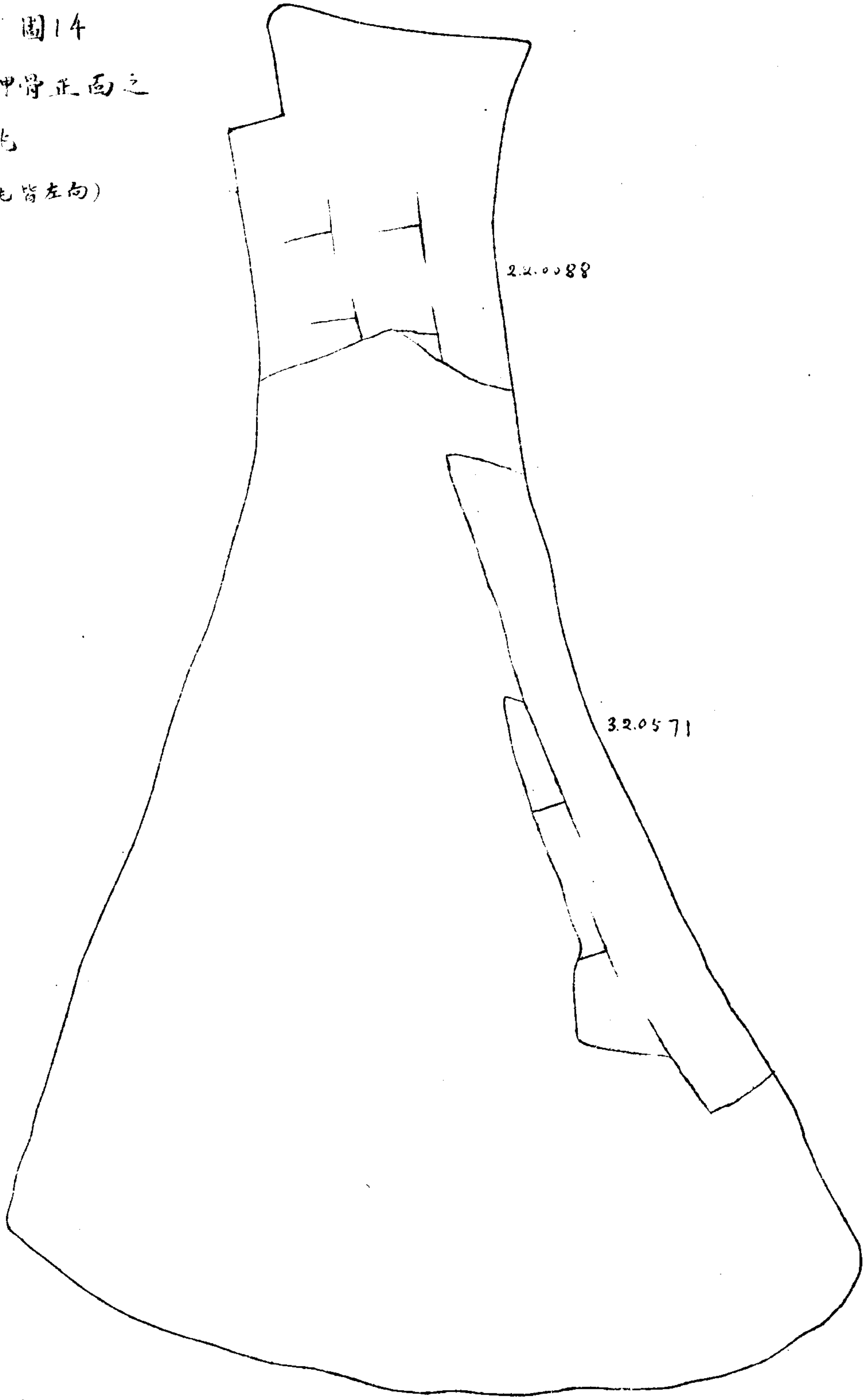


圖 15  
右胛骨背面之  
鑿與灼  
(灼在鑿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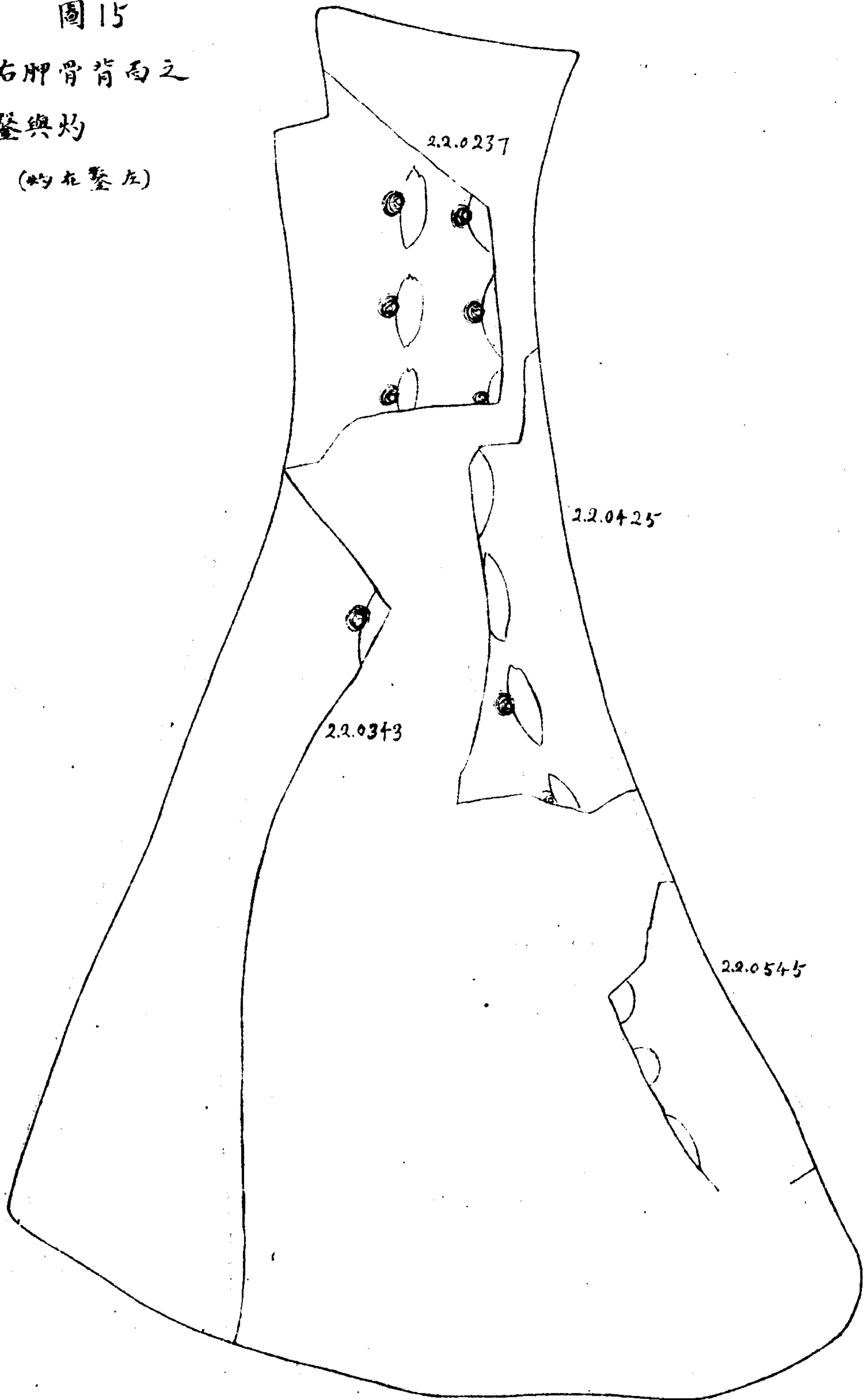


圖16  
右胛骨正面之  
卜兆  
(兆皆右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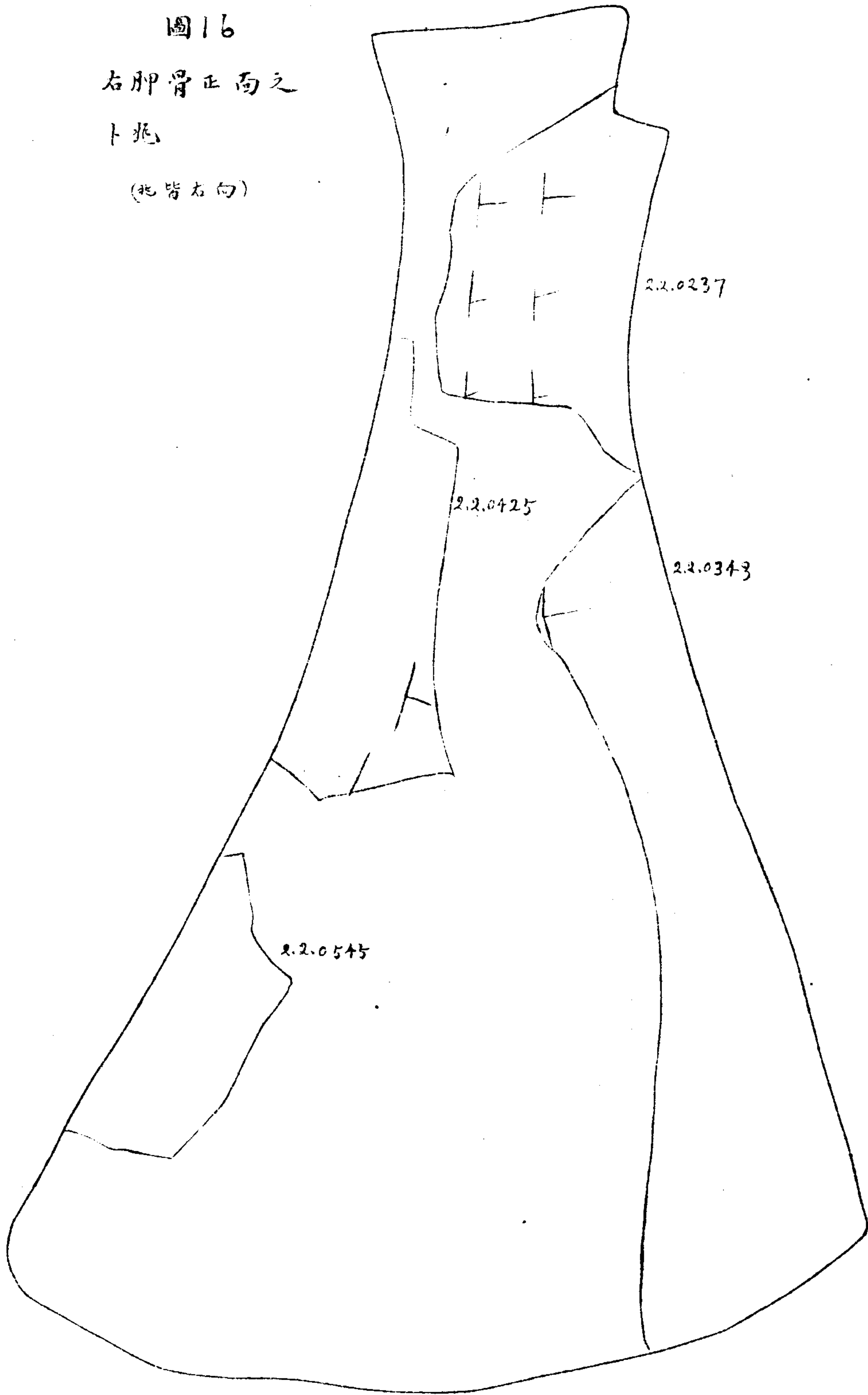




圖17  
左胛骨背面之  
鑿與灼(2)  
(灼皆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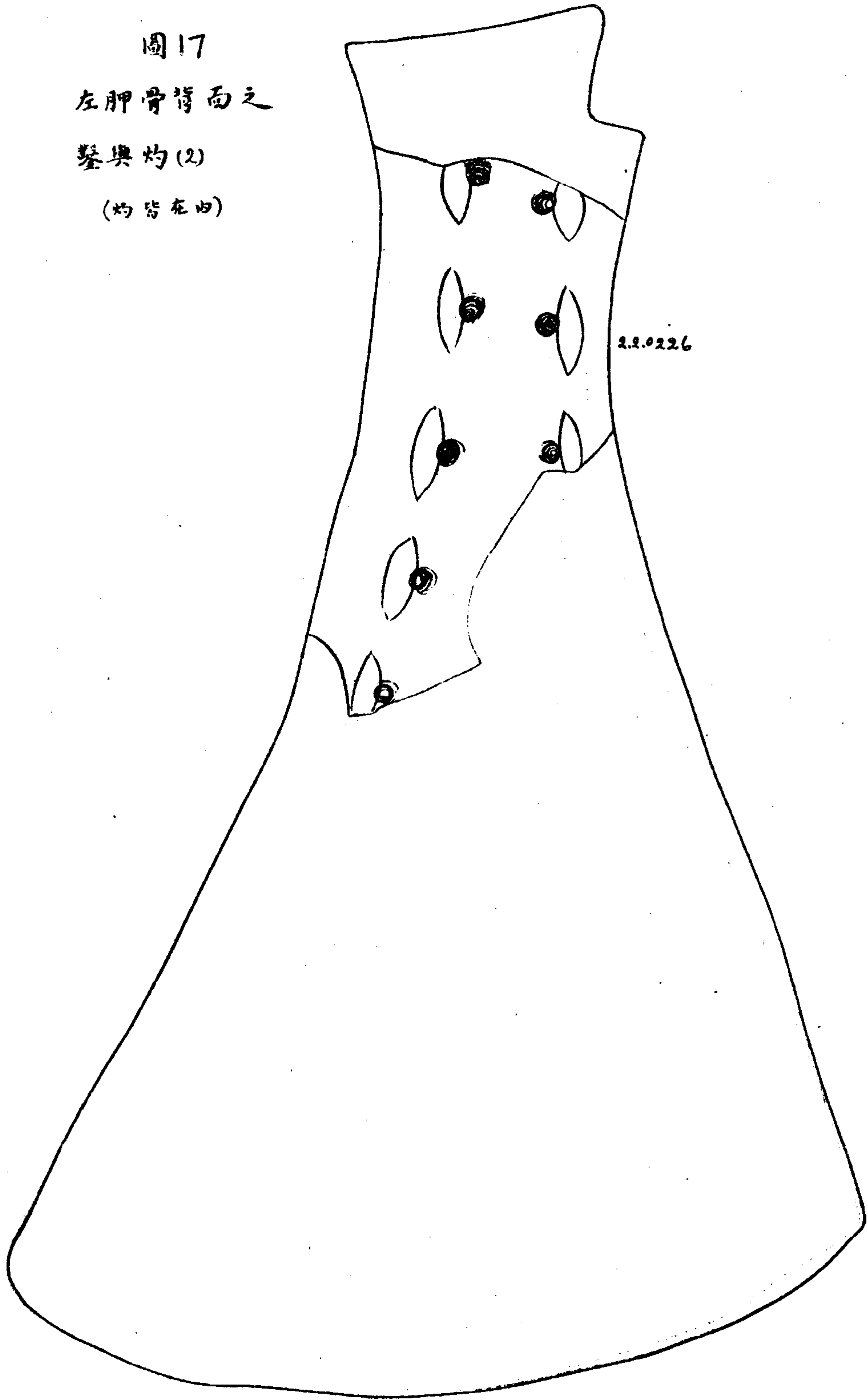


圖18

左胛骨正面之

卜兆(2)

(兆皆內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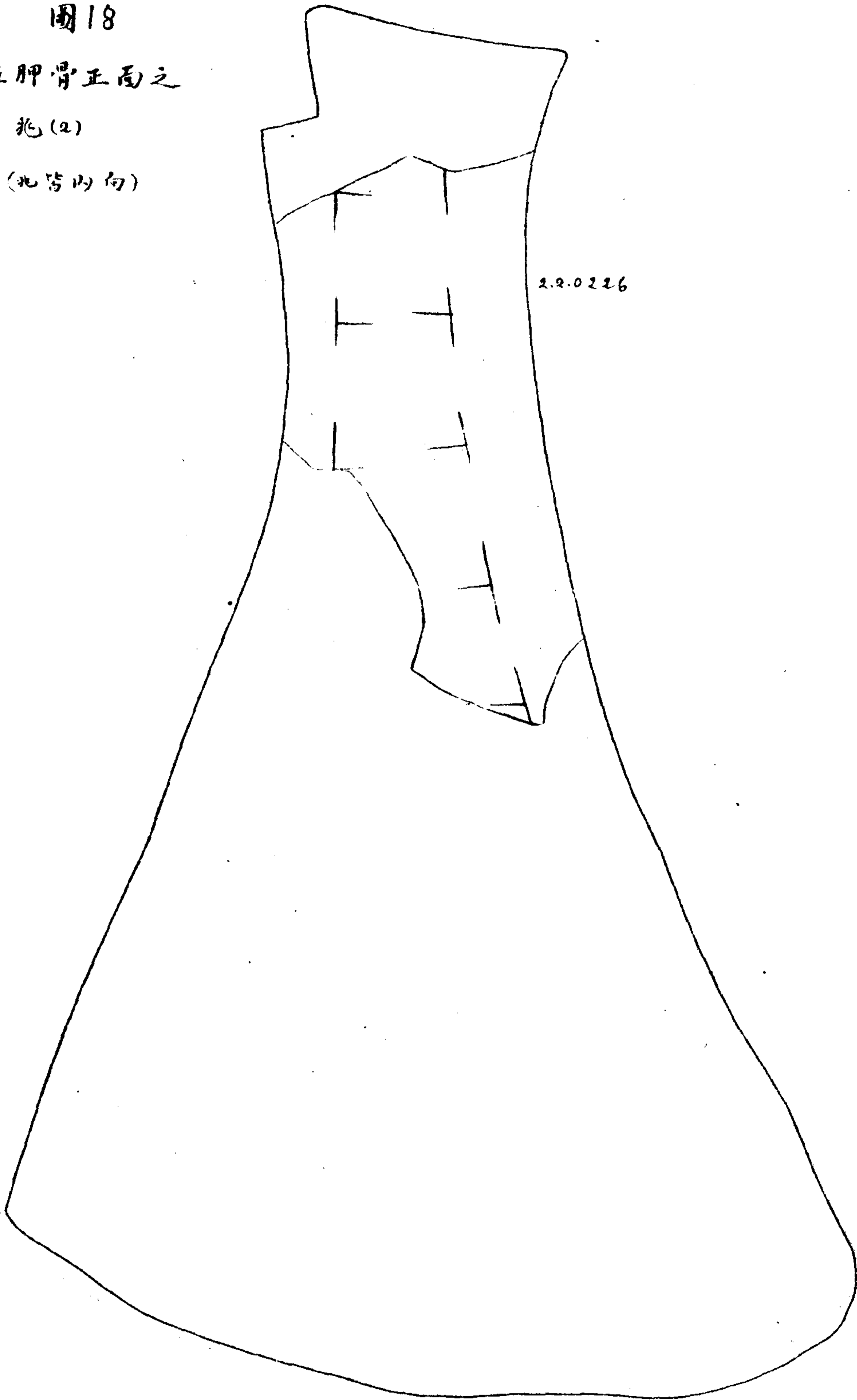


圖19  
右胛骨背面之  
鑿與灼(2)  
(灼皆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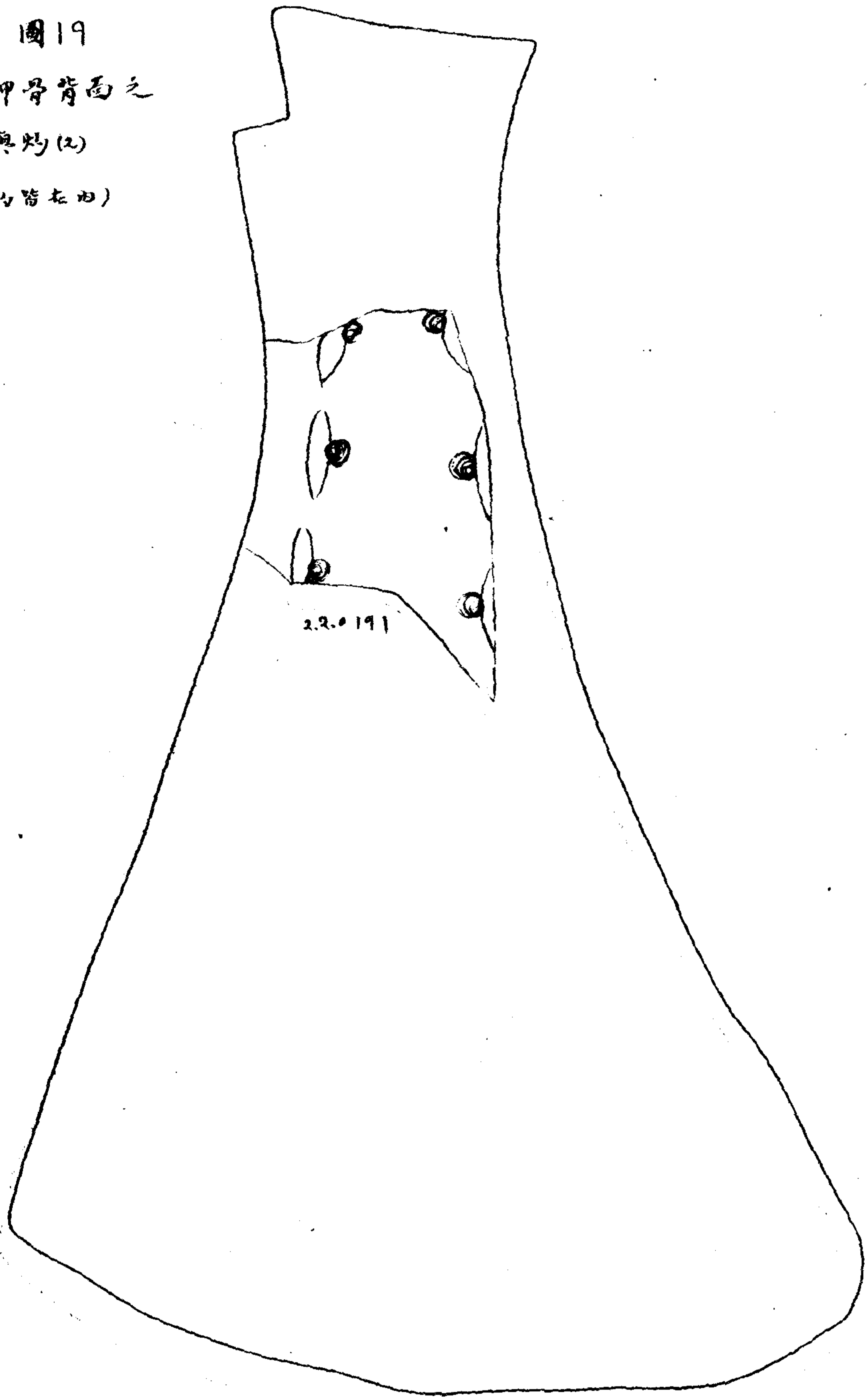


圖20  
右胛骨正面之  
卜兆(2)  
(均皆內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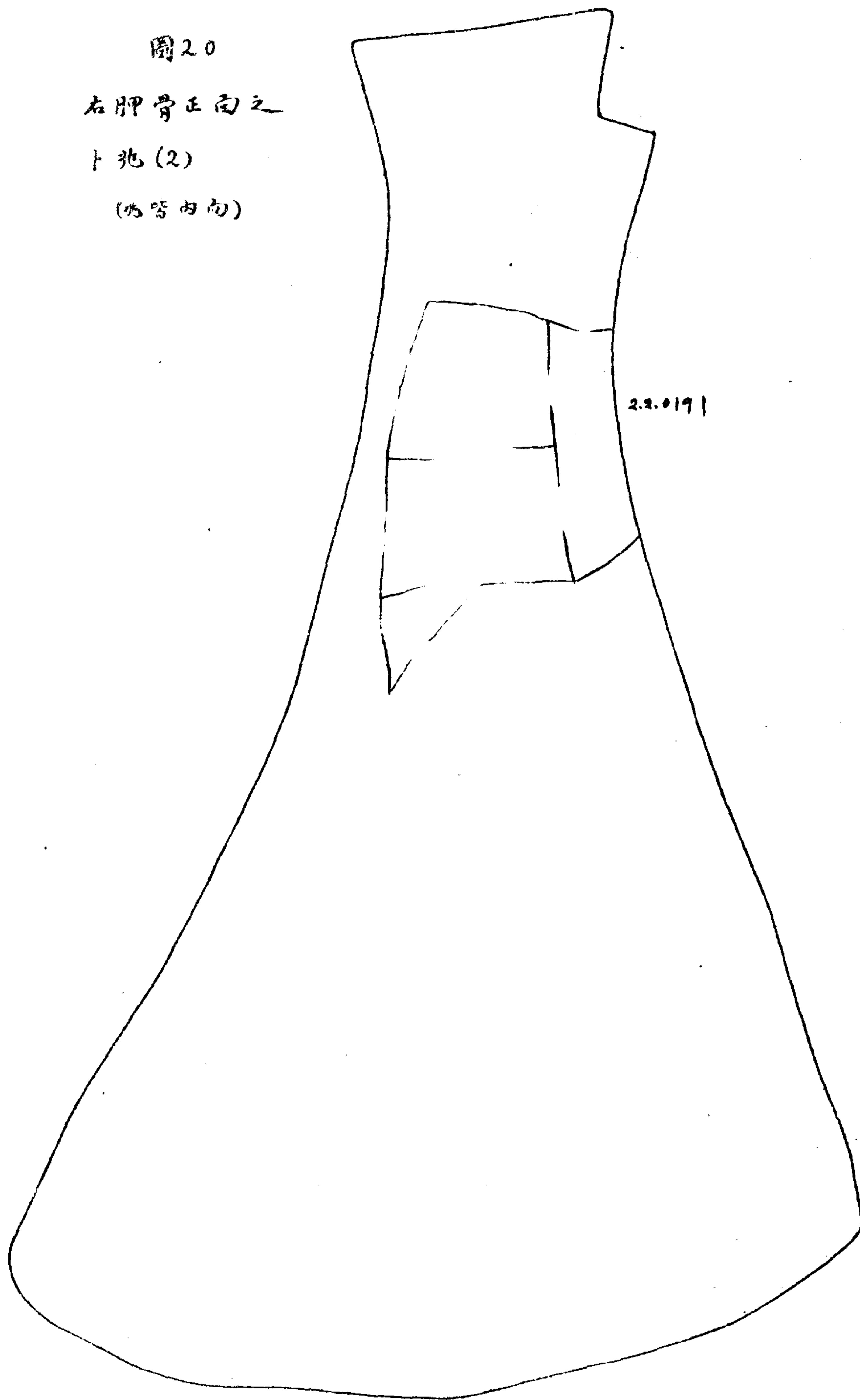


图 21  
 左胛骨正面刻  
 辞例  
 (解卜辞共 17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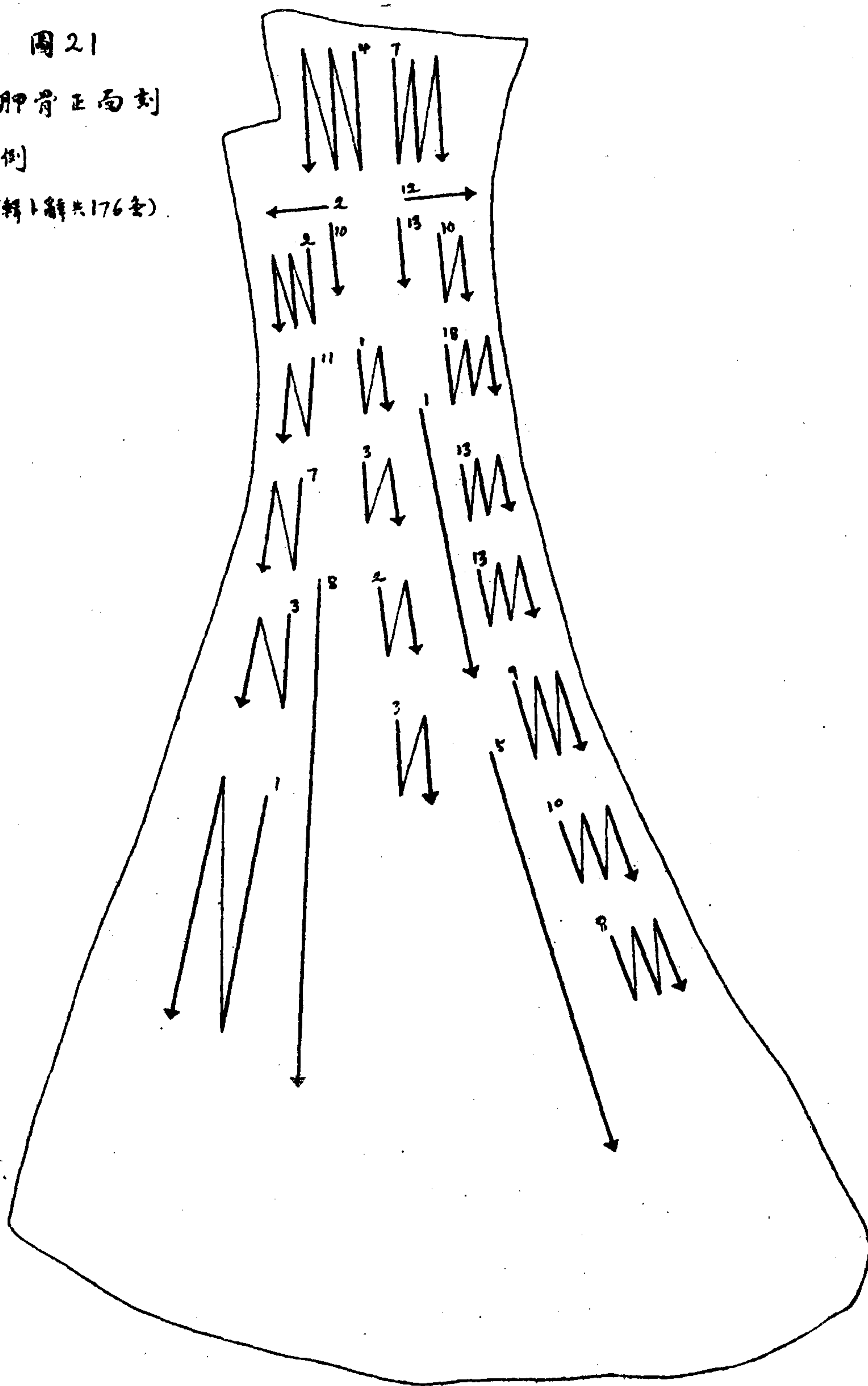


圖22

右胛骨正面刻

辭例

(辭例辭共3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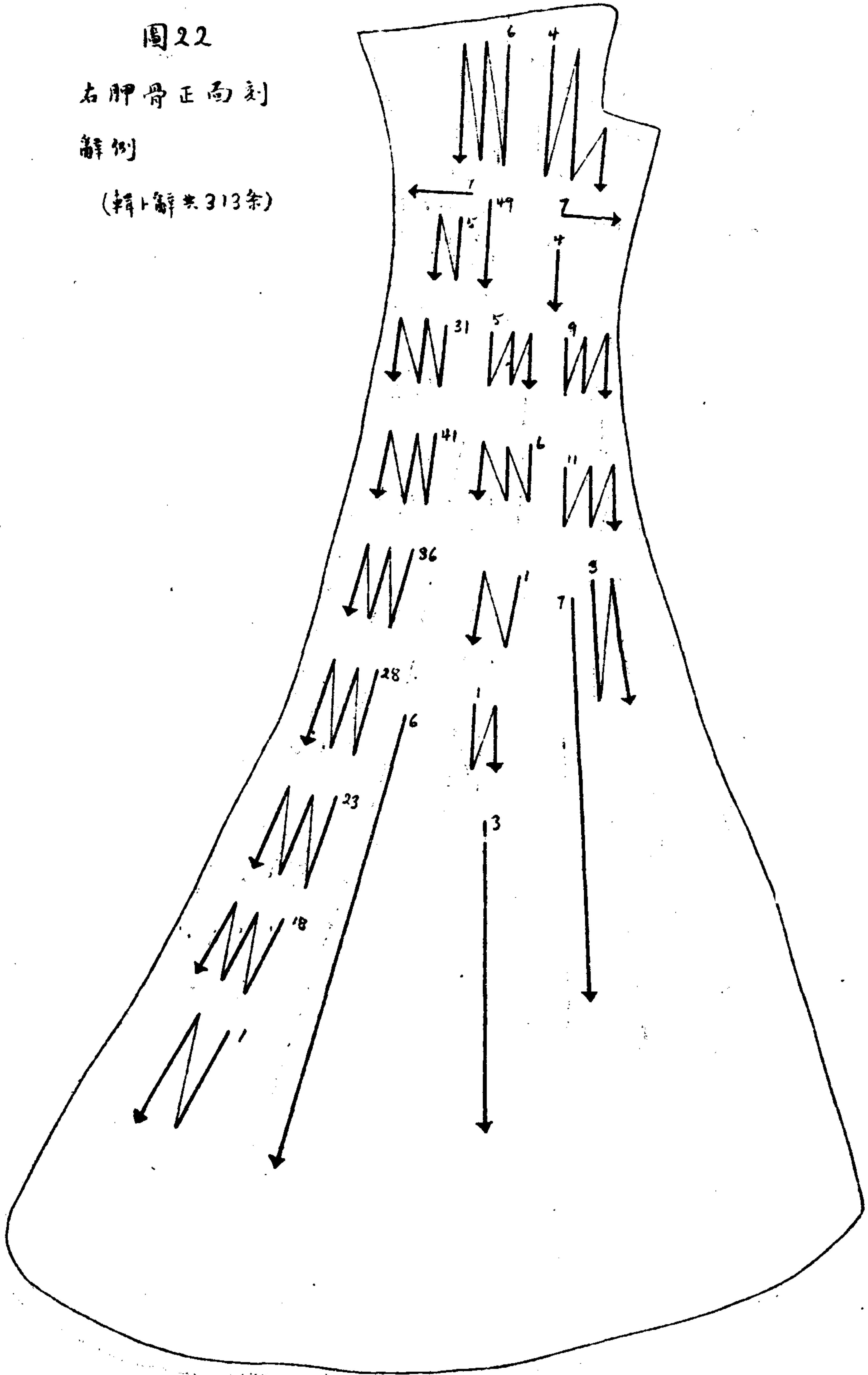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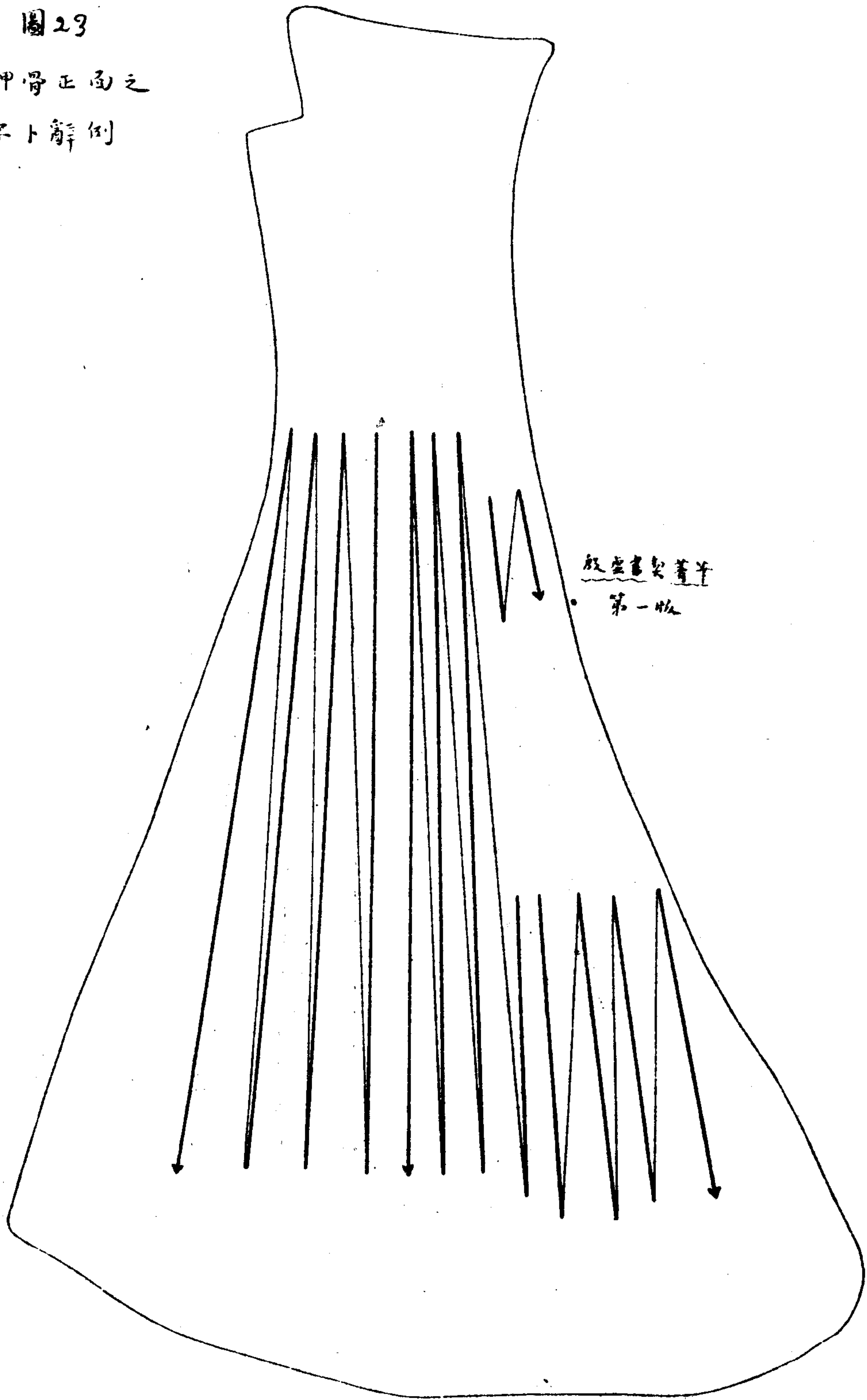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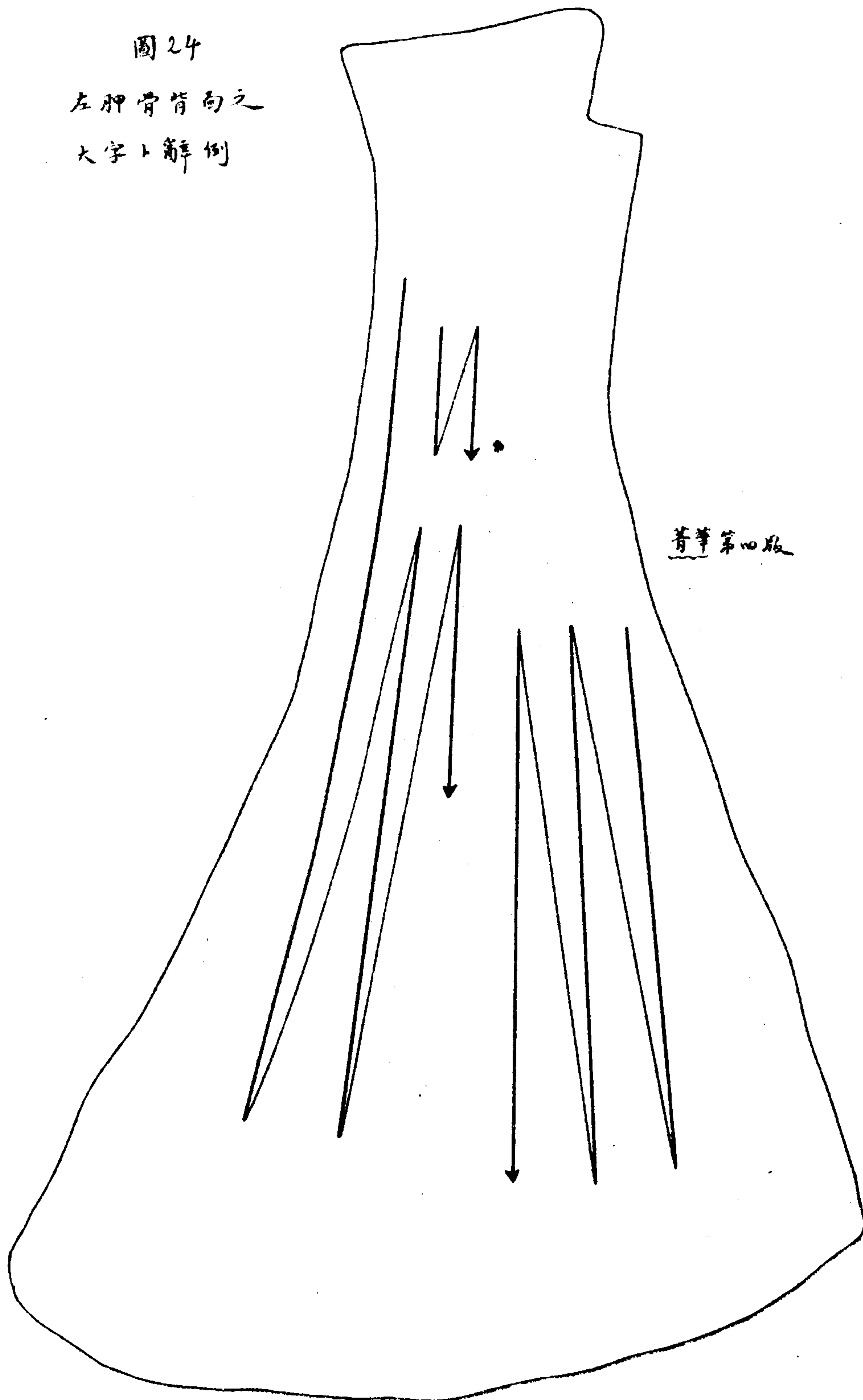
圖 23

左胛骨正面之  
大字卜辭例



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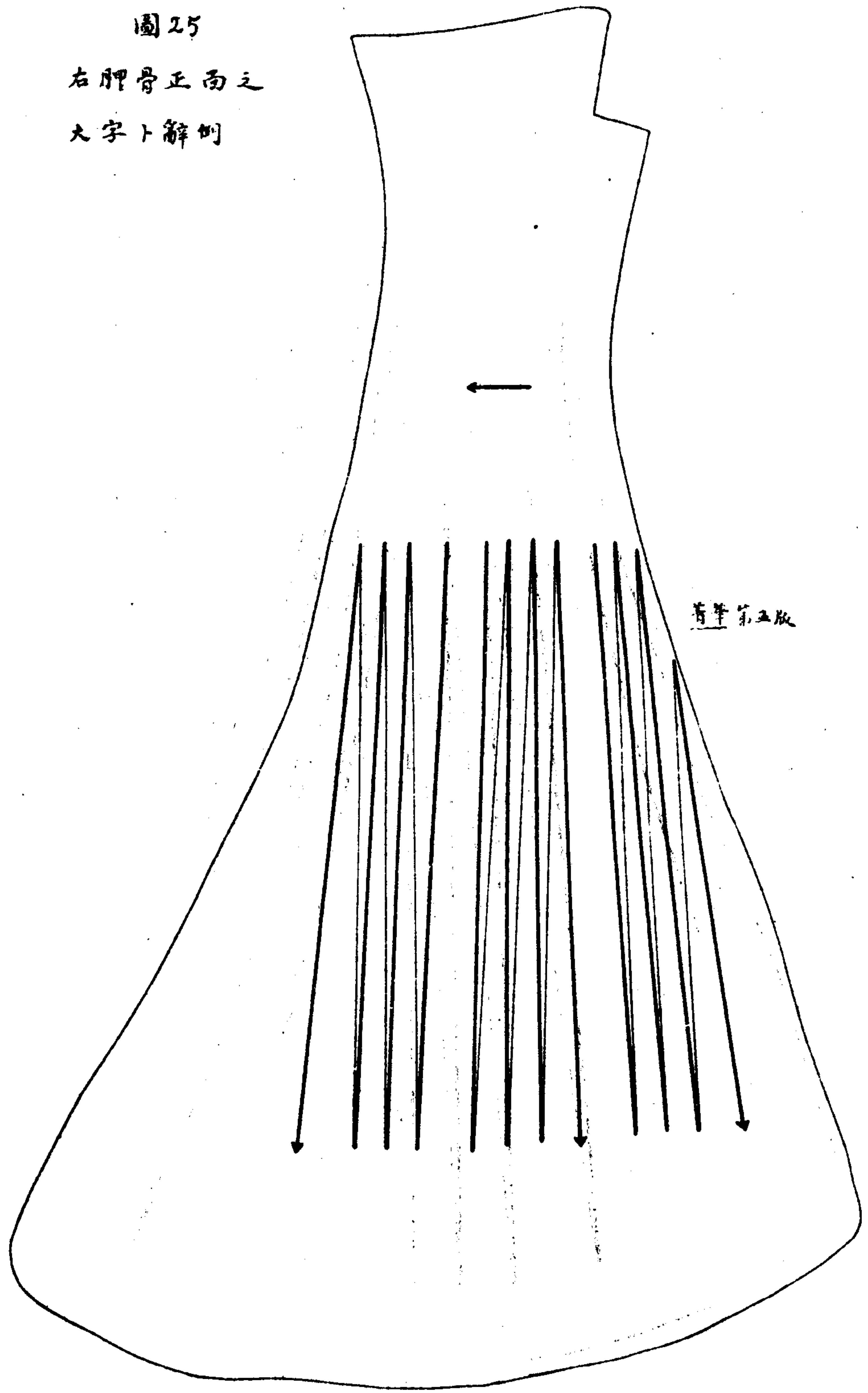
圖 24  
左胛骨背面之  
大字卜辭例



菁華第四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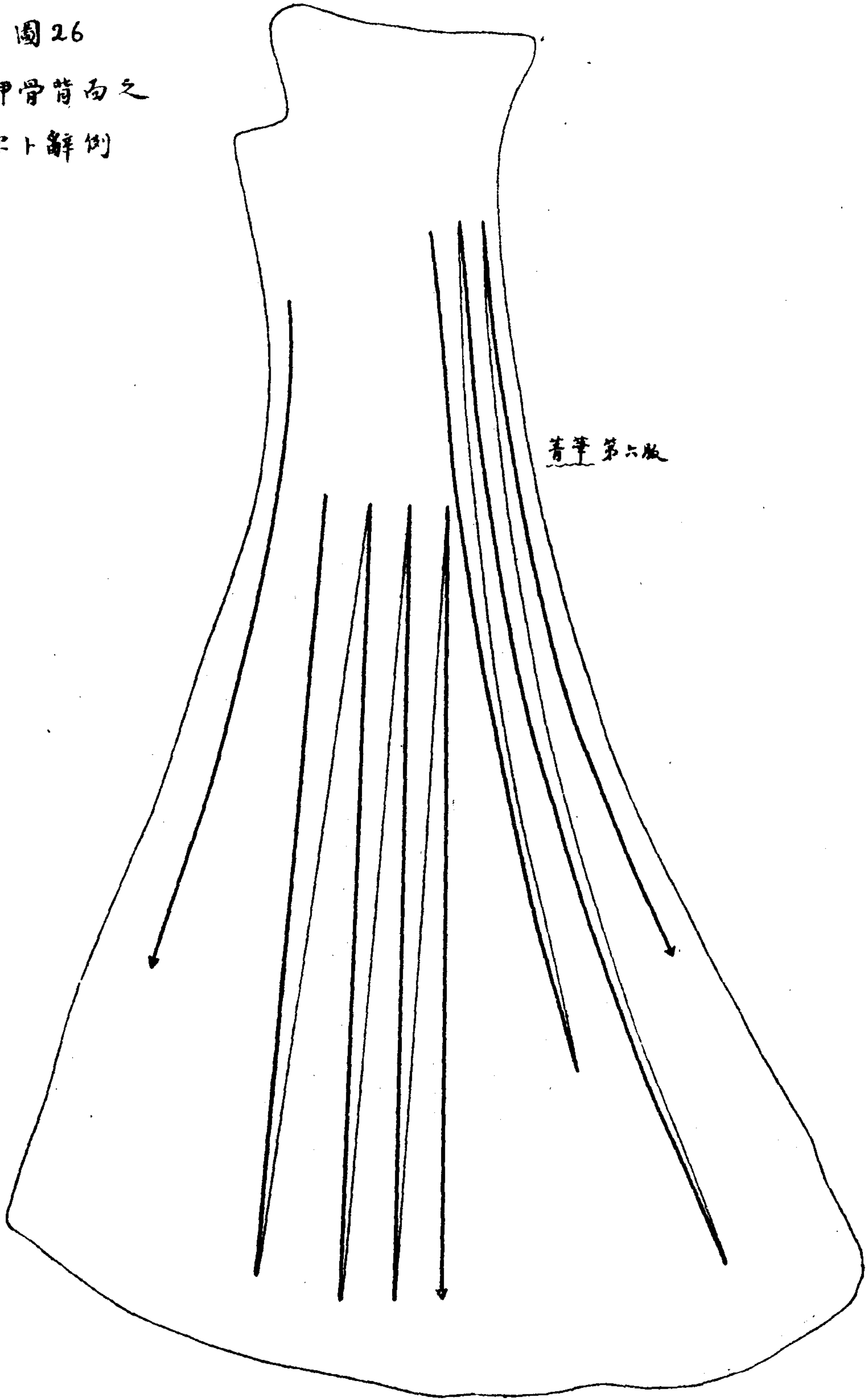
圖 25  
右胛骨正面之  
大字卜辭



青華第五版

圖 26

右胛骨背面之  
大字卜辭例



青華第六版

圖27

右胛骨正面刻

解之變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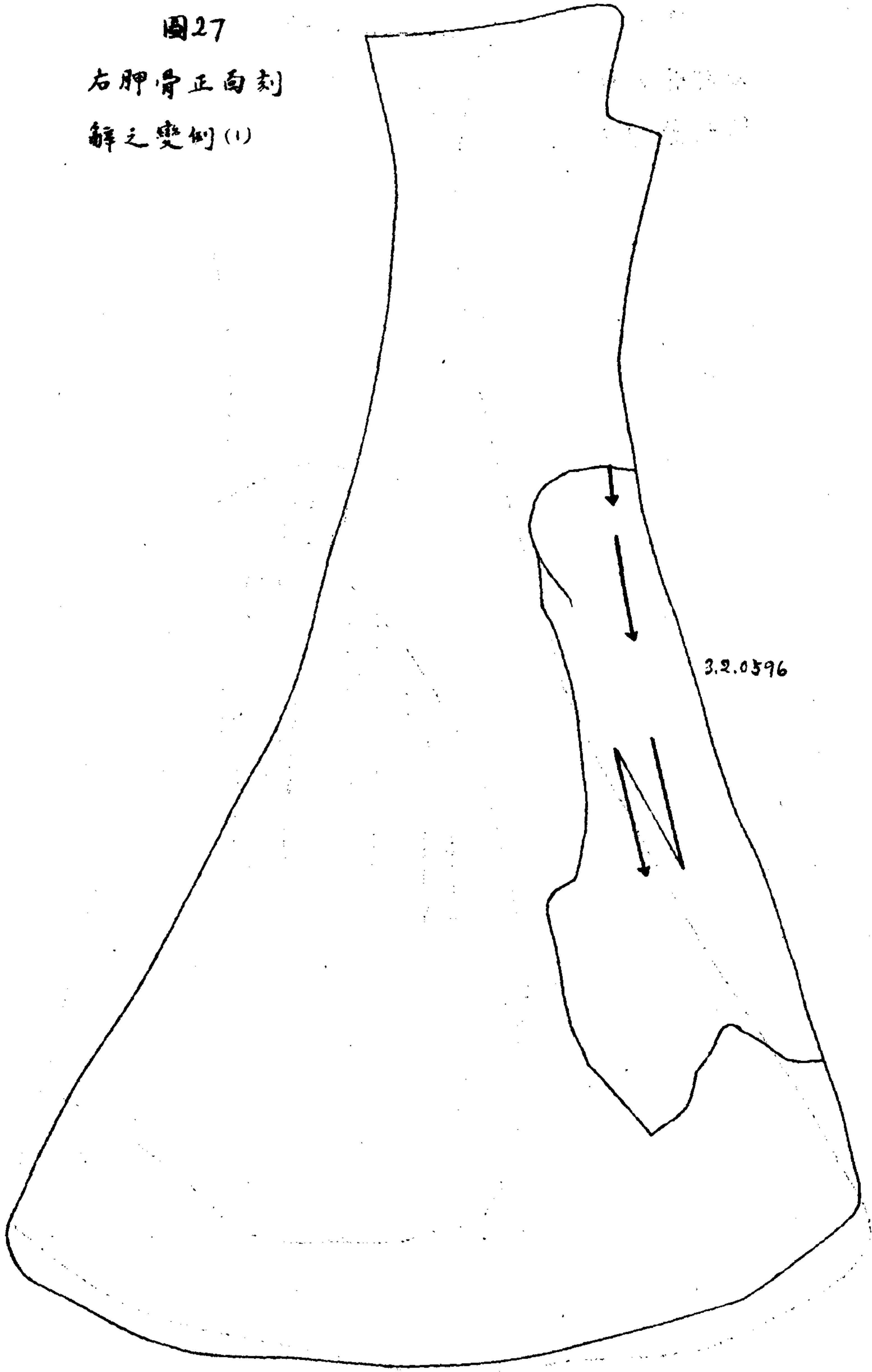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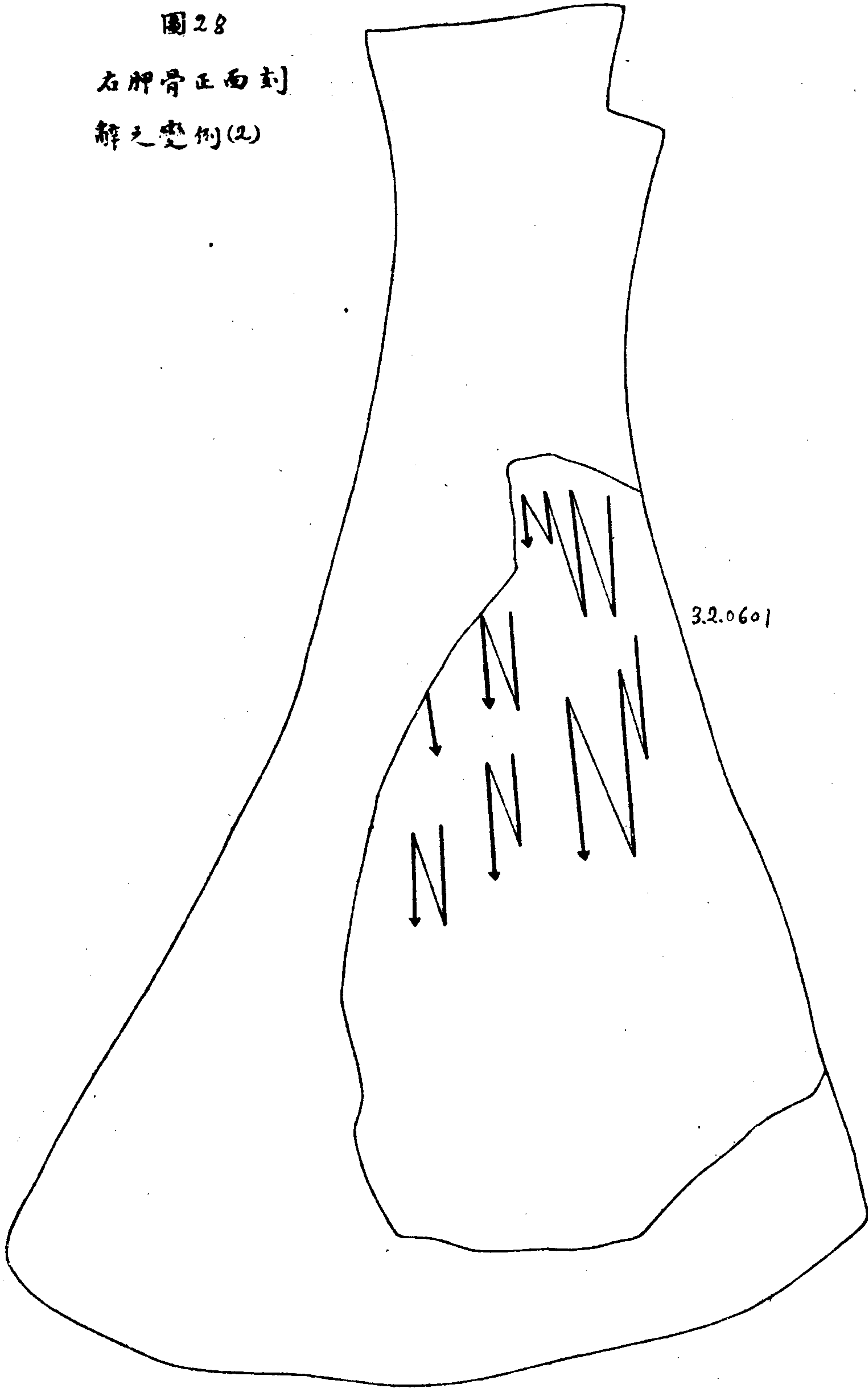


圖28

右胛骨正面刻

解之變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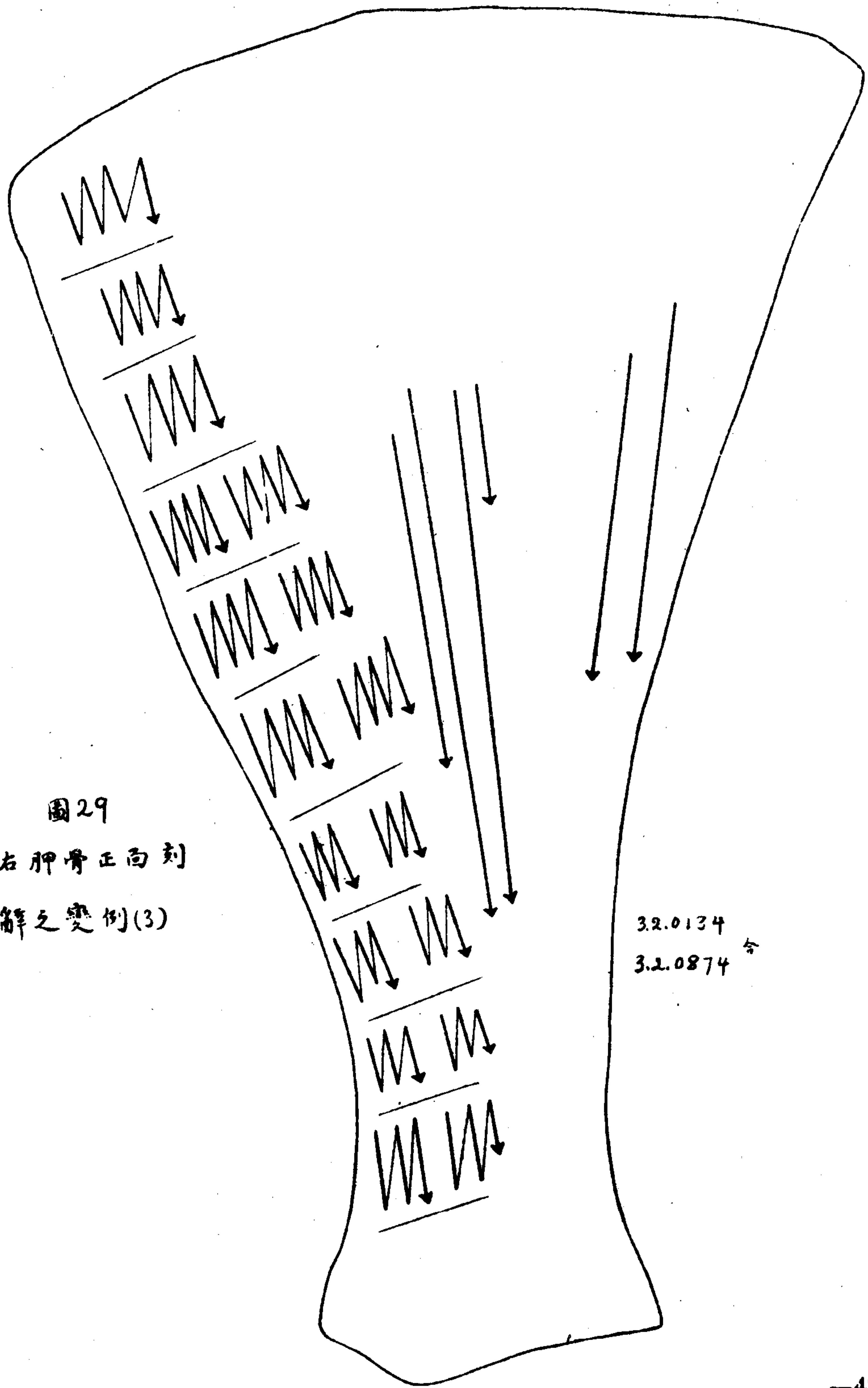


圖29  
右胛骨正面刻  
解之變例(3)

3.2.0134  
3.2.0874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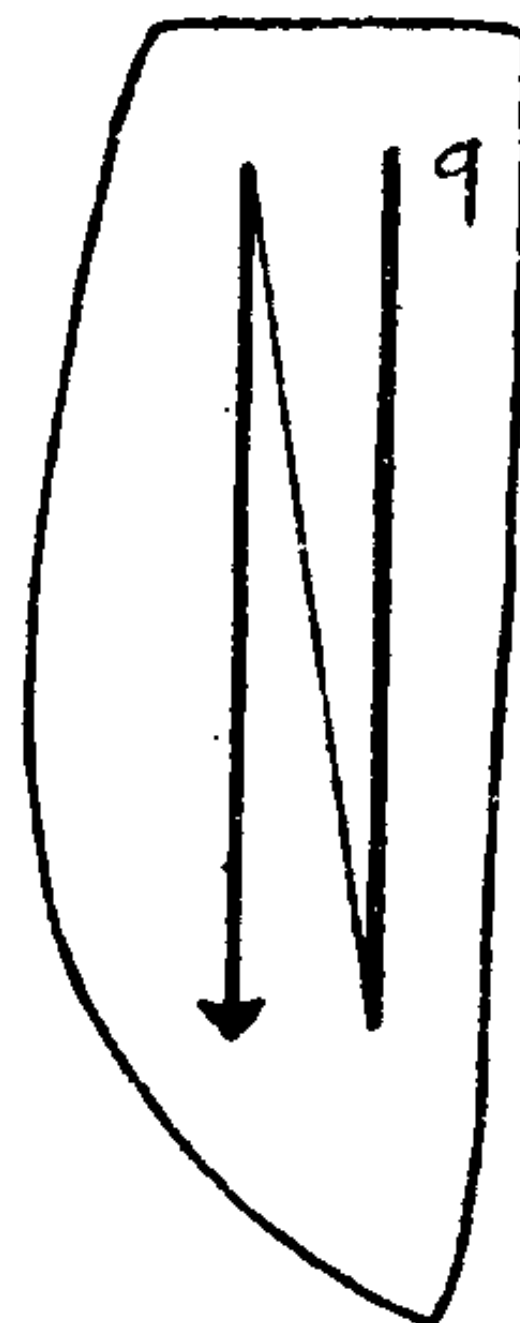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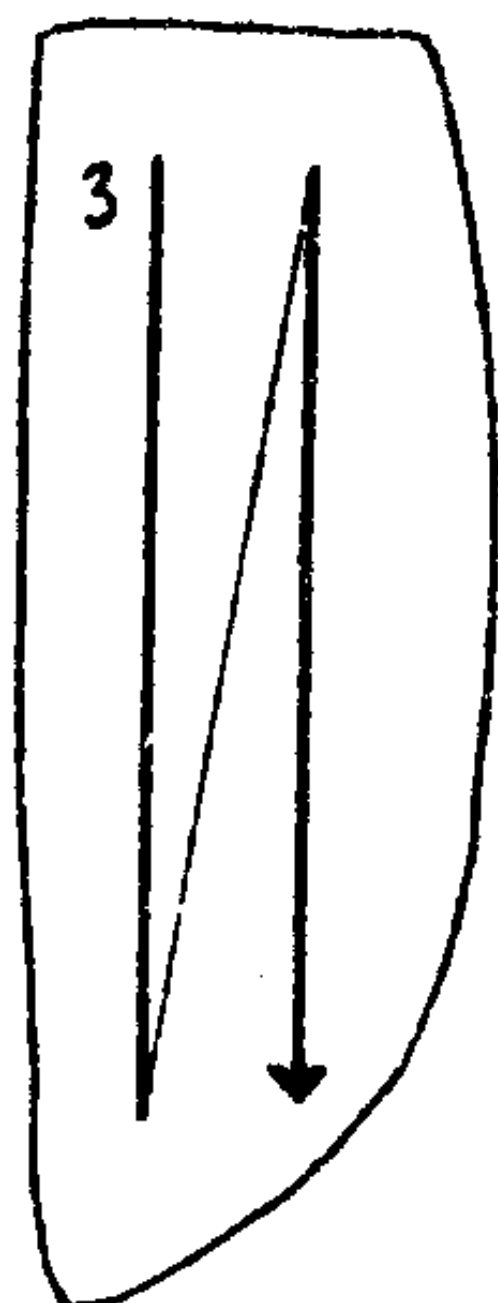
圖30

骨白刻辭例

A. 以右為上, 右行

D. 以左為上, 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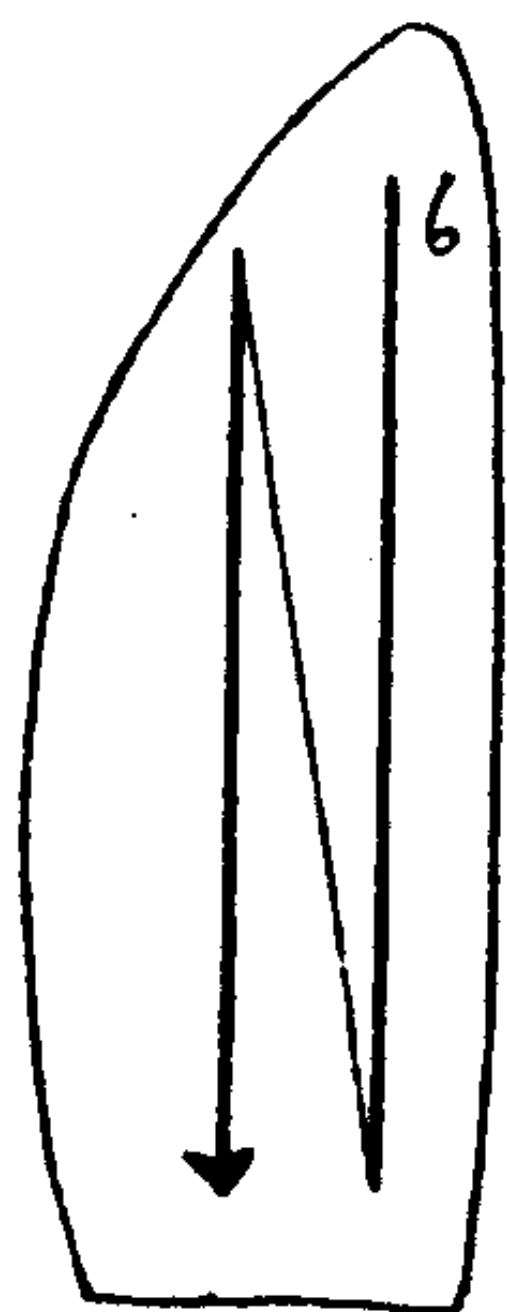
(1) 右胛骨之骨白



(2) 左胛骨之骨白

B. 以左為上, 左行

E. 以右為上, 右行



C. 以左為上, 右行

F. 以右為上, 左行



# 殷商疑年

董作賓

甲骨文中，多記月記日之辭，殷之晚年，更記王之幾祀，以干支比排日之次第，附以某月某年，真可謂研究殷商年曆之絕好材料。有此材料，而不能確證其在古史記載中應爲何時——即知其爲距今若干年之某月某日，實爲一大憾事！故關於典籍載記中殷商年代問題之整理，爲一必不可少之手續，雖今日去古已遠，許多問題，無從判定，然亦可藉以求得一種比較可信之史蹟也。

本篇預計分爲五目：

- 1 爲殷商整個年代之問題，
- 2 爲各王在位之年數，
- 3 爲遷殷以後，
- 4 爲克殷異說，
- 5 爲殷末之年曆。

第五目殷末年曆一節，著者現方約請高君平（平子）先生，共同商討，將別爲文考訂之，茲僅就前四目，分別論述於次。

## 一 殷商整個年代

關於殷商整個之年祀，究有若干？就今日可見之史籍，較早之傳說，當推春秋時代王孫滿對楚子之語。春秋宣公三年左氏傳：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王孫滿對曰：“在德不在鼎。……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昏暴，鼎遷於周。……”

## 殷商疑年

所謂“載祀六百”，可知商代享國，在六百年左右，王孫滿不過舉其成數而已。此時魯宣公三年（公元前 606）去殷之亡國（暫以公元前 1122 計）不過五百餘年，傳說當較為可信，況出諸王朝專使之口，必非“姑妄言之”者也。

其次，為戰國時代魏襄王二十年（公元前 299）之史乘竹書紀年。據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史記殷本紀集解所引，有云：

“湯滅夏以至於受辛，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

此“四百九十六”數字如無訛誤，是戰國時代，尚有此一異說，以殷商整個年代為四百九十六年也。

前漢書律歷志世經引殷曆曰：

“當成湯方即世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終六府（都）首。當周公五年，則為距伐桀四百五十八歲。”

通鑑外紀引殷曆，亦曰：

“起丙戌，終甲申，四百五十八年。”

此為漢世相傳之殷商整個年代，為最少之一種。

世經又云：

“自伐桀至武王伐紂，六百二十九歲。”

則劉歆推演殷商年曆之結果也。

史記集解引譙周（漢建安 6 至晉秦始 6 即公元 201—270）古史考曰：

“殷凡三十一世，六百餘年。”

所謂六百餘年，當亦本於劉歆之說。

總之，吾人今日所能見之漢以前關於殷商年代之紀錄，不外於此。更表列如次：

	殷商年數	所見書
甲說	600	<u>春秋左氏傳</u>
乙說	496	<u>古本竹書紀年</u>
丙說	458	<u>前漢書律歷志世經</u> 及 <u>通鑑外紀</u> 引 <u>殷曆</u>
丁說	629	<u>前漢書律歷志世經</u>



此四說者，有一是必有三非，或四者皆非。究竟何者為是？何者為非？實一尙待廣徵博引詳加考訂之問題也。

## 二 各王在位之年數

分列殷商諸王在位年數之著錄，以有宋一代為大宗。竹書紀年雖發現於晉太康二年（公元 281），然不為一班史家所重。今本竄改錯謬，尤不可據。皇甫謐帝王世紀所列年數，散見遺文，不得其全。宋代紀年之列殷商諸王年數者有下列四書：

太平御覽 太平興國八年成書（公元 983）

皇極經世 邵雍（1011——1077）

通鑑外紀 元豐元年（1078 據司馬光序）

通志 鄭樵（1104——1162）

太平御覽 83 列舉殷代三十王，有在位年數者，計引史記 23，引世紀 5。無年數者 2。經世與外紀所列年數亦小有異同（通志本於外紀，不備舉），表列於次，更附今本竹書紀年以資比較。

殷商各王及其傳位次第	各書所載在位年數				附註
	御覽	經世	外紀	竹書紀年	
1 湯 *	13 ①	13	13	12 ②	① 引 <u>世紀</u> ，下同。
2 外丙*	2 ②	①	2	2	② 引 <u>史記</u> ，下同。
3 仲壬*	4 ②		4	4	* 各書無異說。
4 太甲	33 ①	33	33	12	① 不計伐 <u>桀</u> 之年。
5 沃丁	●	29	29	19	● <u>經世</u> 不錄 <u>外丙</u> <u>仲壬</u> 。餘
6 太庚	25 ① (下同)	25	25	5	三書皆據 <u>孟子</u> 。
7 小甲	17	17	36	17 ③	③ 缺年數。
8 雍己	12	12	13	12	③ <u>外紀</u> 引帝王本紀作 57。

殷商疑年

9 太戊*	75	75	75	75	
10 仲丁	11	13	11	9	
11 外壬	15	15	15	10	
12 河亶甲*	9	9	9	9	
13 祖乙	19	20	19	19	
14 祖辛	16	15	16	14	
15 沃甲	25	25	20	5	
16 祖丁	32	32	32	9	
17 南庚	29	25	29	6	
18 陽甲	17	7	7	4	
19 盤庚*	28	28	28	28	
20 小辛	21	21	21	3	
21 小乙	28	28	21	10	
22 武丁*	59 ①	59	59	59	
23 祖庚	7 ② (下同)	7	7	11	
24 祖甲	16	33	16	33	
25 廩辛	6	6	6	4	
26 康丁 ①	31	21	6	8	① 外紀引帝王本紀作23通志
27 武乙	●	4	4	35	引作11，並此四說共有六
28 文丁	3	3	3	13	種不同之年數。
29 帝乙	37 ① (下同)	37	37	9	
30 帝辛	32	32	33	52	
總年數		644	629	496	
				(實為508)	

由上表可知御覽但引世紀史記，間有缺略，亦無總年數可稽。經世多列異數，且總數多於世經所載。外紀總年數合於 629，似本於世經以求合於“載祀六百”之語者。今本竹書紀年總年例依古本，書為 496 年，但以各王在位年數合計之，實非 496 而為 508，是其本書即自相矛盾，其所列各王在位年數，必有竄亂錯誤之處無疑。

又以甲子紀年為甚晚之事，然不列甲子，但有年數，其年之始終將無所附麗，如有甲子，即可藉以考定距今之實在年數，茲將各書所列殷商年代之附甲子者，更為下表：

書名	湯元年	帝辛亡國之年	共數	附註
<u>皇極經世</u>	乙未	戊寅	644	
<u>外紀</u>	庚戌	戊寅	629	<u>通志</u> 同
<u>殷曆</u>	丙戌	甲申	458	<u>外紀</u> 引
<u>商曆</u>	丙戌	癸亥	458	<u>通志</u> 引
<u>竹書紀年</u>	癸亥	戊寅	496	<u>外紀</u> 引原注
今本 <u>竹書</u>	癸亥	庚寅	508	

甲子以六十為一周，其相當於歷史上之確實年數，不難推知。茲以公元前及民國紀元前年數對照，則殷商末年，當有下之四說：

	<u>殷帝辛</u> 亡國之年	公元前	民元前
第一說	戊寅	1123	3034
第二說	庚寅	1111	3022
第三說	癸亥	1138 (或1078)	3049 (或2989)
第四說	甲申	1117	3028

此四說者，外紀所引殷曆干支必有誤字，若以甲申為帝辛亡國之年，則距丙戌非 419，即 479，不合于 458 之總數，姑舍而不論，至通志所引商曆，干支始終尚與總年相合，其來源將於次節論之。一，二兩說，為竹書紀年古今兩本之異，但今本列帝辛亡國于庚寅，實與本書總年不合，仍當以戊寅為是，是帝辛亡國之年，其甲子為戊寅，相當于公元前之 1123，民元前之 3034，殷商年代之終點，就甲子紀年論，當

以第一說爲較可信也。惜甲子紀年，爲後人所推定，非直接之史料，終亦不可依據耳。

各王分年之兩大系統，一爲外紀及通志，二爲竹書紀年，其大數則爲五百(496)與六百(629)之異。今本紀年，改竄古本，外紀通志，雜採帝王世紀及御覽所引史記注文，或亦各有所據，茲略考之。

司馬遷作史記殷本紀，不著各王年數，似漢時已無可靠之記載。劉歆之三統歷根據何書以定殷商之整個年代，在當時或有所本，商書無逸篇當爲其所本重要材料之一種。茲對照尚書無逸及史記魯世家原文於次，以見一斑。

尚書無逸

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不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史記魯周公世家

故昔在殷王中宗，寅恭敬畏，天命自度，治民震懼，不敢荒寧，故中宗饗國七十五年。

其在高宗，久勞于外，爲與小人。作其卽位，乃有亮闇，三年不言，言乃驩。不敢荒寧，密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怨。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久爲小人于外，知小人之依，能保施小民，不侮鰥寡。故祖甲饗國三十三年。

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徵柔懿恭，懷 文王曰中昃不暇食。 饗國五十年。  
保小民， 惠鮮鰥寡， 自朝至于日中  
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 文王  
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  
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無逸，出諸周公戒成王之詞，歷舉殷王中宗以至于周文王，有詳有略。 所言殷三王在位年數特詳，實爲最可靠之史料，故後世排比各王年數者多無異說。 祖甲以後，雖各王在位年數較短，但又決不如周公所說，所謂“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者，不過約略之詞，極端形容好逸豫之君，享國不永而已。 若膠執此說，則祖甲以後由廩辛以至帝辛，僅有六王，而所舉之數爲十，七，八，五，六，四，三，共有七種，六王各佔其一，另一數又將何屬？ 且亦決無如此有規律之以次遞減，由十年而至于三年之理。 至謂文王享國五十年，再加武王十二年（代紂之年），共六十二年，是殷商六百載（約數）減去六十二年確當爲五百餘年，與孟子所云“由湯至于文王（受命之年），五百有餘歲”者亦甚相合。 可知殷商總年竹書紀年以爲496，殷曆以爲458者，皆有未合，而629之說有王孫滿，孟子爲之旁證，爲較可信從也。

根據無逸，可以斷定者爲其詳舉之三王：

<u>中宗</u>	<u>太戊</u>	七十五年
<u>高宗</u>	<u>武丁</u>	五十九年
<u>祖甲</u>		三十三年

可供參考者，爲其略舉之六王

廩辛以下至于帝辛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中宗爲太戊，太戊在位七十五年，今古文家皆無異議。 高宗武丁五十九年，乃梅氏所獻之古文尚書本，馮登府石經考異據漢石經作“饗國百年”。 馮氏考云：

按“五十九年”作“百年”，與漢書楚元王傳，五行志及論衡氣壽無形異虛三篇所言並合。 杜預傳“高宗享百年之壽”，蓋古文以位言，今文以壽言。

五十九，以在位言之，百年，以壽言之，此說頗爲可信。 至史記五十五年之異說，

馮氏引馬應潮之言曰：

史記魯世家云：“高宗饗國五十五年”，史公親受業于孔安國，為真古文，然此乃史公之誤也。太平御覽引帝王世紀曰“高宗饗國五十九年”與竹書紀年合。後金履祥作通鑑前編，邵子作皇極經世，皆同。

祖甲之三十三年，在漢晉時代已有異解。孔安國王肅皆云“湯孫太甲也”。

馬融鄭玄云“武丁子帝甲也。”此兩說當以後說為是。今甲骨文中殷商世系，太甲祖甲，顯然有別，祖甲亦殷代賢王，故周公稱之。世代之次第，先太戊，次武丁，次祖甲，本極合理。然前說之影響于後世者亦甚大，如帝王世紀（見御覽所引）通志，外紀皆本其說，以太甲為三十三年，并誤。邵雍皇極紀世，既列祖甲三十三年，又列太甲三十三年，采調停兩可辦法，尤非。

於此，可以推求漢世所傳殷曆中殷商總年數之根據。漢書律歷志引殷曆以殷商整個年代為四百五十八年，若一推求其來源，當甚奇妙！大抵依史記魯周公世家所列太戊，武丁，太甲三年而更加湯十三年，紂三十二年，更加太甲以下二十五王，平均以十年計之而成者。太甲以下各王以十年計，孔廣森經學卮言曾論及之：

且即以經徵之，下言“自時厥後，立王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自時厥後者，自祖甲以後也。若謂太甲以後，立王即無論十年者，則商傳世三十，除三宗及受，多歷年所，其餘二十六王，適以十年計之，尙遠五百之數。

孔氏不過駁以祖甲為太甲之說而設想如此。然漢人恐已真有作如是計算者矣，所傳之殷曆，疑即如此。與此稍有不同者，即除三宗之年及受三十二年之外，再加湯十三年，其餘二十五王，適以十年計之，共為二百五十年，其算式為：

<u>太戊</u>	75	
<u>武丁</u>	55	（據 <u>史記魯世家</u> ）
<u>太甲</u>	33	
<u>成湯</u>	13	
<u>受</u> （ <u>帝辛</u> ）	32	
餘二十五王，每		（即 <u>外丙</u> ， <u>仲壬</u> ， <u>太庚</u> ， <u>沃丁</u> ， <u>小甲</u> ， <u>雍己</u> ， <u>中丁</u> ， <u>外</u>

王以十年計，共 壬，河，夏，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小，乙，  
小，辛，陽，甲，盤，庚，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  
文，丁，帝，乙 ) 。

	250
合計	<u>458</u>

如此算，適為四百五十八年，不如此算，不易得此數也。然此種算法，全出臆度，又豈可據以為考定殷商年代之標準乎？

劉歆 三統歷所載殷代 629 年，為其推算之結果或者亦有所本，今雖不可確知，但猶可由傳世之古籍中約略推求其來源。來源或與鬻子有關。鬻子一書，在漢世已盛行，漢書藝文志載道家鬻子二十篇，小說家鬻熊說一篇，現存本有唐人逢行珪注，即非原書，亦為輯本。其湯政天下至紂之第七云：

湯之治天下也，得慶輔，伊尹，涅里且，東門虛，南門螻，西門疵，北門側。  
 得七大夫以治天下而天下治。二十七世，積歲五百七十六歲，至紂。

逢註云：

夏曰歲，此除即位之年也。

由湯至紂，史記稱三十一世，除去太丁未立，外丙仲壬不計，共為二十八世，再除去紂，適為二十七世。此二十七世，積歲 576 年，若加紂 52 年，加湯伐桀即位之年一年，其總數則為 629 年，算式如下：

由湯至紂二十七世

積歲	576	據 <u>鬻子</u> 。
<u>紂</u> 在位	52	<u>紂</u> 年有 32，52 二說，今採其一。
<u>湯</u> 伐 <u>桀</u> 即位之年	1	據 <u>逢</u> 注。
三項合計， <u>殷商</u> 之總年	<u>629</u>	

劉歆 629 之說，與此數相合，或即本此。當時既有鬻子之書，縱屬漢人綴輯，劉歆當能見之，有此根據，更以三統歷推演，方得結論曰：

成湯，書經湯誓：湯伐夏桀 金生水，故為水德。天下號曰商，後曰殷。

三統上元至伐桀之歲，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歲，歲在大火房五度，故傳曰：大

火，關伯之星也，實紀商人。後爲成湯，方卽世崩沒之時，爲天子用事十三年矣。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故書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使伊尹作伊訓。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茲有牧方明。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第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後九十五歲商十二月甲申朔旦冬至，亡餘分，是爲孟統。

自代桀至伐紂，六百二十九歲。故傳曰殷載祀六百。

劉氏總計殷商年祀爲629，復以三統術推演，以經傳論證，皆能相合。今更參以鬻子之說，因而可以推想三統列商祀爲629，或與二十七世，576年之數有關，且又探帝辛在位52年之說（漢時嘗有此說），而合以計之歟？

### 三 遷殷以後

自盤庚遷殷以後，至于帝辛之亡國，古本竹書紀年中載其總數。史記殷本紀張守節正義曰：

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五年，更不徙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爲離宮別館。”

史記據武昌書局翻明震澤王氏（廷誦）校刊本。書目答問注“間有依明柯（維熊）校汪（暉）刻本者”。清乾隆殿校史記則“二百七十五”作“七百七十三”。更據羣碧樓藏明嘉靖王氏原書，亦爲“七百七十三”，則武昌局本，乃經校改者，所依本當卽爲“柯校汪刻”也。

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輯此條云：

（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

王氏案語云“此亦注文，或張守節隱括本書之語”。又注云“案七百朱（右曾）輯本改作二百，又下有“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爲離宮別館”二十三字，蓋誤以張守節釋史記語爲紀年本文也”。

古書校讀，誠非易事，版本展轉校刊，譌誤滋多，如遷殷以後年代，史記正義所引紀年，至今卽有三說：

武昌書局校刊本作 275



朱氏輯本作 273

王氏輯本作 773

三五之譌，尙僅二歲，二七之異，相差乃至五百年之巨，真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也。殿本史記校勘記云：

“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集解汲冢紀年曰“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前正義引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其相繆戾如此。

按正義所引紀年，七百之七字，確必有誤，歷來各家之說，殷商總年，最多者不過六百年，同條集解引譙周曰“殷凡三十一世，六百餘年”。焉有半代反佔七百餘年之理，如竹書紀年真作“七百”，張守節氏於此不能無所解說，而聽此互相矛盾之說，同見于一條之下也。是今之“七百”當係古本“二百”之訛。

今姑以遷殷以後，至於紂滅，爲二百七十三或二百七十五年，然又與今本竹書紀年，皆不相合。今本紀年云：

盤庚十四年，自奄遷于北蒙曰殷。

十五年，營殷邑。

二十八年陟。

遷殷不記月日，若在年終，次年即營殷邑，則當以盤庚十五年算起，至二十八年爲十四年，更加以後諸王積年共爲 251 年。茲並列皇極經世及通鑑外紀諸王分年及總數，比較如下：

殷十二世諸王	今本紀年	經世	外紀
盤庚	14	14	14
小辛	3	21	21
小乙	10	28	21
武丁	59	59	59
祖庚	11	7	7
祖甲	33	33	16
廩辛	4	6	6

殷商疑年

康丁	8	21	6
武乙	35	4	4
文丁	13	3	3
帝乙	9	37	37
帝辛(紂)	52	32	32
總計遷殷以後至紂之滅年數：	251	265	226

由今本紀年觀之，其盤庚以下至于帝辛之積年總數，已與古本 273 或 275 總數不合，可知今本已非原書之舊，即係據原書，亦必有所改竄也。經世與外紀總年一為 265，一為 226，亦皆與古本紀年不合。武昌局本史記殷本紀所刊正義原文，乃依明柯校汪刻本而校改王氏原書者，柯氏校改之 275 年，則又不知何所據矣。

徙殷以後之總年，古本紀年之 275 (或 3) 實為一最重要之線索。今本紀年雖年數不甚相合，若參以尙書無逸及外紀，經世，斟酌鈎稽，求其可以相合之數，亦可得一比較可靠之結果。今擬定如下表。

遷殷後之各王	在位年數	所 據 之 書	說 明
盤庚(28—14)	14	紀年經世外紀均同	由十五年“營殷邑”起算，至二十八年為十四年。
小辛	21	經世外紀	
小乙	21	外紀	
武丁	59	無逸經世外紀紀年均同	無逸“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祖庚	7	經世外紀	
祖甲	33	無逸經世紀年並同	無逸“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廩辛	6	外紀經世	無逸“或五六年”。
康丁	8	紀年	無逸“或七八年”。

武乙	4	外紀經世	無逸“或四三年”。
文丁	13	紀年	無逸“或十年”。舉其大數而言。
帝乙	37	外紀經世	
帝辛	52	紀年	
合計總年	275		與古本竹書紀年275之數相合。

此表以尚書無逸篇為基本材料，其間除武丁祖甲均有確數之外，祖甲以下凡六世，又須除帝辛最多之年（非52即32），下餘五世，若依周公語，自祖甲以後，在位之王，有十年者，七年八年五年六年及四年三年者，必七世乃可以相符，可知周公但舉略數，以次由多而少言之，以見逸豫之不得好果而已。然此五代之年數，又不能與周公所言毫無關係，如無逸非偽書，所記非虛構，則周公以戒成王之詞，焉有絕無根據信口開河之理？故所謂十年，乃指文丁之十三年，舉其大數而言；所謂七八年，乃指康丁八年而言；所謂五六年，乃指廩辛六年，四三年乃指武乙四年而言；如此方不落空。至於八年何以謂之七八年？蓋約而言之耳。因世代相承，不必全為整年。假如廩辛七年十一月崩，康丁即位，以是年為元年；康丁九年正月崩，其年為武乙即位元年，則康丁名為八年，實則七年又二個月耳，謂之七八年，有何不可！因即位之年數，與實在之年數，必有若干之差異，以例後世帝王，莫不皆然，故得謂八年為七八年，六年為五六年，四年為四三年也。

其餘，小辛小乙祖庚帝乙之年，則據外紀經世參稽推算，酌定去取，以求合于二百七十五年之總數。275本非定論，然亦聊勝于無，蓋七七五之七如可為二之訛誤，則二七五之五又何嘗不可訛而為三？故又有二七三之一說也。

總之，如此排列，各方面皆可講通，亦較合理，吾人研究殷墟史蹟者，似可據以為參考之資。其實遷殷以後之各王年紀，將來或可藉甲骨卜辭以求其真，即廣輯各王時期之卜旬甲骨，薈萃而統計之，如能各得其總數，則一年為三十六旬，即可斷代分列，如某王之史，曾貞旬癸亥有六次者，亦可以一年計，如此統計，必可得各王之相當年代，再就故籍中所載，一一比證之，擇其說之相近者而確定之，或可解決遷殷

以後各王年代總數之問題耳。

### 四 克 殷 異 說

武王“克殷”之年，為研究殷商年代之基本問題，知克殷之年，則因流窮源，可以溯推，苟不能確定此年，整個之年代即無所附麗。如三統曆以殷商為629年，大衍曆以為628年，相差不過一年。又大衍不計伐夏之年，是開始雖有不同，而殷之亡國即伐紂之年與三統曆應在同年，然一為己卯（公元前1122），一為庚寅（公元前1111），前後相差乃至十一年。故克殷與伐紂之年，實為研究殷商年代之先決問題。

“伐紂”與“克殷”，名雖相似，實則不同。伐紂之年殷亡，為殷商年代末尾之一年，克殷之年紂死，為周年代起首之一年，此兩年正相銜接，前者殷之終，後者周之始，不可不別也。

考之載籍，伐紂克殷，頗多異說，茲據林春浦古史考年異同表所列，並參以殷曆及周初年月歲星考所推算，一一舉之，為表如下：

伐 紂 克 殷 之 年			所 見 書	古史考年異同表原注。 △新增注。	第幾說
伐或克	干支	公元前			
克殷	辛未	1130	<u>詩正義</u>	武王克殷歲在辛未。	(一)
伐紂	戊寅	1123	<u>通志外紀同</u>	商起庚戌終戊寅，六百二十九年。	(二)
			<u>前編</u>	武王十一年觀兵戡黎，商六百四十四年。	
			<u>三統曆</u>	商六百二十九年。	
克殷	己卯	1122		武王克殷，年八十七。	
伐紂	甲申	1117	<u>殷曆</u> （ <u>通鑑外紀引</u> ）	△起丙戌終甲申，四百五十八年	(三)
克殷	乙酉	1116	<u>帝王世紀</u> （ <u>史記集解引</u> ）	武王四年伐殷，元起乙酉，商六百二十九年。	

伐紂	庚寅	1111	大衍	商六百二十八年， <u>武王</u> 十一年， 庚寅伐商。	(四)
伐紂	癸亥	1078	商曆	起丙戌終癸亥，四百五十八年。	(五)
伐紂	甲戌	1067	周初年月歲星考	△依顓頊曆推算。	(六)
克殷	乙亥	1066	(姚文田)		
伐紂	庚寅	1051	竹書紀年	周師伐殷。	(七)
克殷	辛卯	1050		周武王二年，克殷。	
伐紂	甲午	1047	史記	居二年伐紂，商亡。	(八)

據上表，伐紂克殷之異說，共有八種，第四說與第七說，雖同以伐紂爲庚寅年，而實在排列之地位則相差六十，適爲甲子之一周，其餘相同之說，不再列入。茲就八說，更一一加以考論。

(一)辛未說。武王克殷之年在辛未歲，見於詩大雅文王篇正義。其略曰：

又以曆校之，入戊午部二十九年，歲在戊午，其年殷九月二十五日得甲子，明年乃改元，則元年歲在己未，至十三年在辛未，其年正月六日得甲子。譜云以曆校之，文王十三年，辛未之歲，殷正月六日，殺紂。（實按殷人以死之日干爲先王名證，丁山先生亦贊同此說，並謂史籍屢以甲子殺紂，有誤，當是辛日，紂名受辛可證。甲子逆推四日爲辛酉，紂當死于此日。其說甚是，附揭于此）。

此辛未，依林春浦氏表排入公元前1130，而日人新城新藏氏則以爲應在1070年之辛未。新城氏在周初之年代文中引林氏說，列

詩正義 辛未 1130

附注云：

如依詩正義引易緯乾鑿度，應爲1070年，林春浦不注意而誤至六十年之多。

更爲之說云：

乾鑿度以文王受命之歲爲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以武王克殷之歲，入戊午部四十二年，是伐殷曆無疑也。……今周書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霸，”以劉歆一派

之解釋，一月朔爲戊寅或辛卯，苟審查殷曆周初月朔表中適當之年，得1132，1127，1096，1070，1065，1039，1034等，此中求與他方面亦調和者而選定其約近千〇六七十年之歲，結果遂定西紀前1070爲克殷之年也。

是新城氏認爲當列入公元前1070年之辛未矣。

李銳召詔日名考亦列克殷之年爲辛未。並謂詩大明疏，鄭注尙書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時日，皆用殷曆。其推算克殷之年，與詩正義略同。云：

入部（戊午）四十二年辛未十三年（文王受命）。書序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洪範曰“惟十有三祀”。譜云以秭校之，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歲，殷正月六日殺紂。（原注云：案是月己未朔六日甲子）

陳漢章先生中國通史古今紀年篇，據今本竹書，列周武王克殷在辛卯，並附考證云：

大衍曆議引竹書“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三統歷以己卯爲克商之歲，非也。案三統術與四分術推伐紂之歲，並在辛未，超辰歲名異，先辛卯二十年。

陳氏謂辛未在辛卯前二十年，此辛卯乃竹書紀年之辛卯，爲公元前1050，先二十年乃1070，是亦與新城氏排列之地位相同，而與林氏異也。

（二）戊寅己卯說。爲此說者林春浦氏所舉凡三，一通志，二通鑑前編，三三統曆。劉歆三統曆但著商代年數，不繫甲子，已見前節所引。至通志始列克殷之年爲己卯（通鑑外紀同）。年數則依三統爲629年。其說曰：

右商之世起湯元年庚戌，終紂三十三年戊寅，三十君，十七世，六百二十九年。

通鑑前編克殷亦爲己卯，而年數則爲644年，所據蓋皇極經世。其說曰：

右商二十八君，按經世書自湯乙未至紂戊寅，該六百四十四年。

茲更列表對照之：

書	伐 <u>桀</u> 之年	伐 <u>紂</u> 之年	克 <u>殷</u> 之年	合計
<u>通志</u>	<u>湯</u> 元祀（十八年） 庚戌	<u>武王</u> 十二年 戊寅	十三年 己卯	629
<u>前編</u>	<u>湯</u> 元祀（十八年） 乙未	<u>武王</u> 十二年 戊寅	十三年 己卯	644

是二說者，伐紂克殷，皆在同年，而商湯元祀則異。古本竹書紀年有注云：

始癸亥，終戊寅。

二書商代總年不採竹書，故湯元不同，而伐紂克殷，則皆本之竹書矣。

(三)甲申乙酉說。以乙酉爲武王克殷之歲，見於皇甫謐帝王世紀。據宋翔鳳帝王世紀集校本所載，史記殷本紀集解引云：

武王定位元年，歲在乙酉，六年庚寅，崩。

武王定位元年，即克殷之年，殷之年代應截至其前一年爲止，即伐紂之年，歲在甲申也。

劉恕通鑑外紀商紀注引殷曆四：

起丙戌，終甲申，四百五十八年。

列殷亡之年爲甲申，當即本于帝王世紀。然云起丙戌，則必推算有誤。因由甲申上推至丙戌，一爲419年，一爲479年，皆不合于458之數。由甲申上推至458年，其干支字應爲丁未，是丙戌當是丁未之誤。又據今本紀年，湯元年爲丙午，是歲夏桀十五年遷亳。劉氏或以丙午爲商代起元，以甲申爲殷亡之年，其相距乃458年，若通計之，則爲459年，是外紀如有誤字，當誤午爲戌，則劉氏又多算一年也。

(四)庚寅說。按唐書歷志歷議七有“商六百二十八年”說，蓋引竹書“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歷議爲張說等所撰，本于一行之大衍歷。大衍所載商之共年與竹書異，其亡國之年(1051)雖與竹書列入同一干支庚寅，而實則又不同。林氏考年後說曰：

共和元年歲在庚申，此史記紀年之所同也。溯而上之，諸家各王紀元甲子，無一同者，惟大衍歷往往與之合。然甲子雖同而其實則異。如武王十一年庚寅伐商，康王十一年甲申，並與紀年同，然謂舊說武王伐殷歲在己卯，推其舛魄，乃文王崩武王成君之歲也。其明年武王即位，則其伐殷之歲，較三統歷祇後十一年，較紀年已移前六十年，推之康王甲申，猶是也。

故林氏將此庚寅移前六十年(1111)，與竹書之庚寅(1051)適差一周。

(五)癸亥說。林氏列商歷終于癸亥，是克殷之年當爲其翌年甲子。此本于通志所引之商歷。原注云：

## 殷商疑年

商歷曰：起丙戌，終癸亥，四百五十八年。

上節(三)，外紀所引殷歷，亦爲四百五十八年，似此商歷亦即殷歷。疑自漢以來，所謂殷歷或商歷者，皆僅有458之總年，後人乃以干支字配入，所據不同，致有此異。此丙戌至癸亥，年數尙合。以亡國之年爲癸亥，不詳所本。

(六)甲戌乙亥說。以伐殷爲甲戌，克殷爲乙亥，乃姚文田依顓頊曆推演之結果。見於所著夏殷曆章部合表者（邇雅堂學古錄卷三，十葉）爲：

殷曆 入丁酉部第二丙子章第八年 九年

夏曆（顓頊曆） 入甲申部第四癸未章第四年 五年

甲戌 是年伐殷克之夏十一月實周明年正月（1067）武王即位乙亥（1066）

姚氏又于周初年月日歲星考文中說之云：

顓頊曆定法，自甲午歲正月甲寅朔入第三紀，下推八百二十一年入甲申部第四章第四年，歲在甲戌……爲武王克殷之歲，明年乙亥。

又云：

國語：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漢志在己卯，文王詩疏又據緯書云在辛未，今推得實是甲戌。

夏正與周正不同，夏之十一月即周之正月，克殷在夏曆爲甲戌年，在周曆爲乙亥年。故姚氏又說：

歲在甲戌十一月辛卯朔，實周正乙亥之一月。

可知依周正，伐紂在甲戌年而克殷則在乙亥也。

又據姚氏表，列伐殷之甲戌，距共和元年（公元前841）爲二百二十五年，其年當爲公元前1067，明年乙亥爲公元前1066也。日本新城新藏氏周初之年代一文，推考克殷之年，與此相合。

(七)庚寅辛卯說。據竹書紀年帝辛紀。

五十二年庚寅，周始伐殷。

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

周武王紀云：

十二年辛卯，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姆野。



湯滅夏一條，原注有“始癸亥，終戊寅”六字。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云：

史記殷本紀集解引紀年，文選六代論註，通鑑外紀，分引原注，戊寅乃庚寅之訛。案自癸亥至庚寅，實五百八年，而以諸帝積年計之，亦同，並與都數不合。蓋以湯元年爲癸亥，本于唐書曆志張說曆議，而以周始伐商爲庚寅，則本曆議所引紀年。二者本不同源，無怪與古本紀年積年不合也。

今按若以湯元年癸亥爲據，則下推 496 年，適爲戊寅；若以伐殷之年爲庚寅，則上推 496 年至湯元祀當爲乙亥；今本紀年與古本之相矛盾如此。

又依今本紀年此庚寅下距共和元年庚申爲 210 年，共和元年當公元前 841 年，加 210 年則伐殷之年爲公元前 1051 年，克殷之辛卯爲 1050 年，與大衍曆之庚寅（公元前 1111）相差乃有 60 年也。

（八）甲午說。林氏蓋取史記周本紀及魯周公世家各有關之記載而排比之。周本紀云：

九年，武王祭於畢，東觀兵至于盟津。

居二年……伐紂。

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陳師牧野。

魯周公世家云：

武王九年，東伐至盟津。

十一年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破殷。入商宮，已，殺紂。

此但紀年數，不載干支，至列伐殷之年于甲午，未知何據。

以上八說，其相差自三年以至于八十三年，本爲伐紂克殷先後二年間之事而相異乃至于此。更列表如下：

第幾說	伐紂年	克殷年	公元前年數	相差之年
1		辛未	1130	} 7
2	戊寅		1123	
		己卯	1122	} 5
3	甲申		1117	



的推想，尚有討論餘地。

原來劉氏治學的忠實性早已有人懷疑過。弟就歷法的見地上，也不能例外。弟意劉氏雖未必全無所本，恐怕他主觀的參入也許不免的。這是怎麼說起呢？劉氏殷商年數的重要證據為太甲元年“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他用三統曆推算的結果和伊訓相合。弟查漢志三統曆說上元至伐桀 141480年，加湯在位 13年及太甲 1年，為上元以來 141494年。依三統本法求之，應為入地統的第 77 章的第一年。再以本法求冬至合朔，果得冬至及合朔大餘均為 21，從地統首日甲辰數起適得乙丑，和伊訓相符。

這裏我們要注意！三統曆的歲實和朔實原不是很準確的。用現代所知道的準確的數目來比較，則歲實大約（沒有細算）每年差 0.008 日，朔實大約每月差 0.00027 日，即每年約差 0.003 日，都是太大。所以三統術如果在劉歆時代是和天象相合的（這是一個近理的假定），那末用牠來算到太甲時代（大約距離一千六百年）得到的冬至要比天象約早十三天，得到的合朔要比天象約早五天。如果用三統術來算民國元年的天正朔（距離約二千年），我們得到的日子是壬申日比時曆所得的甲子日遲了八天，這就是三統術不準的明證。太甲時代的曆法我們現在且不管牠，但怎麼能夠落到和漢代曆法一樣的差誤，而且是不小的差誤呢？雖然太甲時代曆法的差誤也許還很大，但第一不應該和漢人的差誤雷同，第二合朔差至五天是極為顯見的現象。這裏我們自然要先假定那時的“朔”和現在有相同的意義。（倘說早期的朔是指新月初見，那更不對，因為三統所算的朔是太早不是太遲）。

那末我們用什麼理由來解釋這件事實呢？最簡單的解釋似乎是劉歆所定的年代是錯誤的。而乙丑冬至也是劉氏的推論，因為原文只有乙丑朔，並不見冬至的明文。那末劉歆這個年數到底怎麼來的呢？按汪日楨們考據，三統曆即是太初曆，並非劉歆創作，但他至少做了一篇三統曆的說明（即律曆志“夫曆春秋者……”以下）在當時極受推崇。劉歆是三統曆的努力宣傳者。他要用經術來證明曆法，他得到的最古的材料就是太甲元年的一個干支。似乎他把這一天認為至朔同日的一天之後，就用他所主張的三統曆來算定該在何年。這樣他就斷定了太甲元年的時代，而沒有想到他的曆法的根據是有差的。這樣的解釋對於劉氏的作品不免加一打擊，但至少

是一種近乎事情的解釋罷！

再有附帶一點：古曆以十九年爲一章，三統也是如此，照例每章之名即用該章第一天至朔同日之干支爲名。例如以太甲元年爲起首的這一章假定冬至合朔都在乙丑那一天，那末這一章就該名爲乙丑章。但查三統曆譜內“商太甲元年”一語注在乙巳之下，不是乙丑。我現還沒有得到解釋。

# 說 尊 彝

徐 中 舒

尊彝二名，各有廣狹二義。自其廣義言之，則尊爲飲器中盛酒器之共名，而彝則爲宗廟器之共名，或一切貴重之飲飲器之大共名。自其狹義言之，則此二名又未始不可代表飲器中一部分之器物。往時著錄之家對此廣狹二義既無嚴格的劃分，而於器之形製又無精密之比勘，名稱混淆，莫此爲甚。茲就鄙見所及，爲分別論之。

## 一 尊 (類)

古代飲酒之具就其用途言，可別爲三類：一曰盛酒之器，二曰斟酒之器，三曰實酒之器。蓋古代酒皆釀造，所含之酒精甚少，故盛酒之器皆較現今所用者爲鉅。又其盛酒之器多無喙，故必藉勺或斗斲而實之。若今之飲具，則僅備盛酒之壺，與實酒之杯足矣。

尊爲古代盛酒器之共名，凌廷堪禮經釋例卷十一云：

盛酒之器見於禮經者，曰甒，曰壺，曰方壺，曰瓦大，曰圓壺，尊其統名也。

尊爲盛酒之器，容量必鉅。故宋人以飲器之較大而又無別名可稱者，皆統名之曰尊。已著錄之銅器中，尊之形製最爲複雜，大別之可得五類：

(甲)圓而直上，口侈，無蓋，下有圈足，中間間有較突出之圓周形，其銅范之接榫處，亦間有栴椌之飾，亦有通體作方形者。

(乙)圓而大腹，頸短，徑與口同，口微侈，下有圈足，間有蓋，亦有通體作橢圓形者。

(丙)象鳥獸形之器，如犧象虎鷄鳥之類。

(丁)上斂而下巨，下有圈足，或橢或圓，形與壺罍相似。

(戊)其他類器而形與甲乙及丁相近似者。

此所謂尊，如爲狹義之尊，則其所代表之形製，不應如是之複雜。如謂廣義之尊，則此五類之尊，既不能包羅所有盛酒之器，而此五類之中又有非盛酒器而闌入者。故此五類之尊，於廣狹二義兩俱無當，其名稱亟當重行釐訂。吾友容希白先生於殷周禮樂器考略中（見燕京學報第一期）首先對此名稱加以擬議云：

自宋以來，名稱之混淆者莫尊若也。有罍焉有觚焉有壺焉有罍焉，大概以大小定之。余所見古器銘辭，無專著尊名之一類。則尊乃共名而非專名。匱齋吉金錄所圖之於禁，有卣二尊二盃一觚一罍一爵一角一罍三，其尊二乃一觚一罍。爲之改定則與特牲饋食禮之實二爵二觚四罍一角一散之數合，而缺一爵耳。尊之爲罍觚壺罍形者，歸之罍觚壺罍。專名之尊，則以犧象諸尊當之。

此說廢棄尊名則是（雖存犧尊之名，加犧字則已別爲一類）而以尊爲觚罍則非。尊與觚罍形製雖似，而大小迥異。前者爲盛酒之器，後者爲實酒之器。此在儀禮中曾有詳細之記載可據。宋人凡關於銅器之名稱，大率皆取之於儀禮，故此必以儀禮爲準。儀禮記盛酒之器如：

尊于房戶之間，兩觚，有禁，玄酒在西，加勺，南枋。——士冠禮

尊于室中北牖下，有禁，玄酒在西，綌冪加勺，皆南枋。尊于房戶之東，無玄酒。——士昏禮

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豐，用綌若錫，在尊南，南上。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圓壺。——燕禮

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觚在南，有豐，冪用錫若絺，綴諸箭，蓋冪加勺，又反之，皆玄尊酒在北。尊士旅食于西籩之南北面，兩圓壺。又尊于大侯之乏東北，兩壺獻酒。——大射儀

尊于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玄酒，皆加勺。——鄉射儀

尊兩壺于房戶間，斯禁，有玄酒在西，設籩于禁南東肆，加二勺于南壺。

——鄉飲酒禮

尊于室中北牖下當戶，兩甒醴酒，酒在東，無禁，幕用絺布，加勺，南枋。

——士虞禮

尊兩甒于廟門之外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士虞記

尊兩壺于阼階東，加勺，南枋，西方亦如之。——特牲饋食禮


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南上。——特牲饋食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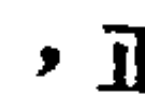

司宮尊兩甒于房戶之間，同枋，皆有幕，甒有玄酒。……司宮乃取二勺於篚，洗之，兼執以升，啓二尊之蓋幕，尊于枋上，加二勺于二尊，覆之，南枋。——少牢饋食禮







此所記諸尊有甒，壺，方壺，瓦大，圓壺，即凌氏禮經釋例所本，皆盛酒所用。有禁有枋有豐者，古人席地，有此所以便於奠置。若斟酒實酒之器則實于篚，以待取用。（古有反坫以爲反爵之用，論語八佾皇疏云：「坫築土爲之，形如土堆」，似較平地爲高，此似不用篚，但仍不能運置於地上）。故少牢饋食禮云：「勺爵觚斝實于篚」，又特牲饋食記云：「篚在洗西南，順實二爵二觚四斝一角一散」，凡此在儀體中分別甚明。今匱齋吉金錄卷一所圖禁上羅列諸酒器，除二壺二尊及盃之外，如勺爵觚斝角散（即斝）皆爲實篚之物，不應陳之禁上。此其所繪，斷非出土時原狀。且此上所陳兩壺（舊皆稱卣）其一器較小，下有方座，此方座即以代禁之用，不應更置於禁上。容氏此說以與特牲饋食記實篚之數相擬，實有未合。

匱齋吉金錄所圖禁上諸器，二壺之外尚有二尊。其一即前述甲類之尊，其一即前述乙類之尊（惟此器過小，似非盛酒之器）。此諸器如確爲當時同出之物，則此實與儀禮燕禮所記兩圓壺兩瓦大或大射儀兩圓壺兩甒之數相當。案儀禮甒（或瓦大）與壺並舉之文甚多，而用幕之文皆繫於甒（或瓦大）之下，出土之壺無不有蓋（說文，壺從大象有蓋之形，其無蓋者或出土後遺失）有蓋則無須有幕，有幕似爲無蓋之器（少牢饋食禮云啓二尊之蓋幕，此文承兩甒而言，蓋幕連文，或仍指幕言或指乙類尊言，乙類間亦有蓋）。此其證一。又禮記禮器云：「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此以小爲貴也」。鄭注：「壺大一石，瓦甒五斗，缶大小未聞也」。疏云：「按禮圖瓦大受五斗，口徑尺，頸高二寸，徑尺，大中，身銳，下

平，瓦甒與瓦大同。據記文及注文言之，甒當最小，故最貴，壺次之，缶又次之（注云缶大小未聞者，案武英殿彝器圖錄「內者缶」實較尋常之壺爲大，惟此類器似無法定大小，故云大小未聞。）今此甲乙兩類尊，均小於壺。而禮圖所云甒之形製，頸高僅二寸，而頸與口又皆徑尺，此與乙類尊口頸之形實同。又禮圖之甒大中，身銳，下平，亦與乙類尊之腹足相當。此其證二。據此言之，則宋人所謂甲乙兩類之尊，實當爲甒。

方言五云：「甒，嬰也。」下文續云：「周魏之間謂之甒，秦之舊都謂之甒。」此謂甒與甒同物。甒金文作，一見於伯夔，再見於晉公（舊釋盒誤）。其形頗與出土戰國期之瓦釜相當。銅器陳猷，子禾，亦作此形。案釜從父聲，甒從無聲，古同爲幫系魚部字，故得相通。甒或卽以其形似釜得名。

伯夔銘云：「作饒，饒卽詩洞酌饒饒之饒，字又作饒。」毛傳云：「饒也。」爾雅釋言云：「饒，餽也。」餽卽飪之借字，飪大熟也。甒曰饒，當是飪器。然其器既以甒爲名，從頁，象酒尊在几上之形，知其初必出於酒器。殷虛出土有類似甲乙兩類尊之瓦器兩種，惟皆無圈足。其一侈口，身長底銳，圓而直上，其一大腹，短頸，底圓而口微斂，當卽甲乙兩類尊最原始之形製。蓋器之有圈足者，爲其可以徙置不傾，古有坫以爲度物之用（如前一器高約三尺餘，當累土爲高堆而瘞其半於土中）如金文醜作，召作，其所從之，正象酒器在坫上之形。（武梁祠有一圖所繪正作此形）是知原始之尊，必無圈足。再以甲骨文中象酉形之字證之，案甲骨文酉及從酉之字原有兩種作風，其一作，正與前一瓦器相似，其一作，正與後一瓦器相似。甒從頁以頁爲名，而其形又與後一瓦器相似（惟底平不圓稍異，蓋隨坫之存廢而變遷，無坫則須平底以便奠置）據此數端言之，可證甒之爲物，其初實由酒器之尊演化而來。方言甒甒同物，是又爲尊應名爲甒之證。

據儀禮廣義之尊有方圓壺，有甒，有瓦大，既如上述。至如狹義之尊究爲何物？就尊之字形言之，則惟甒（卽甲乙兩類尊）足以當之。說文尊從從（金文之尊，又多一偏旁，其或作，古多不別）象雙手捧酒尊（卽酉）之形。依上述甲骨文酉既兼象原始的甲乙兩類之尊形，則此甲乙兩類尊似仍當以尊名之。且甒僅爲春秋以來或周魏間之名稱，而尊則無此種古今方俗之別，且又爲宋以來習用



之稱。故此甲乙兩類之尊，除解釋禮經之外，與其謂之爲甒，不如仍保留其尊之名稱，而更以甲類尊乙類尊別之。

其餘丙丁戊三類，除丙應別爲一類外，其丁戊兩類，當就其形用之屬於壺罍或他器者而重行分別之，使各有所隸，不當復以爲尊。

## 二 犧尊象尊

尊以犧象爲名，自與尋常之尊有別。舊說於此有三種不同之解釋。其一爲毛鄭之說，如：

- (1) 詩魯頌閟宮「犧尊將將」，毛傳云：「犧尊有沙飾也」。
- (2) 周禮司尊彝「有獻尊象尊」，鄭司農注：「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骨飾」。
- (3) 禮記明堂位云：「尊以犧象」，鄭注：「犧尊以沙羽爲畫飾，象尊象骨飾之」；孔疏引鄭志云：「張逸問曰：「明堂位注犧尊以沙羽爲畫飾，前問曰犧讀如沙，沙鳳皇也，不解鳳皇何以爲沙」？答曰：「刻畫鳳皇之象於尊上其形婆娑然，或有作獻字者，齊人之聲誤耳」。（案周禮釋文獻尊本或作獻，尚書釋文引張揖字詁云：「犧古字，獻今字，」伏羲之犧又作庖犧，又作伏犧，是古犧犧獻多通用，獻獻形近而誤，云齊人聲誤者，非。）

毛鄭讀犧爲沙，謂犧尊乃尊上刻畫鳳皇沙羽之飾（隸續司空殘碑云：「婆娑尊俎」，高注淮南俎真云：「犧讀曰希，猶疏鑲之尊」，似漢人皆以犧爲沙羽刻畫之飾）。先鄭於象尊云，以象鳳皇，仍與毛鄭釋犧尊之意同。其謂犧尊飾以翡翠，又與鄭從或說釋象尊「象骨飾之」之意同。此先後鄭之說，不但互相歧異，即其各人之說，亦自不一致。如先鄭於犧尊既云飾以翡翠，則象尊正當云以象骨飾。如後鄭於犧尊既云以沙羽爲畫飾則象尊正當云以象形飾尊。蓋此二名於舊籍中既同時並見，如爲刻畫之飾，則應皆爲刻畫之飾。如爲鑲嵌之飾，則應皆爲鑲嵌之飾。何得一彼一此，自相抵牾？

其二爲王劉之說，如：

- (1) 禮記明堂位「尊以犧象」，孔疏引王肅禮器注云：「爲犧牛及象之形，鑿

其背以爲尊，故謂之犧象」。又阮謙禮圖引王肅云：「大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皆犧尊，以犧牛爲尊，然則象尊爲象形也。

- (2) 梁書劉杳傳云：「（杳）嘗於（沈）約座語及宗廟犧樽，約云：「鄭玄答張逸謂畫鳳皇尾娑娑然，今無復此器，則不依古」。杳曰「此言未必可。按古者樽彝皆刻木爲鳥獸，鑿頂及背以出內酒。頃魏世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作犧牛形。晉永嘉賊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冢，又得二樽，形亦爲牛象。二處皆古之遺器知非虛也。

王劉據當時地下所發現之新材料以訂正毛鄭之說，謂犧象卽象犧牛與象之形，姑不論其說之當否，其說犧象同爲象形之尊，則已較二鄭爲一致。

其三爲韋阮之說，如：

- (1) 國語周語中「奉其犧象」，韋昭注云：「犧尊飾以犧牛，象尊以象骨爲飾也」。按莊子馬蹄篇釋文引司馬彪注云：「犧尊畫犧牛象以飾尊也，與韋說犧尊同」。
- (2) 阮謙禮圖云：「犧尊飾以牛，象尊飾以象，於尊腹之上，畫爲牛象之形」。

韋說犧象亦不一致，其象尊之說似本鄭注，犧尊則不知所本。阮氏之說似折衷於前兩說之間。其謂畫於尊腹之上，則本於毛鄭，其謂爲牛象之形，則本於王劉。

以上三說，以阮說見於圖象，故宋人言禮器制度多從之。如聶崇義三禮圖不但犧象均畫於尊腹之上，卽鷄鳥虎雉諸彝，亦作此形。朱子詩集傳釋闕宮之犧尊，亦以阮說爲主，而別著王劉之說於後，無復以犧尊爲象沙羽之飾矣。及乾嘉之際，漢學獨盛，於是王念孫乃特伸毛鄭而駁斥其餘諸說。其廣雅疏證釋器「泰巒著罍也」之下疏云：

案莊子天地篇云：「百年之木破爲犧尊，青黃而文之」；淮南子俶真訓云：「百圍之木，斬而爲犧尊，鏤之以剗刷，雜之以青黃，華藻鑄鮮，龍蛇虎豹，曲成文章」；高誘注云：「犧尊猶疏鏤之尊，犧古讀娑，娑與疏聲相近，明堂位周獻豆，鄭注亦云，獻疏刻之。然則犧尊者刻而畫之爲衆物之形，在六尊之中，最爲華美，故古人言文飾之盛者，獨舉犧尊也。魯頌言

「犧尊將將」，亦是盛美之貌。管子形勢解云：「將將鴻鵠貌之美者」，是也。毛傳云：「犧尊有沙飾」者，鄭司農云：「飾以翡翠」，後鄭云：「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爲形婆娑然」；說既不同，而同是雕文刻鏤之義，則亦不甚相遠也。至阮謂犧尊以牛爲飾，祇因犧字從牛，遂望文生義而創爲此說。案說文犧宗廟之牲也，詩曰「以我齊明，與我犧羊」，傳曰：「雄雞自憚其犧」，然則犧者牲之總名，而六畜之所公共。尊名謂之犧，何以知其必爲牛也？記曰：「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若犧牛可稱爲犧，則肥牛亦可稱爲肥，索牛亦可稱爲索乎？然阮之說猶謂尊以牛爲飾，至王肅則謂形如牛，而背上負尊，且引齊大夫子尾送女器爲證，於是後人皆信其言而斥毛鄭諸儒爲臆說，此尤不可不辨。周官六尊六彝之名多取諸鳥獸，雞彝鳥彝虎彝雉彝，皆謂畫其形以飾尊。若犧尊爲牛形，則與雞鳥諸彝之制不合。其不可信一也。郊特牲云：「宗廟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義也。」故孔子曰「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齊大夫子尾送女，安得用宗廟之祭器？其不可信二也。且犧尊果爲子尾送女之器，則其銘內必有子尾之名，然後可以辨識，既有子尾之名，則是子尾家用之尊而非宗廟獻尸之尊。其不可信三也。據莊子淮南子所云，則犧尊皆以木爲之，今魯郡所得犧尊在地中七百餘年，而完好可以辨識，則是金器而非木器。其不可信四也。然則子尾送女之器本與犧尊無涉，特王肅以犧尊爲牛尊，故見有器爲牛形者卽援以爲證耳。宋宣和博古圖所載周犧尊二皆爲牛形，則又襲王肅之說而僞爲之者，不足深辨也。若象尊之制，司農謂以象骨飾尊，阮謂雞鳥以爲飾，經傳既無明文，不敢臆斷。王肅謂尊爲象形，而背上負尊亦與雞鳥諸彝之制不合，不可從也。

王氏父子訓詁之學在有清一代號稱絕詣，但其於古物方面，所得實疏。此論羅列諸證，似若可信，但以歷來地下所發現之遺物論之，其說實不足據。茲爲分別辯析如次：

第一王氏據周禮司尊彝鄭注，謂犧尊若爲牛形，則與雞鳥諸彝之制不合，按出土

象鳥獸形之器，如牛羊象虎雞鳥諸形見於著錄者不下二三十器，此雖不能逕指爲即詩禮所稱之犧象諸尊或雞鳥諸彝，但至少可以作以下之證明，即雞鳥諸彝如爲象雞鳥之形，則犧象亦當爲象牛羊及象之形。

第二王氏以犧尊爲宗廟之祭器，子尾不得以媵其女，或自以爲家用之尊。按禮記祭義云：「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生」，事死者如生則祭器所用必與生人無殊，即明器亦必仿效生人所用之物。祭義又云：「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齋同，爲祭祀前之齋戒，當齋戒之時，孝子既如此追維死者之意志，則凡死者平生玩好之物，安得不以祭之。蓋象鳥獸形之器，其初皆當爲人類玩好之具，其在銅器如太原出土之鳥彝銘曰作弄鳥，弄有玩弄玩好之意，曰弄即所以別於尋常之烹飪器與飲器，即其他彫鏤精美之物，雖不必象鳥獸形，如杜氏壺銘云作弄壺，大尹鐘銘云作元弄，亦可以弄名之。明於此義則吾人於祭器之來源，可以作如下之推測：即第一代爲生人用具或玩好之具，第二代即有變爲祭器之可能，第三四代以後如此展轉增益，至禮經寫定時，遂成爲歷代相沿之定制。同時生人用具或玩好之具，其形製之演變自較祭器爲急遽，以致兩者之間日益懸殊，幾若其初之並非一物。雖然在社會習慣尙未急遽改變以前，此生人用具或玩好之具，與祭器之間，其形製亦不能相差過遠。然則子尾媵女或家用之尊而有宗廟之器，又奚爲不可？

第三王氏據莊子淮南子所述以爲犧尊皆木製，不當有冶鑄之器。按王氏此說尤不值一辯。蓋現存之古銅器，其形製皆爲仿倣更古代之陶器木器而作。木器今雖無存，但陶器猶可資以比較，即鳥獸形之器，亦有陶製者。吾人豈能因其不見記載，遂謂古無此物？再以關於古器物之文字論之，如盤或作槃（杵）鑿，（見白侯父盤）盂或作棼（見鄱公鼎）罍或作罍，其偏旁或從皿或從缶或從木或從金。依形聲之條例言之，皿爲通稱，從皿之器物自不含有何物製成之意；但從缶爲陶製，木爲木製，金爲金製，則甚顯然。此諸器不論其係以何物製成，其爲盤爲盂爲罍則一。又說文於豆云：「古食肉器也」，於桓云：「木豆謂之桓」，於籩云：「竹豆也」，於登云：「瓦豆謂之登」，又詩大雅生民云：「于豆于登」毛傳云：「木曰豆，瓦曰登，豆薦菹醢也，登大羹也」。此雖因其物之質地及所薦之不同而異其名

稱，但其象豆之形則一。由此言之，古有銅製鳥獸形器，有何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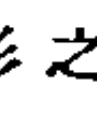

第四王氏謂犧爲六畜之總稱，其說雖是；但此犧象與雞鳥並稱，則犧之爲牛亦無可訾議。且舊籍稱犧爲牛者亦不少見，如左傳僖二十九年云：『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又如晉語九云：「夫范中行氏不恤庶難，欲擅晉國，今其子孫將耕於齊，宗廟之犧，爲畎畝之勤」；凡此所謂犧，非牛而何？


據此王氏所列諸證既不足信，則犧象之說自以王劉所釋爲長。但吾人如遽以此說爲是而否認其餘兩說，則似又有未可。蓋現存遺物中不但有象鳥獸諸形之器，卽刻畫鳳皇牛象諸形，及以象牙松綠石爲飾者，亦不少見。如以地下遺物爲依據，則此三說似皆有同樣可信之理由。故此非別有其他佐證，則吾人實無從斷定其說之孰當孰否。

按器物之以雕鏤繪飾爲名者，如瑁戈瑁戟畫轉畫轄（見於金文）敦弓鏤簋，初不必縷舉其雕鏤繪畫之物。其以雕鏤繪飾之物爲名者，如旗幟有鳥隼龜蛇龍象及狼頭麤等，貨幣有龍幣馬幣龍洋鷹洋之類，皆必須資其雕鏤繪飾以爲識別之物。至普通用具如龍勺虎符魚鑰龍舟龜鈕獸環，大致皆就其所象之形而言。故此尊彝中犧象雞鳥諸名，皆應釋爲象犧象雞鳥諸形之物。

又按殷周古文彝象雙手捧雞或鳥形之器（說見後）周禮六彝鷄彝鳥彝之稱亦卽此物。彝以雞鳥爲名，卽象雞或鳥形之器，可爲犧尊象尊象犧或象形作一有力之旁證。據此論之，犧尊之說仍當以王劉所釋爲是。

### 三 彝

彝見於卜辭及金文者，象雙手捧雞或鳥形。其鳥或雞有冠喙翼尾足距（金文彝尾旁綴系，從系仍是尾形之譌，其譌變之次第如）。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彝下載揚沂孫說云：

古彝字從雞從卂，象冠翼尾距形。手執雞者守時而動，有常道也，故宗廟常器謂之彝。禮「夏后氏以雞彝」，鄭司農說「宗伯主雞」。

此說彝從雞從卂，象手執雞，指示彝所從之形體極爲明確可信。惟其說解謂雞守時而動爲有常道，以釋彝之訓常，則未免迂曲。按彝之所以象雙手捧雞或鳥形者，以

宗廟常器中實有象雞或鳥形之物。

現存銅器中有全體作雞或鳥形者：日本住友氏及英國猷氏各藏有數器（見泉屋清賞及猷氏銅器集）本所在殷代陵墓中發掘所得亦有一鳥形之器，其紋樣極似住猷兩氏所藏者，惟失蓋。以此論之，此類器大部分皆當為殷代之物，即至遲亦當為周初所作。據上所述銅器本為木製或陶製之仿造品，則此類形製之器，當有更悠遠之歷史。以最近出土殷代遺物言，其雕鏤之精美，實非任何時代所能企及。彼時既具有如此雕鏤之技能，而現存銅器中具有雞鳥形之器，又大部分皆為此期之物，則彼時木製陶製此類之器，必當更為普遍。蓋必有此更為普遍之器，而後始可構成此彝字之形與義。彝之象手捧雞或鳥，彝之訓常，必與此為不可分之事實。

再就禮經中關於彝之名稱論之，周禮春官司尊彝云：

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同酢）也。秋嘗冬烝，裸用斝彝黃彝，皆有舟，其朝獻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裸用虎彝雉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

此六彝鄭注云：「雞彝鳥彝謂刻而畫之為雞鳳皇之形」，司農云：「斝讀為稼，稼畫禾稼也，黃彝黃目尊也，雉讀為蛇虺之虺，或讀為公用射隼之隼」，玄謂「黃目以黃金為目，雉屬，印鼻而長尾」。案此所釋與現存銅器多不合。蓋刻畫諸形之飾如雞鳳皇形，舊圖中多稱為夔鳳紋，虺形舊多稱為蟠虺紋或夔龍紋，此說黃目似為黃金塗獸面形飾之兩目（既見拙著古代狩獵圖象考）皆為銅器中最普遍之繪飾，並非裸用之彝所獨有。故就銅器言之，除黃彝斝彝外與其以為象刻畫之飾，不如謂象全體之形。象雞鳥形器既如前述，即象虎形雉形者，現存遺物中亦有之。住友氏藏一虎形器，舊稱乳虎卣（按當稱虎彝）雉俞樾羣經平議云：「疑此字實當為隼，鬻氏掌攻猛獸，注曰：「猛鳥鷹隼之屬」，然則虎彝隼彝皆取其猛，司常掌九旗之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旗，彝之有取於虎隼，猶之乎旗旗矣」。雉如讀隼，則仍為鳥形之器。舊稱雞彝鳥彝或曰鴉尊，鴉亦鷲鳥。總之，此諸彝以文字言，彝象手捧雞或鳥之形，以記載言，周禮六彝有雞鳥虎雉之名。以遺物言，銅器中有雞鳥虎雉諸形

之器。此三方面既如是相一致，此即雞鳥虎雉諸彝象此諸物之形之最可依據之佐證。

罍彝即罍，或稱爲散，與爵角觚鬯同爲實籩之物。黃彝之黃疑爲觶省。說文「觶，兕牛角可以飲者也」。俗作觥，其器即象兕牛角形。本所在殷墓中發掘所得，有其物，但係銅製。甲骨文有象角形酒器者，其文作「𠄎」，形與「目」字形似，故禮經又謂之黃目。此兩彝皆酒器，亦爲鬱鬯之用（說見鬱鬯諸器考）。

彝在舊文獻中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彝如說文云：「彝，宗廟常器也」，皋陶謨云：「宗彝」，書序云「班宗彝」，銅器銘云：「作宗彝」，此皆爲宗廟器之共名。又如左氏襄十九年傳云：「取其所得以作彝器」，昭十年傳云：「撫之以彝器」，又云：「彝器之來嘉功之由」，周語下云：「火焚其彝器」，銅飲飭器銘尤其殷器或周初器，除鼎壺盤盂較大之器以外，其他各器，皆稱彝而不別，即鼎壺盤盂諸器，大部分仍稱爲彝，曰尊彝，曰寶彝，曰寶尊彝等（言其可尊可寶，舊以尊彝並爲器名者非是，卜辭及金文有尊祖尊鼎尊史連文，尊皆作尊崇尊敬解）凡此皆爲一切貴重飲飭器之大共名（宗廟器當然亦包括在內）。

狹義之彝依舊注則爲裸用鬱鬯之器。周禮司尊彝之六彝皆裸鬯所用，同書春官鬱人云：「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鬱以實彝而陳之」，彝以盛鬱鬯，故司尊彝序官鄭注云：「鬱鬯曰彝」，又書益稷之宗彝，鄭注云：「謂宗廟之鬱鬯尊也」，又書序班宗彝，疏云：「盛鬯者彝」。

鬯者香草之稱，煮鬯爲鬱，釀秬爲酒以和之，則爲秬鬯，亦稱鬱鬯，又省稱鬯。此爲古代製香之法。裸用鬱鬯，取其芳香條暢以降神。裸灌同，又與盥通。易觀云：「觀盥而不薦」，馬融注云：「進爵灌地以降神也」。蓋古不焚香，故以此事神。

鬱鬯用器自製作以至盛用，可別爲四類：一曰擣鬯之器，二曰煮鬯之器，三曰和鬯之器，四曰盛鬯之器（說詳鬱鬯諸器考）。舊注鬱鬯曰彝者，僅據周禮六彝而言。其實此六彝中僅有煮盛之器。即煮盛之器，亦不盡此。如煮鬯之器罍之外，尚有爵瓚鏃盃。盛鬯之器雞鳥等五彝之外，尚有壺卣瓢鬯。凡此諸器既不能包舉在內；而擣和之器，如杵臼盃區，此又無有。且罍爲飲器，亦不盡爲鬱鬯之

用。故舊注鬱鬯曰彝之說，實不足以代表彝之意義。

至於宋以來所稱之彝，其中實無一鬱鬯之器。蓋當其命名之初，因其器尚無別名可稱，乃姑以大共名之彝名之。沿用既久莫知其非。直至清末陳介祺始謂凡彝皆毀（見簠齊尺牘卷五）。按陳氏仍以簠毀爲二，其所謂簠即盃，所謂毀即敦，今此三物之別皆已明顯（說見拙著陳侯四器考）以此檢定歷來著錄家所稱爲彝者，其大部分固皆爲毀，但其中仍不免雜有甚多別類之器，如俎（舊稱此爲方彝）如盂（與毀極似有兩耳）。甚者著錄家有不知其形之器，而僅就其銘文有作尊彝字樣而名之者（如周公盤見於猷氏銅器集而貞松堂集古遺文則以爲彝）。據此可見往時著錄家所稱爲彝者，皆當爲之重行釐訂，不當仍以彝名之。

據上所述鬱鬯之器既不皆爲彝，而著錄家所謂彝者又無一鬱鬯之器，然則此狹義之彝，究當指何物言？

按殷周古文彝象手捧雞或鳥形，周禮六彝之稱雞鳥隼又居其半，故狹義之彝自應指象雞鳥形器而言。舊稱鳥形器曰尊者，今當改稱曰雞彝鳥彝。其虎形器據周禮司尊彝雖當爲彝，但禮記明堂位又統稱此類器曰灌尊，其文云：「灌尊夏后氏以雞夷（彝），殷以兕，周以黃目」；是灌器亦得稱尊。此虎彝既與犧象同爲獸形之器，稱之曰尊，似較一致。

#### 四 結 論

尊彝各有廣狹二義。

廣義之尊爲盛酒器之共名，其別有甒有壺。

狹義之尊爲甒，有甲乙兩種形製，曰甲類尊乙類尊。象獸類形製之器亦稱曰尊，但須各以所象別之，曰犧尊象尊虎尊。

廣義之彝爲宗廟器之共名，或一切貴重飲飲器之大共名。

狹義之彝，爲象雞或鳥形之器之稱。

廿五年五月廿八脫稿在南京北極山下。



# 阿保機與李克用盟結兄弟之年 及其背盟相攻之推測

## 陳述

- (一) 引說
- (二) 辨證盟結兄弟之年
- (三) 阿保機未果渡河之故
- (四) 阿保機背盟相攻
- (五) 結語

### (一) 引說

通鑑後梁紀云：

開平元年，阿保機帥衆三十萬寇雲州，晉王李克用與之連和，面會東城，約爲兄弟，延之帳中，縱酒握手盡歡，約以今冬共擊梁。

又通鑑考異（卷二十八）晉王與阿保機連和條：

唐太祖紀年錄：「太祖以阿保機族黨稍盛，召之。天祐二年五月，阿保機領其部族三十萬，至雲州東城，帳中言事，握手甚歡，約爲兄弟，旬日而去。

留男骨都舍利首領沮稟梅爲質，約冬初大舉渡河反正，會昭宗遇盜而止。」

歐陽史曰：「梁將篡唐，晉王李克用使人聘於契丹，阿保機以兵三十萬，會克用於雲州東城，握手約爲兄弟，期共舉兵擊梁」。按：雲州之會，莊宗列傳，薛史，皆在天祐四年，而紀年錄獨在天祐二年。又云：「約今冬同收汴洛，會昭宗遇盜而止」，如此則應在天祐元年昭宗崩已前，不應在二年也。

且昭宗遇盜，則尤宜與兵討之，何故止也？按武皇云：「唐室爲賊臣所篡」，此乃四年語也。其冬武皇寢疾，蓋以此不果出兵耳。（通鑑注引考異省

「按武皇云」四字，餘並同。）

謹案：溫公否認有天祐二年之盟，而斷盟會爲天祐四年者，所依據之理由有三：

- 一、莊宗列傳，薛史，皆在天祐四年，紀年錄獨在天祐二年。
- 二、約共收汴洛，會昭宗遇盜而止，如此當在天祐元年，不當在二年。
- 三、武皇謂：「唐室爲賊臣所篡」，乃天祐四年語。

而歸論阿保機不果出兵者，則以「武皇寢疾」之故。按溫公之論列，讀之似極妥慎，然檢其史源，覺多未愜。茲爲分別論證於次，而阿保機背盟相攻之故，亦聊及之。

## (二) 辨證盟結兄弟之年

溫公謂盟會爲天祐四年，據莊宗列傳，薛史，以駁太祖紀年錄，（後稱紀年錄）而於莊宗列傳，薛史未舉原文，今檢輯末薛史（卷二十六）唐武皇紀下：

天祐二年春，契丹按巴堅（舊作阿保機）始盛，武皇召之，按巴堅領其部族凡三十萬人，至雲州，與武皇會於雲州之東，握手甚歡，因結爲兄弟，旬日而去，留馬千匹，牛羊萬計，（輯本案東都事略契丹與晉王會在天祐三年，遼史太祖紀與薛史同。述檢東都事略并無契丹與晉王會盟事，附此。）期以冬初大舉渡河。（下略）

又同書（卷百三十七）契丹傳：

天祐四年，大寇雲中，後唐武皇遣使連和，因與之面會於雲中東城，大具享禮，延入帳中，約爲兄弟。謂之曰：「唐室爲賊臣（冊府元龜省臣字）所篡，吾欲今冬大舉，弟可以精騎二萬，同收汴洛。」阿保機許之，賜與甚厚，留馬三千匹以答貺。左右咸勸武皇可乘間擄之。武皇曰：逆賊未殄，不可失信於部落，（「部落」冊府元龜作「夷狄」）自亡之道也，乃盡禮遣之。（并見冊府元龜九八〇）

據此是薛史兼採二說，自相歧互，前後有失檢照，溫公僅據其一也，莊宗列傳久佚，

(遼史拾遺十七引唐莊宗列傳一條，按係轉引於通鑑考異廿八。) 通鑑考異(卷廿八)

阿保機不受代條：

莊宗列傳又曰：「及欽德政衰，阿保機族盛，自稱國王。天祐二年，大寇我雲中，太祖遣使連和，因與之面會於雲州東城，延入帳中，約為兄弟。謂曰：唐室為賊臣所篡，吾以今冬大舉，弟助我精騎二萬，同收汴洛。」阿保機許諾。」(下略)(通鑑注引并同)

據此是莊宗列傳亦明著盟會為『天祐二年』也。乃下條即大書莊宗列傳謂為『天祐四年』。吾人若信溫公所見之莊宗列傳為天祐四年，則今本考異所引之天祐二年為誤字。按輯本薛史(卷六十四)唐末帝紀上：『清泰元年秋七月乙丑史官張昭遠以所撰莊宗朝列傳三十卷上之』。(同書卷六十七李愚傳：『長興季年(愚)監修國史與諸儒撰創業功臣傳三十卷』。東都事略卷三十張昭(即昭遠)傳亦稱昭曾修莊宗實錄及功臣傳。) 通鑑考異(卷二十四)李克用殺段文楚條引後唐閔帝時史官張昭遠撰莊宗功臣列傳云云，後凡屢屢引用，或作『張昭遠莊宗列傳』，或作『唐莊宗功臣列傳』，或作『莊宗列傳』，『莊宗功臣列傳』，當即一書也。五代會要(卷十八)修國史條『(天<sub>成</sub>)四年七月監修國史趙鳳奏當館奉勅修懿祖獻祖太祖莊宗四帝實錄，伏以凡關纂述，務合品題：承乾御宇之君，行事方云實錄；追尊冊號之帝，約文祇可紀年。所修前件史書，今欲自莊宗一朝名為實錄，其太祖以上，目為紀年錄。從之。其年十一月史館上新修懿祖獻祖太祖紀年錄共二十卷』。(輯本薛史卷四十唐明紀同，)是太祖紀年錄即『太祖實錄』也。天<sub>成</sub>四年修成。莊宗朝列傳成於清泰元年，亦由張昭遠進上，與修諸人，皆當時史臣，目睹耳聞，直接記錄者，而紀年錄尤有所本。宋史(卷二六三)張昭傳稱昭藏唐昭宗賜武皇詔九十餘篇，欲撰三祖志，久有懷抱，足見其功力所繫，非同泛泛涉辭。二書皆薛史之本源，(趙異五代史劄記有薛史皆本實錄之目)紀年錄係『編年體』，年之地位排列不易訛亂，列傳係『記事體』，年之數目較易誤訛，薛史兼採二說，溫公則據列傳以駁紀年錄，似乎未審。考遼史(卷一)太祖紀：

天復二年……明年……明年歲甲子……明年(乙丑·四九〇五·唐天祐二年)七

月唐河東節度使李克用遣通事康令德乞盟。冬十月太祖以騎兵七萬。（案卷三十四兵衛志上稱：『太祖會李克用於雲中，以兵三十萬』。會克用於雲州。宴酣，克用借兵以報劉仁恭木瓜澗之役。太祖許之，易袍馬約爲兄弟。（下略）（案卷四十一地理志五，（李克用）既而所向失利，乃卑辭厚禮，與太祖會於雲州之東城，謀大舉兵攻梁。）

按遼史雖在溫公之後，而所記盟會之年，與記年錄合。（惟遼史作十月，紀年錄作五月，薛史但言二年春。）是盟結兄弟，爲天祐二年，較爲可信。遼史拾遺補但舉薛史契丹傳之文，謂史文互異，未知孰是，而未檢武皇紀，拾補頗嫌未備。溫公所引歐陽史，出卷七十二契丹傳，原文未記年月，而同書（卷四）莊宗紀稱：

（天復）四年，梁遷唐都於洛陽，改元天祐。克用以爲劫天子以遷都者梁也，天祐非唐號，不可稱，乃仍稱天復五年，（乙丑四九〇五）會阿保機於雲州，約爲兄弟。（下略）

此文雖未明著盟約兄弟爲天祐二年，然不難一目得之，簡略尙未訛誤。契丹國志（卷一）謂：『梁太祖開平元年……太祖嘗入攻雲州，衆共三十萬，晉王李存勗（原注：唐太祖李克用長子也。）與之連和，面會東城，約爲兄弟。』則不徒沿通鑑之誤，又誤『李克用』爲『李存勗』也。新唐書（卷百四十三）沙陀傳則泥於『昭宗遇盜而止』一語，帶叙於昭宗天復三年（癸亥四九〇三）去實愈遠，此點容論於後。至於唐室爲賊臣所篡，亦非必天祐四年語，舊唐書（卷二十上）昭宗紀上：

天祐元年正月己酉，朱全忠……遣牙將寇彥卿奉表請車駕遷都洛陽。全忠令長安居人，按籍遷居，徹屋木自渭河而下，連薨號哭，月餘不息。秦人大罵於路曰，「國賊崔胤，召朱溫傾覆社稷，俾我及此，天乎天乎！」（中略）自帝遷洛，李克用李茂貞西川王建，襄陽趙匡凝，知全忠篡奪之謀，連盟舉義，以興復爲辭。（下略）

是篡奪云云，久已在人心目，豈必天祐四年乎？

### （三）阿保機未果渡河之故

阿保機何以不出兵汴洛，當非以『昭宗遇盜，』亦非以『武皇寢疾』也。茲試

申說於後，則溫公所據第二點，亦可不辨自釋矣。按紀年錄與遼史地理志謂李克用會阿保機爲約共擊梁，而遼史太祖紀則謂借兵以報劉仁恭，此會晤內容之歧互，令人不無疑竇。輯本薛史（卷二十八）莊宗紀稱：『天祐十四年二月盧文進……引契丹之衆寇新州。……帝以契丹王阿保機與武皇屢盟於雲中，約爲兄弟，急難相救。

至是容納叛將，違盟犯塞，乃馳書以讓之。』（冊府元龜九九九略同，）按此又言屢盟，或非『一次會晤』乎？然細玩此文義，似爲追述莊宗之意，恐未甚足徵。

耶律曷魯耶律古皆從侍阿保機會李克用於雲州，各見遼史本傳，又王郁傳（卷七五）亦有太祖與李克用的爲兄弟之文。並未及年月與會晤內容。今即假設會盟有二次或多次之可能，而兄弟之約，必僅一次。豈有一會一約兄弟之理乎！（案冊府元龜卷一千「（阿保機）與太祖會盟於雲州，結爲兄弟，其後阿保機僭稱帝號，以妻述律爲皇后……與太祖抗衡，通朝貢與梁祖」，是明著盟結兄弟在阿保機稱帝號之前，按阿保機稱帝元年，即天祐四年，則盟結兄弟爲二年非四年，又多一證矣）。然又何

故歧互？茲試爲兩種解說：

一、會盟一次。此歧互可作詳略觀，而契丹未果渡河之故，或可由此窺得之，輯本薛史（卷百三十五）劉守光傳：

（乾祐四年）八月，武皇討仁恭，九月五日，次安寨軍，九日渡木瓜澗，大爲燕軍所敗，死傷大半。既而仁恭告捷於梁祖，梁祖聞之喜，因表仁恭加平章事。仁恭又遣使於武皇，自陳邊將擅輿之罪，武皇以書報之。仁恭既絕於晉，恒懼討伐，……光化元年三月，令其子襲滄州，……遂兼有滄景德三郡……有吞噬河朔之志。二年正月，仁恭率幽滄步騎十萬，號三十萬，將兼併魏博鎮定，師次貝州，一鼓而拔。……羅紹威求援於汴，汴將李從安葛從周赴之，……燕軍大敗。……仁恭自是垂翅不振者累年，汴人乘勝攻滄州（案新唐書二一二劉仁恭傳，時已入光化三年。）……燕軍逗撓，退保瓦橋，乃卑辭厚禮，乞師於晉。武皇遣師迫邢洛以應之，十月汴人陷瀛鄆二州，晉將周德威出飛狐，仁恭復修好於晉。……（歐史三十六本傳略同。）

歐史（卷四）莊宗紀：

（天復）六年（丙寅，西歷九〇六年，即天祐三年，）梁攻燕滄州，燕王仁恭

來乞師，克用恨仁恭反覆，欲不許。其子存勳諫曰，此吾復振之時也。今天下之勢，歸梁者十七八，疆如趙魏中山莫不聽命，是自河以北，無爲梁患者。其所憚者，惟我與仁恭耳，若燕晉合勢，非梁之福也。夫爲天下者，不願小怨，且彼常困我，而我急其難，可因以德而懷之，是一舉而兩得，此不可失之機也。克用以爲然，乃爲燕出兵，攻破潞州。（薛史二十七，莊宗紀，略同。）

觀上文所記，可知晉雖爲燕出兵，蓋以唇齒之故而自衛，欲乘機以有爲，仍似衝於劉氏。而天祐三年（丙寅，西歷九〇六年）以前，晉梁燕俱不洽，則更爲極明顯之事實。劉仁恭介於晉梁之間，附此附彼，坐持兩端，實有逞雄之志。北敵契丹，尤與燕爲近鄰，故仁恭復首當其衝。遼史（卷一）太祖紀：

唐天復二年七月，以兵四十萬伐河東伐北，（案地理志一：太祖爲迭剌部夷離董，破代北。又兵衛志上：耶濶可汗十一年，（太祖）總兵四十萬伐代北，克郡縣九，俘九萬五千口。食貨志下亦有伐河東下代北郡縣之文。此北伐當係代北之誤。）攻下九郡，獲生口九萬五千，駝馬牛，不可勝紀。……明年（天復三，西歷九〇三年）春……復下河東懷遠等軍，十月引軍冬略至薊北，俘獲以還。……明年歲甲子（天復四，西歷九〇四年）九月討黑車子室韋，唐盧龍節度使劉仁恭發兵數萬，遣養子趙霸來拒。霸至武州，太祖諜知之，伏勁兵桃山下，遣室韋人牟里詐稱其酋長所遣，約霸兵會平原。既至，四面伏發，擒霸，殲其衆，乘勝大破室韋。

是劉仁恭欲藉契丹之有事，發衆數萬以要之，反爲契丹所敗，則契丹聲勢之震赫於中原者，當可想見。此天祐之初，晉則聯契丹以圖燕梁，梁亦聯契丹以圖燕晉。契丹則正阿保機崛起之時，四向侵略，擴張勢力。遂以遠交近攻之術，進逼劉仁恭，以求自利。遼史太祖紀：

（上略）及進兵擊劉仁恭，拔數州，盡徙其民以歸。明年（丙寅，西歷九〇六年）二月，復擊劉仁恭，襲山北奚，破之。汴州朱全忠遣人浮海奉書幣衣帶珍玩來聘。

按此二度擊燕，一在雲州會後之同年，一在次年二月，故紀年錄與遼史地理志謂約共

渡河，而遼史太祖紀則謂擊劉仁恭，二者似異而實同也。此處最可注意之點，即朱氏之浮海聘契丹。按此後阿保機與朱全忠於同一年內，各稱帝自立，是否此時已有祕約，雖未敢作此假設，最低於阿保機之未果渡河，當關係不小。晉梁之並往親善，不啻與阿保機以精神上之鼓舞，使其蓄意南向，終以稱尊大梁，此實始為厲階。遼史太祖紀上：

元年（丁卯，西歷九〇七）正月庚寅，命有司設壇於如迂王集會塢燔柴告天，即皇帝位，尊母蕭氏為皇太后，立皇后蕭氏。北宰相蕭轄刺南宰相耶律歐里思率羣臣上尊號曰『天皇帝』。（下略）

蕭韓家奴上興宗疏（遼史一〇三）亦有“太祖代遙輦即位，建天皇帝名號”之文。按舊唐書（卷三）太宗紀：『貞觀四年四月：自是西北諸蕃，咸請上尊號為「天可汗」，於是降璽書冊命則兼稱之』。當大賀契丹時，李盡忠（唐賜姓名）等殺都督趙文翽，據營州，自號『無上可汗』，見遼史世表。此稱『天皇帝』，是阿保機之心目，已無復唐室之意，不啻昭然若揭。而朱梁又通使於契丹，時燕人正自起內鬩。遼史太祖紀上：

（元年）夏四月丁未朔，唐梁王朱全忠廢其主，尋弑之，自立為帝，國號梁，遣使來告。劉仁恭子守光囚其父自稱幽州盧龍軍節度使，秋七月乙酉其兄平州刺史守奇（通鑑作守光弟守奇奔契丹，繫於四月，）率其衆數千人來奔，命置之平盧城。（薛史百三三高從誨附王保義傳，（上略）守奇以兄守光奪父位，亡入契丹，又自契丹奔太原，去非（姓劉氏即王保義）皆從之。莊宗之伐燕也，守奇從周德威引軍前進，師次涿州，刺史姜行敏登陴固守。去非呼行敏曰：「河東小劉郎領軍來為父除兇，爾何敢拒？」守奇免胄勞之，行敏遙拜，即開門迎降。德威害其功，密告莊宗，言守奇心不可保，莊宗召守奇還計事。行次土門，去非說守奇曰：「公不施寸兵，下涿郡，周公以得非己力，必有如箕之間，太原不宜往也。公家於梁素有君臣之分，宜往依之，介福萬全矣。」守奇乃奔梁。

此次劉守奇之奔契丹，似為求兵以攻守光。阿保機正可因此機會，一攻幽州，再逼汴洛，以報雲州之約，曷反令守奇失望而轉太原？則以梁之通好，已轉為雙方觀

望，固無軒輊於朱李也。而北鄰室韋，亦實阿保機後顧之患，遂以兩面敷衍，而整齊其內部。遼史太祖紀上：

(元年)二月征黑車子室韋，降其八部。十月乙巳，討黑車子室韋，破之。二年夏五月癸酉詔刺撒討烏丸黑車子室韋。……冬十月乙亥朔，建明王樓築長城於鎮東海口，遣輕兵取吐渾叛入室韋者。

是其整理內部，即已連年用兵。縱令幽州無劉守光之阻隔，似亦無暇渡河，況據歐史(卷六十)職方考所記，梁初朱氏所有州七十，(按序稱有州七十八)而李氏不過三十餘州，用二比一，大小之勢已別，朱梁又屢往通好，是其不出兵渡河之故，不亦顯而易見乎？

二、會盟二次，假設會盟爲二次，則盟兄弟之年(天祐二年)爲求兵以報劉仁恭，(或並及攻梁)，天祐四年，又約共擊梁。如此則通鑑薛歐陽諸史所記皆淆亂。而此『天祐四年』之盟會，阿保機之假意應答，不待辨證。雙方觀望，正其本心，亦無涉於『武皇寢疾』與『昭宗遇盜』。

#### (四) 阿保機背盟相攻

阿保機之未果渡河，實爲其結梁攻晉之樞紐，既明其未果渡河之故，則所以背盟相攻者，不難由之推測。冊府元龜(卷九七二)：

梁太祖開平元年四月契丹首領袍笏梅老來朝貢方物。五月契丹首領袍笏課哥梅老等來朝，契丹久不通中華；聞帝威聲，乃率所部來貢，三數年間，頻獻名馬方物。二年二月契丹王阿保機，遣使來貢良馬方物，五月契丹王阿保機遣使貢良馬十匹，金花鞍轡，貂鼠皮裘并冠，男口一年十歲名曰蘇，女口一年十一歲名曰歲。其妻亦不進良馬一匹，金花錦頭冠，麝香朝霞錦。前國王欽德亦進馬。其國中節級各羌使進獻共三十一人，表六封。(五代會要二十九略同。)

又同書(卷九九九)

梁太祖建號，契丹阿保機遣使送名馬女口貂皮等求封冊。梁祖與之書曰：朕今天下皆平，惟有太原未服，卿能長驅兵甲，徑至新莊，爲我剪彼仇讎，與爾



使行封册。（薛史百三十七契丹傳略同，歐史七十二契丹傳。）

按使聘絡繹，頻獻名馬方物，是阿保機於梁之重視與同情，已遠在李氏以上。李克用重感失望，知契丹之不易爲用，於是有征服契丹燕梁之決心，而晉唐與契丹間，遂埋有累世不解之仇讎種子。五代史闕文後唐文：

世傳武皇臨薨，以三矢付莊宗。曰『一矢討劉仁恭，汝不先下幽州，河南未可圖也。一矢擊契丹，且曰：阿保機與吾把臂而盟，結爲兄弟，誓復唐家社稷，今背約附賊，汝必伐之。一矢滅朱溫。汝能成吾志，死無憾矣』。

（下略）（歐史三十五，伶官傳序所載略同。溫公否認武皇遺囑，見通鑑考異二十八晉王命克溫等立存勗條。已由胡三省辨正，通鑑後梁開平元年十二月壬午，茲不贅。）

然彼此尙猶在敷衍。遼史太祖紀上：

二年正月辛巳，河東李克用（疑此處漏字）子存勗襲，遣使弔慰。

薛史契丹傳：

（唐）莊宗初嗣世，亦遣使告哀，賂以金緡求騎軍以救潞州。（案時潞州爲梁所攻，）答其使曰：「我與先王爲兄弟，兒卽吾兒也，寧有父不助子耶？」許出師，會潞平而止。

薛史梁太祖紀開平二年五月，載李存勗結北蕃諸部以破潞州事，按阿保機既通好於梁，反助晉以攻之，此正可見其於雙方皆無誠意，兩面周旋，取求自利。然於燕則著手干涉，當亦遠交近攻之一貫方策。遼史太祖紀上：

三年三月，滄州節度使劉守文爲弟守光所攻，遣人來乞兵討之。命皇弟舍利素夷離堇蕭敵魯以兵會守文於北溹口，進至橫海軍近淀，一鼓破之。

及劉守光自立爲帝，受册之日，契丹卽陷平州。次年，阿保機又親自討之，始終未稍忽視。迨晉滅燕，契丹與晉，更無緩衝之處。况阿保機與朱全忠皆自立稱帝，而李氏則以『興復唐室』相號召，所標亦覺違異，而彼此疆界之毗連，利害直接衝突。阿保機爲南向之侵略，實不容再爲敷衍，故其結梁攻晉，似已勢迫之必然。觀其屢攻不逞之後，卽折兵東向渤海，不肯一時停其侵略，及得莊宗遇害之訊，又向使者要求『大河以北之地』，則其所以背盟相攻者，不更彰彰顯著乎？

(五) 結語

- 要之：
- 一、阿保機與李克用盟結兄弟，為天祐二年。
  - 二、阿保機未果渡河，則以雙方觀望。
  - 三、背盟相攻之故，晉與契丹直接毗連，利害衝突。

金史氏族表初稿補(一)

僕散氏

- 汝弼 溫泉風流子詞  
近侍副使
- 桓端 濟瀆靈應記  
奉國上將軍

移刺氏

- 克忠 初稿頁四〇〇  
頁四〇二重出
- 撒欄 太平興國寺鐘文  
濟州防禦判官
- 安遠 太平興國寺鐘文  
邠州節副
- 重哥 重修白馬寺舍利塔記  
定遠大將軍
- 德 九陽鐘銘  
監鑄官
- 明 重刻鄭司農碑陰記
- 霖 關山詩刻  
陝西路按察使

裴滿氏

- 世論 京兆府學教養碑  
都事
- 蒲先 京兆府學教養碑  
行省郎中

溫敦氏

- 祐 達摩象贊殘石  
懷遠大將軍

- 輔臣 獲鹿縣靈巖院琛公長老塔銘  
義武將軍

兀林答氏

- 蒲轄奴 雞澤縣文宣王廟碑陰  
承奉班祇候

紇石烈氏

- 阿鄰 京兆府學教養碑  
威寧縣令
- 古失 淨土寺方丈遺軌  
奉國上將軍

納蘭氏 太平興國寺鐘文作納蘭

- 和尚 重修濟瀆廟記  
昭遠大將軍
- 抄合 重修濟瀆廟記  
武節將軍
- 韓家 太平興國寺鐘文  
武功將軍

蒲鮮氏

- 元慶 京兆府學教養碑  
學錄

兀顏氏

- 德正 京兆府學教養碑  
京兆府教授

顏蓋氏

公直 京兆府學教養碑  
直學

蒲察氏

黑厮 濟濱靈應記  
龍虎衛上將軍

捕口刺 請琮住持淨因寺疏  
鎮國上將軍

成 京兆府學教養碑  
學正

貞固 京兆府學教養碑  
直學

克溫 重修蜀先主廟碑  
昭武大將軍

奧屯氏

阿魯母 太平興國寺鐘文  
武功將軍

初稿卷三 (頁四一六)

紇石烈奧也此條出金  
史八八唐括安禮傳。

初稿卷五 (頁四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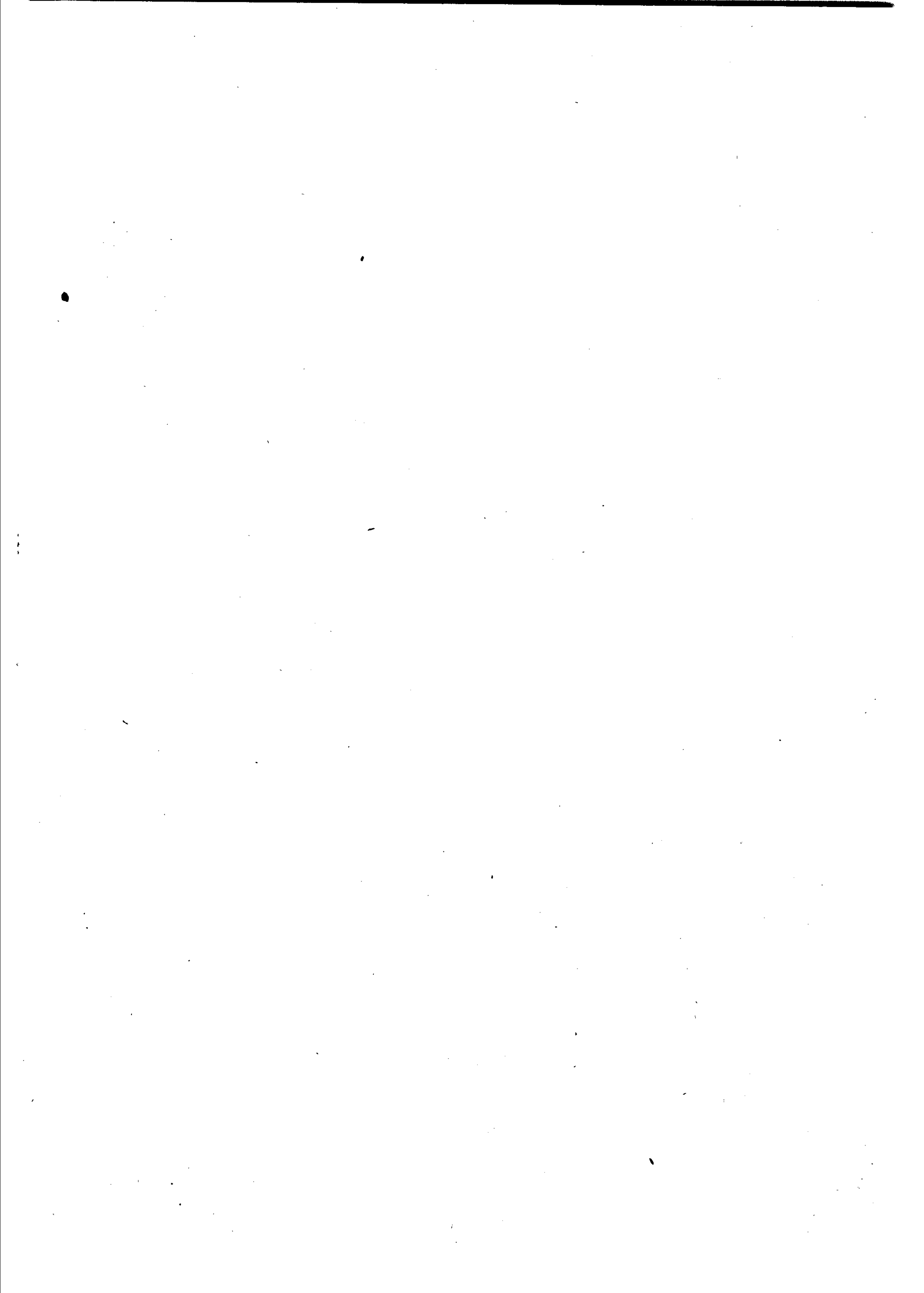
蒲察俊

此條出嘉靖陝  
西通志卷三十

初稿卷一

完顏鄭家又作鄭家奴條出宋史  
三十二高紀紹興三十一年七月

廿五年，二，三，陳述。



# 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

## 全 漢 昇

- (一) 消費的商業都市之南宋杭州
- (二) 南宋杭州的人口及其消耗
- (三) 飲食類商品之輸入
  - (1) 柴，米之輸入
  - (2) 水產之輸入
  - (3) 牲口之輸入
  - (4) 水果之輸入
  - (5) 菜，鹽，酒，藥等之輸入
- (四) 服用類商品之輸入
- (五) 建築類商品之輸入
- (六) 奢侈品之輸入
- (七) 總結

### (一) 消費的商業都市之南宋杭州

政治的都市，由于政治的目的而成立。唯其如此，所以牠吸收了大量的人口，于是購買力增加，外邊的商品源源而來，具備了商業都市的形態。但這種商業都市是偏于消費的，而不是生產的；即使有工業品或其他的生產，也不是佔主要的位置。所以 H. B. George 說：“首都同時是工業製造要地，是例外，不是常例。”(The Relation of Geography and History, p. 46) 如現在我國的首都南京，為政治的都市，人口多而購買力亦盛，但本身並沒有什麼了不得的生產，故為消費的商業都市。

南宋的臨安，即現今的杭州，也是這樣性質的一個都市。

自隋煬帝開運河以來，杭州因為是漕運的要地，經濟已經相當發達。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云：

餘杭……川澤沃衍，有海陸之饒；珍異所聚，故商賈並湊。

其後黃巢的暴動，五代的紛擾，以及北宋初年趙氏的征戰，牠都沒有受到兵禍，所以社會經濟繁榮起來。葛澧錢塘賦云：

如論錢塘，請申厥旨。自唐乾符之後，擁戎車者接軌。徐約劉浩之徒，孫儒董昌之輩，或毒螫于淮甸之邦，或虜掠于二浙之內。蘇常近境，允常故都，鞠為戰場，蕩為兵墟。至錢塘則不然，賴守土以安居。雖黃巢之衆，不能逾臨安而深入。雖田頴之暴，勿克破北門而馳驅。歷五季之後，迄聖朝之初，幾百年間，安堵無虞，干戈有備而不試，四民奠枕于里閭。方太宗皇帝之當天，繫太平興國之三年，鏐裔曰俶，遂捧圖籍以所管而獻焉。是邦之內，曰民曰軍，詎知血戰之憂苦，疇當矢石之辛勤。……茲其繁富日增者也。

又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云：

錢唐自五季以來，無干戈之禍。其民富麗，多淫靡之尚。

此外歐陽修有美堂記（歐陽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亦說：

獨錢塘自五代時知尊中國，効臣順。及其亡也，頓首請命，不煩干戈。今其民幸富完安樂。

因此，杭州在北宋時人的心目中，已經是一個很富麗的天堂。潘閔逍遙集酒泉子有云：

長憶錢塘，不是人寰是天上。

陶穀清異錄卷一亦云：

輕清富麗，東南為甲。富兼華夷，餘杭又為甲。百事繁庶，地上天宮也。

所以俗語說，“上有天堂，下有蘇杭。”

可是事實上北宋的杭州和當時的政治中心汴梁比較起來，實在瞠乎其後。所以

過慣汴梁的奢華生活的人忽然南渡到杭州，感到大大的不滿意。袁褫楓窗小牘卷上云：

汴中呼餘杭百事繁庶，地上天宮。及余邸寓，山中深谷，枯田林莽塞目。魚蝦屏斷，鮮適莫構。惟野葱，苦蕒，紅米作炊；炊汁許許，代脂供飯。不謂地上天宮，有如此享受也！

杭州之真正的成爲“地上天宮”，實自宋室南渡，變作政治中心時始。吳自牧夢梁錄卷十二云：

紹興間輦轂駐蹕，衣冠紛集。民物阜蕃，尤非昔比。

又陸游老學菴筆記卷八云：

大駕初駐蹕臨安，故都及四方士民商賈輻輳。又剏立官府，扁榜一新。這是南宋初年的情形。此後南宋百餘年間，杭州因爲是政治中心的原故，一直發展下去，成爲全國社會經濟最昂進的地方。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五四載樓鑰錢塘縣壁記云：

錢塘古都會，繁富甲于東南。高宗南巡，駐蹕于茲，歷三朝五十餘年矣。民物百倍于舊。

同書卷五三載程秘城南廂廳壁續記云：

粵自東幸，于今百年。錢塘版籍，百倍往昔。

又耐得翁都城紀勝序云：

自高宗皇帝駐蹕于杭，而杭山水明秀，民物康阜，視京師其過十倍矣。雖市肆與京師相侔，然中興已百餘年，列肆相承，太平日久，前後經營至矣，輻輳集矣，其與中興時又過十倍也。

關於南宋杭州的商業情形，夢梁錄卷十三記載得很清楚：

自大街及諸坊巷大小鋪席，連門俱是。卽無空虛之屋。每日清晨兩街巷門浮鋪上行百市，買賣熱鬧。至飯前市罷而收。蓋杭城乃四方輻輳之地，卽與外郡不同。所以客販往來，旁午于道，曾無虛日。至于故楮羽毛，皆有鋪席發客。其他鋪可知矣。

大抵杭城是行都之處，萬物所聚。諸行百市，自和寧門杈子外至觀橋下，

無一家不買賣者。行分最多，且言其一二。……前所罕有者，悉皆有之。……每日街市不知貨幾何也。

這是就量的方面言。至于質的方面，杭州的買賣亦有可觀。例如：

自融和坊北至市南坊，謂之珠子市。如遇買賣，動以萬數。又有府第富豪之家質庫，城內外不下數十處。收解以千萬計。

杭州商業既是這麼發達，稅收當然很大。所以蒙古兵佔領杭州以後，非常注意此城。馬哥孛羅遊記云：

因為這城是蠻子的首都，而且其中商業甚盛，稅收數目大到令人難以致信，所以大汗守視得特別注意。(Henry Yule and Henri Cordier, The Book of Ser Marco Polo, vol. II, p. 189)

這裏要指出的，是南宋杭州商業的內容或性質。杭州自南渡後成為政治的中心，從外邊流入了大量的人口。人口多了，購買力大增，商業因之繁榮起來。在這種條件下發展的商業，其主要的使命當然是供給這大量人口的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如奢侈品）。〔自然，杭州本身也有工業品及其他的出產，運輸到別一地方去賣（註一）；同時牠也從事于屯販貿易（Transit trade），把外來商品販運到別一地方去（註二），如荷蘭的都市轉販外來商品往萊茵河內地那樣。但這在杭州的商業上並不佔主要位置。〕故南宋杭州實是消費的商業都市。

---

（註一）例如范公稱過庭錄說杭州“許昌筆人郭純黠業甚精。遠人多求之。”

又如夢梁錄卷五說：“市井撰賣土水粉捏妝綵小象兒并紙畫者，外郡人市去爲土宜遺送。”

（註二）如魯應龍閑窗括異志說海南香料輸入杭州後，再轉販往紹興云：“華亭人黃翁，世以賣香爲業。□□□□後徙居（紹興）東湖楊柳巷。世以賣香爲生。每往臨安江下收買甜頭，歸家修事爲香貨賣。甜頭者，香行俚語也；乃海南販到栢木及藤頭是也。黃遂將此木斷截挑棺，如箋香片子，與蕃香相和。上甑內蒸透。以米湯調合墨水，用茆帶蘸墨水就甑內翻灑。此香暹班，取出攤乾。上市貨賣。淳熙間……”



## (二) 南宋杭州的人口及其消耗

欲知南宋杭州的消耗狀況，先要知道杭州的人口數量。上邊說過，杭州自南渡時起，“歷三朝五十餘年”便“民物百倍于舊”，過了百年便“版籍百倍往昔”。這是說得浮泛一點。夢梁錄卷十九說：

柳永詠錢塘詞曰：“參差十萬人家。”此元豐前語也。自高廟車駕由建康幸杭駐蹕，幾近二百餘年。戶口蕃息，近百萬餘家。

這裏所說，未免太過誇張。“近百餘萬家”，那就是說南宋杭州是數百萬人口的大都市了。此種人口過度集中于都市的現象，實起自近代工業革命以後。在工業革命以前的南宋杭州，雖然因為是政治中心的原故，吸收了大量的人口，實在亦不會有這許多。所以夢梁錄作者吳自牧在同書的其他地方，便自己打起自己的咀巴來。如卷十六云：

杭州人烟稠密，城內外不下數十萬戶，百十萬口。

又卷十八列舉隋，唐以來杭州人口的確數云：

杭城今為都會之地，人烟稠密，戶口浩繁，與他州外郡不同。自隋，唐朝考之：

隋戶一萬五千三百八十。

唐正觀中，戶三萬五千七十一，口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九。

唐開元戶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八。

宋朝太平寰宇記，錢塘戶數，主六萬一千六百八，客八千八百五十七。

九域志，主一十六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客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三。

中興兩朝國史，該戶二十萬五千三百六十九。

乾道志，戶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口五十五萬二千六百七。

淳祐志，主客戶三十八萬一千三十五，口七十六萬七千七百三十九。

咸淳志，九縣共主客戶三十九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口一百二十四萬七百六十。

這些數目都是從咸淳臨安志卷五八轉錄來的（但“九縣共主客戶”數字，咸淳志原作

### 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

“今主客戶”，想是夢梁錄作者轉錄之誤。），當然比較可靠。（註三）

南宋杭州有百多萬的人口，大致可以相信。因為那時杭州的市區，不限于城牆以內，而且擴充到城外附近各處。夢梁錄卷十九云：

杭城之外，城南西東北各數十里，人烟生聚，民物阜蕃。市井坊陌鋪席駢盛，數日經行不絕。各可比外路一州郡。足見杭城繁盛矣。

又咸淳臨安志卷十九云：

紹興十一年五月十日守臣俞侯奏請：府城之外，南北相距三十里，人烟繁盛，各比一邑。乞于江漲橋浙江置城南北左右廂，差親民資序京朝官主管本廂公事，杖六以下罪聽決。旨依。

因此，西湖本來是在杭州城外的，而馬哥孛羅遊記却說牠在城內，（Yule 書，vol. II, p. 186）

復次，南宋杭州除了因為是政治中心，吸收大量人口以外，由于杭州都市文明的進步，物質生活的優越，亦足以吸引外地住居人民的遷入。異聞總錄（撰人佚）卷四記載邢孝揚討厭在湖州住居的不好，于是搬家往杭州云：

邢太尉孝揚，初南渡，寓家湖州德清驛。湫隘不足容，謀居于臨安甚切。得薦橋門內王環太尉宅，……盡室徙之。

又同書記載沈唯之因為要參觀杭州的熱鬧的郊祀禮，自湖州攜家至杭寓居云：

乾道丁亥歲沈唯之自湖州攜家觀郊禮于都下，寓居薦橋門內一空宅樓上。

由此可見杭州有百多萬人口是很可能的。

人口百萬以上的都市，在現今的中國也不過只有四五個。在南宋時，杭州已有百多萬的人口，自然是很有可觀了。有這許多人口的杭州，其所消耗的物品當然不少。陳亮上孝宗皇帝第一書（龍川文集卷一）云：

---

（註三）日人日野開三郎東洋中世史（世界歷史大系）第三篇第二〇六頁說南宋末年杭州人口約共百五十萬。其根據的文章是“南宋の首府臨安の戶口”（平沼淑郎博士古稀祝賀記念社會經濟史論集）。此文尙未見到，不知如何論斷。

夫吳，蜀，天地之偏氣也。錢塘，又吳之一隅也。……及建炎，紹興之間，爲六飛所駐之地。當時論者固已疑其不可以張形勢而事恢復也。秦檜又從而備百司庶府，以講禮樂于其中。其風俗固已華靡，士大夫又從而治園囿臺榭以樂其生于干戈之餘。上下宴安，而錢塘爲樂國矣。一隙之地，本不足以容萬乘而鎮壓。且五十年山川之氣，蓋亦發泄而無餘矣。故穀粟桑麻絲枲之利歲耗于一歲，禽獸魚鼈草木之生日微于一日，而上下不以爲異也。……陛下據錢塘已耗之氣，用閩，浙日衰之士，而欲鼓東南習安脆弱之衆，北向以爭中原，臣是以知其難也。

宋史卷四三六陳亮傳及四朝聞見錄乙集都有相似的記載。陳亮反對孝宗繼都錢塘的一理由是“士大夫又從而治園囿臺榭以樂其生于干戈之餘”；其又一理由是“五十年山川之氣，蓋亦發泄而無餘”。而所謂“山川之氣”“發泄而無餘”指的是“穀粟桑麻絲枲之利歲耗于一歲，禽獸魚鼈草木之生日微于一日。”由此可見南宋杭州人士關於享樂及衣食住的消耗之大。其中關於享樂方面，杭州被稱爲“銷金鍋兒”，其消耗的利害更可想見了。周密武林舊事卷三說西湖

承平時，頭船如大綠，閒綠，十樣錦，百花，寶勝，明玉之類，何翅百餘。

其次則不計其數。皆華麗雅觀，誇奇競好。而都人凡締姻，賽社，會親，送葬，經會，獻神，仕宦，恩賞之經營，禁省臺府之囑託；貴璫要地，大賈豪民，買笑千金，呼盧百萬；以至癡兒騃子，密約幽期，靡不在焉。日靡千金，靡有紀極。故杭諺有“銷金鍋兒”之號。此語不爲過也。

在南宋杭州的種種消耗中，以飲食方面爲最大。這可分開三點來說：

(1) 因爲杭州的人口多，所消耗的食料也從而加多。夢梁錄卷十六云：

杭州人烟稠密，城內外不下數十萬戶，百十萬口。每日街市食米，除府第官舍宅舍富室及諸司有該俸人外，細民所食，每日城內外不下一二千餘石。

又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上云：

余向在京幕聞吏魁云：杭城除有米之家，仰糴而食者凡十六七萬人。人以二升計之，非三四千石不可以支一日之用。而南北外二廂不與焉，客旅之往來又不與焉。

按周密，南宋末年人。這裏說他所“向在”的“京幕”的“京”，當然指的是杭州，而不是汴梁，雖然杭州通常都被呼爲“行在”或“行都”，而不被呼爲“京師”。

又武林舊事卷六云：

俗諺云：“杭州人一日喫三十丈木頭。”以三十萬家爲率，大約每十家日喫  
搗槌一分。合而計之，則三十丈矣。

這段記載頗爲費解。按玉篇卷六云：

搗 力堆切。 研物也。

又廣韻卷一云：

椎 椎鈍不曲撓。 亦棒椎也。 又椎髻。 槌 上同。 又直長切。

由此可知，“搗”有研物的意義；“槌”是“棒槌”，是一種木頭。合起來講，“搗槌”是用來研磨米麥或其他食料的木頭的意思。這有兩種旁證：(a)作者的家鄉廣東有一種木頭名叫“搗漿棍”，是用來把濕過水的米研磨成漿或粉的。按“搗槌”的“搗”與“搗漿棍”的“搗”相同；“槌”即“棒槌”，而辭源說“俗稱棒爲棍”。可見“搗槌”與“搗漿棍”實是同一作用的木頭，不過因爲時間及空間上的差異，故名詞上略有不同而已。(b)原書記載“搗槌”之前，記有“舂米”，“劈柴”等項。這都是關於飲食方面的事情。所以這裏的解釋，大約是不會與原意相差太遠的。至于全段文字，則可以這樣解釋：簷前滴水，石爲之穿。搗槌老是用來研磨米麥或其他食料，如磨墨那樣，自然是要變短或變薄的。杭州人每日因研磨食物而耗去的木頭共長三十丈。這無形中消失去了的木頭是夾雜在食物裏邊被杭州人吃到肚中去了。所以說“杭州人一日喫三十丈木頭”。由此可見杭州人每日消耗食料之多。

(2) 杭州都市文明進步的結果，飲食也講究起來。就時間上說，夏天有夏天的食品，冬天有冬天的食品。夢梁錄云：

冬天賣五味肉粥，七寶素粥。夏月賣義粥，餛子豆子粥。(卷十三)

今杭城茶肆……四時賣奇茶異湯。冬月添賣七寶搗茶，餛子葱茶，或賣鹽豉湯。暑天添賣雪泡梅花酒，或縮脾飲暑藥之屬。(卷十六)

就地點上說，杭州的飲食除本地製法外，各地的製法都有。據都城紀勝，有北食，川飯，衢州飯等：

如酪麵亦只後市街賣酥賀家一分。每箇五十貫。以新穢油餅兩枚夾而食之。此北食也。

南食店謂之南食川飯分茶。

衢州飯店又謂之悶飯店，蓋賣齋飯也。

杭州人對於飲食是這樣的講究，其中好些名貴食品所消耗的食料是很多的。如陳世崇隨隱漫錄卷二云：

偶敗篋中得上每日賜太子玉食批數紙，司膳內人所書也。……略舉一二。

如羊頭簽止取兩翼。土步魚止取兩腮。以蠃蚌爲簽，爲餛飩，爲根益，止取兩螯。餘悉棄之地，謂非貴人食。有取之，則曰：“若輩真狗子也！”

按陳世崇，南宋末年人。他這段文字的記載當然指的是杭州的皇宮，而不是汴梁。這種大量的消耗食料于一二種名貴食品中的情形，實不限于皇宮內，而且普遍于當時士大夫間。洪巽陽谷漫錄（脫邪卷七三）云：

京都中下之戶，不重生男。每生女，則愛護如捧璧擊珠。甫長成，則隨其姿質，教以藝業，用備士大夫採拾娛侍。名目不一，有所謂身邊人，本事人，供過人，針線人，堂前人，雜劇人，拆洗人，琴童，棋童，廚娘等級，截乎不彙。就中廚娘最爲下色，然非極富貴家不可用。予以寶祐丁巳參闈，寓江陵，嘗聞時官中有舉似其族人置廚娘事，首末甚悉。謾申之以發一笑。其族人名某者，奮身寒素，已歷二倅一守。然受用淡泊，不改儒家之風。偶奉祠居里，便嬖不足使令，飲饌且大粗率。守念昔留某官處晚膳，出京都廚娘，調羹極可口。適有便介如京，謾作承受人書，囑以物色，價不屑較。未幾，承受人復書曰：“得之矣。其人年可二十餘。近回自府地。有容藝，能算能書。旦夕遣以詣直。”不二旬月，果至。初憩五里頭時，遣脚夫先申狀來。乃其親筆也。字畫端楷。歷叙慶新，即日伏事左右，千乞以回轎接取，庶成體面。辭甚委曲，殆非庸碌女子所可及。守一見之，爲之破顏。及入門，容止循雅，紅衫翠裙，參侍左右乃退。守大過所望。小選親朋輩，議舉杯爲賀。廚娘亦遽致使廚之請。守曰：“未可展會。明日且具常食五杯五分。”廚娘請食品菜品資次。守書以示之。食品第

一爲羊頭簽，菜品第一爲葱薑，餘皆易辦者。廚娘謹奉旨，數舉筆硯具物料。內羊頭簽五分，合用羊頭十箇；葱蒜五櫟，合用葱五斤；他稱是。守因疑其妄。然未欲遽示以儉鄙，姑從之。而密覘其所用。翌旦，廚師告物料齊。廚娘發行奩，取鍋銚盂勺湯盤之屬，令小婢先捧以行。燿燦耀目，皆白金所爲，大約正該五十七兩。至如刀砧雜器，亦一一精緻。傍觀嘖嘖。廚娘更圍襖圍裙，銀索攀膊，掉臂而入，據坐胡床。徐起切抹批櫛，慣熟條理，真有運斤成風之勢。其治羊頭也，漉置几上，剔留臉肉，餘悉擲之地。衆問其故。廚娘曰：“此皆非貴人之所食矣。”衆爲拾置他所。廚娘笑曰：“若輩真狗子也！”衆怒，無語以答。其治葱薑也，取葱徹徹過湯沸，悉去鬚葉，視櫟之大小分寸而裁截之；又除其外數重，取條心之似韭黃者，以淡酒醃浸噴；餘棄置了不惜。凡所供備，馨香脆美，濟楚細膩，難以盡其形容。食者舉筋無贏餘，相顧稱好。既撤席，廚娘整襟再拜曰：“此曰試廚，幸中台意照例支犒。”守方遲難，廚娘曰：“豈非待檢例耶？”探囊取數幅紙以呈曰：“是昨在某官處所得支賜判單也。”守視之，其例每展會支賜或至千券數疋，嫁娶或至三二百千雙疋，無虛拘者。守破慳勉強，私切喟嘆曰：“吾輩事力單薄，此等筵宴不宜常舉，此等廚娘不宜常用。”不兩月，託以他事，善遣以還。其可笑如此。

由于這段文字中記有南宋寶祐的年號，可知其中所說的“京都”及“京官”的“京”是就杭州而言。

(3) 最後，由于杭州飲食商店之多，我們也可見出杭州關於飲食的消耗之大。

#### 夢梁錄卷十三說杭州

處處各有茶坊，酒肆，麵店，果子，綵帛，絨線，香燭，油醬，食米下飯魚，肉，養，腊等鋪。

夢梁錄卷十六更把杭州的飲食商店分爲五大類，每一類又分爲好幾種。茲列舉如下：

#### (1) 茶肆

大凡茶樓多有富室子弟，諸司下直等人，會聚習學樂器，上教，曲賺之類，謂

之挂牌兒。…… 又有茶肆專是五奴打聚處。 亦有諸行借工賣伎人會聚行老，謂之市頭。 大街有三五家開茶肆樓上，專安著妓女，謂之花茶坊。…… 更有張賣麵店隔壁黃尖咀蹴毬茶坊。 又中瓦內王媽媽茶肆名一鬼窟茶坊，大街車兒茶肆，蔣檢閱茶肆，皆士大夫期朋約友會聚之處。

#### (2) 酒肆

大抵酒肆除官庫，子庫，脚店之外，其餘謂之拍戶，兼賣諸般下酒食次。…… 更有包子酒店，專賣灌漿饅頭……之類。 又有肥羊酒店……零賣軟羊……。 有一等直賣店不賣食次下酒，謂之角毬店。…… 更有酒店兼賣血臟豆腐羹……之屬。

#### (3) 分茶酒店

凡分茶酒肆賣下酒食品。…… 又有托盤檐架至酒肆中歌叫買賣者。 如炙鷄，八焙鷄……。 更有檯牀賣熟羊，炙獸……等物。

#### (4) 麵食店

大凡麵食店，亦謂之分茶店。 若曰分茶，則有四軟羹，石髓羹……。 更有專賣諸色羹湯，川飯并諸煎肉魚下飯。…… 有店舍專賣餛飩麵……。 又有專賣素食分茶，不悞齋戒。…… 又有專賣家常飯食……。 更有專賣血臟齋肉菜麵……又有賣菜羹飯店……。

#### (5) 葷素從食店

市食點心，四時皆有。 任便索喚，不悞主顧。 且如蒸作麵作賣四色饅頭……。 更有專賣素點心從食店……。 更有饅頭店……。 又有粉食店……。 及沿街巷陌盤賣點心……。 及沿門歌叫熟食燻肉……。

杭州所以有這許多飲食商店，絕不是偶然，而是適應當地大量人口的需要而產生的。

以上是南宋杭州消費的概況。 其中較詳細的情形，如建築材料的消耗，因為材料排列的方便，于第五節述之。

南宋杭州要消耗這許多日常衣食住及享樂方面的物品，當然不能自給。 就是杭州本身可以生產，亦生產不了這許多。 尤其食料方面的生產，在一般都市中實在是很少，甚至沒有的。 Henri Perenne 說：“都市的羣衆，事實上，唯有從外邊輸入

食料才能生存。”(Medieval Cities. p.105) 又說：“他們(市民)迫于備辦大量人口的給養，不得不從外邊取得食料。”(同上，p. 216) 一般的都市已經是這樣；杭州在當時是政治的中心，牠所包含的人口，生產者少，消費者多，其所消耗的一切更有待于外地的供給了。

杭州與外界的交通，以水道爲主，陸道爲輔。與浙江內地交通，大都靠浙江。與國內各地交通，靠運河及通運河的川流。與閩，粵及海外交通，則由海道。由各地販運來杭的貨物大半經由這幾條路線。

以下讓我們分別考察由各地輸入杭州的貨物。

### (三) 飲食類商品之輸入

#### (1) 柴，米之輸入

咸淳臨安志卷二二云：

薪南粲北，舳舻相銜。

由這兩句話可看出南宋杭州從外邊輸入柴，米的熱鬧情形。但這裏沒有指出牠們的來源是那裏。周必大二老堂雜志卷四云：

車駕行在臨安，土人諺云：“東門菜。西門水。南門柴。北門米。”

蓋東門絕無民居，彌望皆菜圃。西門則引湖水注城中，以小舟散給坊市。

嚴州，富陽之柴聚于江下，由南門而入。蘇，湖米則來自北關云。

由此可知杭州的柴來自嚴州，富陽二地，米則來自蘇州及湖州。此外柴炭的來源還有婺，衢，徽等州。夢梁錄卷十二云：

其浙江船隻，雖海艦多有往來，則嚴，婺，衢，徽等船多嘗通津買賣往來，謂之長船等隻。如杭城柴炭，木植，柑，橘，乾濕果子等物多產于此數州耳。

以上兼述柴，米。以下請專說後者。

杭州米的來源，并不限于蘇州，湖州二地，常州，秀州及鎮江等處也有米船販運往杭州。施諤淳祐臨安志卷十云：

城外運河 在餘杭門外東新橋之北。通蘇，湖，常，秀，鎮江等河。凡諸



路網運及販米客船皆由此河達于行都。( 夢梁錄卷十二有同樣的記載，不過“城外運河”作“新開運河”。)

夢梁錄卷十六更加上淮南，廣東(註四)二地：

然本州所賴蘇，湖，常，秀，淮，廣等處客米到來。

此外婺州米也販運往杭州賣。夷堅續志(適園叢書本。不著撰人姓名，只題“澄江河東思善堂”數字。) 後集卷一云：

徐上舍涂，婺州人。一日自鄉泛舟趨杭。乘米舟。每日坐于米袋之上，惟疊足坐，人亦不知其有疾也。……

以上各地中，以湖州販運到杭州的米為最多。所以杭州北關門外有一鎮市叫做“湖州市”(見夢梁錄卷十三)，以米為其最主要的買賣。夢梁錄云：

杭州裏河……又有大灘船，係湖州市搬載諸鋪米……船隻。(卷十二)

湖州市，米市橋，黑橋俱是米行接客出糶。(卷十六)

又洪邁夷堅甲志卷十九亦有湖州人運米赴杭的記載，更可見其盛況：

沈持要樞，湖州安吉人。紹興十四年婦兄范彥輝監登聞鼓院，邀赴國子監秋試。既至，則有旨：唯同族親乃得試，異姓無預也。范氏親戚有欲借助于沈者，欲令冒臨安戶籍為流寓。當召保官。共費二萬五千。沈不可。范氏挽留之，為共出錢以集事。約已定，沈殊不樂。而湖州當以八月十五日引試，時相去纔二日耳。雖欲還，亦無及。是日晚，忽見室中長人數十，皆如神祇。叱之曰：“此非爾所居，宜速去。不然，將殺汝。”沈驚怖得疾，急遣僕者買舟歸。行至河濱，見小舟，呼舟人平章之。曰：“我安吉人，販米至此。官方需船，不敢歸。若得一官人，當不取其微

(註四)南宋時廣東有米販往杭州，似頗難令人致信。但那時四明亦輸入廣東的米，可以作為廣米販往杭州的旁證。寶慶四明志卷四云：“明之穀有早禾，有中禾，有晚禾。……一歲之入，非不足贍一邦之民也。而大家多閉糶，小民率多仰米浙東，浙西，歎則上下皇皇。勸分之，命不行州郡。至取米于廣以救荒。”

直。然所欲載何人也？”曰沈秀才。復詢其居。曰：“吾鄰也。雖病，不可不載。”即率舟人共舁以登。薄暮出門，疾已脫然如失。十六日早，抵吳興城下……

各地米船抵杭，先到米市。上邊說過：“湖州市，米市橋，黑橋俱是米行接客出糶。”其中黑橋，咸淳臨安志卷十九云：

米市在餘杭門外崇果院黑橋頭。

此外，新開門外亦開米市（夢梁錄卷十六）。這些米市的任務是一方面接受外來的米，他方面分發給各米店去賣：

又有新開門外草橋下南街亦開米市三四十家。接客打發分俵鋪家及諸山鄉客販賣。

且言城內外諸鋪戶，每戶專憑行頭于米市做價，徑發米到各鋪出糶。鋪家約定日子支打米錢，其米市小牙子親到各鋪支打發客。（夢梁錄卷十六）

這些前前後後的販運手續，因為各種工作人員的組織嚴密，是非常便利的：

且叉袋自有賃戶。肩駝脚夫亦有甲頭管領。船隻各有受載舟戶。雖米戶搬運混雜，皆無爭差。故鋪家不勞餘力，而米徑自到鋪矣。（全上）

“杭城常願米船紛紛而來，早夜不絕可也。”（全上）這是由于大量人口消費的需要所致，前面已經說過。馬哥孛羅遊記記載宋元之交杭州外來糧食買賣之好，更可證明這種說法：

你在街上所遇見的種種式式的行人常常都是這麼擠擁，實在沒有人相信能有充分的糧食來供給他們的消費，除非他們看見每一市日，市場各處擠擁着購物者和從水陸販運糧食來賣的商人，以及一切運到的貨物全都售罄的情形。

（Yule書，vol. II, pp.203-204）

因為外來糧米對於杭州居民是這麼重要，所以政府非常注意。如淳祐七年臨安府尹趙汝憲開浚河道，其主因是要通米舟。淳祐臨安志卷十云：

官塘河 在餘杭門外板橋之西。丁未（淳祐七年）亢旱，資尹趙公與憲開浚，以通米舟。

淳祐七年夏大旱，城外運河乾涸。吏部尚書安撫知臨安府趙公與憲新開河

奏：“照得臨安府客旅船隻，經由下塘，係有兩路。一自東遷至北新橋。今已斷流，米船不通。一自德清沿溪入奉口，至北新橋。間有積水去處，亦皆斷續。每米一石，步担費幾十餘千。米價之增，實由于此。若不亟行開浚，事關利害。今委官相視，見得自奉口至梁渚僅有一線之脈，止可載十餘石米舟。自梁渚至北新橋則皆乾涸，不可行舟。共三十六里，計五千五百三十九丈五尺。除已雇募鄉夫，差委官屬，分段開掘外，又契勘塘岸一帶都保，久失修築，日漸墜塌，絳路狹窄，艱于行往。今就此河所掘之土，幫築塘路，庶幾水陸皆有利濟，實一舉而兩得。謹具奏聞。”奉聖旨皆依奏。

## (2) 水產之輸入

馬哥字羅遊記說離城二十五哩的大海，每日有大量的魚供給杭人食用（Yule 書，vol. II, p. 202）。夢梁錄更指出杭州的魚所自來的海濱各地的名稱：

姑以魚鯨言之，此物產于溫，台，四明等郡。（卷十六）

明，越，溫，台海鮮，魚，蟹，鯨，臘等貨，亦上通于江，浙。（卷十二）

關於四明魚之在杭州銷售，夷堅續志前集卷一亦有說及：

建炎中高宗幸四明，嘗執一摺疊扇。中有玉孩兒為扇墜。金人至，登舟倉卒，失手沈扇于江。及都杭州十餘年，忽一日循王張俊預內宴，于執一扇墜玉孩兒。上熟視。乃向年四明所沈者。遂問循王得之何所。答曰：“臣于清河坊鋪家買至。”上即遣人往問鋪家所買之由。謂于每日提籃者得之。遂轉問提籃者。乃謂得之候潮門外陳宅廚娘。繼又問之廚娘。答云：“破黃花魚，重十斤，腹中有此一物。”奏聞，上大悅，以為失物復還之兆。鋪家，提籃者各與進議校尉。廚娘仍誥封孺人。

販魚到杭州賣的地方，除海濱各地外，湖州因為距離杭州較近，亦有很多魚運銷到杭州去。如范成大騷鷲錄記載湖州德清縣

龜溪倚山，而薪蒸貴。溪，而不數得嘉魚。以其密邇行都，盡販以往。

又如癸辛雜識後集說苕溪的魚運往杭州云：

賈師憲當柄日，尤喜苕溪之鰻魚。趙與可因造大盤養魚至千頭，復作機使灌

輪不停。魚游泳撥刺自得，如在江湖中。數舟上下，遞運不絕焉。余嘗于張稱深座間，有以活鮓魚爲獻。其美蓋百倍于槁乾者。

以上所言，偏于魚類。此外，其他水產亦多由各地運銷到杭州去。如夷堅支丁卷三說浙東的海蠶云：

臨安荐橋門外太平橋北細民張四者，世以海蠶爲業。每浙東舟到，必買而置于家。計逐日所售，入鹽烹炒。杭人嗜食之。積戕物命百千萬億矣。  
淳熙十六年二月之夜……

又如夷堅志補卷四說峴山的鼈云：

峴山縣東近海村中一老叟夢門前河內泊一大舟。舟中罪人充滿，皆繩索纏縛。見叟來，各哀呼求救。繼而舟師攜錢詣門糴米。寤而怪焉。迨旦啓戶，岸下果有一舟。舟子市米，與所夢合。亟趨視，滿艙皆鼈也。塚壘縲縛，莫知其數。詢其所之。曰：“將販往臨安鬻之。”叟悚悟此夢，問所直若干。爲錢三萬。叟家頗富贍，如數買之。盡解縛放諸水。是夜夢數百人被甲，于門外唱連珠諾。驚出視之。相率列拜，謝再生之恩。且云：“令君五世大富，一生無疾，壽終生天。”自是叟日康寧，生計日益。乾道中事也。方可從說。

咸淳臨安志卷十九云：

鮮魚行候潮門外

魚行餘坑門外水冰橋頭

.....

蟹行在崇新門外南土門

.....

魚團在便門外渾水關頭（武林汨事卷六所載大致相同）

這些魚蟹行團所以全都在城外，爲的是便于外來貨物的接受。接受後，再分發給各商店零售。如夢梁卷十六云：

城南渾水關有團招客旅蟹魚聚集于此。城內外蟹鋪不下一二百家，皆就此上行。

(3) 牲口之輸入

夢梁錄卷十六云：

杭城內外肉鋪不知其幾。……市上紛紛……至飯前，所挂之肉骨已盡矣。蓋人烟稠密，食之者衆故也。更待日午，各鋪又市燒臘……紅白燻肉等。」或遇婚姻日，及府第富家大席華筵數十處，欲收市腰肚，頃刻並皆辦集，從不勞力。蓋杭州廣闊可見矣。

杭州肉鋪的買賣是這麼發達，其銷售外來的牲口自然很多。茲分別述之：

(1) 猪 何蘧春洛紀聞卷三記秀州的猪在杭州銷售云：

秀州東城居民韋十二者，于其莊店豢豕數百，散市杭，秀間數歲矣。建炎初，因幹至杭。過肉案，見懸一豕首，顧之。而人言曰：“韋十二，我等償汝債亦足矣。”從者亦聞其言。韋愕然悔過。還家，盡毀圈牢，取所存豕市之。得錢數千緡，散作佛事，及印造經文，冀與羣豕求免輪迴刀刃之苦。知者謂韋善補過。

(2) 羊 嘉泰會稽志卷一說會稽的羊販于杭州云：

會稽往歲販羊臨安，渡浙江，置羊艘版下。羊鬪船茹，舟漏而沈溺者甚衆。至今人以爲戒。

(3) 牛 大約來自婺州。由于桃源手聽（說郛卷二九）說杭州的牛筋取給于婺州，可以推論出來：

孝宗朝詔婺州市牛筋五千斤。時李侍郎椿，字壽翁，爲守，奏：“一牛之筋纔四兩。今必求此，是欲屠二萬牛也。”上悟，爲收前詔。

(4) 水果之輸入

夢梁錄云：

共浙江船隻，雖海艦多有往來，則嚴，婺，衢，徽等船多嘗通津買賣往來，謂之長船等隻。如杭城柴炭，木植，柑，橘，乾濕果子等物多產于此數州耳。

（卷十二）

四時果子：……福柑，……福李，台柑，洞庭橘，……衢橘，……又有陳州果兒，密雲柿兒……（卷十六）

又西湖老人繁勝錄云：

羅浮橘 洞庭橘 ……溫柑

由于上述各種水菓的名稱，及其所附記的地名，南宋杭州人士消耗外地水菓之多，可以概見。現更分述其主要者如下：

(1) 柑 夷堅志補卷八述杭州販賣溫州黃柑云：

李生將仕者吉州人。入粟得官，赴調臨安。舍于清河坊旅館。……會有持永嘉黃柑過門者，生呼而撲之。輸萬錢，慍形于色曰：“壞了十千，而一柑不得到口！”……

又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三十六說台州乳柑運往杭州云：

乳柑出黃巖斷土者佳。……未霜，以餉行都。貴游謂之青柑。

(2) 櫻桃 來自越州（即上述的會稽）。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云：

董宋臣始為小黃門，稍進東頭供奉官。極善逢迎。如櫻桃宴，即于櫻桃未出時遣人往越州買得百顆，奏曰：“請賞櫻桃！”

(3) 荔枝及圓眼 來自福建的福州及泉州。夢梁錄卷十三云：

五間樓泉，福糖蜜及荔枝，圓眼湯等物。

而福州荔枝在杭州的買賣尤大。西湖老人繁勝錄云：

福州新荔枝到，進上御前，送朝貴，遍賣街市。生紅為上，或是鐵色。或海船來，或步擔到。直賣至八月，與新木彈相接。

(4) 蜜林檎 來自蘇州。范成大吳郡志卷三十云：

蜜林檎實，味極甘，如蜜。雖未大熟，亦無酸味。本品中第一。行都尤貴之。

(5) 葡萄 馬哥孛羅遊記說：

葡萄及葡萄酒在那裏（指杭州）都沒有出產，很好的葡萄乾來自外地，葡萄酒也是這樣。（Yule 書，vol. II, p. 202）

按西湖老人繁勝錄記有“太原葡萄”及“番葡萄”等。馬哥孛羅所指的或者就是這些。

(5) 菜，鹽，酒，藥等之輸入

(1) 菜 咸淳臨安志卷十九云：

菜市在崇新門外 南北土門及東青門外 壩子橋等處

菜市之所以在城外，與米市，魚行等同樣，是因為便于接受外來貨物的原故。杭州每日所消耗的菜蔬甚多，單是胡椒一項，每日由外地運往杭州食用的就有四十三担之多。馬哥孛羅遊記記載宋末元初杭州人消耗外來胡椒的數量云：

馬哥君曾聽見一個大汗的徵稅官說，每日運入行在消耗的胡椒共四十三担，每擔重二百二十三磅。”(Yule 書，vol. II, p. 204)

又天台出產的桐蕈亦為杭州居民所食用。癸辛雜識後集云：

天台所出桐蕈，味極珍。然致遠必漬之以麻油，味未免頓減。諸謝皆台人，尤嗜此品。乃併擗桐木以致之。旋摘以供饌，甚鮮美，非油漬者可比。

(2) 鹽 西湖遊覽志餘卷五記載賈似道令人從外地運鹽至杭州銷售云：

似道令人販鹽百艘至臨安賣之。太學生有詩云：“昨夜江頭長碧波，滿船都載相公艇。雖然要作調羹用，未必調羹用許多。”

(3) 酒 武林舊事卷六記載南宋杭州的種種酒名，并說出牠們各自的出產地云：

瓊花露 揚州 六客堂 湖州 齊雲清露 雙瑞 並蘇州 愛山堂 得江 並東總 留都春 靜治堂 並江闌 十州春 玉醅 並海關 海岳春 西總 籌思堂 江東 清若空 秀州 蓬萊春 越州 第一江山 北府兵廚 錦波春 浮玉春 並鎮江 秦淮春 銀光 並建康 清心堂 豐和春 蒙泉 並溫州 蕭灑泉 嚴州 金斗泉 常州 思政堂 龜峯 並衢州 錯認水 婺州 穀溪春 蘭溪

關於揚州的瓊花露，劉壎隱居通議卷二一云：

陳丞相文龍咸淳初為太學生。是年學中引放公試之日，適奔馳弗及。既至公闈，則試者畢入，已扃闔絕關矣。公既弗得入，亟陳于當國者。賈師憲特筆送入試。已而同舍生忌公才名，幸其不試。又以為此賈相送至，有司必觀望私取，則有妨同進。競白于監試者。卒不啓闈。公以此終不得試，惟以一啓謝廟堂。當時傳誦。……啓曰：……既上，賈師憲嘉其材，餽以瓊花露百瓶，蓋揚州名酒也。

又上邊引的馬哥孛羅遊記說過，杭州的葡萄酒是從外地輸入的。

(4)藥 杭州人所用的藥物，有來自四川及廣東的。所以西湖老人繁勝錄記有“川，廣生藥市。”又有來自淮南的。鬼董(撰人佚)卷五記臨安商客往淮南市藥云：

周寶先販藥時，嘗僱顧八船往來，多與之貲，使匿稅。又時商客雜沓，顧八不以爲怪也。至是亦用之。謂曰：“我與數布客欲往淮南市藥，不欲晝行。夜分當集于舟。俟我來，即疾出臨安界。必倍酬汝。”顧八艤舟新橋以待。……

按同書又云：“淳熙間木工周寶以小商販易安豐場”，那末，這裏所說的“往淮南市藥”的“藥”是不限於淮南出產的藥，而且包括在樵場與金人樵易所得的藥了。此外，會稽出產的藥也運往杭州去賣。嘉泰會稽志卷十七云：

紫石英……今諸暨楓橋山間每雷雨後民競往採之。然必祠神而後入山。蓋用謝敷故事。但土豪爲壟斷，民得石多歸之。它人未易得也。自此至婺女，地產紫石英甚多。但不如諸暨之瑩潔有光彩爾。都下及吳中藥肆所賣紫石英，皆此石也。

至于杭州輸入的海外香藥，于本文第六節述之。

#### (四) 服用類商品之輸入

南宋杭州是一個人口極多的大都市，需要很多服用類的商品。所以杭州雖以絲織著名，有待于外來之供給者亦不少。馬哥孛羅遊記云：

男女都非常文雅，大多數穿着絲綢；這許多材料的供給，一方面是行在自織，一方面是商人由各省輸入。(Yule 書，vol. II, p. 187)

現將各地販往杭州的服用類商品分述如下：

(1)綾 來自蘇州。夷堅丁志卷六云：

又有吳信者，京師人。父爲內諸司官。獨此一子，愛之甚篤。遣從臨安蔡長忠先生學。信自僦一齋。好紮其衣服。左顧右眄，小不整，即呼匠治之。以練羅吳綾爲鞋襪。微污，便棄去。浣濯者不復着。



(2) 紗 都城紀勝記載杭州的商業云：

且夫外郡各以一物稱最，如吳紗……之類

可見吳郡（蘇州）的紗在杭州的銷路是很好的。

(3) 絹 來自會稽。 嘉泰會稽志卷十七云：

絹，舊稱吳絹。今出于諸暨者曰花山，曰同山，曰板橋。其輕勻最宜春服。邦人珍之。或販鬻，頗至杭而止。以故聲價亦不遠也。

(4) 絲帳 由杭州附近的鄉村輸入。 錯斬崔寧（京本通俗小說第十五卷）記載南宋杭州的一件殺人公案，其中有云：

那後生叉手不離方寸：“小人是村裏人。因往城中賣了絲帳，討得些錢。要往褚家堂那裏去的。”

那後生道：“小人姓崔名寧，是鄉村人氏。昨日往城中賣了絲，賣得這十五貫錢。今早偶然路上撞着這小娘子，並不知他姓甚名誰。那裏曉得他家殺人公事？”

(5) 布 杭州人所用的布來自福建及廣東。 夷堅支戊卷一載閩商販布往浙江的故事云：

陳公任者，福州長樂縣巨商也。淳熙元年正月一日其妾夢三人入門。其二衣綠袍。文牘大書于壁間曰：“陳公任今年四月初七日主惡死。”妾識字能讀。明旦告其侶曰：“夜來夢極不祥。”相與視壁上字，一無所有。

皆匿諱不敢說。久之，衆商張世顯，何仲立，仲濟十餘輩議云：“福清東牆莫少俞治船，欲以四月往浙江。可共買布同發。”如期而行。至州界鸞鷹港，夜可二鼓，船師報船無故自折。世顯遽擁衾出。是時碇泊處去岸猶丈許，覺如有人擁其背至岸。餘人相繼騰上。惟公任，仲立留戀貨財，未肯捨。頃之舟沈，而絳出水面。二人急抱絳逐浪上下，哀呼求救，不可忍聞。腹爲絳所搖，幾至于裂。竟墮死波中。正四月初七夜也。世顯之

壻林深之說

又西湖遊覽志餘卷二載廣商販布至杭云：

正月十四夜蔣安禮進竹絲燈，其明過于柵子燈。上（理宗）大喜。（董）

宋臣奏曰：“明日臣亦獻此燈。”安禮退而笑曰：“吾經年乃成。豈一夕可辦？”時有廣商販布，竹至杭。宋即買數疋剪以為燈。頃刻而成，細而且薄。

(6) 蘆蓆 由華亭（上海前身）輸入。夷堅志補卷十二記載華亭客商販運蘆蓆往杭州的故事云：

紹興二十八年華亭客商販蘆蓆萬領往臨安。巍然滿船。晚出西柵，一道人呼于岸，欲附載。商曰：“船已塞滿，全無宿臥處。我自露立，豈能容爾？”道人曰：“與汝千錢，但輟一席地足矣。”商曰：“遇雨奈何？”道人曰：“更與汝百錢，買蘆蓆一領，遇雨自覆。”商利其錢，使登舟。坐于席上，僅容膝。不見其飲食便溺。在途亦無雨。到北關乃辭去，曰：“謝汝載我，使汝多得二十千以相報。”商殊不曉。適是年郊祀，大禮青城，用蘆蓆甚廣。臨安府懼乏，凡販此物至者，每領額外增價錢二文，盡買之。遂贏二萬。搬卸既畢，最下一領有墨書六大字曰：“呂洞賓曾附舟。”字畫遒勁。好事者爭來觀視，知為仙翁。

### (五) 建築類商品之輸入

南宋杭州消耗許多建築類的商品。這有兩種原因：

(1) 宋室南渡，杭州成為政治中心，一方面增加了許多政治機關，一方面流入了大量的人口，以前的房屋不夠用，于是大興土木。結果，杭州原有的荒地，南渡後全被稠密的房屋覆蓋着。如楊和甫行都紀事（說郛卷二十）云：

俞家園在今井亭橋之南。向時未為民所占，皆荒地，或種稻，或稻麥，故因以園為名。今則如蜂房蟻窩，盡為房，廊，屋舍，巷陌，極為難認。蓋其錯雜與棋局相類也。

又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三云：

前宋時杭城西隅多空地，人蹟不到。寶蓮山，吳山，萬松嶺，林木茂盛，闕無民居。城中僧寺甚多，樓殿相望。出湧金門望九里松，更無障礙。自六蜚駐蹕，日益繁豔。湖上屋宇連接，不減城中。有為詩云：“一色樓臺

三十里，不知何處是孤山。”其盛可想矣。

建造這些新興的房屋，自然要消耗許多建築材料。

(2)房屋多了，互相緊接着，街道亦因之狹小。結果火警容易發生。夢梁錄卷十云：

臨安城郭廣闊，戶口繁夥。民居屋宇高森，接棟連簷，寸尺無空。巷陌壅塞，街道狹小，不堪其行。多為風燭之患。

按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五云：

宋朝建都，城中大火二十一度，其尤烈者五度。紹興二年五月大火，頃刻飛燔六七里，被災者一萬三千家。六年十二月又火，被災者一萬餘家。嘉泰元年辛酉三月二十八日，寶蓮山下御史臺吏楊浩家失火，延燒御史臺，司農寺，將作監，進奏文思院，太史局，皇城司，法物庫及軍民五萬二千四百家，綿亙三十里，凡四晝夜乃滅。……嘉泰四年甲子三月四日，糧料院後劉慶家失火，延燒糧料院，右丞相府，尙書省，中書省，樞密院，左右司諫院，尙書六部，南至清平山，萬松嶺，和寧門，西及太廟，三茅觀，下及軍民七千家，二晝夜乃滅。紹定二年辛卯大火，比辛酉之火加五分之三，雖太廟亦不免，城市為之一空。

其餘較小的火警，在南宋杭州簡直不可勝數。只要一翻宋史中南宋各帝紀，便可知道。大火過後，房屋多被焚燬，建築材料的需要自然大增。

南宋杭州既消耗這許多建築材料，因為本身沒有出產，或出產而不夠用，自然要取給于外地。如夷堅志再補記載杭州大火時，裴某大作投機事業，大規模的在外收買建築材料，輸入城中販賣云：

夷堅志載“裴老智數”謂：紹興十年七月臨安大火，延燒城內外室屋數萬區。裴方寓居，有質庫及珍珠肆在通衢，皆不顧，遽命紀綱僕分往江下及徐村，而身出北關，遇竹，木，磚，瓦，蘆葦，椽桷之屬，無論大小，盡評價買之。明日有旨：竹木材料免徵稅抽解城中。人作屋者皆取之。裴獲利數倍，過于所焚。

關於杭州火警後，建築材料可免稅輸入，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亦有說及：

紹興三年臨安火。免竹木稅。

光，寧以降，亦屢與放免商稅，或一年，或五月，或三月。凡遇火，放免竹木之稅亦然。

以下分述各地建築材料之輸入杭州：

(1)竹 最遠有來自廣東者。上引西湖遊覽志餘卷二有云：

時有廣商販布，竹至杭。

可見一斑。

(2)木 產于歙浦，集中于嚴州，再由嚴州運往杭州銷售。騷錄云：

三日泊嚴州。渡江上浮橋，遊報恩寺。……浮橋之禁甚嚴。歙浦杉排，畢集橋下。要而重征之。商旅大困。有濡滯數月不得過者。余據歙時，頗知其事。休寧山中宜杉。土人稀作田，多以種杉為業。杉又易生之物，故取之難窮。出山時價極賤。抵郡時已抽解不貲。比及嚴，則所征數百倍。嚴之官吏方曰：“吾州無利孔。徵歙杉，不為州矣。”觀此言，則商旅之病，何時而瘳！蓋一木出山，或不直百錢；至漸江乃賣兩千；皆重征與久客費使之。

按“漸江”即“浙江”。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一說：“更名爲‘漸’者，字之訛也。”

歙浦的杉木既販運到浙江（水名），當然運到當時浙江流域中的大消費地杭州了。

這可證諸夢梁錄卷十二：

其浙江船隻，雖海艦多有往來，則嚴，婺，衢，徽等船多嘗通津買賣往來，謂之長船等隻。如杭城柴，炭，木植，柑，橘，乾濕果子等物，多產于此數州耳。

按產杉的歙浦及休寧均屬徽州，嚴州是杉木的集中地，杉木當即是這裏所說的“木植”之一種。

(3)甌瓦灰泥 由下塘輸入。夢梁錄卷十二云：

杭州裏河……又有大灘船，係湖州市搬載諸鋪米及……下塘甌，瓦，灰，泥等物……船隻。

關於杭州所用的瓦之由外輸入，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三亦云：

高宗南渡後駐蹕臨安，草創禁苑爲行在所。適造一殿，無瓦而值雨。臨安府與漕司皆憂之。忽一吏白于官長曰：“多差兵士以錢鐵分俵關廂鋪席，賃借樓屋腰簷瓦若干。候旬日，新瓦到，照數賠還。府司从之。殿瓦咄諾而辦。

## (六) 奢侈品之輸入

都城紀勝（武林掌故叢書本）云：

自大內和寧門外新路，南北早間珠，玉，珍異及花，果，時新，海鮮，野味，奇器天下所無者，悉集于此。

錦體社，八仙社，……七寶考古社，皆中外奇珍異貨。

又耐得翁古杭夢游錄（五朝小說大觀本）云：

自大內和寧門外新路，南北寶玉，珍異及花，果，時新，海鮮，野味，奇器天下所無者，悉集于此。

按都城紀勝與古杭夢游錄的作者同是耐得翁，而兩書的內容又大致相同，想是同書異名的原故。將兩段文章一比，知都城紀勝中的“早間”二字實是衍文。由于“南北珠（或作寶），玉，珍異及……奇器天下所無者”及“中外奇珍異貨”等詞句，可見出南宋杭州輸入外國或外地的奢侈品之一斑。

南宋杭州設有市舶務，以掌國外貿易。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二云：

市舶務在保安門外諸家橋之南。

淳祐臨安志卷七云：

市舶務，在保安門外。淳祐八年，撥歸戶部，于浙江清水關河岸新建，題曰“行在市舶務”。

又咸淳臨安志卷九云：

市舶務在保安門。海商之自外舶至杭者，受其券而考驗之。又有新務，在梅家橋之北，以受舶綱。

海外商人，有親自運貨至杭州買賣的。在那裏有很好的房子給他們存放貨物。馬哥孛羅遊紀云：

與大街平行，而在市場後邊，有一大運河。在這直達市場的河堤上有石建的房子，由印度及其他各國來的商人都在這裏儲藏貨物，然後運往市上。

(Yule 書，vol. II, p. 201)

關於這種儲藏貨物的棧房，可證諸夢梁錄卷十九：

且城郭內北關水門裏，有水路週迴數里。自梅家橋至白洋湖方家橋，直到法物庫，市舶前，有慈元殿及富豪內侍諸司等人家于水次起造場房數十所，為屋數千間。專以假賃與市郭間鋪席，宅舍及客旅寄藏物貨并動具等物。四面皆水，不惟可避風燭，亦可免偷盜，極為利便。蓋置場房家月月取索假賃者管巡廊錢會，顧養人力，遇夜巡警，不致疏虞。

這種場房建築在“市舶前”，是因為要便利外來“客旅寄藏貨物”的原故。而這些外來貨物所以要存放在這麼好的房子裏，花好些錢（“管巡廊錢會”），以保安全，當然不是普通貨物，而是珍貴的貨物或奢侈品。除此以外，杭州的海外奢侈品，又有由泉州，廣州等地轉販來的。這是因為泉州和廣州在當時是最大的國際貿易海港的原故。如夷堅丁志卷六記泉州海賈販運沈香，龍腦等物往杭州云：

泉州楊客為海賈，十餘年致貲二萬。每遭風濤之厄，必叫呼神明，指天日立誓，許以飾塔廟，設水陸為謝。然纔達岸，則遺忘不省，亦不復記錄。紹興十年出海洋，夢諸神來責償。楊曰：“今方往臨安。俟還家時，當一一賽答，不敢負。”神曰：“汝那得有此福？皆我力爾。心願不必酬，只以物見還。”楊甚恐。以七月某日至錢塘江下，幸無事。不勝喜。悉輦物貨置抱劍街主人唐翁家。身居柴埠橋西客館。唐開宴延佇。楊自述前夢，且曰：“度今有四十萬緡。姑以十之一酬神願，餘攜歸泉南置生業，不復出矣。”舉所賣沈香，龍腦，珠玕，珍異納于土庫中。他香，布，蘇木，不減十餘萬緡，皆委之庫外。是夕大醉。次日聞外間火作，……稍定還視，皆為煨燼矣。遂自經于庫牆上。暴尸經夕，僕告官驗實，乃得棄葬云。

又宋會要（引自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五卷第五號宋代提舉市舶司資料）記載商客由泉，廣販運珍貴香藥等物往杭州云：

嘉定六年四月七日，兩浙轉運司言：臨安府市舶務有客人于泉，廣蕃名下轉買已經抽解胡椒，降真香，縮砂，荳蔻，藿香等物，給到泉，廣市舶司公引，立定限日指往臨安市舶務住賣。从例係市舶務收索公引，具申本司，委通判主管官點檢，比照原引色額數目，一同發赴臨安府都稅務收稅放行出賣。如有不同，并引外出剩之數，即照條抽解。將收到錢分隸起發上供。……

南宋杭州輸入的奢侈品，除上述的海外出產外，尚有多種。茲分別述之：

(1) 珠 除上述海外所產的“珠琲”外，混同江中所產的珠，名叫“北珠”，亦自金國販到杭州。宋史卷二四七宗室傳記趙師舜在杭州購北珠賂韓侂胄諸妾云：

(韓) 侂胄有愛妾十四人。或獻南北珠冠四枚于侂胄。侂胄以遺四妾。其十人亦欲之。侂胄未有以應也。(趙) 師舜聞之，亟出錢十萬緡市北珠，製十冠以獻。妾爲求遷官。得轉工部侍郎。

此事在慶元黨禁(撰人佚)中記載得更詳細：

侂胄妻早死。有四妾，皆得郡封，所謂四夫人也。其次又十人，亦有名位。丁巳秋冬之間，有獻北珠冠四枚者。侂胄喜，以遺四夫人。其十人皆慍曰：“等人耳，我輩不堪戴耶！”侂胄患之。趙師舜時以列卿守臨安，微聞其事。侂胄入朝未歸，京尹忽遣人致餽。啓之，十珠冠也。十人者大喜，分持以去。侂胄歸，左右以告侂胄；未及有言，十人者咸來致謝，遂已。翌日，都市行燈，羣婢皆頂珠冠而出。明日語侂胄曰：“我曹夜來過朝天門，都人聚觀，直是喝采。郡王奈何不與趙大卿轉官耶？”翌日又言之。于是有工部侍郎之命。

按都城紀勝云：“自融和坊北至市南坊，謂之珠子市頭。如遇買賣，動以萬數。”

趙師舜買珠製冠十個即需錢十萬緡，與此正合。

(2) 胡樂 來自金國。鬼董卷五云：

十四弦，胡樂也。江南舊無之。淳熙間，木工周寶以小商販易安豐場，得其製于敵中。始以獻羣閣。遂盛行。

(3) 玩具 如夷堅續志後集卷二載平江玩具在杭州銷售云：

臨安風俗，嬉遊湖上者相尚。多買平江泥孩兒，仍與鄰家，謂之土宜像。

(4) 珍禽 南宋杭州人士玩弄珍禽的風氣很盛，而珍禽亦有待于外地之供給。

咸淳臨安志卷四十載紹興二年八月禁止輸入花木珍禽的詔令云：

訪聞行在浙賣花木窠株，或一二珍禽。此風不可長。及有舟船輿販，多以旗幟妄作御前物色。可嚴行禁止。或官司合行收買者，須明坐所屬去處。其花木窠株珍禽，可劄下臨安府諸門曉示，不得放入。

在這些珍禽中，有一種是鷹，由蕭山輸入。趙叔向肯綮錄云：

予頃在蕭山時，地近武林，一族人家好養鷹。一日，有中貴人以百餘錢買一鷹去。……

(5) 奇異花木 南宋杭州有許多奇異花木，以供欣賞。都城紀勝說：

東西馬塋諸園，乃都城種植奇異花木處。

既然說是“奇異”，當然是遠道販運來的花木，而不是習以為常的土產了。關於這些奇異花木的產地，名稱，西湖遊覽志餘卷三云：

二月八日為桐川張王生辰。霍山行宮朝拜極盛。百戲競集……高麗，華山之奇松，交，廣海嶠之異卉，不可縷數。莫非動心駭目之觀也。

在這些奇花異卉中，有茉莉，素馨等花。陳善捫蝨新語卷十五說閩商販運這些花卉赴浙云：

近日浙中好事家亦時有茉莉，素馨。皆閩商轉海而至。

又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七云：

閩，廣多異花，悉清芬郁烈。而末利花為衆花之冠。嶺外人或云抹麗，謂能掩衆花也。至暮則尤香。今閩中以陶盎種之。轉海而來。浙中人家以為嘉玩。

閩商既販運此花至浙中，當然販至杭州的。按西湖老人繁勝錄記有“茉莉”，可證。此外，杭州的外來花卉，又有從潭州及福建輸入的紅梅。夢梁錄卷十八云：

紅梅有福州紅，潭州紅，柔枝千葉紅，邵武紅等種。



## (七) 總結

總括上述，杭州自宋室南渡後，因為是政治的中心，人口集中，消耗大增，本身不能自給，遂有賴于外地商品的輸入。杭州商業于是負起這種使命而大加發展。就各地輸入杭州的商品中，我們可以看出當時有幾條通達杭州的商業路線：

(1)由兩浙各地至杭州 這以浙江及運河為主。因為兩浙（如蘇，湖，常，秀，婺，越，溫，台等州）是米，水果及絲織的生產地，故輸入杭州以此三者為主。浙東濱海各地，是水產要地，故輸入杭州以魚鱉為主。此外歙州的木材，由嚴州轉運赴杭；秀州及會稽的牲口，因為距離很近，均大批輸入杭州。總之，由兩浙各地輸入杭州的商品，大致以飲食類為主，其他為副。

(2)由淮南至杭州 這以運河為主。淮水是南宋與金的國界，兩國貿易的樞場多在那裏。故由淮南運往杭州的商品，大部份是與金權易所得之物，如藥材，北珠，胡樂，密雲柿兒，太原葡萄等。此外揚州的名酒亦運往杭州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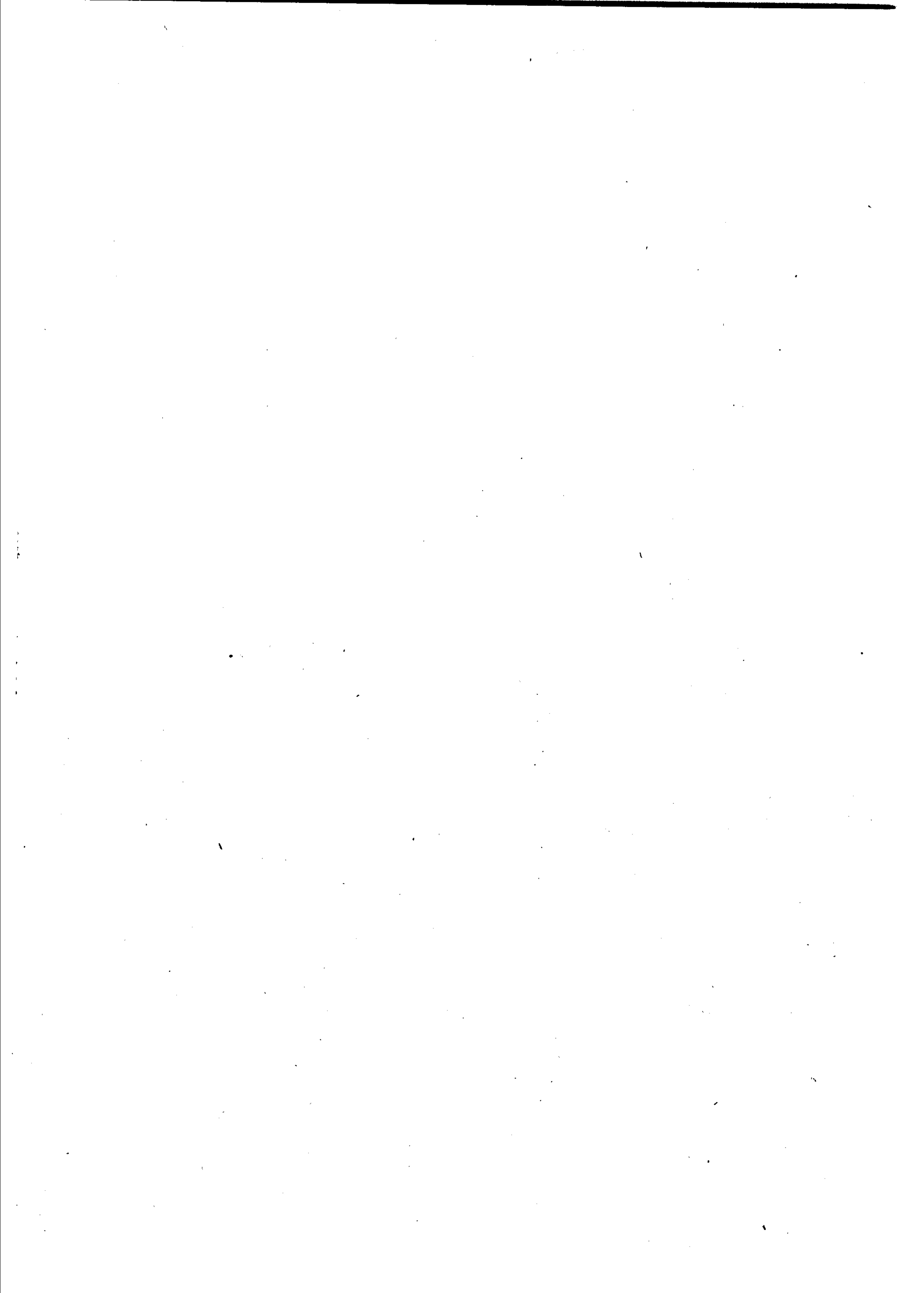
(3)由四川至杭州 這以長江為主。四川是藥材及蠶絲的大生產地，有許多熱鬧的藥市及蠶市（見費著歲華紀麗譜及黃休復茅亭客話等書）。杭州有四川生藥市，可見四川藥材的大批輸入杭州。但四川的錦帛，除歲輸上供（見費著蜀錦譜及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外，尙未見有商人販運往杭州的記載。這或許因為兩浙的絲織已“近水樓臺先得月”，所以四川的錦帛便被逐于杭州市場之外。

(4)由閩粵至杭州 這以海道為主。福建的水果，花卉及布，廣東的布，生藥，米及竹，都運往杭州銷售。福建的泉州，廣東的廣州，都是當時中國最大的通商口岸。海外各國的貨物多由此輸入，然後轉運往杭州。這以奢侈品為多。

除此以外，當然還有其他通達杭州的商業路線。然而文書記載有缺，我們一時中所可得而考者，不過上列幾條而已。

附記：此文蒙傅孟真師多加指正，特此誌謝。

二十五年四月至五月。



# 關於麼步之名稱分佈與遷移

陶 雲 遠

一九三四年秋至一九三六年春，研究院給作者機會，在雲南作人種調查。歷時一年有半，北及毒龍河，南至九龍江（車里一帶），尚有相當收穫。今願藉此地對蔡子民先生，丁文江先生，傅孟真先生，李濟之先生的贊助與關心，表示謝意。此篇短文，是所要討論的許多問題之中的一部分，謹先寫出，希望治滇學者的指教。

一 名稱 雲南麗江縣一帶的土族，普通名之爲麼步。麼步這個名稱，最初見於唐，樊綽的蠻書。其書約在唐懿宗四年五年之間（八六三——八六四）寫成的，距今千餘年。書中提到麼步，共有九次：計在途程第一，一次；江源第二，一次；六詔第三，一次；名類第四，一次；城鎮第六，五次。可以說是古籍中，關此族之周詳的記載。以後則見於宋宋祁新唐書的南蠻列傳。但所載大抵錄自蠻書，關於唐末迄宋各時代之麼步事實，均無記載。至明，宋濂元史本紀及地理志，對於麼步始作較新之敘述。明諸葛元聲滇史略，楊升庵輯南詔野史，清張廷玉等明史雲南土司傳，毛奇齡雲南蠻司傳，大都取材於蠻書及新唐書。倪蛻滇雲歷年傳，雲南事略，馮甦滇考，師範滇繫等也是述而不作，至明一統志，清乾隆及嘉慶一統志，以及古今圖書集成等書均是專著之總彙，無新穎之材料。唯余慶遠維西聞見錄中記載麼步爲較詳盡忠實。以上各書，均名此族爲麼步（或作麼娑，麼些，麼麼，均讀爲麼步 Mosso）。

由上面我們可以看到，古籍上對麗江一帶土民，均稱之爲麼步。直到現在，一般人仍稱之爲麼步。但問之土人，自稱爲“哪希”（Nahsi）。在麗江各屬，較純之土人區域如震青山後，南山，東山，又在東巴教之雲南的發祥地中甸縣屬之北地（Berdër）一帶，並金沙江西南岸之巨甸，及維西，復溯瀾滄江而上，康普，葉枝，以

及怒江邊貢山設治局一帶，再順江南下至蘭坪，雲龍等地方，凡屬於麼夢族者，均自稱為“哪希”。我曾以“麼夢”之稱謂問之，則多不知。但其鄰近之漢人，均呼之為麼夢。

至於其他土族對麼夢之稱謂，則麗江，永北兩縣交界地帶之金沙江兩岸，及維西，貢山一帶之栗粟族，呼麼夢為麼夢。大理，劍川，鶴慶，雲龍各縣之民家，亦呼之為麼夢。中甸縣，及金沙江西岸維西，麗江縣屬各地之西番族，呼麼夢為“色”（Söhr）。中甸縣，阿敦子之古宗族，（即藏人），名麗江人為“三談娃”（Sadau-wa）。綜上各稱謂，外族呼此族以“麼夢”為最普遍。西番之“色”，疑為“夢”之訛，而古宗之名其為三談娃者，蓋今麗江縣區，古宗名為三談，意為東方地。“三談娃”，即東方地人之意。

此種名稱不一的現象，深給對麼夢問題有興趣的人許多困難。（註一）即在今之麗江人心中，也時刻在盤旋此問題而渴欲求一圓滿之解釋。也是作者調查麼夢所碰到的第一個難題。但此現象，不外有三種解釋，（一）即認為麼夢，哪希是兩個民族。（二）認為麼夢，哪希是一個民族的兩個稱謂。（三），認為兩者之中的一個，是另一個的分支。

第一個說法中，又有兩個見解。（甲）認為麼夢是較早的土族，在唐代確乎是有，故樊綽蠻書有此稱謂。其後另一個名族，名哪希者所佔據。而漢人不察其詳，仍循舊稱，名之為麼夢。但此說無證據可憑。關於麼夢將其先原來土著驅逐的事蹟，却是見於元史地理志：“通安州在麗江之東，雪山之下，昔名三談，僕縹蠻所居，其後麼夢蠻葉古乍奪而有之，世隸大理。憲宗三年，其二十三世孫麥良內附……”但自麼夢佔據後，不但漢文書志無再被他族所驅逐的記載。而土人之傳說及東巴（Dühnbah）文經典等亦無類似之痕跡可尋。（乙）種見解，以為哪希為較早之居民，後為麼夢所據。哪希之“希”音與“縹”近。加以“哪”者，蓋麼夢人見其人黑而云。漢人只知麼夢之佔據麗江，而忽略其迄今尚存之，較原始的縹蠻，此說也只是一個推想，沒有實在根據。

（註一）美人 J. F. Rock. 曾在麗江多年，關於麼夢研究，聞將有巨冊發表，唯尚未見到。

現在我們看看第二種解釋，即是認為麼麼與哪希為一個民族的兩個稱謂。其理由是：在許多民族中，特別是雲南各土族，一個民族，會有兩三個至四五個名稱。如爨系（註一）中之一部，漢人名之為羅羅，而彼自稱則為乃粟（Ně'su），如在大理劍川一帶的居民，漢人名之為民家，自稱則為白子（Bětz），麼麼人稱之為雷布（Lě'bu）。在今滇南一帶散居之爨系（註二）之一部分，漢人名之為擺夷，而彼自稱則為“歹”，（Tai），緬人則呼其為“山”（Shan），越人名之為“牢”（Lao）。其他例子甚多，舉不勝舉，故麼麼與哪希為一個民族。此說雖是事實，但是太表面了。如果仔細去分析一下，就知道這個問題，不是這麼簡單。作者是主張第三個解釋，就是這兩個名稱之中，其一個是另一個的民族分支，質言之，我是認為哪希是麼麼的分支。要證明這個說法的對，第一要證明哪希與麼麼這兩個名稱，可以互用，但麼麼可以概括哪希，而哪希一稱，則不能反加於麼麼上。第二要找出除了哪希分支而外，麼麼這個民族中，還有其他的分支。此另一個或幾個分支，除去其分支的本名稱而外，也得有麼麼這個名稱，是自然的事。關於第一點除了在駁第一個解釋，就是駁認哪希麼麼是兩個民族的那一段，已舉出歷史記載上的證明以外，我們還有一個證據，可以說哪希與麼麼不是兩個不同的民族的名稱，就是麗江木氏土司的宦譜宗譜。

由麗江木氏宦譜上，可以證明自唐武德年間迄乎清初，麗江一帶為麼麼酋木氏之勢力範圍，而無大規模的異族（除了漢族）參入其間。木氏宦譜計有四種；其中人名之稱謂，雖有出入，但仔細考究，則其基本固是相同；特別是自麥琮以後，代數均相同也（四本外間尚有他本，但未獲見）。四種是：

甲 楊升庵木氏宦譜序，明，嘉靖二十五年撰，今藏麗江木氏家。

乙 木氏宦譜圖像世系考（與楊序合裝一冊，但楊所序之譜，非此有圖之譜。若楊氏曾見圖像，其序中必稱道之，今則無。圖譜有道光二十年海南陳劍鍾題簽“木氏歸命求世之圖”并後序及詩跋。因疑此圖像為嘉靖二十五年以後，道光二十年以前之製品）。

（註一）即王文江爨文叢刊序（民國廿四年出版）中之緬藏類的爨人。

（註二）即丁氏之擇人類。

丙 續雲南通志稿南蠻志麼夢詔附註之木氏官譜。志稿王文韶等，光緒二十七年修成。至其所錄木氏官譜之來源，則未敘明。

丁 木氏歷代宗譜碑。在今麗江縣城東南十里蛇山木氏墳地。清，道光二十二年初鑄。

四本原文均甚長，茲只將其各代系及官職，作為“麗江木氏官譜比較表”。

由此表上，我們可以看到：一，楊序，通志，宗譜碑，均云木氏肇始葉古年。獨木氏官譜圖贊，自“爺爺”起。二，麥琮以上，楊序，通志，宗譜碑除關葉古年之代數排列，稍有不同而外；楊序及通志之各代名氏，均為宗譜碑各代名氏之減寫。至麥琮以後則四本均相同也（通志僅至麥良，楊序至木公，官譜圖至木德，宗譜碑至木仁為止。宗譜碑之初鑄時，想必留有空白，為後人添填者，至木仁為止。今全碑鑄滿。）

綜上各本，其相同之點，則為木氏宗系中，有麼夢之稱，而無哪希名號，今之木氏，則又自稱為哪希，而不稱為麼夢，是可證明麼夢哪希可以互用。至其何以口稱哪希而不筆之於書者，則因此部分之麼夢居麗江已久，談話中，今已用其較後之名稱（即哪希，詳見下），而官譜等是敘較老的事實，且係用漢字寫成的，漢人固名其族為麼夢也。其官職上也無中斷而為他族人被擄奪之記載。

但現在的問題是“爺爺”。“爺爺”一稱，楊序及碑譜均無之，而其他二本均稱為“西域蒙古異人，乘大香樹，浮入金沙江，至北浪滄，夷人望而異之，率衆迎之登陸。時有白沙，羨陶阿古為夷人長，妻以女，生一子曰阿琮。牟樂牟保（按官譜，時為大將軍）撫以為嗣。”（註一）此種飄流異域入贅的事情，在事實上不是不可能。至其是否為蒙古人，則是另一個問題，不在本文範圍之內。可斷言者，爺爺之來，當為一個人之飄流，而不能幻想其為旁一民族之浸入也。且爺爺之子，稱麼婆部長，是哪希之稱，非因爺爺而生，其理甚明。

至於宗譜官譜之可靠程度，則一，因其所述，與史志所載符合，可以證明其為真。二，家譜官譜並非漢人文化獨有的產品，即在雲南土族中，無論爨系或僂系，

（註一）木氏官譜圖像世系考作牟樂牟保，而他本均作牟樂牟保。疑“年”為“牟”之訛書。

均有敘譜系的習慣。有文字者如羅羅，擺夷，無文字者如栗粟，阿卡，均有宗系之記載或記憶。作者親見栗粟，阿卡老人，背誦其祖先名字，至四五十代之遠。

(將另文詳論)。麼夢在人種與民族的分類上，均是屬於爨系，其有宗譜習慣，是無疑的。本文所述之四種譜本，均係漢文，聞尚有用東巴文寫者，曾詢諸今木土司(名瓊)，則稱已佚失云。

綜上各節，我們可以看到：無論是從史志記載上，或木氏宗譜官譜的系統上，均可以證明麼夢與哪希不是兩個民族；而是可以用在一個民族的兩個名稱。不過麼夢這個名稱所概括的人羣，不僅是麗江一帶的哪希，哪希則只限於麗江一帶的麼夢。

第二點是要證明哪希是麼夢族中的一個分支。麼夢是個總稱，哪希是其中一個支系的名稱。普通認為麼夢民族之現代分佈地域，是在雲南麗江和四川鹽源一帶，關於雲南境內的，經個人調查實不限於麗江及其鄰境。一九三五年冬，作者在瀾滄江以西調查漢名裸黑之土族。此族之散佈地點，在雲南境內者，為今順寧縣，耿馬土司地，雙江，瀾滄，南嶠等縣，多居山頭，氣候較涼的地帶。在緬甸，暹羅，亦均有其支流。漢人名之為裸黑，而其自稱則為喇呼(La'hu) 斯格德，緬甸(J. G. Scott: Burma, A Handbook of Practical Information, 3rd Edition 1921)之種人一章中，將緬甸之裸黑(La'hu)與麼夢(Muhsö)這個名稱，合為一節。稱麗江一帶的麼夢是裸黑在中國的同族。但斯格德未舉所據。作者調查雙江一帶裸黑，由其體質，語言，習俗各方面，也得一個印象，覺得裸黑與麗江麼夢有許多地方是相同的。但因為沒有名稱上的，可以說明他們是屬於一個民族大系統的證據；所以始終未敢作名稱上的斷定；直等到在瀾滄縣酒坊一帶調查漢名阿卡(Akha)的民族，才得有關於此問題的意外收穫。阿卡是散居今瀾滄縣境，也是屬於爨系的一個民族。意外的收穫是阿卡名裸黑為麼夢。此是裸黑與麼夢這兩個名稱是互用的直接證明。斯格德之所以將喇呼與麼夢合為一章，大體在緬之裸黑，亦必有麼夢之稱。由此我們可以看麼夢這個名稱，不但是與麗江之哪希，可以互用，而且是可以與瀾滄一帶之裸黑互用，換言之，即是證明裸黑與哪希同屬於麼夢民族的系統之下。除了這個名稱的證據之外，在體質上，與民俗上，裸黑與麼夢相同之處，後當另文討論。此其一。除裸黑而外，在永寧有名呂希(Lühsi)之土族。今漢人名之為麼夢。見於

史志者，亦不一而足。但此族自稱則爲呂希，猶麗江土族之自名哪希而不稱麼夢也。由此又可以證明呂希亦爲麼夢之一分支；麼夢一名，均可與三分支之名稱，各自互用也。鹽源一帶之土族，漢人名之麼夢，而彼自稱亦爲麼夢。由於上述事實，歷史記載的參攷，地理分佈的比較上，鹽源一帶之麼夢，與上三者相較——即哪希，呂希，猓黑——當爲麼夢族之最老部分，而哪希，呂希，喇呼，當由鹽源一帶向南遷移，分居今麗江，永甯，雙江，浪滄等地。以時間久遠，山川隔絕，乃發生各別名稱，而自成一支。其本身雖用後來之名稱，而外族對之則均名之爲麼夢。如漢人，民家，栗粟，皆呼哪希爲麼夢，阿卡之名喇呼爲麼夢，漢人之名呂希之爲麼夢也。至哪希，呂希，與喇呼名稱之由來，則頗難決定。蓋此非對於麼夢各分支之語言深有研究者，不易得其究竟。作者可以斷定者，則爲麼夢是一個支系較蕃的民族之稱謂，哪希，呂希，喇呼，是麼夢民族中三個支系的名稱。也是本着這一個界說，我們討論他的分佈與遷移。

二 分佈 現在要談的是麼夢古今的分佈。關於現代的分佈，在雲南境內者，除根據作者實地調查而外，兼以志書參考（志書編修的程度不一，往往有許多不可靠的記載，但在此點，即是種人名類之有無，當不會弄錯）。雲南境外者，係根據中西書籍及友人可靠之稱述。關於麼夢的分佈，我們可以分爲兩個時期：一，唐宋元時期。二，明清及現代時期。我這樣的去分他，是因爲自唐初迄宋末，雲南土族，在地方上握有實際政權，漢官實等於虛設，一切均是羈縻性質。至元世祖平滇，土族勢力，始漸漸消滅。元於開闢雲南，功績最大。沒有他這一陣狂風，雲南到現在，是否屬於中國，實是個問題。在他的大刀闊斧之下，雲南土族之各方面，均有劇烈的變動。但他壽命短促，他大規模的改制，屯田，設學等計劃，實施未久，其在雲南之勢力，即隨着大帝國的崩潰而亡於他人之手。在開闢上，元給明清打下了一個“破壞的”根基，是承上起下的一個重要樞紐。元雖是破壞雲南土族本來面目的原動力，但其整個改臉貌是在明清時代。自明而後，始有有組織的漢人移殖舉動。改土歸流以及其他漢化的措施，日緊一日。此期中，一部分土人，被漢人同化，一部分則因競爭失敗，逃到極邊去。自那時迄現代，有連接不斷的民族遊移發生。所以我們可以推定，明清以後，土族分佈地點以及其他人口問題，與第



一個時期，有很多不同。因此把唐宋元合爲一期，明清現代合爲一期。關於唐宋元時期的麼夢分佈，我們根據以下各書：（請參看插圖第一，麼夢之分佈，唐宋元時代。其分佈區域，均用線條表明。但有線條之地，自然除麼夢之外，尙有其他土族及漢人參雜其中，不過其地之主要民族爲麼夢）。

樊綽蠻書：雲南界內途程第一：“瀘水（註一）從北來，至曲羅縈迴三曲，每中間皆有麼夢部落”。

山川江源第二：“……鐵橋上下，麼夢部落，即謂之麼夢江”。

六詔第三：“三，越析一詔也，亦謂之麼夢詔，部落在賓居，舊越析州也”。

名類第四：“磨蠻亦烏蠻種類也。鐵橋上下及大婆，小婆，三探覽，昆池等川，皆其所居之地也。……此種本姚州部落百姓也。南詔既襲破鐵橋及昆池等諸城，凡虜獲萬戶，盡分隸昆川左右及西爨故地。麼夢蠻在施蠻外，與南詔爲婚姻家，又與越析詔姻婭”。

雲南城鎮第六：“拓東城廣德二年，鳳伽異所置也。其地漢舊昆川，故謂昆池。……貞元十年，南詔破西戎，遷施順，麼夢諸種數萬，以實其地”。

“昆明城，又西北至鐵橋東城，其鐵橋上下，乃昆明雙舍至松外以東（疑有脫訛），邊近瀘水，並麼夢種類所居之地”。

“貞元十年春，南詔收昆明城，今鹽池，屬南詔蠻官煮之，如漢法也。東蠻，麼夢蠻諸蕃部落，共食龍怯河水，中有鹽井兩所”。

“鐵橋城在劍川北三日程，川中平路有驛。……今西城南詔置兵守禦，東城至神川以來，半爲散地，見管浪加蒙於浪傳堯（此數字間，疑有脫訛）長禪，麼夢，撲子河人，弄棟等十餘種”。

“永昌城，古哀牢地……又雜種有金齒，漆齒，銀齒，繡脚，穿鼻，裸形，麼夢，望外喻等……”。

新唐書南蠻列傳上：“異牟尋攻吐蕃，復取昆明城，以食鹽池，又破施順蠻並虜其王，置白崖城，因定磨些蠻隸昆山西爨故地”。

“在劍賧西北四百里號劍羌，磨蠻，麼蠻與施順二蠻皆烏蠻種，居鐵橋，大婆，

（註一）凡地名標以重線者，均見於古今地域名稱對照表。

小婆，三探覽，昆池等川，土多牛羊，俗不類澤，男女衣皮，俗好飲酒歌舞”。

“異牟尋乃徼東麼些諸蠻，內糧城中，不者悉燒之”。

同書南蠻列傳中：“越析詔，或謂麼些詔，居故越析州”。

元史本紀：

“元世祖壬子冬十月丙午過大渡河，又經行山谷二千餘里至金沙江，乘革囊及木筏以渡，麼些蠻主迎降，其地在大理北四百餘里”。

元史地理志：“麗江路軍民宣撫司，路因江爲名，謂金沙江，出金沙故云。源出吐蕃界，今麗江即古麗水，兩漢至隋唐，皆爲越嵩郡西徼地。昔麼些蠻居之，遂爲越析詔，二部皆烏蠻種居鐵橋。貞元中其地歸南詔。元憲宗三年征大理從金沙濟江，麼些負固不服，四年春平之，立茶罕章管民官，至元八年立宣慰司”。

“瀘州治，羅共賧，在麗江之東北勝永寧南北之間，羅落，麼，些三種蠻世居之。憲宗三年征大理，至元九年內附，十六年改羅共賧爲瀘州”。

“永寧州昔名樓頭賧，接吐蕃東徼地，名答藍麼些，蠻祖泥月烏，逐出吐蕃，遂居此賧”。

“通安州治，在麗江之東，雪山之下，昔名三賧，僕蠻所居，其後麼些蠻葉古乍奪而有之再世隸大理，憲宗三年，其二十三世孫麥良內附，中統四年以麥良爲茶罕章管民官。至元九年其子麥兀襲父職，十四年改三賧爲通安州”。

“寶山州，在雪山之東，麗江西來環帶三面，昔麼些蠻居之，其先自樓頭徙居此，二十餘世。世祖征大理，自卡頭濟江，由羅邦，至羅寺園，大匱等寨，其酋內附，名其寨曰茶罕忽普罕。至元十四年以大匱七處立寶山縣，十六年升爲州”。

“巨津州，昔爲羅波九賧，北接三川，鐵橋，西隣吐蕃接，唐書南詔居橋之南，西北與吐蕃接，今州境，實大理西北險要害地，麼些大會世居之。三年內附，至元十四年於九賧立巨津州。蓋以鐵橋自昔爲南詔吐蕃交會之大津渡故名。領一縣臨西。

“澂江路治，在滇池東南。唐屬牂州，隸黔州都督府，開元中降爲羈靡州。今夷中名其地曰羅家甸，初麼些蠻居之，後爲焚蠻所奪，南詔蒙氏爲河陽郡。至

段氏麼些蠻之裔後居此甸號羅伽甸”。

“新興州，漢新興縣。唐初隸牂州，後南詔叛，降爲羈靡州，蒙氏爲溫富州。段氏時麼些蠻分居其地”。

“邛部州，州在路東北大渡河之南，越嶲之東北，君長十數，徼都最大。唐立邛部縣後沒於蠻。至宋歲貢名馬土物，封其酋爲邛部王，今其地夷稱爲邛部川，治烏弄城，昔麼些蠻居之”。

“柏興府，昔摩沙夷所定。漢爲定笮縣隸越嶲郡。唐立昆明縣，天寶末沒於吐蕃，後復屬南詔改香城郡。至元十年其鹽井摩沙酋羅羅將獬鹿茹庫內附”。

清張廷玉等明史雲南土司傳二：“麗江南詔蒙氏置麗水節度。宋時麼些蠻蒙酷據之。元初置茶罕章宣慰司，至元中改置麗江路軍民總管府，後改宣撫司。洪武十五年置麗江府，十六年蠻長木德（應作得）來朝貢馬，以木德爲知府”。

“元江，南詔蒙氏以屬銀生節度，徙白蠻蘇，張，周，段等十姓戍之。又開威遠等處置威遠監，後和泥侵據其地。宋時儂智高之党，竄居於此，和泥又開羅槃甸居之，後爲麼些，徙蠻，阿焚諸部所據”。

“北勝，唐，貞元中，南詔異蒙尋始開其地，名北方賧，徙瀾河白蠻及羅落，麼些諸蠻，以實其地，號成偈賧。

我們關於唐，宋，元三個時代（七世紀——十四世紀）的麼些族分佈，所能得到的根據，只有以上諸書，至於圖書集成，大明，大清一統志等辭典性質的書，所載關於麼些者均抄襲上述各書，故不並載。本節係關唐宋元三代，引用明史者，蓋因史中所述，均明以前之事實。且如把諸記載，再詳細分析，則元明二史所述，實多唐宋時代之情形。關於古今地名之考證，實是歷史的地理學上，最困難的問題，正如人種學上之拿幾塊碎骨渣去重現一個完整古頭髓。茲將蠻書，新唐書，元史，明史中之麼些分佈地點之名稱，詳細考校，製爲“麼些分佈地域古今名稱對照表”，讀者可並參看插圖第一，“麼些之分佈，唐宋元時代”。

綜上各書所述，（參看分佈圖唐宋元時代）唐宋元時代麼些之分佈爲今四川，西康交界之冕寧，西昌，鹽源，木裏土司地，及越嶲之一部，換言之，即鴉礪江，安寧河及鹽井河流域，在今雲南境內，爲永寧，中甸之一部，麗江；又永北，華坪，永

關於麼夢之名稱分佈與遷移

仁，大姚，姚州之一部，及祿豐，昆明，澂江，江川，玉溪，以迄元江，並迤西保山，均有麼夢人。唯其分佈，當以川，康，滇交界一帶為中心，其他各地，為數較少。

關於第二個時期，即明清及現代麼夢之分佈。係根據以下各參攷書；以及作者之實地調查。本文着重雲南，但雲南以外之麼夢，亦均盡力探討並參考方志及西籍，但無實地調查。自明迄今，地方名稱，多未改變；故無須列表註釋。復因各書所載，字句繁多，茲僅將書名，著作人，卷章數目或名稱，列之如下（參看插圖第二，麼夢之分佈現代）：

范成勳：雲南通志 南蠻志三之三種人

王文韶：續雲南通志稿 南蠻志麼夢詔註及裸黑

萬成燕：麗江府志 種人

李福寶：麗江縣志 種人

常明：四川通志 卷九十七武備志土司

張建勳：續永北直隸廳志 卷之七 土司

任中宜：新興州志 卷一沿革——古蹟

黎恂：大姚縣志 種人

余慶遠：維西聞見錄 夷人

党蒙：順寧府志 雜志一種人

古今圖書集成 第一五一九卷 雲南土司部彙考

斯格德：緬甸 (J. G. Scott: A Handbook of Practical Information 3.Ed.

1921 London)

我們把唐宋元與明清現代二圖，比較一下，就可以看出（一）昆明，澂江，江川，玉溪，元江，姚安，大姚，保山等處，現今已無麼夢；當係自明而後，漸次被漢人或羅羅同化。（二）維西，阿敦子，瀾滄江及怒江沿岸各地以及蘭坪，雲龍，自明而後，漸次為麗江麼夢所移殖。（三）今順寧，緬寧，雙江，瀾滄一帶，名裸黑之麼夢分支，昔無記載，圖繪區域，係根據作者實地調查。想來在明以前，人口必不如清末之多，區域亦無現今之廣。

自明迄今，麼些之分佈地點，仍以川，康，滇交界之鴉巖江，鹽井河及麗江段之金沙江流域爲中心。明初，或甚至清初，在昆明，激江，玉溪一帶，當尙有少數麼些，今則無之。元江，保山，則在明初或已爲他族同化。圖上所示，乃現代之分佈。其在瀾滄江以西，怒江以東，保山以南，自順寧迄於中緬交界之瀾滄，南嶠一帶之俗呼裸黑之麼些分支，當在唐時，其地卽有之，但史志無記載，而爲作者實地調查所得，故僅見於現代圖，唐宋元圖中未繪入。

三 遷移 上面已經把麼些之名稱與分佈討論了。現在要說的關於此族的遷移。麼些族屬於爨系。其來源之地點，雖目前尙不能確定。但其大體方向是雲南西北康藏一帶。探討其遷移路線，一是由於史書上直接關於遷移的記載，二是關於戎事記載，（因爲地方發生戰事，很容易促成人口移動），三是比較各方志關於麼些記載時代之先後，而決定其遷移路線。四是由於較合理或可靠的遷移傳說。雲南境內，自唐以後，直接記載麼些遷移者，計有下列各節：

樊綽蠻書 名類第四：“磨蠻亦烏蠻種類也，鐵橋上下及大婆，小婆，三探覽，昆池等川，皆其所居之地。……此種本姚州部落百姓也。南詔既襲破鐵橋及昆池等諸城，凡虜獲萬戶，盡分隸昆川左右及西爨故地”。

雲南城鎮第六：“拓東城……漢舊昆川，故謂昆池。……貞元十年南詔破西戎，遷施順麼些諸種數萬戶，以實其地”。

元史地理志：“寶山州……昔麼些蠻居之，其先自樓頭徙居此二十餘世……”。

明史雲南土司傳：“北勝，唐貞元中南詔異牟始開其地，名北方賧。徙瀾河白蠻及羅落，麼些諸蠻，以實其地，號成偈賧”。

余慶遠維西聞見錄：“萬歷間麗江土知府木氏寢強，日率麼些兵攻之，吐蕃建礮樓數百座以禦，而維西之六村喇普，其宗皆要害拒守尤固，木氏作椎曳以擊礮，礮悉崩，遂取要害地，屠其民，而徙麼些戍焉”。

“……明土知府木氏，攻取吐蕃，六村康普，葉枝，其宗，喇普地，屠其民，徙麼些戍之”。

二，戎事記載中，與我們的問題有顯著關係的，是以下各節，因均係重要記載，而所載各地，作者多半曾親歷之，故全錄之。

范成勳雲南通志武備志戎事五：“嘉慶四年己未（一七九九）九月，猛猛（今雙江縣），裸黑李文明，勾結狻狻，野裸黑李小老等作亂。猛猛為順寧府屬土司，其地在緬甯廳外，其外為孟連土司（今屬瀾滄縣），孟連邊外為狻狻大山，居民皆裸黑，無君長，亦不屬緬甸。猛猛土司罕朝鼎，虐其民，李文明率衆逐之。朝鼎寄居緬甯城，當道遣其子罕廷瓏還猛猛約束其衆，文明懼報復，遂往狻狻大山，糾集野裸黑頭目，李小老等率裸黑五六百人，渡辣蒜江（在今瀾滄縣境）謀逐土司據猛猛，復懼猛猛衆不從，至孟連，南扎，賀扎（均在今瀾滄縣境），邀和尚銅金為建廟壩卡惑衆，於是猛猛，壩卡（今耿馬，雙江交界）附近五十餘寨裸黑俱從之作亂。殺掠緬甯各處。十一月總督富綱檄提督烏大經等，克復緬甯，那招，及霧籠山諸處。十二月富綱攻克猛猛南灑河（河流今耿馬及雙江縣地）諸處。五年正月富綱死，上命書麟總督雲貴。二月攻克猛猛，猛白山。三月攻克壩卡，獲李文明，李小老。四月，和尚銅金降，猛猛平”。

“嘉慶七年（一八〇二）正月，威遠（今景谷縣）江外，黃脚裸黑楊金，李伙頭糾衆偷渡猛撒江（今耿馬土司地），焚劫三圈等處（註一），擾及威遠屬之猛班，猛戛（景谷縣地）；思茅屬之六困各土司。嘉慶十七年壬申（一八一二），總督伯麟奏勦孟連土司所屬南興（在今瀾滄縣境），土目張輔國，擒斬之。張輔國即銅金和尚。嘉慶四年曾從李文明作亂，文明敗，銅金投降，總督書麟仍令住居南興，約束三猛（註二）五圈裸黑，銅金還俗，更名張輔國。嘉慶八年（一八〇四）巡撫永保給予土目戳記。隸孟連土司管轄，張輔國見土司日就削弱，漸有併吞之意，侵掠南甸，耿馬（均屬順寧），猛猛（雙江縣）三土司境內地方，官結責，輔國置不答。十七年（一八一二）總督伯麟奏明，檄道府札，調輔國仍置不理，縱令裸黑侵擾各土司地方，上震怒，命伯麟馳赴勦辦督率兵練攻破南興巢穴，張輔國逃往三猛五圈（見上註），復勾結大山黃裸，駐紮莽帕（瀾滄縣境），抗拒，耿馬各土司等率練攻破莽帕，張輔國又向黑河蠻弄潛遁，迨西道周緯等緝獲，凌遲梟示。孟良（孟連）各處俱平”。

王文韶續雲南通志稿武備志，戎事“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總督岑毓英檄署提

（註一，註二）擺夷語：城鎮曰猛，鄉村曰圈。

督蔡標，率副將陸春，尉遲東曉等，統兵勦裸黑，禽斬夷目張登發，張恆良，奏以其地設鎮邊廳”。

斯格德緬甸，種人章：“……他們（裸黑）是年年被壓迫向南方遷移，甚至於在暹羅，擺夷土司地，在景邁（Chiengmas）以南都有。他們以前似乎曾經有過聯邦的組織，不受緬甸，與擺夷鄰邦所轄制，喇呼之勢力，直等到中國人用科羅布槍才完全消滅，自此以後，遷移便就起首了。遷到英國境內者，日多一日……在英國境內，喇呼居民最多的地方，是在靠近猛俠（Monghsat），猛芳（Mongfang）（暹羅地）的各山中，在怒江左右的北擺夷土司地，以及南擺夷土司地，肯東（Kengtung）境內都有”。

關於可靠的遷移傳說，我們沒有找到，但是關於雙江瀾滄一帶，裸黑叛亂及其勦平，在光緒十三年以後，續雲南通志稿所未及徵載而瀾滄又無縣治可攷者，得親聆瀾滄縣戶勇村八十老人蕭某口述，列次叛亂的經過。因是關於戎事，故錄附此節，茲述之如下：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木嘎（在今瀾滄縣上允之西北）裸黑復叛，省上派兵來打，經人從中斡旋，將叛徒招安。到了十七年（一八九一）裸黑復叛，在募乃老廠將遲大人殺死（按即尉遲東曉為十三年派來勦裸黑者）。此次聲勢甚大，以興夷滅漢為口號，漢人多遭殺戮。岑大人（按即岑毓英）乃派重兵勦辦。經時半年之久，始將叛夷擊敗，岑大人因此地夷人反覆無常，乃設十八土司，二十四里長以治之。土司及里長均以當地對於勦辦裸黑出力之人（多漢人及一部人擺夷頭人）以及隊伍中之得力長官充任之。十八土司計為：大山，蠻海，東河，戶勇，圈糯，蠻邦，蠻宋，黃草嶺，募乃，酒房，班中，那嫩，孟連，西盟，上允，下允，仙頂營，猛濱。二十四里計為：木嘎，班列，卡朗，安康，安富，岩帥，南柵，戶卜，帕賽，那東，蠻弄山，東主，附角，下谷地，班威，班糯，糯波……等。到了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上改心，猛猛（兩地均屬雙江縣）裸黑復叛，從北向南，蔓延到千樂，蠻邦，東主，大雅口（今瀾滄縣境）一帶仍是以興夷滅漢為口號，頂香火扯大旗，盛言刀槍不入；燒殺擄掠，無所不為。漢人無論男女，幾全被害，普洱兵備道派高軍門來勦，其隊官王伯誠死焉。後來夷匪內部起

麼，漢人軍民乘機協力平之。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因禁烟裸黑復叛其口號以及其他舉動與前幾次一樣，圍攻縣城，幸得大山石玉福營救，得解。匪復竄田壩，爲客商（按即來瀾滄經商之漢人）及殖邊隊張啓夏隊長所平”。

此項口述，經作者向其他在瀾滄的老人對校，均可證明蕭老人所述係實在情形。此段事實與斯格德書中所載，可以互相應證，我們可以說，裸黑經過這幾次戰爭，勢力全沒。同時連接不斷的向外遷移。此實是社會選擇優存劣亡的一個很好的實例。

三，由於比較方志所載麼些事實之時間的先後中，尋其遷移路線。但廣搜各志書，所得的結果，實在很失望，蓋閉關時代，多模糊不清，只能由種種方面，去推一個大概。能夠給我們一個線索，比較能去推定其蔓延及遷移時代的，只是下列各節：

清任中宜：新興州志：“河陽郡，宋時大理段氏析蠻爲三部：曰強宗，曰休制，曰步雄，後步雄部麼些蠻之裔，復居此甸，號羅伽部”。

“江川，……段氏麼些徒之裔居此，更名步雄部”。

“陽宗，……唐麼些蠻居此，號強宗。段氏因以名部，復訛爲陽宗”。

“新興，……段氏時，麼些蠻分居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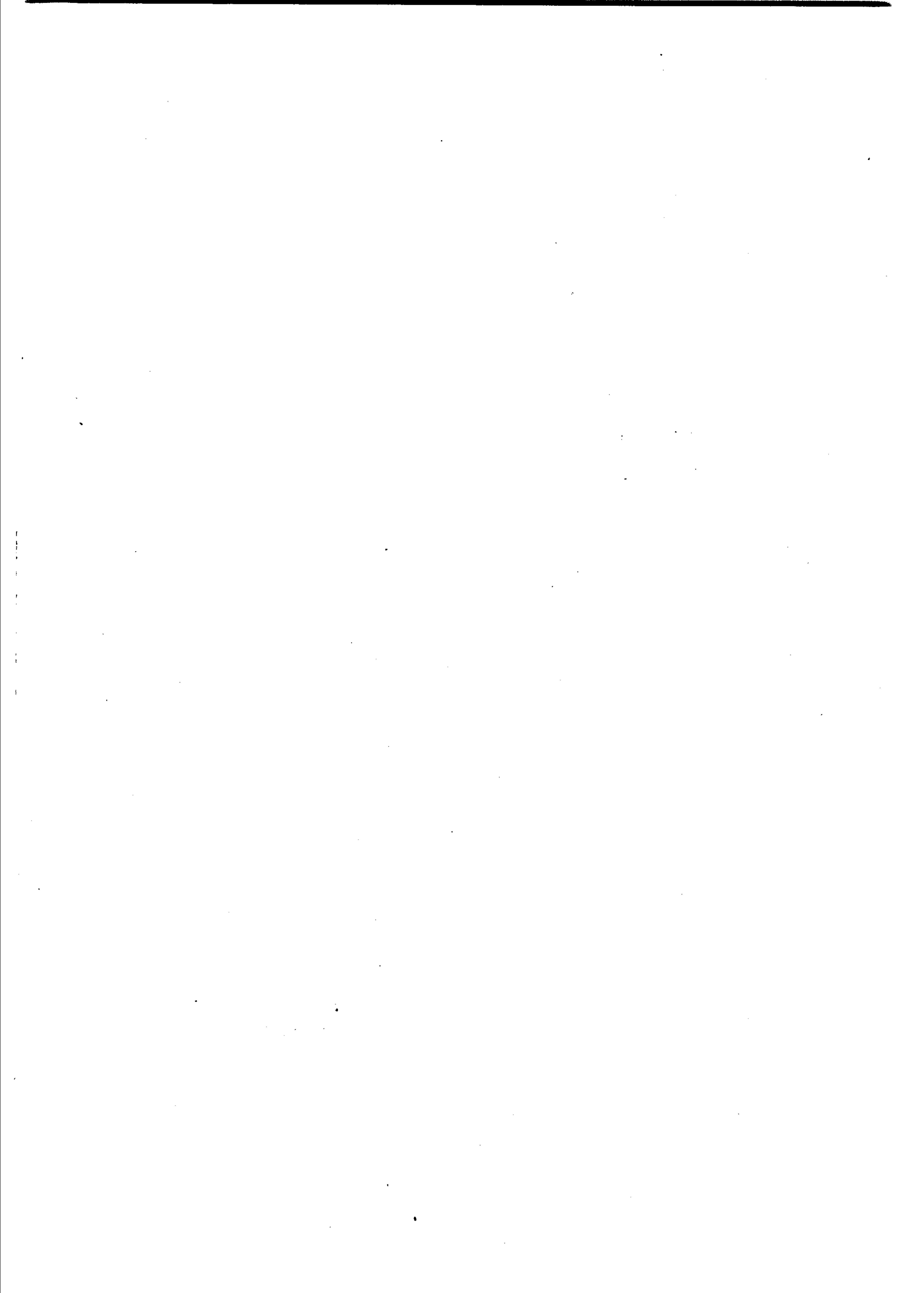
明史雲南土司傳：“元江，……宋時儂智高之黨竄居於此，和泥又開羅槃甸居之，後爲麼些，徒蠻，阿焚諸所據”。

由上載，可以看在宋時，人口重有移動，且是向南的，遠至元江一帶。

綜合以上遷移的各記載，以及作者的觀察與考究，關於麼些的遷移我們的結論（參看插圖第三，麼些之遷移）是：麼些之來源，當在康藏一帶，唐以前盤據金沙江左岸，鴉籠江流域（即今西康，四川，雲南交界），而以鹽源爲中心。至唐（七世紀初）漸漸向南遷移，一部分從鹽源，鹽邊，永北至姚州。另一部分由打冲河，鹽井河一帶，移殖到木裡，永寧，麗江。至麗江時期，當在唐武德（七世紀初）間。貞元中（八世紀末）南詔破西戎，復移麗江一帶麼些於今昆明等地。其路線當經祿豐一帶。復自唐迄宋（自七世紀——十三世紀）各時間，復由昆明移今澂江，玉溪，江川等地至宋中葉（十世紀中）一部分更南移至元江一帶。其在永任姚州間之



麼夢，當於五代及唐時或因戎事自動的或被動的搬到瀾滄江西緬寧等地，或許其中一小部分，遷到保山，其餘則漸次蔓延，迄至清嘉慶（十八世紀）時，其散佈區域已甚廣。順寧，鎮康，緬寧，雙江，瀾滄各縣屬之山頭高爽地，均爲此支麼夢之居住地。自嘉慶四年（一七九九）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猓黑叛亂，前後計九次，政府討平之。自光緒初年（十九世紀）起，復有聯續不斷的向南移殖事實，遠至緬甸肯東一帶及暹羅之景邁，均有之。在姚州之另一部分麼夢，約在唐初復西遷至麗江。以後明萬歷間（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初）麗江之麼夢被其酋木氏遣戍維西一帶，迄今怒江之西，貢山設治局，北及阿敦子等南及蘭坪雲南，均有麼夢住戶，其人口在雲南境，約略計算當有十五六萬。



# 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

徐 中 舒

昔孔子論夏殷禮而歎杞宋文獻之不足徵，由吾人現今所得逢見之史料言，如仰韶之彩陶，余舊以爲即虞夏文物之徵者，雖不足卽爲斷論，但殷代則自殷虛遺物發見以後，其可徵者：自帝王世系，游田，稼穡，工藝，好尚，社會組織，等等，則不一而足。故今日之治古史，當斷自殷代始。

雖然，吾人如尙論殷以降至殷周之際，則又覺有難言者。其地下史料如銅器等，雖偶有發見，但尙無甲骨文字及其同出器物之豐富整秩。吾人決不能僅據此若干遺物，以治此期之史。至於舊有之紙上史料，其出於當時所記述者，如周書所載既爲周人一方面之辭，而又殘闕不全。其出於後來相傳述者，如戰國之世百家所稱，大王王季文武周公積德累行弔民伐罪之說，則又食土踐毛之民，歷代積譽之總錄。至於殷人國亡之後，國與史料俱湮。其所蒙詬厲誣譏之辭，既無當時所存之記載爲之辯正，積毀所至，遂使商紂爲一窮凶極惡之人君。顧頡剛先生有紂惡七十事的發生次第一文（見古史辨第二冊上編）論其衍變甚詳。往日學者習聞於此等積毀積譽之說，遂無不以殷周之興亡爲係於國君之仁暴而不係於國力之消長。此在稍具近代史識者皆知此等因果關係實非國家興亡唯一之解答。故此期新舊史料，皆有所不足。

史之良窳以史料爲準，史家不能無史料而爲史，猶之巧婦不能無米而爲炊。吾人如尙論此期之史，則惟有據此新舊史料而善爲抉擇，貫串，證明之。茲所檢討者，卽以下列三原則爲據：

- (一)綜合舊史料中有關地理之記載，而推論其發展之次第。
- (二)以新史料中涉及地理者，證明舊史料之可信。

(三)以後來開國期之史事比擬之。

據此以論殷周間之史蹟，雖不足即爲定論，但依歷史之構成言，此實不失爲一有理解之假說。今者吾隣封於攘奪劫殺之餘，復高唱其王道樂土之說，吾人目覩此等譎言囁語之流行，雖殷周之際弔民伐罪之說，果爲史實，吾人亦當不敢置信矣！

## 一 高宗伐鬼方與震用伐鬼方

易爻辭曾兩次述及伐鬼方之事：

高宗伐鬼方 三年克之。—— 既濟之九三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未濟之九四

鬼方見於甲骨文金文，爲殷周間國名。當殷周之世屢與中國構兵，叛服不常。此兩伐鬼方，當非一時之事。舊籍載商王受娶鬼侯女而醢鬼侯。鬼史記又作九，鬼九並見系字故得相通。鬼方又稱鬼侯九侯，應是其服屬於殷以後之稱。列子說符有九方皋（莊子有九方歎淮南子有九方理當是一人）善相馬，此民族當與馬最嫻習。此九方氏及金文之媿姓，大概即此族之後裔。大戴記帝繫篇說陸終氏娶于鬼方氏之妹，謂之女媿氏。媿世本作媿，人表作媿。左傳國語謂狄爲媿姓，字又作媿。媿媿媿皆媿之譌，古從鬼從貴之字皆在脂部，故得相通。

據舊籍及金文鬼方與中國世爲婚姻。王靜安先生鬼方昆夷獫狁考以爲此數名並一聲之轉（古同見系）即秦漢間之匈奴。案以鬼方與中國爲婚姻事論之，似與秦漢時匈奴之情事不合。又梁伯戈鬼方之鬼作尪，與王孫鐘陳助設同，乃春秋時代鍾繁之字。其戈即戟，就形製言，亦出東周之後。則是鬼方之稱，沿至春秋之世，尙猶存在。故宣王世之獫狁，及秦漢間之匈奴，未必即是殷周兩代之鬼方。獫狁匈奴或是鬼方別部之嚙與者，如突厥之有敕勒薛延陀，鮮卑之有契丹庫莫奚等

左傳僖二十四年及國語周語中載襄王以狄女爲后，謂之叔媿，媿爲鬼方之姓則是鬼方又得稱狄。案春秋時狄有赤狄白狄之別。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三十九赤狄白狄論說赤狄之種有六：曰東山泉落氏，曰廡咎如，曰潞氏，曰甲氏，曰留呼，曰鐸辰；白狄之種有三：曰鮮虞，曰肥，曰鼓。國語鄭語：「當成周者……北有衛燕狄鮮虞潞洛泉徐蒲」；章注：「鮮虞姬姓在狄者也，潞洛泉徐蒲皆赤狄，媿姓也」。

據此赤狄又有洛泉徐蒲之別。蓋其種落甚繁，而皆爲隗姓。白狄鮮虞姬姓者：左傳成十三年載呂相絕秦之辭云：「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讐而我之昏姻也」；杜注「季隗廬咎如赤狄之女也，白狄伐而獲之，納諸文公」；案杜氏此說甚迂曲，傳文謂晉與白狄爲婚姻，決非白狄所納他族之女。且白狄伐廬咎如事亦不見記載，疏已譏其無據。此白狄與秦同州，正是驪戎大荔之戎所在之地，當指晉獻公納驪姬及大戎狐姬之事，晉與姬姓爲婚姻，是即白狄爲姬姓之證。

赤狄與晉接壤，據左氏傳當在今山西及河北之南部。又左傳定四年說武王克商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沾洗，懷姓九宗；王靜安先生以爲懷姓亦媿之譌，懷古亦在脂部，故得相通。據此則鬼方之本據，仍當在今山西境內求之。

高宗伐鬼方虞翻注以爲即殷王武丁。漢書淮南王安傳載其諫伐閩越書引易此文而釋之云：「鬼方小蠻夷，高宗殷之盛天子」；此盛天子亦當指武丁言。孟子公孫丑章上云：「由湯至于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據此可見武丁時國勢之盛。又高宗之稱見於尚書無逸篇云：「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容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舊注及史記殷本記並以此爲武丁時事。今本竹書紀年亦繫伐鬼方事於武丁之下云：

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

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氏羌來賓。

此作偽竹書者實不知鬼方之所在，乃牽合易爻辭及詩商頌之殷武而爲此說。案毛傳以殷武爲祀高宗之詩，殷武有奮伐荆楚語，故有此誤。伐鬼方而次于荆固不可信，但此仍以高宗爲武丁則不誤，蓋此爲殷代最有名之戰爭，故易得著其事於爻辭。

「震用伐鬼方」，震有震驚震恐之意。此雖不著何人伐鬼方，但下文云有賞于大國，大國則指殷人言。易卦爻辭既多記殷周之事，周初文獻凡周人自稱則曰小邦周（見大誥）而稱殷人則曰大國殷大邦殷（並見召誥）又左傳桓十一年云：「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不敵，君之所聞也」；蓋周由小邦驟興，其初與殷國力懸殊，故有此稱。此謂周伐鬼方而殷人賞之，以小邦而伐大國之敵，故有震驚震恐之意。

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其二十翟王；此文見後漢書西羌傳

注及通鑑外紀二引，當爲古本竹書原文。此鬼戎部落衆多而皆稱王，謂翟王者，翟狄古通用，鬼戎又稱翟，知卽鬼方。疑此與易爻辭所記震用伐鬼方者，當是一事。

詩大雅皇矣之二三兩章云，「帝遷明德，申夷載路。天立厥配，受命既固。帝省其山，柞械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載錫之光，受祿無喪，奄有四方」。此詩之申夷鄭箋以爲卽混夷。混夷卽鬼方。申混鬼古見匣母字，得相通。此詩先稱申夷載路，而下文續稱王季「受祿無喪，奄有四方」，似卽頌其伐鬼方之事。又詩緜之八章云「肆不殄厥愍，亦不隕厥問。柞械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駟矣，維其喙矣」。緜本爲詠大王之事，此云不殄厥愍，不隕厥問，正是指王季繼大王之緒而言。柞械二句又全與皇矣句同，此非王季而何？舊說以爲文王之事，非是。

經傳舊記說大王自豳遷岐乃受狄人侵迫。狄或以爲昆夷，或以爲獯鬻，當卽鬼方。蓋鬼方之本據原在山西，晉地之近境。當武丁之世，鬼方不勝殷人之壓迫，轉而西侵，故豳地首當其衝。以此大王不得不南遷於岐，以避其鋒。及王季之世周以新興之邦，因得經營江漢流域之故，國力漸盛，然必須戰勝鬼方而後始得立國於渭水流域。緜之詩於「混夷駟矣維其喙矣」之下續云「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毛傳於駟云突，於喙云困，其意蓋謂鬼方馳突窮困之後，文王乃得服屬虞芮。凡此，其情事皆可參互考見之。

舊籍於克殷以前記周人伐鬼方固不僅在王季之世。尙書大傳謂文王受命之四年伐耿戎，帝王世紀則謂伐混夷。耿戎卽犬戎亦卽鬼方。蓋鬼犬耿皆見系字，故得相通。然則易所稱「震用伐鬼方」，安知非文王時事？所以知其不然者，文王時周已爲大國，論語泰伯篇稱其時三分天下有其二（說另詳）；孟子梁惠王章云：「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混夷，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吳」，此混夷獯鬻並是鬼方異稱；蓋當大王之世鬼方強大而周弱小，及文王之世則周已大於鬼方，以大伐小，何用震驚震恐？

前云鬼方之本據在今山西，但陝西涇洛之間亦爲其屢代出沒之地。左傳昭九年云：「我自夏以後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國語鄭語：「當成周者……西有虞虢

晉隗霍楊魏芮。此隗魏皆在西方，就其名稱言，當是鬼方之舊壤，而後入於周者。其後西周之滅由於犬戎。梁伯戈記其伐鬼方蠻，梁與秦近即少梁，地在河西，則鬼方亦當在近境。凡此皆鬼方地域及於陝西之證。其與周構兵，亦當以壤地相接之故。

## 二 大王翦商與大伯仲雍之君吳

魯頌閟宮之詩云：

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

翦商之翦毛傳釋爲齊；鄭此箋及周禮翦氏注均謂翦商爲斷商。說文「翦齊斷也」，並訓齊斷，即斬伐芟除之意。說文又引此作戡，謂戡商爲滅商，滅亦與齊斷同意。蓋周之王業實自大王遷岐始。岐在渭水河谷，土地豐沃，宜於稼穡，南接褒斜，可通江漢巴蜀，周人驟得此而國勢始盛，因此肇立翦滅殷商之基礎。

大王翦商之事，舊史不載，惟大伯仲雍逃之荊蠻之說，頗可爲此語作一注解。

關於大伯仲雍之傳說，據史記吳太伯世家云：

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季歷果立，是爲王季，而昌爲文王。太伯之犇荊蠻，自號句吳。荊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吳太伯。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爲吳仲雍。……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是爲虞仲。……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爲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蠻夷。

又同書周本紀云：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生昌，有聖瑞。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荊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

史公此說，左氏所載已具有一輪廓：

爲吳大伯不亦可乎？ 猶有令名。—— 閔元

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 大伯不從，是以不嗣。—— 僖五

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羸以爲飾。—— 哀七

又論語泰伯篇云：

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稱焉。

讓國之說大率即本於此。 蓋時代愈降則立嫡立長之說愈益深入人心，故史公所傳，較之左氏論語益爲詳備。

此傳說其中究有若何史實爲其素地？

欲解答此問，當先問句吳是否姬姓。

吳爲姬姓，吳姬之稱見於金文伯頤父鼎及芮鬲。 其見於舊籍者如：左傳哀元年載伍員諫夫差之辭云：

姬（指吳）之衰也，日可俟也。 介在蠻夷而長寇讐，以是求伯，必不行矣。

又哀十三年載黃池之盟云：

吳晉爭先，吳人曰：「於周室我爲長」；晉人曰：「於姬姓我爲伯」。

又定四年吳入郢謂隨人曰：

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 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 周室何罪？ 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漢陽之田，君實有之！

此皆吳人自稱爲姬姓，爲周室懿親之證。

吳爲姬姓不但吳人自言之，魯人亦信之。 春秋哀十二年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左氏釋之云：「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又公羊云：「昭公之夫人也，稱孟子，諱取同姓，蓋吳女也」。 此說又見論語述而篇云：

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

又禮記坊記云：

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 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

古同姓不婚，此違反當時習俗，自爲時人所屬目，故其說甚可信。 又姬姓相婚，如



晉獻取大戎狐姬生重耳又伐驪戎以驪姬歸。疑同姓不婚原爲東方舊俗，周人原不必恪守此制，故晉魯皆有此事。友人吳子馨撰金文氏族譜其第八篇好姓譜列句吳爲好姓，以吳孟子卽吳孟好，說雖新穎而實無據。

吳爲姬姓，與周人所居之岐山相去遙遠，太伯仲雍何緣而至？如傳說謂個人逃亡，固無不可。但吳實立國於此世代相續，以個人之力決不能致此；尤其是吳地土著文身斷髮，與周之族類言語文化習慣無一相同。以歷史慣例言，太伯仲雍所以能立國於吳者，於下列二因必居其一：一，太伯仲雍必帥周人遠征之師以經營南土，爲周人之遠戍軍；二，太伯仲雍或不見容於季歷而逃於商，受殷商之卵翼而立國於此。

大王之世周爲小國，與殷商國力實乎不侔。當其初盛之時，決不能與殷商正面衝突。彼必先擇抵抗力最小而又與殷商無甚關係之地經略之，以培養其國力。此兼弱攻昧之道，其例正多。如秦於并吞六國之前，必先伐滅西戎巴蜀；清於入關之前，必先服屬朝鮮蒙古。若此之類史不絕書。且周人之經營江漢流域，據現存史料言，其可徵者至遲已在武王之世（說另詳）。以此余疑太伯仲雍之在吳，卽周人經營南土之始，亦卽太王剪商之開端。史記謂太伯仲雍逃之荆蠻者，或二人所至，卽江漢流域，其後或因楚之興盛，再由江漢而東徙於吳。

至於後說以太伯仲雍與季歷爭國而逃於商者，友人傅孟真先生主之甚力。其理由：牧誓數紂之罪云，「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又左傳昭七年云，「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故夫致死焉」；此說坐實紂收容四方多罪逋逃，且又與傳說中逃之荆蠻之逃相照應，實爲一最動人之假設。但余仍主前說者，實有二故：一詩皇矣之三章云：「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此周人稱頌先德而謂王季「則友其兄」；知太伯必非爭國出亡；二，商如收容周之叛人自應安置於周之近境，用以害周，而不當遠置於吳；卽謂吳爲後遷之地，而周章之弟虞仲所封之虞，爲紂所置，然詩言虞芮質成，既不能害周，亦非逃人所當出此。

再以元代之事例之。成吉思汗光獻皇后四子，長朮赤，次察合台，次太宗，次拖雷。此四子之後並建四大汗國，太宗之後爲阿窩台汗國，察合台之後爲察合台汗

國，朮赤之後爲欽察汗國，拖雷之後爲伊兒汗國。此四汗國並與中土懸遠，而族類言語文化習俗又無一相同，其情事與周之於吳實可作一對照。

### 三 漢陽諸姬

左傳僖二十八年城濮之戰欒貞子謂晉文曰：

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思小惠而忘大恥，不如戰也。

又定四年吳入郢，楚昭奔隨，吳人謂隨人曰：

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漢陽之田，君實有之。

據此知漢水流域有甚多姬姓之國。此姬姓諸國，除隨之外尚有唐巴數國。知隨爲姬姓者，左傳吳人謂隨人之辭，實與晉欒貞子之言同一用意，蓋皆欲爲姬姓以報楚，其視隨爲姬姓固已顯言之。又世本亦云隨姬姓。國語鄭語云：「當成周者南有荆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韋注：「應蔡隨唐皆姬姓」。是傳注譜牒並以隨爲姬姓，當屬可信。隨在漢東最爲大國，左傳桓六年云：

鬥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臨之，使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漢東諸國隨爲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

又僖二十年云：

隨以漢東諸侯叛楚。

隨爲漢東大國，其所率以叛楚者大概卽諸姬之類。

國語韋注唐爲姬姓 不知何據。如爲姬姓，則應與唐杜氏之唐有別。唐地據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春陵縣下注云：「侯國，故蔡陽白水鄉故唐國」，又水經潁水注云：「潁水自蔡陽來，東北逕上唐縣故城南，本蔡陽之上唐鄉，舊唐侯國，春秋唐成公如楚是也」。 唐在潁水流域，當是漢東之地。

巴亦姬姓。左傳昭十三年云：「楚共王與巴姬埋璧」，明巴爲姬姓。巴地據左傳定四年云：「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鄧吾南土也」；巴與楚鄧並舉，其地必相去不遠。又左傳桓九年云：

巴子使韓服告于楚，請與鄧爲好。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鄧南鄙鄆人攻而奪之幣，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蘧章讓於鄧，鄧人弗受。夏楚使鬥廉帥師及巴師圍鄧。

此巴請與鄧好，又巴師可以至鄧，必與鄧接壤。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有鄧縣，注云：「故國」。又因續志鄧縣下有鄆聚。水經清水注「清水自新野來南過鄧縣東，右合濁水，又逕鄧塞東，又逕鄆城東，又南入沔」，此沔即漢。是鄧鄆並在漢東，則巴亦必去漢水不遠。舊說謂巴必以漢巴郡之江州當之。此秦時之巴，春秋以前巴之疆域疑不限於巴郡，如巴口巴山巴東諸地，今皆在湖北境內。

此隨唐巴立國於何時，今皆無徵。華陽國志云：「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封于巴」，亦不知何據。

就周人在南土之史蹟言，此諸姬立國，必不在武王以後。

案姬姓之國在淮汝流域者，其立國次第多有可徵；如蔡漢志汝南郡有上蔡縣，武王弟叔度所封；如沈漢志汝南郡平輿縣有沈亭錢站漢志附注以爲武王弟聘季所封；如應漢志潁川郡父城縣有應鄉，左傳僖二十四年以邠晉應韓爲武之穆，即武王子封地，而漢志以爲武王弟，似誤；如蔣漢志汝南郡期思縣有蔣鄉左傳僖二十四年以凡蔣邢第昨祭爲周公之胤，即周公子封地。此諸國皆在淮汝流域，並與漢東爲近。左傳昭二十八年云：「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故此隨唐巴之封，疑即其時之事。

陳都宛丘漢陳留郡，地與蔡近。左傳載武王以元女大姬妻陳胡公，則陳之屬周亦在武王之世。此亦爲周初經營南土作一有力之旁證。

周初經營南土之事，不但舊籍可據，即出土銅器亦有可徵。宋徽宗時漢水流域出土有中之六器，據薛尙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十六父乙鬲跋云：

重和戊戌歲（西一一一八）出於安陸之孝感縣。耕地得之，自言于州，州以獻諸朝。凡方鼎三，圓鼎二，鬲一，共六器。皆南宮中所作也。

南宮中六器除二圓鼎不詳外（博古圖卷二有周中鼎，鼎圓銘四字，原跋以爲即南宮中器；又卷六有中尊，似在六器之外）。其他四器，並著中名。有兩方鼎，銘文全同。其他一鼎一鬲互相關涉之處甚多。茲錄其有關考訂者如次：

王曰：中，茲裏人入史(使)，錫于珽王作臣。—— 中鼎一

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命中先省南國，串行執王。—— 中鼎二

王命中先省南國，串行執王，在由。史口至以王命曰……中省自方……

漢  州……—— 父乙廟

裏人及虎方均不詳。鼎一珽王即武王。武作珽，與孟鼎歸魯同。舊釋爲殘，誤。器銘記裏人入使，而武王錫之作臣，則器必爲武王時物。(即以器之形製及銘文字體論，亦當爲周初物)。鼎二及廟並云王命中先省南國；南國銅器屢見，皆與南夷南淮夷互稱，所指當是荆楚徐淮夷諸地。廟並著「漢」字，文義雖不屬，然由下文州字言，知其爲地名。是此南國應即指漢水流域而言。又此鼎廟諸器出土之地爲宋安陸之孝感，孝感適在漢水之委，是武王時周之國力已遠及江漢流域之證。鼎廟銘又云：「串行執王」；串貫同，貫有貫穿之意，又行也，又彎貫並見系字得相通。執即禹貢「蒙羽其藝」，「岷蟠既藝」之藝，治也。應玉篇引說文踞又作屈，故舊釋此爲居。此銘云省南國而治王居，則王亦當親履其地。其後昭王南征，一見於左傳僖四年云：「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再見於銅器宗周鐘銘云：

王肇遷省文武董疆土：南國良子敢召虐我土。王彙伐其至，戮伐厥都。

良子迺遣間來逆卻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

此卻(昭)王伐南國良子，而起句云王肇遷省文武董疆土，則南國良子在文武時亦爲周之疆土。良漢古同在幫並母，疑良子即牧誓「微盧彭濮人」之濮。良子遣間來逆卻王，則王實親履其地。又金文記從王伐楚荆者如：

猷駸從王南征，伐楚荆。—— 猷駸

迄伯從王伐反荆。—— 迄伯

貞從王伐荆。—— 貞

此諸器之年代不詳，以器之形製及文字論，似不後於昭王之世。凡此，皆踵襲前代之故事，並非貿然前往。比合觀之知西周之初對於南土之經營，實爲其歷代一貫之國策。

#### 四 周公奔楚

秦漢間相傳有周公奔楚之事。史記蒙恬傳云：

成王有病，周公掬爪沈河，書藏記府。及成王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欲爲亂者，公走而奔於楚。

又魯世家云：

成王少時病，周公掬爪沈河祝神，藏册於府。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公奔楚。

又論衡感類篇云：

古文家以武王崩，周公居攝，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奔楚。天大雷雨，以悟成王。

此說當有所本，左傳昭七年云：

(楚) 蘧啓彊來召公……公將往，夢襄公祖。梓慎曰：「君不果行，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今襄公實祖，君其不行。」子服惠伯曰：「行。先君未嘗適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適楚矣，而祖以道君，不行何之？」三月，公如楚。

據子服惠伯之意，襄公曾適楚，故祖以道昭公，以見周公祖以道襄公，亦當以其曾適楚之故。是周公適楚，必爲春秋以來相傳之舊說。必有若干史實爲其素地。

案周公適楚，及管蔡流言周公居東，本爲二事。史記及論衡所稱乃傳合此兩說而成書。金滕云：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

此事又見於墨子耕柱篇云：

古者周公且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人皆謂之狂。

此關叔卽管叔。畢沅注以關卽管字借音，左傳「掌其北門之管」，管卽關。商蓋，王念孫讀書雜誌卷七之四云：「當爲商奄，蓋字古與奄通，奄奄草書相似，故奄」

譌作盩，又譌作蓋。韓子說林篇「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奄」，今本奄作蓋，誤與此同。是金滕之居東，當在商奄。傅孟真先生謂居東之東即秦之東郡，秦并六國，此並非最東之地，名之曰東，必有所受。此東郡即商之都邑所在，蓋就二周而言，此實在其東。奄括地志以爲兗州曲阜縣奄至，即奄國之地。武庚及三叔叛，周公舉兵東向，由商以及奄，正是其戡平亂事之次第。書序云：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周公作立政。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

此即金滕所載周公居東罪人斯得，及墨子東處商蓋，韓非將攻商奄之事，金文南淮夷東夷往往並舉，其地當相去甚近。又金文遯斝銘云：「獻東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唯十又一月遣自鬻自遂東，陟伐海眉」；此爲周初銅器，其伐東夷由東以及海眉，與周公居東之東似即一地。當武庚叛亂之時其地尙非周有，周公如非戡平亂事，安得居之？

楚在二周之南，謂之南國。如左傳成十六年云：「南國賊，射其元王，中厥目」，此南國即指楚言。又楚之故都在丹陽，即今湖北之秭歸縣。其後漸次東徙於今江陵，是爲郢。明楚興起，適在周南。金文猷斝銘云：「猷從王南征，伐楚荆」，此爲西周早期銅器，是周初之楚荆亦當在南。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一周公奔楚義，以爲周公居東與東處商蓋即奔楚。以方位言之，其說實誤。

宋代出土季嬭鼎銘云：

正月，王在成周。王徙(?)于楚，命小臣夔先省楚。王至于徙居，無遺。

此器以字體語義論，亦當爲周初物。「先省楚」尤與中鼎「王命中先省南國，申行執王楚」之命意全同。此楚與荆楚之楚，其與荆楚之楚是否同指一地，殊難斷言。甲骨文楚亦地名（見善齋藏拓本）爲王田獵所及之地，似不能遠至荆楚。

至周公所奔之楚，據左氏言，明爲荆楚之楚。再以春秋經及左氏傳所稱許田之事論之。春秋於隱八年云：「鄭伯使宛來歸祊」；於桓元年云：「鄭伯以璧假許田」；左氏繫其事於隱八年下云：「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於桓元年下云：「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祊故也」。此事經傳所載並嫌簡略。史記周本紀釋之云：「鄭宛與魯易許田，許田天子之用事太山田也」。索隱云：「祊是鄭祀太山之田，許是魯朝京師之湯沐邑，有周公廟，鄭以其近，故易取之，此云許田天子用事太山田，誤矣」。正義云：「杜預云，成王營王城有遷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以爲魯國朝宿之邑，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友，周宣王之母弟，封鄭，相助祭太山湯沐邑在祊。鄭以天子不復巡狩，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從本國所近之宜也。恐魯以周公別廟爲疑，故云已廢太山之祀而欲爲魯祀周公，遜辭以求也」。括地志云：「許州許昌縣南四十里有魯城，周公廟在城中，祊田在沂州費縣東南」，案此諸說多以秦漢以後之思想或政績解釋前代之史事，天子巡狩及湯沐朝宿之邑，未必卽西周所有。鄭有太山之祊而魯有許田，鄭滅許而欲以太山之祊易許田，正義謂各從本國所近之宜，其說或近是。史記周本紀及魯周公世家謂武王克殷，卽封弟周公且於曲阜曰魯，其說至不足據。蓋武庚未滅以前，殷人猶居朝歌，周人決不能越其地而有魯。傅孟真先生大東小東說以爲二南當在成周之南，今河南魯山縣及其近地，卽魯初封之邑。今河南鄆城召陵諸地，卽燕召公初封之邑。以二南所詠之地域證之，其說甚是。蓋周初經營南方之事，肇於大王。武王伐紂，魯人初卽駐防於此，故其地有魯山之名。其後周公子應侯封地，仍在魯山縣近地，亦一旁證。武庚既滅，周人勢力漸次東徙，於是魯之駐軍卽由魯山東徙。許有魯城，有周公廟，或卽其遷徙中曾經寄頓之地。且許應地皆近楚，以此言之，周公之奔楚，由地理方面言之，自爲可能之事。

案銅器記伐楚者如上述三器，狄駸迄伯殷貞年代皆不甚早，或卽昭王時物。其年代最早者，則有令殷。其銘云：

隹王于伐楚，伯在炎。

令殷同出之器銘之最末皆著鳥册形。又一令彝及尊銘云：「王令周公子明僕」，

此周公從各方面觀察，皆當爲周公旦。令彝及尊銘又云：「作册令敢揚明公尹人宣，用作父丁寶尊彝。」又同著鳥册形之作册大方鼎銘云：「公來鑄武王成王異（禮）鼎。佳四月既生霸己丑，公賚作册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大僕宣，作祖丁寶尊彝。」此作册大當是作册令之子輩，故在前銘則稱父丁，後銘則稱祖丁。明爲周公子名，公爲尊稱，僕即大僕，即大保，官名。明公又見於明公毀。毀以明公與魯侯並稱，魯侯或即伯禽。又作册大方鼎銘云：「鑄武王成王異鼎」則鼎必作於康王之後。其令毀作器之人既爲大之父輩，則必爲成康時物。故此令毀所記伐楚之事，至遲亦當在成康之時。此可見周初與楚，並非無關係之國家。

又案牧誓稱從武王伐紂之師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此諸族大都皆在西南。此可見周之勝殷，實有賴於此。其後武庚及三監叛，周公奔楚者，或即挾南方諸族之力以爲征服東方之準備。吾人如不爲前人傳說所蔽而綜合周人興起之跡論之，則知此說雖無若何依據，但亦不失爲一有理解之解釋。

## 五 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

書牧誓稱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皆從武王伐紂。牧誓或出後來追記之辭，不必爲周初之原史料，但此所稱之諸族，必有舊聞可據。此諸族之所在，據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孔安國云：

八國皆蠻夷戎狄，羌在西，蜀髳微在巴蜀，盧（即盧）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漢之南。

又同書正義云：

括地志房州竹山縣及金州古盧國。益州及巴利等州皆古蜀國。隴右岷洮叢等州以西，羌也。姚府以南，古髳國之地。戎府之南，古微盧彭三國之地。濮在楚西南，有髳州微濮州盧府彭州焉。武王率西南夷諸州伐紂也。

又楚世家正義云：

括地志房州竹山縣本漢上庸縣，古之庸國。昔周武王伐紂，庸蠻在焉。此諸解皆出漢唐之世（案孔安國尙書注亦僞，或出漢以後）。其先秦舊說之可徵



者，如左傳所載楚及所兼并之地，有彭水及庸盧百濮等族。茲將其有關係之記載錄之如次：

伐絞之役，楚師分涉於彭，羅人欲伐之。——桓十二年

屈瑕伐羅……及鄢亂次以濟，遂無次，且不設備，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之。——桓十三年

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伐其東南，至于陽丘，以侵訾枝。庸人帥羣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徙于阪高。蔣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自廬以往，振廩同食。次于句澨。使廬戢黎侵庸，及庸方城。庸人逐之，囚子揚窞，三宿而逸，曰：「庸師衆，羣蠻聚焉；不如復大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蚡冒所以服陘隰也。」又與之遇，七遇皆北，唯裨儵魚人實逐之。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分爲二隊。子越自石溪，子貝自初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文十六年

以上諸地之可攷者：伐羅之役及鄢亂次以濟，漢志南郡宜城縣注「故鄢」。水經沔水注「夷水導源中廬縣界康狼山，其水東南流歷宜城西山謂之夷溪，又東南逕羅川城故羅國也，又謂之鄢水，春秋楚伐羅渡鄢者也。」續志注「宜城縣西舊羅國」，又漢志南郡中廬縣續志以爲古盧戎。水經沔水注：「又東至中廬縣，東維水自房陵縣維山東流注之，縣卽春秋廬戎之國也。」此其地皆去鄢不遠，說當可據。又伐絞之役，楚師分涉於彭，而羅人欲伐之，則彭亦當去羅不遠，水經粉水注：「粉水出房陵縣東流至郢邑南，又東至穀邑南，東入于沔」；粉水疑卽彭水。古粉彭皆幫系字，故得相通。凡此皆在漢水流域。（水經注沔水篇云：「如淳曰此方人謂漢水卽沔水」）。又滅庸之役，楚出師自廬以往，廬在南郡中廬縣，則句澨臨品均由此沿漢上溯，以及庸之地。庸漢志漢中郡有上庸縣，續志云「本庸國」。水經沔水

注：堵水又東北逕上庸郡故庸國也，春秋文公十六年楚人秦人巴人滅庸，國策張儀謂鄭袖欲以上庸之地六縣賂楚即其地。是庸亦在漢水流域。至百濮離居者，蓋散居楚之近境。左傳昭九年云：「巴濮楚鄧吾南土也」；又云：「吳濮有蠻，楚之執事，豈其願盟」？爾雅釋地「南至于濮鉛」；周書王會篇「正南百濮」；先秦書所謂南即楚地所在，亦當去漢水不遠。杜預春秋釋例云：「建寧郡南有濮夷，無君長總統，各以邑落自聚，故稱百濮」。按晉建寧郡在今雲南境內，此為晉時百濮之所在，春秋以前，此諸族必尚居於江漢流域。

髦即詩角弓「如髦如蠻」之髦，春秋成元年：「王師敗績於茅戎」，公羊傳茅作貿，並其異文。史記秦本紀：「繆公自茅津渡河封殽中尸」，茅津即茅戎所在，地在晉。詩鄭箋「髦西夷別名」，武王伐紂，其等有八國從焉。案此以髦為西夷，即括地志所本，其說不知何據。疑髦即後世所謂苗，蓋苗蠻初時皆在中國，故詩以髦蠻並舉。又如蠻氏見於左傳哀四年云：

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左司馬阪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致方城之外於繪關曰：「吳將沂江入郢，將奔命焉」。為一昔之期，襲梁及霍，單浮餘，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

茅戎在晉地，此蠻氏亦在晉楚之間，是其地猶在漢水流域之北，故得從武王以伐紂。又案鄧嬭姓，嬭蠻古明母字，嬭或即蠻轉音，鄧地亦近漢水。

羌說文云：「西戎羊種也……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詩商頌殷武「自彼氐羌」，鄭箋「氐羌夷狄國在西方者也」。案羌為西方種落，其遺族至漢猶存。漢志金城郡有臨羌縣破羌縣隴西郡有羌道，地皆在中國之西北。又案姜與羌字皆從羊，中國之姜如齊許申甫，皆羌族從武王伐紂者。

蜀僞孔傳及括地志並以為即巴蜀之蜀。國策秦策司馬錯與張儀議伐蜀，亦巴蜀之蜀。

微周書立政篇云：「夷微盧烝，三亳阪尹」，尹長也，烝與尹對文，當從爾雅釋詁釋為君。此微盧君並稱，即從武王伐紂之微盧族。

據此言之，牧誓所稱從武王伐紂之八族，大致皆有可徵。其地域皆偏於西南兩方面。周人於伐殷以前，當先經營西南，以厚殖其國力。蓋此諸族所在，地皆近

於周而國力微弱，易於經略。左傳宣十二年云：「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正此意。後來秦之霸西戎，伐巴蜀，亦正可與此作一對照。秦之霸西戎在穆公之世，史記秦本紀云：「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其伐蜀在惠王之世，戰國策秦策一載司馬錯與張儀爭論於秦惠王前，司馬錯論伐蜀之利云：「夫蜀西辟之國也，而戎狄之長也，而有桀紂之亂。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羣羊也。取其地足以廣國也，得其財足以富民繕兵，不傷衆而彼已服矣。故拔一國而天下不以爲暴，利盡西海，諸侯不以爲貪。是我一舉而名實兩附，而又有禁暴正亂之名」。秦策並著此役之結果云：「蜀既屬，秦益強，富厚輕諸侯」。據此可見秦之所以能并吞東方諸侯者，與其經營西戎巴蜀，實有至顯著之關係。

再以匈奴之事論之。昌頓單于承秦蒙恬卻匈奴築長城之後，國勢微弱。及秦亡，中原逐鹿，邊備廢弛，而匈奴不以此時南下者，則以東胡強而月氏盛，塞外引弓之民，猶未能并爲一家，故有所不遑。及其破滅東胡走月氏統一大漠，而後始得長驅南向以與漢族爭衡。

再以清人之事論之。清人之興起，必先統一建州滅輝發葉赫，擄掠東北境內之女真諸族，並漸次翦伐朝鮮蒙古而服屬之，而後因流賊之亂始得長驅入關以覆明室。

歷史固無同一之事實。然朝代嬗禪，類此之事正復不少。蓋就兩方面國力相衡，則其間興衰之次第，必有不容或紊者。至如舊籍所稱湯伐桀，武王伐紂，皆以至仁伐至不仁，大概皆與朝臣民腴頌之言。果如是，歷史不幾爲神蹟？雖然，此腴頌之言亦當就若干史實敷衍而成，善於讀史者，當能辨之。

## 六 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

論語泰伯篇云：

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

以辭意言之，此當指殷周之際文王之事。呂氏春秋古樂篇高注云：

論語曰：「文王爲西伯，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

崔適史記探源據此注以爲魯論三分天下句上有「文王爲西伯」句。又左傳襄四年

云：「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唯知時也」；詩四牡毛傳云：「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聘乎紂」；皆與服事殷之說合。是論語文指文王時事而言，已明白無疑。然則，此「三分天下有其二」語，究應作何解？鄭玄詩譜周南召南譜釋此語云：

周之先公曰大王者，避狄難，自豳始遷焉，而修德建王業。商王帝乙之初，命其子王季爲西伯。至紂又命文王典治南國江漢汝旁之諸侯。於是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故雍梁荆豫徐揚之人，咸被其德而從之。

案毛鄭均以二南爲詠文王大妣之詩。二南之詩曾涉及江漢汝諸地，鄭說荆豫徐三州被文王德者，或本於此。其他三州雍爲周之本據，梁近於雍，揚爲吳之所在，亦江水流域，故並及此三州。

禹貢職方爾雅皆以天下爲九州，六州正是三分有二。此六州咸從文王之說，又見於逸周書程典篇云：

維三月既生魄，文王合六州之衆，奉勤于商。

此正與鄭說合。又同書大匡篇云：

維王宅程，三年，遭天下之大荒，作大匡以詔牧其方，三州之侯咸率。

孔晁注云：

文王初未得三分有二，故三州也。

此說亦可爲三分有二卽有九州之六州，作一注解。

論語三分有二之說，如爲信史，則鄭說周有雍梁荆豫徐揚六州，依前述周初之史事言之，似無可變更。但此所據以解釋者，則與鄭說不同。

案二南之詩決不作於文王之世。召南甘棠所詠之召伯與小雅黍苗所詠之邵伯大雅江漢所詠之召虎召旻所詠之召公皆召伯虎（曹風下泉之末章與黍苗辭同，所詠邵伯當爲邵伯之誤，蓋邵形近而誤）。此在傅孟真先生周頌說，及丁山先生召伯虎傳中皆已詳言之。又召南何彼穠矣之平王，據洪邁容齋五筆及顧炎武日知錄卷五並以爲卽周平王，說皆可信。蓋二南江漢汝諸地之濡染中原文化，實爲周宣命召虎句宣以後之事。周初國力雖已遠及於此，但其地仍無文化可言。此爲舊日史家或解經之家所最不易瞭解之事。

依黑色陶器之發現，知古代中國文化當卽發源於東方沿渤海灣諸地，以齊魯爲中

心，而漸次向西發展。殷商之末季，此文化之中心以王都之所在，遂爲殷虛朝歌所奪。然仰韶以西，此殷商文化之傳播，以發掘之所得，在彼時實屬幾微。周起岐山，比於邊陲，何有文化可言。以出土銅器論之，武王以前之器，至今尙未發見。此卽周人伐殷以前，尙無有若殷商文化之旁證。

舊記所載姬姓之國有驪戎大戎子鮮虞句吳，皆無文化可言。其風俗習慣，亦與中國迥殊。疑此諸國當卽伐殷以前所分封者。彼時周人既未濡染中原文化，殷亡以後周人雖已承襲殷商文化，而此諸國又以僻遠不與中國往來，以故迄春秋之世，猶爲戎蠻之鄉。蓋文化乃積累而成，如此諸姬之國當分封以前已有如二周之燦爛文化，何至春秋之世衰退如此？觀元代所建立之四汗國，其情事與此頗有可以比擬之處。

據此言之，梁荆徐揚及豫之南部，在春秋以前，雖未被中國文化，但不必卽爲周人勢力所不及之論證。左傳襄三十一年載：

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

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懼而歸之，可謂愛之。文王伐崇，再駕而降爲臣，蠻夷帥服，可謂畏之。

此謂諸侯皆從文王囚，謂蠻夷帥服，使商紂畏其力，懼而歸之，知彼時之周，儼然爲一大國。再依以前所舉諸證言之，三分有二之說，益非謬誕之言。

## 七 東夷叛商與紂克東夷

左傳載紂與東夷兩事：

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昭四年

紂克東夷，而隕其身。——昭十一年

據此所載商紂之覆亡，與東夷之叛服，實相爲因果。故此決非尋常戰役可比。

黎卽周書西伯戡黎之黎，史記周本紀作者，殷本紀又作飢，集解引徐廣曰「一作阨」。說文作黎，云：「殷諸侯國，在上黨東北」。漢書地理志上黨郡壺關縣下注云：「有羊腸阪。沾水東至朝歌入淇。應劭曰「黎侯國也。今黎亭是」」。續志壺關縣下云：「有黎亭，故黎國，」注：「文王戡黎卽此」。黎在上黨東北，

去紂都朝歌不遠，故尚書鄭注云：「戡黎，入紂圻內」。其地當太行山之西，坂道盤紆如羊腸，故謂羊腸阪。後漢書馮衍傳謂上黨之地有四塞之固，東帶三關。而通典稱其據天下肩脊，當河朔咽喉。蓋其地實爲殷周兩國之所必爭。故文王戡黎而祖伊恐，奔告于王。此商紂爲黎之蒐，古之蒐卽所以治兵，商紂治兵於此，亦當爲周人之所疑忌。




東夷雖不能確指爲何地，但以金文及羣書所載，其方位道里遠近，亦可約略推定。金文小臣遜殷銘云：「獻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唯十有一月，遣自鬻自遂東，陟伐海眉。雩厥復歸在牧自」。此爲周初銅器，殷八自與牧自並舉，則牧自卽朝歌之牧（詩作沫，史又作毋）殷八自卽殷都朝歌之八自。此本征東夷，而云陟伐海眉，則東夷必爲朝歌以東濱海之地。案此器與呂氏春秋古樂篇所載「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於江南」；其方位皆當不殊。孟子滕文公章下亦有相類似之記載，其文云：「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此曰江南，曰奄，曰海隅，蓋均東夷所在之地。金文每以東夷南夷，東國南國並舉，宗周鐘銘云：「南國反子敢百虐我土，王彙伐其至，戮伐厥都。及子迺遣間來逆卻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此伐南國而南夷東夷具見。又戊鼎銘云：「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此南淮夷東夷同時侵伐東國南國（卽中國東南兩方面）。又師寰殷銘云：「淮夷繇我賁晦臣，今敢博厥衆，反厥工事，弗速（讀同）我東賊」。此南淮夷作亂而東國不躋。又競卣銘云：「白犀父以成自卽東，命伐南夷，此伐南夷而以成自（卽成周八自）卽東。據此可知當殷周之際成周與朝歌東南濱海之地，實爲一大集團。此種情勢，沿至春秋之世猶未大變。魯頌閟宮之詩云：「泰山巖巖魯邦所瞻，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淮夷來同」。又云：「保有鳧繹，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貉，及彼南夷，莫不率從」。此爲魯人稱頌僖公之詩，僖公從齊桓伐淮夷，而詩乃兼舉大東海邦南夷諸地，則仍與周初之形勢無殊。再就殷周之史事言之。左傳昭元年歷數四代之叛國曰：「商有桀，周有徐奄」，杜注「徐奄二國皆嬴姓，書序曰：「成王伐淮夷遂踐奄」，徐卽淮夷」。桀之叛今本竹書紀年繫於外壬元年末，事無可考。杜注「邳今下邳縣」，洗括地志：「古僖

城在陳留縣東五里，則地仍與徐奄近。徐奄之叛與書序及孟子說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正相應。則所謂東夷者，當即指徐淮夷一帶而言。其地適在江漢以東，宋魯以南，與所謂南夷，實有輔車相依之勢。

就朝歌之方位言之。黎與東夷一在西北，一在東南，壤地渺不相涉。商紂爲黎之蒐何至引起東夷之叛？疑此時周人勢力必已遠及江漢以東，如陳如吳，皆是。蓋商人治兵於黎即所以防周，故周人即嗾使東夷叛之，以爲牽掣之師。其後紂克東夷，周人即乘之以戡黎，卒以滅商。故左氏以商之覆亡，係於東夷之克者，其關係當不外此。

今本竹書紀年惟繫黎之蒐於帝辛四年，至東夷之叛滅則不見於記載。銅器小臣餘尊銘云：

丁巳，王省夔，王錫小臣餘夔貝。惟王來正人方。惟王十祀又五，日。

此人方即夷方。古文夷作，其尸下二畫乃夷之重文。金文南淮夷之夷作，其重文者作，正與此同。餘之銅器數見，以文字之形體，敘述之章法，及餘之繫聯，知此爲商器。甲骨文記征人方之卜辭屢見。據董彥堂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三六六—三七三）皆爲帝辛時代之物。小臣餘尊銘文書體亦與此期刻辭逼似，亦當是帝辛時事。據此言之，則夷方之征伐或不僅限於帝辛十五年，但總以近於此年者爲是。竹書所載黎之蒐，在紂之四年，而此事適出其後，疑此夷方即東夷。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十五葉二三版記伐人方云：「癸巳貞王旬亡田，在二月，在齊，惟王來征夷方」征夷方而在齊次，明當爲東夷。又殷虛銘云：

王且人方，無攸。成王商作册般貝，用作父己尊。來册。

此成王即毛伯般史懋壺之成王。舊以成屬上讀者，皆誤。此成王余舊以爲即成王之異稱，但今此諸器紋樣言之，知尙在成康之後，但以毛伯般之關聯，知此兩器之夷方，皆當爲東夷。又旅般惟公大保來伐反夷年，反夷亦指東夷。

殷爲大國，雖在殷紂之世，國勢猶盛。孟子公孫丑章上云：

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

孟子此說，實有所本。左傳載商紂之覆亡云：

紂之百克而卒無後。——宣十二年

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宣十五年

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昭二十四年

據此知殷商雖當末世，其戰伐之功與人徒之衆，猶煊奕一時。惟以輕用其力，或即屢與夷方構兵，疲於奔命，致爲周人所乘。周以新造之邦，牧野之役一戰勝殷，如非倖致，則此東夷之役除解爲周人經營江漢流域及吳陳之結果以外，實無其他適當之解釋。先秦以來兵法權謀之家，及六韜陰符多傳太公陰謀，據此論之，或非虛言。

## 八 申伯信邁王餞于鄠

古代關中與巴蜀之交通雖有多途，但兼與江漢流域相通者則惟褒斜子午二道。

據漢和建和二年漢中太守王升所立之石門頌云：

惟郿（坤）靈定位，川澤股肱。澤有所注，川有所通。余（斜）谷之川，其澤南隆，八方所達，益域爲充。高祖受命，興於漢中。道由子午，出散入秦。建定帝位，以漢詆焉。後以子午塗（塗）路岷（澁）難，更隨園谷，復通堂光。凡此四道，隔（隔）堦尤艱。至于永平，其有四年，詔書開余（斜），鑿通石門。中遭元二，西夷虐殘。橋梁斷絕，子午復脩。上則縣峻，屈曲流顛，下則入冥，巖寫輪淵。……空輿輕騎，避尋（尋）弗前。……愁苦之難，焉可具言。……帝用是聽，廢子由斯。

此頌歷敘由漢中通益州之五道：一子午，二散，三園谷，四堂光，五余谷。據三秦記云：「子午長安正南山名。秦嶺谷一名樊川。銘云「道由子午」者：水經沔水下云水出子午谷岩嶺下注云：「張子房燒絕棧閣，示無還也」，即此。散即大散關，銘云「出散入秦」者：高祖襲章邯所出陳倉道即此。園谷當在斜谷之西，水經沔水又東逕西樂城北下注云：「城在山上周三十里甚險，城側有谷謂之容裘谷。道通益州，山多羣獠」。此容裘谷爲通益州之道，疑即園谷，園與容裘意義相當，容裘或其別名。堂光當在斜谷之東，水經沔水下壻水南歷壻鄉，溪出山東南流，



逕通關勢南，注云：「高祖北定三秦，蕭何守漢中，欲北道通關中，故名爲通關勢」。此通關勢疑卽堂光。古通關與堂光同爲端見系字，故得相通。此四道據銘云「鬲垓尤艱」，惟余谷之川八方所達，當最爲坦途。余谷卽斜谷，三秦記云：「褒斜漢中谷名，南谷名褒，北谷名斜，首尾七百里」。據此言之，圍谷堂光兩道出於漢以後，散在隴西，惟子午與褒斜居漢水之上游，其道在漢代遞有興廢。洪适隸釋四跋石門頌云：

順帝紀延光四年詔益州刺史罷子午道，通褒斜路，……安帝永初元年先零叛，斷隴道，寇三輔，入益州，殺漢中守，乃橋梁斷絕時也。自明帝永平四年通石門，至永初幾五十年。自永初褒斜斷絕，至延光四年，凡十五年。

觀此，可知此兩道通塞之故。其褒斜一道當尤爲入巴蜀或江漢之坦途。

少習爲春秋戰國時秦晉兩國通楚之阨道。其地與晉陰地秦武關近。左傳哀四年云：

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襲梁及霍，單浮餘，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司馬起豐析與狄戎臨於上維，左師軍於菟和，右師軍于倉野，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若將不廢，寡君之願也。不然，將通於少習以聽命。」

晉陰地與楚豐析兩地其距至近。析卽白羽，左傳昭十八年楚使王子勝遷許于析，卽此。豐在今陝西山陽。上維今陝西商縣地。少習近於上洛。水經丹水自商縣東南流，歷少習出武關下注引京相璠春秋土地名云：「楚通上洛，阨道也」。戰國以來，秦東有函谷關南武關西散關北蕭關謂之四塞，亦曰關中，又曰關內。楚懷王時秦楚構兵，多出武關。史記楚世家云：

楚王不聽，遂絕和於秦，發兵西攻秦，秦亦發兵擊之，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裨將逢侯丑等七十餘人，遂取漢中之地。楚懷王大怒，乃悉國兵復襲秦，戰于藍田大敗楚軍。秦昭王遣楚王書曰：「……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相約結盟而去，寡人之願也，敢以聞下執事。楚懷王……於是往會秦昭王。昭王詐令一將軍伏兵

武關號爲秦王，楚王至則閉武關，遂與西至咸陽。

楚立王以應秦，秦昭王怒，發兵出武關攻楚，大敗楚軍，斬首五萬，取析十五城而去。

秦楚構兵，雖不必即由武關，（如巴蜀漢中亦爲用兵要道），但戰國間秦楚戰事要以發生於此者爲最多。其後漢高入關，亦係道此。史記高祖紀云：

沛公……略南陽郡，南陽守齧走保城，守宛。……沛公乃以宛守爲殷侯……引兵西無不下者，至丹水……降析……因襲武關破之，又與秦軍戰於藍田……漢元年十月，沛公兵遂先諸侯至霸上。

據此言之，此少習似爲關中通江漢之要道。但此在春秋以前迄無可徵。左傳載吳入郢昭王在隨，秦使子蒲子虎率師救楚，不著係由何道。晉有陰地亦係荀躒滅陸渾以後之事。春秋晉楚之戰，惟爭鄭宋之服屬，絕無西向之事。京相璠謂此爲宛道，疑楚通少習或即肇端於此。以崧高之詩論之。崧高爲尹吉甫贈申伯之詩，其詩云：

臺臺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墉）。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申伯之功，召伯是營。有俶其城，寢廟既成。既成藐藐，王錫申伯：四牡騶騶，鈎膺濯濯。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往迓王舅，南土是保。申伯信邁，王餞于郟。申伯還南，謝于臧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糧，式遄其行。申伯番番，既入于謝，徒御嘽嘽。……

漢書地理志南陽郡宛縣下注云：「故申伯國，有屈申城，縣南有北筮山」。潛夫論志氏姓篇云：『申城在南陽宛北序山之下，故詩云：「臺臺申伯，王薦之事，于邑于序，南國是式」』。謝又作序，是北序北筮並即此詩之謝。其地適在成周之南，故詩一再曰南國，南邦，南土。國語鄭語云：「當成周者南有申呂」。王風揚之水以成申成甫成許並列，此揚水之甫即鄭語之呂。蓋周人防禦江漢及淮水流域諸族內犯，故置戍於此。其後楚人兼并其地，亦以此爲經營中原之根據。左傳成七年

云：『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爲邑也，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于漢。」王乃止』。此可見申呂與南土關係之重要。崧高爲宣王時詩，召伯卽召虎。召虎經營南土曾屢見於詩，江漢之詩曰：「江漢之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黍苗之詩曰：「肅肅謝功，召伯營之。」與此所詠並當爲同時之事。宣王之世命召虎經營南土作邑于謝而命申伯鎮撫之，其勢力曾遠及江漢淮浦。及幽平之世，南土日蹙，申甫乃有戍守之師。召旻之詩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惟今之人，不尙有舊？」召旻當作於幽王之世，所謂先王卽宣王，召公卽召虎。當時先王之舊人猶存，而國勢已不堪問。據此可見南國之叛服，實繫周室之興衰。因此崧高所詠申伯還南，謝于誠歸，實爲當時重大典禮，故王親餞之于郟。郟之所在：漢書地理志古扶風有郟縣。陳奂毛詩傳疏據方輿紀要云：「郟縣在陝西鳳翔府東南百四十里，而故郟城在縣東北十五里。岐山縣在府東五十里，而岐陽廢縣在縣東北五十里。以此覈之，則郟地在岐周之南，相去不過五六十里。」是郟地遠在豐鎬之西，而與岐山爲近。申伯還南，宣王不南餞之於近地之藍田子午而西餞之於郟者，蓋郟近在褒斜之北，此古代關中與江漢流域之交通，不由子午少習而僅由褒斜之證。周自大王遷岐山之下，得與此道近，因得以經營巴蜀江漢，蔚爲大國，卒以滅商，其事決非倖致。

再以江漢常武之詩論之。江漢爲宣王命召虎平淮夷之詩，其詩云：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旣出我車，旣設我旗，匪安匪舒，淮夷來鋪。……江漢之游，王命召虎……于疆于理 至于南海。

常武亦爲宣王命將伐徐淮夷之詩，當是同一戰事，其詩云：

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脩我戎。旣敬旣戒，惠此南國。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匪紹匪遊，徐方釋騷，震驚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驚。……鋪敦淮濱，仍執醜虜。截彼淮浦，王師之所。……如江如漢……濯征徐國。王猶元塞，徐方旣來。徐方旣同，天子之功。四方旣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還歸。

此以徐淮夷並舉者：陳奂毛詩傳疏云：「徐卽淮夷，徐在淮而尤大，故舉其國則曰徐，舉其地則曰淮夷」。江漢之詩，王命召虎，則總持此役之主帥。常武之詩，王命卿士，則分配用兵之將領。合兩詩觀之，征伐淮夷而必師出江漢者，蓋由宗周出師，必由褒斜沿漢而南，再由漢而東，以至淮浦。春秋之世，吳楚爭戰，亦在淮漢流域。左傳定四年載吳入郢之役云：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丹于淮，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戍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當時吳楚用兵皆在淮漢之間。其由江上者，十不一二。蓋古代南方民族大致卽沿漢淮流域而居。師出所資，如糧餼之餽運，人力之徵發，必因於此。江太寬廣，在彼時猶爲交通之阻。故漢廣之詩云：「江之永矣，不可方思」。至於其他路途，當戰國以前，大致皆不便行軍。戰國策魏策三云：

秦非無事之國也，韓亡之後，必且便(更)事，便事必就易與利，就易與利必不伐楚與趙矣。……伐楚，道涉山谷，行三千里而攻冥之塞，所行者甚遠，所攻者甚難，秦必不爲也。若道河外，背大梁，右上蔡召陵以與楚兵決于陳郊，秦又不敢。

#### 又秦策四

楚人有黃歇者，游學博聞，襄王以爲辨，故使於秦，說昭王曰：「……王攻楚之日則惡出兵？王將藉路於仇離之韓魏乎？兵出之日而王憂其不反也。是王以兵資於仇離之韓魏。王若不藉路於仇離之韓魏，必攻隨陽右壤，隨陽右壤此皆廣川大水山林谿谷不食之地，王雖有之，不爲得地。是王有毀楚之名，無得地之實也。

凡此數途既爲秦所不取，卽秦以前尙無通道可知。故此周人當伐紂以前，由郟以經營江漢，更由江漢以東收撫陳蔡淮夷，而并有吳地，實爲當時最自然之趨勢。

## 九 結論

綜上所述，吾人對於殷周間之形勢，可得一明晰之結論：卽周人自大王居岐以後，卽以經營南土爲其一貫之國策。

大王居岐據戰國以來典籍所載，皆謂由於不勝狄人之侵逼。此狄人孟子以爲獯鬻詩以爲混夷。王靜安先生鬼方昆夷獯鬻考，所論雖未必卽爲定論，但以此爲鬼方則屬可信。

當殷周之世，鬼方屢世爲中國患，亦與中國爲婚姻。金文中媿姓屢見。左傳國語稱襄王以狄女爲后，謂之叔隗。大戴記帝繫篇稱陸終娶於鬼方氏之妹曰女隗氏。史記殷本紀載紂娶九侯之女，九他書皆作鬼，鬼侯卽鬼方之君。列子說符載善相馬者有九方皋，以九方爲氏，猶帝繫之稱鬼方氏。此媿隗隗九諸姓，當並是鬼方之後。

左傳國語世本並以赤狄爲媿姓，是赤狄亦卽鬼方之別稱。其居地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以爲在今山西及河北之南部。左傳載武王克商分晉侯以懷姓九宗，懷媿音近，卽鬼方部族在山西之證。春秋以前此鬼方部族曾西至涇洛一帶。梁伯戈稱其伐敷方蠻，春秋時梁滅於秦，其地必去秦不遠，河西之梁山及少梁必其故地。又幽王見滅於犬戎，犬或作吠，並與鬼聲近，竹書有西落鬼戎是鬼方又有戎稱，故此犬戎亦卽鬼方。又左傳稱魏駘芮岐畢爲周之西土，國語稱當成周者西有虞虢晉隗霍揚魏芮，此隗魏亦當由鬼方得名。是鬼方西境曾延及今陝西之證。據此而言，則侵幽之狄人必爲鬼方無疑。

易稱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其戰爭之地，當在今山西境內。鬼方東向旣不得逞，休養生息，及武乙之世，乃轉而西侵。幽在涇洛之間，故首當其衝。

以彼時殷鬼方周三方面之國力相較，殷最強大，鬼方次之，周最下。及大王居岐以後，周之國勢乃驟然興盛。詩閟宮稱大王居岐爲翦商之始。以最下而忽焉翦伐最強。卽以大伯仲雍君吳而論，其國力縱不足與殷人正面相抗，然亦遠非居幽時可比。

當王季文王之世，周之國力更有繼長增高之勢。竹書稱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其二十翟王，易稱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書大傳稱文王受命伐混夷，是其時周之國力足以抵禦鬼方之侵襲而有餘。以此爲周人國力增進之徵，則所謂積德行義之說，真不值一辨。

文王受命之年，周之國力澎漲已臻極限。孟子稱文王事混夷爲以大事小，論語

稱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駸駸乎已駕殷與鬼方而上之。再繼續發展，舍伐紂以外，實無他途。

當殷之末世，鬼方出沒西北，黎崇猶爲殷守，周之國力所以得如是增進者，舍經營巴蜀江漢而外，亦無他途。

以地下史料言，宋代安陸出土有武王時中之六器；近代出土西周器記王親伐楚者有狄賡 迄伯 貞；記伐楚者有矢令；記王徙(?)楚者有季嬭鼎；記伐東夷南夷者有小臣 邁 戊鼎，噩侯 駿方鼎，宗周鐘，競卣，無 異 殷，班 殷，員卣等，不一而足。則西周自武王之世其國力實已遠及江漢流域，及東夷南夷諸地。

以紙上史料言；周之懿親大伯仲雍曾立國於吳；牧誓載從武王伐紂之師有庸蜀羌髡微盧彭濮人，其居地多在今巴蜀及江漢流域；左傳載武王以元女大姬配虞胡公；又屢稱漢陽諸姬；而淮汝流域之蔡沈應蔣諸國，又皆周初所建；此皆周初史蹟關於南土之可徵者。至相傳周公奔楚，昭王南征不復之說，以及殷周兩國牽涉東夷之記載，如綜述之，並可與地下史料相互證明。即西周一代及其開國期，確有經營南土之事。

再由詩崧高之所詔示，申伯就國而王餞之於郟，不近餞於豐鎬而遠餞之於郟，此可見古代關中與江漢之通道，僅有此一途。郟近於岐，蓋周遷岐而後始得此道，因得此道，而後其國力乃得驟然增進。吾人如明於此而後庶不爲成說所蔽。而後殷周間之史蹟，乃得以近代史識論之。

二十五，十，三十，脫稿於南京之北極山下。



In the dialects of WT the prefixes  $\text{ㄨ}$  and  $\text{ㄣ}$  have both the value of the spirantized uvular  $\text{ɣ}$  (1) (2)

E. g.	AT	WD
	* <i>dgu</i>	$\text{ɣ}gu$
	* <i>gsum</i>	$\text{ɣ}sum$

Neither the fusion of \**d* and \**g* into  $\text{ɣ}$  nor the substitution of  $\text{ɣ}$  for \**d* is confined to the MTD, but both may be supposed to have taken place as early as the XI c. (3) I can add that in the Leningrad copy of the Tibetan-Chinese Glossary belonging to the so called Hua-i-i-yü series the prefixes \**d* and \**g*, if not left altogether untranscribed, are usually rendered by the character 黑.

E. g.	AT	TChG
(a)	* <i>dman</i>	$\text{ɣ}man$
	* <i>dp'id</i>	$\text{ɣ}pi$
	* <i>dkar-po</i>	$\text{ɣ}kar-po$
	* <i>dgon-ste</i>	$\text{ɣ}kon-ste$
(b)	* <i>lo-gsar</i>	$lo-\text{ɣ}sar$
	* <i>gser</i>	$\text{ɣ}ser$
	* <i>gter</i>	$\text{ɣ}ter$

Along with the spirantic pronunciation there are some, though less frequent instances of plosive *b* and *g* as prefixes. These are found not only within compounds (cf. CT *tšug-sum* < AT *tšu-\*gsum* ; CT. *tšub-ši* < AT *tšu-\*bži*), but also in the Anlaut. A regular feature of the TChG is a plosive *b* by the side of \**d* changed into a velar spirant. As for \**g*, the Glossary contains two instances of a plosive used for transcribing this prefix.

(1) See S. Wolfenden's valuable article "On the Prefixes and Consonantal Finals of Si-Hia as evidenced by their Chinese and Tibetan Transcriptions." JRAS, 1934, p. 758-9.

(2) According to Francke, prefixed \**d*, \**g* and even \**b* are often pronounced as  $\text{ɣ}$  and  $\text{s}$  in the dialect of Ladak. See his Sketch of Ladakhi Grammar JASB, vol. LXX, part 1, Extra No. 2, 1901, p. 3. Cf. the peculiar alternations of \**g* and  $\text{s}$  in AT (\**gtim-pa* // *stim-pa*; \**gtor-pa* // *stor-ba*) adduced by Prof. Th. Ščerbatsoj in his "Opređitel' kornej v tibetskom jazyke." (Sbornik statej posevjaščennyh Lamanskomu. St-Petersburg, 1907, p. 644).

(3) See Wolfenden, op. c. p. 751-9.



E. g.	AT	TChG
(a)	*bži	pži
	*bla-ma	pla-ma
	*bdag-po	pta-po
	*bsil	psir
(b)	*gdan-khri	ktan-khli
	*gdugs	ktukhs

Jäschke, too, mentions sporadic cases of *b* instead of *v* in Kham: AT. \*btum-pa > Kham btöm-pa ; AT. \*bkra-šis > Kham bta-ši.

That is how matters stand with the reflexion of these prefixes in the TD. and in the TChG.

It is now perfectly natural to ask how they were pronounced in AT. On the ground of the letters འ, ཡ, ར being derived from the Sanskrit letters for *b*, *d*, *g*, the former are usually given the values of the voiced plosives. Jäschke is to my knowledge the only scholar to have expressed a doubt on this point. In his works he renders ར by  $\gamma$  and leaves undecided the question of the pronunciation of འ and ཡ, rendering them provisionally by *b* and *d*.

The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འ, ཡ, ར as *b*, *d*, *g* seems to answer the practical requirements, but theoretically it is unsatisfactory, as it is unable to explain all the data of the Tibetan dialects.

This assumption does, of course, account for the pronunciation of \**b* and \**g* as plosives; so it might for the pronunciation of \**b* as *v* and of \**g* as  $\gamma$ , but the transition \**d* >  $\gamma$  is difficult to explain. One might suppose with Jäschke that the sound in question had a  $\delta$  (i.e. an interdental voiced spirant) for its intermediary stage, but this remains a mere guess, as we have no evidence for the pronunciation of \**d* as  $\delta$ . Nor does Jäschke insist on this suggestion.

If, therefore, it is not easy to explain comprehensively the data of the dialects on the ground of the assumption that \**b*, \**d*, \**g*, were voiced plosives, we should meet with no lesser, if not with greater difficulties, were we to interpret them as  $\gamma$ ,  $\delta$ , *v*. Besides the just mentioned lack of evidence for \**d* being  $\delta$ , the voiced spirants theory does not account for the instances of a plosive pro-

nunciation of the prefixes \*b and \*g, nor, again, for the fusion of \*g and \*d into a single  $\gamma$  ( $\gamma$ ). Jäschke's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efix \*g as  $\gamma$  is not due to the data of the modern dialects so much as to the circumstance that, assuming རྒྱ to be g, there would be no difference left between such graphic pairs as རྒྱ and རྒྱུ. This obstacle is easy to overcome. Walleser has shown (1) that there are some reasons to suppose the  $j$  subscriptum not to have been pronounced separately, but merely to have represented a palatalized pronunciation of the consonan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རྒྱ and རྒྱུ thus amounting to the former being pronounced \*g'u and the latter \*gju, something of the kind of what we have in Russian e.g. in *сел* [s'el] and *селл* [s'jel].

Since neither the values of  $b$ ,  $d$ ,  $g$  nor those of  $v$ ,  $\delta$ ,  $\gamma$  can thus be assigned to the letters ར, ང, རྒྱ when used as prefixes, the idea suggests itself that we have here to deal with consonants combin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oth kinds, viz. with *voiced plosives accompanied by a voiced aspiration*. Consonants of this kind are in no way unprecedented even within the Sinitic languages, since they existed in ACh and are extant in the Wu dialects. (2)

The interpretation of ར, ང, རྒྱ as  $bh$ ,  $dh$ ,  $gh$  allows us to explain satisfactorily all the data of the Tibetan dialects. As  $dh$  and  $gh$  have a final element in common, namely, the voiced aspiration, it is no wonder that they should have fused into one phoneme consisting simply of a voiced aspiration eventually strengthened into  $\gamma$  or  $\gamma$ . The presence of an aspiration can also account for  $bh$  becoming  $v$  in Kham as well as for certain cases of  $bh$ ,  $dh$ ,  $gh$  pronounced as  $r$  ( $\gamma$ ) and  $s$  in Ladak. On the other hand, the plosive element contained in  $bh$  and  $gh$  can just as easily explain all the cases of their being pronounced as  $b$  and  $g$ .

There is a further important argument in favour of our  $bh$ ,  $dh$ ,  $gh$ . It is known that the prefixes \*b, \*d, \*g as well as  $s$ ,  $r$ ,  $l$  can only be followed by pure  $p$ ,  $t$ ,  $k$ ,  $ts$ ,  $tš$ , and not by the corresponding aspirates. This phenomenon has lately been analysed by F. K. Li (3), who by comparing prefixed forms with prefixless ones arrived at the important conclusion that  $p$ ,  $t$ ,  $k$ ,  $ts$ ,  $tš$ , when found

(1) *Zur Aussprache des Sanscrit und Tibetischen*. Heidelberg, 1926.

(2) See Karlgren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Leiden, 1915-26, and Y.R. Chao "Studies in the Modern Wu-Dialects." Peking, 1928.

(3) See his stimulating article "Certain phonetic influences of the Tibetan prefixes upon the root initials." *Academia Sinica Bulletin*. Shanghai, 1933. Vol. IV p.2. p. 135-57.

after the prefixes \*b, \*d \*g, s, r, l, are derived from the aspirated *ph, th, kh, tsh, tšh* i.e. *st* is derived from *sth*, *sp* from *sph*, *ltš* from *ltšh*, *rt* from *rth*. *bk\** from *\*bkh*, *\*gt* from *\*gth* etc.

In the case of the prefix being *s* it is very easy to explain the appearance of *sp, st, sk*— instead of *sph, sth, skh*— as the result of the dissimilatory influence of *s*, and the parallel with the English *tone* [thoun] ~ *stone* [stoun] drawn by Li is excellent. Now, just as *s* exercised its influence on the aspirated element of *ph, th, kh...*, dissimilating these consonants into *p, t, k*, it was the same with the aspiration in *bh, dh, gh*, which influenced the aspiration of *ph, th, kh...*, thus making these consonants unaspirated. Hence the absence of *dfkh, gfth, bhth...* by the side of *dfk, gft, bft...*.

In this connexion it may not be out of place to say a few words about the phonetic values of *r* and *l* when used as prefixes. Judging from the fact that after *r* and *l*, just as after *s*, only unaspirated consonants are found and that the latter are shown by Li to have been derived from the corresponding aspirates, we cannot but raise the question whether in the ATD on which the spelling was based these sonants did not contain a spirantic element. Without entering into particulars, I shall only mention that the data both of the TChG and TD also seem to point towards such a suggestion. In the TChG the prefix *l* is as a rule rendered by *š*. There are also two instances of the use of *š* for rendering the prefix *r* which is usually transcribed by the character 兒.

E. g.	AT.	TChG
	(a) <i>lta-bu</i>	<i>šta-pu</i>
	<i>ltže</i>	<i>štše</i>
cf.	<i>lham</i>	<i>šlan</i>
	(b) <i>*gdwy-rten</i>	<i>tuy-šten</i>
	<i>*<sup>n</sup>džig-rten</i>	<i><sup>n</sup>tši-šten</i>

It is the same in the MTD. As stated by Francke (op. c. p. 4.), in the dialect of Ladak "prefixed *r* often becomes *s*, and *s* becomes *r*; both can become *sh*" [i.e., *š*]. The prefix *l* is notably also pronounced as *š* or *ɣ*. (1)

(1) see Wolfenden op. c. p. 760.

There is an objection, rather considerable at first sight, that may be raised against our supposition. If, indeed, འ, ཅ, ག were pronounced as *bh*, *dh*, *gh*, it would be most natural for the Tibetans to have rendered the Sanskrit voiced aspirates by these letters. That, however, is not the case. Tibetan འ, ཅ, ག are known to correspond to the Sanskrit letters for the voiced unaspirated plosives, while Sanskrit *bh*, *dh*, *gh* were rendered by the Tibetans by means of the same འ, ཅ, ག, but with an *h* subscriptum added. To this point I shall return further on, and therefore I may be allowed to leave it for the moment unexplained.

## II. འ, ཅ, ག, ཨ and ཨ as root-consonants.

In so far as the letters འ, ཅ, ག occur both as prefixes and as root initials, it may reasonably be supposed that the values *bh*, *dh*, *gh* just assigned to them can be extended to the instances of their use as root initials.

From the point of the MTD there is nothing to contradict this. On the contrary, their data rather tend to corroborate our interpretation.

There are two ways in which AT *bh*, *dh*, *gh* (and, *dzh* *džh* as well) are reflected in the MTD: while in those of W Tibet the aspiration of these consonants has been lost and the actual pronunciation is simply *b*, *d*, *g*, those of C Tibet (and among them that of Lhasa and its environs), have kept the aspiration to our days.(1)

E. g.	AT	CT	WT
	<i>ghan</i>	<i>ghan</i>	<i>gan</i>
	<i>dha</i>	<i>dha</i>	<i>da</i>
	<i>bha</i>	<i>bha</i>	<i>ba</i>
	<i>džha</i>	<i>džha</i>	<i>dža</i>

---

(1) Y. R. Chao has shown that *bh*, *dh*, *gh*, *dzh*, *džh* in the pronunciation of Lhasa belong to the voiceless aspirated consonants of low pitch of the type lenes, easily becoming voiced (see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s*. Series A, No. 5. pp. 4-5 and 26). This coincides perfectly with the results of my own experimental work on the Tibetan pronunciation, begun several years ago, but unfortunately broken off through the untimely death of my Tibetan friend.

A good parallel to this phenomenon is found in MCh, with ACh *bh*, *dh*, *gh* retaining their aspiration in the Wu dialects, but having lost it and thus become *b*, *d*, *g* in those of Central China, viz. in the Hunan province.(1)

That the aspirated pronunciation of \**b*, \**d*, \**g*, \**dz*, \**dž* really existed in AT is also evidenced by the following:

In the article quoted above Li gives a series of initial consonants occurring alternately in semantically cognate roots:

E. g.	* <i>g</i> // <i>kh</i>	* <i>gay-ba</i> // <i>khaɣs</i>
	* <i>dž</i> // <i>tšh</i>	* <i>ndžun-pa</i> // <i>ntšhun-pa</i>
	* <i>dz</i> // <i>tsh</i>	* <i>ndzog-pa</i> // <i>ntshogs-pa</i> ; <i>tshogs</i>
	* <i>b</i> // <i>ph</i>	* <i>bubs-pa</i> // <i>phubs</i> , etc.

One cannot help wondering why voiced unaspirated consonants should alternate with voiceless aspirates, since a far more natural interchange would be one between voiced and voiceless pure consonants (*g* // *k*; *b* // *p*...) or between aspirated and unaspirated surds (*kh* // *k*; *ph* // *p*...). Our assumption simplifies matters very much. It was not \**g* // *kh*, \**b* // *ph*... that alternated in AT, but phonemes considerably more homogeneous: *gh* // *kh*; *bh* // *ph*; *dzh* // *tsh* etc. Thus we have *ghaŋ-bha* // *khaɣs* rather than \**gay-ba* // *khaɣs*; *ndzhog-pa* // *ntshog-pa* rather than \**ndzog-pa* // *ntshogs-pa*.

Li has further shown that AT *ntšh*, *ntsh* come from *nš*, *ns* (cf. \**ntšhad-pa* // *od-pa*; *ntsho ba* // *sos*) and A' *\*ndž* and \**ndz* from *nž* and *nz* (cf. \**ndžig-pa* // *žig-ral-ba*; \**ndzad-pa* // *zad*). One may ask how it comes about that by the side of *nš* and *ns* becoming aspirated voiceless affricates (*ntšh* and *ntsh*), *nž* and *nz* instead of in their turn also giving rise to aspirated affricates, should nevertheless be found in the form of \**ndž* and \**ndz*. Here again our *džh* and *dzh* explain everything. Just as *nš* and *ns* have resulted in aspirated affricates, it was the same with *nž* and *nz*; they also have become aspirated consonants, with the only difference of these being voiced, namely:

<i>nž</i>	>	<i>ndžh</i>	like	<i>nš</i>	>	<i>ntšh</i>
<i>nz</i>	>	<i>ndzh</i>	like	<i>ns</i>	>	<i>ntsh</i>

(1) For particulars see Karlgren op. c.; Y.R. Chao "Studies in the Modern Wu Dialects"; E. et A. Dragunov. "Les Dialectes Siangt'an et Siangxiang (Hounan)." *Bulletin de l'Academie des Sciences de l'URSS*. 1932. p. 239-269. (In Russian).

It remains to say a few words on the pronunciation of འ, ཅ, ག as finals. In the MTD these finals, if pronounced at all, have the value of *p, t, k* (*b, d, g*) respectively; so there is no evidence in favour of their having been in any way aspirated in AT. As stated by Y. R. Chao, (1) the final *g* is sometimes pronounced as a very slight *ɣ* (ɣ) but this does not necessarily presuppose any aspirated finals in AT.

### III. འ, ཅ, ག, ས and ཨ as root initials combined with various prefixes.

We now proceed to investigate the instances of the initial voiced aspirates *bh, dh, gh, dʰh, dzh* coming into contact with different prefixes.

When these consonants were preceded by the prefixes *m* and *ṅ* (2), their pronunciation remained unchanged, i.e. their aspiration was preserved as in the case of *ph, th, kh, tʰh, tsh*. E. g. *mdhag-pa; ṅdhad-pa*. cf. *mtʰo; ṅkhod-pa*.

Matters are more complicated in those instances where the consonants in question were preceded by the prefixes *s, r, l, bh, dh, gh*. As stated above, this kind of prefixes influenced the aspirated voiceless initials, dissimilating them into pure (unaspirated) consonants. It would be rather strange to suppose that this influence were restricted to the voiceless group of aspirates and did not include the voiced ones as well. We may safely suggest that in such cases the voiced aspirates similarly lost their aspiration and became pure consonants in AT. E. g. *s + dh* was pronounced *sd*; *gh + dh* was pronounced *ghd* etc.

(1) See *Academia Sinica Manographs*, Series A, No. 5, p. 6.

(2) It must be pointed out that in AT the phoneme denoted by the letter འ must have had two different shades of phonetic realization, according to whether it was found before a vowel or a consonant. In the former position it was pronounced as a very slight voiced laryngeal aspiration, [ʰ] (s. O. Schrader in *Asia Major* 1, p. 56), whereas in the latter, on the basis of this laryngeal articulation, there developed in AT an element of nasalization, [ṅ]. Judging from the fact that the prefix in question did not exercise any dissimilatory influence on the aspiration of the root initials, we can infer that the laryngeal aspiration of this prefix, which even by itself was very slight, was practically annihilated by the nasal element. That is why in the numerous transcriptions of the T'ang period the Chinese consonants *mb, nd, ndz, ndz, ʒg* are regularly rendered by the corresponding Tibetan consonants preceded by a *ṅ*. The value *ṅ* also explains the reflexion of this prefix as *ṅ* and *m* in the MTD (Kham)

A parallel to this is found in the MTD. We have already seen that in the CTD the aspiration of AT *bh*, *dh*, *gh*, *džh*, *dzh* is as a rule preserved to the present day. If, however, there was a prefix before the consonants in AT, no aspiration is heard in the dialects in question.

E. g.	AT		CT
	<i>ghay</i>	=	<i>ghay</i>
but	<i>sgo</i>	>	<i>go</i>
	<i>dfigu</i>	>	<i>gu</i>

To sum up, we see that the AT prefixes were of two sharply defined kinds as regards their influence upon the following root-initials.

The first group of AT prefixes consists of the nasal unaspirated prefixes *m* and *n*, after which only aspirated plosives and affricates are found.

The second group comprises the rest, i. e. the non-nasal prefixes, which are all of them to a greater or lesser extent either spirantized or aspirated. These are *s*, *l*, *r*, *bh*, *dh*, *gh* after which only unaspirated (or rather disaspirated) root-initials are found.

This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AT prefixes and root-initials, forming as it doe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AT phonological system, may be represented as follows:

#### FIRST GROUP.

Prefixes:

*m*,<sup>(1)</sup> *n*

Root-initials:

{ *bh*, *dh*, *gh*, *džh*, *dzh*  
 { *ph*, *th*, *kh*, *tšh*, *tsh*

#### SECOND GROUP.

Prefixes:

*s*, *r*, *l*, *bh*, *dh*, *gh*.

Root-initials:

{ *b*, *d*, *g*, *dž*, *dz* (< *bh*, *dh*, *gh*, *džh*, *dzh*).  
 { *p*, *t*, *k*, *tš*, *ts* (< *ph*, *th*, *kh*, *tšh*, *tsh*).

(1) And even *mgĥ* > <sup>(n)</sup>*g*. This loss of aspiration is here seen to have taken place independently of the kind of prefix, but I am not in a position to determine to what this inclusive treatment is due.

Unlik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ph* and *p*, *th* and *t*, *kh* and *k*, that between *bh* and *b*, *dh* and *d*, *gh* and *g*, was not reflected in the spelling. The reason for this is obvious. Both *p* and *ph*, *t* and *th*, *k* and *kh* were independent phonemes, capable of acting as initials in prefixless forms (cf. *ko-bha*, *tib-ri*, *pags-pa* and *kho*, *thib-pa*, *phag*) and were for that reason kept apart by means of different letters(1). As for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bh* and *b*, *dh* and *d*, *gh* and *g*, it was one of phonetics and not of phonology. The aspiration or non-aspiration of these consonants was determined by their function as initials or finals (e.g. *dhod pa*), and in the former, again, by the phonetic environment (e.g. *sdug-pa* but *dhug-pa*). Prefixless forms could only begin with *bh*, *dh*, *gh* and not with *b*, *d*, *g*, and there was no need to represent *bh* and *b*, *dh* and *d*, *gh* and *g* by separate letters.

The twofold pronunciation of the letters བ, ཏ, ཐ affords us an explanation of the seeming contradiction mentioned above p. 170. Inasmuch as the Tibetan phonemes *b(h)*, *d(h)*, *g(h)* were according to their phonetic surroundings either aspirated or not, their constant element being the voice and not the aspiration, it was བ, ཏ, ཐ, corresponding to the Sanskrit letters for the voiced unaspirated consonants, that were chosen for their representation. But in those instances where the Tibetans had to render the Sanskrit voiced aspirates (which in that language were phonemes altogether independent from the corresponding unaspirated voiced consonants), they had recourse to an *h* subscriptum, thus emphasizing the constant and phonological character of this aspiration as distinct from its combinatory character obtaining in their own language.

---

(1) It must be noted, however, that the aspirated voiceless phonemes were far more independent than the unaspirated ones. It is only the former that took part in word-derivation by alternating with the voiced aspirates.



# 春秋「公矢魚于棠」說

陳 槃

## 本文提要

- 一 「矢魚」是以弓箭射魚——既非「觀魚」，亦非叉魚。
- 二 射魚記載最早者爲卜辭，次易繫辭，次周金文，次周禮，次禮記，次家語，次公孫龍子，次淮南子，次史記，次說苑。
- 三 商周射魚大氏皆爲宗廟之事；然商射魚祭祀自有其社會生活之意義，周則漸演爲儀式，爲奉行故事。
- 四 祭祀之須天子，諸侯射魚，其用意與天子，諸侯射牲，射牛，相牲，親牽，親制器，親割，親擊，親割，親取水火，親耕及后妃，夫人，命婦之薦登，薦酒，親蠶，親春，親獻種，親采藥，采蘋諸禮同。
- 五 周制君親漁供祭在周正正月與十月。春秋用周正，可見隱公「春」「矢魚」，正合周禮。
- 六 射魚之法太拙太費，故秦漢之際，僅有行之者。公穀漢儒，少見爲怪，故改「矢魚」爲「觀魚」，飲輩不察，故其僞託之義例，又從而效之。
- 七 臧僖伯諫隱公于君舉之事止于蒐苗獮豸而不言親漁；于充祭之物獨數鳥獸而不及魚，乃時禮，非「古之制也」。

春秋經隱五年：

春，公矢魚于棠。

「矢」，公，穀皆作「觀」，而左氏經及左傳則作「矢」。左氏經與傳雖皆作「矢」，而飲輩附會之左氏春秋義例則從公，穀作「觀」：

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左傳）。左傳中：「公將如棠觀魚者」，「遂往陳魚而觀之」，「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句，皆微言大義說，非左氏本文。前人如孫，葉，朱，俞，邢，黃，王，毛，趙諸君，已辨其僞：

孫覺：陳魚而觀，殊無義理（春秋經解）。

葉夢得：公羊，穀梁皆作「陳」魚，左氏作「矢魚」。杜預解「矢」義遂以爲「陳」。蓋見公，穀作「陳」，而左氏云「遂往陳魚而觀之」，故云爾。非也。「矢」無陳義。審曰「觀魚」，字當爲「漁」，不當爲「魚」。月令：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使觀而得禮，亦何傷乎？蓋古者，祭必親射牲，故各因四時之田而取之。大司馬所謂，遂以蒐田，獻禽以祭社之類，是也。而臧僖伯諫隱公，始言：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武事；末言：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則公不射。「射」之爲言，蓋矢也。豈隱公本以觀魚，不因于狩，而假射牲以爲之名乎？則「觀」正當爲「矢」，不當言「陳」。是于義雖無大利害，然，亦以見先儒不曉經旨，而以意揣量者，每如此。微僖伯之言：則無以攷也（春秋考）。

又：周官，「射人，祭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法儀」。「司弓矢，共射牲之弓矢」。外傳載楚觀射父之言曰：「天子郊禘之事，必自射其牲。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所謂法儀者，于禮無見。獨公羊，穀梁載四時之田有上殺，次殺，下殺之辨，以爲，惟所先得，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

之庖。田獵之獲，亦以共宗廟，則凡祭而射牲，宜皆若是也。蓋，祭祀之牲，充人掌之，皆繫于牢，所謂「執其鸞刀，以啓其毛，取其血管」者，已殺之事也。將祭，必先射而殺之，取其身自爲；猶王后，夫人之春桑盛也。「矢魚于棠」，吾證僖伯之言，以「矢」爲射，蓋以是知古之牲必射也（全上）。

朱熹：今據傳曰「則君不射」，則「矢魚」是將弓矢去射之，如漢武帝親游江中較之類。何以見得？夫子作春秋，征只書「征」；伐只書「伐」，不曾恁地下一字。如何平白無事，陳魚不只寫作「陳魚」，却要下箇「矢」字則麼？（語類）。

俞成：使其以「矢」爲觀，當時何不直書其事？余嘗謂，「矢」者射也，正周禮所謂「矢其魚鼈而食之」，是也（盤雲叢說卷上）。

邢凱：說苑，伍子胥曰：白龍下清冷之淵，化而爲魚，豫且射中其目，訴于天帝，帝曰：魚，固人之所射，豫且何罪？可證春秋「矢魚」之說。又，說苑尊賢篇有曰：非其人而欲有功，譬若夏至之日，而欲夜之長也；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益知射魚古人常事，而儒者常談耳（坦齋通編）。

黃仲炎：「矢魚」者，射魚也。隱於當時，必驅役兵徒，遠至于棠之地，如韓愈氏驅鱖魚文所謂：「選才技吏民，操強弓毒矢，與鱖魚從事」者，是也（春秋通說）。

王應麟：按，淮南時則訓：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則左氏「陳魚」之說，非矣（困學紀聞卷六上）。

毛奇齡：與莊子濠上觀魚祇視其游泳不同，故此經有策書載僖伯諫詞一百六十餘字，皆公，穀所未見者。若止觀魚，則僖伯此諫爲多事矣。且，已有諫詞，則其語自有著落。諫明以蒐，苗，獮，狩與山林川澤之實爲捕魚發論，則自非觀看之謂。杜甫「觀打魚歌」，不得謂「觀魚歌」也。又且，簡書（經）與策書（傳）照應。策書明曰，「遂往陳魚而觀之」，即又述簡書一語「書曰公矢魚于棠」。書者，簡書，即此經也。然則，經本如是矣！

（春秋簡書刊誤）。

趙翼：按，始皇連弩候大魚出射之，漢武亦有巡海射較之事。以矢取魚，

本是古法。援以說經，最爲典切（陔餘叢考卷二）。

槃按：作「觀魚」者，非是。經曰「矢」；傳載僖伯之言曰，「則公不射」；傳例亦曰，「書曰公矢魚于棠」，可見經本作「矢魚」。前人辨之，是矣。

左傳義例改「矢魚」爲「觀魚」者，蓋劉鈔公，穀二傳說（參考拙著左氏春秋義例辨綱要五之3「一條之中上半二傳並鈔而下半則但鈔公羊」條）：

公觀魚于棠，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百金之魚，公張之（公羊）。

傳曰：常事曰「視」，非常曰「觀」。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

魚，卑者之事也。公觀之，非正也（穀梁）。

二傳之說，後師所比傳，歆輩乃不知而竊之。朱熹曰：「『遂往陳魚而觀之』，這幾句却是左氏自說；據他上文（槃按：指「則君不射」等文），則無此意」（語類）。蓋朱君猶不免爲歆輩所蒙。實則，此乃劉氏鈔襲公，穀之說，左氏原文，應無此也。

近人朱起鳳云：

「射」字，古文作「𠄎」。左氏脫其左旁，遂譌爲「矢」字（辭通）。此亦可備一說。然，「矢」本可訓「射」，宋俞成螢雪叢說引周禮「矢其魚鼈而食之」之義，以「矢」爲「射」，是也。

古時捕魚或以網，或以罾，或以弓矢，或以叉。周官：

鼈人以時籊魚，鼈，龜，蜃（鄭衆云：以叉刺泥中取之）。

魯語：

籊魚，鼈以爲夏稿（韋注：籊，撥也。撥刺魚，鼈，以爲夏儲）。

莊子則陽篇：

冬則擣鼈於江（唐韻，集韻，正韻，並測角切，與籊同，刺取鼈，鼈也）。

皆叉魚也。

或疑「矢魚」卽叉魚，又非也。叉魚用或二股，或三、四，五，六，七，八股之叉，故或曰「籊」，或曰「籊」，或曰「擣」，或曰「叉」；而「矢魚」則用弓矢，故或云「射魚」，或云「矢魚」，或云「弱魚」（見下）也。公孫龍子：

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兕蛟于雲夢之圃（勝府）。

圃者，水藪之稱，故周禮夏官職方氏：「正南曰荊州，其澤藪曰雲薈；河南曰豫州，其澤藪曰圃田。」楚王射兕蛟于雲夢，此用弓矢射水族之明驗也。至若秦皇連弩射魚，漢武射蛟江中，則前人已言之矣（見上引）。

射魚之事，起原甚早，在卜辭中已有紀錄（見下）。易經中亦有射魚故事。

剝六五：

貫魚，以宮人寵。

「貫」，即詩猗嗟「射則貫兮」之貫，謂中也，穿也。又云：

井谷射鮒（井九二）。

「井」者，釋名：「清也，泉之清潔者也」。蓋泉水通名，非專指穿地取水之人工井。韓非子：「山居而谷汲」，以谷爲井。淮南說山訓：「上求魚，臣乾谷」。谷中有水有魚，故乾水求魚。所謂「井谷」者，此類是矣。

周易中如上文繫辭之寫定，不能甚晚。此等射魚記載，其時代大抵不出殷，周之際（說詳下）。

周代射魚，見于金文者，有「王令靜翻駘學宮」之「大池」（說見下）。見諸載籍者有：（一）周禮「矢其魚鼈而食」（已見上）；（二）禮記射義：「習射于澤」（見下）；至（三）淮南時則訓：「季冬之月，天子親往射魚」，雖未明言爲何時代禮，然，其爲周制，可無疑也。（說見下）。

古代射魚，又非徒限于天子，諸侯而已。如上坦齋通編所引說苑正諫篇曰「魚固人之所射者也」，可知古蓋有以射魚爲業者。

叉魚法，歷代相沿未改，韓愈有「叉魚招張功曹」詩；蘇軾有叉魚詩云：「臺前日暖君須愛，冰下寒魚漸可叉」（謝人見和前篇——雪後書北臺壁二首）。至于今日，南方如廣東各地已不常見（？）；在北方則猶存此法。據近日凌純聲氏所調查松花江下流赫哲族，其民有以叉魚爲業者，遠逾尋丈，以叉擲之，百無一失：

赫哲人除用網捕魚外，尤精於叉魚。西伯利東偏紀要云：「若夫，坐快馬持叉取魚，則以剃髮黑斤及旗喀喇人等爲最，嘗於波平浪靜時，往江面認取魚行水紋，拋叉取之，百無一失。雖數寸魚，亦如探囊取物。從旁觀之，不知何神異若此也」。他們捕取草根魚（k'uzrə imaha）時，常用魚叉。五六月間，每

天在日出，日落及正午三個時間，草根魚至江灘蘆葦中尋食嫩葦，漁戶在一定的時間棄舟潛至江灘，見蘆葦壓倒處，即知有魚。至距魚約丈餘之處，即以魚叉擲之，魚之大者，常帶叉逃走，有時岸旁水草忽起忽落時，亦為有魚在的標記，擲叉無不中的（凌純聲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

余前據說苑神話，推論古有以射魚為業者；今據凌君書，知中國國境內今日猶有文化落後之民族以叉魚為業者。古人射魚之生活，今不可知；而叉魚之生活，則猶有如赫哲人者可資遐想。此亦古社會生活遺跡之可寶貴者矣。

射魚之事，秦，漢間偶見（如上述秦皇，漢武事），以後不復有聞（韓愈驅鱗魚文云：「選才技吏民，操強弓毒矢，與鱗魚從事」，徒虛張聲勢爾）。此種捕魚法太拙，太費，故失傳甚早；不似叉魚法巧而不費，故至今猶存。事以不經見為怪，公，穀二家鄉曲之學（魏鍾繇謂公羊為「賣餅家」，雖雅謔，實定評），于古禮俗非素所誦習，故致疑于隱公之「矢魚」，改之為「觀魚」。歆輩不察，又從而效之耳。

吾人已知隱公蓋以弓矢射魚，而非「觀魚」與叉魚矣。究之，公之射魚，為嬉遊乎？為祭祀乎？余謂，葉夢得以為祭祀，是也。臧僖伯當時諫隱公言：

鳥獸之肉，不登于俎，則公不射。

「俎」字非鼎俎，刀俎之俎，當如集解作「祭宗廟之器」解。蓋，公欲射魚供祀，故僖伯即事以為喻耳。此固矣；而說苑所記，尤為明顯。貴德篇曰：

今隱公貪利（鑿按：漢書五行傳，「隱公五年秋，曠；董仲舒，劉向以為，時公觀魚于棠，貪利之應也」，說與此同，故說苑此處「貪利」二字，亦劉向據穀梁義而塗附之者），而身自漁濟上而行八佾。

佾，祭祀之舞列也，隱五年經：「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傳曰：「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是也。說苑言「漁」，繼言「而行八佾」。而「而」者，繼事辭，謂已漁而祭，遂行八佾也。隱公矢魚于棠，為宗廟之事，明矣。

先儒亦但知二周祭祀有射魚之禮，不知此禮原始甚古。卜辭屢見，蓋商代已有之。羅氏增訂殷虛書契攷釋曰：

春秋傳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王制言：天子，諸侯之田，一為乾豆。

卜辭中書田獵者，雖無用鮮明文，然，大率爲祭祀也。其卜漁者，曰：「貞乎子漁之于且乙」（卷五第四十四頁。——榮按：子漁，當從郭沫若，董彥堂二先生說作人名；董氏並云是武丁子）；曰「十月漁」；曰「九月在漁」；曰「九月漁」（並第四十五頁）；曰「王漁」（卷六第五十頁），是亦親漁以充祀也。禮記月令，「季春，天子始乘舟，薦鮪于寢廟」，不知爲何時代之禮？然，周官獸人則云，掌以時獻，春獻王鮪。又，左傳：公矢魚于棠；臧僖伯曰：「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似周禮王不親漁與殷異者。然，石鼓文述王（按：石鼓文述秦公田漁，「王」當改「公」；從董彥堂先生說）田並及漁，全先生（祖望）謂古者諸侯有畋無漁，徵之卜辭及石鼓，殆不然矣！惟卜辭言漁在九月，十月及十一月，與月令言季春者異。月令所記，其亦非殷禮與？抑殷之親漁，歲非一與？

今按：甲骨文卜漁，稿爲祭祀，殷契佚存：

王弱漁。其獸？（第六五六號甲）。

「漁」與「魚」古通用（卜辭多以「魚」爲「漁」。今日「王弱漁」，則是以「漁」爲「魚」矣。又，韻會：「漁，本作𩺰」；徐曰：「從二魚，魚多也。篆文從省」）。「弱」，說文：「彊也」；「彊」：「弓有力也」。然則，「弱漁」卽「矢魚」，亦卽射魚矣。曰「王弱漁其獸」。云何「其獸」？按：獸者，古「狩」字（殷虛書契考釋：「古「獸」，「狩」實一字，左氏襄四年傳：「獸臣司原」；注：「獸臣，虞人」。周禮「獸人」之職，所掌皆王田之事。詩車攻「搏獸于敖」，後漢書安帝紀注引作「薄狩于敖」。漢張遷碑：「帝游上林，問禽狩所有」。石門頌：「惡蟲葬狩」。皆「獸」「狩」通用）。此蓋殷王卜漁並田獵之辭。殷虛書契考釋云：「卜辭中書田獵者，大率皆爲祭祀也」（見上），蓋是也。知之者，甲骨文卜祭祀有用豕者：

辛巳，卜，貞：狸三犬，賁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前卷七第三頁）。

丙午，卜，貞：之于且乙、十白豕（卷七第二九頁）。

有用錢者：

貞：之犬于娥卯錢（卷四第五二頁）。

又有用咒者：

貞：奠于咒（卷一第五一頁）。

貞：勿奠于咒（全上）。

咒爲野獸，不煩解釋。〔𧣾〕作𧣾（卷四第五一頁），𧣾（同上），𧣾（藏龜第二百十頁），𧣾（卷四第五一頁），〔從豕身箸矢〕，蓋〔野豕非射不可得〕（殷虛書契考釋）。卜辭中〔豕〕作豕（藏龜第四四二頁），豕（卷一第三四頁），豕（藏龜第六二頁），與〔𧣾〕之從〔矢〕者有別。蓋，𧣾爲野牲，豕乃家畜。然，〔豕有『逐獲』之文，卽𧣾也〕（董彥堂先生說。——榮按：所謂豕有「逐獲」之文者，如前編卷三第三三頁：「己未卜，以貞：逐豕獲」。是其例也）。

實則田狩供祭，由進化過程上觀之，本極自然。民國十九年秋，梁思永先生發掘昂昂溪（市鎮，在齊齊哈爾車站南）新石器時代之墓，其殉葬祭物，亦爲獵得者：

在第一和第三沙岡的黑沙層裏，挖得蛙，魚，鳥，豬，鹿，兔和狗七種動物的碎骨。內中和人骨同出的，有從我們發現的墓葬裏挖出來的兩塊鹿腿骨和幾塊鳥骨。鹿骨和鳥骨都在人架的腳端，和殉葬器物夾雜在一處。鹿腿骨的兩端都有鋸切的痕跡——還是鋸切生骨的痕跡；這些就是埋葬時的祭肉的殘餘（昂昂溪史前遺址）。

此種風俗，乃古社會所通有，本無間中外。商代狩獵供祭，固無疑也。

其在周禮可攷者，穀梁曰：〔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四時之田用三焉：唯其所先得，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桓四年傳——按：四時之田用三說，禮記王制及公羊傳全同）。四時云者：中春，

遂以蒐田，獻禽以祭社（周禮夏官大司馬）。

中夏，

遂以苗田，獻禽以享烝（全上）。

中秋，

遂以獮田，羅罝致禽以祀祊（全上）。

中冬，

教大閱徒，乃獻禽饁獸於郊，入獻禽以享烝（全上）。



魯至春秋，周制皆漸以廢弛（詳後），唯田獵供祭，猶與周禮合；由孟子記孔子較獵先正祭器，可以見之：

孔子之仕于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趙氏以爲田獵相較，奪禽獸以祭。——朱熹集註引）。奚獵較也？孔子先薄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薄正（註引徐氏曰：先以簿書正其祭器，使有定數；而不以四方難繼之物實之。——萬章下）。

雖然，此亦殷禮之子遺矣。

殷之田獵爲宗廟之事，明矣。漁則何爲也？曰：漁亦爲宗廟之事。〔王弼漁其獸〕者，爲祭祀而卜漁與田也。此一事也，非二事也。石鼓文述，〔君子鼎（集釋：釋史作「爰」）繼（今通用獵）〕，〔君子濩出〕，〔肅肅烝祀〕。卜辭之事，正爲此矣。

周王親射魚供祭與親田獵供祭，同爲承襲殷禮。禮無歷久不敝者，故周王親出射魚以奉宗廟，遠不如殷王之勤（詳下）。其尤甚者，則僅舉行儀式而已；此天子將祭必先習射魚于〔學宮〕（射義等——說見下）之禮，所從來也。

周代射魚學宮之事，多有可攷。如，靜設：

佳六月杓吉，王才（在）葺京。丁卯，王令靜嗣朕學宮。小子眾般，眾小臣，眾尸僕學朕。零八月杓吉庚寅，王曰吳甬呂劉卿黹蓋巨邗周射于大池，靜學無異（駁）（從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讀，下同。名號有不瞭解者，句讀從略）。

葺京之學宮有大池，池中有魚，故通設云：〔穆王才（在）葺京，乎（呼）溲于大池〕。天子有將祭則與士衆習射魚之禮，靜等習射于大池，即祭以先習射魚也。

或疑靜等習射魚非爲祭祀者，則請觀禮射義：

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後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

周代祭祀有射牲之禮（詳下），〔射於射宮〕者，習射牲也。穀梁云：

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獻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于射宮

（昭八年傳）。

即指此也。

「澤」者何？射義以爲「澤者，所以擇士也」，此從音訓義而誤者也。按：「澤」，實名符其實之水邊宮殿。郊特牲：「卜之日，王立于澤」；注：「澤，澤宮也」。家語郊問直作「王立于澤宮」，不誤也。賈疏云：「蓋于寬閑之處，近水澤而爲之也」，得之矣。

「習射於澤」者何？習射魚于水澤也。古祭祀有射牲之禮，同時又有射魚之禮（見下）。以其祭之先須習射牲于「射宮」，故知此射于水者，爲習射魚也。

復次：「澤宮」，卽「學宮」。據射義，「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而靜等亦曾習射魚于「學宮」之「大池」。「澤宮」與「學宮」，蓋名異而實同矣。

「學宮」，其屬于天子者曰「辟雍」，諸侯者曰「泮宮」（禮記王制與史記封禪書）。「泮」或作「頽」；故王制曰「頽」，而封禪書作「泮」。禮器：

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頽宮。

此禮蓋周禮，非魯所獨有者，郊特牲：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卜之日，王立於澤（家語郊問略同）。郊，所以祀上帝也。祭必先卜。「卜之日」，未祭之日也。魯人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學宮」（頽宮）；周王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澤」。「澤」卽「學宮」（頽宮），此其又一證矣。

魯人先有事於學宮（頽宮），與「卜之日王立於澤」，皆爲習射魚也。所謂先有事于「頽宮」，有事于「澤」，自不止一事。然，習射魚，必其要者；惟其如此，故吾人更可以瞭解射義「天子將祭必先習射于澤」，及靜等學射魚于「學宮」之用意。「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可知其事之鄭重矣！而郊特牲止云：

卜之日，立於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家語同）。

不及射魚事，此則雜後世之禮，不可據也！

易所記「貫魚以宮人寵」（剝六五）及「井谷射鮒」（井九二），亦爲祭祀。而歷來說經者，咸不得其解。今按：「貫魚」，卽射魚，穿魚（說已見上）。射魚于「宮」者，天子將祭，習射魚于「宮」之池中也。或疑射魚不必于「宮」中，「宮」中亦安有魚可射？不知此所謂「宮」，卽靜殿之「學宮」，禮射義，郊特

牲，家語郊問之「澤宮」及禮器之「頓宮」之類矣！

至于「射鮒」，尤其易知。鮒，本祀神之物。古代以鮒供祭，蓋甚普遍：

魚用鮒十有五而俎（儀禮少牢饋食禮）。

魚鱗、鮒九（全上，士喪禮）。

淳于髡曰：臣笑臣隣之祠田也，以盞飯與一鮒魚（說苑復恩）。

故，以此觀宋厲公名「鮒祀」（據宋世家索隱），其取義，可謂饒有古意。

易卦辭，爻辭所記，多漁獵社會事物，大抵為殷周之際卜辭；故射魚祭祀之事，猶可上與甲骨文，下與金文，禮記等記載相印証。而王弼乃謂：「貫魚，謂此衆陰也。駢頭相次，似魚貫也」（易注）；「鮒，謂初也」（全上）；孔穎達乃引子夏傳謂：「井中蝦蟇呼為鮒魚也」（正義）。失之遠矣！

于增訂殷契攷釋中，羅氏云：卜辭言漁在九，十月與十一月，與月令言季春薦魚者異，疑月令所據，殆非殷禮？或則殷之親漁，歲非一次？——今按：周蓋四時之祭皆有魚，四時者，曰孟春：

古者，大寒降，土蟄發（章注：寒氣初下，謂季冬建丑之月，大寒之後也。

土蟄發，謂孟春建寅之月，蟄始震也。月令：孟春，蟄蟲始震，魚上冰，類祭

魚），水虞於是乎講罝罾，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人（魯語）。

曰季春：

季春之月，天子始乘舟，薦鮪于寢廟（禮記月令，呂氏春秋季春紀，淮南子時則訓同）。

春，獻王鮪（周禮獸人。——注：月令，季春，薦鮪于寢廟）。

曰季夏：

季夏之月，命漁師伐蛟，取鼈，登龜，取鼈（禮記月令）。

亦有統言夏者：

夏，薦麥，魚（說苑脩文。——按：據月令，則「夏薦麥魚」，「麥以魚」，

為「庶人」之禮）。

曰秋：

秋，獻龜，魚（周禮獻人）。

曰季冬：

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禮記月令，呂氏春秋季冬紀）。

季冬之月，天子親往射魚，先薦寢廟（淮南時則訓）。

按，以上所引呂氏春秋，禮記月令，淮南時則訓，皆用夏正記事，例如：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高注：夏之正月也。營室，北方宿衛之分野。是月，日躔此宿），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候雁北（呂氏春秋孟春紀）。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鴻雁來（禮記月令）。

孟春之月，招搖指寅，其位東方，其日甲乙。盛德在木，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負冰，獺祭魚，候雁北（淮南時則訓）。

此等處，皆夏時之証。周禮云，「春獻王鮪」；說苑云，「夏薦麥魚」，皆與月令合，可知亦是夏正也。

周雖四時之祭皆有魚，然，天子親魚者，則唯季春與季冬；餘則以「水虞」，「漁師」，「獸人」，「鼈人」（均見上）以自代。將祭時，則舉行射魚之禮于學宮，以示親漁（見上）而已。

至于商，是否四時之祭，王皆親漁？僅據現有材料，無從判定。但以史例推之，則頗有可能。蓋禮之起原，與社會生活，有密切關係。商代與農業社會雖已發生關係，但一部分仍滯留于漁獵社會間，故漁獵之事甚繁。天子數往親漁，祭而後食，不足異也。周則已脫離漁獵時代，進為農業生產。人事日繁，天子親漁，勢不可能，故漸以專官代之。禮不可失，故將祭則射魚學宮，以示親漁；此正如田獵供祭之禮廢，則但于將祭時舉行射牲之儀式于射宮，以示親殺。論語云：「周因于殷禮，所損益，可知也」（為政）；大戴記云：「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禮察——韓詩外傳同）。豈無所指而云然哉！

吾人已知周制王親漁唯在夏正季春與季冬，則對於隱公「春」月「矢魚于棠」之

祭祀，爲奉行周禮，實不容絲毫加以疑慮；蓋，春秋用周正（詳綱要五之14），周之春，正夏之冬也。

祭祀何以必須國君親漁？後儒不明其故，錯誤由是而出，如，左傳記公將如棠矢魚，臧僖伯諫曰：

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

穀梁曰：

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魚，卑者之事也。

蓋，皆誤會此爲卑者所爲，「不足以講大事」。其實非是。天子，諸侯躬親取鮮，所以示敬恭祀事而已；此蓋如周有射牲，射牛之禮（楚語：「天子講郊之事，必自射其牲；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前曰「射牲」，後曰「射牛」，似各有所指；但據章注，則「牲」即「牛」也云），示親殺也。

射牲，示親殺也（周禮夏官「司弓矢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鄭注）。

射牛，示親殺也（史記漢武本紀集解引臣瓚說）。

天子射牛，示親殺也。事見國語（全上，棠隱）。

按，周禮：「肆師之職，祭之日，相治小禮，誅其慢怠者」；左傳：「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昭七年）。然則，「親殺」之意，亦無非表示敬事其祖先神祇而已矣。

射牲，射牛外又天子親相牲：

卜辭言王往相牛者三（並殷虛書契卷三第二十三葉。——殷虛書契考釋禮制第七）。

皇帝暮視牲（孫星衍校輯漢舊儀補遺）。

君親牽牲，親制器，親封，親擊，親割，親取水火；夫人親薦盎，薦酒：

君親牽牲，君親制器，夫人薦盎，君親割牲，夫人薦酒（禮記禮器）。

祭之日，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廟門，麗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尙耳。鸞刀以封，取豚骨，乃退。燔祭，祭腥而退，敬之至也（祭義）。

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剗羊，擊豕（章注：剗，刺也；擊，殺也。——楚語）。

皇帝暮視牲，以鑑燧（唐會要引作鑑諸）取水於月，以陽燧取火於日，爲朋水。左袒，以水沃牛右肩，手執鸞刀以切牛毛血薦之；而即更衣侍巾上。

熟，乃祀之（孫星衍校集漢舊儀補遺）。

其用意與射牲，射牛同，則可知也。——別有天子，諸侯親耕：

孟春之月——是月也，天子乃于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反，執爵于大寢（禮記月令）。

昔者，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體，酪，齊，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全上，祭義）。

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孟子滕文公）。

后妃，夫人，命婦，親蠶，親春之禮：

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於北郊，以爲祭服（周禮天官內宰）。

世婦，及祭祀，詔王后之禮事（注：薦徽之節），帥六宮之人共蠶盛（周禮春官）。

季春之月——是月也，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無有敢惰（禮記月令）。

命婦成祭服（魯語）。

天子，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即安（同上）。

天子禘，郊之事，王后必自春其粢；諸侯宗廟之事，夫人必自春其盛；况其下之人，其誰敢不戰戰兢兢，以事百神？天子親春禘，郊之盛，王后親織其服；自公以下至於庶人，其誰敢不齊肅恭敬，致力於神？（楚語下）。

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文二年左傳）。

禮曰：夫人蠶織，以爲衣服。衣服不備，不敢以祭（孟子滕文公）。

季夏之月，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青黃白黑，莫不質良，以給宗廟之服，必

宜以明（淮南時則訓）。

除蠶，春外，復有王籍田則后獻種：

舍人，歲時縣種稷之種，以共王后之春獻種（鄭玄注引鄭司農云：春，王當耕于籍，則后獻其種也——周禮地官舍人）。

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穰，穰之種而獻之于王（鄭注：佐王耕事，共歸，郊也——全上）。

及夫人采蘋：

于以采蘋？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序：采蘋，夫人不失職也。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毛詩召南采蘋）。

命婦采蘋之禮：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序：采蘋，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能循法度，則可以承先祖，共祭祀矣——全上，采蘋）。

所以然者，「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若是，乃能媚於神」（周語）。「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爲人之所盡事其祖禰者，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穀梁桓十四年）。

然則，射魚與天子，諸侯之射牲，射牛，相牲，親牽，親制器，親割，親擊，親割，親取水火，親耕；及后妃，夫人，命婦之薦盞，薦酒，親蠶，親春，親獻種，親采蘋，采蘋，事雖不同，其用心，則一而已矣。

若是，則僖伯諫隱公于君舉之事止于蒐苗獮狩而不言親漁；于禘祭之物獨數鳥獸而不及魚，謂是「古之制也」，何也？曰：僖伯所據者時禮，非舊制也。東周之世，諸侯封建，爲時已久，開國承家，各制事宜，何古之法？如，據左傳，魯固所謂世守周禮者：

齊仲孫湫曰：魯惟秉周禮（閔元年傳）。

夏五月辛卯，桓，僖災，救火者皆曰，顧府。南宮敬叔至，命周人（杜注：司周書典籍之官）出御書俟於宮；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季桓子至，御公立於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杜注：周禮，正月縣教令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之，故謂其書爲象魏），曰：舊章，不可忘也（哀三年傳）。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又，十一年傳）。

然，魯人自爲立法，不準周制者，有之矣：

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雁，魯於是始尚羔（疏：傳言于是始尚羔，必往前不執羔矣。但往前所執難知，先儒各以意說。賈逵云：周禮，公之孤四命執皮帛，卿三命執羔，大夫再命執雁。魯廢其禮，三命之卿皆執皮帶，至是乃始復禮尚羔。案：周禮，禮記皆言卿執羔，大夫執雁，並以爵斷，不依命數，賈何以計命高下，妄稱禮乎？傳言始尚羔者，當謂舊尚羔，而今尊之耳——定八年左傳。——按：說苑以卿執羔爲賢與周禮禮記合）。

此言魯已廢周禮，而晉猶遵古制也。然，謂晉事事皆法古，亦不然：

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殺烝，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宣十六年傳）。

推而至于他國，其自爲風氣，亦大略相似也。

至若祭儀與其觀念之遞衍，可得而言者，約有五事：（一）上古，國君親漁，以供祭祀；至周，則天子親漁者唯季春與季冬，餘則以官司代之（已詳上）。親漁，示其誠也（詳上），而後人乃曰：上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于是乎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人，助宣氣也（注：是時陽氣起，魚陟負冰，故令國人取之，所以助宣氣也——魯語）。

（二）上古，國君親田，皆爲宗廟之事（穀梁桓四年）；至于衰世，則犧牲改由專官供奉：

獸人，掌田獸，辨其名物。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時田則守罟；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周禮天官獸人）。

遂人，凡國祭祀，共野牲（地官司徒）。

遂師，凡國祭祀，共其野牲（全上）。



謂田狩不過爲農作除害，以爲宗廟之奉：

天子，諸侯所以田獵者，何也？爲田除害，上以供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

（賈誼新書）。

謂之「畋」何？聖人舉事，必反本。五穀者，以奉宗廟，養萬民也。

去禽獸害稼穡者，故以「田」言之（劉向說苑）。

次焉者，乃謂以習戎事，班馬政：

大田之禮，簡衆也（周禮春官大宗伯）。

季秋之月，天子乃教于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禮記月令）。

春蒐，秋獮。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戰也（司馬法——張澍輯本）。

季秋之月，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淮南時則訓）。

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昭八年穀梁傳）。

下焉者，則徒以恣其犬馬之娛而已：

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孟子梁惠王）。

般樂飲酒，驅騁田獵，後車千乘，我得志弗爲也（全上，靈心）。

（三）在殷代，「王親相牛」；而「周禮」，則省牲爲大宗伯及小宗伯之職，王不親相也（殷虛書契考釋第七禮制）。

（四）射牲之禮，示親殺也，媚神鬼也（詳上）。後儒不得其解，或謂所以示服猛：

天子射熊，諸侯射麋，卿大夫射虎，豺，士射鹿，豕，示服猛也（論衡龍鳳篇）。

或謂觀其德行：

大射者，爲祭祀射。王將有郊廟之事，以射擇諸侯及羣臣與邦國所有之士可以與祭者。射者，可以觀德行：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周禮天官司裘「王大射」；鄭注）。

或謂以辟不祥：

當祭廟，射其牲，以除不祥（史記孝武本紀集解引蘇林曰）。

或謂以順時氣：

記，烝嘗在秋有射牲，順時氣之法（周禮夏官射人疏）。

（五）厲王不籍田，而親耕之禮廢：

宣王不籍千畝（章注：籍，借也，借民力以爲之。天子田籍千畝，諸侯百畝。自厲王之流，籍田禮廢。宣王即位，不復遵古），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古者，大史順時觀土，日月底於天廟，土乃脈發，大史告稷，稷以告王，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百吏庶民畢從。及籍，王敬從之。王耕一壇，班次之，庶人終于千畝。王事唯農是務，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周語）。

親蠶之禮，亦不知廢于何時，于是，漢儒不得其解，乃以親耕，親蠶爲重農：

故、先王之法，天子親耕，后妃親蠶，先天下憂衣食也（韓詩外傳）。

立春東耕，爲土象人，男女各二人，乘耒把鋤；或立土牛。未必能耕也，

順氣應時，示率下也（論衡亂龍篇）。

于是，祭祀之誠，孝敬之意，遂不聞矣。

以上言凡祭祀儀制，時移地易，不無變革也。其在魯，又何莫不然？魯語：

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績。文伯曰：以駝之家，而主猶績，懼季孫之怒也。其以駝爲不能事主乎！其母歎曰：魯其亡乎！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邪？居，吾語女！昔聖王之處民也，擇瘠土而處之，勞其民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是故，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惟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太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即安。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惰淫，而後即安。卿大夫朝考其職，晝講其庶

政，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即安。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王后親織玄紉，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紘纒，卿之內子爲大帶，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賦事，烝而獻功（重注：社，春分祭社也。事，農桑之屬也。冬祭曰烝。烝而獻五穀，布帛之功也）。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

公父文伯之母，大夫穆伯之妻敬姜也。大夫之妻曰命婦。〔命婦成祭服〕，古之禮也（詳見上）；而文伯身爲魯大夫，毫不之知，見其母績，而以爲辱。又云，〔懼干季孫之怒〕，可見季孫之妻，已廢此職。季孫（讓子）正卿，正卿之家且如此，他何論焉！

敬姜視公父文伯與季康子，則知禮矣；然，〔社而賦事，烝而獻功〕，所以示奉祀誠敬耳（詳上）；而敬姜以爲藉此〔勞其民〕，〔使無惰淫〕，〔古之制也〕，亦誤也。

各國一切禮俗，因時因地而變，吾人所得者已如彼；魯國禮俗，因時而變，吾人所得者又如此。然則，臧僖伯所謂〔古之制〕，與敬姜所謂〔古之制〕同，直是〔今〕之制耳。朱子曰：〔左氏說禮，皆是周末衰亂不經之禮，無足取者〕。豈不信哉！

夫，與隱公同時之僖伯，已昧于衰世之禮，然則，公，穀與劉歆輩不知射魚爲何事，又何怪矣！

## 附 錄

### (一) 傅孟真先生跋

此陳槃君所著「左氏春秋義例辨」一書中之一章也。陳君夙治今文之學，久則並今文學亦不敢信，乃發憤爲春秋微言大義之說作一總結，求遍觀歷代論春秋義例之書，探本尋源，衡其得失。更以春秋經文之比核，證三家說之自亂其例。用力四年，成書數十萬言，斯亦勤矣。惟殺青，繕寫，商榷猶有所待；於是先將此章刊之。

此文所論發軌於論矢魚之爲射魚，涓涓一義，漫爲巨澤，貫通三禮，明辨典制。初讀似覺頭緒衆多，應接不暇。反覆思之，知其說之不可易也。吾因之有所啓發，記於下方。

按：矢魚之爲射魚，陳君證之詳矣，然時至春秋，矢魚澤中必爲習禮之義，不重取獲之用，則似可斷言。射魚大海，例如捕鯨，其事雖難，其得亦大。若射魚于川澤，則矢費而魚賤，射之而中，不值一鏹，射之不中，徒傷我矢，既中而魚沒于淵，又將何所獲之？故今日叉魚之俗遍行于美洲東部亞洲東北部之土人，而射魚無聞焉。

然前一世之實用習慣，每爲後一世之典禮，禮惟循舊，故一切生活上所廢者歸焉。後王之儀仗，固古之戰器也；今日之明器，亦昔日之用具也。意者古代東方民族有射魚海上之習，演而爲普徧之民俗，魯隱公樂而學焉。

後代王者之躬自捕魚者有契丹諸汗。遼史載遼太宗于春正月捕魚于土河。以後土河、臺湖、延芳淀、鴛鴦灤、錐子河、混同江、渾河、納水、鴨子河、雙灤、春水、皆爲春正月（間有在二月者）歷代諸汗巡幸之地，或明書釣魚捕魚觀魚（案：觀魚一詞，必係史官受左傳影響）。或未明書，然春正月之往川澤，壹若國家之極重典禮，自非國喪與軍事，此事幾歷年不缺；而自聖宗以降，往混同江釣魚爲數尤多，阿骨打反謀，卽兆于天慶二年幸混同江頭魚宴上也。此後兵潰土崩，此禮尤存，直至金取西京，天祚北遁，然後無聞焉。可知此禮在遼代之重矣。契丹一族，遠出於東胡，意者地有廣澤，在部落時久成此俗，及建牙稱號，猶不忘其始也。

至於商王畋漁並行，周代之君侯一度出漁便爲其宗臣刺以「不軌不物謂之亂政」者，似亦有說。周起西土之高原，田獵自爲其生活之必需，久而成爲國典，然以地性論之，其地不能依漁爲生活，雖秦人之石鼓文曰「君子漁出」，究無補于大事。是知周之不尙漁者，周起西土之故也。商起東北，奄有東海，鉅野孟諸，在邦畿之內。其祖近於漁鄉，其民習於漁業，其有此俗，良非偶然。魯爲周宗之邦，隱公爲西方王族之後，竟于田獵之外又欲矢魚于棠，豈非失邦君之體，從亡國之俗乎？誠無怪乎臧僖伯之大憤也。臧僖伯之言曰：

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

今欲知臧僖伯此論之真意，宜先辨所謂不軌不物者，究作何解。

所謂物者，漢魏訓詁家多以之訓事，然此等泛訓，當是後起之義，最早宜無如此之普名。物之一字，殷墟文字屢見。王靜安曰：

「古字未詳，殆亦用牲之名。上云「古十牛」，下云「古物」，是物亦牛名也。他辭云，「貞套十勿牛」，勿亦物之省。說文，「物，萬物也。牛爲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從牛勿聲」。案許君說甚迂曲。古者謂雜帛爲物，當由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詩小雅曰，「三十維物，爾牲則具」。傳曰，「異毛色者三十也」。實則「三十維物」，與「三百維羣」「九十其桴」句法正同，謂雜色牛三十也。說文，「犗，黑白雜毛牛」。犗物雙聲，義亦相關矣。「竹勿」疑亦當釋比物。詩小雅曰，「比物四驪」。詩之比物，所謂戎事齊力也。此云比物，所謂宗廟齊毫也」。（觀海堂殷墟書契考釋第十葉）

按此當是物之本義，或至少于物之本義爲近。「三十維物」者，言其數，以色論

者，乃正是禮說上物之主要意義。周禮保章氏「以五雲之物」，犬人「用牲物」，楚語上「毛以示物」，鄭注韋解皆以訓色，尋繹文義不誤也。又左傳哀元年，「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又，莊三十二年，「秋七月，有神降于莘。……王曰，如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此謂一代有一代之色，卽一宗有一宗之物。物者，可謂爲國色之寄象，後世以五色配五帝德，蓋其所由來者遠矣。且此之所謂色，不僅以自然物爲限，且標識于器品之上。左傳宣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又定十年，「叔孫氏之甲有物，吾未敢以出犯」。據此，則物爲圖騰標識，更顯而易見。楚語下，「古者民神不雜。……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又左傳宣十五年，「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此尤可見物之以家以地而差別。至于物之與治民，尤有關係。詩大雅，「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蓋物者，社會組織宗教信仰之所係，故如此重言之。若用後來以物訓事之抽象義釋之，直同廢話耳。然則易象以乾爲物，漢書郊祀志師古注以物爲鬼，皆引申有自。既知物之始義，則此等故訓，初見若不可通，細思乃覺其當然矣。

物之本訓既明，臧僖伯之用意可以推知。一代有一代之物，卽一代有一代之國是。一宗有一宗之祀典，卽一宗有一宗之遺訓。軌者，一國行政之踪跡也，物者，一國自立之標識也。古者立國之教，以敬天法祖爲第一義，所謂敬天法祖，亦各敬其天，各法其祖，緣是以自立耳。矢魚一事，自守舊主義之臧僖伯觀之，不啻舍其國君之身分，下從亡國之俗，此舉足以亂祖制，失國體，喪先世之嚴翼，啓下民之生心，其事雖微而旨大，故斷然以爲不可也。如僖伯意，周宗有周宗之軌物，「君將納民于軌物者也」，今矢魚之事，非先王之政而爲亡國之俗。「不軌不物，謂之亂政」，故可懼也。

自此點觀之，臧僖伯之憂憤差爲近情。元清之世，蒙古滿洲守舊人士每以其國主漢化爲憂，史籍所載，其詞繁多，揆其情旨，與臧僖伯語如出一口。若矢魚一事，但爲游樂，臧僖伯諫隱公以勞動國事可耳，何至直以「不軌不物」之嚴詞責之。後

世迂儒，猶不至說到此等不相干處也。今如看明此中有民族學的意義，則知此等議論並非迂遠，自是宗臣之儻論，亦為保守黨之恆言。周自東遷而後，舊典淪胥，世風丕變。魯公從其臣民之俗，而有矢魚之事，亦可以知世運矣。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傅斯年。

## (二) 顧頡剛先生附記

鑿此文，以射魚為宗廟之事，泮宮為習射之地，搜羅證據至富，其說明亦至詳，古禮燦然復明，為之稱快不已。顧予對於左氏之文，頗有不解者。左氏述臧僖伯之諫曰，「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味此語，是凡充祭之物，皆由公射之。其曰「古之制」者，當時人所稱古制，即承認其為至今可行之制，是至臧僖伯言此之時猶行也。隱公欲矢魚于棠，正合古制，臧僖伯將贊翊之不暇，而何來此諫哉？何以其諫曰「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與上所云公不射非祭之物相刺謬哉？左氏述臧僖伯語，既知矢魚為古制，其經文又書曰「矢魚」，是方當褒隱公為知禮，而何以知其為觀魚而非矢魚也？何以敢斷「矢魚」之非禮也？故此短短一段文中，其矛盾凡二：臧僖伯主公當射祭而又云非君所及，一也；左氏經文為「矢」而傳文為「觀」，二也。謂左氏在公穀之前邪，何以其記事不從經文之「矢魚」而同公穀之「觀魚」？謂左氏在公穀之後邪，又何以其經文獨異公穀而作「矢魚」？反覆推論，益不瞭其所以然之故。至於陳魚而觀，實是笑談。夫，為嬉戲而觀魚，為其躍于淵，游于藻，洋洋而逝，以魚之樂，與己樂也。若陳魚而觀，則何必如棠？入鮑魚之肆可已。隱公雖愚，諒不如是之煞風景。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顧頡剛附記。

此文付刊在去年初秋，付刊後陸續補充材料近五千言，刪訂誤說數事；而版已製成，無法增改。又顧師提出懷疑之點，私意未敢盡同，有跋顧剛師附記一文附修正本之後。此修正本在拙著左氏春秋義例辨卷七不諱例中，擬秋間印行。讀者不棄，請參閱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樂附白。





# 宋代官吏之私營商業

## 全漢昇

- 一、五代官吏之私營商業
- 二、官吏私營商業之原因
- 三、海外貿易之私營
- 四、邊境貿易之私營
- 五、外交官吏之私營商業
- 六、綱運官吏之私營商業
- 七、專賣品貿易之私營
  - 甲、概況
  - 乙、茶業之私營
  - 丙、鹽業之私營
  - 丁、酒業之私營
- 八、其他各種商業之私營
  - 甲、飲食業之私營
  - 乙、布帛業之私營
  - 丙、木材業之私營
  - 丁、印刷業之私營
  - 戊、邸店業之私營
  - 己、其他
- 九、官吏私營商業之特色及其影響

## 一 五代官吏之私營商業

宋史卷二五五張永德傳說：

自五代用兵，多姑息，藩鎮頗恣部下販鬻。宋初，功臣猶習舊事。太宗初即位，詔羣臣乘傳出入，不得賫貨邀利，及令諸處圖回，與民爭利。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八說得更詳細：

五代藩鎮多遣親吏往諸道回圖販易，所過皆免其算。既多財，則務爲奢僭，養馬至千餘匹，童僕亦千餘人。國初，大功臣數十人猶襲舊風。太祖患之，未能止絕。（太宗）于是詔中外臣僚：自今不得因乘傳出入，齎輕貨，邀厚利；并不得令人于諸處回圖，與民爭利。有不如詔者，州縣長吏以名奏聞。

由此可知宋初官吏（尤其軍人方面）的私營商業，是承襲五代藩鎮遣私人往各地貿易的遺風而來的。所以在論述宋代官吏私營商業之前，我們要把五代官吏私營商業的情況先行考察一下。

五代官吏的私營商業，在舊五代史裏有許多記載。例如卷一二三說自朱梁到後周都作將官的宋彥筠

性好貨殖，能圖什一之利。良田甲第，相望于郡國。（本傳）

若以時代來分，在後唐，李嗣昭的妻

楊氏治家善積聚。設法販鬻，致家財百萬。（卷五二本傳）

在石晉，卷八九桑維翰傳說：

楊光遠……上疏論維翰去公徇私，除改不當；復營邸肆于兩都之下，與民爭利。高祖方姑息外將，事不獲已，因授維翰檢校司空，兼侍中，出爲相州節度使。時天福四年七月也。

卷九〇記載得更多。如趙在禮傳說：

在禮歷十餘鎮。善治生殖貨，積財巨萬。兩京及所蒞藩鎮，皆邸店羅列。

關於“邸店”的意義，見第八節。又李承福傳說。

高祖登極，……遷齊州防禦使，檢校太保。承福性鄙狹，……工商之業，……皆善知之。

又張錢傳說：

高祖即位之明年，加檢校太保，出典密州。未幾復居環衛。時湖南馬希範與錢有舊，奏朝廷請命錢爲使。允之。錢密資蜀之奇貨往售，又獲十餘萬緡以歸。

在後漢，劉銖大做其私鹽的買賣。卷一〇七劉銖傳云：

劉銖，陝州人也。……國初，……移鎮青州，加同平章事。隱帝即位，加檢校太師，兼侍中。……離鎮之日，有私鹽數屋，雜以糞穢，填塞諸井，以土平之。（符）彥卿發其事以聞。

以上都是舊五代史的記載。其中所說的私營商業的官吏，完全是軍人。如桑維翰等，石敬瑭也無可奈何。由此可見五代軍人的跋扈。

除舊五代史外，在宋人筆記中，亦有關於五代官吏私營商業的記載。如釋文瑩玉壺清話卷三說：

周世宗顯德中，遣周景大濬汴口，又自鄭州導郭西濠達中牟。景心知汴口既濬，舟楫無壅，將有淮，浙巨商貿糧斛，買萬貨臨汴。無委泊之地。諷世宗乞許令京城民環汴栽榆柳，起臺榭，以爲都會之壯。世宗許之。景率先應詔，踞汴流中要，起巨樓十二間。方運斤，世宗輦輅過，因問之。知景所造，頗喜，賜酒犒其工；不悟其規利也。景後邀鉅貨于樓，山積波委。歲入數萬計。今樓尙存。

這種巨樓既是用來存儲大量貨物，當即是現今的“堆棧”或“貨棧”。其所以“踞汴流中要”，爲的是便于由淮，浙來的貨物的起卸或搬運。關於此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九（稗海本作卷十）亦說：

周顯德中，許京城民居起樓閣。大將軍周景威先于宋門內臨汴水建樓十三間。世宗嘉之，以手詔獎諭。景威雖奉詔，實所以規利也。今所謂“十三間樓子”者是也。景威子瑩，國初爲樞密使。

按宋史卷二六八周瑩傳說瑩之父名景。而這裏說“景威子瑩”。所以這裏說的“周

景威”實卽是玉壺清話中的“周景”。此外，前蜀方面，張唐英蜀構杌卷上云：

（王衍）退而令太子洗馬林罕者著十臣文以進曰：……酷毒害民，市井聚貨。叨爲郡守，實負天恩。瘡痍已徧于陽安，蒙蔽由憑于密勿。有田魯儻在。

南唐方面，五國故事（撰人佚）卷上云：

僞侍中周宗既阜于家財而販易。每自淮上通商，以市中國羊馬。及世宗將謀渡淮，乃使軍中人蒙一羊皮，人執一馬，僞爲商旅以渡浮橋而守。繼以兵甲。遂入臨淮。

又玉壺清話卷十云：

李彥真爲楚，海州刺史。吏事精敏，聲譽日益。後移壽春，惟務聚斂，不知紀極。列肆百業，盡收其利。

## 二 官吏私營商業之原因

宋代許多官吏都私營商業，絕不是偶然，而是有他的原因的。其中較主要的，約有下列五種：

（1）宋代官俸太少，不足以養廉，故官吏多貪污。私營商業就是貪污的一種表現。王安石在上仁宗皇帝言事書（臨川先生文集卷三九）中說官俸太少與官吏私營商業的關係云：

方今制祿，大抵皆薄。自非朝廷侍從之列，食口稍衆，未有不兼農商之利而能充其養者也。其下州縣之吏，一月所得，多者錢八九千，少者四五千。以守選待除守闕通之，蓋六七年而後得三年之祿。計一月所得，乃實不能四五千；少者乃實不能及，三四千而已。雖廩養之給，亦窘于此矣。而其養生喪死婚姻葬送之事，皆當于此。夫出中人之上者，雖窮而不失爲君子。出中人之下者，雖泰而不失爲小人。唯中人不然，窮則爲小人，泰則爲君子。計天下之士，出中人之上下者，千百而無十一；窮而爲小人，泰而爲君子者，則天下皆是也。先王以爲衆不可以力勝也，故制行不以己，而以中人爲制。所以因其欲而利道之，以爲中人之所能守，則其志可以行乎天下。

而推之後世。以今之制祿，而欲士之無毀廉恥，蓋中人之所不能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賂遺，營貨產，以負貪污之毀；官小者，販鬻乞丐，無所不爲。

按宋代官俸之少，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所以在宋人筆記中，常有官俸太少的記載。如王栾燕翼詒謀錄卷二云：

國初士大夫俸入甚微薄。尉月給三貫五百七十而已。縣令不滿十千，而三之二又折支茶，鹽，酒等，所入能幾何？所幸物價甚廉，粗給妻孥，未至凍餒。然艱窘甚矣。

又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三（彭乘墨客揮犀卷一亦有同樣的記載。茲注明其異文。）

云：

舊制三班奉職，月俸錢七百，驛券肉半斤。祥符中，有人爲詩題所在驛舍間（墨客揮犀卷一作門。）曰：“三班奉職實堪悲，卑賤孤寒即可知。七百料錢何日富？半斤羊肉幾時肥？”

嘗有一名公初任縣尉。有舉人投書索米。戲爲一（墨客揮犀卷一無一字。）詩答之曰：“五貫九百五十俸，省（墨客揮犀卷一作虛。）錢請作足錢用。妻兒尙未厭糟糠，僮僕豈免遭飢凍？贖典贖解不曾休，喫酒喫肉何曾夢？爲報江南癡秀才，更來謁索覓甚益？”

這都是北宋的情形。至于南宋，莊季裕鷄肋編卷中云：

紹興中，以財用窘匱，武臣以軍功入仕者甚衆，俸給米麥，雖宗室亦減半支給。其後半復中損，至于再三。遂至任觀察使纔請兩石六斗。

在宋代官俸的一般低下中，邊遠州郡官吏的薪俸更是少得可憐。宋史卷二七三李謙溥傳云：

時女弟適許王，以居第質于宋。太宗詰之曰：“爾父守邊二十餘年，止有此第耳。何以質之？”

做了二十餘年的邊任，所遺留下的不外是一所房子，其貧苦可知。到了南宋，邊吏的薪俸仍是有少無多。宋會要職官五七云：

（建炎四年）三月，廣南東路轉運司趙億等言：“大宗正司近移廣州。廣東

地瘠民貧，倉庫空竭，無以支遣。欲自遙郡刺史以上，每月請俸權支一半。俟財用豐足日給還。其使臣人從，乞各限人數，自外更不勸給。”詔依，其人從減半。

(隆興七年)六月一日，臣僚言：“沿邊諸州，訪聞除守俸外，郡縣官請俸至累月不支。何以養廉？欲望……。”

所以在宋代各種官吏中，邊吏的私營商業尤為利害。

(2)邊將擁有重兵，權力很大，就是明顯的私營商業，中央政府也無可奈何。因為政府一方面要拉攏他們，一方面又鑒于邊將富了，利用士卒較便，對於國家也有利，所以只好採取放任主義了。曾鞏元豐類藁卷四九任將云：

太祖之置將也，……富之以財……。李漢超守關南，屬州錢七八萬，悉以給與，又加賜賚。漢超猶私販榷場，規免商算。有以事聞者，上即詔漢超私物所在，悉免關征。故邊將皆養士足以得死力，用間足以得敵情；以居則安，以動則勝。此可謂富之以財矣。

又宋史卷二五七李處耘傳載李繼和的話云：

臣為兒童時，嘗聞齊州防禦使李漢超守關南齊州，屬州城錢七八萬貫，悉以給與，非次賞賚，動及千萬，漢超猶私販榷場，規免商算。當時有以此事達于太祖者，即詔漢超私物所在，悉免關征。故漢超居則營生，戰則誓死。賞產厚則心有所繫，必死戰則動有成績。故畢太祖之世，一方為之安靜。

不特李漢超是這樣，北宋的許多邊將都是這樣。續通鑑長編卷十七云：

太祖垂意將帥，分命漢超及(郭)進等控禦西北。其家屬在京師者，撫之甚厚。所部州縣筭榷之利，悉與之。資其回圖貿易，免所過征稅。許令召募驍勇，以為爪牙。凡軍中事，悉聽便宜處置。每來朝，必召對命坐，賜以飲食，錫賚殊異，遣還。由是邊臣皆富于財，得以養士，用間洞見蕃夷情狀。時有寇鈔，亦能先知，預備設伏掩擊，多致克捷。故終太祖世，無西北之憂，諸叛以次削平，武功蓋世。斯乃得壯士以守四方，推赤心置人腹中之所致也。

又宋史卷二八五賈昌朝傳說。

太祖命李漢超鎮關南，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鎮常山，賀惟忠守易州，何繼筠領棣州，郭進控山西，武守琪戍晉陽，李謙溥守慶州，董遵誨屯環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鎮靈武。筦榷之利，悉輸之軍中。聽其貿易，而免其征稅。邊臣富于財，得以爲間諜，羌夷情狀，無不預知。二十年間，無外顧之憂。

關於此事，范鎮東齋記事卷一亦有相似的記載，茲從略。此外慶曆年間張亢因時常燕犒士卒，用費甚多，遂私營商業，結果亦得政府的諒解。宋史三二四張亢傳云：

遷引進使。徙并，代副都總管。御史梁堅劾亢出庫銀給牙吏往成都市易，以利自入。奪引進使，爲本路鈐轄。……復引進使……降知磁州。御史宋薦繼言亢嘗以庫銀市易。復奪引進使，爲右領衛大將軍，知壽州。後陝西轉運使言，“亢所易庫銀，非自入者。”改將作監，知和州。……亢好施輕財，凡燕犒餽遺，類皆過厚；至遣人貿易助其費，猶不足。以此人樂爲之用。

這麼一來，在政府放任主義之下，邊將私營商業便成爲當時一種很流行的風氣了。

(3) 對於商人的觀念，在唐，宋間有一個很大的轉變。馬永卿懶真子錄卷二說：

唐世士大夫崇尚家法，柳氏爲冠。公綽唱之。仲鄂和之。其餘名士，亦各修整。舊傳柳氏出一婢。婢至宿衛韓金吾家。未成券間，主翁于廳事上買綾，自以手取視之，且與駟僧議價。婢于牕隙偶見，因作中風狀仆地。其家怪問之。婢云，“我正以此疾，故出柳宅也。”因出外舍問曰，“汝有此疾幾何時也？”婢曰，“不然。我曾伏事柳家郎君，豈忍伏事賣絹牙郎也！”其標韻如此。想是柳家家法清高，不爲塵垢卑賤，故婢化之，乃至如此。雖今士大夫妻，有此見識者少矣！哀哉！

按宋代以前政府多採重農抑商的政策。在西漢時，政府“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到了唐代，連婢女也不“忍伏事賣絹牙郎”。在宋代以前，商人地位的低下可知。此種情形，一到宋代可就不同了。在這時，商業的利潤是很大的。例如洪邁夷堅

甲志卷十六云：

鄭峻字敏叔，福州人。竇文閣待制閔中之子也。……建炎初，自提舉湖南茶鹽罷官，買巨杉數十枚如維揚。時方營行在官府，木價踊貴，獲息十倍。

商人賺錢容易，所以生活非常優越。李觀安民策第四（直講李先生文集卷十八）說：

自周綱解結，禮樂崩壞，商賈大者，衣必文采，食必梁肉。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執，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

又秦觀淮海集卷十五財用上云

本朝至和，嘉祐之間，承平百餘年矣。天子以慈儉爲寶。貢賦經常之外，殆無一毫取諸民。田疇邸第，莫爲限量。衣服器皿，靡有約束。俯仰如意，豪氣浸生。貨賄充盈，侈心自動。于是大農富賈，或從僮騎，帶弓劍，以武斷于鄉曲；畢弋漁獵聲伎之奉，擬于侯王。而一邑之財，十五六入于私家矣。

營商的結果是這麼好，誰不願意幹！而且官吏的私營商業，因有政治勢力爲其後盾，在各方面都比普通商人來得便利，所以結果所得的利潤也特別大（見第九節）。這樣，做買賣的既然一方面不如以前那樣被人看輕，一方面又可獲厚利，過其富裕的生活，本來不恥與商人爲伍的士大夫（官吏）們，自己反而作起商人來了。無怪馬永卿嘆說：

雖今士大夫妻，有此見識者少矣！哀哉！

（4）在西漢時，“市井子孫不得仕宦爲吏”。到了宋代，情勢大變，商人及商人的子孫都可以作官。他們入仕的途徑有二：（一）是用錢來買。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說范純粹

嘗論賣官之濫。以爲國法固許進納取官，然未嘗聽其理選。今西北三路許納三千二百緡買齋郎，四千六百緡買供奉職，並免試注官。夫天下士大夫服勤至于垂死，不霑世恩。其富民猾商捐錢千萬，則可任三子。切爲朝廷惜



之。疏上不聽。

又宋會要職官五五云：

(大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臣僚言：“……近年以來，出頒假將仕郎等告牒，比之往歲，不啻數十倍。……由是假將仕郎其直止千餘緡。非特富商巨賈皆有入仕之門，但人有數百千輕貨以轉易三路，則千緡之入爲有餘，人人可以濫紆命服以齒仕路。遂致此流遍滿天下，一州一縣，無處無之。已仕者約以千計。見在吏部以待注擬者不下三百人。是皆豪猾兼并之徒，屠酷市販之輩。惟利是謀，而一毫必競。……”

此外，出使外國的使臣及隨員，富商因爲金多亦可充任。宋要職會官五一云：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四日，進士單鑑言：“比年以來，奉使官屬不問賢否，惟金多者備員而往，多是市廛豪富巨商之子。不可不革。欲望自今凡遣使人必加謹簡，其所辟到三節人從，先具姓名申取旨三省樞密院次第審量，仍劄下國信所更切覺察，庶革前弊。”從之。

關於此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亦說：

丙子，詔曰：“自今奉使所辟三節人，先具名申三省樞密院次第審量，仍令國信所覺察。”先是淮陽軍流寓進士單鑑言：“古之遣使，揆度人才，能稱其任。比年以來，爲奉使者，不問賢否，惟金多者備員而往，多是市廛豪富巨商之子。果能不辱君命乎？”奏下後省沈虛中，時權給事中，看詳以聞。至是行下。

(二)是交結當時權貴，以博取高官厚祿。王明清揮塵後錄卷八云：

宣和中，有鄭良者，本茶商。交結閹寺以進，至祕閣修撰，廣南轉運使。恃恩自恣。

又繫年要錄卷一七二說紹興二十六年己卯，

侍御史湯鵬舉論(平江土居右朝散郎曹)雲平江大僧，以賣卜爲業。交結士大夫，遂得一官。

俗語說，“江山易改，品性難移。”這些商人作官以後，大多數不易改變他們的廬山真面目，仍舊經營商業。如曾敏行獨醒雜志卷十說：

朱覲本一巨商。與其父殺人抵罪，以賄得免死。因遁跡入京師，交結童，蔡，援引得官，以至通顯。欲假事歸，以報復讎怨。先搜奇石異卉以獻。探知上意，因說曰，“東南富有此物，可訪求。”受旨而出，即以御前供奉爲名，多破官舟，強占民船，往來商販于淮，浙間。凡官吏居民，舊有睚眦之怨者，無不生事害之。或以藏匿花石破家。……若是之類，不可勝數。故陳朝老以謂，東南之人，欲食其肉。

又繫年要錄卷一八〇說由商人充當的使臣及隨員等私營商業云：

左正言何溥言：“比歲奉使所辟官屬，多募人代行。市井狡獪之徒，冒法私販，有傷事體。望重立賞告。”從之。自來年始。

(5)最後，宋代官吏的私營商業，當時政治的腐敗也是一個主要的原因。在那時，官吏多半要供奉權貴，才有陞官的希望。可是，如上述，宋代官吏的薪俸是很少的，這些用來供奉權貴的金錢，唯有取自私營商業所得的利潤。程洵尊德性齋小集卷二代參堂劄子二說：

今之爲將帥者，類無憂國憂士之心。自其到軍，即務真斂剝刻，經營賈販。凡所以上奉權貴而求陞擢，下飾子女而快己私者，皆于此乎取之。

### 三 海外貿易之私營

中國海外貿易，在唐代已很發達。（見桑原藏書考第一章）到了宋代，更有空前的發展。所以紹興七年閏十月三日高宗說：

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于民。朕所以留意于此，庶幾可以少寬民力爾。（宋會要職官四四）

海外貿易是這麼有利，誰不願意去幹！可是這并不是誰都可以去幹的事，政府爲着財政上的關係，是要專營的：

太平興國初，京師置權易院，乃詔：“諸蕃國香藥寶貨至廣州，交趾，泉州，兩浙（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作浙），非出于官庫者，不得私相市易。”後又詔：“民間藥石之具，恐或致闕。自今惟珠貝，瑋瑁，犀牙，寶鐵，鼈皮，珊瑚，瑪瑙，乳香禁權外，他藥官市之餘，聽市貨與民。”

(同上)

海外貿易在政府專營之下，一般平民雖然只好望洋興嘆，當代的達官貴人却仍可憑藉其政治上的勢力來私營取利。

關於宋代官吏之私營海外貿易，我們可以先從中央政府的詔令中觀察一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說：

政和三年，詔如至道之法，凡知州，通判官吏并舶司使臣等，毋得市蕃商香藥禁物。

所謂“至道之法”，不見載于宋史食貨志，但宋會要職官四四却有詳細的記述：

至道元年三月，詔廣州市舶司曰：“朝廷撫綏遠俗，禁止末游，比來食祿之家，不許與民爭利。如官吏罔顧憲章，苟徇財貨，潛通交易，闖出徼外，私市掌握之珍，公行道中，靡虞慧苴之誘，永言貪冒，深盡彝倫。自今宜令諸道轉運司指揮部內州縣，專切覺察。內外文武官僚，敢違親信于化外販鬻者，所在以姓名聞。”

這是北宋的詔令。至于南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說：

(乾道)七年，詔見任官以錢附綱首商旅過蕃買物者有罰。

私營海外貿易的官吏之見于記載的，在北宋有張鑑。宋史卷二七七張鑑傳云：

初(知廣州)鑑在南海，李庚夷爲通判，謝德權爲巡檢，皆與之不協。二人密言鑑以贖付海賈往來貿易，故徙小郡。

到了南宋，私營海外貿易的規模更大。宋史卷三八八載右司諫陳良祐對孝宗說：

陛下躬行節儉，弗殖貨利。或者託肺腑之親，爲市井之行。以公侯之貴，牟商賈之利。占田疇，擅山澤。甚者發舶舟，招蕃賈，易寶貨，糜費金錢。或假德壽，或託椒房。犯法冒禁，專利無厭。非所以維持紀綱，保全威範。願嚴戒敕。苟能改過，富貴可保。如其不然，以義斷恩。

按南宋“以公侯之尊”來私營海外貿易的人，當以張俊及鄭清之爲最顯著。關於張俊，清趙翼陔餘叢考卷十八云：

張俊歲收租六十四萬斛。偶游後圃，見一老兵畫臥。詢之其能貿易，即以百萬付之。其人果往海外大獲而歸。

此事在宋人筆記中亦可考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十四云：

(張循)王嘗春日遊後圃，見一老卒臥日中。王蹴之，曰，“何慵眠如是？”卒起聲對曰，“無事可做，只得慵眠。”王曰，“汝會做甚事？”對曰，“諸事薄曉。如回易之類，亦粗能之。”王曰，“汝能回易，吾以萬緡付汝何如？”對曰，“不足爲也。”王曰，“付汝五萬。”對曰，“亦不足爲也。”王曰，“汝需幾何？”對曰，“不能百萬，亦五十萬乃可耳。”王壯之，予五十萬，恣其所爲。其人乃造巨艦，極其華麗。市美女能歌舞音樂者百餘人。廣收綾，錦，奇玩，珍羞，佳果及黃白之器。募紫衣吏軒昂閒雅若書司客將者十數輩，卒徒百人。樂飲逾月，忽飄然浮海去。逾歲而歸。珠，犀，香，藥之外，且得駿馬。獲利幾十倍。時諸將皆缺馬，惟循王得此馬，軍容獨壯。大喜，問其何以致此。曰，“到海外諸國，稱大宋回易使。謁戎王，餽以綾，錦，奇玩。爲招其貴近，珍羞畢陳，女樂迭奏。其君臣大悅。以名馬易美女，且爲治舟載馬。以犀，珠，香，藥易綾，錦等物。餽遺甚厚。是以獲利如此。”王咨嗟褒賞，賜予優厚。問，“能再往乎？”對曰，“此戲幻也。再往則敗矣。願仍爲退卒，老園中。”

關於鄭清之，宋史卷四〇七杜範傳云：

拜殿中侍御史。……復言(丞相鄭)清之橫啓邊釁，幾危宗社；及其子招權納賄，貪冒無厭，盜用朝廷錢帛，以易貨外國，且有實狀。

關於此事，黃震古今紀要逸編亦說：

復除公(杜範)殿中丞侍御史。時襄，蜀俱壞，江陵孤危，兩淮震恐。遂極論(丞相鄭)清之挑橫強敵，幾危宗社；及論其子弟招權納賄，貪冒無厭，盜用朝廷錢帛，易貨外國，具有實狀。

除此以外，私營海外貿易的官吏以廣東沿海各地的官吏爲最多。如宋會要職官七二說淳熙二年

閏九月四日，知吉陽軍(那時屬廣南西路)林竇慈特除名勒停。以廣西經略司言其違法生事，擅與蕃國交易，故特重其罪。

又同書職官七四說嘉定五年

九月十二日，知雷州（那時屬廣南西路）鄭公明放罷。以廣西提刑崔與之言其三次般運銅錢下海，博易番貨。

下述二事，與此相類：

（淳熙）六年正月二十二日，詔前（知？）廣州鄭人傑特降三官。以人傑任內透漏銅錢銀寶過界，故有是命。（職官四四）

（嘉定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太府寺丞張鎬放罷。以右諫議大夫鄭昭先言其試種潮陽，專事苛斂，運銅下海，爲人所持。（職官七三）

又廣州及泉州都是宋代海外貿易最主要的港口。當時在此二地作官的人，大都貪污不法。（廣州官吏之貪，見宋史卷二八二向敏中傳，二八七李昌齡傳，二九八馬亮傳，二九九郎簡傳，三〇七凌策傳及楊覃傳，三二九陳繹傳，三三三張田傳，三四三蔣之奇傳；泉州官吏之貪，見宋史卷三三〇杜純傳。）而私營商業是當時貪污的一種表現。所以這一批貪官實都有私營海外貿易的嫌疑。

#### 四 邊境貿易之私營

所謂邊境貿易，兩宋間因爲國境之不同，不免有甚大差異。北宋時，以在北邊與契丹貿易，及在西北邊與西夏貿易爲主。到了南宋，以在淮水一帶（當時的北邊）與金國貿易，及在西南邊與西南蠻夷貿易爲主。在這些邊境貿易中，官吏私營的風氣甚盛。這一方面由于邊吏薪俸太少，不得不私營商業（見第二節）；另一方面又由于邊境距離當時政治中心的首都較遠，官吏雖然私營商業，亦較易于逍遙法外。

關於北宋官吏之私營邊境貿易，宋史卷二五五張永德傳云：

永德在太原，嘗令親吏販茶規利，闌出徼外市羊。爲轉運使王嗣宗所發，罷爲左衛上將軍。

又本文第二節曾說齊州防禦使李漢超猶私販榷場，規免商算。”此外宋會要職官六五載熙寧三年正月

十七日，前知莫州莊宅使柴貽範特追兩官，壽州編管。……貽範坐知莫州日

任內貸富人錢，及市賣物有利利……故也。

按太原，齊州，莫州都在當時國境的北邊，地近契丹。在這些地方貿易，當然是以契丹爲對手的。至于北宋官吏在西北邊與西夏私相貿易，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云：

及元昊反，……禁並邊主兵官與屬羌交易。

又宋會要職官六六（續通鑑長編卷二九八有相同的記載）云：

同日（元豐二年五月二日），秦鳳路副總管夏元幾罷任。坐前知鎮戎軍買水銀令指使販易，及毀公使文記也。

按鎮戎軍在當時是與西夏貿易的樞場之所在地。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云：

久之，元昊請臣，數遣使求復互市。慶曆六年，復爲置（權）場于保安，鎮戎二軍。

所以夏元幾之私與西夏貿易，可無疑義。除此以外，北宋官吏在西北邊私營的商業，輸入以馬爲主，輸出以茶爲主。不過貿易的對手不盡是西夏，且包有吐蕃，回紇……等族。宋史卷一九八兵志說：

（太平興國六年）十二月，詔蕃部鬻馬官取良而棄鷲，又禁其私市。

康定初，……出內庫珠償民馬直。又禁邊臣私市。

按北宋買馬的地方，及賣馬的種族，有如下述：

宋初，市馬唯河東，陝西，川峽三路。詔馬唯吐蕃，回紇，党項，藏牙族，白馬鼻家，保家，名市族諸蕃至。雍熙，端拱間，河東則麟，府，豐，嵐，州，岢嵐，火山軍，唐龍鎮，濁輪砦；陝西則秦，渭，涇，原，儀，延，環，慶，階，州，鎮戎，保安軍，制勝關，浩靈府；河西則靈，綏，銀，夏，州；川峽則益，文，黎，雅，成，茂，夔，州，永康軍；京東則登，州。自趙德明據有河南，其收市唯麟，府，涇，原，儀，渭，秦，階，環，州，岢嵐，火山，保安，保德軍。其後置場，則又止環，慶，延，渭，原，秦，階，文，州，鎮戎軍而已。

由此可知北宋輸入的馬，除西夏外，多來自吐蕃，回紇……等地，其交易地點以在西北邊境爲主。北宋官吏私營馬的入口貿易，當然就在這些地方。至于他們私營茶

的出口貿易，宋會要職官四三云：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四月三日，戶部狀茶事司奏：“蕃戎性嗜名山茶，日不可闕。累年以來，買馬大段稀少。蓋因官司及客旅收買名山茶與蕃商，以雜貨貿易，規取厚利；其茶入蕃，既已充足，緣此遂不將馬入漢中賣，有言（害？）馬政。今乞將名山茶，立為永法，專用博馬。如諸官司客旅等輒取支賣與興販，其買賣之人官吏等，並乞以不應為從重科罪。如有計囑情弊，自依本法，本部看詳。所乞專用博易馬，已有今年（因徽宗即位未改元，故稱元符三年曰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朝旨外，有官司客旅興販，並依本司奏乞事理施行。”從之。

南宋官吏私與金人貿易，見于宋會要職官七二：

（淳熙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知隨州湯燾降修武郎放罷。坐縱親弟帶領兇惡人私販香貨入榷場故也。

按南宋與金貿易，在好幾個地方都置有榷場。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十云：

自紹興通和後，始置榷場。升盱眙縣為軍，以軍器監主簿沈該直祕閣知軍事，使之措置。……又置場于光州，棗陽，安豐軍，花縣鎮。

其中棗陽軍，據宋史卷八五地理志，屬隨州。所以知隨州湯燾縱親弟私販的榷場當然是指在棗陽軍的那一個。又宋會要職官七二載淳熙九年四月

二十四日，……知信陽軍汪德輸……放罷。以臣僚言……德輸貪鄙繆懦，容庇過淮盜馬人，用賤價買所盜馬，又以內地耕牛貨于境外，故有是命。

據宋史卷八五地理志，信陽軍屬京西北路，是南宋與金交界之地。所以這理說的“以內地耕牛貨于境外”，是指以南宋的耕牛賣與金國。

其次，關於南宋官吏在西南邊境私與蠻夷貿易的記載，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云：

（淳熙）七年，塞外諸戎販珠，玉入黎州，官常邀市之。臣僚言其贖貨啓費非便，止合聽商賈百姓收買。詔從之。

又宋會要職官七二云：

同日（淳熙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詔知金州秦嵩落遙郡，令解官朝服。以四川制置使趙汝愚言嵩昨在黎州日……；今任金州，遣人于黎州販賣金，珠，未嘗以邊事爲意，貪污狼籍，故有是命。

在這些私營貿易的商品中，除金，珠，玉等外，馬也是其中主要的一種。宋史卷三十高宗本紀載紹興十八年十一月

戊申，禁四川買馬官吏私市蠻馬。

又宋會要職官四三載紹興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都大主管成都府利州等路茶事兼提舉四川等路買馬監牧公事）韓球又言：“買馬州軍官員諸色人違法與蕃蠻私博馬，本司已立賞出榜禁止。訪聞尚有窮乏之人，不顧條法，却販茶綿等前去買馬附近沿邊州軍，誘引蕃蠻將馬前來與諸色人博易。不唯寢（淺？）久有壞馬政，兼恐引惹踏（踏？）開生路，于邊防不便。欲望將本司見管巡捉私茶使臣，并買馬州軍管下巡尉，許令巡捉諸色人私與蕃蠻博馬。內有透漏去處，以匹數比附透漏私茶條法，斷罪施行。”從之。

以上是官吏在四川邊境私營商業的情況。此外官吏在廣西邊境也私與諸蠻博易。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邕州橫山寨博易場云：

蠻馬之來，他貨亦至。蠻之所齎，麝香，胡羊，長鳴鷄，披氍，雲南刀及諸藥物。吾商賈所齎，錦繪，豹皮，文書及諸奇巧之物。于是譯者平價交市。招馬官乃私置場于家，盡攬蠻市而輕其征。其入官場者什纔一二耳。

又宋會要職官七二載淳熙四年九月

十五日，新知賓州石良弼，新知雷州胡萬頃，各別與差遣。以知靜江府張枋言良弼……萬頃昨爲邕州通判，溪洞多產生金，萬頃託官典賤價以買，將往右江販賣，又將平人爲刼賊，故有是命。

按“溪洞”，嶺外代答均作“溪峒”，是西南諸蠻居住的地方。宋史有西南溪峒諸蠻傳。



## 五 外交官吏之私營商業

宋代外交官吏由于職務上的原故，時常與外國人接觸，于是乘機與外國人私相貿易。在北宋時，此種風氣已很流行。宋會要職官三六云：

（慶曆）三年三月，勾管國信所言：“自今通事，殿侍與契丹私相貿易及漏泄機事者，以軍法論。……”從之。

按同書載有國信所的官吏，其中有云：

譯語：殿侍二十人，通事十二人。

可見殿侍及通事，都是翻譯官。他們因為時常有機會與契丹人交接，遂與之私相貿易。又宋會要職官五一云：

（熙寧）七年四月八日，石得一奏，“接伴虜使下親從官隨行觀步，欲乞令過位覺察。”詔許之。其入位與北人私相交易及傳達事情者察之，餘勿舉。

到了南宋，外交官吏私營商業的風氣，更為利害。宋會要職官五一載紹興二十八年

十月十九日詔：接送伴官屬等，已有約束，不許私販。其奉使三節人從，可令有司參照立法禁止。

由此可見南宋的接送外使及奉使出國的官員，都有私營商業的行爲。而奉使出國的官員中，無論是使臣本人，或是他的隨員，又全都私營商業。同書載紹興三十二年

四月七日詔：奉使金國使副下三節人私行博易，即仰覺察以聞，重寘典憲。

如使副博易，回日令臺諫彈劾。

關於此事，繫年要錄卷一九九亦說：

殿中侍御史吳芾言：“向來歲遣聘使，多以有用之財，博易無用之物。大率先行貨賂，厚結北使，方得與北商爲市。潛形遁跡，常虞彰露。間遭摺撫，復以賄免。不惟有累陛下清儉之德，亦所以啓敵人輕侮之心。歷年于此，習以爲常。臣下雖知，莫敢輕議。今再通和好，尙慮將命之臣，或仍

前例，有傷國體，爲害非輕。” 詔使副嚴切覺察。 如使副博易，回日令臺諫彈劾。

其中關於使臣本人出使金國時之私營商業，宋會要職官五一載紹興十四年

八月八日詔：右承議郎監潭州南嶽廟萬俟卨中奉使金國禮物官日，私以違禁之物附載入國博易，厚利游貨。 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不刺面配貴州本城收管。

其次，關於赴金使臣的隨員之私營商業，見于宋會要的更多。 在高宗時，職官五一載紹興十八年

閏八月三十日詔：今後奉使生辰正旦下三節人過界，並不許與北人博易。 如違，從徒二年科罪。 使副不覺察，同罪。

關於此事，繫年要錄卷一五八亦有記載，不過“徒二年”寫作“徒三年”：

乙酉詔：自今奉使下三節人過界與北人博易者徒三年。 使副不覺察，與同罪。

在孝宗時，職官三六載淳熙六年

四月一日，知常州李結言：“國信使副回程，河道水淺。 乞將禮物權寄留鎮江府，使副等人出陸先歸，候水通日行船。” 上曰：“使副回程，只有國書一封，並無禮物。 聞三節人多有私貨，豈可勞擾人夫？ 可依所乞。”

由此可見孝宗時，赴金使臣的隨員之私營商業，是一種公開的祕密，而政府所採的態度也是相當的放任。 又在孝宗時，職官三六說：

同日（嘉定五年四月十五日），臣僚言：“每歲遣使，下節所差之人，例轉一資。 照得軍兵資賞，止可轉至五次，過是則爲寄資。 俸既不增，何苦冒涉萬里？ 緣是往回頻數，與北界承應合千人稔熟，多有貿易他貨，交通言語，漏泄國事。……”

（六年）閏九月十日，給事中曾應龍言：“……臣竊謂國信之有司行，非省部寺監胥徒之比也。 游手之徒，本無顧籍。 一遇遣使，則宛轉請囑，求以廁名。 兜攬商貨，以避關征；私帶禁物，以博虜貨。 管俸給則恣行刻剝；過州郡則並緣騷擾。 皆利之以爲姦爾。 今許之出疆，豈不益滋其爲姦

邪？……”

這些人究竟與金人博易什麼貨物，不大清楚。現可考見的，他們秘密運往金國博易的貨物之一是銅錢。職官五一載慶元元年

六月二十九日，臣僚言：“銅錢透漏，法禁不行。今朝廷見議兩淮鐵錢，未有成說。雖鐵錢不得過江，而銅錢過淮常自若也。每歲使人出疆，一行隨從頗衆，誰不將帶銅錢而往？不知幾年于此矣。此而不禁，法令何繇可行？欲乞自今遣使，重立罪賞，互相觀察。委自副使糾舉，不得容情隱庇（庇？）。如有犯者，不問是何名色人，必行無赦。若所遣三節人從過界，並無銅錢與彼交易，亦使知本朝法制加嚴，不同曩日。誠立國之所先。乞賜處分，詔令戶部，刑部檢坐見行條法指揮，申嚴行下。今後使副到盱眙軍，臨期責令排軍，將三節官屬人從隨行衣籠，逐一搜檢有無將帶銅錢，具申使副。其排軍衣籠，卻令都轄檢察。如有違戾，依法施行。”

按中國的銅，在宋代大半產于南方，產于北方的甚少。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說：  
銅產饒，處，建，英，信，汀，漳，南劍八州，南安，邵武二軍。有三十六場。梓州有一務。

在這時，金國據有中國北方。她既然缺乏銅的出產，因為求過于供，價格自然很貴。所以南宋出使金國的官員順便攜帶銅錢前往博易，一定得到很大的利潤。

除上述外，南宋接送金國使臣所差的官兵，也是一樣的私營商業。宋會要職官三六載紹興三十年

十二月二日，臣僚言，“每歲接送伴使副所差將校軍兵三十餘人，每名起發借請，及沿路批券再借用緡錢無慮百餘；又皆烏合，無甚顧藉，影帶商貨，避免官征。”詔使副各差將校一十三人，軍兵七人。

## 六 綱運官吏之私營商業

宋史卷二六〇李懷忠傳說：

上（太祖）幸西京，愛其地形勢，得天下中正，有留都之意。懷忠乘間進曰：“東京有汴渠之漕，歲致江，淮米數百萬斛。禁衛數十萬人仰給于此，

帑藏重兵皆在焉。根本安固已久，一旦遽欲遷徙，臣實未見其利”。上嘉納之。

這個故事在當時非常有名，宋人筆記中如玉壺清話卷七，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七均有記載。由此可知北宋汴梁的糧食取給于江，淮等地之多。

若再加以詳細分析，則有如夢溪筆談卷十二所述：

發運司歲供京師米，以六百萬石爲額。淮南一百三十萬石。江南東路九十九萬一千一百石。江南西路一百二十萬八千九百石。荆湖南路六十五萬石。荆湖北路三十五萬石。兩浙路一百五十萬石。通餘羨歲入六百二十萬石。

由這些地方運米往汴梁，分開一批一批來運，稱爲“網”。如宋史卷二九九李溥傳說。

漕舟舊以使臣若軍大將人掌一網，多侵盜。自溥併三網爲一，以三人共主之，使更相司察。

所以稱爲“網運”。不過網運的內容雖然以米爲主，却不限于米，還包括有上供錢糧，布帛及其他物品。

關於北宋網運官吏的私營商業，現在先從這方面的高級官吏說起。網運官吏的最高負責人是發運使。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說：

發運使，副，判官：掌經度山澤財貨之源，漕淮，浙，江，湖六路儲廩以輸中都，而兼制茶，鹽，泉寶之政，及專舉刺官吏之事。

作發運使而私營商業的人是李溥。他利用官船來販賣竹木。宋史卷二九九李溥傳云：

景德中，……以溥制置江，淮等路茶，鹽，礬稅，兼發運事，……溥時已爲發運副使，遷爲使。……溥既專且貪，繇是寔爲不法。發運使黃震條其罪狀以聞。罷知潭州，命御史鞠治。得溥私役兵爲姻家林特起第，附官舟販竹木，奸贓十數事。未論決，會赦，貶忠武軍節度副使。

宋會要職官六四亦記載此事，不過“竹木”寫作“材木”：

(天禧)二年閏四月十六日，宮苑使，樊州團練使李溥責忠正軍節度使，不簽

書州事。溥爲江，浙發運使，私役兵健，爲姻家吏部侍郎林持（宋史及續通鑑長編均作特，持誤。）起宅，又附官船販鬻材木，規取息利。爲黃震所舉。鞠（鞠？）之得實。未論決，會赦，故薄責焉。

又續通鑑長編卷九一亦說：

戊申，宮苑使，獎州團練使李溥坐貪猥，責爲忠正節度副使。初黃震發溥奸贓。遣御史鞠治，得溥私役兵健，爲姻家吏部侍郎林特起宅，又附官船販鬻材木，規取利息，凡十數事。未論決，會赦，有司以特故，將不窮治。大理寺詳斷官劉隋請再劾之。卒抵溥罪。

其次，直接從事網運的官吏亦私營商業。這可分爲兩種，述之于下：

(1) 網運時，在官船上附帶販運貨物到各地銷售。這當然以到經濟發達的地方爲有利。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說：

後發運使權益重。六路上供米團網發船不復委，本路獨專其任。文移並併，事目繁夥，不能檢察。操舟者賂諸吏，得詣富饒郡，市賤買貴，以趨京師。

又同書卷三〇一趙賀傳說：

發運司占隸三司。軍將分部漕船，舊皆由主吏自遣，受賂不平。或數得詣富饒郡，因以商販；貧者至不得堪其役。

這些網運官吏，不單在運輸的起點及終點私營商業，而且沿路都託故住岸販賣。宋會要職官四二云：

宣和三年正月十三日，發運副使趙億奏：臣契勘諸路合發上供錢糧，金銀，匹帛，雜物等綱，在路多是妄作緣故，住岸販賣，百端作過。其催綱地分官司容縱，不行催趕。……”

這樣私營商業的網運官吏是太多了，即使政府要干涉也干涉不了這麼多，所以反而採取相當放任的態度。這可以太宗的話來作代表。李攸宋朝事實卷十六云：

上（太宗）聞汴水輦運卒有私貨市者，謂侍臣曰：“幸門如鼠穴，何可塞之？但去其尤者可矣。篙工楫師，苟有少販鬻，但無妨公，不必究問。冀官物之入，無致損折，可矣。”呂蒙正曰：“……聖言所發，正合黃，老之

道。”（續通鑑長編卷三五有相似的記載。茲從略。）

政府所以要放任，也不是沒有理由的。因為網運人員太窮，往往偷盜或侵吞所運載的官物。這對於政府是一大損失。可是他們私營商業以後，得錢較多，生活較好，就沒有這種行爲了。宋史卷三〇〇王沿傳說：

（王鼎）累遷司封員外郎，淮南，兩浙，荆湖制置發運副使。……居二年，遂以為使。……官舟禁私載，舟兵無以自給，則盡盜官米為奸。有能居販自贍者，市人持以法，不肯償所逋。鼎為移州縣督償之。舟人有以自給，不為奸，而所運米未嘗不足也。

又同書卷三三八蘇軾傳說：

徙揚州。舊發運司主東南漕法，聽操舟者私載物貨，征商不得留難。故操舟者輒富厚，以官舟為家，補其弊漏，且周船夫之乏。故所載率皆速達無虞。近歲一切禁而不許，故舟弊人困，多盜所載以濟飢寒，公私皆病。軾請復舊。從之。

關於此事，蘇軾全集卷三六論綱稍欠折利害狀有較詳細的記載。茲從略。

（2）網運官吏私營商業的另一方式是偷賣所載的官物。這樣，不用私人資本，只要揩一揩公家的油，便可以營商了。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說：

至太平興國初，兩浙既獻地，歲運米四百萬石。所在雇民挽舟。吏並緣為姦，運舟或附載錢，帛，雜物輸京師。又回綱轉輸外州，主藏吏給納遲滯。于是擅貿易官物者有之。

此外宋會要職官四二記載更多：

英宗治平三年三月，三司言：“許，汝州石塘河催綱屯田郎中徐說……又稱所管網船，其人員網官多不用心鈐轄梢工，愛護舟船；容縱偷賣；釘鑰動使，遇有損壞，相驗不堪修補，遂恣拆拽散失。今後乞據少數估價，令人員網官承認陪納；欲依所申，并諸河網船准此。”從之。

網運既是以米為主，在這些被盜賣的官物中，米當然是最重要的一種了：

（建炎元年）八月二日，京東轉（運）副使李祐言：“諸路應副朝廷大計，發運司最為浩瀚。近年歲額，未嘗數足。蓋緣管押使臣不曾選擇；又沿河居

民盜買官米，官司並不覺察。致每運少欠不下數千石，甚者至沈溺舟船。  
……”

此外又有偷取所運載的上供錢作資本來營商的：

(宣和六年)三月三日，太府少卿李著等奏：“比年以來，外路上供錢往往販賣行貨，或移易他用。到京交納，方見少欠。雖有發運司于真，泗州選官點檢之法，未嘗舉行。……”

至于綱運官吏之盜賣淮鹽，見第七節。綱運官吏這樣偷賣官物，對於政府有很大的損害，政府可不能採取放任的態度了。薛向遂代表政府來取締綱運官吏偷賣官物的行爲。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是時(治平)，漕運吏卒上下共爲侵盜貿易，甚則託風水沉沒以滅迹。官物陷折，歲不減二十萬斛。熙寧二年，薛向爲江，淮等路發運使，始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互相檢察。舊弊乃去。

關於此事，同書三二八薛向傳有更詳細的記載：

神宗知向材，以爲江，浙，荆，淮發運使。綱舟歷歲久，篙工利于盜貨，嘗假風水沉溺以滅迹。向募客舟分載，以相督察。官舟有定數，多爲主者冒占。悉奪界屬州諸運，皆詣本曹受遣。以地有美惡，利有重輕，爲立等式，用所漕物爲誅賞。

宋會要職官四二亦載有此段文字，但錯字頗多。

除上述綱運官吏私營商業外，又有官吏假稱御前綱運來私營商業。宋會要職官四載宣和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應奉司……又奏：“兼契勘王子獻起納濟，鄆二州租錢，于廣濟河行運，從來多被官司船網在前，于岸下繫泊，不敢踉運，動經阻留旬日。及諸路州縣陸路車乘，亦皆如此。若以旗牌書寫御前錢物，綱船車乘必無留滯。檢會奉御筆：水陸船車輒置旗號牌榜，妄稱御前急切綱運物色，因而搔擾州縣者，以違制論；係臣僚之家私物及與販，而輒稱御前綱運物色者，以違御筆論，許人告，賞錢五百貫。勘會上件御筆處分，止爲妄稱御前急切綱運物色，輒置旗號牌榜，并臣僚之家私物及與販而輒稱御前綱運物色者。應御

前綱運所置旗牌，即無條禁。” 詔依，付應奉司照會。

這種“臣僚之家私物及輿販，輒稱御前綱運物色”的人，朱覲就是其中的一個。本文第二節曾引獨醒雜志卷十說他

以御前供奉爲名，多破官舟，強占民船，往來商販于淮，浙間。

以上都是北宋綱運官吏私營商業的概況。到了南宋，情形大變。此時中國的政治組織分裂爲二，淮水以北之地屬金，淮水以南之地屬宋。從前綱運最主要的河流——運河——被分割爲二。政治中心的汴梁與經濟區域的江，淮等地不再共同隸屬在一個政治組織之下。這麼一來，北宋漕江，淮等地之粟于汴梁的條件便不存在，從而以這方面爲主的綱運官吏之私營商業的行爲亦不再發生。不過別方面綱運官吏之私營商業，就宋會要的零星記載中，亦可窺見一二。如職官七二載淳熙九年二月

二十八日，……湖北運判崔淵……放罷。以言者論……淵……除漕湖北，挾帶商人舟船隨行，營私廢法，故有是命。

在這些綱運官吏之私營商業中，以在邊境的爲多。在西南邊的，職官七四說知藤州姜安行不依限起發上供及經總制錢的綱運，以便販賣規利云：

（嘉定五年八月）十三日，知藤州姜安行降一官放罷。以知靜江府李說言其每年合解上供并經總制錢，並不依限起發，科罰販賣，無非規利。

在西北邊的，職官七二載淳熙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知均州張昌詩特降一官。言者論：均州歲貢銀七百兩。緣極邊本非產地，往往運米麥于金州回易起發。每米一斛，得銀一兩。以千斛爲一綱，足充進貢。昌詩兩年之間起四綱，而米麥至五千斛。皆由官吏乘此附帶回易。科差人船，民被其擾。至是昌詩坐守臣不職之責。

除此以外，泉州是南宋海外貿易要港之一，距離當時政治中心的杭州甚近，每年都由福建市舶司一綱一綱的把海外物貨運往杭州的中央政府；在這種綱運當中，官吏亦私營商業。職官四四云：

紹熙元年三月八日，臣僚言：“福建市舶司每歲所發綱運，有麤細色陸路綱，有麤色海道綱。其押綱官並無酬賞。至于海綱，人畏風濤，多不願行；每



差副尉小使臣，多有侵欺貿易之弊。……”

## 七 專賣品貿易之私營

### 甲、概況

北宋蔡襄蔡忠惠公集卷十五廢貪贓說當時官吏私販茶，鹽，香等物云：

臣自少入仕，于今三十年矣。當時仕宦之人，雖有節行者，皆以營利為恥。雖有逐錐刀之資者，莫不避人而為之，猶知恥也。今乃不然。紆朱懷金，專為商旅之業者有之。與販禁物茶，鹽，香草之類，動以舟車楸遷往來，日取富足。

又宋會要職官七三說南宋官吏私賣酒，醋等物云：

同日（紹熙元年七月二日），詔武翼郎士珪特降授修武郎，不道，不退送西外宗正司收管。士珪寄居建寧，縱容男不道，不退聚集不道，毆打居民，醞，醋，屠牛，官司不能禁約。至是守臣具奏來上，故有是命。

按茶，鹽，香，酒，醋等物，大部份都是人民生活上所必需的物品，消耗量極大。

宋代政府因為財政上的關係，完全把牠們籠斷着，不許人民私賣或私製。宋史食貨志說：

宋權茶之制，擇要會之地，……為權貨務六。……在淮南則蘄，黃，廬，舒，光，壽六州，官自為場，置吏總之，謂之山場者十三。六州采茶之民皆隸焉，謂之園戶。歲課作茶輸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出鬻皆就本場。（卷一八三）

宋自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所宜。然亦變革不常，而尤重私販之禁。（卷一八一）

宋之經費，茶，鹽，礬之外，惟香之利最博，故以官為市焉。（卷一八五）

宋權醋之法：諸州城內，皆置務釀酒。縣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若有遺利，所在多請官醋。（同上）

崇寧二年，知漣水軍錢景允言，“建立學舍，請以承買醋坊錢給用。”詔常平司計無害公費，如所請。仍令他路準行之。初元祐臣僚請罷權醋。戶

部謂本無禁文。後霍思請以諸郡醋坊日息用餘，悉歸常平。至是景允有請，故令常平計之。（同上）

可是，百姓雖然不許點燈，州官却可以放火。這幾種物品，一般民衆雖不能私賣或私製，官吏們却可憑藉他們在政治上的力量來私營取利。這種情形，除如上所述外，關於香的私賣，第四節曾引宋會要職官七二說知隨州湯儻“縱親弟帶領兇惡人私販香貨入權場。”又職官七三載慶元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新除大理評事費挺指揮寢罷。以臣僚言挺監雜賣場門，強買香貨，出賣客人，所得掙利，以爲馬下支遣，實爲己私。

關於茶，鹽的私賣，職官六五載治平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前提點福建路刑獄公事度支郎中王陶賁建寧軍節度副使，不僉書州事，復州安置。坐……男履潔與販私茶，鹽，收買銅器，受客人銀錢，夾帶私鹽故也。

此外關於鹽，酒的私賣，宋會要有如下的記載：

（天聖）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詔前河北轉運使王沿候服闋，以僻小知州授之。先是命河北李識覆驗沿治狀。識按沿嘗假官舟販鹽；以男爲名，令其幹釀。故免鞠（鞠？）問，而有是責。（職官六四）

（淳熙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詔新除大理寺丞沈維與宮觀……。以言者論維貪冒營私，不顧廉恥。昨守劍南日，縱容子弟，交通關節，般販私鹽，屠牛開酤，醜穢狼籍。……故有是命，（職官七二）

其中關於王沿私販鹽，酒的記載，續通鑑長編卷一一〇亦說：

丁卯，降權三司使給事中胡則知陳州，殿中侍御史王沿候服闋，與僻小處知州。初則爲河北都轉運使，沿嘗就則假官船販鹽；又以其子爲名，求買酒場。張宗誨摘發之。朝廷雖責宗誨，復下其事轉運司。按得實，故則與沿並坐責。

按張宗誨所以被責，是因爲他摘發王沿事，動機不純潔，是借端復仇的原故。宋史卷二六五張齊賢傳云：

宗誨在開封日，御史王沿劾其嗜酒廢事。及爲河北轉運使，乃發沿居喪假官

賈販。朝論惡之。

此外宋史卷二九九胡則傳亦記有王沿私販鹽，酒事：

初則在河北，殿中侍御史王沿嘗就則假官舟販鹽；又以其子爲名，祈買酒場。

至是張宗誨摘發之。按驗得實，出則知陳州。

以上是宋代官吏私營專賣品貿易的大概情形。其中關於茶，鹽，酒等貿易的私營，因爲材料較多，分爲下列三項述之。

### 乙、茶業之私營

宋代私賣茶的官吏，以主管茶政的人爲多。那時主管茶政的機關名叫榷貨務，設于京師及產茶要地。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說：

商賈貿易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與之。

宋榷茶之制，擇要會之地，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州，曰漢陽軍，曰無爲軍，曰蘄州之蘄口，爲榷貨務六。

這些榷貨務的官吏，在北宋時往往不用私人資本，盜取官茶貿易。續通鑑長編卷十八載太平興國二年的法令云：

榷務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五百以下，徒三年；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更載有此年前後的法令：

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者死。自後定法，務從減輕。太平興國二年，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淳化三年，論直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

此外他們又往往私與茶商交易。宋史卷二八五梁適傳說：

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罷知鄭州。京師茶賈負公錢四十萬緡。鹽鐵判官李虞卿案之急。賈懼，與吏爲市，內交于適子弟。適出虞卿提點陝西刑獄。

據上引食貨志，在京師與茶賈發生關係的政治機關是榷貨務；所以這裏說“京師茶賈”“與吏爲市”的“吏”，應即是榷貨務的官吏。

其次，宋代邊吏也常常私營茶業。在北宋，宋史卷二五五張永德傳說：

永德在太原，嘗令親吏販茶規利，……爲轉運使王嗣宗所發，罷爲左衛上將軍。

在南宋，宋會要職官七二載淳熙十六年

三月六日，詔知盱眙軍葛揆降兩官……放罷。以淮東安撫司究實揆買低茶轉賣公庫，錢入已……故有是命。

此外北宋官吏在西北邊境私營茶的出口貿易，已見第四節，不復贅。

### 丙、鹽業之私營

宋代官吏私營鹽業之風甚盛，見于各史籍的記載亦很多。尤其南宋，私營鹽業的官吏，不限于各州的地方官，或是主管鹽政的當事人，而且包括有當時的宰相及將帥等。南宋宰相之私營鹽業，以史嵩之及賈似道二人爲最著。東南紀聞（撰人佚）卷一說史嵩之私賣鹽云：

理宗朝，史嵩之當國，往往以深刻得罪公論。漕之商運，自昔而然。嵩之悉從官鬻。價直低昂，聽販官自定。其各州縣則有提領考其殿最，以辦多爲優。于是他鹽盡絕，官擅其饒。每一千錢重，有賣至三千足錢者。深山窮谷，數百里之錢，無不輻輳。……有無名子以詩嘲之曰：“萬舸千艘滿運河，人人盡道相公漕。相公雖是調羹手，傳說何曾用許多？”

關於此事，李昉英文溪集卷八再論史嵩之疏亦說：

席卷部內之帑藏，囊括諸路之利源，借國用匱乏之名，鬻販貨易，籠歸私室，是爲蠹國之盜臣。

至于賈似道之私營鹽業，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五說：

似道令人販鹽百艘至臨安賣之。太學生有詩云：“昨夜江頭長碧波，滿船都載相公漕。雖然要作調羹用，未必調羹用許多。”

此外，關於南宋將帥之私營鹽業，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說：

（寶祐四年）十有二月，殿中侍御史朱熠言：“鹽近者課額頓虧，日甚一日。姑以真州分司言之，見虧二千餘萬。皆由臺閩及諸軍將帥與販規利之由。”于是復申嚴私販之禁。五年，朱熠復言：“……是以貪墨無恥之士大夫，知

朝廷住買浮鹽，龍斷而籠其利。…… 爲今之計，莫若……一則可以絕戎闖爭利之風；二則可以續鍋戶烹煎之利。” 有旨從之。

至于地方官吏及主管鹽政的當事人之私營鹽業，散見于下引各文。

現在分述宋代官吏私賣解鹽，川鹽，淮鹽，浙鹽，及粵鹽的情況：

(1) 解鹽 私賣解鹽的官吏，以主管解鹽的人爲最多。續通鑑長編卷十八載太平興國二年的法令云：

其諸處池監監臨主者盜官鹽販鬻以規利，亦如盜煮鹽之法。…… 于是比乾德之禁，增闌入至二百斤以上，煮鹹及主吏盜販至百斤以上，鬻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杖背黥面送闕下。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亦說：

自乾德四年後，每詔優寬。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闌入至二百斤以上，鬻鹹及主吏盜販至百斤以上，鬻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黥面送闕下。至淳化二年，改前所犯者正配本州牢城。

按同書又說：

引池爲鹽，曰解州解縣，安邑兩池。

續通鑑長編卷十八所說“諸處池”，即指這些鹽池而言。食貨志說，“自乾德四年後，每詔優寬。” 這乾德四年的詔令，即續通鑑長編說的“乾德之禁”，不見載于食貨志，但續通鑑長編卷七却載乾德四年十一月，

詔重寬鹽麴法。官鹽闌入至百斤，煮鹹至五十斤，主吏販易及闌入百斤以上乃死。

由此可知“主吏販易及闌入百斤以上”，在乾德四年要處死刑，在太平興國二年只“杖背黥面送闕下”，到了淳化二年則處罰更輕，只“正配本州牢城”。除此以外，別種官吏亦私營鹽業。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說：

元符元年，……永興軍，渭州，河北，高陽，櫟陽，涇等縣，如同，華等六州軍，官仍自賣鹽；而禁官司于折博務買解鹽販易規利。

按官司于折博務買到解鹽，除在永興軍等地販賣外，大多數運往四川銷售。同上：

慶曆二年，……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于永興，鳳翔，聽人入錢若蜀

貨，易鹽趨蜀中以售。

四川本來出產井鹽，但其中益州，利州等地出產較少，所以要仰給于解鹽。宋史一八三食貨志云：

先是益，利鹽入最薄，故并食大寧監，解池鹽。商賈轉販給之。慶曆中，……

此外，由四川販茶往陝西的官吏，亦私運解鹽回四川銷售。蘇轍樂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說：

川茶本法，止于官自販茶，其法已陋。今官吏緣法爲姦，……因販茶運脚，販解鹽入蜀。所販解鹽，仍分配州縣，多方變賣，及折博雜物貨，爲害不一。

(2)川鹽 關於官吏之販賣川鹽取利，續通鑑長編卷十八載太平興國二年

夏四月辛卯朔，右拾遺郭泌言：“劍南諸州官糶鹽，斤爲錢七十。豪民黠吏，相與囊橐爲奸。賤市于官；貴糶于民，斤爲錢或至數百。望稍增舊價爲百五十，則豪猾無以規利，而民食賤鹽矣。”從之。

又樂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說：

今官吏緣法爲姦，遂又販布，販大寧監，販磁器等物。

按宋史卷八九地理志說：

大寧監，同下州。開寶六年，以夔州大昌縣鹽泉所建爲監。

又同書卷一八三食貨志說：

鬻井爲鹽，曰益，梓，夔，利，凡四路。……夔州路三監，二十井，八萬四千八百八十石。

所以大寧監就是夔州路三監中之一。

(3)淮鹽 淮南出產的鹽很多，故行銷的範圍亦很闊。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說：

其在淮南，曰楚州鹽城監，歲鬻四十一萬七千餘石；通州豐利監，四十八萬九千餘石；秦州海陵監，如臯倉，小海場，六十五萬六千餘石。各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舒，蘄，黃州，無爲軍，江南之江寧府，宣，洪，袁，吉，

筠，江，池，太平，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睦州，荊湖之江陵府，安，復，潭，鼎，岳，鄂，衡，永州，漢陽軍。 海州，板浦，惠澤，洛要三場，歲鬻四十七萬七千餘石；漣水軍海口場，十一萬五千餘石。各給本州軍及京東之徐州，淮南之光，泗，濠，壽州，兩浙之杭，蘇，湖，常，潤州，江陰軍。

由此可見淮鹽的行銷地，除兩淮外，包有江南，荊湖諸路及京西，兩浙的一部份。淮鹽的行銷地是那麼大，由生產地運出的數量是那麼多，水陸——尤其水道——運輸的規模當然是很大的。主管這種運輸的官員，上自轉運使，下至綱吏舟卒，都乘機販賣私鹽，或偷賣官鹽。 宋會要職官六四載慶曆四年

八月三日，前淮南路轉運使司勳郎中張可久責（保）信軍節度副使。坐販私鹽部中也。

續通鑑長編卷一五一亦載此事云：

司勳郎中張可久責授保信節度副使。坐前為淮南轉運使，販私鹽萬餘斤在部中也。監察御史包拯乞不以見獲斤兩定罪，特于法外重行遠地編置，以警贓吏，故有是命。

這是轉運使販私鹽的例。至于綱吏舟卒之偷賣官鹽，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說：

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自通，泰，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荊湖，綱吏舟卒侵盜販鬻，從而雜以沙土。涉道愈遠，雜惡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徒配相繼，而莫能止。……”

李觀直講先生文集卷十六富國策第九亦云：

今之郡國者，昔之郡國也；戶口蕃息，則倍蓰矣。而糶益少，鹽益滯者何也？是姦謀入焉耳。彼鹽之來，遠者逾江湖，歲于波，月于風焉。近者亦百數十里，維堤堰，宿葭茨焉。軍之窮，吏之狡者，家于是，食于是，私賣其什之幾而足以它物，固其常也。既輦而倉，則舉掌之人又私賣其什之幾而足以它物。無慮公鹽常失其半而半它物焉。

其中關於運往江南西路的鹽綱吏卒之私營鹽業，王鞏聞見近錄亦云：

江西舊漕鹽至州，有餘悉輸于官。漕舟沿江貨所附私鹽。既盡，遂盜官

物。鹽盡，鑿舟沈之，聲言風水。每歲拋失十之三四。而盜取監臨私貨抵法，枕藉于市。

除運輸官吏外，在淮鹽生產地作官的人，也私營鹽業。宋會要職官七三載慶元元年

四月二十七日，淮東提舉陳損之……放罷。……以臣僚言損之盜官鹽販往江上，得錢買貨入蜀。

又淮鹽行銷地的官員，也常常私賣淮鹽。在荆湖北路的，宋會要職官七二載淳熙九年

五月十五日，朝奉大夫知岳州趙善特降一官放罷。以漕臣劾其……收買客鹽，倍增市價，均配屬縣，故有是命。

這裏說的“客鹽”，是指淮鹽而言。因為上引食貨志說過，荆湖的岳州是淮鹽行銷地之一。又續通鑑長編卷十八載太平興國二年

右千牛衛將軍董繼業，前知辰州，私販鹽賦于民。斤爲布一匹，鹽止十二兩，而布必度以四十尺。民甚苦之，有詣闕訴其事者。下御史獄鞠實。

于是責繼業爲本部中郎將。

知辰州董繼業所私販的鹽，也是淮鹽。上引食貨志雖然沒有說淮鹽供給辰州，但却說供給荆湖大部份的地方。由此類推，其餘小部份的地方，如辰州等，雖然沒有說及，實亦是淮鹽的行銷地。因為北宋時，荆湖各地的食鹽，除淮南外，再沒有其他地方可以仰給。固然，廣西鹽（因為產鹽的廉州，在宋代屬廣南西路。見宋史卷九〇地理志。）也到那裏行銷，但這只是南宋時的事。嶺外代答卷五云：

時楊么擾洞庭，淮鹽不通于湖，湘，故廣西鹽得以越界。一歲賣及八萬籬，每籬一百斤。

此外，在兩浙路的，宋會要職官七三云：

（紹熙三年三月）九日，詔前平江府許浦水軍統制陳緒降兩官，羊滋展三年磨勘。以本軍都統司言緒等關借官錢，令將官董端等在外販賣私鹽，故有是命。

（慶元二年正月）二十一日，許浦駐劄御前水軍副都統制馮健放罷。以臣僚



言健出自行伍，本無勇略，多役水軍與販鹽貨，貪淫不法，敗壞軍政。

按宋史卷八八地理志云：

平江府，望，吳郡。太平興國三年，改平江軍節度，本蘇州。政和三年，升爲府。紹興初，節制許浦軍。

上引食貨志曾說淮鹽供給蘇州，而平江府不過是由蘇州改來的名稱，所以平江府許浦水軍統制及副都統制等私賣的鹽是淮鹽。

(4) 浙鹽 宋會要職官七二載淳熙十二年十一月

十四日，知台州熊克放罷。以浙東提刑趙公頌，提舉常平岳甫奏克在任縱容軍人盜販私鹽，……故有是命。

又職官七三載紹熙三年八月

十八日，詔前襄陽府宜城縣令持服錢遜降兩資，候服闋日與遠小監當差遣。遜居天台，貸米穀與逃軍周念二等，令各持兇器，護送私鹽，藏于其家。爲縣尉捕獲。本路提舉黃唐言之。故有是命。

此事又見于樓鑰攻媿集卷三四從政郎錢遜降兩資候服闋日與遠小監當：

敕具官某：細民以煮海爲業，私販冒禁，或未能免。爾仕至邑令，又方執喪，使者廉按，謂爾爲逋逃之淵藪，何耶？削去二階，姑令終制。朝祥暮貶，其尙何辭。

據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天台是台州的一縣。又據同書卷一八二食貨志，台州是浙鹽產地之一：

其在兩浙，曰……台州黃巖監，一萬五千餘石。

以上是官吏在台州私販浙鹽的情況。此外，宋會要職官七三又載官吏于外出公幹時乘機私販浙鹽云：

(紹熙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詔溫州通判傅頤……降一官放罷。頤被檄往處州審問大辟，其所帶人從販賣私鹽，傅頤全不鈐束，因致捕捉，殺死人命。……故有是命。

按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云：

溫州天富南北監，密鸚，永嘉二場，七萬四千餘石。……以給本州及越，

處，衢，婺州。

由此可知溫州是浙鹽的出產地，處州是行銷地。傅頤和他的隨員由溫州往處州公幹時，正好販運私鹽以取利。

(5) 粵鹽 兩粵的鹽，以廣州及廉州的出產為主。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云：  
廣州東莞，靖康等十三場，歲鬻二萬四千餘石。……廉州白石，石康二場，歲鬻三萬石。

在這兩地作官的人，大都私營鹽業。同上：

寶慶元年，以廣州安撫司水軍大為與販（販鹽——作者），罷其統領尹椿，統轄黃受，各降一官。

這是關於廣州方面的。至于廉州，宋會要職官七二載淳熙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日，詔知廉州黃萬頃……放罷，……特降兩官。以臣僚論萬頃天資貪鄙，專事苛刻，違法賣鹽，採珠二事，尤為民害……故有是命。

此外，在兩粵各地，官吏也私營鹽業。宋會要職官七三載紹熙五年正月

二十九日，詔賀州通判張適……放罷，……永不得與親民差遣。以臣僚言適擅賣官鹽，及……故也。

又職官七四云：

（慶元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武郎知萬安軍張湊降一官放罷。以廣西經略司奏湊……科配民丁計口賣鹽，規圖利利，以歸私帑。

（嘉定五年五月三十日）知高州黃鳳追三官，永不得與親民釐務差遣。先是右正言董居誼言……既而廣西提刑崔與之復言，鳳治郡亡狀，勒主客戶納錢買鹽，發賣收利。故有是命。

#### 丁、酒業之私營

北宋官吏私營酒業的風氣，以仁宗時為最利害。宋史卷三二〇呂湊傳說：

徙成德軍。……湊豪侈自放，簡忽于事。與都轉運使李參不相能。還判流內銓。參劾其借官麴作酒，以私貨往河東貿易，及違法受餽贖。事下大理，議湊未嘗受。而外廷紛然，謂湊有死罪。帝（仁宗）知其過輕，但貶

知和州。

又宋會要職官六五載嘉祐三年三月

二十一日，刑部郎中直龍圖閣知兗州王達追一官勒停；都官員外郎通判馬預贖銅，徙小處通判。初達以公用蠟燭及墨遺京師要官，又……。馬預訟其事。而預亦以鬻所得酒于部中。故借坐之。

又前述殿中侍御史王沿命其子私營酒業，也是仁宗時事。此外，哲宗時也有官吏私賣酒的記載。欒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云：

兼臣訪問陸師閔去年自成都移治永興，仍取成都供給，有本府衙前楊日新者爲之賣酒。至十二月中，師閔自覺非法，始移牒永興，成都止，就用永興供給。其違法差衙前賣酒，及多請過成都供給，即不曾舉覺。其貪冒無恥，一至于此，亦乞令所差官便行體量。

到了南宋，官吏私營酒業之風更盛。俞文豹吹劍錄說當時最高財政長官開設酒肆云：

高宗以（兼）夢得善理財，除資政殿學，兼提領財用。朱勝非曰：“昔張慤兼此，至于自設酒肆。人皆非之。”

按宋史卷三六三說張慤：

建炎改元，爲戶部尙書。除同知樞密院事，措置戶部財用，兼御營副使。

（本傳）

又鷄肋編卷下說當時主要將帥張俊

營第宅房廊，作酒肆名太平樓。般運花石，皆役軍兵。衆卒謠曰：“張家寨裏沒來由，使他花腿抬石頭。二聖猶自救不得，行在蓋起太平樓。”

這都是當時行都的情形。至于各地，北至淮水，南至廣東，官吏也是同樣的私營酒業。宋會要職官七二載淳熙五年五月

十八日，淮西轉運副使張士元，知安豐軍丁逢並放罷。以言者論士元冒佃官地，……逢遣人過淮鬻酒，二人罪惡不可縷數，故俱罷。

又職官七三載慶元元年

十二月三日，廣東運判徐構放罷。以右正言劉德秀言，構立朝則人以爲怪

僻，在外則又加以貪暴，居家則縱子女沽賣私醞，臨政事則交通賄賂。

南宋官吏之私營酒業，有兩大特色：(1)以公家的米麥作原料來造酒，販賣所得的利潤却歸入私囊。如朱熹按唐仲友第三狀（朱文公文集卷十八）云：

公使庫自來不許賣酒。緣添歸正人，合支些小供給錢。（知台州）仲友到任以來，以此爲名，公庫每日貨賣生酒至一百八十餘貫，養酒亦及此數。一日且以三百貫爲率，一月凡九千貫，一年凡收十萬餘貫。其所造酒，米麥之屬，既並取于倉庫羨餘；而所收息錢，大半不曾收附公使錢曆，並是入己。

有些官吏甚至盜取公家的酒來賣。宋會要職官七三載紹熙二年六月

二十二日，詔權發遣澧州萬良耜放罷。以本路運判薛叔似言其賣公庫酒，而不入經制，私糴軍糧，刻剝兵士，貪狀寔露故也。

(2)私酒可以不納稅，成本較賤，從而售出的價格亦廉。合法——要納稅——的酒因成本重，價格遂貴。二者相遇，後者銷路大減，或甚至全被打倒。結果，酒的課額大受影響，虧損得很利害。宋會要職官四一載紹熙五年十二月

九日，淮西總領鄭湜奏：“總領之職，在調度糧餉，稽察軍政而已。乾道八年，總領周闕欲興酒利，始奏乞撥諸司酒課併歸總所，管趁御前并朝廷淨息錢三十萬貫。遞年又抱認淨息錢二十五萬貫，又增認建康府稅錢一萬貫，通管趁到淨息錢五十六萬貫。自撥併之初，朝廷約束方新，諸司不肯過數造酒，亦不敢私自酤賣。數十年來，諸司私造之酒，月增歲盛。始者舉在城之酒惟歸一總所，故所虧稅額不爲甚多。後來裂爲四五，各私其利。酒課既已暗分，每年嘗虧淨息二十餘萬；往往皆侵移經常錢兌發，及別作營運補掩。見今已侵過經常錢四十四萬餘貫，拖欠朝廷椿管錢八十三萬餘貫。若不以利害分明控告，向後轉見狼狽。乞……”

又職官七二說：

同日（淳熙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知鄂州趙善括放罷。以總領周嗣武，漕臣陳延平言趙善括……彊令拍戶沽買私酒，白納利錢，侵都統司課額故也。

上述官吏私營酒業的兩種行爲，都是違法的事情。可是幹這些事的官吏們，因

爲利之所在，却不管這許多。就是被干涉，他們不特不服，而且恃勢凌人。如宋會要職官七二載淳熙六年十月

十六日，新知鄂州周極放罷。先是極知秀州日，自帶私家坐船，于本州酤賣私酒，爲酒務轄下人所捕。極忿怒其人，誣以行劫，綑梏有至死者。大理寺鞠得其實，先詔追三官勒停。至是起廢。中書舍人鄭丙言其爲惡不悛，愈益恣橫，故有是命。

又如職官七三載嘉泰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新國子書庫官趙師蒼罷新任。以殿中侍御史張澤言其因私酒敗獲，必欲求勝，彊橫健訟，凌壓官司。

此外，下述二事也是官吏憑藉政治勢力來販賣私酒的例子：

（淳熙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戶部侍郎李安國放罷。坐……爲湖廣總領，縱親戚子弟於諸庫買酒，託兵將官大價出賣，多占破……故也。

（嘉泰元年正月）十九日，知彭州史容特降一官……放罷。以容守彭州，用親隨冒請軍糧，交通關節，夾造私醞貨賣……故也。

## 八 其他各種商業之私營

### 甲、飲食業之私營

北宋官吏之私營飲食業，除前述私販茶，鹽，酒，醋等事外，以私賣食糧爲最多。如宋史卷二七四說田欽祚

遷引進使，爲晉州都鈐轄。……所受月奉芻粟，多販鬻規利。爲部下所訴。責授睦州團練使。

續通鑑長篇卷二十亦載有此事。

引進使汾州防禦使田欽祚護石嶺關屯軍。……月俸所入芻粟，多蓄之，以換善價，而規其利。爲部下所訴。詔鞠之。欽祚具伏。責授睦州團練使，仍護軍。

把“所受月奉芻粟”作商品來賣，算是比較守法的了。有些不法的官吏，更擅借官錢作資本來販賣食糧。宋史云：

(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丁酉，監察御史張白坐知蔡州日假貸官錢糴糶，棄市。(卷四太宗紀)

(滕)中正嘗荐舉監察御史張白知蔡州。假貸官錢二百貫，糴粟麥以射利，坐棄市。中正降爲本曹員外郎，依舊知雜事。(卷二七六滕中正傳)

續通鑑長編卷二二亦載太平興國六年

十一月丁酉，監察御史張白棄市。白前知蔡州，假貸官錢，居糴粟麥以射利故也。膳部郎中知雜事滕中正嘗荐白，責授本曹員外郎。

此外宋會要職官六四亦載有此事：

太宗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三日，膳部郎中侍御史知雜事滕中正責本曹員外郎，依舊知雜事。先是監察御史張白坐知蔡州日，假貸官錢三(宋史作二)百貫，糴粟麥居以射利，棄市。中正坐荐白故也。

以上是北宋官吏私販食糧的情況。至于南宋，據宋會要所載，有如下述：

(淳熙元年四月)二十六日，司農寺主簿丁允文……放罷。以允文嘗受部綱人賄賂，容其作弊，兼自販米糶與糶場……故黜之。

(慶元元年)四月二十七日，……知揚州錢之望特降直徽猷閣。以臣僚言……之望將備邊椿積之錢，糶米轉賣營運。

宋代官吏之私營飲食業，除上述外，有開設魚鱉鋪的。朱文公文集卷十八按唐仲友第三狀云：

仲友在鄉，開張魚鱉鋪。去年有客人販到鱉鮭一船，凡數百籩。更不容本州人戶貨買，並自低價販般歸本家出賣。並差本州兵級般運其他海味，悉皆稱是。至今逐時販運不絕。

此外又有屠牛來賣的。第七節曾引宋會要職官七三說武翼郎士珪

縱容男不道，不退聚集不逞，毆打居民，醜，醋，屠牛，官司不能禁約。

## 乙、布帛業之私營

北宋官吏私營布帛業，有四種特色足以使他們得到很大的利潤：(1)逃稅。如宋史卷二六〇米信傳云：

(端拱)二年，改鎮橫海軍。……嘗私市絹附上計吏，稱官物，以免關征。上(太宗)廉知之。四年，召爲右武衛上將軍。

又卷三〇五薛映傳云：

映以右諫議大夫知杭州。……與(姚)鉉既不協，遂發鉉……廣市綾羅，不輸稅。眞宗遣御史臺推勘官儲映劾鉉得實，貶連州文字。

宋會要職官六四亦載景德三年

十月十三日，兩浙轉運使起居舍人直史館姚鉉除名爲連州文學。鉉在任……託湖，婺，睦三州長吏市繖帛，不輸征算，……爲知杭州薛映所發。法寺議罪當奪一官。特詔削籍。

此事又見于續通鑑長編卷六四：

鉉與映滋不協。映遂發鉉……廣市綾羅，不輸稅，……上遣御史臺推勘官儲拱(宋史作映)劾鉉得實。法寺議罪當奪一官。特詔除名爲連州文學。

(2)私役吏卒販賣，以省下另外雇人的工錢。如宋史卷二八八孫沔傳說沔

在并州私役使吏卒往來青州，麟州市賣紗，絹，綿，紙，藥物。

(3)利用政治勢力，以賤價購進貨物。這由于下述孫沔壓迫提高紗價的商民，可以知道：

諫官吳及，御史沈起奏知杭州孫沔淫縱無檢……而使者奏沔……在杭州嘗從蕭山民鄭晏市紗，晏高其直，沔爲恨。會晏買紗有隱而不稅事。事覺，沔取其家簿記積計不稅者幾萬端，配隸晏他州。(同上)

(4)官吏于外出公幹時，乘機私販布帛。續通鑑長編卷二四七載熙寧六年九月

壬戌，御史蔡確言：“聞京東，河北路提舉監稅王伯瑜于所部商販逐利。奏事赴闕，及出巡至近畿，販京東，河北帛入京師，復以京師帛賣濱，棣間。往往與本部公人秤子交市。家有數機，更自織造。伯瑜人物至下，幸蒙任使，以案察爲職，而身不奉法，貪恣之聲，流于道路。乞遣官窮究其事，以戒搢紳。”詔京東，河北轉運提點刑獄司體量以聞。其後逐司言，“伯瑜在職，嘗有不公事狀。”詔送京西北路差官勘之。伯瑜坐追四官勒停，唐州安置。

又樂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說官吏于販茶時私販布帛云：

今官吏緣法爲姦，遂又販布……等物。……其間紗羅皆販入陝西，奪商賈之利。

南宋官吏之私營布帛業，以知台州唐仲友開設綵帛鋪爲最著。他經營綵帛鋪的方法，見于朱文公文集卷十八按唐仲友第三狀中。他經營的方法是利用公家的勞動力，不給酬報：

本州收買紫草千百斤，日逐拘繫染戶在宅堂及公庫變染紅紫。……其餘所染到真紅紫物帛並發歸婺州本家綵帛鋪貨賣。

利用公家的生產工具：

又乘勢雕造花板，印染斑斕之屬，凡數十片，發歸本家綵帛鋪充染帛用。

利用公家的原料：

仲友因修造兵器，前後發買牛羊皮穿甲，及生絲打弓弩弦，支破不可勝計。

其牛羊皮買來甚少，錢亦不歸。所買生絲，除量支作弓弩弦外，並發歸本家綵帛鋪機織貨賣。

利用公家的資本：

仲友貪墨無恥，素乏廉稱。到官之初，適見公使庫有前政積下官錢十餘萬貫，遂有席卷之意。乃擇姦猾使臣桃舜卿爲監官，并與公庫手分馬澄日夕握手，密謀將公庫諸色官錢巧作名色支破，變轉官會，並用竹籠乘貯入宅。輒先令其子節次作文字行李擔押歸。前後幾數萬緡，皆有實跡。及染造真紫色帛等物，動至數千匹，皆用官錢。託以人事爲名，逐旋發歸，以爲貨賣之資。其他不急之物，往往稱是。

這樣一來，唐仲友經營綵帛鋪的成本（私人資本）是很輕的了。可是成本雖然很輕，貨物出售時，却與人勾結，提高價格：

及去年十一月，次子娶婦，凡供帳幙帟染破紫綾羅絹凡數百匹，從人衣衫數百領，樂妓衣服，並是什物庫陸侃支公使庫錢，往仲友私家婺州所開綵帛鋪，高價買到暗花羅并瓜子春羅三四百匹，及紅花數百斤。

以上是唐仲友私營綵帛鋪的情況。此外，其他官吏亦私營布帛業。宋會要云：



(淳熙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詔前知漢州賈偉贖貨欺罔，可追三官勒停。先是偉……而都統郭杲適言偉嘗賣川布三千匹與軍中，以價高不為收買事，故有是命。(職官七二)

(嘉定)八年正月九日，……知房州廖視放罷。以臣僚言……視到任之初，多令私僕販運紗布，貪污酷毒。(職官七五)

### 丙、木材業之私營

宋代官吏私營木材業的風氣，以北宋初年為最盛。當時的達官貴人多半遣人至陝西秦，隴間購買竹木，免稅運回汴梁，高價出賣，以取厚利。宋史卷二五七王仁瞻傳(續通鑑長編卷二一有相似的記載)載太平興國

五年，仁瞻廉得近臣戚里遣人市竹木秦，隴間，聯巨筏至京師；所過關渡，矯稱制免算；既至，厚結有司，悉官市之，倍收其直。仁瞻密奏之。帝(太宗)怒，以三司副使范旻，戶部判官杜載，開封府判官呂端屬吏。旻，載具伏罔上，為(續通鑑作貴)市竹木入官；端為秦(續通鑑多一王字)府親吏喬璉請託執事者。貶旻為房州司戶，載均州司戶，端商州司戶。判四方館事程德元(宋史三〇九本傳作玄。清聖祖名玄燁，故清刻本諱玄為元。)，武德使劉知信，翰林使杜彥圭(續通鑑作珪)，日騎天武四廂都指揮使趙延溥，武德副使竇神興(續通鑑作仁竇)，左衛上將軍張永德，左領軍衛上將軍祁廷訓，駙馬都尉王承衍(續通鑑作衍，衍誤。按宋史二〇五王審瓊傳，審瓊有二子，承衍，承衍；為駙馬都尉而私販竹木的人是承衍，非承衍。)，石保吉，魏咸信，並坐販竹木入官，責降罰奉。

按秦，隴二州在宋代屬陝西路，是林木的生產地。宋史卷八七地理志說：

陝西路……有銅，鹽，金，鐵之產，絲，帛，林木之饒。

又卷二七〇高防傳云：

(秦)州西北夕陽鎮，連山谷，多大木。

此外續通鑑長編卷三亦說：

秦州夕陽鎮，古伏羌縣之地也。西北接大葭，材植所出。

而宋初汴梁是新興大帝國的政治中心，人口驟增，無論政治機關，或其他建築，舊者都不夠用，有大興土木的必要。宋史卷二九三田錫傳云。

田錫，……太平興國三年進士……既居諫官，即上疏獻軍國要機者一，朝廷大體者四。其略曰：“……爾者寓縣平寧，京師富庶。軍營馬監，靡不恢崇。佛寺道宮，悉皆輪奐。加又關西苑，廣御池，雖周之靈囿，漢之昆明，未足爲比。而尚書省湫隘尤甚，郎曹無本局，尚書無廳事，九寺三監寓天街之兩廊，貢院就武成王廟，是豈太平之制度邪？臣願陛下別修省寺，用列職官。此大體之三也。……”疏奏，優詔褒答，賜錢五十萬。

可是汴梁本身并不出產木材，所以不得不以秦，隴爲主要的木材供給地。續通鑑長編云：

秦州夕陽鎮，古伏羌縣之地也。西北接大藪，材植所出。戎人久擅其利。及尚書左丞高防知秦州，因建議置采造務。闢地數百里，築堡據要害，戍卒三百人。自渭而北，則屬諸戎；自渭而南，則爲吾有。歲獲大木萬本以給京師。（卷三）

（張）平，臨朐人。初以右班殿直監市木秦，隴。平悉究利病，更立新制，建都木務。計水陸之費，以春秋二時，聯巨筏，自渭達河，歷砥柱，以集于京師。期歲之間，良材山積。（卷二十八）

此二事又分別見于宋史卷二七〇高防傳，二七六張平傳。這種生產地與消費地間的木材貿易，除政府經營外，因爲利之所在，官吏們多派人來往私營。其中情形，已如上引王仁贍傳所述。傳中所載參加私販的官吏，除杜載外，在宋史各傳中大都可攷。現分述如下：

（1）范旻 宋史卷二四九王質傳云：

召（范旻）爲右諫議大夫，三司副使，判行在三司。又兼吏部選事。師還，加給事中。坐受人請求，擅市竹木入官，爲王仁贍所發，貶房州司戶。

（2）呂端 二八一呂端傳云：

會秦王廷美尹京，召拜考功員外郎，充開封府判官。……尋坐王府請託執事

者，違詔市竹木，貶商州司戶參軍。

(3) 程德玄 三〇九程德玄傳云：

是( 太平興國三年 )秋，領代州刺史。從征太原，爲行宮使。師還，以功改判四方館事。俄遷領本州團練使，又加領本州防禦使。五年，坐市秦，隴竹木，聯筏入京師，所過矯制免算，又高其估以入官，爲王仁贍所發，責授東上閣門使，領本州刺史。陝府西南轉運使左拾遺 章務昇，京西轉運使起居舍人程能，判官右贊善大夫時載，坐縱德玄等于部下私販鬻，務昇泊能並責授右贊善大夫，載將作監丞。

又續通鑑長編卷二一載太平興國五年

(九月)丁未，京西轉運使起居舍人程能責授右贊善大夫，判官右贊善大夫時載責授將作監丞。坐縱程德元等于部下私販竹木，不以告也。

(十月)甲午，左拾遺 章務昇責授右贊善大夫。坐爲陝西北路轉運使日，縱程德元等于部下私販竹木，不舉劾故也。

(4) 劉知信 四六三劉知信傳云：

太宗即位，進領本州( 錦州 )團練使，拜武德使。從征河東，又爲行宮使。太平興國五年，坐遣親信市竹木于秦，隴，矯制免所過算緡入官，多取其直，左授軍器庫使，領錦州刺史。

(5) 杜彥圭 四六三杜審琦傳云：

( 杜 ) 彥圭起家六宅副使，遷翰林使。……坐市竹木矯制免算，責授洛苑使，饒州刺史。

(6) 趙延溥 二五四趙晁傳載太平興國

五年，殿前白進超卒，卽日以( 趙 ) 延溥爲日騎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兼權殿前都虞候事。坐遣親吏市竹木，所過關渡矯稱制免算，責授登州團練使，令赴任。

(7) 竇神興 見于四六六竇神寶傳。但沒有提及私販竹木事，只說：

竇神寶……兄神興，左領軍衛大將軍致仕。

(8) 張永德 二五五張永德傳云：

太平興國二年，來朝，拜左衛上將軍。五年，坐市秦，隴竹木，所過矯制免關市算，降爲本衛大將軍。

(9) 祁廷訓 二六一 祁廷訓傳載太平興國

二年冬，改左領軍衛上將軍。五年，坐私販竹木，貴鬻入官，責本衛大將軍。

(10) 王承衍 二五〇 王審琦傳載開寶

三年，( 王承衍 ) 尙太祖女昭慶公主，授右衛將軍、駙馬都尉。…… 太平興國……三年，加檢校太保。坐市竹木秦，隴，矯制免稅算，罰一季奉。

(11) 石保吉 二五〇 石守信傳云

( 石 ) 保吉字祐之。…… 開寶四年，……選尙太祖第二女延慶公主，拜左衛將軍，駙馬都尉。俄領愛州刺史。 太平興國初，遷本州防禦使。五年，坐遣親吏市竹木秦，隴間，矯制渡關，爲王仁贍所發，罰一季奉。

(12) 魏咸信 二四九 魏仁浦傳云：

開寶中，……( 魏 ) 咸信……選尙承慶公主，授右衛將軍，駙馬都尉。踰年，出領吉州刺史。 太平興國初，真拜本州防禦使。……五年，坐遣親吏市木西邊，矯制免所過稅算，罰一季奉。

在秦，隴與汴梁間私營木材的官吏，除上述諸人外，宰相趙普也有私販的嫌疑。

宋史卷二五六趙普傳云：

時官禁私販秦，隴大木。 普嘗遣親吏詣市屋材，聯巨筏至京師治第。吏因之竊貨大木，冒稱普市，貨鬻都下。權三司使趙玘廉得之，以聞。 太祖大怒，促令追班，將下制逐普。賴王溥奏解之。

續通鑑長編卷十二記載得更詳細：

前右監門衛將軍趙玘既勒歸私第，不勝忿恚。一日，伺趙普入朝，馬前斥普短。上聞之，召玘及普于便殿，面質其事。 玘大言詆普販木規利。先是，官禁私販秦，隴大木。 普遣親吏往市屋材，聯巨筏至京師治第。吏因之竊于都下貿易。故玘以爲言。上怒，促閣門集百官，將下制逐普。詔問太子太師王溥等，“普當得何罪？” 溥附閣門使奏云，“玘誣罔大臣。”

上意頓解。反詰責玘，命武士搗之。御史鞠于殿庭。普力營救。上乃特寬其罰，扶出之。（開寶四年）夏四月丙寅朔，責爲汝州牙校。

此事又見于王偁東都事略及李元綱厚德錄。東都事略卷二六云：

普遣親吏市木關，隴。吏私市大木，冒稱普所市以規利。前三司使趙玘以白太祖。詔問太子太師王溥等，“普當何罪？”溥等奏，“趙玘誣罔大臣。”乃出玘爲汝州牙校。

厚德錄卷三云：

趙忠獻公普令親吏關，隴市木治第。親吏因而私販。三司使趙玘潛白太祖。太祖召普與玘面質。玘大言普販木。太祖大怒，追班，將逐普。詔問太子太師王溥等，“普得何罪？”溥奏，“趙玘誣罔大臣。”太祖意解，因令扶出。玘貶爲汝州牙校。

根據這種種記載，趙普好像是一個清白無過的人，並沒有私販過木材。可是再根據一些事實加以觀察，趙普是否真的沒有私販，實在是很值得攷慮的問題。至少，他私販的嫌疑是很重大，不易擺脫的：

(1) 趙普是一個很貪心的人。宋史本傳說：

（開寶）六年，帝（太祖）又幸其第。時錢王俶遣使致書于普，及海物十瓶，置于廡下。會車駕至，倉卒不及屏。帝顧問何物。普以實對。上曰，“海物必佳。”即命啓之。皆瓜子金也。普惶恐頓首謝曰，“臣未發書，實不知。”帝歎曰，“受之無妨。彼謂國家事皆由汝書生爾！”普又以隙地私易尙食蔬圃，以廣其居。

這樣貪心的人，誰能担保他不是如當時貴戚近臣那樣私販竹木？

(2) 本傳又說他“營邸店規利”（邸店的意義詳後）。在邸店方面他是營商了，在私販竹木方面難保他不是營商。

(3) 上文說他“遣親吏往市屋材”，“遣親吏市木關，隴”。據上邊種種記載，凡是遣親吏或親信往秦，隴市木的人，就是等于自己私販竹木，絕對不能只諉過于親吏。如：

（劉知信）遣親信市竹木于秦，隴……（國三六本傳）

(趙延溥) 遣親吏市竹木……(二五四趙鼎傳)

(石保吉) 遣親吏市竹木秦，隴間……(二五〇石守信傳)

(魏咸信) 遣親吏市木西邊……(二四九魏仁浦傳)

所以趙普遣親吏市木，親吏私販，恐不是親吏的自由意志，而是趙普叫他去做的。

這樣，趙普不能辭其咎。

(4)退一步說，就是趙普市木爲的是要修房子，也用不了多少木材，不必“聯巨筏”那麼大的規模來運送。

(5)最後，王溥所以爲他辯護，太祖所以忽而息怒，也是有理由的。他是宋代開國的功臣，與太祖有深遠的歷史關係，友誼很好。如宋史本傳說：

太祖數微行，過功臣家。普每退朝，不敢便衣冠。一日大雪向夜，普意帝不出。久之，聞叩門聲，普亟出。帝立風雪中。普惶懼迎拜。帝曰，“已約晉王矣。”已而太宗至。設重裯地，坐堂中，熾炭燒肉。普妻行酒，帝以嫂呼之。因與普計下太原。

又東都事略卷二六云：

太祖寵待普如左右手。判大理寺雷德驥憤其屬附普，增減刑名，因求見太祖。語不遜，太祖大怒，叱之曰，“鼎鑄尚有耳。汝不聞趙普吾之社稷臣乎？”德驥坐貶商州，又貶靈武。

因爲一時的過失而處罰他，在大體上似乎不好。所以王溥爲大體計，營救了他。

太祖因爲想到過去和他的關係，也就得過且過，原諒了他。

以上是北宋官吏私營木材業的概況。至于南宋，宋會要職官四五云：

淳熙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臣僚言：“今來監司有與販木植，動以數高。高立價直，以牟厚利。至于貨賣不行，抑令所屬州郡變轉。州責之于縣，縣敷及于民，至有鬻產送納。况牌筏所過場務既免征稅，而住賣之處亦無抽解，不惟暗失官貨，又且攘奪商賈之利。乞嚴立禁止。如有違戾，許令內臺糾察，重寘典憲。”從之。

又職官七三載慶元元年

四月二十七日，淮東提舉陳損之，運判趙師舜并放罷。……以臣僚言損之

……師鑿往江上買木，結箆就真州出賣，侵奪商賈之利。

又第二節曾引夷堅甲志卷十六說湖南提舉鄭峻販巨杉往維揚，獲利十倍。

#### 丁、印刷業之私營

關於宋代官吏之私營印刷業，宋會要職官六四載慶曆四年五月

十四日，衛尉寺丞邱濬降饒州軍事推官，監邵武軍酒稅。上封者言濬先作詩一百首，訕謗朝政，言詞鄙惡。……又印書令州縣強買，以圖厚利。……故有是命。

這是北宋官吏印書販賣的情形。至于南宋，以唐仲友私賣書籍爲最著。他印刷書籍，用公家的錢作資本。朱文公文集卷十八按唐仲友第三狀云：

仲友自到任以來，關集刊字工匠，在小廳側雕小字賦集。每集二千道。刊板既成，般運歸本家私坊貨賣。其第一次所刊賦板，印賣將漫。今又關集工匠，又刊一番。凡材料，口食，紙，墨之類，並是支破官錢。

又卷十九按唐仲友第四狀云：

據葉志等供，草簿內，仲友以官錢開荀，楊，文中子，韓文四書，即不見得盡饋送是何官員。

書籍印好以後，除一小部份仍歸公家外，大部份都携回自己家裏販賣。卷十九按唐仲友第六狀云：

唐仲友開雕荀，楊，韓，王四子印板，共印見成，裝了六百六部，節次徑納書院。每部一十五冊。除數內二百五部自今年二月以後節次送與見任寄居官員，及七部見在書院，三部安頓書表司房，并一十三部係本州史教授，范司錄，石司戶，朱司法經州納紙兌換去外，其餘三百七十五部，內三十部係口表印，及三百四十五部係黃壇紙印到，唐仲友逐旋盡行發歸婺州住宅。內一百部，于二月十三日令學院子董顯等與印匠陳先等打角，用箬籠作七擔盛貯，差軍員任俊等管押歸宅。及于六月初九日令表背匠余綬打角一百部，亦作七擔，用箬籠盛貯，差承局阮崇押歸本宅。及一百七十五部，于七月十四日又令印匠陳先等打角，同別項書籍，亦用箬籠貯，共作二十擔，擔旁係差兵級余

彥等管押歸宅分明。

這裏雖然沒有明說唐仲友販賣書籍，但他曾經把公家的生絲，染具等携到他自己開設的綵帛鋪去賣，那末，他這次携回用公款印就的書籍，自然也是携到他的書鋪或其他商店去賣了；因為就是他自己要用，也用不了這許多的。

除印書販賣外，宋代官吏又有藉勢壟斷石刻的拓本，以獲厚利的。徐度卻掃編卷上云：

東坡既南竄，議者復請悉除其所爲之文。詔從之。于是士大夫家所藏既莫敢出，而吏畏禍所在，石刻多見毀。徐州黃樓，東坡所作。而子由爲之賦，坡自書。時爲守者獨不忍毀，但投其石城濠中，而易樓名觀。宣和末年，禁稍弛。而一時貴游以蓄東坡之文相尚，鬻者大見售。故工人稍稍就濠中摹此刻。有苗仲先者適爲守，因命出之。日夜摹印。既得數千本，忽語僚屬曰，“蘇氏之學，法禁尚在，此石奈何獨存？”立碎之。人聞石毀，墨本之價益增。仲先秩滿，携至京師盡鬻之，所獲不貲。

戊、邸店業之私營

宋代私營邸店業的官吏，文官方面有宰相趙普，何執中，武官方面有米信，保吉等。關於趙普之經營邸店，宋史二五六趙普傳云：

普……又營邸店規利。

續通鑑長編卷十四云：

盧多遜在翰林，因召對，數毀短普。且言普……營邸店，奪民利。

又宋會要職官七八亦云：

普……廣營邸店以規利。太祖知其事，每優容之。

關於何執中之私營邸店，董彝閒燕常談云：

政和中，何執中爲首台，廣殖貨產。邸店之多，甲于京師。時有舊印行吉觀國所試爲君難小經義，稱爲上皇御製者，人競傳誦。會大宴，伶官爲優戲相謂曰：“官家萬機之暇，何所爲？”曰，“不過燕樂爾！”曰，“不然，亦如舉子作文義。”問，“何以知之？”遂舉爲君難義誦一過。乃以手



加額，北鄉贊嘆，說，“聖意匪獨俛同韋布之士，留神經術，仰見兢兢圖治，不安持守之深意。天下幸甚。”又問，“宰相退朝之暇何所爲？”曰，“亦作文義。”問，“何義？”曰，“爲臣不易義。”乃批其頰曰，“日掠百二十貫房錢，猶自不易裏！”蓋俚語以貧窶爲不易也。

至于武官方面之私營邸店，上官融友聚會談卷上云：

故滄州節度使米信，本銀夏部落。以軍功，累官至加節鉞。織齋聚斂，爲時所鄙。京師龍和曲築大第，外營田園，內造邸舍，日入計算，何啻千緡？其長子簪……及信葬畢，……恣縱蕩費，更踰于前。以至鬻田園，貨邸店。未周歲，而日用之緡亦絕。

由此可知“邸店”又名“邸舍”。又宋史卷二五〇保吉傳云：

保吉……家多財，所在有邸舍，別墅。

按邸店，或邸舍，即現今的旅店或客棧，是用來租給四方客旅居住的。鬼董（撰人佚）卷二云：

沈翁者，天目人，名寶。家饒于財。有邸舍數間，納四方客旅。大雪中，一人衣青褐衣投宿。……

開設這種邸店的人，獲利甚大。上引閒燕常談說何執中在汴梁開設邸店，“日掠百二十貫房錢”。所以楊戩甚至想把太平興國寺改爲邸店以取利。夷堅支丁卷一云：

政和中，……楊戩又議取太平興國寺改爲邸店及民舍，以收僦直。初拆正殿，瘞佛像于殿基之下，至于支體破裂。已而戩病亦胸腹潰析而死。時中貴復有欲毀啟聖院者，坐是乃止。

按宋史卷四六八楊戩傳，“楊戩……政和四年，拜彰化軍節度使。……歷鎮安，清海，鎮東三鎮。由檢校太保至太傅。……宣和三年，戩死。贈太師吳國公。”

## 己、其他

(1)各種工業品之私販 宋史云：

有親校段洪進盜官木造器，市取其直。（卷二七〇高防傳）

(慎從吉) 家富于財，尤能治生。多作負販器備貨，以至鬻棺槨于市。

(卷二七〇慎知禮傳)

(楊) 崇勳性貪鄙。久任軍職。……在藩鎮日，嘗役兵工作木偶戲人，塗以丹白，舟載鬻于京師。(卷二九〇楊崇勳傳)

又宋會要職官六七載元祐

八年正月十二日，右朝奉大夫溫俊父罷知同州，令吏部與合入差遣。先是御史來之邵言，俊父知耀州，遣子弟載陶器入京貿易。令戶部體量是實，故有是命。

又欒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說：

今官吏緣法爲姦，遂又……販鬻器等物。

(2) 各種物產之私販 宋史卷三八七汪應辰傳說汪氏私販水銀云：

德壽宮方甃石池，以水銀浮金鳧魚于上。上(孝宗)過之，高宗指示曰，“水銀正乏，此買之汪(應辰)尚書家。”上怒曰，“汪應辰力言朕置房廊與民爭利，乃自販水銀邪？”應辰知之，力求去。

又宋會要職官七五說官吏藉勢收買白藤以取利云：

(嘉定十五年)三月四日，……新知英德府陳紀罷新任。以臣僚言……紀守藤州日，其郡多出白藤，置局收買。百姓作買藤歌，有“條條皆是命，束束是冤魂”之語。故有是命。

(3) 生口之私販 職官七四載慶元四年正月

十八日，知臨將(江?)軍詹掄放罷。以臣僚言，掄年已衰老，專事販賣生口；前後起發歸鄉，幾六七十舟；父母相別，哭聲震動，聞者慘然。

(4) 典當業之私營 欒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云：

今官吏緣法爲姦……至于買賣之餘，則又加以質當。去年八九月間爲成都買撲酒坊人李安典糯米一萬貫，每斗出息八錢。半年未贖，仍更出息二分。其它非法，類皆如此。

(陸師闕) 又以本錢質典諸物，公違條法，欺罔朝廷。

## 九 官吏私營商業之特色及其影響

宋代官吏之私營商業，約如上述。現在綜括起來，把牠與一般商人的經營商業比較一下，看看牠有什特異的地方：

(1) 以公款作資本 如宋會要職官六四說邊肅以公款作資本營商云：

(邊)肅前知鎮州，以公費錢貿易規利。

宋史卷三〇一邊肅傳說：

肅前在州私以公錢貿易規利。

又續通鑑長編卷七七亦說：

肅嘗以公錢貿易規利。

此外宋會要職官六九又載宣和七年四月

十八日，提點江南東路鑄錢王闡除名勒停。以其貪墨，因巡歷賈販，盜取官錢，提刑廉訪驗治有迹故也。

這是北宋的情形。至于南宋，宋會要云：

(淳熙元年)四月二十七日，……新知興國軍王定國……罷新任。以言者論定國……知高郵軍，移易官錢，轉販鄰境，以資餽遺故也。

(嘉定六年)二月二日，新知新州趙伯東罷新任。以監察御史金式言其昨守雷州，多破官錢，收買商貨，航海以歸。

又第八節說知蔡州張白，知揚州錢之望私販食糧，知台州唐仲友開設綵帛鋪，也是用公款作資本的。

(2) 以公物作商品或商品原料 宋史卷二〇一刑法志云：

祥符六年，……主吏盜賣官物，夜聚爲妖，比舊法咸從減輕。

宋史列傳中有不少官吏私賣公物的記載：

吏有盜官銀器，械(杭)州獄。自陳爲轉運使(江)鈞掌私廚。出所賣過半。(卷二九八司馬池傳)

(劉)元瑜性貪，至竊販禁物，親與小人爭權。時論鄙之。(卷三〇四劉元瑜傳)

太宗即位，聞其名，召赴闕，授國子監主簿。……（郭）忠恕性無檢局，放縱敗度。……時擅鬻官物，取其直。詔減死，決杖流登州。（卷四四二郭忠恕傳）

關於郭忠恕擅鬻官物事，續通鑑長編卷十八亦說：

國子監主簿郭恕先決杖配隸登州禁錮。恕先，即忠恕也。……且擅鬻官物，取其直。上怒，故及于禍。

又第六節說網運官吏之私營商業，第七節說官吏之私營專賣品貿易，第八節說唐仲友之私營印刷業，大多數都私用公物作商品。至于以公物作商品原料，第八節說唐仲友將公家的生絲發歸本家綵帛鋪機織貨賣，段洪進盜官木造器出賣，就是最明顯的例。

（3）以官舟販運 如宋史云：

（張）宗誨在開封日，御史王沿劾其嗜酒廢事。及為河北轉運使，乃發沿居喪假官舟賈販。（卷二六五張齊賢傳）

太平興國二年，（和峴）知兗州。改京東轉運使。峴性苛刻鄙吝，好殖貨，復輕侮人。嘗以官船載私貨販易規利。初為判官鄭同度論奏。既而彰信軍節度劉遇亦上言。按得實，坐削籍配隸汝州。（卷四三九和峴傳）

又宋會要職官六六載元豐五年

十一月二日，梓州路轉運判官承議郎程之才，知徐州朝散大夫趙鼎並衝替。之才坐……，鼎坐乘官舟附私物也。

此外第六，七節亦曾說網運官吏以官舟販運貨物。

（4）利用公家的勞動力 如宋會要職官七〇載紹興十九年五月

十八日，左武大夫果州團練使常吉特追左武大夫一官，勒停，送步軍司自劾。以前任馬軍將官違法……私役所部販賣收息，為田晟按發，乃有是命。

又第八節曾說唐仲友開設魚鱉鋪，“差本州（台州）兵級般運其他海味”；開設綵帛鋪，“日逐拘繫染戶在宅堂及公庫變染紅紫”；又說楊崇勳“嘗役兵工作木偶戲人，塗以丹白，舟載鬻于京師。”

（5）藉勢賤買貴賣，或加以壟斷 如宋會要職官七二載淳熙六年

六月八日，直祕閣荆湖北路安撫司幹辦公事田公輔放罷。坐將私馬高價市與神勁軍，而以本軍揀退馬賤價收買故也。

又欒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云：

(陸) 師閔近歲又乞于額外以一百萬貫爲獻。朝廷許之。于是奏乞于成都府置都茶場。客旅無見錢買茶，許以金銀諸貨折博。遂以折博爲名，多遣公人牙人公行拘欄民間物貨入場，賤買貴賣。其害過于市易。

又王明清玉照新志卷四說：

前吏部員外郎王及之……以私物貿易，官物計利。

又第四節曾說邕州通判胡萬頃以賤價購買生金；第八節說知杭州孫沔壓迫高價賣紗與他的商民，知漢州賈偉以高價出賣川布，宋初近臣貴戚以高價出賣秦，隴木材。至于官吏私營商業時之恃勢壟斷，第八節曾說知徐州苗仲先壟斷徐州黃樓蘇東坡石刻的拓本，知藤州陳紀置局收買白藤，又說唐仲友開設魚鱉鋪：

有客人販到箬蛙一船，凡數百鱉。更不容本州人戶貨買，並自低價販般歸本家出賣。

此外繫年要錄卷一七一亦說知婺州李椿年“陰取係省錢，名爲平準務，盡籠一郡之貨，侵奪百姓之利。”

(6) 逃稅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云：

宣和二年，宮觀寺院臣僚之家商販，令關津搜閱，如元豐法輪稅。歲終以次數報轉運司取旨。初元符令品官供家服用物免稅。至建中靖國初，馬，牛，驢，驘，騾已不入服用例。而比年臣僚營私牟利者衆。宮觀寺院多有專降免稅之旨，皆以船艘賈販。故有是詔。

宋史列傳中有許多官吏私販免稅的記載，如：

柴宗慶，字天祐，大名人。祖禹錫，鎮寧軍節度使。……宗慶尚太宗女魯國長公主。……禹錫卒，真拜康州防禦使。改復州。舊制：諸公主宅皆雜買務市物。宗慶遣家僮自外州市炭，所過免算。至則盡鬻之。復市于務中。自是詔雜買務罷公主宅所市物。……進泉州管內觀察使。又自言陝西市材木至京師，求蠲所過稅。真宗曰，“向論汝毋私販以奪民利，今復

爾邪？” 既而河東提點刑獄劾宗慶私使人市馬，不輸稅。貸不問。（卷四六三柴宗慶傳）

越州通判載私物盜稅，乃（轉運使張）從革之姻遣人私請。（卷二九八司馬池傳）

又第二節說李漢超私販榷場，第五節說外交官員私營商業，第八節說米信，姚鉉等私營布帛業，近臣貴戚私販秦，隴木材，也都避免徵稅。

以上是宋代官吏私營商業的特色。最後請一述牠的影響。其主要者約有三點：

(1) 官吏暴富 官吏憑藉政治勢力，私營商業，可以利用公家的一切，可以不納稅，又可以賤買貴賣，或大加壟斷，自然是很容易獲利的。如陔餘叢考卷十八說私營海外貿易及開設酒肆的張俊之豪富情形云：

南渡諸將帥之豪侈，又有度越前代者。觀宋人玉照新志，夷堅志，駕幸張府紀略等書，可略見也。張俊歲收租六十四萬斛……高宗嘗駕幸其第。俊所進服玩珠玉錦繡，皆值巨萬。自宰相以下，俱有贈遺。延及其孫繼，園池聲伎甲天下。每宴，十妓為一隊，隊各異其衣色，凡十易始罷。客去時，姬侍百餘人送客，燭花香霧如遊仙窟。

又第二節曾說政府放任邊將營商，結果邊將皆富于財。

(2) 政府損失 官吏私營商業，利用公款，公物及官舟等，政府當然要大受損失。至于逃免徵稅，政府稅收更要銳減。如欒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云：

又茶官違法販賣百物，商旅不行，非唯稅虧，兼害酒課。

又第七節引宋會要職官四一說：

數十年來，諸司私造之酒，月增歲盛。始者舉在城之酒利惟歸一總所，故所虧課額不為甚多。後來裂為四五，各私其利。酒課既已暗分，每年嘗虧淨息二十餘萬；往往皆侵移經常錢兌發，及別作營運補掩。見今已侵過經常錢四十四萬貫，拖欠朝廷椿管錢八十三萬餘貫。若不以利害分明控告，向後轉見狼狽。

(3) 商民受害 官吏私營商業，可以利用政府的一切，又可以賤買貴賣，或加以壟斷，手無寸鐵的商民當然不是他們的敵手，在市場上往往被他們打倒。其中尤以

課稅方面，官吏與商民所受的待遇更有天淵之別。商民運貨經過各地時，地方政府課稅很重。如張耒明道雜誌云：

漢陽，武昌濱江多魚。土人取江魚，皆剖之。不加鹽。暴江岸上，數累千百。雖盛暑為蠅蚋所敗，不顧也。候其乾，乃以物壓作鱸，謂之淡魚。載往江西賣之。……一船魚，其直數百千，稅額亦極重。黃州稅物，每有三淡魚船，則一日課利不憂。

又范成大騷轡錄云：

三日，泊嚴州。渡江上浮橋，遊報恩寺。……歙浦杉排，畢集橋下。要而重征之。商旅大困，有濡滯數月不得過者。余緣歙時，頗知其事。休寧山中宜杉。土人稀作田，多以種杉為業。杉又易生之物，故取之難窮。出山時，價極賤。抵郡城，已抽解不貲。比及嚴，則所征數百倍。嚴之官吏方曰，“吾州無利孔，微歙杉，不為州矣。”觀此言，則商旅之病，何時而瘳！蓋一大出山，或不直百錢。至漸江，乃賣兩千。皆重征與久客費使之。

可是官吏販運貨物，却可逃免征稅；如果僞稱御前綱運，則各地政府都不敢留難（見第六節），更是方便而迅速。這樣一來，在營業上受到種種阻礙的商民當然不能與在營業上受到種種便利的官吏爭雄于市場上了。所以第八節說南宋私販木材的官吏“攘奪商賈之利”；本節上引繫年要錄卷一七一亦說知婺州李椿年“盡籠一郡之貨，侵奪百姓之利”。又歐陽修論不才官吏狀（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一六）云：

知汾州虞部郎中范尹年老昏昧，不能檢束子弟，在州販賣，搔擾人民。伏乞特與一致仕官。

又張于湖沈調落職降官制（于湖居士文集卷十九）云：

永念七閩之都會，不堪再歲之誅求。買遷欲盡于毫釐，吞噬不遺于膏血。姦職狼籍，公論沸騰！

民國五年六月至七月

## 後 記

最近宋會要後半影印出版，其中食貨三六載

崇寧二年

十月三日，京城提舉茶場司狀：“勘會未置水磨茶場已前，商客販茶到京，係民間邸店堆棧。候貨鬻了當，或鬻引出外，自例出備棧地戶錢與邸店之家。……”

由此可知宋代的邸店，除了具備現今旅店或客棧的特質外，并且是用作存放貨物的堆棧或貨棧。

民國念六年三月五日補記



# 明太祖遣僧使日本考

黎 光 明

- (一) 緒論
- (二) 奉使命時
- (三) 到日本後
- (四) 歸國情形
- (五) 祖闡事蹟考
- (六) 克勤事蹟考
- (七) 餘論

## (一) 緒 論

明太祖洪武元年十二月，遣使臣以即位詔諭安南，倭國，爪哇，西洋，占城等國；二年二月，遣吳用，顏宗魯，楊載等使占城，爪哇，日本等國，賜日本國王璽書；（以上係依實錄分作兩次記載，其實或是一次的事情。）三年三月，又遣萊州府同知趙秩持詔諭日本國王良懷：凡這幾次所遣的使臣，都不是僧徒。其用僧徒為使臣，是四年中才有的事情。明太祖實錄說：

『洪武四年十月癸巳，日本國王良懷遣其臣僧祖來進表箋貢馬及方物，并僧九人隨趙秩來朝，又送至明州台州被擄男女七十餘口。詔賜祖來等文綺帛及僧衣。比辭，遣僧祖闡克勤等八人護送還國，仍賜良懷大統曆及文綺紗羅（卷六十八）。』

我們推測他用僧徒的意思，或如明史日本傳所說：『念其俗佞佛，可以西方教誘之也』。况彼以僧來，則此以僧去，亦是容易連類及的事情，故不遣行人為使臣，而

乃以緇流爲行人了。當時高麗國王王顥因『專好釋氏』，遂廢置國事不理，太祖曾以書諭之，說『務釋氏而能保其國者，未之見矣！』（實錄卷四十六）是太祖本是不贊成國王奉佛教的。日本本來就是個佛教國，現還要派人去作宣傳，難道說希望日本亡國麼？這大概是誤以沿海倭寇爲其國王所遣，故欲其深摯的信仰『誠律』，收斂着野心，再不致爲患於我們中國罷？錢牧齋先生說：

『日本之崇佛，自唐已然。臨濟一宗，流傳最盛。聖祖遣僧化導，有微權焉。萬曆初，虜王求僧及經，江陵命宣大巡撫勿拒。且云：「經必有高皇御製序文，方可與之。」嗚呼，知聖祖之微權者，江陵也！』（初學集卷一〇三太祖實錄辯證）。

這所謂『微權』者，或者就是我上面所說的意思？（其實江陵的用意，似還有要用太祖的威名作鎮壓罷？）明室分封子弟以後，也還揀選高僧到各王處去輔導開化，而僧道衍却反而教唆燕王興兵靖難，這又非始料所及的了。

最近我從奉使金鑑上找着一篇明太祖建瓦官寺寄天台僧書，乃是無逸和尚寫給他的朋友的，述說他們奉使的原因極詳，今爲具錄如左：

『天界白庵禪師，以吾宗耆宿，而數召對，經論稱旨，迺奏復瓦官爲天台教師，衆即推某主之。蓋前兩年，皇帝凡三命使於日本，關西親王皆自納之。於時以祖來入朝稱賀，帝召天甯禪寺住持祖闡，瓦官教寺住持某，命曰：「朕三遣使於日本者，意在見其持明天皇。今關西之來，非朕本意，以其關禁，非僧不通，故欲命汝二人密以朕意往告之曰：中國更主，建號大明，改元洪武，卿以詔來，故悉阻於關西，今密以通之，與之循唐宋故事，修和好如初。」又命曰：「朕聞其君臣上下，咸知奉僧敬僧，非汝僧不足以取信。彼有闡教僧欲訪道中國，悉使之來無禁。惟汝二人往哉，無忽！」即賜之三衣與十八淨物之切於用者。……某謂通國使命，佛所戒也；使無補於佛之教而欲犯佛之戒，某雖死弗爲也。今皇帝既以我爲可信而遣之，則是我持不妄戒也；勸人禁寇不盜戒也；修兩國之好，使商賈交通，民安其生，兵不加境，不殺戒也。持佛之戒而爲帝者使，則是爲佛之使也。故承命之日，以此而不辭。』

這篇文章，我還不曉得呂海寰先生是從什麼書上抄集來的。假使可信的話，則明太祖已曉得關西親王外，尙有個持明天皇而欲通之，與日本國志上的話亦相合，但何以遲至洪武十九年實錄上還有日本國王良懷遣僧入貢的記載？這豈是中國史官太不注意外國事情之所致嗎？

另外居頂有一篇送右闡教鷲峯禪師奉使日本頌序，敘述他們出使的原因，出發時的情形，和人們對他們的感想說：

『皇帝即位改元永泰之初，天地清甯雨暘時若，凡四方薄海內外諸侯，莫不遣使朝賀，貢獻水土之物。於是皇上推恩柔遠，一視同仁，分遣使者，賚詔往諭，嘉答其意。載念日本邈乎鯨濤，數萬里外，而其國雅尚佛乘，是宜參用各德沙門，密贊聖化。乃選僧錄司右闡教兼天界闡寺主持臣某偕朝之。近臣等往使彼國，導揚德意。（見後引用）及是命宗門莫不以朝廷出使得人爲賀，僚寮諸友，咸爲詩頌以贈，而屬某序諸首簡。惟日本距中國雖甚遠，然自漢唐以來，遣使朝貢恒不絕。其國素尊佛教，知慕中國宗傳之盛，前代遣僧涉海具來遊學焉。今皇上誕膺天命，寵綏四海，聲教所被，靡不稽首臣順而爭先賓貢者宜矣。禪師持節以往，竊意天威所加，海若山君效職驅使，而祥風送颿，神物迎棹，雖數萬里跬步也，滔天鉅浸平陸也，何足計慮哉！而禪師德望之重，師法之尊，宗傳之懿，才辯之瞻，皆足以化服彼方遠人，遠人具之，吾知胥爲悅從矣。而師也，震之以法雷，潤之以法雨，襲之以慈風，煦之以慧日，將俾窒者通，晦者明，咸獲充其所願焉，一時拜伏西嚮，稱謝吾君吾佛之大賜矣。然則禪師是行也，其於朝命榮幸何如哉！其於宗教增重何如哉！余因作序，姑言其概，至若宏化遠績，尙俟他日還朝，執筆繼書焉。（奉使金鑑引）

（此篇中有『改元永泰之初』的一句話，另外送松岩上人的一篇中又有一句『永泰元年秋』，這是說洪武四年曾一度的改元復廢嗎？抑或並非年號而是另外一種意思？—待考。）

此外殊域周咨錄及日本國略亦記載着這件事情，說：

『洪武五年，倭復寇邊，海上不寧。（日本國略無『邊』字及『不寧』兩

字)上謂劉基曰：「東夷固非北胡心腹之患，猶蚊蠱警寤，自覺不寧，議其俗尙禪教，(日本國略無『議』字)宜選高僧說其歸順。」遂命明州天寧寺僧祖闡，南京瓦罐僧無逸往諭。』(鄭縣志亦載得有，吾學編說得更簡單些)。兩書的文詞大同小異，或是取材一處的原故。但有三點似乎是不大妥當的：(一)遣僧爲使乃四年中事，而乃說爲五年，這除非是四年奉命而五年成行，纔說得通；(二)遣使日本的主要動機之一，乃因其進表入貢，今置此不言，只單說個倭寇海上，實有遺大之嫌；(三)按劉誠意伯行狀說是四年正月便賜歸老鄉里，二月即已至家，則能否同太祖當面談話，尙須要有別的證明才能使人相信。而且這段談話，在誠意伯和當時的文集史籍中，都找不出記載來，只嘉靖後的書中方說得有，似乎有點可疑。我以為遣僧使日本的這個故事，在嘉靖時曾被人別有用心的大肆鼓吹過，這段話怕也是那時傳說出來的。詳情如何，且待下文再說。

## (二) 奉使命時

奉使命時的情形，宋文憲的恭跋御製詩後說得最爲詳細：

『天寧禪師祖闡仲猷以高行僧召至南京，會朝廷將遣使日本，詔祖闡與克勤俱。祖闡不憚鯨波之險，毅然請行。上壯之，賜以法器禪衣之屬。令太官進饌，饗於武樓下。且諭其國敬淨屠，宜以善道行化。時天界禪師宗泐嘗賦詩餞之，其詩上徹御覽，遂俯賜和答詩，凡一十八韻。首言王化無遠邇，一視同仁；次言宜誘以善道，庶契西來祖意，次言經涉海洋雖甚艱險，君臣大義毋忘；次言以平等法行之，無有彼此之異；末言使畢言旋，方盡始終之義：其丁寧反覆之意，不亦至哉！』(宋學士翰苑續集卷八)

這所謂『嘗賦詩餞之』的宗泐詩，宋學士究竟見過與否，尙還不得而知。其所謂『首言』『次言』的語句，自是統括御製詩而言的，而籌海圖編以爲是指宗泐詩的大意，這便錯了。今四庫全書中有宗泐的全室外集九卷及續集一卷，但都沒有這一首詩，甚且完全沒有與仲猷無逸相關的文字，只殊域周咨錄及日本國略上有之，并記載其事云：

『命明州天寧寺僧祖闡，南京瓦罐僧(原注有「瓦官寺名」四字)無逸往諭。

將行，天界住持四明（按江甯府志及浙江通志引名山藏均謂勅係臨海人，此誤；四庫提要作臨安人，亦誤。）宗泐賦詩餞別，持獻於朝。上覽，俯賜和之。泐詩曰：

帝德廣如天，	聖化無遠邇；
重驛海外國，	貢獻日貨委。
維彼 <u>日本</u> 王，	獨遣沙門至，
寶刀與名馬，	用致臣服意（ <u>國略</u> 『服』作『伏』）。
天子鑒其衷，	復命重乃事，
由彼尙佛乘，	亦以僧爲使。
<u>仲猷</u> 知心宗（原注『 <u>關名</u> 』二字誤），	<u>無逸</u> 寫經義，
二師當此任，	才力有餘地。
朝辭 <u>閩</u> 闔門，	夕宿 <u>蛟川</u> 溪，
鉅艦揚獨帆，	長風天萬里，
鯨鯨不敢驕，	<u>馮夷</u> 效驅使。
滄茫 <u>熊野</u> 山，	一髮青雲際，
王臣聞招徠，	郊迎大欣喜。
時則揚帝命，	次乃談佛理，
<u>中國</u> 師法尊，	遠人所崇禮。
祝茲將命行，	孰有重於此！
海天渺無涯，	相念情何已！
去去善自持，	願言慎終始。

我不敢說當時沒有宗泐以詩餞別的這一回事，但這首詩是否宗泐作的，確實是不大相信得過。朱伯賢先生說：『泐公識地高邁，調趣清古，風度悠揚：昂然若霜晨老鶴，聲聞九皋；澹乎若清廟朱弦，曲終三歎』（明詩綜）。四庫提要亦稱贊他爲『元明之季，方外之秀出者』。現在這首詩則淺陋生硬，與他集子中的作品相較，風格大不相同。我很疑心這是因爲宋學士說過那一句話，故即有人反依太祖詩韻而僞作之。我還勉強指得出一個作這僞詩的人，這留待餘論中再說。

皇明馭倭錄說：『近年南京禮部新刻高皇帝御製文集末附詩百餘首，有廣僧錫杖歌而無廣宗泐詩』，不曉得是因爲什麼原故？今四庫全書太祖文集中亦不收此詩，或因爲牠有『蠻夷』的字句而且是贊揚『外道』的罷？但抄本的明太祖御製集、殊域周咨錄，日本國略及籌海圖編等書中則都載得有這一首詩。御製集中題作送祖闌詩而沒有題爲『和宗泐』詩。今具錄如下，而以他書參校之：

嘗聞古帝王（ <u>圖編</u> 作『常』），	同仁無遐邇，
<u>蠻貊</u> 盡來賓。	我今使臣委，
<u>仲猷</u> 通洪玄，	<u>倭夷</u> 當往至。（ <u>圖編</u> 作『普』）。
以善導凶人（『以』 <u>圖編</u> 作『于』 <u>周咨錄</u> 作『諭』『導』則作『化』），	不負西來意。
爾僧使遠方（『爾』 <u>周咨錄</u> 作『邈』『使』 <u>圖編</u> 作『遊』），	毋得多生事！
入爲佛家子（『家』 <u>周咨錄</u> 及 <u>圖編</u> 均作『弟』），	出爲我朝使；
珍重淵泉經（『淵』 <u>周咨錄</u> 及 <u>圖編</u> 均作『浦』，『經』 <u>周咨錄</u> 作『徑』），	勿失君臣義！
此行非瀚海（『非』『瀚』 <u>周咨錄</u> 作『飛』『滌』），	一去萬里地。
既辭釋迦門，	日日宿海涘（上『日』字 <u>周咨錄</u> 作『白』）。
艤舫掛飛帆（『帆』 <u>圖編</u> 作『驅』），	天風駕百里（『百』 <u>周咨錄</u> 及 <u>圖編</u> 作『萬』），
平心勿憂驚，	自然天之使。
休問海茫茫，	直是尋根際。
詣彼佛放光（『詣』 <u>周咨錄</u> 作『詣』 <u>國略</u> 作『請』），	倭民大欣喜（『欣』 <u>國略</u> 作『歡』）。

行止必端方，  
入國有齋時，  
是法皆平等，  
盡善凶頑心（『凶』圖編作『化』），  
歸來與拂塵（『與』周咨錄及圖編均作『爲』），  
毋失經文理（『文』周咨錄及圖編均作『之』）。  
齋必還施禮（『必』周咨錄及圖編均作『畢』）。  
語言休彼此。  
了畢纔方已。  
見終又見始（『又』圖編作『必』）。

讀完這一首詩，有一點很足使我們奇怪的是：宗泐的詩中以仲猷與無逸並列，此詩則何以單題仲猷之名？至於詩文的淺俗，那到是太祖集中的常事，就此還可打出一個『真正陸稿薦』的老招牌！

又奉使金鑑中還載得有明太祖和絕海韻七言絕句一首，並附着原詩云：

熊野峯前徐福祠，  
只今海上波濤穩，  
滿山藥草雨餘肥；  
萬里好風須早歸。

只不曉得這首詩是何人作的？詩中提及熊野峯，而前宗泐詩中也說到，難道這還是一人所作麼？至于太祖的和詩云：

熊野峯高血食祠，  
昔年徐福求仙藥，  
松根琥珀也應肥；  
直到如今竟不歸！

記得這樣的一首詩，似乎是太祖集中所沒有的。而且照樣的提及熊野峯，怕通同是一批假貨罷？

另外七修類藁天地類的日本略條下，更載有僧仁一送祖闡無逸之詩兩首。其一云：

大明建國如虞唐，  
五百僧中選僧使，  
萬方玉帛朝明堂；  
奉詔直往東扶桑。

另一云：

飄飄瓶錫辭九重，  
游龍雙迎浪花白，  
大颶四月開南風，  
天雞一叫東方紅！

這所謂『大颿四月開南風』者，怕是說他們是四年十月中受命，而五年四月中才開航的吧？那嗎，別書中說他們是五年中奉使往日本者，最低限度也是把起行之期，誤認爲受命之日了。

本來中國遣和尚到日本去作使臣，這還不算是『破題兒的第一遭』，就是元朝便有補陀僧如智和王積翁一路去的故事。不過這在佛門中究屬稀有，而況當開國興隆之際，自會引爲盛典的做詩相賀。以上我們已經引了一些，以後還要引幾段來另外作證。

護送日使歸國的，函史下編的戎狄志，東西洋考的外紀考都只說是『二僧』；吾學編的四夷攷，殊域周咨錄及日本國略等也只提出祖闡無逸兩個人的名字；實錄及明史雖說是『命僧祖闡克勤等八人送還』，但後來移書責其國王時又只單言『二僧』。只實錄記載他們回來的時候，有『從行僧』的一句話，使我們想到同路而去的那六個人也是和尚。我們從上面引過的無逸寄天台僧書中還可找得出兩個人的名來。那信上說：

又恐至彼言語不通，選關東禪僧之在中國者，得東山長老椿庭壽公，中竺藏主權中巽公，以其參方有行，命式以行。

這是留在中國的日本和尚，自然適合於擔任翻譯的任務。另外有一個人是祖闡的徒弟，這個我們可從居頂送松岩上人侍師奉使日本國序中看出：

金陵松岩住上人，師事右闡教天界雪軒翁有年矣。致力幹蠱，剋志向學，兢兢業業惟日不足也。永泰元年秋，雪軒翁應選往使日本，其國邊於扶桑出日，去吾華夏絕遠，鯨濤際天，魚龍颶風之變不測，往者靡不目眩股栗。惟松岩出衆投誠，願充侍行之列。有司以聞，上許之，亦蒙錫賚。（奉使金鑑引）

其餘還有三個人，現在還沒有辦法可以把他們的名字找着。

宋學士敘述他們的行程說：

『上召見端門，與闡同受法衣軍持錫杖諸物之賜，筮日啓行。（送無逸勤公出使還鄉省親序）

『祖闡受命而行，自翁洲（按即舟山島，在今浙江定海縣）啓程，五日至其國



境。(恭啟御製詩後)

以後我們就要說他們到日本後的情形了。

### (三) 到日本後

明史日本傳敘述當時日本的情形說：

『時國王良懷年少，有持明者與之爭立，國內亂』。

一共是十八個字，但可找得出四個謬誤出來：

(1) 這裏所說的『良懷』，日本史書上則寫作懷良。那時日本分爲南北兩朝，而這裏所說的『國王良懷』者，既不是北朝的後光嚴帝，亦不是南朝的長慶帝，乃南朝所封的一個親王，是後醍醐天皇的一個皇子，與護良親王等是兄弟行。

(2) 懷良親王是延元三年(元順帝至元四年)封爲征西大將軍掌九州節度，鎮撫筑紫，至洪武五年，算來已經有三十五年了，何得說是『年少』？

(3) 就是所謂『持明』者，亦不是人名，乃是日本北朝皇室統系之持明院系，凡後深草天皇之胤嗣皆屬之，與南朝的龜山天皇系之大覺寺統是對稱的。

(4) 良懷既不是國王，持明亦不是敵對的人名，怎麼會『爭立』起來？

故要說當時日本『國內亂』的話，應該是指南北兩朝的將官，正相爭戰於九州一帶的地方。日本史上說：

『建德二年，(洪武四年)春二月，肥後守菊池武光奉征西大將軍懷良親王起兵，謀復筑紫，與今川貞世戰於鎮西』。(日本源流考卷十四引)

這是洪武四年的戰爭。洪武五年又有一場大戰：

『文中元年春二月，足利氏筑紫彈代今川貞世與大內義弘合兵，攻肥後守菊池武政——武政，武光子也』。(日本政記卷十三)

他們戰爭的主要原因，自然是爲南北兩個系統的不能同時並立，但與明朝的通使，也有一些關係。日本外史說：

『征西將軍懷良猶依菊池氏保守一隅。——先是，明主朱元璋使使來，征西府以其書辭無禮，卻不納。明主更貽書於北朝，北朝納之。以征西府梗其

往來，遣今川貞世充探題來攻，菊池武政與其子武朝相繼拒戰，屢克之。已而懷良與武政武朝前後皆病卒，西南無復官軍矣。』（五桶氏附北畠氏）

這所謂『北朝納之』的貽書，恐怕是指祖闡寄給延麻寺座主的那一封信，這待後引日本國志時再說。總之：祖闡等沒有到的時候，日本已經是內戰不息；到了過後，戰事與他們也生了關係。他們在關西太宰府的失了自由，已是想像得到的事情，就是明實錄上也不誤言：

『洪武七年六月乙未朔，上勅中書省曰：『向者國王懷良奉表來貢，朕以爲日本正君，所以遣使往答其意。豈意使者至彼，拘留二載。今年五月去舟纔還，備言本國事體，以人事言，彼君臣之禍有不可逃者。……今日本蔑棄禮法，慢我使臣，亂自內作，其能久乎！』（卷九十）

『洪武十四年七月戊戌，上命禮部遣書責日本征夷將軍曰：往者我朝初復中土，日本之人至者，云使則加禮，遇商則聽其去來，斯我至尊所以嘉惠日本，故遣克勤仲猷二僧行。及其至也，加以無禮，今又幾年矣。』（卷一百三十八）

明史上亦說『王則傲慢無禮，拘之二年』。而日本國志說得更要詳細一點：

『建德二年，懷良親王遣僧祖來等九人奉表箋稱臣貢馬及方物，且送還明台二郡被掠人七十餘口。十月抵京，太祖嘉之，宴賚使者。念其俗信佛，亦遣僧祖闡克勤等八人送使僧還，齋大統曆及文綺紗羅賜懷良。懷良拘而不遣，遂居筑紫。祖闡在筑紫二年，作書寄延麻寺座主某，略曰：『我皇帝凡數命使於日本，關西親王皆自納之，然意在見其天皇。今密遣吾二僧來，上宣諭曰：『王國之民，寇我邊疆，商賈不通，宜剿賊修好，以循唐宋故事』。吾持佛戒而爲帝者使，卽爲佛使，幸遵我佛不妄不盜之戒，爲通此意。』（此段可與前引無逸寄天台僧書參證）——時日本南北兩帝，明使之來，皆止太宰府，不得達命，書中故云。或曰：當時蓋以懷良爲日本王，祖闡居年餘始知其非，臨時制詞，本非太祖所命。』（卷五鄰交志）

這是說他們到日本後被懷良親王所拘留的。另外宋學士翰苑續集中又有一種說法：

『先是，日本王統州六十有六，懷良以其近屬，竊據其九都于太宰府。至

是，被其王所逐，大興兵爭。及無逸等至，良懷已出奔，新設守土臣疑祖來乞師中國，欲拘辱之，無逸力爭得免。然終疑勿釋。』（送無逸勤公序）這是說他們是被新設的守土臣所拘留着的。到底那一種說法是對的，讓精通日本史的人去作答覆。據我的推測是：明太祖對於日本京都的皇室（即北朝所在地）或者是微有所聞，欲使祖闡等順道往通，免入貢事爲征西府所攔斷。但懷良是南朝的親王，怕他們通了北朝以後，於己不利，故才把他們拘留起來。及至北朝的將官將筑紫取得後，又疑心他們是與懷良親王有關係的，故也不令自由。錢牧齋說：

『祖來爲良懷所遣，良懷方以竊據被逐，日本疑祖來，因疑護送祖來歸國者，此其情也。』（太祖實錄辯證）

也就是這種意思。即至祖闡寄書延麻寺僧，守臣又上告其事，他們才能夠到京都去。

『守臣白其事于王。王居洛陽，欲延闡住持天龍寺，無逸獨先還。（錢云：『日本既以祖來疑中國，其請住持，雖曰延之，實則拘留耳。』這話說得不對，現在實無再拘之心，否則何必無逸先還而不一併留住？）無逸奉揚天子威德，諭以禍福，必期與闡俱。王聞其志不可奪，命與馬來迎。經涉北海，時近六月，大山高插霄漢，積雪如爛銀。行一月始至，館于洛陽西山向陽精舍。執國政者猶申天龍之請。無逸曰：「我使臣爾，非奉帝命不敢從。王如欲闡宣大法，宜同往請於朝，否則有死而已！」君臣聞之，皆大慙服。』（送無逸勤公序）

但是祖闡雖沒有留在那裏當住持，佛法却是敷演過的，這也是宋學士說的：

『踰月始入王都，館於洛陽西山精舍。一遵聖訓，敷演正法，無非約之於善。聽者聳愕，以爲中華之禪伯，亟白于王，請主天龍禪寺——寺乃夢窗國師道場，實名利也。祖闡以無上命，力辭之；且申布威德，問問內外，所以遣使者來之意。王悅，命總州太守聞溪宣同僧淨業等奉方物稱臣來貢。』

（恭賦御製詩後）

日本國志上也說得有：

『文中二年，將軍足利義滿召祖闡入都，聚徒演法，人頗敬信。久之，日本

僧海壽等隨往明』。(卷五鄰交志)

這因為祖闡等拘久心虛，就受了大衆歡迎，也不願再住下去，故偕同着日本使臣回國來了。後來中國和日本的國交，也沒有因此『愈臻親密』，倭寇也還是照常爲患，簡直可說是「勞而無功」！而殊域周咨錄却稱譽得個了不得，說：

『祖闡無逸宣化海外，能格戎心，可見異端之中，亦有乘槎應星之彥。秉節懷遠，不辱君命，勝于元朝水犀十萬多矣』！

這似乎有點過當。

#### (四) 歸國情形

祖闡等既不願留居日本，日本也就設法送他們回來。宋學士記他們的情形說：

『議遣總州太守圓宣及淨業喜春二僧從南海下太宰府，備方物來貢。所虜中國及高句驪民無慮百五十人，無逸化以善道，悉令具大舶遣歸。無逸等自太宰府登舟，五晝夜即達昌國州。已而赴南京，仍見上端門。無逸備陳其故。闡亦附奏曰：「島夷不知禮義，微勤，臣不能再瞻龍顏矣！」上悅，召對者非一，或賜食禁中。自時厥後，各賚白金百兩，文綺二，皆有副』。

(送無逸勤公序)

他在恭跋御製詩後上還加了一句好話，說：

『祖闡既入覲，天顏怡悅。賜白金一百兩，文綺二緘』。

而所謂『天顏怡悅』者，或只高興見他們的面，未必高興聽他們說被拘留的事情。

他們『入覲』的日子，實錄上記得有的：

『洪武七年五月甲午，僧祖闡克勤等還自日本，詔賜祖闡克勤白金各百兩，文綺帛各二匹。從行僧白金綺帛有差。祖闡等奏日本獻馬，命受之』。

(卷八十九)

這日本獻馬的使臣，也許是日本國志上所說的『僧海壽等』，而不是宋學士所說的闡溪宣等一起人，因為他們是翌日朝見，而且遭了白眼。實錄上說：

『六月乙未朔，日本國遣僧宣聞溪淨業喜春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詔却之。

——時日本國持明與良懷爭立，宣聞溪等齎其國臣之書達中書省而無表文，上

命却其賈，仍賜宣開溪等文綺紗羅各二匹，從官錢帛有差，遺還』。（卷九十）

這宣開溪當即是總州太守的圓宣（又即是開溪）。他們入貢的時日與祖闡等的入覲僅差一天，因而宋學士遂混作同路來的嗎？不然，就是沒有表文，祖闡等也可作證，何致遭了白眼？再不然，他們就是關西所遣的，到被祖闡等所點穿，故說『齋其國臣之書』，因而遂『却其賈』？或者這所謂『國臣』乃是指足利義滿而言，為報復他們的拘留使臣，故不願收其貢物嗎？總之：祖闡等備述了到日本後的情形，太祖似乎很不高興，故勅中書省說：『日本蔑棄禮法，慢我使臣，亂自內作，其能久乎』！（實錄卷九十）也就在宣開溪他們進貢的這一天。

惟『持明與良懷爭立』的一句話，大味乎日本的國情，假使記載在祖闡等歸國以前，這很不足為奇，但今在他們歸國以後，還有這宗樣的說法，而且以後仍然稱什麼『日本國王良懷』，直至洪武十九年尚然如是，難道他們在日本住了二年，還連這點清晰的印象都不曾給與史臣麼：抑或拘留得極端的不自由，故無法探明一切的情形呢？——我們無從斷定得。

### （五）祖闡事蹟考

祖闡字仲猷，號雪軒翁，人稱鷲峯禪師，晚年又被稱為歸庵禪師。烏斯道春草齋集上說：

……『吾方外友闡上人，郡之名家子也（鄆縣志說是『慈谿陳氏子。』）少慕浮屠氏，受經於慈谿之龍山寺（甯波府志說是『受經永樂寺』）。寺逼近官道，迎送賓客無虛日，即杖錫江湖間，冥心兀坐，恨山不深，林不密，所見甚超詣。久之，典法藏於金陵之蔣山，道益隆而名益著。及四海弗靖，無逃遁之地，復歸山，獨處一室，泊如也（甯波府志說『嘗主金陵之蔣山。會四方兵起，復還永樂。已主香山』，或即取材此篇）。今受知於司徒榮祿方公，公命住持同里之香山寺。上人力辭不許，乃勉就命。於其行，吾黨相知者，莫不為上人喜。……里中諸公嘗與上人遊者，相率為餞，命余述其事，不得辭。（卷八送闡上人住香山序）

這可見出他是甚得人望的。兩浙名賢錄說他『機鋒峭拔，迥出流輩』。他是寂照和尚元叟端公的入室弟子。端公示寂於金華後，他與同門的清泰子樞，金山惠明共同將其師的四會語錄重刊出來，並請宋文憲爲作題辭。（見翰苑續集卷九）他主持過香山後，又主持寧波的天寧寺。宋學士贊美他說：『其主天寧寺也，設化一方，黑白咸皈仰云』。（見四會語錄題辭）

天寧寺在鄞縣治西的惠政橋北，是唐朝大中五年建的（府志）。元朝武宗至大二年，倭夷以土物來互市，吏卒都很欺負他們，他們氣不過了，就拿出硫黃火藥來，把城中的官府民居都燒個乾淨！（鄞縣志）這廟子也在被燒之列，到英宗至治元年才重修好（府志）。而甯波又是倭夷往來必經的地方，廟中的和尚對於日本的情形自然較別處瞭解些，祖闡的奉使日本，這或者也是原因之一。祖闡由日本回來後，依然到這廟裏來住着，到了洪武二十年的重建佛殿時，他恐怕尙還沒有死吧？

洪武四年，詔收天下的高僧，祖闡也是被詔的一個（府志）。封他爲右闡教，兼領天界住持，居頂稱譽他說：

『禪師嘗受知於太祖皇帝，被選入朝，爲僧錄掌教。又蒙宸褒美，兼領天界住持。——天界實天下之大刹也，自禪師居之，中外信嚮，龍象駢集，動盈數千指，自非道契佛祖，行服幽顯者，曷能臻此哉』！（送驚峰禪師奉使日本序）

但是不久他就奉使到日本去了，故各書中仍多說是『天寧寺僧』。他歸國時的情形，據宋學士說：

『臨行，御製詩以賜之。及歸國後，以謂遭逢盛際，躬承光寵，不可無以示後裔，乃粉黃金爲泥，書上賜和詩成卷，勒其副名山，並囑宋濂識其事云』。

（恭跋御製詩後）

甯波府志說：『闡能詩，善鼓琴，嘗作猗蘭佩蘭操，因扁其齋曰『二蘭』。今烏斯道春草齋集中有二蘭齋記云：

『邑西去六十里，有龍山永樂寺，寺有歸庵禪師，受經其間。禪師善鼓琴，梵唄餘暇，猗蘭佩蘭之曲，清壯逸悠，變化恍惚，深有得于徽軫之外，因扁其齋曰『二蘭』。余謂聖賢之處衰世，豈自爲哉？殆將以變諸俗也。苟君

不信其道，民不被其澤，則憂見乎詞。孔子轍環諸國，莫能容仕父母之邦，且有沮其政者，終無所騁，慘焉自傷，故猗蘭之操作焉。後人取其意，度而爲曲，其音悲，其思深，而孔子之意，未始不顯明也。屈原憂楚之失道，以同姓，恐屋其社，抗言曲諫，反以被讒見疎，終退而自潔，著離騷經，故佩蘭之詞見焉。後人取其意，度而爲曲，其音怨，其憂遠，而屈原之意，亦未始不昭晰也。禪師自蕪落，卽孤坐究曹洞宗旨，間山行木處，訪耆碩以質所見，雖三據象筵，考鐘伐鼓，以發聾聵，而所處無一日不雲石俱也。今天子聞而嘉之，詔使日本，宣布聖意，日本人首搶地從化，上大悅。其往也，御制餞章；其返也，親賜內饌。及對所問，又略不敢恃寵異言朝政而歸老焉。其迹也，其心也，其世也，俱非孔子屈原之比，何『二蘭』之托歟？余意大雄氏之心，願天地衆生皆作佛，其見溺苦海踏冥途也，必悽愴惻怛。若禪師者，豈無大雄氏之心哉！有大雄氏之心，得不與孔屈同一軌乎？奚特『二蘭』之曲，取以自適而已！禪師聽余言，俾記之，於是乎書。

從這篇記中，可以瞭解他的人格。烏斯道是精於琴的人，甯波府志說他是淵源於關的。

關於祖關死亡的事情，甯波府志上說：

『一日，同郡僧恕中訪之。及別，關笑曰：「可遲一日送我」。明日，果合掌而逝。』

這自己曉得無疾而終的故事，快把他由人的地位說到神仙界中去了。

## (六) 克勤事蹟考

克勤字無逸，姓華氏，紹興蕭山人。少學浮屠（實錄卷一百六），通儒釋書，嵩堂法師諸孫也。爲瓦官教僧（送無逸勤公序）。洪武四年，遷至京，奉使日本。七年五月還京，奏對稱旨，贈白金百兩（實錄卷一百六）。因爲他有功而歸，故『上忽顧侍臣曰：勤一沙門爾，乃能不辱君命如此！學孔子者，未能或之先也』。親賜手詔諭其父華毅，使其加冠巾出仕。無逸亦念去國三年，將還鄉行省親之禮。中朝大夫士幸無逸遭逢盛際，競賦詩餞之，宋濂并爲序以送之』（送無逸

動公序)。——這是宋學士叙說他回國後的話。

克勤蒞朝受官的日子雖不能定，但序文中有『春向和，無逸將戴笠而來，予則具壺觴俟於龍江之上矣』的話，故可說他是八年春間轉來的。

洪武八年八月七日，太祖親御翰墨，賦『賜醉贊善大夫宋濂歌』一章，命侍臣們都作賦醉學士歌（宋學士集行狀）。克勤那時也做了一首，題作應制賦醉學士歌，署的官銜是『考功丞』，這必是他那時所做的官。

那詩上說：

內廚官酒葡萄綠，	黃怕擊來氣芬郁，
詞林老臣被寵光，	拜捧瑤卮形局縮。
况當天威咫尺間，	春紅頓覺生醜顏，
醉來不知烏帽側，	猶解披腹呈琅玕。
近來應制成文軸，	對揚字字皆珠玉，
雖然白髮披兩肩，	蠅頭細字還能讀。
聖皇卹老恩最優，	幾回錫燕瑤池秋，
從容共樂有如此，	未讓十八學士登瀛州！
李白當年飲一斗，	下筆玉堂皆袖手，
才華何必分先後，	竹帛垂名同不朽（宋學士集附錄）。

九年六月壬子（二十九日），克勤陞任為考功監令。（實錄卷一百六，原作『考功監丞』誤）七月，太祖因為宋濂艱於行步，特詔皇太子選良馬來賜給他，親作黃馬歌，又詔羣臣亦做詩助興（行狀）。克勤又作應制賦賜宋承旨黃馬歌』云：

黃馬大宛種，	身小骨不凡，
天子愛其駿，	養在十二閑。
敕賜詞林老承旨，	太僕牽來玉墀裏，
霜蹄蹴踏風鬣翻，	錦鞍新翦千花麗。
老臣有子兼有孫，	同時出入黃金門，
白頭趨朝戴星起，	子孫扶持來謝恩。
聖朝行賞不濫施，	勳臣乃賜龍媒騎，



儒冠一人獨如此，稽古桓榮功在茲！（宋學士集附錄）

那年九月壬戌（十一日），太祖即改任考功監令華克勤為山西布政使（實錄卷一百八）陞遷得這樣快，可知他是太祖所寵幸的。

山西通志說：『華克勤洪武間左布政使（按『左』字衍文），有政聲，屢蒙勅獎諭』。現在的明太祖御製文集中有諭山西布政使華克勤詔二首：有一個說：

『朕每觀前代名臣傳記，人各設施，皆以律身保命為務，然後孝于親而忠于君者矣。吁，志哉！所以名於世者為斯！……洪武十年夏五月，山西布政司奏云：簿書之徒，無端之狀。朕勅中書以考其人，人皆累犯不悛。前過之徒，已入屯所。朕憐一才一藝，特脫彼艱難，使革心臨事，而又為非勝常。當月持以勅往，令刑之。其符到，山西布政司即如朕命而刑之。此可謂除奸去偽者歟？公私咸遂清寧者歟？其布政司官當方面，承朕命，宣教化，布威德，若肯除奸去偽，豈慮孝親忠君之道不至哉！豈不如前代名世者乎！

另外一個說：

『嘗聞歷代為官署政者，多被姦吏所侮，亦能作弊，互相陷害忠良，有乖國事。朕每聽之，切齒忿恨！近於六月十四日，山西布政司實封到來，內云奸吏無狀。今就令布政司官明白省會緣由，於市曹中典刑，毋得猶豫不決，較到施行。合殺者徐瑗；其唐禮，吳鼎，任瑀，袁文禮四名，若可殺就便典刑。』

是這兩次的上諭，都是關於刑事的。此外則克勤在山西布政司任內，實錄上尚說得有一件事情：

『十二年三月壬申，山西布政使華克勤言：『大同蔚朔諸州，歲造軍士戰襖，俱令民間縫製，散給軍士，長短不稱，往往又令改製，徒費工力。乞令每衣一件，定所用布縷等物若干，給軍士自製為便』。上是其言，仍命陝西北平遼東諸邊衛通行之』（實錄卷一百二十三）。

這可說是他的一個德政。

十四年二月己卯，更設各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右布政使各一人，以山西布政使趙新

爲右布政使（實錄卷一百三十五），則克勤或被任爲左布政使，或竟改任他職，那就無從知道了。

浙江通志及康熙紹興府志均說『華克勤以孝弟力田科應聘，仕終山西布政使』。康熙蕭山縣志更譔定爲十九年中的事情。大概是以僧徒而致高官，固非人的意料所及，故妄斷爲應聘出仕。豈知太祖既以和尚而做皇帝，且常論拔儒僧以入仕途，（太祖文集中有拔儒僧入仕論，宣釋論，賜宗泐免官說及拔儒僧文。並有『若果愧而仕，則虛名氓而實名彰，其丈夫之志，豈不竟成哉！』的語句）則克勤的做官，實屬無足怪者。何況除他以外，還有吳印等人，也是丟了僧帽而戴紗帽的呀！

### （七） 餘 論

我還疑心這遣僧爲使的故事，在嘉靖時，曾經過一度擴大的宣傳作用，這或者所謂瓦官寺的『黠僧』之所做的，蓋欲藉無逸之名以售其欺騙的手段。

焦弱侯的筆乘中有一段話說：

『晉哀帝興甯二年，詔移陶官於淮水北，遂以南岸窰地，施僧慧力造寺，因以瓦官名之，今曉騎衛倉是其遺址。南唐爲昇元寺。登閣江山滿目，最爲佳勝處。太白詩：『白浪高於瓦官閣』，正與今倉基所見同。近詔毀私創庵院，集慶庵一黠僧輒妄以瓦官名其處，因得幸免，然於古跡毫無干涉也』。

（續集卷七）

這與江甯府志上說的『嘉靖中，集慶庵僧掘地得昇元石像，云此即瓦官寺故址，故遂改爲古瓦官寺』的話，正相一致。而且假使宗泐詩是僞作的，我也要疑心是這『黠僧』做的事情。

另外還有一首送勤無逸使日本詩，署名爲王守仁，但因有『故人自是吾宗傑』句，可知也是當時的一個和尚。首絕及第八絕與前引七修類稿中的僧仁一詩相同，故可斷定他是一人所作。今爲附錄如下：

送勤無逸使日本  
大明建國如唐虞，  
五百僧中選僧使，

王守仁  
萬方玉帛朝明堂，  
奉詔直往東扶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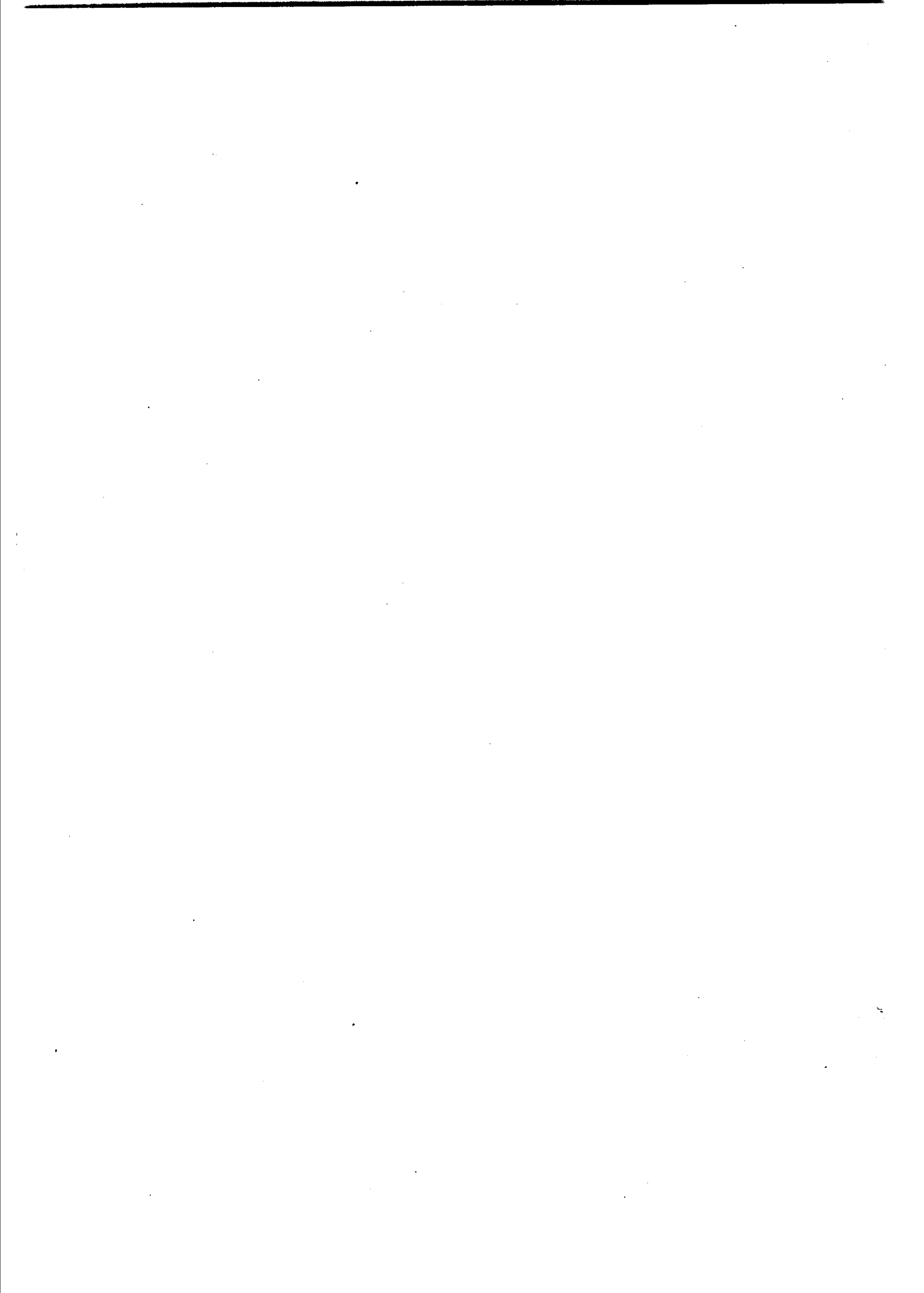
扶桑東去渺煙水，  
珊瑚珠樹赤松西，  
重城堅壁鐵不如，  
樓船謾說嬴氏使，  
白河關高玉繩下，  
八埏神師解象龍，  
自從日姓開封疆，  
一君四相替吁嘯，  
讀書不貴論王霸，  
尙想兵殘五季餘，  
故人自是吾宗傑，  
此行豈誇專對才，  
飄飄瓶錫辭九重，  
游龍雙迎浪花白，  
我謫白雲天萬里，  
瓦官閣上望秋濤，  
百萬樓台海中起，  
玉嶂金峯碧雲裏。  
衣冠禮樂傳中都，  
劫灰不動蒼姬書。  
天上靈梅移北野，  
十歲小兒知習馬。  
履地不敢稱天王，  
本支百世同蕃昌。  
上下惟知尊佛化，  
全奉台書復中夏。  
北峯印燈垂六葉，  
要播元風翊王業。  
大颿四月開南風，  
天雞一叫東方紅！  
人生生爲當若是。  
待汝歸來報天子。

這也是奉使金鑑上所引用的。

### 編輯者記

此黎君數年前之舊稿。寫成後交余，而黎君返四川。余初意待黎君重來北平後補訂之，遂置之篋中，久失所在。去年檢出，詢之黎君，則謂無新見之史料可補。故今將黎君原稿付刊，並志其經過如此。

傅斯年。



# 府兵制前期史料試釋

陳寅恪

## (壹)

府兵之制起於西魏大統，廢於唐之天寶，前後凡二百年，其間變易增損者頗亦多矣。後世之考史者於時代之先後往往忽略，遂依據此制度後期即唐代之材料，以推說其前期即隋以前之事實，是執一貫不變之觀念，以說此前後大異之制度也，故於此中古史最要關鍵不獨迄無發明，復更多所誤會。夫唐代府兵之制吾國史料本較完備，又得日本養老令之宮衛軍防諸令條，可以推比補充，其制度概略今尙不甚難知。惟隋以前府兵之制則史文缺略，不易明悉，而唐人追述前事，亦未可盡信。茲擇取此制前期最要之史料，試爲考釋，其間疑滯之義不能通解者殊多，又所據史籍，皆通行坊刻，未能與傳世善本一一詳校，尤不敢自謂有所創獲及論斷也。

## (貳)

北史陸拾 周書壹陸相同，但無「每一團儀同二人」至「並資官給」一節。又通典貳 綱職官典拾將軍總敘條及叁肆職官典壹陸勳官條略同。云：

初魏莊帝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榮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榮敗後，此官遂廢。大統三年魏文帝復以周文帝建中興之業，始命爲之。其後功參佐命，望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已前任者凡有八人。周帝位總百揆，都督中外軍事，魏廣陵王欣元氏懿戚，從容禁闥而已，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當時榮盛莫與爲比，故今之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今並十二大將軍錄之於左：

使持節太尉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尙書左僕射隴右行臺少師隴西郡開國公李諱。略。

與周文帝爲柱國。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淮安王元育。略。

是爲十二大將軍。每大將軍督二開府，凡爲二十四員，分團統領，是二十四軍。每一團儀同二人，自相督率，不編戶貫，都十二大將軍。十五日上，則門欄陞戟，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則教旗習戰，無他賦役，每兵唯辦弓刀一具，月簡閱之，甲槊戈弩並資官給。自大統十六年以前十二大將軍外，念賢及王思政亦拜大將軍。然賢作牧隴右，思政出鎮河南，並不在領兵之限，此後功臣位至柱國及大將軍者衆矣，不限此秩，不限此秩 周書及通典俱作 成是散秩。無所統御，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之後有以位次副掌其事者，而德望素在諸公之下，並不得預於此例。

玉海壹叁捌兵制叁引鄴侯家傳云：

初置府不滿百，每府有郎將主之，而分屬二十四軍，每府一人將焉，每二開府屬一大將軍，二大將軍屬一柱國大將軍，仍加號持節大都督以統之。時皇家太祖景皇帝李虎。爲少師隴右行臺僕射隴西公，與臣五代祖弼太保大司徒趙郡公及大宗伯趙貴大司馬獨孤信大司寇于謹大司空侯莫陳崇等六家主之，是爲六柱國，其有衆不滿五萬。略。初置府兵，皆於六戶中等以上家有三丁者，選材力一人，免其身租庸調，郡守農隙教試閱，兵仗衣馱牛驢及糗糧六家共備，撫養訓導，有如子弟，故能以寡克衆。略。自初屬六柱國家，及分隸十二衛，皆選勳德信臣爲將軍。寅恪案，通鑑壹陸叁梁簡文帝大寶元年即西魏文帝大統十六年紀府兵之緣起，即約略綜合上引二條之文，別無其他材料。惟六家共備今所見諸善本俱作六家供之，當非誤刊，參考章珏先生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壹柒。蓋溫公讀共爲供，僅此一事殊可注意而已。夫關於府兵制度起原之史料君實當日所見者既是止此二條，故今日惟有依此二條之記載，旁摭其他片斷之材料，以相比證，試作一較新之解釋於下：

北魏晚年六鎮之亂，乃塞上鮮卑族對於魏孝文帝所代表拓拔氏歷代漢化政策之一大反動，史實甚明，無待贅論。高歡字文泰俱承此反對漢化保存鮮卑國粹之大潮流而興起之梟傑也。宇文泰當日所憑藉之人材地利遠在高歡之下，若欲與高氏抗爭，則惟

有於隨順此鮮卑反動潮流大勢之下，別采取一系統之漢族文化，以籠絡其部下之漢族，而是種漢化又須有以異於高氏治下洛陽鄴都及蕭氏治下建康江陵承襲之漢魏晉二系統，此宇文泰所以使蘇綽盧辯之徒以周官之文比附其鮮卑部落舊制，資其野心利用之理由也。苟明乎此，則知宇文泰最初之創制實以鮮卑舊俗為依歸，其有異於鮮卑之制而適符於周官之文者，乃黑獺別有利用之處，特取周官為緣飾之具耳。八柱國者，摹擬鮮卑舊時八國即八部之制者也。魏書壹壹叁官氏志云：

初安帝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至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略。七族之興，自此始也。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旃氏，後改為叔孫氏，又命疏屬曰車焜氏，後改為車氏，凡與帝室為十姓。略。凡此諸部其渠長皆自統衆。

天興元年十二月置八部大夫散騎常侍待詔管官。其八部大夫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

天賜元年十一月以八國姓族難分，故國立大師小師，令辯其宗黨，品舉人才。

自八國以外，郡各立師，職分如八國，比今之中正也。宗室立宗師，亦如州郡八國之儀。

神瑞元年春置八大人官，大人下置三屬官，總理萬機，故世號八公云。

又同書壹百拾倉貨志云。

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為畿內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

周書貳文帝紀下魏恭帝元年云：

魏氏之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多絕滅，至是以諸將功高者為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為九十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通鑑壹陸伍梁元帝承聖三年春同。

寅恪案，拓拔族在塞外時，其宗主為一部，其餘分屬七部，共為八部。宇文泰八柱國之制以廣陵王元欣列入其中之一，即擬拓拔隣即所謂獻帝本支自領一部之意，蓋可知也。據馬書貳文帝紀下北史玖周本紀上西魏恭帝元年及通鑑壹陸伍梁元帝承聖三年所載西魏諸將賜胡姓之例，「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明是以一軍事單位為一部

落，而以軍將爲其部之酋長。據魏書官氏志云：「凡此諸部其渠長皆自統衆，」則凡一部落即一軍事單位內之分子對於其部落之酋長即軍將，有直接隸屬即類似君臣之關係與名分義務，此又可以推釋得知者。宇文泰初起時，本非當日關隴諸軍之主帥，實與其他柱國若趙貴輩處於同等地位，適以機會爲貴等所推耳。如周書壹文帝紀上北史玖周本紀上略同。略云：

（賀拔）岳果爲（侯莫陳）悅所害，其士衆散還平涼，唯大都督趙貴率部曲收岳屍還營。於是三軍未有所屬，諸將以都督寇洛年最長，相與推洛，以總兵事。洛素無雄略，威令不行，乃謂諸將曰：「洛智能本闕，不宜統御，近者迫於羣議，推相攝領，今請避位，更擇賢材。」於是趙貴言於衆曰：「元帥賀拔岳。勳業未就，奄罹凶酷，豈唯國喪良宰，亦衆無所依，竊觀宇文夏州遠運歸心，士卒用命，今若告喪，必來赴難，因而奉之，則大事集矣。」諸將皆稱善。

又周書壹陸趙貴傳北史伍玖趙貴傳通鑑壹陸柒陳武帝永定元年同。云：

初貴與獨孤信等皆與太祖宇文泰等夷。

及周書壹伍于謹傳北史貳叁于謹傳及通鑑壹陸陸柒梁敬帝太平元年同。云：

謹既太祖等夷。

皆是其證。但八柱國之設，雖爲摹仿鮮卑昔日八部之制，而宇文泰既思提高一己之地位，不與其柱國相等，又不欲元魏宗室實握兵權，故雖存八柱國之名，而以六柱國分統府兵，以比附於周官六軍之制，此則雜糅鮮卑部落制與漢族周官制，以供其利用，讀史者不可不知者也。

又宇文泰分其境內之兵，以屬趙貴諸人，本當日事勢有以致之，殊非其本意也。故遇機會，必利用之，以漸收其他柱國之兵權，而擴大己身之實力，此又爲情理之當然者。但此事跡象史籍不甚顯著，故易爲考史者所忽視，茲請略發其覆：據周書北史通典之紀八柱國，皆斷自大統十六年以前，故通鑑即繫此事於梁簡文帝大寶元年即西魏文帝大統十六年。其所以取此年爲斷限者，以其爲李虎卒前之一年也。蓋八柱國中虎最先卒，自虎卒後，而八柱國中六柱國統兵之制始一變。通鑑壹陸肆梁簡文帝大寶二年即西魏文帝大統十七年云：

五月魏隴西襄公李虎卒。



通鑑此條所出，必有確實之依據，自不待言。周書卷捌元偉傳附錄魏宗室王公名位中有二柱國：一爲柱國大將軍太傅大司徒廣陵王元欣，一卽柱國大將軍少師義陽王元子孝。元子孝以少師而爲柱國，明是繼李虎之位。魏書卷玖北史卷柒俱載子孝事蹟，但北史較詳。北史云：

孝武入關，不及從駕，後赴長安，封義陽王。後歷尚書令柱國大將軍。子孝以國運漸移，深自貶晦，日夜縱酒，後例降爲公，復姓拓拔氏，未幾卒。

亦未載子孝爲柱國年月。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恭帝元年甲戌條云：

少師（柱國）（李）虎卒。

義陽王子孝。柱國大將軍。

萬表以義陽王子孝繼李虎之職，自屬正確，但列李虎卒於恭帝元年，顯與通鑑衝突，疑不可據。謝啓峴西魏書卷捌李虎傳載虎卒於恭帝元年五月亦誤。又周書卷玖達奚武傳北史卷伍達奚武傳及通鑑卷陸肆梁簡文帝大寶二年元帝承聖元年俱略同。云：

（大統）十七年北史脫「七」字詔武率兵三萬經略漢川。略。自劍以北悉平。

明年卽西魏廢帝元年。武振旅還京師，朝議初欲以武爲柱國，武謂人曰：「我作柱國不應在元子孝前。」固辭不受。

可知西魏廢帝元年卽李虎卒後之次年達奚武以攻取漢中之功應繼虎之後任爲柱國，而武讓於元子孝也。此亦李虎卒於大統十七年，而其次年卽廢帝元年達奚武班師還長安時，通鑑繫達奚武取南鄭於梁元帝承聖元年卽西魏廢帝元年五月，故武之還長安尙在其後。其遺缺尙未補人之旁證。武之讓柱國於子孝，非僅以謙德自鳴，殆窺見宇文泰之野心，欲併取李虎所領之一部軍士，以隸屬於己，元子孝與元欣同爲魏朝宗室，從容禁闥，無將兵之實，若以之繼柱國之任，徒擁虛位，黑獺遂得增加一己之實力以制其餘之五柱國矣。故周書卷貳文帝紀下通鑑卷陸伍梁元帝承聖二年同。云：

魏廢帝二年春魏帝詔太祖去丞相大行臺，爲都督中外諸軍事。

此爲宇文泰權力擴張壓倒同輩名實俱符之表現，而適在李虎既卒達奚武讓柱國於元子孝之後，其非偶然，抑可知也。又元子孝爲虛位柱國，既不統軍，而實領李虎舊部

皆當爲宇文泰親信之人，周書貳拾閻慶傳 北史陸壹閻慶傳同。云：

賜姓大野氏。略。晉公護母慶之姑也。

依西魏賜姓之制，統軍之將帥與所統軍人同受一姓，慶與李虎同姓大野氏，虎之年位俱高於慶，則慶當是虎之部下，慶與宇文氏又有戚誼，或者虎卒之後，黑獺即以柱國虛位畀元子孝，而以己之親信資位較卑若閻慶者代領其軍歟？此無確證，姑備一說而已。

總而言之，府兵之制其初起時實摹擬鮮卑部落舊制，而部落酋長對於部內有直轄之權，對於部外具獨立之勢，宇文泰與趙貴等並肩同起，偶爲所推，遂居其上，自不得不用八柱國之虛制，而以六柱國分統諸兵。後因李虎先死之故，併取其兵，得擴張實力，以懾服其同起之酋帥。但在宇文氏創業之時，依當時鮮卑舊日觀念，其兵士尙分屬於各軍將，而不直隸於君主。若改移此部屬之觀念，及變革此獨立之制度，乃宇文泰所未竟之業，而有待於後繼者之完成者也。

宇文泰之建國，兼采鮮卑部落之制及漢族城郭之制，其府兵與農民迥然不同，而在境內爲一特殊集團及階級。北史陸拾所謂「自相督率，不編戶貫」，及周書叁孝閔帝紀 北史致周本紀上同。元年八月甲午詔曰：

今二十四軍宜舉賢良堪治民者，軍列九人。

皆足證也。

鄴侯家傳所謂「六戶中等以上」者，此「六戶」與傳文之「六家」不同，蓋指九等之戶即自中下至上上凡六等之戶而言，文獻通考壹伍壹兵考作「六等之民」，當得其義。魏書壹百拾食貨志云：

顯祖今本通典伍食貨典作莊帝，不合。因民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

宇文泰殆即依此類舊制分等也。又周書貳文帝紀下魏大統九年 通鑑壹伍捌梁武帝大同九年同。云：

於是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

然則府兵之性質其初元是特殊貴族階級。其鮮卑及六鎮之胡漢混合種類及山東漢族武人之從入關者固應視爲貴族，即在關隴所增收編募，亦止限於中等以上豪富之家，絕無下級平民參加於其間，與後來設置府兵地域內其兵役之比較普遍化者，迥不相同

也。

又鄴侯家傳「六家共之」之語「共」若依通鑑讀作「供給」之「供」，自易明瞭。惟「六家」之語最難通解，日本岡崎文夫教授於其所著關於唐衛府制與均田租庸調法之一私見（東北帝國大學十周年紀念史學文學論集）中雖致疑於何故不採周禮以來傳統之五家組合，而取六家組合，但亦未有何解釋。鄙意通鑑採用鄴侯家傳已作「六家」，故「六」字不得視為傳寫之誤。然細繹李書，如「六家主之」，及「自初屬六柱國家」，等語，其「六家」之語俱指李弼等六家，故其「六家共備」之「六家」疑亦同指六柱國家而言也。北史云：「甲槩戈弩並資官給，」李書既以府兵自初屬六柱國家，故以「六家供備」代「並資官給」，「觀其於六家共依通鑑讀作供。備」下，即連接「撫養訓導，有如子弟，」之語，尤足證其意實目六柱國家，至其詞涉誇大，不盡可信，則與傳文之解釋又別是一事，不可牽混並論也。

又玉海查捌兵制查注云：

或曰：宇文周制府衛法，七家共出一兵。

寅恪案，七家共出一兵，為數太少，決不與周代情勢符合，無待詳辨。但可據此推知鄴侯家傳中「六家共備」之「共」南宋人已有誤讀為「共同」之「共」者，七家共出一兵之臆說殆因此而生，伯厚置諸卷末子注或說中，是亦不信其為史實也。

據北史陸拾「自相督率，不編戶貫，」及「十五日上，則門欄陸戟，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午，則教旗習戰，」等語，則鄴侯家傳所謂「郡守以農隙教試閱」者，絕非西魏當日府兵制之真相，蓋農隙必不能限於每隔十五日之定期，且當日兵士之數至少，而戰守之役甚繁，欲以一人兼兵農之二業，亦極不易也。又北史謂軍人「自相督率，不編戶貫，」則更與郡守無關，此則鄴侯家傳作者李繁依唐代府兵之制，以為當西魏初創府兵時亦應如是，其誤明矣。李延壽生值唐初，所紀史事猶為近真，溫公作通鑑，其敘府兵最初之制，不采北史之文，而襲家傳之誤，殊可惜也。

吾輩今日可以依據北史所載，解決府兵之兵農分合問題。新唐書伍拾兵志云：

蓋古者兵法起於井田，自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於府兵，始一寓之於農。

葉適習學記言叁玖唐書表志條駁兵農合一之說，略云：

宇文蘇綽患其然也，始令兵農各籍，不相牽綴，奮其至弱，卒以滅齊，隋因之，平

一字內。當其時無歲不征，無戰不克，而財貨充溢，民無失業之怨者，徒以兵農判爲二故也。然則豈必高祖太宗所以盛哉，乃遵其舊法行之耳。兵農已分，法久而壞，不必慨慕府兵，誤離爲合，徇空談而忘實用矣。

寅恪案，歐陽永叔以唐之府兵爲兵農合一，是也。但概括府兵二百年之全部，認其初期亦與唐制相同，兵農合一，則已謬矣。葉水心以宇文蘇綽之府兵爲兵農分離，是也。但亦以爲其制經二百年之久，無根本之變遷，致認唐高祖太宗之府兵仍是兵農分離之制，則更謬矣。司馬君實既誤用家傳以唐制釋西魏府兵，而歐陽葉氏復兩失之，宋賢史學今古罕匹，所以致疏失者，蓋史料缺略，誤認府兵之制二百年間前後一貫，無根本變遷之故耳。通鑑貳壹貳唐玄宗開元十年紀張說建議召募壯士充宿衛事，以爲兵農之分從此始，是司馬之意亦同歐陽，以唐代府兵爲兵農合一，此則較葉氏之無真知灼見，好爲異說而偶中者，誠有間矣。

### (叁)

隋書貳高祖紀下北史壹壹隋本紀上通鑑壹柒柒隋文帝開皇十年同。云：

開皇十年五月乙未詔曰：魏末喪亂，寓縣瓜分，役車歲動，未遑休息，兵士軍人權置坊府，南征北伐，居處無定，恆爲流寓之人，竟無鄉里之號，朕甚愍之。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與民同，軍府統領宜依舊式，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近之地新置軍府。

同書貳肆食貨志通典貳及叁及伍及柒食貨典又周書伍武帝紀上北史十周本紀下俱同。

至（齊武成帝）河清三年定令，乃命人居十家爲比鄰，五十家爲閭里，百家爲族黨。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已上十七已下爲中，六十六已上爲老，十五已下爲小。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

（周武帝）保定元年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歲一月役。建德二年改軍士爲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爲兵矣。

及（隋高祖）受禪，又遷都，發山東丁毀造宮室，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略。頒新令：男女三歲已下爲黃，十歲已以下爲小，十七已下爲中，十八

已上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

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

開皇三年正月（隋文）帝入新宮，初令軍人人即民也。北史壹壹隋本紀上通典柒食貨典及通鑑壹柒伍陳長城公至德三月俱無軍字。以二十一成丁，減十二番每歲爲二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爲二丈。

通鑑壹柒伍陳長城公至德元年三月胡注云：

後周之制民年十八成丁，今增三歲，每歲十二番則三十日役，今減爲二十日役，及調絹減半。

通典貳捌職官典拾將軍總敘條云：

隋凡十二衛，各置大將軍一人，將軍一人，以總府事，蓋魏周十二大將軍之遺制。

唐六典貳肆左右衛大將軍條注云：

隋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候，左右武侯，左右領軍，左右率府，各有大將軍一人，所謂十二衛大將軍也。

上章已論宇文泰欲漸改鮮卑部屬之觀念及制度，而及身未竟其業，須俟其後繼者始完成之。茲所引史料，足證明此點，亦即西魏府兵制轉爲唐代府兵制過渡之關鍵所在也。鄴侯家傳云：

自置府以其番宿衛，禮之謂之侍官，言侍衛天子也。至是衛佐悉以借姻戚之家爲僮僕執役，京師人相詆訾者，即呼爲侍官。新唐書伍拾兵志通鑑貳壹陸唐玄宗天寶八載同。

寅恪案，周武帝改軍士爲侍官，即變更府兵之部屬觀念，使其直隸於君主，此澆洗鮮卑部落思想最有意義之措施，不可以爲僅改易空名而忽視之也。

又最初府兵制下之將卒皆是胡姓，即同胡人。周武帝募百姓充之，改其民籍爲兵籍，乃第一步府兵之擴大化即平民化。此時以前之府兵既皆是胡姓，則胡人也，百姓，則夏人也，故云：「是後夏人半爲兵矣。」此條「夏」字隋書通典俱同有之，必非誤衍，若不依亂意解釋，恐不易通。岡崎教授於其所著論文之第陸頁第柒行引隋書食貨志及通典此條俱少一「夏」字，豈別有善本依據耶？抑以其爲不可解之

故，遂認爲衍文而刪之耶？寅恪所見諸本皆是通行坊刻，若其他善本果有異文，尙希博識君子不吝教誨也。

保定元年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者，據通鑑壹陸捌陟文帝天嘉二年胡注云：

八丁兵者，凡境內民丁分爲八番，遞上就役。十二丁兵者，分爲十二番，月上就役，周而復始。

寅恪案，隋書食貨志言：「隋高祖受禪，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是周制分民丁爲十二番之證，胡說固確。但保定元年爲宇文周開國之第五年，距創設府兵之時代至近，又在建德二年募百姓充侍官之前者尙十二年。此年之令文，周書隋書北史通典所載悉同，當無譌脫。令文既明言兵丁，而胡氏僅以「境內民丁」釋之，絕不及兵字，其意殆以爲其時兵民全無區別，與後來不異，則疑有未妥也。

周武帝既施行府兵擴大化政策之第一步，經四年而周滅齊，又四年而隋代周，其間時間甚短，然高齊文化制度影響於戰勝之周及繼周之隋者至深且鉅，府兵制之由西魏制而變爲唐代制卽在此時期漸次完成者也。

陳傅良歷代兵制伍云：

魏周齊之世已行租調之法，而府兵之法由是而始基，通鑑陟紀齊顯（寅恪案，顯當作世。）祖令民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還田，免租調。加以宇文泰之賢，專意法古，當時兵制增損尤詳，然亦未易遽成也。故其制雖始於周齊，而其效則漸見於隋，彰於唐，以此知先王之制其廢既久，則復之必以漸歟？

寅恪案，陳氏語意有未諦者，不足深論。但其注引齊制「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之文，則殊有識。蓋後期府兵之制全部兵農合一，實於齊制始見諸明文，此實府兵制之關鍵也。但當時法令之文與實施之事不必悉相符會，今日考史者無以知其詳故不能確言也。

隋文帝開皇十年詔書中有「墾田籍帳悉與民同」之語，與北史所載府兵初起之制兵士絕對無暇業農者，自有不同，此詔所言或是周武帝改革以後之情狀，或曰府兵役屬者所墾，而非府兵自耕之田，或指邊地屯墾之軍而言，史文簡略，不能詳也。隋代府兵制變革之趨向在較周武帝更進一步之君主直轄化卽禁衛軍化及徵調擴大化卽兵農

合一化而已。隋之十二衛即承魏周十二大將軍之舊，杜君卿已言之，本為極顯著之事，不俟贅說，所可論者，隋文帝使軍人悉屬州縣，則已大反西魏初創府兵時「自相督率，不編戶貫，」即兵民分立之制。其令「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及「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隋書 食貨志。雖實施如何，固有問題，然就法令形式言，即此簡略之記述或已隱括北齊 河清三年規定受田與兵役關係一令之主旨，今以史文不詳，姑從闕疑。但依通鑑 至德元年之胡注，則隋 開皇三年令文與周 保定元年令文之「八丁兵」及「十二丁兵」顯有關係。而開皇三年令文隋書所載有「軍」字者，以開皇十年前軍兵不屬州縣，在形式上尚須與人民有別，故此令文中仍以軍民並列，至北史 通典以及通鑑所載無「軍」字者，以其時兵民在事實上已無可別，故得略去「軍」字，并非李延壽 杜君卿及司馬君實任意或偶爾有所略漏明矣。由是言之，開皇三年令文却應取前此保定元年令文胡注中境內兵民合一之義以為解釋也。夫開皇三年境內軍民在事實上已無可別，則開皇十年以後，抑更可知。故依據唐宋諸賢李杜馬胡之意旨，豈可不謂唐代府兵之基本條件即兵民合一者，實已完成於隋文之世耶？

岡崎教授論文之結論云：

隋以軍兵同於編戶云者，僅古制之復舊而已。北齊雖於法令上規定受田與兵役之關係，其實行如何，尚有問題。綜合兩方面實施者，唐之兵制也。

寅恪案，北齊法令之實施與否，於此可不論。茲所欲言者，即據上引開皇三年令文及唐宋諸賢之解釋，似可推知隋代先已實施兵民合一之基本條件，不必待李唐開國以後，方始行之也。又以其他法制諸端論，唐初開國之時大抵承襲隋代之舊，即間有變革，亦所關較細者，豈獨於兵役丁賦之大政，轉有鉅大之創設，且遠法北齊之空文，而又為楊隋盛時所未曾規定行用者，遽取以實施耶？此亦與唐初通常情勢恐有未合也。然則府兵制後期之紀元當斷自隋始歟？總之，史料簡缺，誠難確知，岡崎教授之結論，要不失為學人審慎之態度，寅恪姑取一時未定之妄見，附識於此，以供他日修正時覆視之便利云爾，殊不敢自謂有所論斷也。

(肆)

總合上引史料及其解釋，試作一結論如下：

府兵制之前期爲鮮卑兵制，爲大體兵農分離制，爲部酋分屬制，爲特殊貴族制；其後期爲華夏兵制，爲大體兵農合一制，爲君主直轄制，爲比較平民制。其前後兩期分畫之界限，則在隋代。周文帝蘇綽則府兵制創建之人，周武帝隋文帝其變革之人，唐玄宗張說其廢止之人，而唐之高祖太宗在此制度創建變革廢止之三階段中，恐俱無特殊地位者也。

## 附 記

本文中所引通典諸條承傅增湘趙萬里兩先生告以宋本與通行本並無差異，特附識於此，以表感謝之意。



# 新元史本證

陳叔陶

明修元史，倉卒成書。明史（卷二）太祖紀（二）云：『（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朔，詔修元史。……八月……癸酉，元史成』。此初修也。（卷一百二十八）宋濂傳云：『明年（洪武三年）二月，儒士歐陽佑等採故元元統以後事蹟還朝，仍命濂等續修，六越月再成，賜金帛』。此重修也。前後兩修，不及一年，率爾操觚，書多蕪蔓。於是解縉正誤，朱右補遺，胡粹中續編，邵遠平續編，錢大昕史稿，曾廉元書，魏源新編，洪鈞證補，先後而出。或訂其誤，或拾其遺；或參舊籍，或譯西書；或功在考證，或志在重修。而柯氏新史晚出，截長補短，博聞廣徵，集諸家之大成焉。

昔新唐書成而舊唐書湮沒無聞，至明季始有刻本；新五代史成而舊五代史散佚不全，惟殘編見於大典。新史成而舊史廢，於元史亦然。近人至有廢舊史存新史之說。論新史者，往往論功不論過，指瑜不指瑕。夫新史優於舊史，在若干事上誠無異議，若以新史爲一代完書，則余尙有疑焉。今以新史之文，證新史之病，寫爲是編。

一則曰重疊重複也。

昔人稱舊史重複，考新史何獨不然。如中統二年世祖置諸路提舉學校官詔書，既詳於世祖紀：『（中統）二年……九月……癸未，……置諸路提舉學校官，詔曰：「諸路學校久廢，無以作成人才。今擬選博洽多聞之士，以教導之。據王萬慶敬鉉等三十人，可充諸路提舉學校官，仍選高業儒生教授，嚴加訓誨，務使成材，以備他日選擢之用」』。復詳於選舉志：『中統二年八月，詔曰：「諸路學校久廢，無以作成人才。今擬選博學洽聞之士以教之。凡諸生進修者，仍選高業儒生教授，

嚴加訓誨，務使成才，以備他日選擢之用。仍仰各路官司常切主領教勸」』。

至元三年八月世祖賜高麗國王詔書，既詳於世祖紀：『（至元）三年……八月丁卯，兵部侍郎黑的、禮部侍郎般宏使日本，……又賜高麗王禎璽書曰：「今爾國人趙彝來告，日本與爾國爲近鄰，典章文物，有足嘉者。漢唐而下，亦或通使中國。故今遣黑的等往日本，欲與通和，卿其導去使，以徹彼疆，開悟東方，向風慕義，茲事之責，卿宜任之」』。復詳於高麗傳：『至元三年，帝遣黑的般弘賫璽書賜禎曰：「爾國人趙彝來告，日本與爾國爲近隣，漢唐而下，亦時通中國。故今遣黑的等往日本，欲與通和，卿其導使者，以達彼疆，勿以風濤險遠爲詞，勿以未嘗通好爲解，恐彼不順命，有阻去使，卿其勉之」』。復詳於日本傳：『至元三年秋八月，世祖選可使日本者，以兵部侍郎黑的佩虎符，充國信史，禮部侍郎般弘佩金符，充國信副使。并賜高麗國王書曰：「今爾國人趙彝來告，日本與爾國爲近鄰，典章政治，有足嘉者。漢唐而下，亦或通使中國。故今遣黑的等往日本，欲與通和，卿其導達去使，以徹彼疆。開悟東方，向風慕義，茲事之責，卿宜任之。勿以風濤險阻爲辭，勿以未嘗通好爲解，恐彼不順命，有阻去使，故託卿之忠誠，卿其勉之」』。

至元十年二月世祖賜緬王詔書，既詳於世祖紀：『（至元）十年……二月……丙申，……遣勸馬刺失里乞帶脫因卜云失等使緬國，賜緬王璽書曰：「間者大理善闡等路宣慰司都元帥府差乞帶脫因導王國使詣京師，且言：「嚮至王國，但見臣下，未嘗見王」。又欲觀吾大國舍利。朕矜憫遠來，命其覲見。又使縱觀舍利，詢其所來，乃知王有內附之意。朕一視同仁，今再遣勸馬刺失里及禮部郎中國信使乞帶脫因工部郎中國信副使卜云失往諭王國，誠能謹事大之禮，遣其子弟若貴臣一來，以彰我國家無外之義，用敦永好，時乃之休。至於用兵，夫誰所好，王其思之」』。復詳於緬傳：『（至元）十年二月，以乞台脫因充禮部郎中，與勸馬刺失里及工部郎中劉源、工部員外郎卜云失充國信使，賜以璽書曰：「間者大理善闡等路宣慰使導王國使詣京師，且言至王國，但見其臣下，未得見王；又欲觀吾大國舍利。朕矜憫遠來，卽命來使覲見。又令縱觀舍利，益詢其所來，乃知王有內附之意。朕一視同仁，今再遣使往諭王國，誠能謹事大之禮，當遣子弟大臣來朝，彰我國家無外之義，

用敦永好，時乃之休。至若用兵，夫誰所好，王其思之。不報。』。

孛思忽兒之義，及楚而魯忽，哈拜失米兄弟不和，既詳於氏族表：『鴻火拉特氏，……塔立斤派』。其嫡祖曰楚而魯忽蔑兒干，弟哈拜失米。……長兄與弟不和，欲射之。哈拜失米畏而伏馬腹下，兄憐之，射其耳環，故有蔑兒干之稱。其部居長城之北，近哈刺溫山。……孛思即板升之異譯，忽兒即庫倫之異譯，板升譯言屋，庫倫譯言圈子。特因之族，築室以居，稍異游牧之俗，故冠以孛思孛兒，非氏族之名。復詳於特辭禪傳：『孛思者，板升之異譯，國語屋也。忽兒者，古闐之異譯，國語圈子也。特因之族，築室以居，與游牧之俗稍異，故謂之孛思忽兒，非氏族之名也。……楚而魯忽與弟不和，欲射之。哈拜失米畏而伏馬腹下，楚而魯忽憐之，射其耳環，故有蔑兒干之號。其部居長城之北，近哈刺溫只山』。

朮赤與察合台兄弟不和，既詳於朮赤傳：『太祖將征西域，也遂皇后問：『儻有不諱，諸子中以何人爲嗣？』太祖召諸子問之，先及朮赤，未對。察合台曰：『朮赤爲蔑兒乞種，豈可以辱社稷？』朮赤怒，趨搏察合台。時闊闐擲思侍側，謂察合台曰：『可汗艱難百戰，以平諸部，汝賢明之母實佐之。今汝誣蔑如此，獨不爲汝母地乎？』察合台乃請立太宗，而已與朮赤任征討之事，朮赤亦允之。復詳於察合台傳：『太祖十四年，款征貨勒自彌，瀕行，也遂皇后請擇諸子定嗣大位者。太祖聽其言，召諸子，首問朮赤：『汝爲長子，有何言？』朮赤未及對。察合台言：『彼蔑兒乞種，兒輩安能下之？』朮赤大怒，謂察合台：『汝除剛很外有何能？與汝較射，如勝我，則斬我拇指。與汝搏，如勝我，則我甘伏地不起。』兄弟洶洶相搏，太祖默然。闊闐擲思趨進責察合台。太祖亦曰：『朮赤我之長子，汝輩勿妄言。』察合台微笑，乃白於太祖，請與朮赤分任軍旅之事，『窩闐台敦厚，可奉教訓嗣大位。』於是太宗之位遂定。』。

墨爾根之死，既詳於朮赤傳：『是時，速不台敗蔑兒乞於吹河。蔑兒乞會脫黑脫阿之子善射，稱爲墨爾根，速不台擒之，送於朮赤。命之射，前矢中的，後矢劈前矢之鏃，亦中的。朮赤大喜，遣使告於太祖，請赦之。太祖曰：『蔑兒乞吾深仇，留善射仇人，將爲後患。』命殺之。復詳於脫黑脫阿傳：『十一年，太祖

命速不台征之，用鐵釘密布車輪上，以利山行。復命脫忽察兒率二千騎同往。至吹河，盡殲其衆，生禽呼圖罕蔑而根，檻送於朮赤。朮赤命之射，首矢中的，次矢劈首矢之籛而亦中的。朮赤大喜，馳使告太祖，請赦之。太祖曰：「蔑而乞吾深仇，留善射仇人，將爲後患。」仍命朮赤殺之。」。

合兒吉之謀刺拖雷，既詳於博爾忽傳：『初，太祖滅蔑兒乞，其部人曰合兒吉勒失刺逸去，已而至訶額倫太后帳，謊言乞食。拖雷方五歲，爲合兒吉勒失刺所持，拔刀欲殺之。博爾忽妻阿勒塔泥急出提其髮，刀墜於地。哲台者勒蔑在帳外宰牛，聞阿勒塔泥呼，卽入殺合兒吉勒失刺。論功，阿勒塔泥第一，哲台者勒蔑次之』。復詳於者歹傳：『太祖滅塔塔兒，其部人合兒吉逸去，乞食於訶額倫太后。時拖雷方幼，合兒吉抽刀斫之，爲博爾忽妻阿勒塔泥所擊，刀墮。者歹與者勒蔑在外宰牛，聞之，入殺合兒吉。論功，阿勒塔泥第一，者歹者勒蔑次之』。

重疊種複，則全史繁矣。

二則曰譯音無定也。

新史譯音無定，往往一字數譯。如黑達達或作黑塔塔，白達達或作白塔塔，野達達或作野塔塔。序紀：『蒙古衣尙灰暗，故稱黑達達。其本非蒙古而歸於蒙古者，爲白達達，野達達，詳氏族表』。氏族表：『蒙古氏族，……皆爲黑塔塔兒。非蒙古人而歸於蒙古者，……皆爲白塔塔兒，……皆爲野塔塔兒』。

也客你敦或作也客彌敦。序紀：『撒里合察兀生子曰也客你敦』。宗室世表烈祖以前世表：『六世，撒里合察兀。七世，也客彌敦』。

脫黑脫阿或作托黑托阿，或作托黑脫阿。太祖紀：『已而蔑兒乞三部酋曰脫黑脫阿，曰答亦兒兀孫，曰合阿台答兒麻刺，悉衆來攻，帝與皇弟別勒古台，阿魯刺人博爾朮，兀良合人者勒蔑奉宣懿皇后入不兒罕山，蔑兒乞人掠孛兒台而去。……庚申，……時蔑兒乞酋托黑托阿遣秦亦赤兀人忽敦忽兒章糾合秦亦赤兀諸酋……共會於斡難河沙磧中』。札木合傳：『札木合允之，且曰：「吾聞三種蔑兒乞，托黑脫阿在不兀刺客額兒之地。……」』

垂河或作吹河。太祖紀：『十二年，……速不台至垂河，大敗蔑兒乞，盡殲其衆』。朮赤傳：『十二年，……是時，速不台敗蔑兒乞於吹河』。

也兒的失河或作也兒的石河。太祖紀：『十四年……六月，帝會諸皇子大將於也兒的失河，議分兵討貨勒自彌』。西域傳：『太祖十四年，會師於也兒的石河』。

忒爾馬塞楞或作答里麻失利，或作答兒麻失里，或作答失麻失里。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六世，篤來帖木兒，忒爾馬塞楞』。篤來帖木兒傳：『未幾卒，弟篤來帖木兒嗣。……卒，弟答里麻失里與其子桑札兒同爲汗。天歷元年，明宗南還京師，漠北諸王皆勸進，答兒麻失里以兵扈從。篤來帖木兒晚年，呼拉商人忽辛郭耳忒以察合台後王不奉摩哈默得教，起兵抗命，據呼拉商以叛，答失麻失里合諸王兵討之』。

合阿台或作合阿惕。氏族表：『按秘史蔑兒乞分三種：一兀都亦，一兀注思，一合阿台』。脫黑脫阿傳：『蔑兒乞爲白達達之一種，一名兀都亦。……兀都亦之別部曰兀注思，塔亦兒兀孫爲部長。曰合阿惕，答兒馬刺爲部長。是爲三種蔑兒乞』。

合撒兒或作哈撒兒。烈祖宣懿皇后傳：『烈祖宣懿皇后，……生四子，爲太祖及合撒兒哈準斡赤斤』。烈祖諸子傳：『烈祖神元皇帝六子：宣懿皇后生太祖皇帝，次哈撒兒，次哈準，次帖木兒斡赤斤』。

不兒罕山或作不而罕山。烈祖宣懿皇后傳：『也客赤列都之兄蔑兒乞部長脫黑脫阿欲爲其弟復仇，率三部蔑兒乞之衆來襲，后率太祖等騎馬入不兒罕山』。脫黑脫阿傳：『及娶光獻皇后孛兒台，脫黑脫阿率部衆來襲，太祖匿於不而罕山，獲孛而台以妻赤列都之弟赤勒格兒』。

墨爾根或作蔑而根。朮赤傳：『蔑兒乞酋脫黑脫阿之子善射，稱爲墨爾根，速不台擒之，送於朮赤』。脫黑脫阿傳：『十一年，太祖命速不台征之。……生禽呼圖罕蔑而根，檻送於朮赤』。

翁古兒或作汪古兒，阿兒海或作阿兒孩。忽都虎傳：『太祖十一年，取金中都，命忽都虎與翁古兒、阿兒海合撒兒往中都檢視府藏』。阿兒孩合撒兒傳：『金中都降，太祖使阿兒孩與忽都虎、汪古兒至中都檢視府藏』。

前所云云，字雖不同，字數猶相當也，然亦有併字數而不相當者。如合丹或作

合答安。序紀：『合不勒第四子合丹，刺傷塔塔兒會』。宗室世表烈祖以前世表：『二十世，合不勒可汗。二十一世，合答安巴阿禿兒』。

巴泐渚納或作版朱思。太祖紀：『帝在古連勒古之地，分部衆爲十三翼以待之。……與札木合大戰於答蘭、巴泐渚納，軍失利，部將察合安死之』。烈祖宣懿皇后傳：『及札木合與泰亦赤兀等部以三萬人來攻，太祖分所部爲十三翼以拒之，后率斡勒忽訥人爲第一翼，戰於答蘭、版朱思之地』。

謨阿圖堪或作莫圖根。太祖紀：『十六年……九月，帝親攻八米俺城，皇孫謨阿圖堪中流矢卒』。察合台傳：『十六年，……太祖復進攻八米俺，察合台長子莫圖根中流矢卒』。

穆爾克合札或作穆巴爾克合札。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六世，穆爾克合札，愛必散弟』。鄂爾達傳：『卒，子愛必散嗣，卒，弟穆巴爾克合札嗣』。

脫古列兒或作土古兒。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五世，脫古列兒。六世，月思別』。月思別傳：『月思別父曰土古兒』。

撥綽或作不者克。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一世，拖雷。二世，撥綽』。拖雷傳：『子十一人：長憲宗，次忽都禿，世祖，旭烈兀，阿里不哥，不者克，末哥，歲哥都，雪別台，二子失名』。

喀兒來哥或作客兒來。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二世，旭烈兀。三世，喀兒來哥』。旭烈兀傳：『子十三人，知名者曰阿八哈，曰客兒來，曰台古塔兒牙世摩特，曰蒙哥帖木兒，曰台克實，曰空古斡兒，曰出木哈兒』。

阿刺海別吉或作阿刺罕。公主傳：『太祖女阿刺海別吉，封趙國大長公主。始適汪古部長長子不顏昔班』。阿刺兀思剔吉忽里傳：『不顏昔班尙太祖第三女阿刺罕公主』。

帖兒該阿蔑或作帖兒格克額蔑勒。公主傳：『拉施特書：『太祖女布亦塞克，許字宏吉刺部長帖兒該阿蔑，嫌其貌陋，不欲娶，太祖殺之』。特薛禰傳：『初，帖兒格克額蔑勒與太祖友善，太祖以女布亦塞克妻之。帖兒格克額蔑勒嫌其貌寢稱如蝦蟆，不欲娶，遂與太祖絕。至是爲太祖所殺』。

合赤溫或作哈準。公主傳：『太祖弟合赤溫子阿勒赤歹大王女，封昌國大長公』。

主，適昌王札忽爾臣』。烈祖諸子傳：『烈祖神元皇帝六子：宣懿皇后生太祖皇帝，次哈撒兒，次哈準，次帖木兒斡赤斤』。

阿勒赤歹或作按赤台。公主傳：『太祖弟合赤溫子阿勒赤歹大王女，封昌國大長公主，適昌王札忽爾臣』。鎖兒哈傳：『子札忽兒臣，從定宗討萬奴有功，太宗命親王按赤台以女也孫眞公主妻之』。

伯雅倫或作伯牙魯罕。公主傳：『憲宗女伯雅倫，封昌國大長公主，適昌王忽憐』。忽憐傳：『忽憐尙憲宗女伯牙魯罕公主』。

斡赤斤或作斡眞。烈祖諸子傳：『烈祖神元皇帝六子：宣懿皇后生太祖皇帝，次哈撒兒，次哈準，次帖木兒斡赤斤』。曲出傳：『太祖卽位，分太后及皇弟斡眞處一萬戶，委付四人，曲出居其一』。或作斡惕赤斤。考斡赤斤爲幼子之意，帖木哥斡赤斤傳：『國語謂主竈曰斡赤斤，幼子受父母遺產，當主竈，故凡幼子稱斡赤斤』。但宗室世表烈祖以前世表，脫朶延爲合不勒可汗幼子，答阿里台爲把兒壇把阿禿兒幼子，阿勒壇爲忽圖刺可汗幼子，皆稱斡惕赤斤。或作斡惕亦斤。宗室世表烈祖弟答阿里台官人世表：『一世，答阿里台斡惕亦斤』。

譯音無定，則全史蕪矣。

三則曰人名多誤也。

新史人名多誤。如塔馬察子，據序紀爲豁里察兒蔑兒干。序紀：『塔馬察生子曰豁里察兒蔑兒干』。據宗室世表爲豁里察兒蔑兒台。宗室世表烈祖以前世表：『三世，塔馬察。四世，豁里察兒蔑兒台』。『干』『台』音異，必有一誤，以意度之，當以蔑兒干爲正。一，新史多蔑兒干，如孛兒只吉歹蔑兒干，朶奔蔑兒干，（序紀）而蔑兒台則不常見。二，蔑兒干別有意義。氏族表：『長兄與弟不和，欲射之。哈拜失米畏而伏馬腹下，兄憐之，射其耳環，故有蔑兒干之稱』。蔑兒台之義不可考。

訛脫刺兒城守將，據太祖紀爲伊那克只克。太祖紀：『十五年，……是時察合台窩闊台已拔訛脫刺兒，獲其守將伊那克只克，檻送行在誅之』。據察合台傳爲哈那兒只克。察合台傳：『是年，太祖以大軍薄訛打刺城，分兵四道，留察合台與太宗攻之。城曾堅守，攻五月，入其外城。又一月，克內城，擒其酋哈那兒只克，

檻送行在誅之』。據西域傳爲伊那兒只克。西域傳：『察合台窩闊台之攻脫剌兒也，伊那兒只克部兵數萬，繕守完備。……大兵攻五月不下。……遂克其外城，伊那兒只克退守內城，又一月，城始下，檻致撒馬爾干大軍，鎔銀液灌其口耳，以報前仇』。『伊』『哈』，『克』『兒』，音皆不同。『伊』『兒』凡兩見，『哈』『克』僅一見，以意度之，伊那兒只克較爲可信。

大理酋長，據憲宗紀爲段智興。憲宗紀：『四年……秋七月，……兀良合台攻烏蠻、赤押城，拔之，大理酋段智興降』。據世祖紀爲段興智。世祖紀：『（憲宗）三年……十二月丙辰，圍大理城。初，大理酋段興智微弱，國事皆決於高祥』。但據兀良合台傳亦爲段興智。兀良合台傳：『是年十二月，世祖入大理都城，國王段興智迎降』。則誤或在憲宗紀也。

至元二十七年九月敗哈丹於瓦法之遼東行省平章政事，據世祖紀爲閣里帖木兒。世祖紀：『（至元）二十七年……九月乙巳，遼東行省平章政事閣里帖木兒敗哈丹於瓦法』。據哈丹傳爲徹里帖木兒。哈丹傳：『二十七年……九月，行省平章徹里帖木兒與戰於瓦法，大敗之。哈丹遂竄高麗』。遼東行省當爲遼陽等處行中書省。考行省宰相年表，至元二十七年官遼陽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者爲閣里帖木兒，則誤或在哈丹傳也。

海都幼子，據宗室世表爲抄真斡兒帖該。宗室世表烈祖以前世表：『十七世，海都。十八世，抄真斡兒帖該。十九世，斡羅訥兒，後爲斡羅訥兒台氏。都兒魯亦圖，後爲晃火壇氏。阿魯刺，後爲阿魯刺惕氏。雪你惕，後爲雪你惕氏。格尼格思，後爲格尼格思氏』。據博爾朮傳爲抄直斡兒帖該。博爾朮傳：『海都三子，長曰伯升忽兒多黑申，太祖六世祖也。次曰察刺孩領忽，泰亦赤兀之祖也。次曰抄直斡兒帖該』。『真』『直』形近，蓋字譌焉。考氏族表：『昏乃克喝壇氏，亦作晃合丹氏，又作晃豁歹氏，又作晃火壇氏，又作蘇堪斤醋灘氏，抄真斡兒帖該之子都兒魯亦圖，行道甚速，鼻空出聲，因稱晃火壇，後以爲氏』。『阿魯刺氏，又作阿兒刺氏，又作阿刺納氏，抄真斡兒帖該之子，以名爲氏』。『烏而惱烏格楞郭特氏，亦作斡失納兒氏，又曰斡刺納兒氏，又曰斡羅納氏，亦抄真斡兒帖該之子，以名爲氏』。『雪你台氏，亦作薛亦氏，抄真斡兒帖該之子，以名爲氏』。



『格泥格思氏，亦抄真斡兒帖該之子，以名為氏』。均與宗室世表合，則誤或在博爾朮傳也。

哈撒兒子，據宗室世表為巴忽克塔兒。宗室世表烈祖諸子世表：『一世，拙赤合撒兒。二世，巴忽克塔兒』。據哈撒兒傳為巴忽兒達兒。哈撒兒傳：『相傳哈撒兒有四十子，惟五子知名，曰也古，曰脫忽，曰也生哥，曰巴忽兒達兒，曰哈拉兒珠』。『塔』『達』音近，蓋譯音之異；『克』『兒』形近，則字譌也。考宗室世表，巴忽克塔兒僅一見；哈撒兒傳，巴忽兒達兒凡四見；以意度之，巴忽兒達兒較為可信。

察忽刺孫，據宗室世表為勝哈納兒。宗室世表烈祖諸子世表：『三世，察忽喇。四世，忽刺忽兒。五世，勝哈納兒』。據按只吉帶傳為勝納哈兒。按只吉帶傳：『察忽刺卒，子忽刺忽兒嗣，……卒，子勝納哈兒嗣』。以意度之，勝納哈兒較為可信。一，宗室世表，勝哈納兒僅一見；而哈準傳，勝納哈兒凡五見；五見較一見為可信。二，帖木哥斡赤斤傳：『然乃顏叛志已決，遣使與諸王勝納哈兒、也不干相結』。亦書勝納哈兒。

塔察兒子，據宗室世表為阿木魯。宗室世表烈祖諸子世表：『三世，塔察兒國王。四世，阿木魯』。據塔察兒傳：為阿朮魯。塔察兒傳：『卒，子阿朮魯嗣』。『木』『朮』形近，蓋字譌焉。宗室世表，阿木魯僅一見；帖木哥斡赤斤傳，阿朮魯凡兩見；以意度之，阿朮魯較為可信。

徹里帖木兒子，據宗室世表為速渾察。宗室世表烈祖諸子世表：『四世，廣寧王徹里帖木兒。五世，廣寧王速渾察』。據口溫不花傳為按渾察。口溫不花傳：『至元二十四年，敕徹里帖木兒節制諸軍。……子按渾察襲廣寧王』。『速』『按』音異，顯然有誤。

拔都幼子，據宗室世表為烏拉奇。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二世，拔都。三世，烏拉奇』。據拔都傳為烏拔奇。拔都傳：『拔都子有名者，曰撒里答，曰托托罕，曰安狄萬，曰烏拔奇』。『拉』『拔』音異，顯然有誤。

起西耳子，據宗室世表為起西耳都特。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七世，起西耳。八世，起西耳都特』。據月思別傳為汗莫爾都特。月思別傳：『繼努魯斯

者曰起西耳，昔班之後，其子曰汗莫爾都特』。起西耳都特與汗莫爾都特截然不同，必有一誤無疑。

真吉賽弟，據宗室世表爲尊布。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七世，真吉賽，尊布』。據篤來帖木兒傳爲不站。篤來帖木兒傳：『明年，答失麻失理卒，從子真吉賽嗣。卒，弟不站嗣』。尊布與不站，截然不同，必有一誤無疑。

旭烈兀諸子，據宗室世表爲尼古塔兒牙世摩特，爲白克實，爲空庫幹台。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二世，旭烈兀。三世，尼古塔兒牙世摩特。布勤，亦作畢，又作白克實。空庫幹台』。據旭烈兀傳爲台古塔兒牙世摩特，爲台克實，爲空古幹兒。旭烈兀傳：『子十三人，知名者曰阿八哈，曰客兒來，曰台古塔兒牙世摩特，曰蒙哥帖木兒，曰台克實，曰空古幹兒，曰出木哈兒』。『庫』『古』音近，蓋譯音之異，『尼』『台』『白』『台』『含』『兒』，音皆不同，有誤無疑。考台古塔兒牙世摩特別有傳，傳中皆書台古塔兒，不書尼古塔兒，則誤或在宗室世表焉。

阿里不哥四世孫，據宗室世表爲阿兒帕。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二世，阿里不哥。六世，阿兒帕』。據不賽因傳爲阿兒帖。不賽因傳：『後至元二年卒，遺命立阿里不哥四世孫阿兒帖爲嗣，薩諦伯公主之婿也』。『帕』『帖』形近，蓋字譌也。

四則曰地名多誤也。

新史地名多誤。太祖之迎王罕也，據太祖紀在古薛兀兒海子。太祖紀：『乙卯，王罕弟額兒客合刺以乃蠻兵攻王罕，王罕奔西遼，欲歸於帝，中途資用乏絕。丙辰，王罕至古薛兀兒海子，帝使塔海速客該迎之，振其部衆餓』。據客烈亦王罕傳在客蘇孤淖爾。客烈亦王罕傳：『既而王罕弟額兒格喀刺以乃蠻兵攻王罕，王罕奔西遼，聞太祖強盛，思歸於太祖。……行至客蘇孤淖爾，太祖往迎之』。

太祖，王罕之合攻蔑兒乞也，據太祖紀在那莫察山。太祖紀：『丁巳，帝在霍拉思布拉思之地，攻兀都亦特蔑兒乞，戰於那莫察山，敗之，歸其俘於王罕』。據脫黑脫阿傳在孟察。脫黑脫阿傳：『丁巳，太祖與王汗合兵攻蔑兒乞，戰於孟察之地，悉以俘獲歸於王汗』。

太祖，王罕之合攻乃蠻也，據太祖紀追至兀朮古河。太祖紀：『己未，帝與王罕合兵攻乃蠻不亦魯黑罕，逾阿爾泰山，追至兀朮古河，又至乞失泐巴失海子，獲其將也的脫李魯。不亦魯黑奔謙謙州』。據乃蠻太陽罕傳追至烏瀧古河。乃蠻太陽罕傳：『太祖與王罕知其兄弟有釁，乘機攻不月魯克。至忽木升古兒烏瀧古河，不月魯克之將也迪土卜魯黑率百騎偵敵，馬韌斷，為太祖兵所執。進至乞濕泐巴失之野，不月魯克拒戰，大敗，奔於謙謙州』。

太祖之敗札木合也，據太祖紀在海拉兒帖尼河。太祖紀：『辛酉，宏吉刺、亦乞列思、火魯拉思、朵兒奔、塔塔兒、哈答斤、撒兒助特諸部會於刊河，議立札木合為古兒罕。……遂悉衆來攻。……火力台來告變，帝得先期戒嚴，戰於海拉兒帖尼河，大敗之。札木合遁走，宏吉刺部復降』。據札木合傳在亦提火兒罕。札木合傳：『辛酉，宏吉刺、亦乞列思，豁羅刺思，朵兒邊，塔塔兒，撒勒只兀特，合塔斤等部會於刊河，立札木合為古兒汗。……遂潛師來襲。有火力台者，……見太祖，具告其事。太祖自古連勒古起兵迎戰於亦提火兒罕之地，大敗之。札木合遁走』。

太祖之議伐乃蠻也，據太祖紀在帖蔑延河。太祖紀：『甲子春，獵於帖蔑延河，與諸將會議討乃蠻。獵畢，駐兵於哈勒哈河』。據乃蠻太陽罕傳在迭滅該河。乃蠻太陽罕傳：『泰和五年（乙丑）春，會諸將於迭滅該河。衆以方春馬瘦，俟馬肥而後進，別勒古台請先發以制之。太祖從其言，進兵至乃蠻境外之哈刺河』。

太祖之敗乃蠻也，據太祖紀在察兒乞馬兀惕。太祖紀：『甲子……秋，再議進兵，以忽必來哲別為前鋒。時太陽罕已至杭海山之哈兒只兀孫河，……連兵而進，陣於納忽山東崖察兒乞馬兀惕之地。帝自臨前敵，指揮諸將，大破乃蠻兵，擒太陽罕殺之』。據乃蠻太陽罕傳在察兒乞馬兀惕。乃蠻太陽罕傳：『泰和五年（乙丑）……秋，再議進兵，以忽必來哲別為前鋒。時太陽罕亦遣兵為前鋒，……渡斡兒洹河，至納忽嶺東崖察兒乞馬兀惕之地。……是日，戰至晡，乃蠻兵大潰，太陽罕受重傷臥於地』。

帶亦兒兀孫之築壘自守也，據太祖紀在呼魯哈察卜。太祖紀：『甲子，……』

帶亦兒兀孫遁至呼魯哈察卜，築壘自守，遣博爾忽沈伯率右翼兵討平之』。據脫黑脫阿傳在呼魯哈卜察。脫黑脫阿傳：『甲子……冬，……塔亦兒兀孫逃至呼魯哈卜察之地，築城以守，太祖遣博爾忽沈伯率右翼兵討平之』。

木華黎之敗張致也，據太祖紀在神木縣。太祖紀：『十一年……秋七月，木華黎敗張致於神木縣，進圍錦州』。據木華黎傳在神水縣。木華黎傳：『十一年，……木華黎引兵抵神水縣東，與蒙古不花前後夾擊，……賊大敗』。『木』『水』形近，蓋字譌也。

石抹明安之擒張柔也，據太祖紀出紫荊關。太祖紀：『十三年……秋八月，石抹明安出紫荊關，獲金經略使行元帥事張柔』。據張柔傳出紫荊口。張柔傳：『太祖十三年，大兵出紫荊口，柔戰於狼牙嶺，馬蹶被執，遂以衆降』。

木華黎之入河東，據太祖紀自太和嶺。太祖紀：『十三年……秋八月，……木華黎自太和嶺徇河東，克代隰二州』。據木華黎傳自大和嶺。木華黎傳：『十三年，自西京踰大和嶺入河東，攻太原忻代澤潞汾霍等府州，悉降之』。『太』『大』形近，蓋字譌也。

察合台窩闊台之隨征西域也，據太祖紀圍訛刺脫兒城。太祖紀：『十四年……九月，皇子察合台窩闊台圍訛刺脫兒城』。據西域傳圍訛脫刺兒城。西域傳：『太祖十四年……秋，薄訛脫刺兒城。分軍爲四：察合台窩闊台一軍留攻城』。以意度之，訛脫刺兒城較爲可信。一，察合台傳云：『太祖十四年，……太祖以大軍薄訛打刺城，分兵四道，留察合台與太宗攻之』。訛打刺城蓋訛刺脫兒城或訛脫刺兒城之異譯。但訛打刺城與訛脫刺兒城音較相近，與訛刺脫兒城截然不同。故知訛刺脫兒城必誤。二，太祖紀，訛刺脫兒城僅二見；西域傳，訛脫刺兒城凡五見；五見較二見爲可信。

太祖之征西域也，據太祖紀阿刺黑等攻伯訥特克城。太祖紀：『十四年……九月，……諸將阿刺黑等東南攻伯訥特克城』。據西域傳阿刺黑等攻白訥克特城。西域傳：『太祖十四年……秋，薄訛脫刺兒城，分軍爲四：……阿刺黑速客圖托海一軍東南攻白訥克特城』。考速客圖傳阿刺黑等攻白訥克特城。速客圖傳：『太祖用兵西域，分四路攻之，速客圖與阿刺黑塔孩二人將五千人爲一路，東南攻白訥克特』。

城，圍三日，降之』。則誤或在太祖紀也。

段興智之降附也，據憲宗紀在烏蠻赤押城。憲宗紀：『四年……秋七月，……兀良合台攻烏蠻赤押城，拔之。大理酋段興智降』。據兀良合台傳在大理都城。兀良合台傳：『是年十二月，世祖入大理都城，國王段興智迎降』。

伯顏之伐宋也，據世祖紀拔陽邏堡。世祖紀：『（至元）十一年……十二月丙辰，伯顏克陽邏堡』。據阿朮傳拔陽邏堡。阿朮傳：『（至元）十一年……十二月，……遂拔陽邏堡，盡得其軍實』。但據伯顏傳亦拔陽邏堡。伯顏傳：『（至元）十一年……十二月，……急攻陽邏堡，拔之』。則誤或在阿朮傳也。

太祖，王罕之至額喇溫赤敦山也，據客烈亦王罕傳自庫而庫夷河。客烈亦王罕傳：『太祖與王罕自庫而庫夷河至額喇溫赤敦山』。據乃蠻太陽罕傳自兀而庫夷河。乃蠻太陽罕傳：『太祖與王罕自兀而庫夷河至喀刺溫赤敦山』。

史天倪之降附也，據木華黎傳在霸州。木華黎傳：『（太祖）八年，……還次霸州，史天倪蕭勃迭兒來降。承制授天倪萬戶，勃迭兒千戶』。據史秉直傳在涿州。史秉直傳：『太祖八年，木華黎率師南伐，所向殘破。秉直……即率鄉民萬人，詣涿州軍門降。木華黎欲官之，秉直辭而薦其子，乃以子天倪為萬戶』。

五則曰紀年多誤也。

新史紀年多誤。蔑兒乞與秦亦赤兀諸部之共會於斡難河也，據太祖紀為太祖庚申年事。太祖紀：『庚申，……時蔑兒乞會托黑托阿遣秦亦赤兀人忽敦忽兒章糾合秦亦赤兀諸酋，曰益庫兀庫楚，曰忽里兒，曰忽都答兒，曰塔兒忽台，曰哈刺兒禿克等，共會於斡難河沙磧中』。據脫黑脫阿傳為太祖辛酉年事。脫黑脫阿傳：『辛酉，脫黑脫阿遣忽敦忽兒章與秦亦赤兀赤等部會於斡難河沙漠中』。

忽都虎之檢視中都府藏也，據太祖紀為太祖十年事。太祖紀：『十年……夏五月，……命忽都虎等按視中都府藏』。據忽都虎傳為太祖十一年事。忽都虎傳：『太祖十一年，取金中都，命忽都虎與翁古兒、阿兒海合撒兒往中都檢視府藏』。

速不台之征蔑兒乞也，據太祖紀為太祖十二年事。太祖紀：『十二年，……帝聞蔑兒乞餘衆入乃蠻境，問諸將：「誰能為我討蔑兒乞者？」速不台請行，帝許之，命脫忽察兒率二千騎同往。速不台至垂河，大敗蔑兒乞，盡殲其衆』。據脫黑脫

阿傳爲太祖十一年事。脫黑脫阿傳：『十一年，太祖命速不台征之。……復命脫忽察兒率二千騎同往，至吹河，盡殲其衆』。據速不台傳爲太祖十一年至十三年事。速不台傳：『十一年，太祖以蔑兒乞乘我伐金，收合餘燼，會諸將於和林，問：「誰能爲我征蔑兒乞者？」速不台請行，太祖壯而許之。……十三年，速不台進至吹河，大破之，盡殲其衆』。

察合台窩闊台之拔訛刺脫兒也，據太祖紀爲太祖十五年事。太祖紀：『十五年，……是時，察合台窩闊台已拔訛刺脫兒，獲其守將伊那克只克，檻送行在誅之』。據察合台傳爲太祖十四年事。察合台傳：『太祖十四年，……是年，太祖以大軍蒲訛打刺城，分兵四道，留察合台與太宗攻之。城酋堅守，攻五月，入其外城。又一月，克內城，擒其酋哈那兒只克，檻送行在誅之。十五年，……』。

忽都虎之征西域兵敗也，據太祖紀爲太祖十六事。太祖紀：『十六年，……帝駐蹕塔里堪。……秋七月，……帝以蘇爾灘子札刺勒丁據嘎自尼與阿敏蔑里克兵合，自率三皇子討之。八月，……命忽都虎扼喀不爾山之隘，忽都虎與札刺勒丁戰於巴魯安，失利。九月，……帝至巴魯安，巡視戰地，以諸將不知形勢，自忽都虎以下，皆受譴責』。據忽都虎傳爲太祖十七年事。忽都虎傳：『十七年，太祖征西域，至塔力堪。西域主札拉勒丁在嘎自尼蔑，而甫魯汗蔑力克以兵四萬從之。太祖命忽都虎率謨喀哲謨，而哈爾，烏克兒古兒札，古都斯古兒札四將將兵三萬進討。……我軍大敗，兵士死傷者衆。……太祖自將攻札拉勒丁，至忽都虎戰處，問烏克兒二將列陣何地，札拉勒丁列陣何地，以二將擇地不善，切責之』。但據西域傳亦爲太祖十六年事。西域傳：『十六年，……太祖以札刺勒丁居嘎自尼未下，議率三子親征。秋，……命失吉忽都虎東南往喀不爾山，阻札刺勒丁旁抄之兵。……失吉忽都虎大敗而退』。則誤或在忽都虎傳也。

闊列堅之卒也，據太宗紀爲太宗九年事。太宗紀：『九年，……皇弟闊列堅中流矢卒』。據闊列堅傳爲太宗七年事。闊列堅傳：『太宗七年，從拔都伐斡羅斯，中流矢卒』。

段興智之降附也，據憲宗紀爲憲宗四年事。憲宗紀：『四年……秋七月，……兀良合台攻烏蠻、赤押城，拔之。大理酋段興智降』。據兀良合台傳爲憲宗三年

事。兀良合台傳。『憲宗……三年，……是年十二月，世祖入大理都城，國王段興智迎降』。

陳友諒之殺倪文俊也，據惠宗紀爲至正十七年事。惠宗紀：『（至正）十七年……九月，……徐壽輝將陳友諒殺倪文俊』。據陳友諒傳爲至正十六年事。陳友諒傳：『至正十六年，友諒襲殺文俊，自稱平章，壽輝因而命之』。但據徐壽輝傳亦爲至正十七年事。徐壽輝傳：『（至正）十七年，……文俊怙侈自尊，謀殺壽輝不果，奔黃州，壽輝僞元帥陳友諒襲殺之，并其衆，自稱平章』。則誤或在陳友諒傳也。

陳友諒之弑徐壽輝也，據惠宗紀爲至正二十年事。惠宗紀：『（至正）二十年……閏月庚午，陳友諒弑徐壽輝於采石，僭稱皇帝，國號漢，改元大義』。據陳友諒傳爲至正十九年事。陳友諒傳：『（至正）十九年，……弑壽輝於采石，乃以采石五通廟爲行殿，僭號皇帝，國稱大漢，建元大義』。但據徐壽輝傳亦爲至正二十年事。徐壽輝傳：『（至正）二十年五月，友諒挾壽輝攻太平，舟至采石磯，使人詣壽輝白事，以鐵槌自後擊之，碎其首而死』。則誤或在陳友諒傳也。

月魯帖木兒之封齊王也，據宗室世表爲泰定三年事。宗室世表烈祖諸子世表：『六世，齊王月魯帖木兒。……泰定三年，嗣其父齊王位』。據勢都兒傳爲泰定元年事。勢都兒傳：『八不沙弟黃兀兒，子月魯帖木兒，……泰定元年，嗣爲齊王，給金印』。

也先不花之立也，據宗室世表爲至大二年事。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六世，也先不花。……至大二年嗣』。據也先不花傳爲皇慶二年事。也先不花傳：『國人立篤哇長子也先不花，時皇慶二年也』。

篤來帖木兒之死也，據宗室世表爲至治二年事。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六世，篤來帖木兒，……至治……二年卒』。據篤來帖木兒傳爲至治三年事。篤來帖木兒傳：『是年怯伯卒，子燕只吉台嗣。未幾卒，弟篤來帖木兒嗣。至治……三年……卒』。

察合台後王之亡也，據宗室世表爲洪武二年事。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八世，合占。……此後攘奪紛起，至明洪武二年，爲帖木兒所滅』。據篤來帖木兒

傳爲洪武三年事。 篤來帖木兒傳：『至明洪武三年，爲帖木兒所廢，國亡』。

也先帖木兒之卒也，據宗室世表爲至順五年事。 宗室世表世祖諸子世表：『二世，營王也先帖木兒。…… 至順五年卒』。 據也先帖木兒傳爲至順三年事。 也先帖木兒傳：『至順元年，還之。 三年二月卒』。

貢哥班之受賜西平王印也，據宗室世表爲後至元三年事。 宗室世表世祖諸子世表：『三世，西平王貢（貢係貢之誤）哥班，後至元三年七月，賜西平王印』。 據黨兀班傳爲後至元二年事。 黨兀班傳：『子貢哥班，後至元二年，賜以西平王印』。

燕鐵古思之死也，據宗室世表爲至元六年事。 宗室世表文宗諸子世表：『燕鐵古思，至元六年七月丁卯賜死』。 據燕鐵古思傳爲後至元六年事。 燕鐵古思傳：『後至元六年……七月丁卯，從臣月闡察兒希旨殺之』。 按元有二至元，世祖建元至元，惠宗亦建元至元。 後至元者，蓋指惠宗至元也。 燕鐵古思爲文宗次子，不當死於世祖時，以意度之，後至元六年，較爲可信。 又本傳有『迎立惠宗』之語，愈足證爲後至元六年。

六則曰紀月多誤也。

新史紀月多誤。 如世祖之詔置諸路提舉學校官也，據世祖紀爲中統二年九月事。 世祖紀：『（中統）二年……九月……癸未，……置諸路提舉學校官，詔曰：『諸路學校久廢，無以作成人才。 今擬選博洽多聞之士，以教導之。 據王萬慶、敬鉉等三十人，可充諸路提舉學校官，仍選高業儒生教授，嚴加訓誨，務使成材，以備他日選擢之用』』。 據選舉志爲中統二年八月事。 選舉志：『中統二年八月，詔曰：『諸路學校多廢，無以作成人才。 今擬選博學洽聞之士以教之。 凡諸生進修者，仍選高業儒生教授，嚴加訓誨，務使成才，以備他日選擢之用。 仍仰各路官司常切主領教勸』』。

粘合南合之升中書平章政事也，據世祖紀爲至元元年五月己亥事。 世祖紀：『至元元年……五月……己亥，中書右丞粘合南合爲平章政事』。 據宰相年表爲至元元年四月己亥事。 宰相年表：『至元元年四月己亥，粘合南合升平章』。

阿合馬之爲中書平章政事也，據世祖紀爲至元元年十一月事。 世祖紀：『至元



元年……冬十一月……壬辰，罷領中書左右部阿合馬爲平章政事』。據宰相年表爲至元元年八月事。宰相年表：『至元元年八月，阿合馬除（中書平章政事）』。

安童之爲中書右丞相、伯顏之爲中書左丞相也，據世祖紀爲至元二年七月事。世祖紀：『（至元）二年……秋七月……己卯，……安童爲中書右丞相，伯顏爲中書左丞相』。據宰相年表爲至元二年八月事。宰相年表：『（至元）二年八月，安童除（中書右丞相），伯顏除（中書左丞相）』。

粘合南合之復爲中書平章政事也，據世祖紀爲至元四年二月庚申事。世祖紀：『（至元）四年……二月庚申，粘合南合復爲中書平章政事』。據宰相年表爲至元四年三月庚申事。宰相年表：『（至元）四年三月庚申，粘合南合復平章政事』。

世祖之罷尙書省也，據世祖紀爲至元九年正月事。世祖紀：『（至元）九年春正月……甲子，并尙書省入中書省』。據宰相年表爲至元八年十二月事。宰相年表：『（至元）八年，是年置尙書省，十二月罷』。

世祖昭睿順聖皇后與皇太子真金之受冊寶也，據世祖紀爲至元十年二月、三月事。世祖紀：『（至元）十年……二月丙戌，皇后、皇太子受冊寶，遣太常卿合丹告太廟。……三月……丙寅，攝太尉中書右丞相安童授皇后宏吉刺氏冊寶，攝太尉同知樞密院事伯顏授皇太子真金冊寶』。據世祖昭睿順聖皇后傳爲至元十年十月事。世祖昭睿順聖皇后傳：『至元十年十月，授冊寶，元代冊皇后禮自后始』。據皇太子真金傳爲至元十年二月事。皇太子真金傳：『（至元）十年二月，立爲皇太子，仍兼中書令判樞密院事，受玉冊』。

忙古帶、蒲壽庚、唆都之行中書省事於福州也，據世祖紀爲至元十五年三月乙酉事。世祖紀：『（至元）十五年……三月乙酉，忙古帶、唆都、蒲壽庚行中書省事於福州』。據行省宰相年表爲至元十五年正月乙酉事。行省宰相年表：『（至元）十五年正月乙酉，（江西行省）左丞忙古帶、蒲壽庚、右丞唆都並行省事於福州』。

發吉刺帶之降爲大都留守同僉樞密院事也，據世祖紀爲至元十九年四月事。世祖紀：『（至元）十九年……夏四月……丁酉，……降右丞相發吉刺帶爲大都留守，仍同僉樞密院事』。據宰相年表爲至元十九年三月事。宰相年表：『（至元）十

九年正月至三月，璽吉刺降爲大都留守同僉樞密院事』。

扎散之爲樞密副使也，據世祖紀爲至元二十年十月事。世祖紀：『（至元）二十年……冬十月……甲午，平章政事扎散爲樞密副使』。據宰相年表爲至元二十年十一月事。宰相年表：『（至元）二十年十一月，扎珊爲樞密副使』。

忽都魯之爲中書平章政事也，據世祖紀爲至元二十二年二月事。世祖紀：『（至元）二十二年……二月……己巳……忽都魯爲中書平章政事』。據宰相年表爲至元二十二年三月事。宰相年表：『（至元）二十二年三月，忽都魯除（中書平章政事）』。

安童、麥朮丁之治中書省事也，據世祖紀爲至元二十二年四月事。世祖紀：『（至元）二十二年……夏四月……癸亥，敕麥朮丁與安童治中書省事』。據宰相年表爲至元二十二年三月事。宰相年表：『（至元）二十二年三月，敕安童與麥朮丁治中書省事』。

盧世榮之伏誅也，據世祖紀爲至元二十二年十月事。世祖紀：『（至元）二十二年……冬十月……乙未，……盧世榮伏誅』。據宰相年表爲至元二十二年四月事。宰相年表：『（至元）二十二年四月，盧世榮以罪誅』。據盧世榮傳爲至元二十二年十一月事。盧世榮傳：『明年（至元二十二年）……十一月乙未，……詔誅世榮，剖其肉，以食禽類』。

忻都之爲尙書左丞、張天佑之爲中書參知政事、何榮祖之爲尙書參知政事也，據世祖紀爲至元二十六年五月事。世祖紀：『（至元）二十六年……五月丙申，……參知政事忻都爲尙書左丞，中書參知政事何榮祖爲尙書參知政事，參議尙書省事張天佑爲中書參知政事』。據宰相年表爲至元二十六年四月事。宰相年表：『（至元）二十六年四月，忻都由參政升（尙書左丞），張天佑以參議除（中書參知政事），何榮祖以中書參政改（尙書參知政事）』。

伯顏之爲中書平章政事也，據世祖紀爲至元三十年十一月己卯事。世祖紀：『（至元）三十年……十一月……己卯，河南行省平章政事伯顏爲中書平章政事，位帖哥、刺真、不忽木上』。據行省宰相年表爲至元三十年十二月己卯事。行省宰相年表：『（至元）二十年（二十年係三十年之誤）十二月己卯，伯顏入爲中書平章』。

馬紹之免中書左丞、張九思之爲中書左丞也，據世祖紀爲至元三十年十二月事。  
世祖紀：『（至元）三十年……十二月壬辰，中書左丞馬紹以病免，詹事丞張九思爲中書左丞』。據宰相年表爲至元三十年十一月事。宰相年表：『（至元）三十年正月至十一月，馬紹（爲中書左丞）。十一月，張九思除（中書左丞）』。

何瑋之爲中書參知政事也，據成宗紀爲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事。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甲子，湖南道宣慰使何瑋爲中書參知政事』。據宰相年表爲至元三十一年九月事。宰相年表：『（至元）三十一年九月，何瑋以湖南宣慰使除（中書參知政事）』。

也先帖木兒之爲中書平章政事、八都馬辛之爲中書左丞也，據成宗紀爲大德元年三月事。成宗紀：『大德元年……三月庚午，陝西行省平章政事也先帖木兒爲中書平章政事。……丁丑，……江西行省左丞八都馬辛爲中書左丞』。據宰相年表爲大德元年四月事。宰相年表：『大德元年四月十至十月，也先帖木兒由陝西行省平章遷（中書平章政事）。四月至閏十二月，八都馬辛（爲中書左丞）』。

月古不花之爲中書左丞也，據成宗紀爲大德三年四月事。成宗紀：『（大德）三年……夏四月……己卯，禮部尙書月古不花爲中書左丞』。據宰相年表爲大德三年五月事。宰相年表：『（大德）三年五月至十二月，月古不花（爲中書左丞）』。

阿老瓦丁、木八刺沙之爲中書平章政事、尙文之爲中書左丞也，據成宗紀爲大德七年二月事。成宗紀：『（大德）七年……二月……辛未，平章政事行上都留守木八刺沙、陝西行省平章政事阿老瓦丁並爲中書平章政事，江南行臺御史中丞尙文爲中書左丞』。據宰相年表爲大德七年三月事。宰相年表：『（大德）七年三月至十二月，阿老瓦丁、木八刺沙（爲中書平章政事），尙文（爲中書左丞）』。

七則日紀日多誤也。

新史紀日多誤。如禡禡、廉希憲、商挺、麥肖之行中書省事於陝西也，據世祖紀爲中統三年三月辛酉事。世祖紀：『（中統）三年……三月……辛酉，……禡禡、廉希憲、商挺、麥肖行中書省事於陝西』。據宰相年表爲中統三年三月己未事。宰相年表：『（中統）三年三月己未，廉希憲與禡禡、商挺、麥肖行省事於陝

西』。

阿里海牙之授湖廣行省平章政事也，據世祖紀爲至元十三年七月乙卯事。世祖紀：『（至元）十三年……七月……乙卯，……淮東行省右丞阿里海牙爲行省平章政事僉書樞密院事』。據行省宰相年表爲至元十三年七月甲寅事。行省宰相年表：『（至元）十三年七月甲寅，阿里海牙授（湖廣行省平章政事）』。

忽都帖木兒、脫博忽魯禿花、崔斌之爲湖廣行省左丞也，據世祖紀爲至元十四年十月甲申事。世祖紀：『（至元）十四年……冬十月……甲申，湖廣行省參知政事忽都帖木兒、脫博忽魯禿花、崔斌並爲中書左丞』。據行省宰相年表爲至元十四年十月壬午事。行省宰相年表：『（至元）十四年十月壬午，忽都帖木兒、脫博忽魯禿花、崔斌以參政升左丞』。

游顯之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行省揚州也，據世祖紀爲至元十九年九月庚申事。世祖紀：『（至元）十九年……九月……庚申，……游顯爲平章政事行省揚州』。據行省宰相年表爲至元十九年九月戊申事。行省宰相年表：『（至元）十九年九月戊申，游顯行省揚州』。

奧魯赤之爲湖廣行省平章政事也，據世祖紀爲至元二十三年二月甲辰事。世祖紀：『（至元）二十三年……二月甲辰，……奧魯赤（爲）平章政事』。據行省宰相年表爲至元二十三年二月辛丑事。行省宰相年表：『（至元）二十三年二月辛丑，奧魯赤除（湖廣行省平章政事）』。

暗普之罷也，據世祖紀爲至元三十年五月壬戌事。世祖紀：『（至元）三十年……五月壬戌，……以江南民怨楊璉真珈，罷其子江浙行省左丞暗普』。據行省宰相年表爲至元三十年五月丙寅事。行省宰相年表：『（至元）二十年（二十年係三十年之誤）五月丙寅，楊璉真加子暗普罷』。

哈刺哈孫之爲江浙行省左丞相也，據成宗紀爲大德二年十二月庚午事。成宗紀：『（大德）二年……十二月庚午，湖廣行省平章政事哈刺哈孫爲江浙行省左丞相』。據行省宰相年表爲大德二年十二月辛未事。行省宰相年表：『大德二年十二月辛未，哈刺哈孫升丞相』。

阿里之爲中書平章政事也，據成宗紀爲大德八年九月庚申事。成宗紀：『（大

德) 八年……九月……庚申，……江浙行省平章阿里爲中書平章政事』。據行省宰相年表爲大德八年九月癸丑事。行省宰相年表：『大德八年九月癸丑，阿里入爲中書平章』。

脫歡之爲中書參知政事也，據成宗紀爲大德八年十月辛巳事。成宗紀：『(大德) 八年… 冬十月……辛巳，……陝西行省右丞脫歡爲中書參知政事』。據行省宰相年表爲大德八年十月辛卯事。行省宰相年表：『大德八年十月辛卯，脫歡入爲中書參政』。

別不花之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也，據武宗紀爲大德十一年九月丙戌事。武宗紀：『大德……十一年……九月……丙戌，中書平章政事別不花出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據行省宰相年表爲大德十一年九月己丑事。行省宰相年表：『大德十一年九月己丑，別不花由中書平章除(江浙行省平章政事)』。

囊家帶之得罪也，據武宗紀爲至大二年十二月乙卯事。武宗紀：『(至大) 二年……十二月乙卯，……和林行省右丞囊家帶擅至京師，詔鎖囊家帶至和林鞠之』。據行省宰相年表爲至大二年十二月己卯事。行省宰相年表：『至大二年十二月己卯，月赤察兒言左丞囊家歹凌侮，詔鎖赴和林』。

程鵬飛之被召也，據仁宗紀爲至大四年正月壬辰事。仁宗紀：『至大……四年春正月……壬辰，詔世祖舊臣前平章政事程鵬飛……乘傳至京師，咨以庶政』。據行省宰相年表爲至大四年正月壬子事。行省宰相年表：『至大四年正月壬子，程鵬飛召入』。

斡赤之爲大司徒也，據仁宗紀爲延祐三年五月辛亥事。仁宗紀：『(延祐) 三年……五月辛亥，江西行省右丞斡赤爲典瑞院使大司徒』。據行省宰相年表爲延祐三年五月癸亥事。行省宰相年表：『延祐三年五月癸亥，斡赤授大司徒』。

趙世延之被逮也，據英宗紀爲延祐七年二月甲子事。英宗紀：『延祐……七年……二月……甲子，逮四川行省平章政事趙世延至京師』。據行省宰相年表爲延祐七年二月丙子事。行省宰相年表：『延祐七年二月丙子，逮趙世延赴都』。

河南、湖廣、遼陽三行省丞相之降爲平章政事也，據英宗紀爲延祐七年四月庚戌事。英宗紀：『延祐……七年……四月庚戌，……河南、湖廣、遼陽三行省丞相並

降爲平章政事，惟征東行省以高麗王不降』。據行省宰相年表爲延祐七年四月丙辰事。行省宰相年表：『延祐七年四月丙辰，也先鐵木兒由（河南江北）行省丞相降（平章政事）。朶兒只的斤由（湖廣）行省丞相降（平章政事）』。

也先吉尼之爲江西行省平章政事也，據英宗紀爲延祐七年七月乙巳事。英宗紀：『延祐……七年……秋七月……乙巳，知樞密院事也先吉尼出爲江西行省平章政事』。據行省宰相年表爲延祐七年七月己巳事。行省宰相年表：『延祐七年七月己巳，也兒吉尼由知樞密院事除（江西行省平章政事）』。

兀伯都刺之爲中書平章政事也，據泰定帝紀爲至治三年十月癸未事。泰定帝紀：『至治三年……冬十月……癸未，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兀伯都刺爲中書平章政事』。據行省宰相年表爲至治三年十月丙戌事。行省宰相年表：『至治三年十月丙戌，兀伯都刺入爲中書平章』。

塔即吉、馬謀之免也，據明宗紀爲天歷二年四月乙巳事。明宗紀『天歷二年……夏四月……乙巳，嶺北行省平章政事塔即吉、左丞馬謀並坐黨附倒刺沙免官』。據行省宰相年表爲天歷二年四月甲辰事。行省宰相年表：『天歷二年四月甲辰，塔即吉、馬謀爲御史劾罷』。

帖木兒不花之死也，據文宗紀爲至順元年四月丁酉事。文宗紀：『至順元年……夏四月……丁酉，……雲南宣慰使禿余殺烏撒宣慰使，官吏叛附，伯忽、羅羅諸蠻俱叛，平章政事帖木兒不花死之』。據行省宰相年表爲至順元年四月壬寅事。行省宰相年表：『至順元年四月壬寅，諸蠻叛，帖木兒不花爲所害』。

忽哥赤之卒也，據宗室世表爲至元八年二月己巳事。宗室世表世祖諸子世表：『一世，雲南王忽哥赤。至元……八年二月己巳中毒卒』。據忽哥赤傳爲至元八年二月乙巳事。忽哥赤傳：『至元……八年二月乙巳，宴，忽哥赤中毒，一夕卒』。

八則曰紀事多誤也。

新史紀事多誤。如蔑年土敦諸子之見敗於札刺亦人也。據序紀一子納臣，一孫海都，不及於難。序紀：『札刺亦人遂乘勝殺莫擊倫，滅其家。惟一孫海都尙幼，乳母匿於酒甕中，獲免。海都父合赤曲魯克，蔑年土敦之長子也。先是，蔑

年十敦第七子納臣贊於巴兒忽氏，故不及難』。據氏族表惟海都不及於難。氏族表：『太祖第七世祖都答昆，與札刺兒人戰，大敗，部衆盡死，惟幼子海都獲免』。

俺巴孩之見執於塔塔兒也，據序紀因嫁女於塔塔兒。序紀：『俺巴孩既立，嫁女於塔塔兒，自往送之，塔塔兒遂執俺巴孩及其弟烏斤巴勒哈里獻於金』。據塔兒忽台傳因娶婦至塔塔兒。塔兒忽台傳：『其子俺巴孩繼哈不勒之汗位，娶婦至塔塔兒部，塔塔兒執之，送於金，金人殺之』。

太祖與王罕之互約婚姻也，據太祖紀太祖不願嫁女於王罕，王罕不願嫁女於太祖。太祖紀：『壬戌，……帝爲皇子朮赤求婚於王罕，王罕辭。桑昆子欲尙帝女豁真別乞，帝亦不從。自此與王罕有隙』。據客烈亦王罕傳不願者爲桑昆。客烈亦王罕傳：『太祖欲爲朮赤聘王罕女超爾別乞，王罕欲爲其孫庫世布喀聘太祖女庫勒別乞。獨桑昆不欲曰：「吾妹至彼家，北面倚戶立，彼女來，南面正坐可乎？」不許。由是太祖與王罕有隙』。

札木合之死也，據太祖紀爲伏誅。太祖紀：『乙丑，……是年札木合至唐努嶺，其家奴五人執之來降。帝曰：「以奴賣主，不忠莫甚焉。」札木合及五人并伏誅』。據札木合傳則有二說：一爲自盡，一爲送於伊而乞歹，皆與伏誅不同。札木合傳：『札木合部衆盡潰，率左右五人遁入倘魯山。一日，左右炙羶羊而食，札木合呵之，五人怒，乃縛札木合致於太祖。……太祖乃令其自殺。或云太祖卜殺札木合不入，乃送於伊而乞歹，伊而乞歹截其手足』。

朮赤之征和林西北諸部也，據太祖紀將右翼兵。太祖紀：『二年，……皇子朮赤領右翼軍征和林西北部族』。據朮赤傳將古翼兵。朮赤傳：『太祖二年，將古翼兵征和林西北諸部，以不哈爲嚮導』。『右』『古』形近，蓋字譌也。古翼義不可解，當以右翼爲正。

合撒兒之伐金也，據太祖紀循海而東。太祖紀：『八年……冬十月，帝自將大軍攻遼易二州，分兵三道：……皇弟合撒兒、斡陳乃顏、布札爲左軍，循海而東，取平、灤、薊等州』。據哈撒兒傳循太行而東。哈撒兒傳：『九年，太祖伐金，兵分三路，哈撒兒率斡陳諾延、主兒赤歹、布札循太行而東爲左路，取薊、平、灤等州，與太祖圍中都』。

忽都虎之征西域兵敗也，據太祖紀諸將皆受責。太祖紀：『十六年，……帝駐蹕塔里堪。……秋七月，……帝以蘇爾灘子札刺勒丁據嘎自尼與阿敏、蔑里克兵合，自率三皇子討之。八月，……命忽都虎扼喀不爾山之隘，忽都虎與札刺勒丁戰於巴魯安失利。九月，……帝至巴魯安，巡視戰地，以諸將不知形勢，自忽都虎以下，皆受譴責』。據忽都虎傳則受責者僅二人。忽都虎傳：『十七年，太祖征西域，至塔力堪。西域主札拉勒丁在嘎自尼蔑，而甫魯汗蔑力克以兵四萬從之。太祖命忽都虎率謨喀哲謨、而哈爾、烏克兒古兒札、古都斯古兒札四將將兵三萬進討。……我軍大敗，兵士死傷者衆。……太祖自將攻札拉勒丁，至忽都虎戰處，問烏克兒二將列陣何地，札拉勒丁列陣何地，以二將擇地不善，切責之』。

太宗昭慈皇后之稱制也，據定宗紀爲四年。定宗紀：『元年……冬，……皇太后乃馬真氏崩。太后攝政四年，法令廢弛』。據太宗昭慈皇后傳爲五年。太宗昭慈皇后傳：『太宗崩，后稱制五年』。按太宗紀壬寅、癸卯、甲辰、乙巳四年昭慈皇后稱制，則誤或在太宗昭慈皇后傳也。

黃兀兒，據宗室世表嘗封齊王。宗室世表烈祖諸子世表：『五世，黃兀兒。六世，齊王月魯帖木兒。……泰定三年，嗣其父齊王位』。據勢都兒傳未嘗封齊王。勢都兒傳：『子八不沙。……大德……十一年七月，封齊王。……八不沙弟黃兀兒，子月魯帖木兒。……泰定元年，嗣爲齊王，給金印』。考宗室世表烈祖諸子世表，凡封齊王者，皆於名上冠齊王二字，如齊王八不沙，齊王月魯帖木兒，齊王失烈門。而於黃兀兒，但書黃兀兒，不書齊王黃兀兒，足見月魯帖木兒之『嗣其父齊王位』，不可盡信。故誤或在宗室世表也。

謨八里克沙，據宗室世表爲博拉克所弑。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四世，謨八里克沙，……至元三年嗣。是年，爲博拉克所弑』。據博拉克傳爲博拉克所廢。博拉克傳：『博拉克廢謨八里克沙而自立』。

燕鐵古思，據宗室世表爲惠宗賜死。宗室世表文宗諸子世表：『燕鐵古思，至元六年七月丁卯賜死』。據燕鐵古思傳爲月闕察兒暗殺。燕鐵古思傳：『後至元六年……七月丁卯，從臣月闕察兒希旨殺之，託言病卒。詔賜鈔百錠，以禮葬之』。



明宗貞裕徽聖皇后傳：『明宗又有后六人：曰按出罕，曰月魯沙，曰不顏忽都，曰野蘇，曰脫忽思，曰阿梯里，氏族皆佚』。考不顏忽都爲宏吉刺氏，特辭禪傳：『明宗皇后諱不顏忽都者，孛羅帖木兒之女』。孛羅帖木兒爲特辭禪後，固宏吉刺氏也。

別勒古台傳：『別勒古台母曰豁阿巴海，禿馬敦氏。蔑兒乞之難，豁阿巴海與光烈皇后同被掠。太祖以王汗、札木合之衆，大破蔑兒乞，迎光烈皇后歸』。考后妃傳無光烈皇后；太祖光獻翼聖皇后嘗爲蔑兒乞所掠。太祖光獻翼聖皇后傳：『太祖既娶后，蔑兒乞人來襲，后有媼曰豁阿黑臣，聞車馬聲般地，疾告太后。太后與諸子及博兒朮、者勒蔑各騎一馬，入不兒罕山。后無馬，豁阿黑臣乘以花牛車，中道軸折，爲蔑兒乞人所獲。太祖乃乞師於王罕及札木合，盡虜蔑兒乞部衆。后及豁阿黑臣遇太祖於亂兵中，控其馬韁，遂與太祖同返』。光烈蓋光獻之誤歟？

桑昆之謀襲太祖也，據客烈亦王罕傳乞失力克聞之以告巴歹。客烈亦王罕傳：『桑昆見事不就，又欲乘太祖不備掩襲之。王罕部將也客扯連歸語其妻阿刺黑因特，且曰：『如果有人告於帖木真，當若何酬之？』有牧人乞失力克送馬至帳外，聞之，以告同牧者巴歹，二人即夜至太祖處告變』。據乞失里黑傳巴歹聞之以告乞失里黑。乞失里黑傳：『也客扯連者，合不勒罕之孫，始附太祖，後與阿勒壇、忽察兒等間太祖於王罕，潛謀來襲。也客扯連至家，與其妻言之，且曰：『今設有人往報帖木真，不識彼將何以賞之？』時巴歹適送馬乳至，聞其語，出告乞失里黑。乞失里黑往偵之，見也客扯連之子納都客延坐帳外，磨鏃自言曰：『汝自饒舌，安能防人之口？』乞失里黑謂巴歹曰：『信矣』。二人即乘夜告於太祖，避於卯溫都兒山陰』。

九則曰世系多誤也。

新史世系多誤。如孛端察兒，據宗室世表爲烈祖九世祖。宗室世表烈祖以前世表：『十三世，孛端察兒。二十二世，也速該把阿秃兒，追謚烈祖神元皇帝』。烈祖九世祖，當爲太祖十世祖。據札木合傳爲太祖九世祖。札木合傳：『太祖九世祖孛端察兒，生札只刺歹』。

海都，據宗室世表爲烈祖五世祖。宗室世表烈祖以前世表：『十七世，海都。二十二世，也速該把阿禿兒，追諡烈祖神元皇帝』。烈祖五世祖，當爲太祖六世祖。據塔兒忽台傳爲太祖五世祖。塔兒忽台傳：『塔兒忽台，太祖五世祖海都次子扯兒黑領昆之後』。

伯升豁兒多黑申，據宗室世表爲烈祖四世祖。宗室世表烈祖以前世表：『十八世，伯升豁兒多黑申。二十二世，也速該把阿禿兒，追諡烈祖神元皇帝』。烈祖四世祖，當爲太祖五世祖。據博爾朮傳爲太祖六世祖。博爾朮傳：『海都三子：長曰伯升忽兒多黑申，太祖六世祖也』。

也只里，據宗室世表爲勝納哈兒從叔。宗室世表烈祖諸子世表：『四世，濟南王也只里。五世，勝哈納兒』。據按只吉帶傳爲勝納哈兒從兄。按只吉帶傳：『丞相桑哥言：「勝納哈兒印文曰皇姪貴宗之寶，寶非人臣所宜用，因其分地，改鑄濟南王印爲宜」。從之，以授其從兄弟也只里』。

脫脫，據宗室世表爲塔察兒子。宗室世表烈祖諸子世表：『三世，塔察兒國王。四世，遼王脫脫』。據乃顏傳爲塔察兒孫。乃顏傳：『塔察兒諸孫脫脫，延祐三年，封遼王』。

札尼別，據宗室世表爲月思別孫。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六世，月思別。七世，帖尼伯克。八世，札尼別』。據月思別傳爲月思別子。月思別傳：『後至元六年卒，子札尼別嗣』。

托克帖迷斯，據宗室世表爲穆爾克合札曾孫。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六世，穆爾克合札。十世，托克塔迷斯』。據鄂爾達傳爲穆巴爾克合札孫。鄂爾達傳：『先是，穆巴爾克合札之孫托克帖迷斯得帖木兒之助，欲爲奇卜察克總汗』。

孟古帖木兒，據宗室世表爲昔班曾孫。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二世，昔班。六世，孟古帖木兒』。據昔班傳爲昔班六世孫。昔班傳：『昔班之六世孫孟古帖木兒與月思別同時』。

博拉克，據宗室世表爲謨八里克沙從兄弟行。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四世，謨八里克沙，博拉克』。據博拉克傳爲謨八里克沙從父。博拉克傳：『倭耳

干那復立合刺旭烈兀之子謨八里克沙，年少，世祖命其從父博拉克歸輔之』。

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五世，篤哇，第九汗。六世，寬閣某花，第十一汗。怯伯，第十二汗。也先不花，第十三汗。五世，達里忽，第十三汗』。有兩第十三汗，而無第十汗，似有錯誤。考篤哇傳：『是歲，篤哇卒，子寬閣嗣。……寬閣卒，其族父達里忽嗣，察合台曾孫也。未幾，篤哇次子怯伯，乘其宴飲殺之，怯伯暫攝國事。國人立篤哇長子也先不花，時皇慶二年也』。則寬閣某花當爲第十汗，達里忽當爲第十一汗，餘如舊。

篤來帖木兒，據宗室世表爲怯伯弟。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六世，怯伯，篤來帖木兒』。據篤來帖木兒傳爲燕只吉台弟。篤來帖木兒傳：『是年，怯伯卒，子燕只吉台嗣。未幾卒，弟篤來帖木兒嗣』。燕只吉台爲怯伯子，則篤來帖木兒當爲怯伯子矣。

謨罕默德，據宗室世表爲寬閣玄孫。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六世，寬閣某花。九世，謨罕默德』。據篤來帖木兒傳爲寬閣孫。篤來帖木兒傳：『卒，國人立寬閣孫謨罕默德』。

合占，據宗室世表爲不戴五世孫。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三世，不戴。八世，合占』。據篤來帖木兒傳爲不里五世孫。篤來帖木兒傳：『卒，國人立寬閣孫謨罕默德。卒，立不里五世孫合占』。

巴顏庫里，據宗室世表爲篤哇孫。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五世，篤哇。七世，巴顏庫里』。據篤來帖木兒傳爲篤哇曾孫。篤來帖木兒傳：『未幾，喀斯庚汗又弑之，立篤哇曾孫巴顏合里』。

合丹太石，據氏族表爲海都玄孫。氏族表：『泰亦兀赤氏，海都次子刺刺孩領忽之後。亦作扯而黑林昆，……扯而黑林昆長子獲里哈而圖古起乃、次子合必海汗之後，俱爲泰亦兀赤氏』。氏族表泰亦兀赤氏世表：『(一世)，合丹太石，合必海汗之子』。據塔兒忽台傳爲海都曾孫。塔兒忽台傳：『塔兒忽台，太祖五世祖海都次子扯兒黑領昆之後……領昆長子莎兒郭都魯赤那，與托邁乃汗同時。其子俺巴該，繼哈不勒之汗位。……俺巴該子哈丹太石』。不僅玄孫與曾孫之不同也，據氏族表合丹太石爲扯而黑林昆次子之後，據塔兒忽台傳，合丹太石爲扯而黑林昆長子

之後，亦截然不同。考宗室世表有合答安太石，爲海都曾孫。宗室世表烈祖以前世表：『十七世，海都。十八世，察刺孩領忽。十九世，想昆必勒格，後爲秦亦赤兀氏。二十世，俺巴孩可汗。二十一世，合答安太石』。除想昆必勒格與莎兒郭都魯赤那不合，餘與塔兒忽台傳全同。察刺孩領忽蓋扯兒黑領昆之異譯，俺巴孩蓋俺巴該之異譯，而合答安太石則哈丹太石之異譯也。則誤或在氏族表也。

速敦，據氏族表爲合丹太石玄孫。氏族表秦亦兀赤氏世表：『(一世)，合丹太石。(二世)，土塔。(三世)，朮赤。(四世)，速敦』。據塔兒忽台傳爲合丹太石孫。塔兒忽台傳：『哈丹太石子布達，歸附太祖。布達子速敦諾顏，領速而圖斯部衆』。

赤古，據氏族表爲按陳兄。氏族表鴻火拉特氏世表：『(一世)，特薛禪。(二世)，赤古，按陳』。據特薛禪傳爲按陳子。特薛禪傳：『按陳率三千騎從太祖平諸部。太祖元年，與弟火忽、子赤古俱封千戶。……長子赤古尙太祖第三女鄂國公主禿滿倫』。

忙哥陳，據氏族表爲按陳從子。氏族表鴻火拉特氏世表：『(二世)，按陳。(三世)，忙哥陳』。據特薛禪傳爲按陳從孫。特薛禪傳：『凡其女之爲后者，自光獻翼聖皇后以降，憲宗貞節皇后諱忽都台及后妹也速兒，皆按陳從孫忙哥陳之女』。

脫憐，據氏族表爲按陳玄孫。氏族表鴻火拉特氏世表：『(二世)，按陳。(五世)，脫憐』。據特薛禪傳爲按陳孫。特薛禪傳：『其諱帖古倫者，按陳孫脫憐之女』。

昌吉，據氏族表爲赤古孫。氏族表鴻火拉特氏世表：『(二世)，赤古。(四世)，昌吉』。據特薛禪傳爲赤古曾孫。特薛禪傳：『赤古曾孫甯濶郡王昌吉尙鄂國大長公主忙哥台』。

哈達、布奔、乃古塔爾、崔和爾，據氏族表爲特薛禪裔孫。氏族表鴻火拉特氏世表：『(一世)，特薛禪。(四世)，答兒罕，舊史稱特薛禪裔孫，不知其世。(六世)，哈達，布奔，乃古塔爾，崔和爾。自哈達以下四人，亦答兒罕子』。據特薛禪傳爲特薛禪弟。特薛禪傳：『特薛禪之父達爾罕，生五子：曰特因，曰

哈達，曰布奔，曰乃古塔爾，曰崔和爾，皆娶蒙古女』。

十則曰封爵多誤也。

新史封爵多誤。如喃忽里，據宗室世表爲幽王。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四世，幽王出伯。五世，幽王喃忽里，延祐七年嗣』。據出伯傳爲肅王。出伯傳：『延祐七年卒，子南忽里嗣，改封肅王』。

答兒麻，據宗室世表爲安西王。宗室世表世祖諸子世表：『四世，安西王答兒麻』。據阿忒思納失里傳爲西安王。阿忒思納失里傳：『答兒麻，至正十三年，以討賊功賜西安王印』。考宗室世表世祖諸子世表答兒麻下有『至正十三年十二月以西安王印賜之』之語，則誤或在宗室世表也。

按陳，據氏族表爲甯濟王。氏族表鴻火拉特氏世表：『(二世)，按陳。……封河西王兼領萬戶，追封甯濟王，諡忠武』。據答刺麻八剌元妃昭獻元聖皇后傳爲魯王。答刺麻八剌元妃昭獻元聖皇后傳：『昭獻元聖皇后宏吉刺氏，諱答吉，魯王按陳孫，渾都帖木兒女』。據特辭禪傳爲濟甯王。特辭禪傳：『按陳以外戚從征討，前後三十二戰，皆有功，卒葬官人山。元貞元年，追封濟甯王，諡忠武。……世祖昭睿順聖皇后韓(「韓」疑「諱」之誤)察必，濟甯忠武王按陳之女』。

丑漢，據氏族表爲安遠王。氏族表鴻火拉特氏世表：『(六世)，丑漢，封安遠王』。據特辭禪傳爲安遠王。特辭禪傳：『有名丑漢者，按陳次子必哥之裔孫，尙台忽魯都公主。仁宗朝，封安遠王，以兵守莽來有功』。

孛蘭奚，據氏族表爲范陽郡公。氏族表孛蘭奚益吉刺氏世表：『(三世)，孛蘭奚，信州路達魯花赤，追封范陽郡公』。據孛蘭奚傳爲范陽郡侯。孛蘭奚傳：『俄以疾卒，年三十三，贈河間路達魯花赤，追封范陽郡侯』。

密察兒，據氏族表爲平陽郡公。氏族表呼申氏世表：『(四世)，密察兒，橫州達魯花赤，追封平陽郡公』。據密里察而傳爲平陽郡侯。密里察而傳：『泰定元年，贈明威將軍，洪澤屯田萬戶府達魯花赤，追封平陽郡侯』。

伯里閣不花，據氏族表爲平陽郡公。氏族表呼申氏世表：『(四世)，伯里閣不花，都元帥，追封平陽郡公，諡襄懋』。據伯里閣不花傳爲雲中郡公。伯里閣不花傳：『泰定元年，贈輔國上將軍，樞密副使護軍，追封雲中郡公，諡襄』。

懋』。

忽納，據氏族表爲陳留郡侯。氏族表速而徒思氏世表：『（五世），忽納，江東廉訪使，追封陳留郡侯，諡景桓』。據察刺傳爲陳留郡公。察刺傳：『忽納有惠政，民繪象祠之。贈通議大夫僉樞密院事上輕車都尉，追封陳留郡公，諡景桓』。

月魯不花，據氏族表爲遼陽行省平章政事。氏族表速而徒思氏世表：『（七世），月魯不花，浙西廉訪使，贈遼陽行省平章政事，諡忠肅』。據月魯不花傳爲福建行省平章政事。月魯不花傳：『事聞，贈推忠宣武正憲徇義功臣金紫光祿大夫福建行省平章政事上柱國，諡忠肅』。

阿塔海，據氏族表爲順陽郡王。氏族表塔海拔都兒遜都思氏世表：『（三世），阿塔海，江西行省左丞相，追封順陽郡王，諡武敏』。據阿塔海傳爲順昌王。阿塔海傳：『（至元）二十六年十二月卒，年五十六，贈推忠翊運宣力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太師上柱國，追封順昌王，諡武敏』。

乃燕，據氏族表爲魯郡王。氏族表札刺兒氏世表：『（六世），乃燕，世祖賜號薛禪，追封魯郡王』。據乃燕傳爲魯郡公。乃燕傳：『至元八年，贈中奉大夫遼東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護軍，追封魯郡公』。

孛魯歡，據氏族表爲雲王。氏族表怯烈氏世表：『（二世），孛魯歡，中書右丞相，追封雲王』。據孛魯歡傳爲昌國公。孛魯歡傳：『後贈推誠贊治功臣儀同三司太傅昌國公，諡莊愍』。

也先不花，據氏族表爲瀛王。氏族表怯烈氏世表：『（三世），也先不花，湖廣行省右丞相，追封瀛王，諡文貞』。據也先不花傳爲恆陽王。也先不花傳：『天歷二年，贈推忠守正佐運翊戴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恆陽王，諡文貞』。

亦憐真，據氏族表爲冀王。氏族表怯烈氏世表：『（四世），亦憐真，湖廣行省左丞相，追封冀王，諡忠定』。據也先不花傳爲武昌王。也先不花傳：『子五人：曰亦憐真，累拜湖廣行省左丞相。天歷二年，贈推誠輔治宣化保德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武昌王，諡忠定』。

合刺普華，據氏族表爲高昌郡公。氏族表僕氏世表：『(三世)，合刺普華，廣東都轉運鹽使，追封高昌郡公，諡忠愍』。據哈刺普華傳爲高昌郡侯。哈刺普華傳：『贈戶部尙書守忠全節功臣。追封高昌郡侯，諡忠愍』。

鐵哥朮，據氏族表爲雲國公。氏族表鐵哥朮畏吾氏世表：『(三世)，鐵哥朮，婺州路達魯花赤，追封雲國公，諡簡肅』。據鐵哥朮傳爲榮國公。鐵哥朮傳：『遷婺州路達魯花赤，卒，……贈榮祿大夫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杜國，追封榮國公，諡簡肅』。

也速答兒，據氏族表爲威武郡公。氏族表艾兒拔都康里氏世表：『(二世)，也速答兒，欽察私軍都指揮使，追封威武郡公，諡顯敏』。據也速台兒傳爲成武郡公。也速台兒傳：『明年卒，贈金吾衛上將軍，追封成武郡公，諡顯敏』。

伯忽，據氏族表爲蜀國公。氏族表雍古氏世表：『(五世)，伯忽，夔州路總管，追封蜀國公，諡忠愍』。據趙世延傳爲蜀郡公。趙世延傳：『五子：……次伯忽，夔州路總管。天歷初，囊加台據蜀叛，死于難，贈推忠秉義效節功臣資善大夫中書右丞上護軍，追封蜀郡公，諡忠愍』。

月乃合，據氏族表爲梁郡侯。氏族表雍古有馬氏世表：『(四世)，月乃合，……封梁郡侯，諡忠懿』。據月乃合傳爲梁郡侯。月乃合傳：『至順元年，贈推忠宣力翊運功臣正議大夫僉樞密院事上輕軍都尉，追封梁郡侯，諡忠懿』。

馬世昌，據氏族表爲梁郡侯。氏族表雍古有馬氏世表：『(五世)，(馬)世昌，行尙書省左右司郎中，追封梁郡侯』。據月乃合傳爲梁郡公。月乃合傳：『世昌，尙書省左右司郎中，贈嘉議大夫吏部尙書，追封梁郡公』。

牀兀兒，據氏族表爲陽王。氏族表欽察氏世表：『(四世)，牀兀兒，知樞密院事欽察私軍都指揮，追封句容國公，進封陽王』。據牀兀兒傳爲揚王。牀兀兒傳：『至治二年卒，年六十三，後進封揚王』。

曲樞，據氏族表爲廣陽王。氏族表曲樞世表：『(四世)，曲樞，太保錄軍國重事集賢太學士，封應國公，追封廣陽王，諡忠惠』。據曲樞傳爲祁連王。曲樞傳：『後卒於官，贈太師，追封祁連王，諡忠惠』。

十一則曰官職多誤也。

新史官職多誤。如史天澤，據世祖紀中統三年爲中書左丞相。世祖紀：『(中統)三年……十一月乙巳，諭左丞相史天澤：「朕或乘怒，欲有誅殺，卿等宜遲留一二日，覆奏行之。」』。據宰相年表中統三年爲中書右丞相。宰相年表：『(中統)三年，(中書右丞相)史天澤』。

耶律鑄，據世祖紀至元四年由中書右丞相降中書平章政事。世祖紀：『(至元)四年……三月己丑，耶律鑄復爲中書右丞相。……六月乙丑，……忽都答兒、耶律鑄爲平章政事』。據宰相年表至元四年爲中書左丞相。宰相年表：『(至元)四年，(中書左丞相)耶律鑄』。

伯顏，據世祖紀至元四年由中書右丞相降中書右丞。世祖紀：『(至元)四年……三月……壬寅，右丞相忽都答兒、史天澤、耶律鑄、伯顏俱罷。……六月乙丑，……伯顏爲中書右丞』。據宰相年表由中書左丞相降中書右丞。宰相年表：『(至元)四年，伯顏由左丞相降(中書右丞)』。

趙璧，據世祖紀至元九年爲中書平章政事。世祖紀：『(至元)九年……冬十月……癸巳，趙璧爲平章政事』。據宰相年表至元九年爲中書右丞。宰相年表：『(至元)九年，(中書右丞)趙璧』。

呂文煥，據世祖紀至元十四年爲湖廣行省左丞。世祖紀：『(至元)十四年……秋七月……丁巳，湖廣行省參知政事行江東道宣慰使呂文煥爲行省左丞』。據宰相年表至元十四年爲中書左丞。宰相年表：『(至元)十四年七月丁巳，呂文煥除(中書左丞)』。

完澤，據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由尙書右丞相改中書右丞相。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二月……丁丑，太子右詹事完澤爲尙書右丞相。……五月……癸丑，罷尙書省，尙書右丞相完澤爲中書右丞相』。據宰相年表至元二十八年由中書右丞相改中書右丞相。宰相年表：『(至元)二十八年二月，完澤以詹事爲中書省右丞相。五月，改中書』。中書改中書，義不可通，則誤或在宰相年表也。

咱喜魯丁，據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爲中書平章政事。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九月辛丑，……咱喜魯丁爲中書平章政事』。據宰相年表至元二十八



年爲中書(左丞相)。宰相年表：『(至元)二十八年九月，咱喜魯丁除(中書左丞相)』。

別都兒丁，據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爲中書左丞。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癸未，別都兒丁爲中書左丞』。據宰相年表至元二十八年爲中書左丞相。宰相年表：『(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別都魯丁除(中書左丞相)』。

帖哥，據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由同知宣徽院事爲中書平章政事。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三月……己酉，同知宣徽院事帖哥、通政院使刺真並爲中書平章政事，兼領舊職』。據宰相年表至元二十九年由大司農爲中書平章政事。宰相年表：『(至元)二十九年三月，帖可以大司農除(中書平章政事)』。

刺真，據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由通政院使爲中書平章政事。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三月……己酉，同知宣徽院事帖哥、通政院使刺真並爲中書平章政事，兼領舊職』。據宰相年表至元二十九年由翰林學士承旨爲中書平章政事。宰相年表：『(至元)二十九年三月，刺真以翰林承旨除(中書平章政事)』。

哈刺哈孫，據成宗紀大德三年爲中書左丞相。成宗紀：『(大德)三年春正月……癸巳，哈刺哈孫爲中書左丞相』。據行省宰相年表大德三年爲中書右丞相。行省宰相年表：『大德三年正月癸巳，合刺合孫入爲中書右丞相』。但據宰相年表大德三年亦爲中書左丞相。宰相年表：『(大德)三年正月，哈刺哈孫除(中書左丞相)』。則誤或在行省宰相年表也。

脫歡，據泰定帝紀泰定二年爲江浙行省右丞相。泰定帝紀：『(泰定)二年春正月……甲辰，江浙行省平章政事脫歡答刺罕爲行省右丞相』。據行省宰相年表泰定二年爲江浙行省左丞相。行省宰相年表：『泰定二年正月甲辰，脫歡升(江浙行省)左丞相』。

伯顏，據惠宗紀後至元六年爲河南行省左丞相。惠宗紀：『(至元)六年……二月……己亥，中書大丞相伯顏罷爲河南行省左丞相』。據宰相年表後至元六年爲河南行省右丞相。宰相年表：『(至元)六年二月己亥，伯顏爲河南右丞相』。

埜先帖木兒，據氏族表爲知樞密院事。氏族表忙兀台氏世表：『(四世)，

博羅歡。(五世)，墊先帖木兒，知樞密院事』。據博羅歡傳爲河南行省參知政事。博羅歡傳：『四子：……次也先帖木兒，河南行省參知政事』。

脫穎溥化，據氏族表爲河南道廉訪副使。氏族表孛蘭奚登吉刺氏世表：『(三世)，孛蘭奚。(四世)，脫穎溥化，河南廉訪副使』。據孛蘭奚傳爲河南道廉訪使。孛蘭奚傳：『子脫穎不花，歷監察御史河南道廉訪使郴州達魯花赤』。

拜降，據氏族表爲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氏族表撥徹札刺兒氏世表：『(四世)，拜降，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據也速迭兒傳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也速迭兒傳：『拜降，累遷江浙行中書省平章政事，仍領本軍萬戶』。

普答刺吉，據氏族表爲同知樞密院事。氏族表奧魯赤札刺兒氏世表：『(五世)，普答刺吉，同知樞密院事』。據奧魯赤傳爲樞密副使。奧魯赤傳：『普答刺吉襲都萬戶樞密副使』。

也先不花，據氏族表爲湖廣行省右丞相。氏族表怯烈氏世表：『(三世)，也先不花，湖廣行省右丞相，追封瀛王，諡文貞』。據也先不花傳爲湖廣行省左丞相。也先不花傳：『大德……九年，進拜湖廣行省左丞相』。

普蘭奚，據氏族表爲徵政使。氏族表梨只膺魯華怯烈氏世表：『(三世)，普蘭奚，徵政使』。據明安答兒傳爲徵政使。明安答兒傳：『次子普蘭奚，光祿大夫徵政使』。

速哥，據氏族表爲山西大達魯花赤。氏族表懷都怯烈氏世表：『(二世)，速哥，山西大達魯花赤，追封宣甯王，諡忠襄』。據速哥傳爲西山大達魯花赤。速哥傳：『太宗八年，帝從容謂速哥曰：「我將官汝，西域中原，惟汝擇之。」速哥再拜曰：「幸甚，臣意中原便。」帝曰：「西山之境，八達嶺以北，汝其主之。汝於城中構大樓居其上，使人皆仰望汝，汝俯而諭之，顧不偉乎？」乃以爲西山大達魯花赤』。觀上文有「西山之境」，則誤或在氏族表也。

也迭列，據氏族表爲平涼府達魯花赤。氏族表孟速思畏吾氏世表：『(四世)，也迭列，平涼府達魯花赤』。據孟速思傳爲平陽達魯花赤。孟速思傳：『十一子：……曰也迭干，平陽達魯花赤』。

忽禿，據氏族表爲真州達魯花赤。氏族表孟速思畏吾氏世表：『(四世)，阿

失帖木兒。(五世)，忽禿，真州達魯花赤』。據阿失帖木兒傳爲澧州達魯花赤。  
阿失帖木兒傳：『子……木忽禿，澧州達魯花赤』。

十二則曰氏族多誤也。

新史氏族多誤。如塔兒忽台，據太祖紀爲秦亦赤兀氏。太祖紀：『先是，秦亦赤兀部長塔兒忽台等與烈祖有隙，烈祖崩，部衆多叛附秦亦赤兀』。據氏族表爲秦亦兀赤氏。氏族表秦亦兀赤氏世表：『(四世)，塔而忽台』。

塔亦斤派，據氏族表凡九族。氏族表：『蒙古氏族，凡阿蘭豁阿夢與神遇生三子之後，爲尼而倫派。……其餘爲都而魯斤派，亦稱塔亦斤派，曰都而斤氏，烏梁黑特氏，鴻火拉特氏，亦乞列思氏，呼中氏，速而徒思氏，伊而都而斤氏，巴牙烏特氏，斤特吉氏，皆爲黑塔塔兒』。據速不台傳凡八族。速不台傳：『兀良合爲塔立斤八族之一』。

氏族表序有呼中氏，見亦乞列思氏之後，速而徒思氏之前。(原文詳見上條)但正文無呼中氏，亦乞列思氏之後，速而徒思氏之前，爲呼申氏。考新史列傳多呼申氏，呼中氏則未嘗一見，呼中疑呼申之誤焉。

吾也而，據氏族表爲珊竹氏。氏族表：『吾也而，亦珊竹氏』。據吾也而傳爲撒勒只兀歹氏。吾也而傳：『吾也而，撒勒只兀歹氏』。考珊竹氏亦稱薩而助特氏，散朮台氏，散竹台氏，氏族表：『薩而助特氏，……亦稱珊竹氏，亦稱散朮台氏，又作散竹台氏』未嘗稱撒勒只兀歹氏焉。

者歹，據氏族表爲兀魯兀台氏。氏族表：『者歹，亦兀魯兀台氏』。據者歹傳爲忙忽特氏。者歹傳：『者歹，忙忽特氏』。考兀魯兀台氏亦稱兀魯特氏，氏族表『兀魯特氏，亦作兀魯兀台氏』。未嘗稱忙忽特氏焉。

完澤，據氏族表爲蘇嘎特氏。氏族表蘇嘎特氏世表：『(三世)，完澤』。據完澤傳爲土別燕氏。完澤傳：『完澤，土別燕氏』。考蘇嘎特氏，亦稱禿別歹氏，禿別亦氏，氏族表：『蘇嘎特氏，亦作禿別歹氏，又作禿別亦氏』。未嘗稱土別燕氏焉。

奧魯赤，據氏族表爲札刺兒氏。氏族表：『奧魯赤，亦札刺兒氏』。據忒木台傳爲札刺台氏。忒木台傳：『忒木台，札刺台氏。……子奧魯赤』。

拜延八都魯，據氏族表爲札刺兒氏。氏族表『拜延八都魯，亦札刺兒氏』。

據拜延八都魯傳爲札刺台氏。拜延八都魯傳：『拜延八都魯札刺台氏』。

潮海，據氏族表爲札刺兒氏。氏族表：『潮海，亦札刺兒氏』。據忠義潮海傳爲札刺台氏。忠義潮海傳：『潮海札刺台氏。』考札刺兒氏亦稱哲來耳氏，札刺亦兒氏。氏族表：『札刺兒氏，亦作哲來耳氏，又作札刺亦兒』。未嘗稱札刺台氏焉。

塔塔兒氏，據氏族表凡六族。氏族表：『塔塔兒氏，白塔塔兒部族也，分六族』。據忽必來傳凡四族。忽必來傳：『太祖伐四種塔塔兒，誓師破敵，勿掠藥物，俟軍事畢散之』。

旦只兒，據氏族表爲答答帶氏。氏族表：『旦只兒，亦答答帶氏』。據旦只兒傳爲蒙古答答帶氏。旦只兒傳：『旦只兒蒙古答答帶氏』。考答答帶爲塔塔兒之異譯，塔塔兒氏爲白塔塔兒之一，非蒙古氏族。氏族表：『非蒙古人而歸於蒙古者，曰札刺兒氏，蘇畏亦忒氏，塔塔兒氏，……皆爲白塔塔兒』。『塔塔兒氏，亦作答答帶，又作脫脫里台，又作答答里帶，白塔塔兒部族也』。不當稱蒙古答答帶氏焉。

契只膺魯華，據氏族表爲怯烈氏。氏族表：『契只膺魯華，亦怯烈氏』。據契直膺魯華傳爲蒙古克烈氏。契直膺魯華傳：『契直膺魯華蒙古克烈氏』。考克烈即怯烈之異譯，怯烈氏非蒙古氏族，氏族表：『怯烈氏，言語風俗，大率類於蒙古，……亦非蒙古人而入於蒙古者』。不當稱蒙古克烈氏焉。

懷都，據氏族表爲怯烈氏。氏族表：『懷都，亦怯烈氏』。據速哥傳爲蒙古怯烈氏。速哥傳：『速哥蒙古怯烈氏。父懷都，事太祖，嘗從飲巴泐渚納水』。考怯烈氏非蒙古氏族，不當稱蒙古怯烈氏焉。

察罕，據氏族表爲烏密氏。氏族表：『烏密之族，又有察罕』。據察罕傳爲唐兀烏密氏，察罕傳：『察罕，初名益德，唐兀烏密氏』。考烏密非唐兀之一部，不當稱唐兀烏密氏焉。

卜顏帖木兒，據氏族表爲烏密氏。氏族表：『卜顏帖木兒，亦烏密氏』。據卜顏帖木兒傳爲唐兀吾密氏。卜顏帖木兒傳：『卜顏帖木兒，字珍卿，唐兀吾密』。

氏』。考吾密非唐兀之一部，不當稱爲唐兀吾密氏焉。

丑閭，據氏族表爲唐兀氏。氏族表：『丑閭，亦唐兀氏』。據忠義丑閭傳爲蒙古氏。忠義丑閭傳：『丑閭，字時中，蒙古氏』。

也速解兒，據氏族表爲康里氏。氏族表：『也速解兒，亦康里氏』。據也速解兒傳爲伯牙烏氏。也速解兒傳：『也速解兒伯牙烏氏』。

月乃合之以馬爲氏也，據氏族表因月乃合父錫禮吉思仕金爲鳳翔兵馬判官。氏族表：『雍古有馬氏，先世居淨州之天山，錫禮吉思仕金爲鳳翔兵馬判官死節，官名有馬，因以立氏』。據月乃合傳因月乃合曾祖帖木兒越哥仕金爲馬步軍指揮使。月乃合傳：『月乃合，字正卿，本雍古部，後徙於靜州。曾祖帖木兒越哥，金馬步軍指揮使，因以馬爲氏』。

阿合馬，據氏族表爲回回氏。氏族表：『阿合馬，亦回回人』。據阿合馬傳爲回鶻氏。阿合馬傳：『阿合馬，回鶻人』。

阿刺瓦而思，據氏族表爲回回八瓦耳氏。氏族表：『阿刺瓦而思者，回回八瓦耳氏』。據阿刺瓦而思傳爲回鶻八瓦耳氏。阿刺瓦而思傳：『阿刺瓦而思回鶻八瓦耳氏』。

塔本，據氏族表爲回回氏。氏族表：『塔本，居伊吾廬，回回族也』。據塔本傳爲伊吾廬氏。塔本傳：『塔本伊吾廬氏』。

合兒吉，據博爾忽傳爲蔑兒乞氏。博爾忽傳：『初，太祖滅蔑兒乞，其部人曰合兒吉勒失刺逸去，已而至訶額倫太后帳，詭言乞食。拖雷方五歲爲，合兒吉勒失刺所持，拔刀欲殺之。博爾忽妻阿勒塔泥急出提其髮，刀墜於地。哲台、者勒蔑在帳外宰牛，聞阿勒塔泥呼，卽入殺合兒吉勒失刺。論功，阿勒塔泥第一，哲台、者勒蔑次之』。據者歹傳爲塔塔兒氏。者歹傳：『太祖滅塔塔兒，其部人合兒吉逸去，乞食於訶額倫太后。時拖雷方幼，合兒吉抽刀斫之，爲博爾忽妻阿勒塔泥所掣，刀墜，者歹與者勒蔑在外宰牛，聞之，入殺合兒吉。論功阿勒塔泥第一，者歹、者勒蔑次之』。

十三則曰益號多誤也。

新史益號多誤。如吾也而，據氏族表爲中勇。氏族表吾也而珊竹氏世表：

『(二世)，吾也而。都元帥，進封營國公，諡中勇』。據吾也而傳爲忠勇。  
吾也而傳：『憲宗……八年秋九月卒，年九十有六，追封營國公，諡忠勇』。

純只海，據氏族表諡武穆。氏族表純只海珊竹氏世表：『(一世)，純只海，京兆行省都達魯火赤，追封定西王，諡武穆』。據純只海傳諡忠襄。純只海傳：『皇慶初，贈推忠宣力功臣金紫光祿大夫上柱國溫國公，諡忠襄。後又贈宣忠協力崇仁佐運功臣，進封定西王』。

博爾朮，據氏族表諡忠武。氏族表阿而拉特氏世表：『(二世)，博爾朮……右手萬戶功臣第一，追封廣平王，諡忠武』。據博爾朮傳諡武忠。博爾朮傳：『大德五年，追贈博爾朮推忠協謀佐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封廣平王，諡武忠』。

哈刺哈孫，據氏族表諡忠惠。氏族表烏而惱烏格楞郭特氏世表：『(四世)，哈刺哈孫，中書右丞相，追封順德王，諡忠惠』。據哈刺哈孫傳諡忠獻。哈刺哈孫傳：『至大元年……卒，年五十二。……追贈推誠履政佐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順德王，諡忠獻』。

速不台，據氏族表諡忠定。氏族表速不台兀良合氏世表：『(三世)，速不台，追封河南王，諡忠定』。據速不台傳諡忠武。速不台傳：『至大三年，贈効忠宣力佐命功臣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河南王，諡忠武』。

鎖兒哈，據氏族表諡武定。氏族表亦乞拉思氏世表：『(二世)，鎖兒哈，追封昌王，諡武定』。據鎖兒哈傳諡忠定。鎖兒哈傳：『追贈宣忠保大翼運開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駙馬都尉上柱國昌王，諡忠定』。

塔刺海，據氏族表諡惠穆，一作輝武。氏族表呼申氏世表：『(五世)，塔刺海，中書右丞相，追封淇陽王，諡惠穆，一作輝武』。據塔刺海傳諡輝武，改諡惠穆。塔刺海傳：『是年四月，從幸上都，卒於懷來，贈智威懷忠昭德佐治功臣，追封淇陽王，諡輝武，改諡惠穆』。『一作』與『改諡』不同，『一作』云者，蓋指塔刺海諡號，諸書傳說不同，初非塔刺海有二諡焉。

阿刺罕，據氏族表僅一諡。氏族表撥徹札刺兒氏世表：『(三世)，阿刺罕，中書左丞相，追封曹南王，諡忠宣』。據阿刺罕傳有二諡。阿刺罕傳：『(至

元)十八年，召拜光祿大夫中書左丞相行中書省事，統蒙古軍征日本，行次慶元，卒於軍中，年四十九，贈協謀佐理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曹國公，諡武定，進贈推誠宣力定遠佐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曹南王，諡忠宣』。

阿刺不花，據氏族表諡忠襄。氏族表阿刺不花怯烈氏世表：『(一世)，阿刺不花，江西行省參知政事，追封趙國公，諡忠襄』。據達里麻識理傳諡襄惠。達里麻識理傳：『父阿刺不花，江西行省參知政事，追封趙國公，諡襄惠』。

阿里海牙，據氏族表僅一諡。氏族表貫氏世表：『(二世)，阿里海牙，湖南行省左丞相，諡武定，進封江陵王』。據阿里海涯傳有二諡。阿里海涯傳：『後贈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楚國公，諡武定。至正八年，追封江陵王，改諡武宣』。

小雲石海涯，據氏族表諡文靖。氏族表貫氏世表：『(四世)，小雲石海涯，翰林侍讀學士，追封京兆郡公，諡文靖』。據貫雲石傳諡文清。貫雲石傳：『秦定元年卒，年三十九，贈集賢學士中奉大夫護軍，追封京兆郡公，諡文清』。

全普庵撒里，據氏族表諡敬哀。氏族表全氏世表：『(四世)，全普庵撒里，江西參知政事，死諡敬哀』。據忠義全普庵撒里傳諡敬哀。忠義全普庵撒里傳：『事聞，朝廷贈諡敬哀』。

葉仙鼎，據氏族表諡忠敏。氏族表葉仙鼎畏吾氏世表：『(二世)，葉仙鼎，陝西行省平章政事，追封鞏國公，諡忠敏』。據葉僊鼎傳諡敏忠。葉僊鼎傳：『(大德)十年卒，贈協恭保節功臣太保儀同三司上柱國鞏國公，諡敏忠』。

普顏脫忽憐，據氏族表諡靜忠。氏族表普顏畏兀氏世表：『(二世)，普顏脫忽憐，諡靜忠』。據普顏傳諡靖忠。普顏傳：『祖普顏脫忽憐，從太祖西征戰死，贈中書左丞，追封恒山郡公，諡靖忠』。

愛全，據氏族表諡文靜。氏族表普顏畏兀氏世表：『(三世)，愛全，追封趙國公，諡文靜』。據普顏傳諡文靖。普顏傳：『父愛全，受知于憲宗，尤為莊聖太后所敬禮，命徙居湯沐邑，贈司徒，追封趙國公，諡文靖』。

按竺運諡，據氏族表凡二說。氏族表雍古氏世表：『(二世)，按竺運，蒙古漢軍征行元帥，追封秦國公，諡武宣，一作忠宣』。據按竺運傳僅一說。按竺運

傳：『延祐元年，贈推忠佐運功臣太保儀同三司上柱國，封秦國公，諡武宣』。

國寶諡，據氏族表凡二說。氏族表雍古氏世表：『（三世），國寶，一名黑子，蒙古漢軍元帥，兼文州吐蕃萬戶府達魯花赤，追封梁國公，諡忠定，一作忠憲』。  
據國寶傳僅一說。國寶傳：『延祐元年，贈推誠佐理功臣光祿大夫平章政事柱國，封梁國公，諡忠憲』。

札八兒火者，據氏族表諡武定。氏族表賽夷氏世表：『（一世），札八兒火者，都達魯花赤，追封涼國公，諡武定』。據阿刺淺傳諡定武。阿刺淺傳：『阿刺淺，西域賽夷氏。……又稱札八兒火者。……卒年百十有八歲，贈推忠佐命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涼國公，諡定武』。

瞻思丁，據氏族表僅一諡。氏族表回回氏世表：『（二世），瞻思丁，號賽典赤，雲南行省平章政事，追封咸陽王，諡忠惠』。據賽典赤瞻思丁傳凡二諡。賽典赤瞻思丁傳：『大德元年，贈守仁佐運安遠濟美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雍國公，諡忠懿。後進封咸陽王，改諡忠惠』。

納速拉丁，據氏族表僅一諡。氏族表回回氏世表：『（三世），納速刺丁，號賽典赤，雲南陝西行省平章政事，追封延安王，諡宣靖』。據納速拉丁傳凡二諡。納速拉丁傳：『（至元）二十九年卒，贈推誠佐理協德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中書左丞相，追封岐國公，諡貞簡。後進封延安王，改諡宣靖』。

伯顏察兒諡，據氏族表凡二說。氏族表回回氏世表：『（四世），伯顏察兒，中書平章政事，贈太師中書左丞相，追封奉元王，諡忠憲，一作忠宣』。據納速拉丁傳僅一說。納速拉丁傳：『子十二人，……次伯顏察兒，中書平章政事，贈守誠佐治安惠世美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中書左丞相，追封奉元王，諡忠憲』。

十四則曰誤『氏』爲『人』也。

新史或稱『氏』，或稱『人』，漫無一定。如哈刺亦哈赤北魯，據氏族表爲畏吾氏。氏族表：『哈刺亦哈赤北魯，亦畏吾氏』。據哈刺亦哈赤北魯傳爲畏兀兒人。（畏兀兒係畏吾之異譯）哈刺亦哈赤北魯傳：『哈刺亦哈赤北魯，畏兀兒人』。



昔班，據氏族表爲畏吾氏。氏族表：『昔班，亦畏吾氏』。據昔班傳爲畏兀兒人。昔班傳：『昔班，畏兀兒人』。

塔塔統阿，據氏族表爲畏吾氏。氏族表：『塔塔統阿，亦畏吾氏』。據塔塔統阿傳爲畏兀兒人。塔塔統阿傳：『塔塔統阿，畏兀兒人』。

塔里赤，據氏族表爲康里氏。氏族表：『塔里赤，亦康里氏』。據塔里赤傳爲康里人。塔里赤傳：『塔里赤，康里人』。

哈麻，據氏族表爲康里氏。氏族表：『哈麻，亦康里氏』。據哈麻傳爲康里人。哈麻傳：『哈麻，字士廉，康里人』。

完者都，據氏族表爲欽察氏。氏族表：『完者都欽察氏，內徙居彰德』。據完者拔都傳爲欽察人。完者拔都傳『完者拔都，（完者拔都係完者都之異譯）欽察人』。

玉哇失，據氏族表爲阿速氏。氏族表：『玉哇失，亦阿速氏』。據玉哇失傳爲阿速人。玉哇失傳：『玉哇失，阿速人』。

獲獨步丁，據氏族表爲回回氏。氏族表：『獲獨步丁回回氏，兄弟三人皆死節』。據忠義獲獨步丁傳爲回回人。忠義獲獨步丁傳：『又有獲獨步丁者，回回人』。

畏吾氏與畏兀兒人，康里氏與康里人，欽察氏與欽察人，阿速氏與阿速人，回回氏與回回人，義猶可通，甚至有以蒙古氏爲蒙古人者。如也速，據氏族表爲蒙古氏。氏族表：『也速蒙古氏』。據也速傳爲蒙古人。也速傳：『也速，蒙古人』。

朶兒不花，據氏族表爲蒙古氏。氏族表：『朶兒不花蒙古氏』。據忠義朶里不花傳爲蒙古人。忠義朶里不花傳：『朶里不花，（朶里不花係朶兒不花之異譯）字端甫，蒙古人』。

考蒙古人與蒙古氏不同，蒙古人者，係指全體蒙古氏族而言，蒙古氏者，則一小部落也。新史蒙古氏族，計分尼而倫塔亦斤二派，尼而倫派凡二十族，塔亦斤派凡九族，氏族表：『蒙古氏族，凡阿蘭豁阿與神遇生三子之後，爲尼而倫派，曰哈特斤氏，薩而助特氏，泰亦兀赤氏，哀而狄干氏，西族特氏，起納氏，叔牙特氏，兀魯

特氏，忙兀特氏，巴鄰氏，蘇哈奴特氏，貝魯刺思氏，黑特而斤氏，札只刺忒氏，布達特氏，都黑拉特氏，貝亦速特氏，蘇嘎特氏，烏而訥兀特氏，亨力希牙特氏。其餘爲都而魯斤派，亦稱塔亦斤派，曰都而斤氏，烏梁黑特氏，鴻火拉特氏，亦乞列思氏，呼中氏，速而徒思氏，伊而都而斤氏，巴牙烏特氏，斤特吉氏，皆爲黑塔塔兒』。而蒙古氏不與焉。氏族表於蒙古氏另載之，不在尼而倫、塔亦斤二派中，足證蒙古氏與蒙古人不同無疑。

蒙古氏既與蒙古人不同，新史列傳中殊不當誤『氏』爲『人』，也速、朶里不花二傳，吾人猶得取氏族表證之，至於鐵木迭兒、驢兒達德、柏帖木兒、郭庸、保八諸傳皆稱蒙古人，鐵木迭兒傳：『鐵木迭兒，蒙古人』。忠義驢兒達德傳：『驢兒達德，蒙古人』。忠義柏帖木兒傳：『柏帖木兒，字君壽，蒙古人』。忠義郭庸傳：『郭庸，字允中，蒙古人』。儒林保八傳：『保八，字公孟，蒙古人』。蒙古人者，係指一般蒙古氏族歟？抑指蒙古氏歟？吾人將無從取決焉。

十五則曰紀年多遺也。

新史紀年多遺。如哈丹傳：『憲宗四年，又分撥濟南漏籍二百戶。……二十五年，叛王火魯火孫與哈丹合謀內犯。夏四月，詔皇孫鐵木耳北討。都指揮使土土哈敗火魯火孫於兀魯灰河。是時，玉昔帖木兒督師與哈丹戰於帖里揭，失利。秋八月，哈丹兵屯於托吾兒、貴列兒二河之間，王師累戰不能克。流矢中李庭左脅及右股，庭裹創，選銳卒，潛負火炮，夜溯貴列兒河上游燃之，敵馬驚逸。適土土哈還至合刺溫，帥師來應，黎明進戰，大破之，哈丹帥餘衆遁走。時已初冬，玉昔帖木兒聲言明春再舉，潛與諸王乃蠻台分帥諸將兼程而進。至霸郎兒，饒將伯帖木兒與叛黨忽都禿兒干戰，殺裨將五人，生擒叛王曲兒先。踐冰渡黑龍江，哈丹逆戰復敗，乃率餘衆出沒於女真、高麗之境爲流寇。二十六年二月，入犯胡盧口，爲開元府治中兀顏牙兀格所敗。六月，乃蠻台又敗之於托吾兒河。二十七年，哈丹再犯遼東，又北寇開元。九月，行省平章徹里帖木兒與戰於瓦法，大敗之，哈丹遂竄高麗。十二月，詔遼陽行省摘蒙古軍萬人分戍雙城及婆娑府諸城，防其回竄。二十八年，徹里帖木兒帥師入高麗，與哈丹子老的戰於鴨綠江上，失利。世祖命乃蠻台、薛徹干代之，仍以伯帖木兒爲先鋒。先是，哈丹竄高麗，

陷其和州、登州，殺人而食，得婦女聚麀而脯之。至是又踰鐵嶺，入交州道，陷陽根，攻原州雉獄城，鄉貢進士元冲甲以數十人突擊郤之。州兵稍集，斬賊將暗都刺等六十八人，哈丹銳氣益挫。薛徹干又敗哈丹於禪定州。踰數日，乃蠻台軍踵至，遂約高麗人夾擊哈丹於燕岐山，大敗之。哈丹帥精騎千餘，渡河而遁，高麗將韓希愈從蒙古軍追之。賊中有一善射者，射我軍應弦輒倒，希愈持槍策馬，突入賊陣刺殺之，揭其首於竿以示賊，賊氣奪。哈丹父子潰圍走，伯帖木兒將百騎追之，虜其妻孥。哈丹尙有八騎，伯帖木兒餘三騎，再戰，兩騎士皆重傷不能進，伯帖木兒單騎追之。日暮，竟失哈丹所在，乃還。二十九年，哈丹又涉海南襲高麗，塔出與博羅歡追討之，斬其子老的於陣，哈丹赴水死，俘其二妃以獻。』。考憲宗紀，憲宗僅九年，不當有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者，乃至元二十五年、至元二十六年、至元二十七年、至元二十八年、至元二十九年，請言其理：一，有元一代，除世祖至元、惠宗至正外，建元無逾二十五年者。哈丹太宗時已生，哈丹傳：『哈丹，亦按只吉帶子。太宗八年，分撥五戶絲濟南五萬五千二百戶』。決無惠宗時尙在之理。所謂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必爲世祖至元二十五年、至元二十六年、至元二十七年、至元二十八年、至元二十九年無疑。二，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二月……戊午，諸王哈丹秃魯干叛，李庭等以兵討之。……四月……甲申，皇孫鐵木兒率諸軍討叛王火魯火孫、哈丹秃魯干。……二十六年春正月……辛卯，哈丹入寇。……二月……丁卯，……哈丹入寇，開元路治中兀顏牙兀格敗之。……六月……庚申，諸王乃蠻台敗哈丹於托吾兒河。……二十七年……夏四月……庚子，哈丹寇海陽。五月乙巳，哈丹寇開元。……九月乙巳，遼東行省平章政事閣里帖木兒敗哈丹於瓦法。……十二月……乙未，諸王乃蠻台、遼陽行省平章政事薛閣干、右丞洪察忽分屯雙城及婆娑府諸城，以禦哈丹。……二十八年……五月丁酉朔，薛閣干等及高麗兵與哈丹戰，大敗之』。成宗紀：『至元……二十五年，諸王哈丹等叛，世祖遣帝率諸將討平之』。玉昔帖木兒傳：『至元……二十五年，哈丹秃魯干復叛，命玉昔帖木兒及李庭等討之，敗其衆於也烈河，哈丹秃魯干遁。時已隆冬，聲言俟明年進兵，乃借道兼行，過

黑龍江，擣其巢穴，斬馘無算，哈丹秃魯干走高麗』。塔出傳：『至元……二十八年，……是年，討哈丹於女直，還攻建州。明年，哈丹涉海南奔高麗，塔出復進兵討之』。李庭傳：『至元……二十五年，乃顏餘黨哈丹秃魯干復叛於遼東，詔庭及樞密副使塔答討之，大小數十戰，流矢中庭左脅及右股，追至一大河，夜選銳卒，負火砲，泝上流發之，賊馬皆驚擾，大軍潛於下流畢渡。天明，賊望見官軍，不戰而潰，俘斬二百餘人，哈丹秃魯干走高麗』。伯帖木兒傳：『至元……二十五年夏，成宗率諸軍討叛王火魯火孫。是時，哈丹秃魯干駐兀魯灰河，伯帖木兒從玉昔帖木兒至貴列兒河，哈丹來拒，伯帖木兒戰卻之，獲其將駙馬阿刺渾。成宗說，以賊將兀忽兒妻賜之。至霸郎兒，與忽都秃魯干戰，生獲忽都。……是年冬，又從諸王乃蠻台討哈丹於斡麻站兀刺阿，連敗其將阿秃八刺哈赤。轉戰至帖麥哈必兒哈，又敗之。進至明倫安城，哈丹遁，追敗賊於忽蘭葉兒。一日三戰，至帖里揭，挺身陷陣，中三十餘矢而還。是役也，王師失利，伯帖木兒創甚，玉昔帖木兒親視其創，罪諸將之不救者。……二十七年，哈丹入高麗，伯帖木兒偕徹里帖木兒進討。二十八年正月，至鴨綠江，與哈丹子老的戰，失利。伯帖木兒以聞，帝命乃蠻台、薛徹干等援之，仍命伯帖木兒爲先鋒。薛徹干軍先至禪春州，擊敗哈丹。踰數日，乃蠻台以兵至，合攻哈丹，又敗之。伯帖木兒將百騎追哈丹，虜其妻孥。哈丹尙有八騎，伯帖木兒餘三騎。再戰，兩騎士皆重傷不能進，伯帖木兒單騎追之。至一大山，日暮，哈丹遂遁去。乃蠻台嘉其勇，賞以老的妻完者。事聞，賜金帶衣服鞍馬弓矢銀器皿，并厚賚其軍』。土土哈傳：『至元……二十五年，諸王也只里爲叛王火魯火孫所攻，遣使告急，土土哈援之，敗其衆於兀魯灰。還至哈拉溫，夜渡貴烈河，敗叛王哈丹』。年號皆書至元，事實皆與哈丹傳合。是證哈丹傳之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必爲至元二十五年、至元二十六年、至元二十七年、至元二十八年、至元二十九年無疑。此非紀年之誤，實緣『二十五年』上脫落『至元』二字所致，故吾云紀年多遺也。

十六則曰紀事多遺也。

新史紀事多遺，今試取明史儒林文苑諸傳與新史互證，當知一斑。如趙汭，

明史入儒林傳，明史儒林趙汭傳：『趙汭，字子常，休寧人。生而姿稟卓絕。初就外傳讀朱子四書，多所疑難，乃盡取朱子書讀之。聞九江黃澤有學行，往從之游。澤之學以精思自悟爲主，其教人引而不發。汭一再登門，乃得六經疑義千餘條以歸。已復往留二歲，得口授六十四卦大義與學春秋之要。後復從臨川虞集游，獲聞吳澄之學。乃築東山精舍，讀書著述其中，雞初鳴，輒起，澄心默坐，由是造詣精深，諸經無不通貫，而尤邃於春秋。初以聞於黃澤者爲春秋師說三卷，復廣之爲春秋集傳十五卷。因禮記經解有「屬辭比事春秋教」之語，乃復著春秋屬辭八篇。又以爲學春秋者必考左傳事實爲先，杜預陳傅良有得於此，而各有所蔽，乃復著左氏補註十卷。當是時，天下兵起，汭轉側于戈間，顛沛流離，而進修之功不懈。太祖既定天下，詔修元史，徵汭預其事。書成，辭歸，未幾卒，年五十有一，學者稱東山先生』。新史入儒林傳，新史儒林趙汭傳：『趙汭，字子常，休寧人。姿稟卓絕。幼讀朱子四書，多所疑難，乃盡取朱子書讀之。聞九江黃澤有學行，往從之游，得六經疑義千餘事以歸。復往留二年，得口授六十四卦大義與春秋之學。又從學於臨川虞集，聞吳澄之緒論。著春秋集傳十五卷，左氏補注十卷，春秋師說三卷，發明師說，度越唐宋諸家，學者稱東山先生，卒年五十一』。二史所紀，大旨相同，惟明史敘趙汭修元史，新史則漏而不書焉。

戴良，明史入文苑傳，明史文苑戴良傳：『戴良，字叔能，浦江人。通經史百家暨醫卜釋老之說，學古文於黃潛柳貫吳萊，貫卒，經紀其家。太祖初定金華，命與胡翰等十二人會食省中，日二人更番講經史，陳治道。明年，用良爲學正，與宋濂葉儀輩訓諸生。太祖旣旋師，良忽棄官逸去。辛丑，元順帝用薦者言，授良江北行省儒學提舉。良見時事不可爲，避地吳中，依張士誠。久之，見士誠將敗，挈家泛海抵登萊，欲問行歸擴廓。軍道梗，寓昌樂數年。洪武六年，始南還，夔姓名隱四明山，太祖物色得之。十五年，召至京師，試以文，命居會同館，日給大官膳，欲官之，以老疾固辭，忤旨。明年四月暴卒，蓋自裁焉。元亡後，惟良與王逢不忘故主，每形於歌詩，故卒不獲其死云。良世居金華九靈山下，自號九靈山人』。新史入文苑傳，新史文苑戴良傳：『戴良，字叔能，婺州浦江人。少事舉子業，尋棄去，專心博古，學文於柳貫、黃潛，學詩於余闕，皆得其師承。

至正中，以薦授江北儒學提舉，而浙東已陷，乃避地吳中。久之，挈家泛東海，渡黑水洋，憩登、萊間，僑寓昌樂數載，訪求齊魯間豪傑，奮欲有爲，而卒無所遇。後南還，獲姓名隱九靈山下，明太祖徵之，召見，頗忤旨，卒於邸舍，有九靈山人集三十卷。明史云云，戴良嘗事明太祖及張士誠，新史則漏而不書焉。

陶宗儀，明史入文苑傳，明史文苑陶宗儀傳：『陶宗儀，字九成，黃巖人。父煜，元福建江西行樞密院都事。宗儀少試有司，一不中，即棄去務古，學無所不窺。出游浙東西，師事張翥、李孝光、杜本，爲詩文咸有程度。尤刻志字學，習舅字趙雍篆法。浙帥秦不華、南臺御史丑驢舉爲行人，又辟爲教官，皆不就。張士誠據吳，署爲軍諮，亦不赴。洪武四年，詔徵天下儒士。六年，命有司舉人才，皆及宗儀，引疾不赴。晚歲，有司聘爲教官，非其志也。二十九年，率諸生赴禮部，試讀大誥，賜鈔歸。久之卒。所著有輟耕錄三十卷，又葺說郛書史會要四書備遺，並傳於世』。新史入文苑傳，新史文苑陶宗儀傳：『陶宗儀，字九成，黃巖人。父煜，爲福建行院都事。宗儀幼好古，灑落不凡。少舉進士，一不中，即棄去。工文章，尤刻意字學。至正間，浙帥秦不華、南臺御史丑閻辟舉行人校官，皆不就。藝圃一區，躬耕之暇，以筆墨自隨。時輟耕樹陰，抱膝而嘆。每記一事，輒摘葉書之，貯一破盎，去則埋於樹根，人莫能測。如是者十年，遂累盎至數十。一日，盡發其藏，萃而錄之，合三十卷，題曰南村輟耕錄。又有說郛一百卷，書史會要九卷，四書備遺二卷，其未脫稿者不與焉』。明史云云，宗儀入明以後，尙有一番事蹟，新史則漏而不書焉。

楊維禎，明史入文苑傳，明史文苑楊維禎傳：『楊維禎，字廉夫，山陰人。母李，夢月中金錢墜懷，而生維禎。少時，日記書數千言。父宏築樓鐵崖山中，繞樓植梅百株，聚書數萬卷，去其梯，俾誦讀樓上者五年，因自號鐵崖。元素定四年，成進士，署天台尹，改錢清場鹽司令，狷直忤物，十年不調。會修遼金宋三史成，維禎著正統辯千餘言，總裁官歐陽元功讀且嘆曰：「百年後公論，定於此矣」。將薦之而不果。轉建德路總管府推官，擢江西儒學提舉。未上，會兵亂，避地富春山，徙錢塘。張士誠累招之，不赴，遣其弟士信咨訪之，因撰五論，具書復士誠，反復告以順逆成敗之說，士誠不能用也。又忤達識丞相，徙居松江之上海內，

薦紳大夫與東南才俊之士，造門納履無虛日。酒酣以往，筆墨橫飛。或戴華陽巾，披羽衣，坐船屋上，吹鐵笛作梅花弄；或呼侍兒，歌白雪之辭，自倚鳳琶和之，賓客皆踴躍起舞，以爲神仙中人。洪武二年，太祖召諸儒纂禮樂書，以維楨前朝老文學，遣翰林詹同奉幣詣門。維楨謝曰：「豈有老婦將就木而再理嫁者邪？」明年，復遣有司敦促，賦老客婦謠一章進御曰：「皇帝竭吾之能，不强吾所不能，則可；否則有蹈海死耳。」帝許之，賜安車，詣闕廷。留百有一十日，所纂敍例略定，即乞骸骨，帝成其志，仍給安車還山。史館胄監之士，祖帳西門外，宋濂贈之詩曰：「不受君王五色詔，白衣宣至白衣還。」蓋高之也。抵家卒，年七十五。維楨詩名擅一時，號鐵崖體。與永嘉李孝光、茅山張羽、錫山倪瓚，崑山顧瑛爲詩文友，碧桃叟釋臻、知歸叟釋現、清容叟釋信爲方外友。張雨稱其古樂府出入少陵二李間，有曠世金石聲。宋濂稱其論撰如觀商敦周彝，雲雷成文，而寒芒橫逸；詩震蕩陵屬，鬼設神施，尤號名家云。新史人文苑傳，新史文苑楊維楨傳：『楊維楨，字廉夫，諸暨人。泰定初進士，署天台尹，罷去。張士誠據浙西，累使招之，不能屈，且撰五論，反復告以順逆成敗之說，識者韙之。生平氣度高曠，喜戴華陽巾，披羽衣，周游山水間，以聲樂自隨。早歲居吳山鐵崖，築萬卷樓，輾轉傳食，讀書其上者五年，故以鐵崖自號。已得鐵笛於湘江，吹之，亦號鐵笛子。文辭非秦漢弗之學，久與俱化。晚年，築蓬臺於松江，東南才俊士，投贊求文者無虛日。當疾亟，撰歸全堂記，頃刻立就，擲筆而逝。著有四書一貫錄、五經鑰鍵、春秋逸天關、禮經約、歷代史鉞二百卷，東維子集三十卷、瓊臺曲洞庭雪間雜吟二十卷』。明史云云，維楨入明以後，尙有一番事蹟，新史則漏而不書焉。

十七則曰宗室多遺也。

新史宗室多遺。如想昆必勒格，據序紀有二子。序紀：『想昆必勒格生子曰俺巴孩，後嗣合不勒之罕位。……塔塔兒遂執俺巴孩及其弟烏斤巴勒哈里獻於金』。據宗室世表僅一子。宗室世表烈祖以前世表：『十九世，想昆必勒格。二十世，俺巴孩可汗。烏斤巴勒哈里不見於表。』

烈祖，據烈祖諸子傳有六子。烈祖諸子傳：『烈祖神元皇帝六子：宣懿皇后生

太祖皇帝，次哈撒兒，次哈準，次帖木兒斡赤斤。太祖異母弟別克帖兒，次別勒古台』。據宗室世表僅四子。宗室世表烈祖諸子世表：『一世，拙赤合撒兒，哈準，帖木兒斡赤斤，別勒古台』。太祖不入世表，宜也。別克帖兒曷爲不見於表？

太祖，據太祖諸子傳有八子。太祖諸子傳：『太祖皇帝八子：光獻皇后生朮赤，次察合台，次太宗，次拖雷。忽蘭皇后生闊列堅。也速干皇后生察兀兒。乃蠻女生朮兒微。塔塔兒女生兀魯赤』。據宗室世表僅四子。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一世，朮赤，察合台，拖雷，闊列堅』。太宗不入世表，宜也。察兀兒、朮兒微、兀魯赤曷爲不見於表？

朮赤，據朮赤傳有十四子。朮赤傳：『朮赤十四子，知名者曰鄂爾達，曰拔都，曰伯勒克，曰脫哈帖木兒，曰昔班，曰唐古忒，曰土斡耳，曰伯勒克察爾，曰乞刺烏堪，曰桑庫，曰領台，曰謨罕默德，曰烏都，曰庫馬帖木兒』。據宗室世表僅六子。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一世，朮赤。二世，鄂爾達，拔都，脫哈帖木兒，伯勒克，昔班，土斡耳』。唐古忒、伯勒克察爾、乞刺烏堪、桑庫、領台、謨罕默德、烏都、庫馬帖木兒不見於表。

西奇卜察克諸汗，第十五汗帖木兒合札、第十六汗汗穆力特合札、第十七汗科脫魯合札、第十九汗阿西士薩克、第二十汗阿勃達亞拉、第二十五汗謨罕默德普拉克皆見於月思別傳，月思別傳：『繼努魯斯（西奇卜察克第十二汗見表）者曰起西耳，（西奇卜察克第十三汗見表）昔班之後。其子曰汗莫爾都特。（汗莫爾都特係起西耳都特之誤西奇卜察克第十四汗見表）繼汗莫爾都特曰帖木兒合札，鄂爾達之後。繼帖木兒合札曰汗穆力特合札，脫哈帖木兒之後。繼汗穆力特合札曰科脫魯合札，又爲鄂爾達之後。繼科脫魯合札曰普拉特合札，（普拉特合札係李羅台合勒札之異譯西奇卜察克第十八汗見表）昔班之後，忙哥帖木兒之子。繼普拉特合札曰阿西士薩克，脫哈帖木兒之後。繼阿西士薩克曰阿勃達亞拉，鄂爾達之後。繼阿勃達亞拉曰哈散，（西奇卜察克第二十一汗見表）脫哈帖木兒之後，立於至正二十七年。又歷四汗，至謨罕默德普拉克，爲托克塔迷失所廢』。而不見於表。

阿刺忒納失里，據阿刺忒納失里傳有一子。阿刺忒納失里傳：『子答里麻，



以軍功封西安王』。據宗室世表無子。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六世，越王阿剌忒納失里。七世，……』。答里麻不見於表。

出伯，據出伯傳有二子。出伯傳：『子南忽里嗣，改封肅王。卒，弟恩特帖木兒嗣』。據宗室世表僅一子。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四世，幽王出伯。五世，幽王喃忽里』。恩特帖木兒不見於表。

台古塔兒，據台古塔兒傳尙有三弟二姪。台古塔兒傳：『諸弟以台古塔兒爲最長，其弟曰阿載，曰康廓而拉台，曰忽喇朮，其兄子曰楚式喀潑，曰景朮，與諸將蘇袞察克辛村而等皆擁戴之』。康廓而拉台、楚式喀潑、景朮或爲空庫幹台、族式喀潑、欽助之異譯，空庫幹台、族式喀潑、欽助並見宗室世表。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三世，尼古塔兒牙世摩特，空庫幹台。四世，族式喀潑，欽助』。阿載、忽喇朮皆不見於表。

尼古他而，據台古塔兒傳有一子。台古塔兒傳：『阿魯渾兵敗，遺其子合贊與察合台孫尼古他而之子倭馬倭古而來議和』。據宗室世表無子。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三世，尼古塔兒。（尼古塔兒係尼古他而之異譯）四世，……』。倭馬倭古而不見於表。

世祖，據世祖諸子傳有十一子。世祖諸子傳：『世祖十一子：長朶兒只，早卒。次真金，次忙哥刺，次那木罕，皆察必皇后所出。次忽哥赤，次愛牙赤，次奧魯赤，次闊闊出，次脫歡，次忽都魯帖木兒，均不詳其母名氏。次鐵蔑赤，南必皇后所出』。據宗室世表僅九子。宗室世表世祖諸子世表：『一世，朶兒只，皇太子真金，安西王忙哥刺，北安王那木罕，雲南王忽哥赤，愛牙赤，西平王奧魯赤，甯王闊闊出，鎮南王脫歡』。忽都魯帖木兒誤入二世，鐵蔑赤不見於表。

闊闊出，據闊闊出傳有二子。闊闊出傳：『二子曰薛徹禿，曰阿都赤』。據宗室世表僅一子。宗室世表世祖諸子世表：『一世，甯王闊闊出。二世，甯王薛徹禿』。阿都赤不見於表。

成宗皇太子德壽，見成宗皇太子德壽傳。成宗皇太子德壽傳：『成宗皇太子德壽，母曰失憐答里皇后。大德九年六月庚辰，冊立爲皇太子。是年十二月卒』。而宗室世表無成宗皇子世表。

十八則曰世族多遺也。

新史世族多遺。如納陳，據特辭禪傳有六子。特辭禪傳：『弟納陳，尚魯國公主辭只干。……中統二年，僭諸王禦阿里不哥，以其子哈海、脫歡、斡羅陳等十人自從。……至元十四年，斡羅陳弟只兒瓦台叛，挾斡羅陳北去，並竊太祖所賜誓券。……斡羅陳又一弟曰帖木兒，繼尚董家真公主。……至元二十七年，以其弟蠻子台襲萬戶，亦尚董家真公主』。據氏族表僅五子。氏族表鴻火拉特氏世表：『(三世)，納陳。(四世)，哈海，脫歡，斡羅陳，帖木耳，蠻子台』。只兒瓦台不見於表。

脫憐族父按答兒禿，見於特辭禪傳，特辭禪傳：『有脫憐者，亦按陳之後。……(至元)二十四年，從族父按答兒禿征乃顏有功，亦賜號拔都兒』。而氏族表鴻火拉特氏世表則漏而不載焉。

買住罕孫阿失見於特辭禪傳，特辭禪傳：『孛羅帖木兒卒，買住罕孫阿失襲千戶』。而氏族表鴻火拉特氏世表則漏而不載焉。

札忽兒臣，據鎖兒哈傳有二子。鎖兒哈傳：『札忽兒臣二子：長月列台，娶皇子賽因主卜女哈答罕公主，生脫別台，與乃顏戰有功。次忽憐』。據氏族表僅一子。氏族表亦乞拉思氏世表：『(三世)，札忽兒臣。(四世)，忽憐』。月列台不見於表。脫別台爲月別台子，亦不見於表。

脫帖穆兒，據脫帖穆兒傳有五子。脫帖穆兒傳：『五子：曰大都，襲東平上千戶所達魯花赤。曰哈刺，曰月魯不花，曰篤列圖，至正五年進士，衡州路衡陽縣丞。曰王者不花』。據氏族表僅三子。氏族表速而徒思氏世表：『(六世)，脫帖穆兒。(七世)，月魯不花，篤列圖，完澤不完(完澤不完疑爲王者不花之誤)』。大都、哈刺不見於表。

月魯不花姪同壽，見於月魯不花傳，月魯不花傳：『已而張士誠據杭州，月魯不花謂其姪同壽曰：「吾家世受國恩，恨不能殺賊以圖報，乃與賊同處耶？」』而氏族表速而徒思氏世表則漏而不載焉。

者勒蔑父札兒赤兀歹、弟察兀兒孩，皆見於者勒蔑傳，者勒蔑傳：『父札兒赤兀歹，與烈祖有舊。……者勒蔑弟察兀兒孩，亦授千戶』。而氏族表烏梁黑特氏世

表則漏而不載焉。

朮赤台弟察乃，見於朮赤台傳，朮赤台傳：『弟察乃，亦封千戶，爲怯薛長，領侍衛千人』。而氏族表兀魯特氏世表則漏而不載焉。

畏答兒曾孫忽都忽，見於哈答傳，哈答傳：『世祖討阿里不哥，哈答與畏答兒之曾孫忽都忽跪言：「……」。世祖允之』。而氏族表忙兀台氏世表則漏而不載焉。

忙哥合勒札曾孫忽都忽兀乃、忽里哈赤，皆見於畏答兒傳，畏答兒傳：『忙哥合勒札卒，孫只里瓦解乞、答解魯、曾孫忽都忽兀乃、忽里哈赤先後襲郡王』。而氏族表忙兀台氏世表則漏而不載焉。

察罕，據察罕傳有十子，二子知名。察罕傳：『察罕子十人，長木華黎，……次布兀刺里辛，子塔出』。據氏族表僅一子。氏族表察罕烏密氏世表：『（二世），察罕。（三世），木花里』。布兀刺里辛不見於表。

布兀刺里辛子塔出，見於察罕傳；塔出子宰牙、必宰牙見於塔出傳。塔出傳：『二子：宰牙，襲中奉大夫江西宣慰使，必宰牙，遼陽行中書省右丞』。而氏族表察罕烏密氏世表則漏而不載焉。

者歹弟朶豁勒忽，見於者歹傳，者歹傳：『太祖去札木合，者歹與弟朶豁勒忽追從之』。而氏族表者歹兀魯兀台氏世表則漏而不載焉。

純只海，據純只海傳凡六子，三子知名。純只海傳：『六子，知名者曰塔出，曰昂阿刺，曰大達立』。據氏族表僅一子。氏族表純只海珊竹氏世表：『（一世），純只海。（二世），昂禿兒』。昂禿兒疑即昂阿刺之異譯，惟塔出與大達立，皆不見於表。

大達里四子，長和卓，次帖木兒，次咬住，次合刺，皆見於大達里傳，大達里傳：『子和卓，襲總管。次帖木兒，吏部郎中。次咬住，次合刺，萬戶』。而氏族表純只海珊竹氏世表則漏而不載焉。

咬住二子，長察罕，次鐵木兒，皆見於咬住傳，咬住傳：『大德二年，致仕，以子察罕襲職。……至大元年卒，年五十八，贈榮祿大夫平章政事溫國公，諡懿靖。子鐵木兒，襲萬戶，官至章佩大監』。而氏族表純只海珊竹氏世表則漏而不

載焉。

吾也而，據吾也而傳凡二子。吾也而傳：『七年，復來朝，憲宗閱其老，……賜賚甚厚，以其仲子阿海，代之領軍。八年秋九月卒，年九十有六，追封營國公，諡忠勇，子撒禮』。據氏族表僅一子。氏族表吾也而珊竹氏世表：『(二世)，吾也而。(三世)，魯禮，亦作撒禮』。阿海不見於表。

塔孩兄赤勒古台、弟泰亦赤兀歹，皆見於塔孩拔都兒傳，塔孩拔都兒傳：『塔孩拔都兒遜都思氏，始與其兄赤勒古台、弟泰亦赤兀歹事札木合，繼而棄之，歸於太祖』。而氏族表塔海拔都兒遜都思氏世表則漏而不載焉。

阿塔海子阿里麻，見於阿塔海傳，阿塔海傳：『子阿里麻，江淮行樞密副使江南行台御史大夫』。而氏族表塔海拔都兒遜都思氏世表則漏而不載焉。

昔刺斡忽勒兄弟，據孛魯歡傳凡四人。孛魯歡傳：『孛魯歡怯烈氏，父昔刺斡忽勒，兄弟四人，長曰脫不花，次曰怯烈哥，季曰哈刺阿忽刺，俱隸王罕部下』。據氏族表凡三人。氏族表怯烈氏世表：『(一世)，脫不花，怯烈哥，昔刺斡忽勒』。哈刺阿忽刺不見於表。

孛魯歡，據孛魯歡傳凡四子。孛魯歡傳：『孛魯歡四子，曰也先不花，曰木八刺，御史中丞，曰答失蠻，曰不花帖木兒，榮祿大夫四川行省平章政事』。據氏族表凡三子。氏族表怯烈氏世表：『(二世)，孛魯歡。(三世)，也先不花，木八刺，不花帖木兒』。答失蠻不見於表。

沙刺班子世傑班，見於世傑班傳，世傑班傳：『子世傑班，字彥時，為尙，叢奉御，惠宗親愛之』。而氏族表哈刺亦哈赤北魯畏吾氏世表則漏而不載焉。

小雲石脫忽憐，據八丹傳有四子。八丹傳：『父小雲石脫忽憐。……四子：曰八丹；曰速渾察，從皇弟旭烈兀征西域；曰哈刺哈孫，中書右丞行中書省事，後以本官襲父職，曰閻閻官，宣慰使』。據氏族表僅三子。氏族表小雲石脫忽憐畏吾氏世表：『(一世)，小雲石脫忽憐。(二世)，八丹，速渾察，哈刺哈孫』。閻閻官不見於表。

按竺邈，據按竺邈傳凡十子。按竺邈傳：『子十人：車里，國寶，南家台，阿巴直，欽木兒，質兒瓦台，主渾，伯延察，野運台兒，孛浪台』。據氏族表僅三

子。氏族表雍古氏世表：『(二世)，按竺邈。(三世)，徹里，國寶，國安。(國安即阿巴直，阿巴直傳：『阿巴直，一名國安。)]。南家台、欽木兒、質兒、瓦台、主渾、伯延察、野連台兒、孛浪台皆不見於表。

月乃合子世忠，見於月乃合傳，月乃合傳：『子十一人，世忠，常平倉都轉運使』。而氏族表雍古有馬氏世表則漏而不載焉。

貝住子阿拉爾，見於貝住傳，貝住傳：『子阿拉爾，爲諸王阿八哈將』。而氏族表貝住具速特氏世表則漏而不載焉。

相嘉失里子普達失里，見於相嘉失里傳，相嘉失里傳：『相嘉失里子普達失里，陝西行省平章政事』。而氏族表巴鄰氏世表則漏而不載焉。

十九則曰姓氏多遺也。

新史姓氏多遺。如也速魯兒傳：『也速魯兒，本名帖木兒，避成宗諱改名，忽魯渾之孫、大宗正札魯忽赤哈丹之子也。雄毅有謀略，讀書能知大意。幼事世祖於潛邸。阿朮伐宋，言於帝，以也速魯兒爲副。從阿朮攻拔襄、樊。至元十一年，伯顏與阿朮會於襄陽，分三道並進，阿朮由中道。將渡江，也速魯兒獻擣虛之計。夜半，絕江徑濟。黎明，與宋將夏貴戰於陽羅堡，敗之，遂入鄂州。宋都督賈似道與大軍相拒於丁家洲，其前鋒孫虎臣來逆戰，也速魯兒乘高望之，見其陣勢首尾橫決，以戰艦衝之，似道先遁，其衆一時俱潰。十二年，阿朮攻揚州，使也速魯兒與宋將戰於揚子橋，出奇兵斷真州運道。宋將張世傑，以舟師屯揚子江中流，從阿朮擊之，以火箭燒其船篷，大敗世傑於焦山下。宋平，授行中書省斷事官，階懷遠大將軍。十五年，進昭勇大將軍。十六年，除淮東道宣慰使，遷鎮國上將軍，奉中書省檄奏報邊事。也速魯兒入對便殿，出奏讀於懷中，帝召近臣進讀，適左右無其人。也速魯兒奏：「臣亦粗知翰墨。」乃誦其文而以國語譯之，敷陳明暢。帝說，使縱橫行殿中以察之，命參知中書省事。二十二年，安童自北庭歸奏：「也速魯兒蒙古人，又通習漢文，久淹下位，宜加擢用。」帝問：「居其上者誰也？」對曰：「參政郭佑，參議禿魯花、拜降。」即日擢中奉大夫中書參知政事，位郭佑上。仍敕之曰：「自今事皆責成於汝。」二十三年，進資德大夫中書左丞。二十四年，拜榮祿大夫尚書省平章政事。從討乃顏，復與諸將禽其

將金家奴、塔不斛等。帝以也速魯兒家貧，賜鈔五千錠。二十七年，武平地震，姦人乘災異相扇誘，有宗王三人，皆爲所誑。帝慮乃顏餘黨復爲亂，遣也速魯兒率兵五百人鎮撫之，以便宜蠲田租弛商稅，運米萬石，以賑民災，鞫三宗王，諭以禍福輕重，皆引伏。事聞，帝甚疑之。自遼陽行省至上都，道路回遠，也速魯兒奏請從高州以北開新道，裁舊驛五，其三備他驛物力之乏絕，其二隸於虎賁司，給田宅爲屯戶，公私使之。是時桑哥秉政久，恣爲貪虐，也速魯兒劾其姦，帝始悟。後完澤等復相繼言之，桑哥竟伏誅。未幾，拜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大德二年卒，年四十五。也速魯兒喜薦士，凡所甄拔，多至通顯。至正八年，贈推忠宣力守正佐理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安慶王，諡武襄。三子：忽速魯，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探進，御史中丞；木八刺沙，南陽府達魯花赤。孫脫因納，陝西行臺御史大夫；紐兒該，同知都護府事；古納刺，上都留守』。全傳凡八百一十字，於也速魯兒之初名、後名、先世、戰績、官績、後裔，敘述甚詳，獨不言其姓氏。考也速魯兒爲兀良合氏，有氏族表可徵，氏族表速不台兀良合氏世表：『（三世），忽魯渾。（四世），合丹（合丹係哈丹之異譯），大宗正府也可札忽魯赤。（五世），也速魯兒，本名帖木兒，避成宗諱改，尙書平章政事，追封安慶王，諡武襄。（六世），忽刺魯，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探的（探的係探進之誤），御史中丞；木八刺沙，南陽府達魯花赤。（七世），脫因納，陝西行臺御史；紐的該（紐的該係紐兒該之誤），同知都護院事；古刺納（古刺納係古納刺之誤），上都留守』。考新史中以也速魯兒名者，不僅一人，在表則有也速魯兒康里氏，氏族表：『也速魯兒，亦康里氏』。在傳則有也速魯兒伯牙烏氏。也速魯兒傳：『也速魯兒伯牙烏氏』。也速魯兒傳甚不當漏兀良合氏而不書焉。

亦思馬因傳：『亦思馬因，別馬里斯丹人。從大兵攻襄陽；亦思馬因置礮於城東南隅，機發，聲震天地，守將呂文煥懼以城降，授回回礮手總管，佩虎符。十一年卒。子布伯襲職，從大兵渡江，每戰皆有功。十八年，賜三珠虎符，加都元帥。明年，進軍匠府萬戶，遷刑部尙書。以弟亦不刺金爲萬戶，佩元降虎符。布伯改通奉大夫浙東宣慰使卒』。全傳凡一百二十三字，於亦思馬因父子之籍貫、功績、官階，敘述甚詳，獨不言其姓氏。考亦思馬因爲回回氏，有氏族表可徵，

氏族表亦思馬因回回氏世表：『(一世)，亦思馬因，回回砲手總管。(二世)，布伯，回回砲手元帥軍匠萬戶府萬戶刑部尙書淮東宣慰使(淮東宣慰使係浙東宣慰使之誤)；亦不刺金，軍匠萬戶』。亦思馬因傳殊不當漏回回氏而不書焉。

哈答孫傳：『哈答孫，本關中人，其父刺真，從憲宗至和林，遂家焉。哈答孫年十五，侍世祖於潛邸，以謹篤稱。中統初，命掌尙食局。久之遷生料庫提點。至元二十四年，從討乃顏有功，加武略將軍。從幸航海，值歲饑，哈答孫請於帝賑之，不足，濟以私財，全活甚衆。大德元年，擢懷遠大將軍浙東淮西屯田捕打總管。武宗即位，拜淮東淮西道宣慰使。至大四年，賊起四明，賜三珠虎符，授中書右丞浙東道宣慰使兼都元帥往討之。哈答孫驅賊入海，安集流亡，境內帖然。俄感癘癘卒，年六十五。延祐初，贈推忠效義佐理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秦國公，諡昭宣，子塔海。塔海方數歲，世祖一見奇之，命肄業國子監。成宗即位，授樞密院斷事官。大德末，輔立武宗，轉同僉樞密院事，擢樞密副使。尋遷大司農同知宣徽院事。仁宗在東宮，或建議立黑軍衛率府，塔海力諫，仁宗嘉納之。及即位，遷集賢大學士太醫宣徽院使，進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兼修國史卒』。全傳凡三百二十七字，於哈答孫父子之籍貫、功績、官階敘述甚詳，獨不言其姓氏。考哈答孫爲蒙古氏，有氏族表可徵。氏族表哈答孫蒙古氏世表：『(二世)，刺真。(三世)，哈答孫，浙東道宣慰使，追封秦國公，諡昭宣。(四世)，塔海，翰林學士承旨』。哈答孫傳殊不當漏蒙古氏而不書焉。

他如攸理伽帖木兒傳，叙攸理伽帖木兒先世，與氏族表全同，獨不言其姓氏。氏族表：『攸氏，其先世曰噶欲谷，本突厥部，突厥亡，遂臣回紇，世爲國相。居輦輦河，因以攸爲氏。數世至克直普爾，襲本國相答刺罕，賜號阿大都督。遼主授以太師大丞相，總管內外藏事。國人稱之曰薩赤立。其子曰岳弼。岳弼七子：曰達林，曰亞思弼，曰衢仙，曰博哥，曰博禮，曰合刺脫因，曰多和思』。攸理伽帖木兒傳：『攸理伽帖木兒，畏兀兒人，國相噶欲谷之後也。噶欲谷數世，至克直普爾，襲國相答刺罕，錫號阿大都督。西遼授以太師大丞相，總管內外藏事。國人稱之爲薩赤立。卒，子岳弼襲。岳弼七子：曰達林思弼，曰亞思弼，曰衢仙，曰博哥，曰博禮，曰合刺脫因，曰多和思。亞思弼子攸理伽帖木兒，年十

六，襲國相答刺罕』。

二十則曰體例不一也。

新史體例不一。如『太祖皇帝八子：光獻皇后生朮赤，次察合台，次太宗，次拖雷。忽蘭皇后生闊列堅。也速干皇后生察兀兒。乃蠻女生朮兒徹。塔塔兒女生兀魯赤』（太祖諸子傳）。『察兀兒……朮兒徹（朮兒徹係朮兒徹之誤）……兀魯赤（兀魯赤係兀魯赤之異譯）俱早卒』。（闊列堅傳）故死亡不見於紀。朮赤、太宗、拖雷、闊列堅之卒，皆見於紀。太祖紀：『二十年，……皇子朮赤卒』。太宗紀：『四年……九月，……皇弟拖雷卒。……九年，……皇弟闊列堅中流矢卒。……十三年……十一月……辛卯，遲明，崩於行宮，年五十六，葬起輦谷』。惟察合台之卒，則不見於紀。考察察合台與朮赤、拖雷、闊列堅等，有朮赤、拖雷、闊列堅，即不可無察合台。察合台之卒，爲太宗崩後之一年，即皇后乃馬真氏稱制之元年，察合台傳：『太宗崩。明年，察合台亦卒』。然該年無紀及察合台者。

新史宗室世表，多叙封爵，封贈不止一次者，則歷叙焉。如宗室世表烈祖弟答阿里台官人世表：『六世，益王買奴，泰定三年正月壬子，封宣靖王。……後至元二年二月，進封益王』。然亦有不叙者，或叙而不全者。如阿只吉，據不里傳嘗封威遠王。不里傳：『阿只吉封威遠王』。據宗室世表未嘗封王。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四世，阿只吉』。威遠王則略而不書焉。

阿刺忒納失里，據阿刺忒納失里傳嘗封西安王及越王。阿刺忒納失里傳：『子西安王阿刺忒納失里。……天歷二年十一月，因翊戴有勞，以其父越王印賜之』。據宗室世表僅封越王。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六世，越王阿刺忒納失里，天歷初，以推戴功，賜還其父越王印』。西安王則略而不書焉。

出伯，據出伯傳嘗封西甯王、威武西甯王及幽王。出伯傳：『至元二十年，封西甯王，賜銀印龜紐。……大德……八年十二月，以功晉封威武西甯王，換金印駝紐，鎮哈密。十一年，晉封幽王』。據宗室世表僅封威武西甯王及幽王。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四世，幽王出伯。大德八年，封威武西甯王，賜金印。大德十一年，進封幽王』。西甯王則略而不書焉。



脫烈帖木兒，據牙忽都傳嘗封鎮遠王及楚王。牙忽都傳：『武宗入繼大統，……仍令脫烈帖木兒襲封鎮遠王。……牙忽都卒，仁宗命脫烈帖木兒嗣楚王』。據宗室世表僅封楚王。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五世，楚王脫烈帖木兒，至大四年嗣。……天歷二年正月，復封楚王』。鎮遠王則略而不書焉。

宗室世表而外，氏族表中世表，亦叙封爵。封贈不止一次者，則歷叙焉。如氏族表札刺兒氏世表：『（七世），安童，中書右丞相，追封東平王，諡忠憲，追封魯王』。然亦有不叙者，或敘而不全者。如脫脫木兒，據特辭禪傳嘗封岐王。特辭禪傳：『昌吉弟岐王脫脫木兒尙桑哥不刺公主』。據氏族表未嘗封王。氏族表鴻火拉特氏世表：『（四世），脫脫木兒』。岐王則略而不書焉。

速渾察，據速渾察傳嘗封東平郡王及魯國王。速渾察傳：『延祐三年，贈宣忠同德翊運功臣，追封東平郡王，諡忠宣，餘官如祖父。又進封魯國王，改諡忠烈』。據氏族表僅封魯國王。氏族表札刺兒氏世表：『（五世），速渾察。追封魯國王，諡忠烈』。東平郡王則略而不書焉。

阿朮，據阿朮傳嘗封并國公及河南王。阿朮傳：『（至元）十七年，卒於別失八里軍中，年五十四，贈開府儀同三司太尉并國公，諡武宣。加贈推誠宣力保大功臣上柱國，追封河南王，改諡武定』。據氏族表僅封河南王。氏族表速不台兀良合氏世表：『（五世），阿朮，中書右丞相，追封河南王，諡武定』。并國公則略而不書焉。

怯台以下九人，據怯台傳皆封德清郡王。怯台傳：『自怯台以下凡九人，皆襲爵加封號為德清郡王』。據氏族表則封郡王者僅四人。氏族表兀魯特氏世表：『（二世），怯台，德清郡王。（三世），端真拔都兒，襲郡王。哈答，襲郡王。（四世），慶童，襲郡王。（五世），也里不花，襲郡王』。餘五人之襲郡王則略而不書焉。

只里瓦解乞，據畏答兒傳嘗襲郡王。畏答兒傳：『忙哥合勒札卒，孫只里瓦解乞、答解魯、曾孫忽都忽兀乃、忽里哈赤先後襲郡王』。據氏族表未嘗襲郡王。氏族表忙兀台氏世表：『（四世），只里兀解乞』。

立智理威，據立智理威傳嘗封甯夏郡公及秦國公。立智理威傳：『至大三年

卒，年五十七，贈資德大夫陝西行省右丞上護軍甯夏郡公，諡忠惠。再贈推誠亮節崇德贊治功臣榮祿大夫中書平章政事柱國秦國公。據氏族表僅封秦國公。氏族表察罕烏密氏世表：『（四世），立智理威。湖廣行省左丞，追封秦國公，諡忠惠』。寧夏郡公則略而不書焉。

純只海，據純只海傳嘗封溫國公及定西王。純只海傳：『皇慶初，贈推忠宣力功臣金紫光祿大夫上柱國溫國公，諡忠襄。後又贈宣忠協力崇仁佐運功臣，進封定西王』。據氏族表僅封定西王。氏族表純只海珊竹氏世表：『（一世），純只海。京兆行省都達魯火赤，追封定西王，諡武穆』。溫國公則略而不書焉。

脫桓不花，據脫桓不花傳嘗封鄭國公。脫桓不花傳：『卒，贈守忠翊正濟美演德功臣上柱國，追封鄭國公，諡宣簡』。據氏族表未嘗封公。氏族表奧魯赤札刺兒氏世表：『（五世），脫桓不花。蒙古軍都萬戶』。鄭國公則略而不書焉。

普答刺吉，據脫桓不花傳嘗封常山郡公。脫桓不花傳：『普答刺吉襲都萬戶樞密副使，卒贈保忠經武致德宣惠功臣江西行省右丞，追封常山郡公，諡榮襄』。據氏族表未嘗封公。氏族表奧魯赤札刺兒氏世表：『（五世），普答刺吉，同知樞密院事』。常山郡公則略而不書焉。

沙刺班，據沙刺班傳嘗封北庭王。沙刺班傳：『沙刺班，累官翰林學士承旨，拜中書平章政事大司徒宣政院使，卒，追封北庭王，諡文定』。據氏族表未嘗封王。氏族表哈刺亦哈赤北魯畏吾氏世表：『（七世），沙刺班，中書平章政事宣政院使』。北庭王則略而不書焉。

瞻思丁，據賽典赤瞻思丁傳嘗封雍國公及咸陽王。賽典赤瞻思丁傳：『大德元年，贈守仁佐運安遠濟美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雍國公，諡忠懿。後進封咸陽王，改諡忠惠』。據氏族表僅封咸陽王。氏族表回回氏世表：『（二世），瞻思丁，號賽典赤，雲南行省平章政事，追封咸陽王，諡忠惠』。雍國公則略而不書焉。

於此則不書，於彼則書之；於此則略叙之，於彼則歷叙之；故吾曰體例不一也。

二十一則曰書法未審也。

新史書法未審。如序紀：『把兒壇娶於巴兒忽氏，曰蘇尼吉兒哈屯，生四子，長曰蒙哥禿乞顏，次曰捏坤太石。捏坤太石長子曰火察兒，善射，從太祖攻討諸部，屢有功。後從攻塔塔兒，違軍令，太祖奪其所獲，遂與阿勒壇奔王罕。王罕敗，復奔乃蠻。太祖平乃蠻，俱伏誅。次爲烈祖，次曰答力台，亦叛附王罕，後自歸於太祖，太祖宥之』。『捏坤太石長子曰火察兒』一語，緊接『次曰捏坤太石』之後，遂使『次爲烈祖』『次曰答力台』二語，係接『長曰蒙哥禿乞顏』，抑接『長子曰火察兒』，模糊不明。苟無『生四子』一語，則烈祖、答力台爲把兒壇子乎？抑捏坤太石子乎？吾人殆無從決定。倘改書爲『把兒壇娶於巴兒忽氏，曰蘇尼吉兒哈屯，生四子，長曰蒙哥禿乞顏，次曰捏坤太石，次曰烈祖，次曰答力台，叛附王罕，後自歸於太祖，太祖宥之。捏坤太石長子曰火察兒，善射，從太祖攻討諸部，屢有功。後從攻塔塔兒，違軍令，太祖奪其所獲，遂與阿勒壇奔王罕。王罕敗，復奔乃蠻。太祖平乃蠻，與阿勒壇俱伏誅』。則較爲明潔矣。

自來本紀紀一年事，每逢七月，則書秋七月，既書秋七月，則八月九月上不復再加秋字。但憲宗紀：『四年……秋七月，詔官吏赴朝廷理算錢糧者，許自首不公，仍禁以後浮費。……秋八月，皇弟忽必烈至自大理，駐於桓、撫二州』。既書秋七月，何必復書秋八月，但書八月足矣。世祖紀：『（至元）十三年……七月乙巳，宋制置使朱煥以揚州降』。武宗紀：『成宗大德……十一年……七月癸亥朔，封諸王禿剌爲越王』。七月上無秋字，殊與史例不合。

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四世，幽王出伯，大德八年，封威武西甯王，賜金印。大德十一年，進封幽王』。既書大德八年，何必復書大德十一年，但書十一年足矣。

氏族表：『貝速特氏，亦作別速特氏，孛端察兒五世孫察刺孩領忽，有子曰別速台，因以名爲氏。或曰土默乃汗九子勤達貝之後爲別速氏』。則別速特氏之原起，蓋有二說，究以何說爲正，柯氏已不能決定。但宗室世表烈祖以前世表：『十八世，察刺孩領忽。十九世，別速台，後爲別速特氏』。則似以前說爲正矣。者別傳：『者別別速特氏，托邁力汗第九子欽達台之後也。國語九爲伊蘇，又轉爲別速』。則似以後說爲正矣。如別速特氏之原起，確有二說，則宗室世表及者別

傳殊不當單採一說焉。

氏族表呼申氏世表：『（五世），塔刺海，中書右丞相，追封淇陽王，諡惠穆，一作輝武』。則塔刺海諡號，蓋有二說，一作惠穆，一作輝武。但塔刺海傳：『是年四月，從幸上都，卒於懷來，贈智威懷忠昭德佐治功臣，追封淇陽王，諡輝武，改諡惠穆』。是塔刺海初諡輝武，後諡惠穆，初無二說焉。

氏族表札刺兒氏世表：『（七世），碩德，同知通政院事，追封魯郡公，封忠敏』。考忠敏係諡號，不當云封。

氏族表：『蔑兒乞特氏，白塔塔兒部族也。分四族：一畏忽兒，一謨丹，一土塔黑麻，一起庸。（註：按秘史蔑兒乞分三種：一，兀都亦，一，兀注思，一，合阿台，與拉施特書不合）』。正文蔑兒乞分四族，註文蔑兒乞分三族，似蔑兒乞四族，較爲可信。但紀傳中多蔑兒乞三種之說，太祖紀：『已而蔑兒乞三部酋曰脫黑脫阿，曰答亦兒兀孫，曰合阿台，答兒麻刺悉衆來攻，帝與皇弟別勒古台、阿魯剌人博爾朮、兀良合人者勒蔑奉宣懿皇后入不兒罕山，蔑兒乞人掠孛兒台而去』。札木合傳：『札木合允之，且曰：「吾聞三種蔑兒乞，托黑脫阿在不兀刺客額兒之地，答兒兀孫在斡兒洹、薛涼格兩河間，塔勒渾阿刺勒之地，答兒馬刺在合刺只刺客額兒之地。……」』脫黑脫阿傳：『蔑兒乞爲白達達之一種，一名兀都亦，又曰梅格林，居鄂勒昆河色楞格河之間。脫黑脫阿爲兀都亦部長。兀都亦之別部曰兀注思。塔亦兒兀孫爲部長，曰合阿惕，答兒馬刺爲部長，是爲三種蔑兒乞』。蔑兒乞四種之說，未嘗一見，則三種蔑兒乞較爲可信無疑。較爲可信者入註文，較不可信者入正文，殊不得體。

氏族表雍古氏世表：『（三世），國寶，一名黑子，蒙古漢軍元帥兼文州吐蕃萬戶府達魯花赤，追封梁國公，諡忠定，一作忠憲』。則國寶諡號，蓋有二說。但國寶傳：『延祐元年，贈推誠佐理功臣光祿大夫平章政事杜國，封梁國公，諡忠憲』。如國寶諡號，確有二說，則國寶傳不宜單採一說焉。

烈祖宣懿皇后傳：『烈祖出獵，見后美，與族人捏坤太石、答里斡赤斤共劫之』。考捏坤太石爲烈祖兄，答里斡赤斤即答阿里台斡惕赤斤，爲烈祖弟，一兄一弟，謂爲族人，殊覺不妥。脫黑脫阿傳：『先是，脫黑脫阿之弟也客赤列都，娶於

斡勒忽納氏，曰訶額命。返至中道，遇烈祖與其兄捏坤太石、弟答里台劫之，也客赤列都懼而逃，烈祖以訶額命歸，納之，是爲宣懿皇后』。則較爲得體矣。

元初宗室世系，散佚不全。宗室世表烈祖以前世表：『十五世，蔑年士敦，生七子，二子知名』。知名係對佚名而言，倘無佚名，則知名可不必書。但朮赤傳：『朮赤十四子，知名者曰鄂爾達，曰拔都，曰伯勒克，曰脫哈帖木兒，曰昔班，曰唐古忒，曰土斡耳，曰伯勒克察爾，曰乞刺烏堪，曰桑庫，曰領台，曰謨罕默德，曰烏都，曰庫馬帖木兒』。統計鄂爾達等凡十四人，與朮赤十四子之語合，並無一人佚名，何必書『知名者』？

客烈亦王罕傳：『桑昆見事不就，又欲乘太祖不備掩襲之。……有牧人乞失力克送馬灌至帳外，聞之，以告同牧者巴歹，二人即夜至太祖處告變』。考巴歹爲乞失力克弟，謂爲同牧者，殊覺不妥。如太祖紀：『桑昆計不就，欲潛師來襲，其圍人乞失力克知之，密與弟巴歹來告變』。乞失里黑傳：『乞失里黑斡羅納兒氏，與弟巴歹俱爲也客扯連牧馬。也客扯連者，合不勒罕之孫，始附太祖，後與阿勒壇、忽察兒等間太祖於王罕，潛謀來襲。也客扯連至家，與其妻言之，且曰：「今設有人往報帖木真，不識彼將何以賞之？」時巴歹適送馬乳至，聞其語，出告乞失里黑。乞失里黑往偵之，見也客扯連之子納都客延坐帳外，磨鏃自言曰：「汝自饒舌，安能防人之口？」乞失里黑謂巴歹曰：「信矣」。二人即乘夜告於太祖，避於卯溫都兒山陰』。則較爲得體矣。

者勒蔑傳：『者勒蔑兀良合氏。父札兒赤兀歹與烈祖有舊，太祖初生，札兒赤兀歹以貂鼠裘袂獻。時者勒蔑亦在襁褓，言於烈祖，請俟長大，爲太祖伏役』。觀上文語氣，言於烈祖者，似爲者勒蔑。考者勒蔑時在襁褓，決無言於烈祖之理。言於烈祖者，必爲札兒赤兀歹無疑。『言於烈祖』上，略去『札兒赤兀歹』五字，故有此誤。倘書爲『時者勒蔑亦在襁褓，札兒赤兀歹言於烈祖，請俟者勒蔑長大，爲太祖伏役』。則較爲得體矣。

二十二則曰剪裁未當也。

新史剪裁未當。如列傳中客烈亦王罕、木華黎、耶律楚材、張珪、廉希憲、伯顏、郝經、陳祐、許衡、程鉅夫、袁桷、趙天麟、鄭介夫、脫脫諸傳較長。

客烈亦王罕傳凡四千八百一十一字，木華黎傳凡三千三百九十八字，耶律楚材傳凡三千八百一十四字，張珪傳凡六千二百四十字，廉希憲傳凡五千三百零八字，伯顏傳凡六千二百九十六字，郝經傳凡六千五百六十七字，陳祐傳凡三千九百一十七字，許衡傳凡四千九百三十九字，程鉅夫傳凡四千五百四十三字，袁桷傳凡八千四百八十七字，趙天麟傳凡五千一百九十八字，鄭介夫傳凡六千五百二十三字，脫脫傳凡四千一百九十八字，而袁桷傳爲諸傳之冠焉。考袁桷除建郊祀十議以外，別無事蹟可言，較之經略中原之木華黎，創立法度之耶律楚材，底定江南之伯顏，力挽狂瀾之脫脫，相去何啻千里，而傳文乃過之，亦可謂不知輕重之分矣。

朱清傳：『朱清，字澄叔，揚州崇明人。宋末，瀕海姚劉沙初漲，清母集親舊十餘家，縛蘆爲屋，捕魚以給衣食。先是，宋宰相賈似道徵相士張錦堂觀氣色，似道將坐，拂几茵者三。錦堂謬曰：「公憂民憂國，顏色未和，請俟異日。」似道使門客數請，輒曰未可。後使親密問之，錦堂曰：「一塵尙不容，安能治天下？」似道怒，欲殺之。錦堂望紫氣在東北海上，乃易姓名，潛至太倉，渡海寓於崇明，尋其地，乃新漲姚劉沙也。見三五少年，皆頎偉。及見清，身長八尺，貌如彪虎，錦堂乃拜於地曰：「不圖今日得見貴人！」清母及諸婦爭笑之。錦堂所見少年，卽黃、劉、殷、徐、虞五萬戶也』。全傳凡二百零八字，除『朱清，字澄叔，揚州崇明人。宋末瀕海姚劉沙初漲，清母集親舊十餘家，縛蘆爲屋，捕魚以給衣食。……及見清身長八尺，貌如彪虎，錦堂乃拜於地曰：「不圖今日得見貴人！」清母及諸婦爭笑之』。等七十一字爲朱清及清母事外，餘皆爲張錦堂事。本人事少，旁人事多，亦可謂不知賓主之分矣。

張瑄傳：『張瑄，平江嘉定人。幼孤，從母乞食。及長，丰姿魁岸，膂力過人，好飲博，鄉里以惡少年目之。朱清販私鹽入吳淞江，至新華鎮易米，遇瑄結爲兄弟。爲巡鹽吏所獲，繫平江軍獄，共十八人。提刑洪起畏來涖斬，是夕，夢二白虎率羣虎伏於前，寤以爲不祥。旦出視事，獄卒枷衆囚跪廳下，孔目取準狀，以筆付清，清塗五指尖以押紙，瑄亦如之。洪奇其狀貌，以爲應夢兆，乃諭之曰：「今中原大亂，汝輩皆健兒，當爲國家立恢復之功。」遂釋之。清等歸，仍劫掠爲羣盜，尉司捕之急，乃攜老幼泛海至膠州來降。世祖授清、瑄俱爲管軍千戶，其

從者亦授百戶總把。至元十三年，丞相伯顏以大軍趨臨安，清、瑄亦率所部克上海，入吳淞江。宋主納款，清、瑄運宋帑藏至大都。後從張宏範克厓山，真授千戶武略將軍，佩金符。十七年，從元帥阿塔海招海中羣盜，又平陳弔張於福建。十八年，宋都統崔順有衆五千，戰艦百艘，數寇山東沿海州縣。冬，泊於紫霧島，世祖命清招撫之，問用兵多少。清曰：「但率壯士二人，及朱虎在此，不煩兵力。」虎，清之次子也。清乘舟至紫霧島，賊矢發如雨。清呼曰：「我朱相公也，皇帝命我招崔都統，從我者共取富貴。」衆指一巨艦，爲都統舟，清等即登舟，順聞之，甲而出，清宣讀詔書，乘間即捽順首斬以徇，衆皆讐服請降。時車駕駐天門鎮，清上謁，賞賚甚厚。二十年，命阿塔海統舟師，瑄爲招討使，清爲總管，東征日本，師至八角島，無功而返。二十一年，仍與阿塔海率舟師一萬五千人伐占城。二十二年，創行海運，從清瑄之議也。乃以清行海道運糧萬戶府事，瑄爲海運千戶。二十四年，命清子濟、瑄子文虎並爲千戶，運糧十七萬石討交趾。以海運勞遙授清鎮國上將軍，真除江東道宣慰使兼領漕事。二十七年，運遼陽、高麗糧，加驃騎衛上將軍賜銀印以寵之。清奏蠲建康淘金稅役，免溧陽歲課，以甦民力。又討平涇縣賊趙良綸。元貞二年，授資善大夫河南行省參知政事。大德三年，擢大司農。四年，遷行省左丞，賜玉帶。瑄亦至資善大夫江南行省參知政事，遷左丞。清、瑄並移居於太倉，太倉爲崑山惠安鄉之屬地，不滿百家，清瑄營建第宅，開海道通於直沽，糧艘商舶，雲集於市。清、瑄兩家子弟，佩金銀符者百餘人，蕃夷珍貨文犀翠羽充斥於府庫之內，富貴赫奕，爲東南之冠。七年，僧祖芋訐二人有逆謀，樞密院斷事官曹拾得從中主之，詔籍其家，逮清瑄至京師。清歎曰：「我世祖舊臣，寵渥逾衆，豈從叛逆，不過新進宰相，圖我家貨，欲以危法中我耳。」遂發憤以首觸石而死，年六十七。瑄與子文虎、清子虎俱棄市，虎妻茅氏沒官，有千戶欲娶之，自縊死。至大三年，中書奏雪其冤，以清幼子完者都爲樞密院判官，子孫悉返太倉，還其田宅。清子顯祖，海運千戶，虎，昭勇大將軍都水監，旭最知名。瑄豪橫甚於清，鄉人忤其意，則縛而投於海。其第四妾尤悍，瑄嬖而畏之，爲建大第，號四夫人府。兩家田宅徧於吳中，籍沒後，官立提舉司，專掌其租賦。瑄子文龍流漠北。文龍子天麟，大德九年，伏闕訴冤，使中書召還文

龍，董日本買舶。至大初，遷都水監，仍督海運。天麟授絳州坑冶提舉，不就。延祐二年，詔還所籍。天麟晚通易學。元統二年，江浙平章瑄不花薦之，仍不起，卒。……初，清、瑄爲海盜，東行三日夜，得沙門島。又東北過高麗海口，見文、登諸山，又北見碣石山，亡慮十五六往返。私念南北海道，此最徑直，又不逢淺角，識之。及朝廷議輓漕，清、瑄遂建言海運焉。全傳除『張瑄，平江嘉定人。幼孤，從母乞食。及長，丰姿魁岸，膂力過人，好飲博，鄉里以惡少年目之。……瑄豪橫甚於清，鄉人忤其意，則縛而投於海。其第四妾尤悍，瑄嬖而畏之，爲建大第，號四夫人府。……瑄子文龍流漠北。文龍子天麟，大德九年，伏闕訴冤，使中書召還文龍，董日本買舶。至大初，遷都水監，仍督海運。天麟授絳州坑冶提舉，不就。延祐二年，詔還所籍。天麟晚通易學，元統二年，江浙平章瑄不花薦之，仍不起，卒』。等一百五十七字爲張瑄事，『十八年，宋都統崔順有衆五千，戰艦百艘，數寇山東沿海州縣。冬，泊於紫霧島，世祖命清招撫之，問用兵多少。清曰：「但率壯士二人，及朱虎在此，不煩兵力」。虎，清之次子也。清乘舟至紫霧島，賊矢發如雨，清呼曰：「我朱相公也，皇帝命我招崔都統，從我者共取富貴」。衆指一巨艦，爲都統舟，清等即登舟，順聞之，甲而出，清宣讀詔書，乘間即捽順首斬以徇，衆皆褫服請降。時車駕駐天門鎮，清上謁，賞賚甚厚。……清歎曰：「我世祖舊臣，寵渥逾衆，豈從叛逆？不過新進宰相，圖我家貨，欲以危法中我耳」。遂發憤以首觸石而死，年六十七。……虎妻茅氏沒官，有千戶欲娶之，自縊死。至大三年，中書奏雪其冤，以清幼子完者都爲樞密院判官，子孫悉返太倉，還其田宅。清子顯祖，海運千戶，虎，昭勇大將軍都水監，旭最知名』。等二百六十九字爲朱清事，餘皆朱清與張瑄並舉，往往朱清爲主，張瑄爲副焉。朱、張分述時，朱事多於張，朱、張並舉時，朱事重於張，謂爲張瑄傳，亦可謂不知輕重之分矣。不知輕重之分，皆緣剪裁未當之故，如附張瑄於朱清傳後；或朱清與張瑄分傳，朱事入於朱傳，張事入於張傳，朱、張並舉者，觀其事之輕重而分載之，重在朱者則歸朱，重在張者則歸張；則較爲得體矣。

二十三則曰人名未當也。

新史人名未當，約略言之，蓋有五弊：



一，有以別號爲人名之一部者。如蔑兒干爲善射之義，並非人名。氏族表：『長兄與弟不和，欲射之，哈拜失米畏而伏馬腹下，兄憐之，射其耳環，故有蔑兒干之稱』（又見特薛禪傳）。忙哥撒兒傳：『搠阿精騎射，太祖愛之，號爲蔑兒干』。然序紀及宗室世表，塔馬察子，不書豁里察兒，皆書豁里察兒蔑兒干。序紀：『塔馬察生子曰豁里察兒蔑兒干，豁里察兒蔑兒干生子曰阿兀站孛羅溫勒』。宗室世表烈祖以前世表：『三世，塔馬察。四世，豁里察兒蔑兒台。（台係干之誤，語詳人名多誤中）』。序紀已書豁里察兒蔑兒干，則豁里察兒別號蔑兒干，已可於序紀中知之，宗室世表但書豁里察兒足矣，何必復疊牀架屋也。

薛禪爲賢智之義，並非人名。特薛禪傳：『時人以其賢智，呼爲薛禪』。但序紀及宗室世表伯升豁兒多黑申子，不書屯必乃，皆書屯必乃薛禪。序紀：『伯升豁兒多黑申卒，子屯必乃薛禪嗣。屯必乃薛禪生九子，皆有智勇，部衆益強』。宗室世表烈祖以前世表：『十八世，伯升豁兒多黑申。十九世，敦必乃薛禪』。序紀已書屯必乃薛禪，則屯必乃別號薛禪，已可於序紀中知之，宗室世表但書屯必乃足矣。

斡赤斤爲幼子之義，並非人名。帖木哥斡赤斤傳：『國語謂主竈曰斡赤斤，幼子受父母遺產，當主竈，故凡幼子稱斡赤斤』。但宗室世表，烈祖子不書帖木哥，而書帖木哥斡赤斤。宗室世表烈祖諸子世表：『一世，帖木哥斡赤斤』。帖木哥別號斡赤斤，已可於帖木哥斡赤斤傳中知之，宗室世表但書帖木哥足矣。

諾顏爲國舅之義，並非人名。特薛禪傳：『二十二年，從太祖平西夏，賜號國舅諾顏』。但氏族表按陳別名不書阿而赤，而書阿而赤諾延，諾延即諾顏之異譯也。氏族表鴻火拉特氏世表：『（二世），按陳，亦作阿而赤諾延』。按陳賜號諾顏，已可於特薛禪傳中知之，氏族表但書阿而赤足矣。

可克薛兀爲老病人之義，並非人名。乃蠻太陽罕傳：『其驍將撒卜刺黑，稱曰可克薛兀，譯言老病人也』。但太祖紀、客烈亦王罕傳、博爾朮傳不書撒卜刺黑，皆書可克薛兀撒卜刺黑。太祖紀：『己未……冬，復與乃蠻驍將可克薛兀撒卜刺黑戰於巴亦答刺黑之地，交綏而退。……王罕至土兀刺河，其子桑昆，爲可克薛兀撒卜刺黑所襲，部衆潰散』。客烈亦王罕傳：『金承安四年，又與太祖合攻乃蠻，乃蠻不

亦魯黑罕奔於謙謙州。其部將可克薛兀撒卜刺黑來援，戰竟日，勝負未決。……可克薛兀撒卜刺黑追王罕，遇其弟必而嘎、札合敢不，獲二人之妻子。博爾朮傳：『王罕子桑昆爲乃蠻驍將可克薛兀撒卜刺黑所襲敗，輜重盡失』。撒卜刺黑別號可克薛兀，已可於乃蠻太陽罕傳中知之，太祖紀、客烈亦王罕傳、博爾朮傳但書撒卜刺黑足矣。

以別號爲人名之一部，則人名浩繁矣。

二，有以別號爲人名者。如斡赤斤爲幼子之義，並非人名（原文詳上條）。但太祖紀、太宗紀、定宗紀、烈祖宣懿皇后傳、哈撒兒傳、朮赤傳、拔都傳、察合台傳、拖雷傳、曲出傳、耶律楚材傳等不書帖木哥，皆書斡赤斤。太祖紀：『十四年己卯春，帝親征貨勒自彌，以皇弟斡赤斤留守和林』。太宗紀：『元年己丑……秋八月己未，……皇兄察合台持帝右手，皇叔斡赤斤持帝左手，皇弟拖雷以金杯進酒贊。……二年庚寅……秋七月，帝自將伐金，命斡赤斤留守，皇弟拖雷及其子蒙哥皆從。……癸卯……夏五月，……未幾，皇叔斡赤斤引兵趨和林，皇后欲西遷以避之』。定宗紀：『癸卯夏，諸王斡赤斤以大衆趨和林，人心震駭。皇后遣斡赤斤之子往詰其父，斡赤斤聞大軍東返，帝已至葉密爾河，乃曰：「吾來視喪，非有他也。」遂引衆還。……元年丙午秋七月，……帝詰斡赤斤稱兵之事，使諸王蒙哥、鄂爾達按之，誅其官屬數人，宥斡赤斤不問』。烈祖宣懿皇后傳：『生四子，爲太祖及哈撒兒、哈準、斡赤斤』。哈撒兒傳：『后手解哈撒兒縛，盛氣趺坐，出兩乳加於膝上，謂太祖曰：「汝昔在抱，哺我一乳盡，哈準、斡赤斤二人不能盡我一乳，惟哈撒兒哺我二乳兼盡之，使我胸臆舒暢……』。朮赤傳：『無何，朮赤凶問至，太祖大慟，欲誅妄言者，而人已逸去，遂命斡赤斤往泄其喪，定嗣子之位』。拔都傳：『鄂爾達自以才不如弟，乃讓位於拔都，斡赤斤遂定拔都爲嗣。未幾，太祖崩，斡赤斤馳歸』。察合台傳：『太宗即位之時，斡赤斤持太宗左手，察合台持太宗右手，爲諸王之長焉。自斡赤斤以下，皆拜於堂下』。拖雷傳：『已而斡赤斤與察合台決計違太祖前命，乃扶太宗即位』。曲出傳：『太祖即位，分太后及皇弟斡真（斡真係斡赤斤之異譯）處一萬戶，委付四人，曲出居其一』。耶律楚材傳：『未幾，親王斡赤斤引兵至，人心震駭，后欲西遷避之』。考幼子號斡赤斤者，不

僅帖木哥一人，如答阿里台斡惕赤斤、阿勒壇斡惕赤斤、脫朶延斡惕赤斤（宗室世表 烈祖以前世表），斡惕赤斤即斡赤斤之異譯也。斡赤斤既非帖木哥一人之專號，新史殊不當以斡赤斤代表帖木哥焉。

以別號爲人名，則人名無定矣。

三，有以二名爲一名者。如台古塔兒，又名牙世摩特，台古塔兒傳：『至元十九年……夏六月，台古塔兒即位，以素奉天方教，改名牙世摩特，不稱汗而稱蘇而灘』。但宗室世表、旭烈兀傳、阿八哈傳不書台古塔兒，不書牙世摩特，皆書台古塔兒牙世摩特。宗室世表太祖諸子世表：『三世，尼（『尼』係『台』之誤，語詳人名多誤中）古塔兒牙世摩特』。旭烈兀傳：『子十三人，知名者曰阿八哈，曰客兒來，曰台古塔兒牙世摩特，曰蒙哥帖木兒，曰台克實，曰空古斡兒，曰出木哈兒』。阿八哈傳：『阿八哈卒，弟台古塔兒牙世摩特嗣』。

以二名爲一名，則人名誤矣。

四，有以人名之一部爲全名者。如拙赤合撒兒，除宗室世表外，皆稱合撒兒，不稱拙赤合撒兒。宗室世表烈祖諸子世表：『一世，拙赤合撒兒』。太祖紀：『太祖既稱罕，……忽必來、赤勒古台、合刺孩脫忽刺溫三人同皇弟合薩兒（合薩兒係合撒兒之異譯）爲兀勒都赤。……己未……冬，帝與皇弟合薩兒再伐乃蠻，戰於忽蘭蓋側山，大敗之，封屍以爲京觀。庚申，……是役也，合薩兒留後，聞部將者卜客言，宏吉刺人有異志，遽率所部攻之。……癸亥……秋，帝將攻王罕，遣合薩兒僞請降』。烈祖宣懿皇后傳：『生四子，爲太祖及合撒兒、哈準、斡赤斤。……太祖……二年，巫者闕闕出譖合撒兒於太祖，太祖惑其言，執合撒兒將殺之。……然卒奪合撒兒部衆』。烈祖諸子傳：『烈祖神元皇弟六子：宣懿皇后生太祖皇帝，次哈撒兒（哈撒兒係合撒兒之異譯），次哈準，次帖木兒斡赤斤』。別克帖兒傳：『太祖幼與別克帖兒交惡，懇於宣懿皇后：「別克帖兒與別勒古台奪我魚，又奪哈撒兒之雀，請殺之」。……太祖不聽，卒與哈撒兒射殺別克帖兒』。別勒古台傳：『太祖稱汗，使哈撒兒與忽必來等一處帶刀。……太祖嘗曰：「有哈撒兒之射，別勒古台之勇，此我之所以取天下也」。』脫欒傳：『後從皇弟合撒兒取金遼西諸州』。

以人名之一部爲全部，則人名殘缺矣。

五，有此處以此名，彼處以彼名者。如陳友定一名有定，行省宰相年表稱友定，陳有定傳稱有定，即係一例。

此處以此名，彼處以彼名；則人名無定矣。

今人盛稱新史，然以新史本文證新史，則過繁、過簡、誤謬、疏略，及夫自相矛盾者，不可一一數焉，上文所舉，僅示其例而已，非謂盡於此也。至於藝文無志，姦良合傳（如旭邁傑倒刺沙合傳），事關史法亦不容忽略者。又新史斷代不嚴，生於元代，而文名籍甚於明朝者，亦多列入，意者柯氏自身情感如此，故流露於著述耶？夫因明之法，上禁爲「自教相違」，邏輯示例，要病有本體矛盾。今以柯書證柯書，其弊如此，是誠不足爲完書矣。若夫以衆籍考新史，余亦有意，擬爲訂誤、商榷、譯名考異諸書，嘉余志者，請拭目以待吾書之成焉。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三一日，草於餘姚，九月九日，校於浙江大學。

本文所用新史，爲開明書店影印之庚午重訂本。

本文標題，承陳拔菴先生改爲今名，敬誌感謝。

退耕堂本曲樞傳：『後卒於官，贈太師，追封廣陽王，諡忠惠』。全普庵撒里傳：『事聞，朝廷贈諡敬哀』。均與開明書店影印之庚午重訂本不同。證以氏族表曲樞世表及全氏世表，當知退耕堂本不誤。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重校後識。

# 紀唐音統籤

## 俞大綱

- (一) 弁言
- (二) 紀故宮統籤藏本
- (三) 紀統籤編制上
- (四) 紀統籤編制下
- (五) 紀統籤引用板本
- (六) 紀胡氏略歷附著述考略

### (一) 弁言

唐音統籤一千三十三卷（案故宮圖書館藏范氏鈔補本，自甲籤訖王籤一千卷，癸籤三十三卷，合一千三十三卷，與四庫總目壹玖叁總集類存目叁戌籤條提要所稱共一千二十七卷者不符，今從范本舉數，）明海鹽胡震亨纂，輯錄有唐一代詩，卷帙浩繁，網羅宏備，為私家總集纂輯之冠。清康熙飭詞臣輯全唐詩，實以其書與季振宜所編全唐詩互為藁本，略加校補而成。

大綱按今本全唐詩康熙四十六年御製序：「朕茲發內府所有全唐詩，命諸詞臣合唐音統籤諸編，參互校勘，蒐補缺遺」。又四庫全書總目壹玖，總集類伍御定全唐詩條提要云：「是編稟承聖訓，以震亨書為稿本，而益以內府所藏全唐詩集，又旁探殘碑斷碣稗史雜書之所載，補苴所遺」。今按康熙序中所言「內府全唐詩」及提要所稱「內府全唐詩集」，皆指季振宜所編全唐詩也，〔以下但稱為季氏書，以別於今本全唐詩〕。其書有凡七百十七卷，成於康熙十二年，經進呈內府，今存故宮圖書館，底稿今藏鄂氏羣碧樓。今本全唐詩前載曹寅等進書表，亦云：「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奉旨頒發全唐詩一部，命臣寅等刊刻，臣〔彭」

## 紀唐音統籤

定求（下列預修諸人名，茲略去）等校對」。所指亦即季氏書。又今本全唐詩凡例第十條：「唐人世次前後，最為冗雜，別無善本。全唐詩及唐音統籤，亦多訛謬」。皆足證當時撰修以統籤季書互為藍本。提要於季氏書僅稱內府全唐詩集，不著纂人名，或者以季書本錢牧齋殘稿而成（見季氏書自序），因禁例而不之及耶。惟今本全唐詩成於康熙間，亦不及季氏名，故特附揭於此。

統籤卷帙既繁，未嘗全部鋟版，歷來通行易得，僅戊癸二籤刻本（戊籤康熙二十四年孝轅孫成之曾孫頤所刻，前有成之等序。癸籤崇禎時已先有刻本，四庫總集存目著錄康熙五十七年江甯書肆刻本，仍謂舊無刊版者，實誤。又提要壹玖叁戊籤條，壹玖陸癸籤條所述戊癸兩籤外餘籤無刻本者，亦誤，說詳下章。）全書久不見於人間，故前人記述其書者，多出自傳聞摩揣，舛誤極多，（王士禛分甘餘話肆：「海鹽胡震亨孝轅輯唐詩〔按詩為音之誤〕統籤，自甲至癸，凡千餘卷，卷帙浩汗，久未版行，余僅見其癸籤一部（大綱按漁洋後亦得見戊籤，見居易錄壹）。康熙四十四年，上命購其全書，令織造局兼理鹽課通政使曹公寅，鳩工刻於廣陵，胡氏遺書，幸不湮沒，然版藏內府，亦無從而見之也」。按此，漁洋未見統籤全書，又誤以今本全唐詩即轉刻統籤。漁洋清初一代風騷之主，平生於唐人詩集，輯綴採補，用力至勤，尙不得見統籤全書，有此謬論，遑論他人哉。）今惟故宮藏有全帙，大綱今春奉孟真先生之命，入故宮圖書館借讀，並與傳世諸唐人總集別集及今本全唐詩等書較其精疏同異，閱數月僅得粗告畢工。孟真先生命將校讀所得，雜取若干條，錄成此篇。頃故宮圖書館，北平圖書館及本所擬刊行國藏善本書，統籤有收入刊布之議，一代鉅著，行當脫三百年之沈錮而復見於世，茲篇之成，觀者但以解題提要一類文字視之可也。

## (二) 紀故宮統籤藏本

故宮所藏統籤，全帙無遺闕。刻本外，鈔本皆題邢村范希仁文若鈔補。考文若，清初海鹽人。徐用儀修海鹽縣志壹玖人物傳國朝隱逸門引海鹽續圖經文若傳云：「范希仁，字文若。性質古，不事舉業，工於詩。家貧甚，賦詠一市樓，晝而不輟。生平積書數千卷，畫出手錄。年七十三卒，無嗣，著述散佚不傳。徐

滄浮贈詩，所謂郭西有布衣，隱市寄茆蕪者也。]。（大綱案徐滄浮名豫貞，字德宣，本海鹽人，著有滄浮子詩鈔，見兩浙輜軒錄。）則其人亦好古敏學之士，今故宮統籤藏帙，書端間鈐范氏藏書印記，其為文若自藏之本無疑。文若與胡氏子孫，同時同邑，統籤之有刻本者，自易得之，藁本未刻者，亦可借錄鈔補，故此帙傳世獨備耳。

今按范氏統籤藏帙之屬刻本者，為甲乙戊癸四籤全帙；丙籤卷捌柒至玖貳，玖陸至壹柒壹為刻本，卷玖叁至玖伍，壹柒貳至貳壹壹抄補；丁籤卷貳壹貳至叁貳壹，卷肆〇〇至肆玖柒為刻本；卷叁貳貳至叁玖玖，卷肆捌〇至伍伍貳鈔補。餘籤概係鈔本。大約當時刻本，亦僅此數籤，其餘實未板行，非范氏所藏有闕也。其板刻始末，除癸戊兩籤有序識可攷，甲乙丙丁四籤則皆不著板年月，及授梓人姓名，歷來著錄全書者，亦不及之。四庫總目壹玖叁總集類存目叁戊籤提要，且誤謂戊籤外，惟癸籤僅有續刊，餘則繕錄之本，實為大謬。今考戊籤楊鼎序：「先生嗣君宣子念齋，一為博學名儒，一為二千石良吏，皆足力承先業，用付剞劂，惜乎功未半，相繼捐館。今先生文孫有令修翁耆詔九思黜諸君，悉彬彬雋雅，為鄉黨典則，能卒業祖父書，累年分贖，孜孜靡已，而戊籤乃於康熙乙丑（二十四年）之夏先告成焉。是則胡氏子孫，歷三世（按思黜為孝轅曾孫，見孝轅所著讀書雜錄前陳光緯序，）以謀刊刻先人遺著，所成必不止戊籤一種。楊氏又言戊籤先告成，則餘籤續布，成於孝轅孫曾輩，要為無疑。今諸籤板刻，款式一例，筆畫鈎勒相同，可為左證也。

楊序所舉孝轅子孫，事蹟多有可考者。夏客字宣子，孝轅次子，少年以諸生貢成均，鼎革後，隱居不仕，]（見兩浙輜軒錄補遺。）年七十餘卒。徐志壹柒有小傳。夏客博學，著有谷水集二十二卷，四庫總目壹捌玖別集類存目玖著錄，提要云：「孝轅撰唐音統籤，夏客與有力。泛濫古人，耳目既廣，故負其才調，頗以氣骨自高，而粗豪之失，亦由於此。」谷水集大綱未見，其論經史詩文各條，略見徐志小傳所引，皆有考據。吳槎客拜經樓詩話壹引其谷水談林解村詩「一戎纔汗馬」，謂唐高宗有一戎大定樂，（大綱案一戎大定樂，高宗伐高麗時作，見新唐書貳壹禮樂志第拾壹，）皆可見其學淹貫。統籤丙貳捌李順集中引胡夏客注一條，提要稱統籤之成，夏客有力，當非妄說。念齋名季瀛字子甫，孝轅第三子，順治戊子副

貢，廷試第一，官終九江守，見徐志壹陸季瀛傳及讀書雜錄陳光粹序。惟據楊序宣子念齋皆歿於康熙二十四年戊籤刊成之前，則兩人似無與於續布諸籤之役，其梓行餘籤者，疑當屬之楊氏所舉孝轅孫曾行中令修思黯二人也。

案嘉慶嘉興府志（伊湯安修）伍柒胡申之傳：「胡申之，字令修，副貢生，以病廢目。性嗜書，先世遺稿刊布，不遺餘力。有復齋心在錄。」黃梨州南雷文歷賦天一閣藏書記：「海鹽胡孝轅考索精詳，意其家必有藏書，訪其子（大綱按應作孫）令修，慨然發其故篋，亦有宋元集十餘種，然皆余所見者。孝轅筆記引姚牧庵集（大綱按見讀書雜錄下，）令言亦言有其書，一時索之不能即得，餘書則多殘本矣。」南雷詩歷賦謝胡令修借孝轅先生藏書詩云：「聞說匡牀楊子居，何期得見昔人書，塵封蠹走精神在，墨艷朱明歲月除。寰海被兵方殘士，傳家有集勝垂魚。一瓶還借我無有，慚愧此來幸不虛。」讀書雜錄陳光粹序：「今慈孫思黯，紹隆家學，行將盡出所論譔以問世。而曾孫思黯，夙從余游，篤行好古。其校定先世諸集，如沈麟士之手鈔不倦也。」據此令修思黯之能世其家學，實可與同時隱湖毛氏家學媲美，而統籤之繼續刊行之成於二人，又可假以論定矣。

### （三）紀統籤編制上兼論統籤與今本全唐詩異同大略

大綱按今本全唐詩雖本胡季兩氏之書以成，然亦時從別本參訂，從長摭取，不專宗一書，故以之持校統籤，多有違異之處。如諸集排次先後不同，則以唐人世次多有不可考者，各據己見設論，皆有引據，難遽定其是非。如篇目多寡不同，今本全唐詩後出，所收自應較統籤為多，惟所增亦有胡氏以為偽作而加刪棄者，全集如戴叔倫集中所雜元明人詩，單題如孟浩然示孟郊詩，胡氏皆加芟除，而今本全唐詩仍依所據本收錄，故不能歸於一致。又有統籤著錄一人，今本全唐詩分為二人二集者。如韋紆集，統籤收錄。今本全唐詩於韋紆之外，別增車綉集，兩人詩既大同小異，而車綉二字又類為韋紆之訛寫，且韋紆詩載在文苑英華，車綉出處無考，似今本全唐詩有誤矣。然考之季書，正復如此，季氏博雅，或另有據，不能遽以相詆。以上略舉數端，以見兩書編制，紛拏不一，輯錄既各有所本，考訂亦各有所據，不能據此非彼。至若略舉兩書人數多寡，篇目異同；絕不能概定其精疏優劣，則又明矣。



至於集中篇題不同，文字有異，皆校勘上問題，與上舉三端之關涉考據者不同，則又紛出雜見，更不能一一指數。大綱當另爲專文，摘條商榷。今但揭舉胡書大綱目，略注其與今全唐詩異同，聊示今本全唐書淵源於統籤者曷在耳。

#### 甲籤帝王詩七卷

大綱按今本全唐詩亦以帝王詩冠總集前，后妃宮人詩亦附入，統籤后妃宮人詩編入壬籤宮閨詩。

#### 乙籤初唐詩七十九卷

#### 丙籤盛唐詩一百二十五卷

#### 丁籤中唐詩三百四十一卷

#### 戊籤晚唐詩二百一卷，餘間六十四卷

大綱按季氏書今本全唐詩但依諸家世次編錄，時代無考者另編，不揭初盛中晚等界分。

謹案唐詩分初盛中晚之說，始於嚴滄浪（見滄浪詩話），元楊正宏選刻唐音，遵其說分初盛中晚，洪武中高棟纂唐詩品彙，亦踵此說爲界分，嘉靖中華亭朱氏刻百家唐詩亦分初盛中晚，胡氏亦援其例也。錢牧齋敘陸勅先刻元遺山唐詩鼓吹，痛詆唐詩分野之說曰：「三百年來，詩學之受病深矣，館閣之教習，家塾之程課，咸秉承嚴氏之詩法，高氏之品彙，耳濡目染，鑄心刻骨，學士大夫，生而墮地，師友熏習，隱隱然兩家種子盤互于藏識之中（中略）。唐人一代之詩，各有神髓，各有氣候，今以初盛中晚，釐爲界分，又從而判斷之（中略），支離割剝，俾唐人之面目，蒙翳于千載之上，而後人之心眼，沈錮於千載之下」。

（見有學集卷五唐詩鼓吹序，）季氏書自序引此文，並自翊其踵錢說，不以初盛中晚爲界分，爲能「論其世而不論工拙」（見季書自序，）此說甚是。惟案統籤乙丙丁戊四籤，雖以初盛中晚爲界分，而仍依世次爲先後，似亦無礙於其謹嚴。但以雜家詩入己籤，仍分五唐限斷，略有以界分論工拙之嫌耳。

#### 己籤五唐雜家詩五十四卷

五唐，初，盛，中，晚，閨也，其世次無考者，附末。

大綱按己籤多收諸家存詩過少者，零篇佚句，率輯自雜史總集類書筆記詩話地志

石刻等，最足考見胡氏蒐討之勤。今本全唐詩所收此數十家詩，多據此籤。

惟胡氏每注明出處，今本全唐詩抹去不載，至可惜也。

庚籤僧詩三十九卷

今本全唐詩僧詩亦另錄。

又道士詩六卷

今本全唐詩道士詩亦另錄。

又宮闈詩九卷

今本全唐詩后妃宮人詩附入帝王詩，另錄名媛詩。

又外夷詩一卷

今本全唐詩依世次列入諸家中，不另立外夷詩名目。

辛籤樂章十卷

今本全唐詩作郊廟樂章。

又雜曲五卷

按雜曲卽樂府雜曲，今本全唐詩有樂府門，又以散見諸家集中者彙輯收入，故其數多於統籤雜曲。

又填詞十卷

按胡氏自陳晦伯花草粹編中錄出，以花間集爲訂校，排次依粹編，以調爲主。

今本全唐詩略有補葺，排次以人爲主。

又詞，謠，諺，語，四卷；諸謔四卷；謎，酒令，一卷；題語，判語一卷；讖記一卷；占辭一卷；蒙求一卷。

按今本全唐詩分爲諸謔一卷，判一卷，歌一卷，讖記一卷，語一卷，諺，謎一卷，謠一卷，酒令一卷，占辭一卷，蒙求一卷，全依胡書錄成，惟排比先後，稍加改更，又全將出處刪去，但存小注。

又章咒四卷，偈頌二十四卷。

按今本全唐詩刪去，（參今本全唐詩凡例。）

按胡書章咒四卷，其卷一，卷二，諸經章咒，胡氏注出度人經，引趙琦美語一條，則所據或玄度藏本，今傳本脈望館書目仙家類有雜抄道藏經六十一本，或此

經卽在其中（胡氏輯統籤參校趙氏藏本極多，詳另章。）卷三四錄黃籙玉籙金籙，自注出杜光庭撰。

偈頌二十四卷，胡氏敘錄云：「唐禪衲說法韻語，亦詩之流。今除散在篇話中者不錄外，錄其明以偈頌標者，自四五六祖訖五宗諸嗣，以及他名偈舉識詩之全。其初二三祖四雖出往朝，分冠卷首，著開承之有自焉。」略可見其編制之例。其序次：一，諸祖；二，四五祖旁出法嗣；三，六祖旁出法嗣；四，南嶽下，五，青原下；六，滄仰宗；七，臨濟宗；八，曹洞宗；九，雲門宗；十，法眼宗；十一，應真往生諸異僧並僧識；十二至十七，寒山子詩；十八，拾得豐干詩；（按寒山子拾得豐干詩今本全唐詩收入僧詩。）十九二十，道世頌；二十一，名僧語諺；二十二之二十四，龐蘊詩偈。（案龐蘊詩今本全唐詩收入僧詩。又案胡氏所錄諸祖諸宗偈頌，要不出於五燈會元也。）

于籙仙詩三卷，神詩一卷，鬼詩二卷，夢詩一卷，物怪詩一卷。

今本全唐詩，分仙，女仙，鬼，怪四類，據統籤而略加補輯，排比秩序不同，而多刪其所注出處。

癸籤分體裁，法微，評彙，樂通，話箋，談叢，集錄，等七門，共三十三卷。

今本全唐詩不收。按四庫總目壹玖陸詩文評類貳唐音癸籤條提要云：「（上略）爲目有七，一曰體裁，凡一卷，論詩體；二曰法微，凡三卷，分二十四子目，自格律以至字句聲調，無不備論；三曰評彙，凡七卷，集諸家之評論；四曰樂通，凡四卷，論樂府；五曰話箋，凡九卷，訓釋名物典故；六曰談叢，凡五卷，採摭逸事（大綱案談叢清曹溶收入學海類編；）七曰集錄，凡四卷，首錄唐集卷數，次唐選各總集，次金石墨蹟。」又曰：「詩話採摭大備，爲全唐詩所未收，雖多錄明人議論，未可盡爲定評，而三百年之源流正變，犁然可按，實於談藝有裨。」所論大體不誤，可資參照也。

#### （四）紀統籤編制下

統籤編訂諸集之例，首弁小傳，大抵取材於兩唐書，雜史，筆記，地志，詩話，及各家別集等書，較今本全唐詩爲加詳，而不及季書之繁冗（季書多錄兩唐書本傳全

文。) 諸家世次，籍貫，行誼之有疑義者，間加考據，每能精當。如駁新唐書以王昌齡爲江寧人而不言其官江寧之誤。引其集中有灞上閒居詩及故園今在灞陵西之句；方輿勝覽沅州地志：昌齡自江寧丞謫龍標，引其詩云，昨從金陵邑，還謫沅溪濱。又舊唐書陸據傳亦有文士知名京兆王昌齡之語等三證，斷昌齡爲關中人官江寧者，世稱王江甯，蓋以官，非以里，(具見丙貳壹。) 今按覈皆不誤。又辨錢起江行無題一百首應屬其孫珣之作，引文苑英華載珣舟中集序秋八月從襄陽浮江而行語，證以詩中所敘時節景色，經行之地，定爲珣自中書謫撫州時所作(見戊捌捌)，皆一一脗合，精確不移之說也。又採輯佚聞遺事，附入小注，並注明出處，雖不能一一賅備，亦不失以詩繫人，爲論世之資，作一代別史觀也。

小傳以下，敘錄諸集之著錄於唐宋志，晁志，陔錄，馬氏經籍考者，其卷數多寡，篇目存佚之可考者，亦間及之。間或注明其所引用板本，疏通源流，校訂得失，往往有裨於治習唐集目錄之學，大綱有另章紀之。其名家集如李白，杜甫，韓愈，白居易，並附年譜，則皆刪節舊譜以成，李譜用薛仲邕本，杜譜雜用黃鶴魯本，韓譜用洪興祖本，白譜用唐詩紀事輯本，則其時孝未及見陳伯玉本白譜也。

(陳本罕傳，朱竹垞得之於隱湖毛氏，以贈汪立名，汪氏纂白香山詩集，刻入集中，自是始爲世人習見。)

集中篇目，概以體類排比，先分體，次分類，(全書僅李紳追昔游詩，韓偓香奩集，依原次序編錄)，因之舊本面目，概無可考，彌爲缺憾。蓋自五代以來，唐集流傳日少，即名家之集，亦多輯自宋人，明嘉隆以後，宋元舊本，亦漸亡佚，後人重加補輯，無從規復舊觀，遂以體類相從，分科編卷，嘉靖以後，吳中活字板唐人詩集，種類甚多，編訂以體類爲分者，十居其九，孝此書，殆亦難求其有所特異矣。獨滄葦以精鑒名家，祛除此弊，其所編訂全唐詩集，類皆依舊本編定。季氏藏書，網羅最富，延令書目載宋元本唐人別集，特稱完備，今循目以校全唐詩集，款式篇題，類皆脗合。惟杜工部集，遵用牧齋箋注之本(按牧齋箋注用吳若本)，並逐錄箋注，弁以錢氏原序，未免阿私所好，有悖全書不用注釋之例。然正亦足見季氏之重視舊本矣。

今本全唐詩，藉胡季兩書爲前資，可以從容定其去取。故於季書之依舊本編定

者，概仍其舊貫，不加改張。其蒐求遺佚，補輯散落以成集者，胡書最著功績，今本全唐詩得力於此者爲多。此以三書並觀，可以一一考見者也。

考今本全唐詩之修纂，始於康熙四十四年三月，成於四十五年十月（見曹寅進書表，）費時不足二年。入局參校之人，彭定求楊訥潘從律汪士鏞沈三曾徐樹本車鼎晉汪繹查嗣瑮俞梅共十人（見進書表，）而汪繹以四十五年七月詩局未竣時逝，見繹所著秋影廬詩集查慎行序，故終其事者僅九人，且亦不時駐局中，（彭定求南昫文藻前載定求六世孫祖賢編南昫老人年譜，載定求康熙四十四年奉特旨令爲全唐詩校刊官，五月赴詩局（按詩局設在揚州），九月暫歸。次年二月赴詩局，九月暫歸；十月復至揚州；十一月歸。可見當時諸與參校者，亦不時在局中也。）千卷之書，以不足十人之力，不盈二年之功以成之，其不能多所校正增補，理或宜然。朱竹垞致曹通政寅書云：「曩承面諭補綴全唐詩第十一函第七册孫元晏以下，至張元正，共十四開無考，今查出四十三人官爵似宜注明，又李譚口六詩七首，又聯句三首，似宜補入，但業經進呈，成事不說，留此以見愚者千慮之一得耳。（見晨風閣叢書內潛采堂書目四種之一全唐詩未備書目後馮登甫記。）」蓋其時竹垞方在揚州修兩淮鹽菜志，受棟亭之托，從事補綴。兩人過從，於時爲密，乃竹垞補綴方畢，而其書已經進呈，亦可見當時匆匆校訂成書，固未暇細篋密理，「業經進呈，成事不說」，尤足見官修書敷衍了事，不願深究之積習。若全唐詩之校訂，在乾隆嘉靖盛飾文物之時，得敏學博古之士，廣集佚書，詳蒐大典，其精詳當不止倍蓰於今之全唐詩矣。今其書疏認各處，爲學人詬病摘斥者，亦有襲自胡季兩書，咎不專屬于與修諸人，然亦有兩書不訛，今本全唐詩獨誤者，又不鈔其例，則當時分工校讐，不能會通諸集，（汪繹秋影廬詩集中邗江集和忍齋校書述懷疊韻見寄詩云：「唐賢千八百，分校百之十」，蓋季氏書共收一千八百九十五人，故云千八百，十人分校，各得百之十。又朱竹垞曝書亭集叁叁寄查伊德編修書云：「比得書知校刊全唐詩業已開局，近聞足下先取杜少陵作，審字義之異同，去注釋之紛綸，而歸于一是」。皆可考見分校情形。）細細比較。故一詩兩見之作，不盡注互見。甲詩竄入乙集，統籤加注志疑者，又皆刪去其注。如此之類，數見不乏其例。趙居貞雲門寺投龍詩小序中「非禮也」句下，脫去「當是時上元龍禮猶未備余責以龍壁觀之皆不肖於是詰劾官吏

□數人更易□□壁撰良日祈福，其詩「陰崖」下亦脫去「仙乳滴兀然起羣山遠望何所隔太陽未出海曠晃」共至數十字，其校刻之疏，又可知矣。

### (五) 紀統籤引用板本

統籤諸集所據板本，胡氏間於敘錄中注明，茲鈔掇若干條，加以疏證。其中祕笈僻本，今已散佚無考者，居其半。大綱譾陋，何足盡其原委，然考覈所及，亦稍有發明，可以訂補前人著錄唐人別集者數事，故敢藉此比附於徵訪唐人小集之義，草成此章，進求博雅之士，加以指教也。按胡氏藏書稱富，而當時同邑姚士彝輩，又皆淹貫羣書，尤精鑒別，搜奇訪佚，以聲氣相投。其餘如趙玄度錢牧齋毛子晉輩，皆江左藏書之盟主，與胡氏相往還，通假圖書，並有可考。胡氏藉斯風會，博采兼收，絢綉琳琅，耀人心目，今茲所記，猶可窺其一鱗半爪。至於愚旨所在，頗擬藉此考求唐人別集流傳原委，為日後尋繹全唐詩出處之初程，非條列書名，作「望梅」之饜而已也。其餘統籤依據之本，胡氏未加明注者，則雖有會心，知其匡略，不敢竄入篇中云。

#### 杜審言集乙 陸陸

胡氏敘錄：「唐志集十卷，宋志亡。（乾道）時有吉州戶曹趙彥清，以審言嘗為其州司戶，搜得詩四十三首為一卷，刻之戶廳。今集即趙本也。」

大綱按宋本杜審言集，前有乾道庚寅廬陵楊萬里序云：「杜審言，字必簡，嘗為吉州司戶。戶曹趙君彥清，旁搜遠撫，得其詩四十三首，將以刻棗，以傳好事，且為戶廳寶玉大弓。屬余序之。」（下略）（陸氏詒宋樓藏書志陸捌載全序，又見丁氏善本書室藏書志貳肆。）胡氏所據即此集。其書明有繙刻，天一閣范氏及丁氏所藏皆明刻，海源閣楊氏所藏，乃宋刻也，皆見各家書目。

#### 孟浩然集丙 壹貳

胡氏敘錄云：「王士源編為詩二百七十七首，劉須溪增多三十三首，近世顧道洪復益三十首，今校正為二百六十四首。」

大綱按元刊劉須溪批點孟浩然詩集，見錢牧齋絳雲樓書目，及黃蕘圃士禮居藏書

題跋記伍。明人繙刻有二。其一有吳興凌濛初識語，謂參以李夢陽評語，又稱全錄則從劉本，次第從李本者是。其一，顧道洪以宋本參校本。（上兩本丁丙善本室藏書志貳肆皆有詳明著錄。）胡氏蓋據顧本而加以校正，亦錄須溪評語也。

顧氏此刻凡例，謂以宋本爲準，凡有字異者，句異者，前後倒置者，通篇不同者，並於宋本內注元本作某，或二本作某字，（按二本蓋指劉本及顧氏所稱吳下刻高岑王孟十二家本。）句亦如之，故其書稱完善。黃蕘圃譏元刻劉須溪評點本繼繆，（見士禮居藏書題跋記伍孟浩然詩集三卷宋本跋，）正不可以此見同等視顧刻胡書也。（蕘圃譏元刻須溪評點本無歲晚歸南山作爲脫所不當脫，今胡書收此詩，並有須溪評一條，又譏元刻收歲除夜有懷爲衍所不當衍，丁丙氏已疑當日宋本不止一刻，不可據彼非此矣。）

#### 戴叔倫集 丁陸肆

胡氏敘錄：「唐宋志述藁十卷，宋志詩一卷。今代雲間朱氏刻本二卷，但中雜元人丁鶴年，本朝劉崧詩，而他詩亦有引用後代事者，訛譌不一。今稍加刪訂，其見中興閒氣，又玄，才調三集，文苑英華，郭氏樂府，洪氏絕句，紀事，三體，高氏品彙，確然無僞者，定爲正集二卷。餘在疑似間者，別爲附錄一卷，庶不相殺亂云」。

大綱案胡氏蓋據華亭朱氏百家唐詩本叔倫集而又加以刪訂也。

朱氏百家唐詩，前後有兩刻，取捨略有不同，叔倫集則兩刻皆具。後刻依徐獻忠唐詩品目編訂，故歷來概稱其書爲徐獻忠編（參四庫總目壹玖貳五十家唐詩條，）實則其書有嘉靖華亭朱警東識語，明言其書編刻自其父子，故胡氏直稱爲雲間朱氏刻本耳。其書大綱另有考索，見下孟貫集條。

#### 張籍集 丁柒伍

胡氏敘錄云：「唐志籍詩七卷，宋志十二卷，乃南唐張洎重輯，爲篇四百餘，錢公輔名爲木鐸集，（案見陳氏書錄解題壹玖。）後侍講湯中復益二十七卷，引

據昌黎外集及籍詩中語，定籍生於吳，寓於和。淳祐中吳守魏峻復益六篇，編爲九卷。其商女勤齊二詩，爲樂天所稱者，（大綱按見樂天讀張籍古樂府詩），及效阮步兵一日復一日同昌黎公作者，並亡逸不可得。

大綱按胡氏當時必見及湯本爲編訂之資，敘錄所引湯氏所益篇數，諸家著錄皆無之，非目驗不得臆說，又集中引湯中評語一條，據正德劉成德刻本，後跋稱得湯本合校歷陽盱江二本以成書者亦無湯評，皆可證胡氏見及湯本也。敘錄所云淳祐吳守魏峻編爲九卷，增益湯本六篇，亦不見於其他著錄（書錄解題僅言魏峻叔高刻之平江，不言所增篇數；）四庫總目壹伍〇張司業集條提要引陳氏語直稱湯氏刻之平江，略去魏峻不言，略有疏漏之嫌矣。

#### 孟郊集丁棨校

胡氏敘錄云：「郊集宋敏求重編者也，稱爲完書，詩五百十一篇。分其類爲十三，不分體。景定中武康令國材重鑿，有評。今分體仍以類爲次，國令評及劉辰翁評可採者並附。」

大綱按景定國氏所刻孟東野集，明嘉靖丙辰無錫秦禾有重鑿本，見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丁氏善本書室藏書志（貳伍，）惟諸家著錄不言有國氏評語，豈重鑿刪去耶。劉辰翁評疑出須溪集佚本中，誌此以待他日探考。

#### 盧仝集丁棨校

胡氏敘錄：「宋慶曆中本又有集外詩十五首附集後，另爲卷，乃昌黎韓盈得之道士崔懷玉補者，今合爲一卷，編注補字題下，存其舊。」

大綱按胡氏蓋據宋慶曆韓盈序三卷本爲編補也。（涵芬樓四部叢刊影印明影宋鈔本，後有徐獻忠跋，丁氏善本書室藏書志及孫之遠注玉川子詩集孫峻跋引徐跋皆稱亡名氏跋，則傳鈔漏其署名也。）宋本刻成於皇祐元年己丑四月，見孫之遠注玉川子詩集孫峻跋，胡氏據韓序署慶曆八年，遂稱慶曆本耳。今本全唐詩亦錄自三卷本，故目次卷數皆同，惟增逢病軍人，除夜，山中數首。四庫總目壹柒肆別集存目一，玉川子詩集註條云：「全唐詩增多（正德刊本）二十二首，編



爲三卷。實不知全唐詩所增于正德本者，即出自傳世之三卷本也。

#### 李賀集 丁 捌 壹

胡氏敘錄云：按賀詩二百三十三首，出賀所手編，授沈學士子明者，載杜序。其明投匭中之說，恐不足信。宋劉後村謂佳句原不可多得，使賀集不遭厄，未必能一一如今之積善，此言爲得之。今本四編爲二百十九首，較原數缺十四首，不知何年所遺去。外集二十二首，宋人所補，晁公武云，得之梁子美家者，不知前所遺十四篇即在此中否。今別錄於後。郭茂倩樂府載有逸詩二篇，并附。若東觀餘論云賀有逸詩五十二篇，則今無考矣。元至元中復古堂本有臨川吳正子箋注，及劉辰翁評語同行，今採摘一二錄附各篇備覽。

大綱按元至元復古堂刊吳正子箋注劉辰翁評李長吉詩集四卷外集一卷，有識云：「長吉詩舊藏京本，會稽本，宣城本，互有得失，獨上黨本爲勝，今定以鮑本，而參以諸家。箋注則得之臨川吳西泉，批點則得之須溪先生評論，并附入梓。胡氏所舉者，即此本也。（又案此本有明弘治間翻刻本。）外集詩自宋書棚本以下皆十五首，胡氏謂爲十四首者，以其中白門前與正集上之回語句相同，故刪汰之爲十四首耳。其據樂府詩集所補逸詩二首，爲靜女看曙曲，少年樂，故今本全唐詩李賀詩五（當通行本外集，）亦去白門前而另增靜女看曙曲少年樂二首於集尾也。

#### 鮑溶集 丁 玖 拾

胡氏敘錄：「按溶集唐藝文志五卷，曾子固增爲六卷，晁公武讀書志有本止詩一百九十二篇，則逸其三分之一。今所據爲南昌李念襄本，故友趙玄度所藏，子固所稱別爲一卷三十三篇者或在，而其他則多闕佚。以洪氏絕句及文苑英華等書補之，得七十八篇。逸句載張爲主客圖及晁志者附焉，容再訪全璧。」

大綱按鮑溶集胡氏所云李念襄本，今無考，玄度脉望館目亦未著錄。今傳世汲古閣本，六卷，集外詩一卷，計詩一百七十七首，較統籤所收爲富。然統籤所載風箏，湘妃列女操，羽林行，鳴雁行，織婦行，塞上行，採珠行，采葛行，南

塘（二首，）東鄰女，寄李都護，長安旅舍懷舊山，漢宮詞（二首，）薦冰，送薛補闕入朝等共十七篇爲汲古本所無，是又出於李念襄本可資訂補者，彌可貴也。今本全唐詩據以補入，而不注出處。四庫所收江南葉裕家鈔本，與汲古本同，提要謂全唐詩多葉鈔十六首，（案全唐詩實多葉鈔十七首，其風箏一首，增於第十六卷末，不與其他十六首同綴書末，故館臣未之察耳。）亦不知其出於統籤也。

白居易集丁玖叁

大綱案胡氏此集，假錢牧齋宋刻善本，補詩十八首。胡氏敘錄：「續後集之止存一卷者，近復於錢太史受之所藏宋刻善本錄得一卷，附各體後，注補字以別之」，考居易集，據其自記：「長慶集五十卷，後集二十卷，續後集五卷。（見白氏集後記。）」晁氏讀書志著錄七十一卷，又云：「續後集亡三卷」。陳氏書錄解題拾陸著錄白氏長慶集亦七十一卷，並云：「今本七十一卷，蘇本，劉本，編次亦不同，蜀本又有外集一卷，往往非自記之舊矣」。馬氏經籍考壹叁叁亦云「續後集亡三卷」。此宋以來所稱續後集亡佚之數。再據歷來藏家著錄，更參校明華氏活字本，錢（應龍）本，馬（調元）本，（大綱按錢馬二本最紕繆，清汪立名刻白香山詩集所撰凡例中曾論及之，其說甚是，）無論其爲宋刻，校宋，覆宋本，皆不出七十一卷之數。而續後集之名，蓋久已不預於刻家之事矣。今涵芬樓影日本元和戊午刻本，其第七十一卷，別稱後集，論者以爲未改廬山次第（見重印四部叢刊書錄，）但亦無續後集之稱。今胡氏引牧齋宋刻善本，明著爲久佚之續後集，且所引詩十八首，皆傳世舊本所無。即東瀛之本，集後有聞李崖州貶二絕，爲他本所無，與晁氏所記獨合，其書今稱獨步者，亦無此十八首也。由此論之，則牧齋所藏續後集，倘即宋時所存二卷中之一，而七十一卷本中之七十一卷，亦爲續後集中之一卷耶。如此，則晁馬兩氏續後集亡三卷，藉此可得一通解矣。

復案錢曾讀書敏求記白氏文集條：「樂天自杭州刺史詔還，排纂其文成五十卷，號長慶集，微之爲之序。又成後集二十卷，自爲之序，嘗錄一部一部置廬山東

林寺，北宋時鏤諸板，所謂廬山本是也。絳雲樓藏書中有之，惜乎不及繕寫，庚寅一炬，此本種子斷絕，自此（章鈺校云，原校自此二字改世字，題詞本阮本胡校本均作世，）無有知廬山本矣。〔據章鈺校讀書敏求記四之上。〕據此，胡氏所假牧齋藏本，必卽此本無疑。若此則遵王所謂種子斷絕者，人間猶有遺蛻可尋，摩挲此十八首存佚之詩，令人有拾遺編殘卷於鳴沙石室之同快也。

再案統籤於七月一日作詩下注云，〔錢太史藏宋本云，前二韻題作雨歇池上〕。今考此詩惟日本元和本亦作雨歇池上。又聞李崖州貶二絕，見於晁志者，又獨此集及日本元和本有之，則元和本與錢本實同源，不過少續後集一卷耳。特遵王稱牧齋之藏爲廬山東林本者，略有疑義。考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下云：〔白公自勒文集成五十卷後集二十卷，皆寫本，寄藏廬山東林寺，又藏龍門香山寺。高駢鎮淮南寄語江西廉使，取東林集而有之。香山集經亂亦不復存。其後履道（坊）宅爲普明僧院，後唐明宗子從榮，又寫本置之經藏院，今本是也。後人亦補東林所藏，皆篇目次第未真，與今吳蜀本摹板無異〕。則東林本已爲後人所補，遵王直引白氏自記藏書東林事，而謂北宋時取而鏤諸板，一若牧齋藏本無異東林舊帙者，微覺失於考據。惟其謂牧齋藏本，屬北宋鏤，當非妄語。至於敏求稱東林本與吳蜀摹板無異，但概指篇目次第非真，非謂其一一相同，證以直齋所謂蘇本蜀本編次又不同之語，可以知之矣。

又按清汪立名編白香山詩集，四庫總目壹伍〇稱其於諸刻之中，特爲善本。立名蓋曾據統籤校訂，（見其書凡例，）轉錄牧齋所藏續後集中佚詩十八首也。又另自季滄章手校宋本補輯十一首，並文苑英華才調集等書所存漏載詩，共五十五首爲補遺一卷，故其書至今稱詳備。今本全唐詩白集末卷依汪氏補遺編訂，僅提出諛婢失勝一首，但皆削去出處，遂令人不知其有出於絳雲珍本，季氏祕笈者矣。

茲將佚詩十八首篇目錄如次：

池畔閒坐兼呈侍中

叔冬卽事憶皇甫十

小庭寒夜寄夢得

西還壽安路西歇馬

酬令狐丞留守尚書見贈十韻

聽蘆管

送滕庶子致仕婺州

雨中訪崔十八

夢得得新書

初見劉二十八郎中有感

夜題玉泉

拜表早出贈皇甫賓客

贈鄭尹

別楊同州後却寄

狐泉店前作

贈盧績

與裴華州同過敷水戲贈

閒游

元稹集 丁玖肆

胡氏敘錄：「唐藝文志元氏長慶集一百卷，小集十卷。宋志集四十八卷，逸詩二卷。閩蜀本止六十卷，亡去四十卷，多紊十體之舊。今行世閩蜀本，洪适重雕越郡者也。（大綱按洪景明重雕者，當與閩本同源，與蜀本無涉。）今稍加釐正，分體爲次，仍於各體中分注古諷，古體，悼亡等類，其樂府古題新題，槩多樂諷，與律詩之律諷，皆難以細分。祇仍以舊次爲編。而艷詩一體獨闕，晁氏云五十二篇。今以互見他書者，得五十九篇，而其他集所排漏者又十一篇，則附各體之末，注補之以別之。」

大綱案元集洪景明之刻於浙中者，有明嘉靖壬子董氏翻刻本。錢曾讀書敏求記元氏長慶集條：「弘治元年楊君謙抄微之集，行間多空字，蓋以宋本藏久漫滅而

不敢益之也。代書詩一百韻上光陰聽話移下後全闕，乃宋本脫去二頁，無從補入耳。嘉靖壬子東吳董氏用此本翻雕，而以己意妄填空字，可資捧腹。亂後牧翁得此宋刻微之全集于南城廢殿，向所闕誤，一一完好（下略）下。近人傅沅叔先生臚園羣書題記（第一集）宋刻本元微之文集十卷跋：上（上略）（盧）抱經所見，乃浙本，即上溯之錢牧齋所得，楊君謙所錄皆是也下。可知當時元集傳世浙本，多有闕佚，楊錄董刻莫不然，泊牧齋得善本，始盡補闕文，遂有微之集殘闕四百年一旦復為全書上寶玉大弓，其猶歸魯之微下等語。今案統籤微之代書詩一百韻上光陰聽話移下句下，亦闕，胡氏拾紀事所載佚句補之，是則胡氏猶未及見宋刻之全者也。惟季氏書此句下亦缺，最不可解。案延令書目，有照宋鈔元氏長慶集一套，又元集既經牧齋手補，遵王著錄，滄葦不應未見之也。今本全唐詩則概已補正，則必當時與修諸人得見牧齋補本耳。

又案微之集，宋人重編者已紊十體之舊，（微之敘詩寄樂天書云，「有詩八百餘首，色類相從，只成十體。」見元氏長慶集叁拾。）洪景伯刻微之集，已致慨云，上今之所編，又律呂乖次，惜矣，舊規之不能存也（見浙本元氏長慶集洪氏自跋）下。馬氏經籍考（貳叁叁）引晁公武讀書志：上長慶集今亡四十卷。又有外集一卷，詩五十二篇，皆宮體也下。（大綱按涵芬樓影印宋袁州本晁氏讀書志及通行本皆無又有外集一卷以下三句，或者馬氏所加也。）陳振孫書錄解題拾陸：上中興目錄止四十八卷，又有逸詩二卷。積嘗自彙其詩為十體，其末為艷詩，暈眉約髮，匹配色澤，劇婦人之怪艷者。今世所傳李娃鶯鶯夢游春古決絕句，贈雙文示揚瓊諸詩，皆不見於六十卷中。意館中所謂逸詩，即其艷體耶下。此即宋人已無可取證之懸疑也。胡氏編艷體為五十九首，意欲規復厥始，而所取多才調集中詩，為正集所漏佚者，今本全唐詩遂取多才調集所載，錄為一卷，另收統籤所輯見于他籍之逸詩，略加補綴，別成一卷，皆附集末，此今本全唐詩元集之所以獨稱贍備耳。

#### 劉禹錫集丁玖伍

胡氏敘錄云：上按禹錫集本四十卷，宋逸其十。常山宋次道輯而補之，名曰外

集。正集吳中有鈔本，譌舛殊甚，外集雖楊升庵亦云未見其全，惟嶺南黎民表嘉靖中得自京師藏書家者爲獨備。今取正外二集合編之，間取一二逸者補焉，仍爲十八卷，以存其舊。

大綱按劉禹錫集外集明以來極罕見，胡氏稱雖楊升庵亦未見其全，汲古閣珍藏書目有宋板劉賓客外集十本，毛斧季識云，「正集人間有，外集世罕有之」。黃蕘圃僅得外集舊抄，亦稱訛譌不一。（見士禮居藏書題跋記伍。）四庫總目（壹伍〇）劉集提要亦謂「外集世罕流傳，藏書家珍爲祕笈」。明初刻本，正集三十卷，稱中山集。胡氏獲黎民表（案黎民表，字惟敬，從化人，號瑤石山人，有詩名，）所得外集，在當時誠屬瑰寶矣。近年武進董氏影東瀛舊藏宋刊正外集行世，涵芬樓四部叢刊復加影印通行，公私藏家，架上案頭，往往而備，以今視昔，尤嘆前賢治學之不易，胡氏蒐求之力爲不可及矣。

又按胡元瑞筆叢稱萬歷中黎惟敬刻劉夢得集，中多正是。陸氏函宋樓藏書志陸致有劉賓客文集三十卷，外集十卷，舊抄本，有黎民表萬歷二年刻序。

#### 施肩吾集丁壹百拾

胡氏敘錄：「宋黃伯思跋肩吾集云，肩吾詩無慮五百篇，陳倩所序，纔六十二篇，雖倍於倩書，而尙虧於元本五之四，可爲浩嘆。茲補黃本爲多」。

大綱按施肩吾西山集十卷，唐宋志同，晁志馬氏經籍考並五卷。其書傳世極少。胡氏所云宋黃伯思跋，見伯思所著東觀餘論下跋施真人集後條，要不能卽定爲胡氏所據之本也。今本全唐詩肩吾集所收詩無增于統籤者，當亦以無他本可以據補，知胡氏所據自亦舊傳善本也。

#### 殷堯藩集丁壹壹叁

胡氏敘錄云：「其集久亡，吾友屠君懋昭，以鄉之前獻（按胡氏考據云「按紀事堯藩嘗以侍御江南，白樂天集云，堯藩有憶江南詩三十章，皆言蘇杭事，稱堯藩爲旅人。乃吾郡古志，並稱堯藩人物中，鑿有可據，當是先客禾中，後樂其風土移家耳」，故胡氏稱之爲鄉之前獻。）不忍遺佚，講求數年，始得宋刻本，

爲詩八十七篇，庶幾全璧云。

大綱按堯藩詩，唐志著錄僅一卷，胡氏稱屠君所得宋刻，八十七篇，庶幾全璧，要非諛詞。屠氏之藏，久已不聞於世，統籤本雖經改訂，非復宋刻舊時面目，然名驥不得，馬骨自足珍也。季氏書無堯藩集，蓋博覽精鑒於延令，亦未見此集，資其編訂。故今本全唐詩堯藩集即依統籤編定也。

#### 顧非熊集 丁 壹肆伍

胡氏敘錄：「鹽邑舊有刻本，僅得詩十七篇，今以弘治中如曠老人張習抄本及虞山趙玄度藏本，共補爲七十四首。」

大綱按非熊詩集，唐宋志著錄皆一卷，胡氏蒐合七十四首，不可謂不備矣。考非熊爲况子，海鹽人，萬歷間顧氏裔孫名瑞者，輯况華陽集三卷，附非熊一卷，四庫所收即此本，胡氏所云鹽邑舊刻僅十七篇者，殆即其書也。提要云，「非熊詩僅十餘首（中略）未爲賅備」，此誠不可與胡氏所輯較詳略矣。張習本無考，趙玄度本亦不見於脈望館書目，或者在彙刻中，書目未標出耳。

#### 許渾集 戊 伍

胡氏敘錄：「本集篇目五百餘，後人或割入杜牧集中，或取趙嘏詩益之，本多清譌。今據大德中信安祝得甫本，益加釐正，益以別見者二十餘篇，合得四百五十五篇云。」

大綱案許渾丁卯集有元大德信安祝得甫刻本，即錢遵王所謂「暇日校許渾詩，元刻增廣者較宋板多詩幾大半」（見讀書敏求記集部許渾丁卯集條）者是也。

#### 李羣玉集 戊 陸

胡氏跋云：「余舊鈔宋本文山集，缺其七首。嘉靖中，澧人劉崇文刻者爲全。外王父方伯劉公忻秉憲于澧得之，爲吾中表玄將鐸所藏，因得補完。余書嘗校，玄將功爲多，不獨此編也。癸未仲冬日震亨。」

大綱案李羣玉詩集，宋刻棚本及黃蕘圃藏舊鈔刻各種本與毛氏汲古閣刻八唐人集

中李文山集皆不同，蕘叟極詆毛刻謬誤，（具見士禮居藏書題跋記伍李羣玉詩集刻明鈔本，宋刻本前後二條，案此宋本非棚本，蓋棚本分體編，而此宋本不分，跋語可考。棚本蕘叟後得，極珍異之，前後題跋皆滿，未錄入潘刻題跋記也。今棚本已入本所之藏，涵芬樓取以影印行世者即此本，蓋假自鄧氏羣碧樓，今又轉入本所矣，）取校各本，又有不同。胡氏所云「舊抄宋刻文山集」，不知所指何本，今以統籤校棚本毛刻又各異。如洞庭驛樓雪夜燕集奉贈前湘州張員外詩，「風雨沉銀鈎」句下，統籤注云缺八字，即下接「滄洲」兩字合爲一聯，再接以下九韻。棚本毛刻皆以「風雨沉銀鈎」爲終篇之句，別以「滄洲」以下九韻爲另一首，即以「滄洲」二字爲詩題，此其違異出入最大處也。今按此詩自應連「滄洲」以下九韻始能收語意俱到之妙，蓋「滄洲」句以上，追敘張湘州在任時同游觀之樂，「滄洲」句以下接「童兒侍郭伋，竹馬空遲留」，點明此時張已去任，故云「竹馬空遲留」，始與題「前湘州張員外」相合，而驛樓之會，蓋錢張君，故又接以「路指雲漢津，誰能吟四愁」之句。如此敘述，始能氣脉銜貫，詞意並達，固非僅以上下段韻脚同叶而已也。若割「滄洲」爲詩題，屬之下九韻，不徒詩不可解，抑且此九韻詩中無一語與滄洲二字有干係也。據此知胡氏所據之本，別出棚本毛刻之外，而亦有棚本所不及處，可資參訂也。今本全唐詩，此詩依統籤本，又注云「一本自兒童以下另爲一首，題作滄洲」，蓋亦以割裂之不可通也。

澄人劉崇文本待考。

#### 方干集戊查

胡氏敘錄：「干集宋本具存，計三百十七篇，少楊弁所綴者五十餘，而宋藝文志爲卷僅二，意當時已有遺落者。今於他書搜得二十九篇，各注補字題下，尙缺二十有餘，俟淹博者再補之」。

大綱按方干集前有唐昭宗乾甯丙辰中書舍人王贊序，稱于甥楊弁泊門僧居遠收綴遺詩三百七十餘篇，析爲十卷云云。唐書藝文志同，宋史藝文志僅二卷，故胡氏謂當時已有遺佚也。胡氏所稱宋本不知指何本，按席氏百家唐詩本亦從宋



刻錄出，持校統籤，類多相合。惟席刻不分體，而統籤例以體類相從，無從按覈所據原本篇目次第，以斷其是否與席刻同出一源也。

#### 李頻集 戊 叁 卷

胡氏敘錄：「建郡刻頻梨嶽詩集，乃宋元熙，元大德舊本，詩一百九十五首，今續補者五首」。

大綱案今以統籤校涵芬樓影印明鈔本梨嶽詩，統籤實多即席送許口之曹南省兄，送羅著作兩浙按嶽，暮秋宿清源上人院，秋夜宿重本上人院，贈立規山人，蘇州寒食送人歸觀，下第後屏居書懷寄張侍御，共七首。明鈔即出自宋嘉熙元大德本者，然則胡氏所稱續補五首者，豈七首之訛，抑胡氏所見較此鈔為多二首耶。今本全唐詩即依統籤所補增入集後，故闕字與統籤皆同，但另增答韓中丞容不飲酒一首耳。

#### 薛能集 戊 伍 陸

胡氏敘錄：「鄭谷云，近世詩人述作，惟薛公篇什最多。宋張詠亦云，薛詩近千餘首，詠知益州日，以薛詩無全本，搜輯五七言自二韻至百韻得四百四十八篇，依舊卷數編十卷行世。後紹興中山陰陸榮望以全集累句不少，刪為二百三十篇。自跋云，于太拙無負。今傳本即陸所刪，然實二百五十六篇也。茲于陸本外更搜得四十八篇，各注補字題下，通為三百四篇云」。

大綱按薛能許昌集紹興陸榮望刪本，毛氏汲古閣刻之八唐人集中，胡氏即據陸本增訂者也。

#### 孟賁集 戊 餘 拾 壹

胡氏敘錄：「詩一卷。諸志不載賁集，惟雲間朱氏百家唐詩有之，蓋晚出得之宋刻者」。

大綱案雲間朱氏百家唐詩，前後有兩刻，子目微有不同，孟賁集即前刻有而後刻無之。前刻著錄於天祿琳琅書目（續二十，）以其書不著彙刻姓名，撰目者遂

不知其爲朱氏所梓。後刻著錄於錢氏絳雲樓書目，季氏延令書目，丁氏善本書室藏書志等。丁氏著錄僅謂所藏與天祿琳琅子目不同，亦未知其爲一書而有前後二刻也。

茲略加考訂如次：按朱氏百家唐詩今公私藏書家多有度藏其書者，前書有嘉靖庚子秋華亭朱警東愚識云：「先大人馳心唐藝，篤論詞華，乃雜取宋刻爲百家。初以晚唐諸子格卑，欲加刪易，林丘薄暮，遂成遺志。小子澣薄，未敢輕議。友人徐君伯成獻忠，作唐詩品一卷，論三變之原委，探諸子之惊意，各深其義，如抵諸掌。乃循其所尚，差其品目，於舊本之外，補入十二家，而以徐君所撰冠諸端。」據此朱氏蓋於其父所編，有所更易，遂托遺志，而改訂則循友人品目，示不敢輕於刪易其先人之書耳。至其確有刪動，則文義甚明。今考天祿琳琅著錄，即其父所編，錢氏以下以迄見存者，則改編之本。何以言之。按朱氏識云：「於舊本之外，補入十二家。」今天祿琳琅著錄其書子目，共九十八人，其異於今傳藏本者，少李百藥，楊師道，董思恭，劉廷芝，盧照鄰，駱賓王，張說，張九齡，王維，孟浩然，張籍，李嘉祐十二家，恰符于朱氏所稱補入之數。多許琳（琳，案當作柳，說見下），尙顏，蘇懷，于武陵，清塞，唐求，孟貫，牟融，司馬札，無名氏十家，正後刻刪去者也。九十八去十家，補十二家，正符百家總目。此後刻刪易之迹，顯然可尋。而天祿所著之爲前刻，毫無疑義也。

孟貫集，後刻刪去，胡氏據前刻收入，故云雲間朱氏百家唐詩有之。又趙琦美脈望館書目舊板百家唐詩下亦有貫集，稱曰舊板，蓋別於後刻也。凡此皆前人著錄此書所未及，茲特考訂如此。

又按朱氏百家唐詩，中多陸毅坊陳氏書棚舊本，最足珍貴，胡氏統籤資其書參校者極多。又統籤諸集所錄徐獻忠評語多條，蓋亦出自朱書所收獻忠唐詩品，朱氏識語所稱以徐君所撰冠諸首者是也。

又統籤肆捌許柳集，胡氏敘錄云：「唐宋志不載有集，惟近代朱氏百家唐詩有其集，而中秋有懷一詩，與紀事所收同，知其編偶晚出，非僞撰者，惟柳字作琳，疑爲傳寫之誤。」案柳集天祿琳琅唐百家詩子目中有之，柳正作琳，而百家詩

後刻本無柳集，益可證天祿著錄之必爲朱氏唐百家詩之前刻本矣。

以下數集胡氏並注出趙玄度藏本：

沈佺期集 乙 陸 玖

奉和聖製同皇太子翫游慈恩寺應制詩下注：「趙玄度本」。

大綱案脈望館書目唐人詩集類有沈佺期詩一本。

司空曙集 丁 豐 玖

失題梁城老人怨二首下並注：「趙玄度藏本」。

大綱案脈望館書目唐人詩集類舊板百家唐詩十四本內有司空曙集。惟統籤各集依朱氏百家唐詩本逐錄者甚多，不盡注出玄度藏本，此二詩恐不出朱氏本，乃趙氏另藏曙集中詩也。

李益集 丁 叁 伍

聯句下注云：「趙琦美得之孫蘭公本，今行世本無之」。

大綱按脈望館書目未著錄李益集，或在所藏彙刻唐集中。

楊凝集 丁 叁 玖

春晴詩下注云：「趙玄度云出李近復藏本」。

大綱按今傳本脈望館書目未著錄楊凝集，或在所藏彙刻唐集中。

李德裕集 丁 壹 叁 叁

題柳中郎故居詩下注云：「見趙玄度抄本」。

大綱按脈望館書目唐人詩集類有李文饒集五本甲。又十本乙。又續增書目中，有李衛公集鈔四本。

周朴集 戊 陸 玖

胡氏敘錄：「按朴集萬曆丁未閩人徐與公編刻。奉常趙琦美得其本於李念襄，念襄補遺一首，趙又搜得中巖寺桐栢觀二律。歐公詩話云，唐晚年詩人無復李杜豪放之格，然亦務以精意相高，如周朴者，構思尤難，每有所得，必極其雕琢。故時人稱朴詩月鍛季鍊，未及成篇。余少時猶及見其集，今不復傳矣。觀此則閩刻亦非全集之舊矣。」

大綱案李念襄補天台寺詩一首。

又案脈望館書目有周大朴詩一本，當即胡氏所指玄度得自李念襄之本，朴，字大朴也。

#### 于武陵集戊參肆

感懷詩下注云：「以下十八首出文苑英華及趙玄度家藏宋本。」

大綱案脈望館書目集部唐人詩集類舊抄百家唐詩中有于武陵集，恐非胡氏所指宋本。又舊板書目內有于武陵集一本。

#### 聶夷中集戊參玖

胡氏敘錄：「夷中詩載史傳，文苑英華，洪氏絕句者二十七首。載郭茂倩樂府，互見孟東野集者一首，皆為夷中原集之舊。趙玄度藏有李孔章本，多七首。今校定雜怨二首，即孟東野之征婦怨。鋤田日當午一絕乃李糾詩，並刪去，別為副錄存之。」

大綱案今傳鈔脈望館書目無聶中夷集，疑在彙刻中。

### (六) 紀胡氏略歷 附著述考略

胡氏略歷，見於徐用儀修海鹽縣志壹伍轉引續圖經孝轅小傳，尙稱詳核。今略加銓釋補證，具引如次：

胡震亨，字孝轅，（大綱按胡氏又號遜叟。又案胡氏生於明隆慶三年己巳公元一五六九，讀書雜錄上有「余生七歲時為萬曆之乙亥」語可證。）才高博學，於書無不讀，而尤究心治術。自為諸生時，黃葵陽馮具區諸先輩，即以經濟推

之。 (案讀書雜錄上有云：「余年二十時客黃學士洪憲家，學士好作程文，老不衰。嘗語余云：翰苑中讀書作文是常課，今相國申時行王錫爵兩公登第初，主司慈谿袁公煒退朝後，即召至邸中，面課文字，殆無虛日，蓋前輩之教然也」。又一條云：「余館黃學士家，一日，假山足糞壤中閣閣有聲，(中略)，是歲學士捐館」。考黃洪憲，秀水人，隆慶進士，官至少詹事掌翰林院堂事，以文受知於張居正，居正敗，共譴以逆，遂告歸。據胡氏所記，蓋嘗館於其家，此亦略可見其早歲受知於諸聞人矣。洪憲傳略見朱竹垞明詩綜伍叁。) 中萬曆丁酉浙榜，(丁酉，萬曆二十五年，胡氏年二十九，)名著海內。數上公車，不遇。(案讀書雜錄上，有云：「余年三十，偕計入京」。)就職爲固城教諭，以尙書授諸生。固城睦氏，皆其高第。大學士范景文，亦及門士也。(按景文，吳橋人，萬曆四十一年進士。天啓五年起文選郎中，魏忠賢暨魏廣微中外用事，景文同鄉不一詣其門，亦不附東林，孤立行意而已。崇禎十七年二月令以(工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李自成陷都城，死節。諡文貞，清順治九年，表章明代忠臣二十人，建祠贈諡，以景文爲首，諡文忠。見明史貳陸伍本傳。) 升合肥知縣，勵精政治，訟獄精明，錢糧分毫不可欺，鳳米解戶，悉改官解，大興水利，治狀冠江北。吏治之餘，講求兵事，劉綎援遼渡淮，震亨馳謁論兵，老將心折。(按明史貳壹神宗紀：(萬曆)四十七年春二月乙丑經略楊鎬督師於遼陽，總兵官李如柏杜松劉綎馬林分道出塞。三月庚寅劉綎深入阿布達里岡，戰死」。又肆柒綎本傳：「(上略)以軍政拾遺罷歸，(萬曆)四十六年，帝念遼警，召爲左府尙書。明年二月，經略楊鎬令綎及杜松李如柏馬林四路出師」。據此則綎援遼渡淮，當在萬曆四十六年，赴左府尙書之召時，明年即出塞戰死矣。胡氏此時以合肥知縣，馳謁論兵，則胡氏之宰合肥，在萬曆四十六年間，從可知矣。萬曆四十六年，胡氏年五十。) 議舉邊才不果，升德州知州，州吏持牘來迎，震亨批牘尾以詩，有云：「自愛小窗吟好句，不隨五馬渡江來」，謝病不起。崇禎季年，荐補定州知州，南北師行絡繹，供億有法，以城守功擢職方員外郎，乞歸。藏書萬卷，日夕探討，凡祕册僻本，舊典佚事，遺誤魯魚，漫漶不可句讀者，無不補綴揚摧，稱博物君子。

(案胡氏富藏書，校讀精勤，略見上引黃梨州天一閣藏書記與謝胡令修借孝轅先生遺書詩。又王漁洋帶經堂詩話陸張宗枬附識：「吾鄉前輩在明神廟時，推孝轅先生爲博雅第一。儲藏古籍，與鄭端簡公埒，遺編印記宛然，余少時尙及睹其一二，今盡入雲烟過眼中矣」。亦可參求一二，其餘見下著述考。) 所著海鹽圖經，續文選，靖康咨(案當作盜，見讀書雜錄陳光緯序) 鑒錄。凡海虞毛氏書，多震亨所編定也。(案胡氏著述不止此，詳下。)

大綱再案徐志不載胡氏卒年，考讀書雜錄下諸條有涉及甲申之變，及南都開國黨爭事，皆致慟憤之慮者，則胡氏之卒當在崇禎以後。又吳文憲順治乙酉(是年當福王弘光二年，公元一六五四)全城紀事：「乙酉夏五月初九日，大清幕府以千餘騎從瓜州渡江，(中略)鹽邑聞變在十四日，余與駕部胡震亨同謁分守帥周公一誠，邑大夫張公岳，謀所以全城之策」。可證胡氏是年五月猶存。再按讀書雜錄陳光緯序：「崇禎季年，吾鄉有職方孝轅公，淹雅而饒著作，爲江表學府。余少時進而考業，百問百應，或令自抽書帙以證，無一纒繆者，是以晨夕樂有異聲，如游樊桐而探策府也。居無何，公去世」，蓋胡氏崇禎季年，退居鄉里，光緯因得問業，其云「居無何，公去世」，則胡氏卒年，不得越崇禎甲申過久，證以上引吳氏乙酉全城紀事，乙酉五月胡氏尙與之同詣守帥，倘胡氏易簀之期，卽在甲申次歲乙酉五月以後數月中耶。今讀書雜錄中雖不常涉及時事，然甲申之變，及南都開國黨爭事，皆大書於卷末，極致慘痛之辭，其乙酉以後，世局大更，江東巨變迭起，書中遂無片字及之者，亦足證胡氏之卒，不自其後也。

又按胡氏墓在海鹽平駕橋西北，見帶經堂詩話陸張宗枬附識。

### 胡氏著述考略：

#### 赤城山人藁

胡氏集名赤城山人藁，見讀書雜錄陳光緯序，朱竹垞明詩綜伍捌胡氏小傳。今海鹽張菊生先生藏有其書殘本。

#### 讀書雜錄二卷

胡氏孫令修曾孫思黯校刻。前有康熙己未(十八年)陳光緯序，大綱所見者爲

張菊生先生所藏鈔本。

海鹽縣圖經十六卷

見四庫總目壹陸地理類存目叁〇，其書今存。

文獻通考纂

見讀書新錄陳序，又嘉慶伊湯安修嘉興府志柴參經籍門貳引尤氏藝文志。存否待考。

鹽邑藝文志

伊修嘉興府志著錄。黃虞稷曰：「前集始秦漢迄元，後集明」。存否待考。

續文選四十卷

見讀書新錄陳光綽序。存否待考。

唐音統籤一千三十三卷

今存。

李詩通二十一卷

大綱案清王琦注李太白集自跋曰：「明季孝轅胡氏作李詩通二十一卷，頗有發明，及駁正舊之紕繆，最爲精確，但惜其傳不廣」。又其書自序：「（李詩注）余所見楊子見蕭粹齋胡孝轅三家，外此寥寥無聞矣」。又曰：「余得肩隨胡氏之後，而附於討論修飾之列，其亦可乎」。皆可見胡氏此書之精博，有以資啓王氏也。本所藏清初鈔本李杜詩通，爲崇藕舫及劉氏羣碧樓故物。

杜詩通四十卷

大綱案浙江省立圖書館藏明刊本杜詩通，計首弁序論年譜，五古十二卷，七古六卷，五律十一卷，五言排律五卷，七言律詩四卷，排律五絕七絕二卷，逸句聯句附卷末。排次雖與統籤杜集同，惟篇目注釋，又皆互異。書前並題秀水朱秀時訂。

靖康盜鑿錄

讀書新錄陳光綽序：「其豫知綬冠之充斥也，則有靖康盜鑿錄」。今存否待考。又按絳雲樓書目壹雜史類著錄靖康盜鑿錄一冊。

祕冊彙函

四庫總目壹叁肆子部雜家類存目拾壹：津逮祕書提要云：「明毛晉編，（中略）首有胡震亨序，震亨初刻所藏古笈爲祕冊彙函，未成而燬于火，因以殘版歸晉，晉增爲此編。凡版心書名在魚尾下，用宋本舊式者，皆震亨之舊，書名在魚尾上而下刻汲古閣字者，皆晉所增也。下略。」葉德輝書林清話柒，明毛晉汲古閣刻書之七云：「按祕冊彙函其未經歸并津逮祕書以前印本，傳布頗稀，吾曾藏有多種，歲華紀麗，瑯環記實（案二書提要指爲僞書）在其內，其所收蕪雜，各不屬子晉一人，且有高似孫緯略一種，爲津逮所未收，而唐音統纂板式亦復相合，是否爲祕冊舊有，事無可考，今則藏書家惟知有津逮祕書矣。」大綱按胡氏祕冊彙函所收歲華紀麗四卷，題唐韓鄂撰，胡氏跋稱得之鄭曉家。王士禎首稱其書爲胡氏僞撰云：「萬歷間，學士多撰僞書以欺世，今類書中所撰唐韓鄂歲華紀麗，乃海鹽胡震亨孝轅所造，於陵子其友姚士舜所作也。」（見居易錄陸。）提要襲其說，葉氏因譏津逮「所收蕪雜」，各不在子晉一人，實則漁洋此語無佐證，錢遵王曾見李中麓家藏宋本（詳見讀書敏求記章校本貳之中），其非胡氏妄造可知。漁洋豈以姚士舜與胡氏爲摯友，又與之同修海鹽縣圖經，士舜夙有工於造僞之稱（關百詩引萬季野語謂心史爲士舜所依托，見全紹衣鮪琦亭集叁肆心史題詞，）因並胡氏亦難逃同罪耶。

胡氏著述，可考者如此。其淹博深宏，精力邁人，信乎足當「江表學府」（見讀書雜錄陳光綽序）之稱。所惜所驚過廣，業不及專，遂僅足以繼楊升菴縱橫淹瀆之學，爲有明一代博學者之尾聲，豈時代所限而然耶。今遺編散佚，猶待搜求，則又後學之責矣。

## 補記

### （一）

大綱草此文時，僻處故居，海鹽縣圖經及續圖經二書，無從假讀，故所引胡氏及范文若諸小傳，皆自徐用儀海鹽縣志轉錄。原書具存，未能引據，實有虧於治學謹嚴之方。去冬得暇，爰詣南京國學圖書館借讀一過，檢得胡氏父祖名字略



歷，亟撮要補錄如下。其胡范等小傳，以與徐志所引無甚差異，可不重出，今但著明卷數，以示諸文之所自焉。

孝轅高祖名宏字景容，與兄景灝（名寬），皆授書里中。（海鹽縣圖經卷肆。）

曾祖名顏字希仁，布衣教授里中，好吟咏，詩存者七十一篇，爲一卷。（圖經卷肆）。

祖名憲仲字文徵，嘉靖庚戌進士，官南京刑部主事，禦倭寇有功，著有胡比部詩文集行世。（圖經卷參）。

父彭述字信甫，幼喪父，事母仇極孝，好藏書，有好古堂書目。（圖經卷肆）。（大綱案信甫好古堂書目自序有云：「予家世爲塾師，自誠齋府君迄仰匡府君凡四世，雖隱現不同，而其雅好均類於（張）華，以故藏書幾至萬卷，亦已盛矣！據此則孝轅之博綜羣籍，蓋有由矣。）。

孝轅小傳見續圖經陸，夏客季瀛及范文若小傳，並見同書同卷。

## （二）

本所藏鈔本李杜詩通，有胡夏客識語，述及統籤編訂年月，寫錄如次：

先大夫孝轅府君，搜輯唐音，結習自少，至乙丑歲始克發凡定例，（大綱案乙丑天啓五年，胡氏年五十七）。

撰統籤一千卷，閱十年，書成，（大綱案乙丑閱十年爲乙亥，崇禎八年也。胡氏年六十七）。

又箋釋太白子美兩大家詩，加以評論，成李杜詩通。寫就頻繙，鉛黃重疊，迄於七年，（大綱案此指崇禎十五年壬午，距統籤脫稿李杜詩通起稿之乙亥歲正七年也，與下云年七十四亦正合。時年七十四，復盡卷竄訂焉。旋遭改革，頻囑小子夏客藏稿本山寺行遁（疑爲僧名或下有脫字），不憚而卒。兵燹既過，夏客次第捧歸，深幸手澤無恙。（此下述秀水朱子葵時爲板刻李杜詩通事，從略），夏客感激涕零，死且不朽，將行乞四方，圖盡刻統籤全帙，風雅同好，有如子蔡子若其人者，是編與竝行，可幾也已。

(三)

張菊生先生見告，海鹽人張燕昌（曾著金石契者）於清嘉慶年間得唐音統籤遺稿數百冊，舉而歸之震亨七世孫焯，見燕昌所撰胡焯著石牕山人詩稿序。

又大綱撰此文時，承菊生先生惠假圖籍，其所藏赤城山人稿爲友人久假未歸者，並殷勤許訂相借之約，並此誌感。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校後補識

# 燉煌寫本張淮深變文跋

## 孫楷第

巴黎國家圖書館藏三四五一號卷子，首尾文句殘破不完。記安西回鶻投款而中變，侵犯唐境。（文云：早向瓜州欺牧守，似投款瓜州，又云引旆奔衝過狄泉似犯肅州酒泉也，）尙書破之，降其首領。虜回鶻千餘人。表聞天子。天子以回鶻子孫流落，旅居安西，不能堅守盟約，信任諸下，輒此猖狂（原文作子孫流落□□□西不□堅守□□□信任諸下，今以意逆之，）然義不伐亂，宜厚遇之。乃遣使宣撫回鶻。復命散騎常侍李□甫，□（當是內字）供奉官李全傳，品官楊繼瑀等上下九使之沙州，詔賜尙書，褒獎之。尙書承命，即縱生降回鶻使還。而天使返朝，才過酒泉，回鶻王子復領兵西來，營於西桐海畔。尙書復將兵討之，奏凱東歸。其大略如此。所以知爲安西回鶻者，以此本第十二行尙存安西二字，且記用兵在沙州以西也。西桐地名，張義潮變文記義潮征吐渾吐蕃亦經此地，云取西南疾路，信宿即至。此本云回鶻王子領兵西來，尙書傳令出兵，不逾信宿，已近西桐，賊且依海而住。其頌讚有『猥狁從茲分散盡，□□歌樂却東歸』之句。知西桐在沙州之西，地有澤泊，且距燉煌不甚遠。而徧檢古地志迄無此名。其讚以桐與龍韻，又非誤字。蓋實當時地名而地志少見也。

至所稱尙書，當指張義潮姪淮深。何以明之？此文中篇末頌讚云：『自從司徒歸闕後，有我尙書獨進奏；持節河西理五州，惠化恩沾及飛走』。按：義潮以懿宗咸通八年二月入朝，朝命以爲右神武統軍。賜第及田。留京師。命其姪淮深守歸義。新五代史吐蕃傳及通鑑二百五十懿宗紀俱載之（今通鑑淮深作惟深。）此本稱司徒歸闕後由尙書進奏，正指其事。其稱司徒者，蓋義潮大中十年間曾官僕射，至咸通入朝之時已進至三公也。又燉煌本張氏勳德記（日本印燉煌遺書本，）爲淮深修造寺像而作，即成于淮深之世。其文稱淮深嗣其父義潭爲沙州刺史左驍衛

大將軍。有治績。加授御史中丞，尋加授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太保（按義潮卒贈太保，）咸通八年歸闕之日，河西軍務封章陳款，總委姪男淮深，令守藩垣。以下敘其理河西之績，書云：加授戶部尚書，充河西節度。又書云：加授兵部尚書。云云。據此勳德記之文，知義潮歸闕後，猶遙領河西節度，而以淮深知留後。逮咸通十三年義潮卒，乃以戶部尚書充河西節度。後又授兵部尚書。此本屢稱尚書，與勳德記合，可爲尚書卽淮深之證也。又據勳德記，淮深父義潭與義潮同復河西官沙州刺史。先身入質，壽終於京永嘉坊私第。義潭歿雖不知何時，然淮深繼其父刺沙州，必在其父入質之後，乃大中時事無疑。勳德記於淮深授兵部尚書後總敘其榮遇云：恩被三朝，官遷五級。由宣宗下數至僖宗，適爲三朝。則勳德記之作已在僖宗之世。此本但云尚書，不悉爲何部。然頌讚云：『去歲官崇總馬政』，則謂加授太僕。云『今秋寵選拜貂蟬』，則謂加授侍中或中書令。（唐制侍中中書令加貂蟬，）侍中中書令皆丞相官，較尚書爲高。則此本所記淮深加官事當在授兵部尚書之後，其討安西回鶻亦是僖宗時事矣。唯僖宗在位十餘年，此本成于僖宗何時，亦得言之否？按文讚天使之來云：『初離魏闕口霞靜，漸過蕭關磧路平。口爲遠衝天子命，星馳猶戀隴山青』。蕭關縣名，屬原州平涼郡。其地當隴道之要。舊書馬璘等傳贊所謂『璘等但能自守而不能西出蕭關，俾十九郡生靈淪於左袵』者是也。新唐書地理志（三十七）原州下書云：廣德元年沒吐蕃，大中三年收復。廣明後復沒吐蕃。武州下云：大中五年以原州之蕭關置。中和四年僑治潘原。（按潘原涇州屬）是原州及以蕭關縣所置之武州於大中間收復者，至僖宗中和間因黃巢之亂復沒于蕃。今此本記天使經由蕭關，則其時蕭關尙未失可知。然則此本之作，以其記事推之，至晚不得在中和四年以後。或當在乾符中未可知也。

兩唐書記張義潮事皆甚略。至淮深守河西，唯新書吐蕃傳有『命族子淮深代守歸義』一語，全無事蹟可見。羅振玉氏補唐書張義潮傳於張氏事搜羅甚備，於淮深則僅據張氏勳德記書淮深嗣爲節度，加左驍衛大將軍，累加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兵部尚書。亦不著其事蹟。今觀此本，則淮深禦寇奏捷及朝廷使命往還之事，粲然滿帙。不特可補張氏一家之事，且關涉當時邊情國勢，其所讚敘有極足注意者。

今參考史籍，證以本文，標舉三目：（一）曰咸通間涼州之克復；（二）曰唐末甘州回鶻與安西回鶻；（三）曰唐大中以來沙州與河西隴右之關係。以下各就本題委曲討論之。

## 一 咸通間涼州之克復

此本篇末歌讚頌淮深之功云：『南破西戎北掃胡』。胡謂回鶻，西戎謂吐蕃，語意甚明。考吐蕃自大中間部落分散，河西隴右州郡除涼州外，皆為唐收復。其涼州克復，則遠在咸通之際。新書吐蕃傳書其事云：咸通二年，義潮奉涼州來歸。通鑑繫此事於咸通四年，云：義潮自將蕃漢兵七千人復涼州，遣使入告。是涼州由義潮自將收復之，史書所記皆同，初無二義也。唯據此本所記，則克涼州者似為淮深。如讚云：『河西淪落百年餘，路阻蕭關雁信稀；賴得將軍開舊路，一振雄名天下知』。按蕭關屬原州，為要害之地，已見上文。原州不守，則通隴右河西之道斷隔。河隴不守，則通四鎮北庭之道斷隔：此大中以前之形勢也。然涼州在河西道之東境。涼州不復，則雖有隴及其他河西州郡，河西長安舊路猶之不能通：此大中已復河隴後之形勢也。由是而言，則歌讚所謂開舊路者，必指復涼州事無疑。然敘事不屬之義潮而屬之淮深，則克涼州之役必是淮深首功，而義潮以使主居其名。雖於義不乖，而其事賴此本詳之。此亦究唐末河西事者所宜知者也。

## 二 唐末甘州回鶻與安西回鶻

舊唐書回紇傳，稱開成末回紇為黠戛斯所破，部衆散奔。龐特勒（新舊唐書通鑑凡特勤皆誤作特勒，今引諸書悉仍其原文，不代改正，下同，）等十五部西奔葛邏祿，一支投安西。又稱大中初安西龐特勒已自稱可汗，有磧西諸城。其後嗣君弱臣強，居甘州，無復昔時之盛云。按：甘州為回鶻所并，事在唐末。新書二一六下吐蕃傳稱咸通後中原多故，甘州為回鶻所并。新五代史七十四回鶻傳稱五代之際回鶻有居甘州西州者，常見中國。而甘州回鶻數至，猶呼中國為舅。以西州回鶻與甘州回鶻分言，不言其關係。若依舊書甘州回鶻乃安西回鶻龐特勒後裔之說，則當唐末安西回鶻有東徙甘州者，有留磧西者。緣分居二處，故五代時中國人稱回

鶻，有甘州回鶻西州回鶻之目：此姑以地爲分別，實非二部也。唯舊書紀事有可疑者：舊書回紇傳稱大中初龐特勒稱可汗，有積西諸城；新書突騎施傳（二一五下）稱斛瑟羅（按：西突厥阿史那步真子），餘部附回鶻。及其破滅，有特龐勒（按當作龐特勒）居焉耆城，稱葉護，餘部保金沙領，（即金沙嶺，山在今新疆吐魯番北，）衆至二十萬。又回鶻傳稱懿宗時回鶻大酋僕固俊自北庭擊吐蕃斬論尚熱，盡取西州輪臺等城：是自大中初以至咸通之際，四鎮北庭之地，盡爲回紇所有，其轄地廣遠仍不失爲名蕃，固非其他雜虜可比也。而據燉煌寫本張義潮變文及此張淮深變文，義潮爲歸義節度，屢破蕃渾及安西回鶻；淮深嗣立，亦屢摧安西回鶻之師，其英武不下於義潮。淮深卒於昭宗大順元年，（據燉煌本張景俄撰張淮深墓誌銘）則在大順以前，安西回鶻殆無內徙甘州之事。又李氏再修功德記碑植于乾寧元年，碑載義潮塔李明振子弘諫爲甘州刺史，則乾寧初甘州尙未淪回鶻。唯哀宗天祐三年，燉煌人爲張奉撰龍泉神劍歌，始記張奉與甘州回鶻爭戰事。後梁乾化元年，沙州百姓上甘州回鶻可汗書，稱至今□□間遇可汗居住張掖，東路開通，天使不絕；近三五年來，彼此各起讎心，遂令百姓不安。云云。（以上龍泉神劍歌，及沙州人民上甘州回鶻可汗書並見北平圖書館館刊九卷六號王重民金山國墜事零拾引），則回鶻之據甘州，當在昭宗乾寧之後，哀宗天祐之前。新書『咸通後甘州爲回鶻所并』之語，稍嫌廣泛；實則僖宗一朝，雖中原多故，河西州郡尙屬完整，實未有異族攘據之事也。今按唐末諸胡盜據邊州者，多是內徙之胡，久居其地，值中國多事不能鎮懾，遂浸成強虜。如沙陀之居振武，因而據河東，浸假而爲後唐。黨項之居夏綏銀宥等州因世守其地，五代之君，皆不能徙。吐蕃之居隴右河西，因而陷河湟諸州。蓋諸胡內附，居中國之地，伺隙乘釁，其勢甚便。又生聚蕃衍，根抵已深，州郡一旦爲所據有，即未易收復之。唐末諸州陷蕃，歷五代至宋仍不能克復者，其故以此。安西回鶻雖號強蕃，然距甘州甚遠，越國鄙遠，究非易事。觀河西五郡獨甘州爲回鶻所并，其餘四郡均不能有；則據甘州者疑非安西回鶻，而係回鶻夙居河西境內者。此徵之沙陀黨項之居吐蕃諸族，可以信其不誤。且考之史籍，則回鶻之居河西，其歷史甚悠久；其佔據甘州，實非偶然者。則舊書甘州回鶻爲安西龐特勒後裔之說，實屬文字之偶疏，不可信也。

唐會要卷九十八紀回紇事云：

顯慶三年，以回紇故燭龍州刺史吐迷度子婆閏授左衛大將軍。……婆閏卒，子比來栗代立。比來栗卒，子獨解支立。（按：舊書一九五回紇傳云，永隆中獨解支），其都督親屬及部落征戰有功者，並自磧北移居甘州界。故天寶未取驍壯以充赤水軍。獨解支卒，子伏帝匄立，為河西經略副使兼赤水軍使。（按：舊書回紇傳：嗣聖中伏帝匄），開元七年，伏帝匄卒，子承宗立。承宗為涼州都督王君奭誣奏，長流瀼州而死。其部落猶存。

會要記回紇部落自磧北移甘州界於獨解支立之後，似謂回紇南徙即在高宗永隆後獨解支為酋長之時。然永徽顯慶中回紇婆閏率其衆從漢兵平賀魯，又東征高麗，所向有功；其部衆之受唐官，居甘涼間，未必不在此時。則會要『回紇都督親屬及部落征戰有功者，並自磧北移居甘州界』一語，當繼承上文，兼婆閏以下三世言之，非謂即在永隆之際也。新唐書回鶻傳（二一七上）記回紇契苾思結渾四部南徙事云：

……比栗（即比來栗）死，子獨解支嗣。武后時，（按獨解支與武后不相值，其子伏帝匄立在嗣聖中，開元七年卒，正當武后之時，）突厥默啜方彊，取鐵勒故地；故回紇與契苾思結渾三部度磧徙甘涼間。然唐常取其壯騎佐赤水軍云。獨解支死，子伏帝匄立。明年，助唐次殺默啜。於是別部移健頡利發與同羅覆等皆來。詔置其部于大武軍北。……

新書記回紇四部南徙，由武后時突厥默啜之取鐵勒九姓地，（回紇契苾思結渾，皆鐵勒九姓部落），與會要所載高宗時回紇部落因戰功南徙者不同；故不得認為一事。

然新舊書突厥傳均載默啜討九姓，九姓思結等部來降事，與新書回鶻傳所記默啜取鐵勒地一段極相似；但其事在開元初，不在武后時。如舊書云：

開元二年。……明年秋，默啜與九姓首領阿布思等戰於磧北。九姓大潰，人畜多死。阿布思率衆來降。（新書突厥傳同，唯改『阿布思率衆來歸』，作思結等部來歸），

此開元三年事。舊書下文又載明年默啜之死云：

四年，默啜又北討九姓拔曳固，戰於獨樂河。拔曳固大敗。默啜負勝，輕歸而不設備，遣拔曳固進卒頡質略於柳林中突出，擊默啜斬之。仍與入蕃使

郝靈筌傳默啜首領至京師。

通鑑二一一開元四年：

六月癸酉，拔曳固斬突厥可汗默啜首來獻。……懸其首于廣街。拔曳固回紇同羅靺鞨固五部皆來降。置於大武軍北。（按大武軍在朔州，開元十二年改爲大同軍），

默啜死及諸部來降在開元四年，通鑑舊書突厥傳新書玄宗紀皆同。新書回鶻傳記默啜死及諸部降事，但作明年，上無所係，實文字之疏。而其上文記默啜取鐵勒地，回紇思結等四部徙甘涼間；與新舊書突厥傳所載開元三年默啜討九姓，思結等部來降事甚相似。似爲一事。而文特標武后時，頗難索解。然據通鑑二一一，開元三年所書，『九姓思結都督磨散等來降。己未，悉除官。遣還』。（通鑑書此事在九月之後十一月之前）冊府元龜九七四載（開元三年）十月己未，授北蕃投降九姓思結都督磨散大首領斛薛移利殊功契苾都督邪沒施等七部首領爲將軍，並員外置，依舊兼刺史。放還蕃。則開元三年思結等部來降，但授官而還，未嘗內徙。而新書回鶻傳載回紇思結等四部內徙居甘涼間：以此知新書回鶻傳所載，與新舊書突厥傳所載開元三年事並非一事。舊書一九九下鐵勒傳云：

（貞觀）二十二年，契苾回紇等十餘部落以薛延陀亡散殆盡，乃相繼歸國。

太宗各因其地土，擇其部落，置爲州府。……至則天時突厥強盛，鐵勒諸部在漠北者漸爲所併。回紇契苾思結渾部徙於甘涼二州之地。

此記回紇，契苾，思結，渾四部以則天時徙居甘涼間，與新書回鶻傳正同。以此知武后時確有四部內徙之事，不得以新書『明年助唐攻殺默啜』一語偶犯上文而稍涉疑惑也。

由上所說，知回紇等九姓部落，自高宗及武后時先後徙甘涼界，而唐常取其衆以充赤水軍。赤水軍在涼州。唐會要七十八節度使類：赤水軍置在涼州西城。武德二年七月，安修仁以其地來降，遂置軍。新書四十地理志涼州注：赤水軍幅員五千一百八十里，軍之最大者。其軍使或以回紇酋長爲之，如伏帝旬以河西經略副使兼赤水軍使是。景雲以來，河西節度使每兼督察九姓使及赤水軍使；如楊執一王君奩崔希逸李林甫哥舒翰等皆帶督察九姓赤水軍大使銜。（楊執一銜見文苑英華八



九五張說撰贈戶部尚書楊君碑及會要七十八，王君奭銜見張說之文集十七左羽林大將軍王公碑，崔希逸銜見文苑英華四五二授崔希逸左散騎常侍兼河西節度副大使制，李林甫銜見唐大詔令集五十二李林甫兼河西節度使制，哥舒翰銜見唐大詔令集六十隴右河西節度使哥舒翰西平郡王制），知當時重視其事。而九姓部落在河西地位之重要可以想見之也。

回紇承宗事，亦見新書回鶻傳，舊書一百三王君奭傳，通鑑二一三唐紀。而通鑑所記始末稍詳。

初，突厥默啜之強也，迫奪鐵勒之地。故回紇契苾思結渾四部度磧徙居甘涼之間以避之。王君奭微時，往來四部，爲其所輕；及爲河西節度使，以法繩之。四部恥怨，密遣使人詣東都自訴。君奭遽發驛奏四部難制，潛有叛計。上遣中使往察之，諸部竟不得直。於是瀚海大都督回紇承宗流瀼州；渾大得流吉州；賀蘭都督契苾承明流藤州；廬山都督思結歸國流瓊州。以回紇伏帝難爲瀚海大都督。……

通鑑記此事在開元十五年。承宗既貶，其族子瀚海州司馬護輸結黨數百人（張說之文集十七左羽林大將軍王公碑：俄而回紇內叛，以八九之從人，當數百之強虜），爲承宗報仇，襲殺君奭於甘州鞏筆驛。懼罪，奔吐蕃。舊書回紇傳謂回紇殺君奭，斷安西諸國入長安路。玄宗命郭知運討逐，退保烏德健山。按：郭知運爲節度在君奭之前，繼君奭者乃蕭嵩，非郭知運。其說實誤。故通鑑不從之。至回紇懷仁可汗實護輸後裔。新書二一七上回鶻傳，稱護輸久之奔突厥，死。子骨力裴羅立。天寶初，與葛邏祿拔悉密共擊走突厥烏蘇米施可汗。天寶三年，裴羅自立爲可汗，南居突厥故地，徙牙烏德健山昆河之間。詔拜爲懷仁可汗云云。是護輸實歸磧北，而其子始并突厥地爲名蕃。然護輸殺君奭，在開元十五年；裴羅自立，在天寶三年；中間相距十七年之久。而據通鑑及會要所載，承宗貶後，伏帝難嗣爲酋長，其部落猶存。唐天寶末且取涼甘界回紇以充赤水軍：則回鶻居甘涼者，殆未嘗隨護輸歸漠北本部。其開元間從護輸叛去者，不過數百人。舊書所載亦不盡合事實也。

新書四三下地理志載總章元年涼州都督府所轄回紇部落州三，府一。其目爲：

蹕林州原注：以思結別部置。按：新書回鶻傳載貞觀中以阿布思爲蹕林州。

金水州

賀蘭州按：契苾州。

廬山都督府原注：以思結部置。

舊書四十地理志載吐渾突厥九姓思結等部寄在涼州界者，有八州府。目爲：

吐渾部落

興昔部落

閣門府

臯蘭府

廬山府

金水州

蹕林州

賀蘭州

所載廬山以下州三，府一，與新書同：皆九姓州府。其臯蘭府興昔部落，據新書四三下，涼州都督府所屬有臯蘭州，注云：以阿史德特健部置。有興昔都督府無注。（按高宗時曾以西突厥阿史那彌射爲興昔亡可汗，興昔部名疑本此），皆突厥州府。其閣門府新書四三下地理志吐谷渾州目有閣門州，隸涼州都督府。當與吐渾部落同爲吐渾州府。舊書記此八州府在涼州界共有戶五千四十八，口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二。是戶口本不多。然新舊書地理志所記蕃州大抵據高宗時版籍。及武后時突厥強盛，有回紇等四部徙甘涼間之事。開元天寶初因默啜之昏暴及突厥之亡諸部亦多內附。則至玄宗時河西蕃落當甚衆多，決非如舊書所記云云。今以他書考之，如會要新書俱稱唐常以回紇等部充赤水軍，赤水軍管兵卽三萬三千人。（舊書三十八地理志鎮兵注）又姚汝能安祿山事蹟載天寶十四載，河西隴右節度使哥舒翰領河隴諸蕃部落奴刺，頡跌，朱邪，契苾，渾，蹕林，奚培，沙陀，蓬子，處密，吐谷渾，思結等十三部落蕃漢兵二十一萬八千人鎮潼關，以拒安祿山。（通鑑考異卷十四引按實祇十二部）就中十二部中，除西突厥十姓部落外，以鐵勒九姓部落爲多。又通鑑二一八肅宗紀至德元載載河西諸胡部落聞其都護皆從哥舒翰沒於潼關，故爭自立，相

攻擊。上乃以周泌爲河西節度使，與都護思結進明等俱之鎮，招其部落云云。則雖天寶以後，回紇及九姓雜虜在河西者爲數仍不少，可斷言也。

至德之後唐之河西隴右盡淪吐蕃，回紇等部落之居河西界者，是否依舊？故書不詳載。今固不得臆測。然諸部皆回鶻種落，其在河西與吐蕃之關係，正不妨以回鶻本部說明之。按回鶻強蕃，爲唐與國，與吐蕃之爲唐仇者不同。當安史之亂，唐嘗資其衆以定河朔。及貞元以還，又利用之以牽制西戎。而回紇以親唐之故，亦數出師擊吐蕃。通鑑二三三貞元七年：

吐蕃攻靈州，爲回鶻所敗，夜遁。九月，回鶻遣使來獻俘。冬十二月，甲午，又遣使獻所獲吐蕃酋長尙結心。（舊書一九五回紇傳略同）。

此時回鶻爲唐擊吐蕃，解靈州之圍，乃貞元四年和親之效。及貞元末，回鶻乃深入河西，據涼州而有之。通鑑考異卷十九引趙鳳後唐懿祖紀年錄所載朱邪盡忠事云：

懿祖諱執宜，烈考諱盡忠。……貞元六年，北庭之衆劫烈祖降於吐蕃。由是舉族七千帳徙於甘州（按：居甘州南，以新五代史于闐傳高居晦記證之）。臣事贊普。貞元十三年，回紇奉誠可汗收復涼州，大敗吐蕃之衆。或有聞烈考於贊普者云：沙陀本回紇部人，（按：沙陀十姓突厥部落，與回紇不同部）。今聞回紇疆，必爲內應。贊普將遷烈考之牙於河外。懿祖白烈考曰：吾家世爲唐臣，不幸陷虜，爲它效命，反見猜嫌。不如乘其不意，復歸本朝。烈考然之。貞元十七年，率其部三萬東奔。吐蕃追兵大至。自洮河轉戰至石門關，委曲三千里，凡數百戰。烈考戰沒。懿祖合餘衆至靈州。德宗因於鹽州置陰山府以懿祖爲都督。（新書沙陀傳記盡忠東奔在元和三年，通鑑同。此謂回紇奉誠可汗取涼州在貞元十三年，盡忠東奔在貞元十七年。按：奉誠可汗卒於貞元十一年，所記恐有誤。惟新傳通鑑俱不明載回紇取涼州之年，今姑據紀年錄）。

據此知回紇貞元中攻吐蕃有取涼州之事。其佔領涼州，歷若干歲時？何時復爲吐蕃所取？今不可知。然觀紀年錄所記，回紇以貞元十三年取涼州，至貞元十七年，沙陀朱邪盡忠懼其部爲吐蕃所徙，始率部東奔歸唐，則回紇之於涼州，殆非短期

佔領旋得旋失者。而吐蕃以失涼州之故，至以沙陀爲回紇部人，懼其爲內應，將徙其種落於他處；則事體重大非偶然挫敗失一城者可比。因疑其時回紇在河西界已有不可侮之勢力，其破吐蕃，據涼州，非僅決勝於一時，乃其勢力在河西伸張之結果。按：天寶亂後，吐蕃陷隴右，廣德後又陷河西。自是安西北庭路閉不通，且因河湟形勢以犯近畿，爲患最烈。然吐蕃所得者似止其州縣，其河西北路，轄境廣遠，承平時列置蕃州，立軍鎮以統之，皆是諸蕃部落所居，吐蕃實未能有其地。（唐河西州郡，州境雖狹，而軍界甚廣，如赤水軍幅員五千里，寧寇軍在涼州東北千餘里，墨離軍在瓜州西北千里），而此等部落多與回鶻同種姓，易於接近。疑回鶻等部落之居河西北路者，當與回鶻本部表裏。而回鶻因之以窺河西，取涼府。故吐蕃震懾憂慮，雖沙陀之爲所用者，亦疑其將爲內應，而欲遠徙之也。按：吐蕃頻年犯唐，多出隴右道，河西回鶻等部居河西北路，於吐蕃對唐用兵原無大妨礙，其族帳居河西界，宜不足爲吐蕃重視。然其地介吐蕃與回鶻本部之間，若回鶻因其衆以擾吐蕃所領之河西南路，實爲吐蕃肘腋之患。而吐蕃自沙陀叛去，兵力稍稍減弱（新書沙陀傳），且連年內犯，未得大逞其志，遂亦稍厭兵革。及長慶初遂有請盟之事。新書二一六下吐蕃傳云：

長慶元年，聞回鶻和親，犯青塞堡，爲李文悅所逐，乃遣使來朝，且請盟。

詔許之。以大理卿劉元鼎爲盟會使。明年，就盟其國。……是歲，尙綺心兒（吐蕃都元帥尙書令）以兵擊回鶻黨項。

此所稱回鶻，當指河西回鶻而言。觀此則吐蕃甫與唐訂盟修好，即移師擊河西界回鶻，豈非惡其逼，乘東路無虞亟欲驅除之乎？然吐蕃於河西界回鶻，似終未達其驅除之願。以新書他傳稽之，則太和開成之際，河西回鶻諸部固猶是居河西。蓋自長慶以來，吐蕃已漸衰替，（新書二一六下吐蕃傳於元和開成間書云：可黎可足立爲贊普幾三十年，病不事，委任大臣，故不能抗中國，邊候晏然。死，弟達磨嗣，政益亂）。訂盟之後，與唐及本部回鶻皆無戰事，河西諸回鶻部落，自當安居其間也。

新書二一七契苾傳云：

……何力尙紐卒其部來歸。時貞觀六年也。詔處之甘涼間，以其地爲榆溪州。永徽四年，以其部爲賀蘭都督府。太和中，其種帳附於振武云。

(按會昌中有契苾通爲蔚州刺史，乃何力五世孫)

此契苾部於貞觀中來附者，居甘涼間，至大和中始附於振武；然則大和以前此契苾部尙居甘涼間可知。其他回鶻等部自高宗及武后時先後徙甘涼者，史未載其來歸，則雖大和以後，猶居甘涼間抑又可知。然則河西回鶻等部，至德後非唐之政令所能及，其地亦非吐蕃所能有。其中唯契苾一部大和中爲唐誘附，餘部大抵遙倚回鶻，居河西界，未有變動。以諸書所記參互證之，殆爲事實。至開成末回鶻破滅，其漠北部落分散乃多有逃至河西者。舊唐書回鶻傳述其事云：

黠戛斯領十萬騎破回鶻城，燒蕩殆盡。回鶻散奔諸蕃。有回鶻相馭職者擁外甥龐特勤及男鹿并退粉等兄弟五人一十五部西奔葛羅祿，一支投吐蕃，一支投安西。又有近可汗牙十三部以特勤烏介爲可汗，南來附漢。……

回鶻西奔，一支投吐蕃。此吐蕃實指河西隴右之吐蕃而言。其烏介南徙近塞，不得逞。至會昌中部衆亦離散，有降幽州振武者，有投河西者。舊書回鶻傳記此事書云：

有特勤葉被沾兄李二部南奔吐蕃。

此吐蕃亦指河西隴右，故新五代史四夷附錄三回鶻傳(七十四)書其事作

回鶻爲黠戛斯所侵，徙天德振武之間。又爲石雄張仲武所破。其餘衆西徙，役屬吐蕃。是時吐蕃已陷河西隴右，乃以回鶻散處之。

觀上文知開成會昌之間，回鶻部落經殘破之後往往徙河西界。然其徙河西者，未必以爲吐蕃可親，亦因其部落先有住河西者也。

回鶻徙安西者浸成大國，其徙河西者初附於吐蕃。如通鑑二四八載大中元年事云：

吐蕃論恐熱乘武宗之喪，誘黨項及回鶻除衆寇河西。(按：此時唐尙未有河西道，所稱河西，殆指河曲言之)。詔河東節度使王宰將代北諸軍擊之。

宰以沙陀朱邪赤心爲前鋒，自麟州濟河，與恐熱戰於鹽州，破走之。

是時吐蕃雖大亂，而唐尙未復隴右河西，故回鶻之居河西者，猶爲論恐熱所用。及大中五年以後，河西隴右十一州復爲唐有，唐之威令已及河隴全境，非大中初年可比。以意揣之，其時河西回鶻部落當羈縻於唐。然其與他蕃部及唐之關係，史籍

燉煌寫本張淮深變文跋

所載，殊不詳悉。唯新唐書二一八沙陀傳通鑑二五二僖宗紀載回鶻事數條，疑皆河西回鶻事。今具引於後

新唐書沙陀傳記朱邪赤心事云：

……胤勛平，賜氏李，名國昌。……回鶻叩榆林，擾靈鹽，詔國昌爲鄜延節度使。又寇天德，乃徙節振武。

國昌賜姓，在咸通十年。授振武節度使在咸通十一年（據舊書一九上懿宗紀及通鑑二五二）。此所記回鶻入寇當是咸通十年及十一年間之事。通鑑僖宗乾符元年記回鶻事凡兩見：

十二月黨項回鶻寇天德軍（新書九僖宗紀同。舊書十九下僖宗紀：乾符元年十二月，黨項回鶻寇邊。不言天德，當係省文。按：乾符元年黨項回鶻寇天德軍，是時振武節度使仍爲李國昌。然距咸通十一年受命鎮振武，已五年之久。近吳氏唐方鎮年表以乾符元年爲國昌初任振武節度之年，蓋誤合新書沙陀傳及通鑑乾符元年所書回鶻事爲一事。）

初，回鶻屢求冊命。詔遣冊立使郗宗莒詣其國。會回鶻爲吐谷渾嗚末所破，逃遁不知所之。詔宗莒以玉冊國信授靈鹽節度使唐弘夫掌之。還京師。（此條在十二月寇天德軍之後似宗莒還京師即十二月事）

通鑑乾符二年：

回鶻還至羅川。十一月，遣使者同羅榆祿入貢。賜拯接絹萬匹。

以上所舉諸條前後相承，當互相關連。尋釋其文，似回鶻部落與他番部不能相安，因請唐冊立以鎮壓之。既不得遂所願，乃數擾邊境。沙陀素健鬥，爲九姓六州胡所畏（柳公綽語）朝廷乃畀李國昌節鎮以禦之。久之回鶻爲吐渾嗚末所破，失所依據，乃結黨項寇天德軍，欲保其地。（按會昌中回鶻烏介可汗請借天德城，不許，此觀天德，殆仍是烏介故智），唐冊立使至其國，而回鶻部衆逃遁，已不知所之。次年，其酋率衆款羅川。（按唐寧州貞寧縣，隋羅川縣，天寶元年改爲貞寧），朝廷乃賜絹帛拯濟之。其始末如此。依余之意，此諸條所記回鶻事，當皆屬河西界之回鶻，而非安西回鶻。因靈鹽與河西相望，唐末黨項居夏宥等州去天德及涼甘等州均不甚遠。而羅川在關內。以當時形勢推之，自以結黨項擾靈鹽寇

天德榆林入羅川者屬之河西界回鶻爲最近于情理。反之如認爲安西回鶻，無論安西回鶻強大，吐渾嗚末雜虜其力未足以動搖安西；即使挫衄，亦無逃至羅川之理。且以此燉煌本張淮深變文考之，變文所述乃中和以前事，與通鑑二五二卷所記回鶻事同時，據變文則此時安西回鶻屢犯河西，方與歸義軍爭戰不已，何嘗有破國逃散之事？則通鑑二五二卷所記回鶻事，乃河西界回鶻，實無可疑。其新書沙陀傳所載，亦可信爲河西回鶻。胡三省不察，乃於通鑑乾符二年回鶻條注云：回鶻大中二年西奔，至是方還。真不得其解矣。

通鑑乾符二年『回鶻還至羅川』之語，意義不明。觀上文元年載册立使郝宗莒詣其國，會其國破，詔宗莒以玉册國信授靈鹽節度使掌之，還京師。則回鶻國決不在羅川。通鑑所謂還羅川者，蓋謂回鶻失國逃遁，至是內徙，駐牙羅川耳。然回鶻駐羅川似亦不甚久。因邠寧至五代至宋均爲中國州郡。徵之史籍，未有言『寧州回鶻』者，而甘州回鶻屢見于五代史。因疑并甘州之回鶻卽通鑑所載寇天德徙羅川之回鶻。蓋其始也居涼甘界，與嗚末吐渾錯處，曾一度爲蕃渾所逐，而內徙羅川。後移帳近河西，卒得甘州：此亦理所宜有也。新唐書回鶻傳（二一七下）載昭宗時回鶻事云：

昭宗幸鳳翔。（按天復元年十一月宦官韓全暉劫帝赴鳳翔），靈州節度使韓遜表回鶻請率兵赴難。翰林學士韓偓曰：虜爲國讐舊矣。自會昌時伺邊，羽翼未成，不得逞。今乘我危以冀幸，不可開也。遂格不報，然其國卒不振，時時以玉馬與邊州相市云。

此事新書韓偓傳不載。通鑑二六三昭宗天復二年書云

（夏四月）辛丑，回鶻遣使入貢，請發兵赴難。上命翰林學士承旨韓偓答書許之。乙巳，偓上言：戎狄不可倚信。彼見國家人物華靡，而城邑荒殘，甲兵彫弊，必有輕中國之心，啓其貪婪。且自會昌以來，回鶻爲中國所破，恐其乘危復怨。所賜可汗書，宜諭以小小寇竊，不須赴難。虛愧其意，實沮其謀。從之。

以上新書通鑑所記回鶻請發兵赴難事，疑指河西回鶻而言。此時蓋已入據甘州矣。

甘州回鶻之爲舊河西回鶻部落，非自安西移來者；上文所論已詳。而遼史所

記，尙有足以證明吾說者。遼史卷三十天祚帝紀附書耶律大石西奔事云：

……先遣書回鶻王畢勒哥曰：昔我太祖皇帝北征，過卜古罕城，即遣使至甘州，詔爾祖烏毋主曰：汝思故國耶，朕即爲汝復之。汝不能返耶，朕則有之。在朕猶在爾也。爾祖即表謝，以爲遷國于此，十有餘世，軍民皆安土重遷，不能復返矣。是與爾國非一日之好也。今我將西至大食，假道爾國，其勿致疑！

耶律大石此書與安西回鶻，而所述實甘州回鶻事。遼史卷二太祖紀載此事云：

（天贊三年）十一月乙未朔，獲甘州回鶻都督畢離遏，因遣使諭其主烏毋主可汗。

天贊三年，即後唐莊宗同光二年。甘州回鶻可汗烏毋主此時自稱『遷國于此，十有餘世』。按回鶻并甘州，在昭宗乾寧以後。自後唐同光二年上數至唐昭宗乾寧元年，中間相距不過三十年，僅得一世，不得言十餘世。即上數至文宗開成五年回鶻爲黠戛斯所滅，其部落分投安西及河西吐蕃之時；相距不過八十四年，言十餘世亦嫌太多。若依會要所記回鶻部衆自高宗時內徙甘州界，則由同光二年上數至高宗顯慶永隆之際，中間相距二百餘年，則十餘世之說殆勉强成立矣。由是而言，則唐時回鶻部落之居河西，殆與唐一代相終始。其入據甘州，稱可汗，亦乘唐之衰自立，非於其地毫無根據，由他處來取之也。然則舊唐書稱安西龐特勒後嗣居甘州，其語宜作何解？曰：開成中回鶻已亡，龐特勒率十五部西奔，一支投安西，一支投河隴界，則開成末回鶻之投河西者，固是龐特勒部衆。且龐特勒旋稱可汗，爲回鶻共主，雄視西域。則龐特勒後裔之說，唐末甘州回鶻自樂稱之，中國從其說亦以龐特勒後裔稱之，固無不可也。又以耶律大石遺安西回鶻書例之，安西回鶻，自是龐特勒後裔；而書稱『我太祖至甘州詔爾祖烏毋主』。云云。唐末甘州回鶻可汗，在遼末既可目爲安西回鶻之祖；則中唐時安西回鶻可汗，在唐末亦何不可目爲甘州回鶻之祖？是故以種類言，則甘州回鶻安西回鶻同是藥羅葛氏之裔，其族既同，其後裔對於所互尊之祖即不妨通稱之。若以所佔之地域言，則甘州回鶻固與安西回鶻有別，據甘州者乃久居河西界之回鶻，而非安西回鶻：此不容混淆者也。



### 三 唐大中以來沙州與河西隴右之關係

唐之河西隴右，自天寶亂後，先後爲吐蕃所陷。歷百餘年之久，至大中五年，沙州人張義潮始克復瓜沙等十一州；至咸通四年，又克復涼州。於是河隴州郡盡歸於唐，在名義上悉復天寶之舊。此在唐末爲一重要之事，新書與通鑑俱載之。然河西隴右收復之後，其州郡情形如何，緣當時朝廷於西陲漫不加意，經營之事，既無所聞，求之史書，亦遂全不能得其梗概。此本記使臣到沙州後入開元寺拜玄宗聖容歎念燉煌百年阻漢，沒落西戎，尙敬本朝，餘留帝像。其餘四郡，悉莫能存。又云：甘涼□雉堞凋殘，居人與蕃醜齊肩，衣着□□於左衽。獨有沙州一郡，人物風華一同內地。天使兩兩相看，一時垂淚云云。此謂涼甘諸郡夷夏交居，與沙州情形大異。然據後來史籍所記，則五代時涼州情形更有甚于此者：文獻通考吐蕃考記後唐明宗時西涼留後孫超遣使來。明宗召見。稱涼州舊有鄆人二千五百人爲戍卒。（按咸通間張義潮復涼州，發鄆州二千五百人戍之，見新五代史四夷附錄三）今城中漢戶百餘，皆戍兵之子孫。又言涼州郭外數十里，尙有漢民陷沒者耕作。餘皆吐蕃。云云。是則至後唐之時，涼州幾純爲吐蕃人蕃衍之地，而漢戶零落至此，殊可駭異也。按：唐河西隴右諸州以涼州爲最大，河西節度使治此。其節度副使則常以甘州刺史領之。據舊唐書地理志涼州州戶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二，口十一萬二千八十一。甘州戶六千二百八十四，口二萬二千九十二。（以上天寶戶籍），沙州戶四千二百六十五，口萬六千二百五十（以上舊戶籍按新舊書沙州天寶戶籍均缺），是則以戶口而論，沙州且不及甘州，與涼州則相去遠矣。更以鎮戍兵考之。據舊唐書地理志及通鑑三一五玄宗紀天寶元年所書，河西節度統鎮兵七萬餘人。其軍如赤水，大斗，建康，寧寇，其守捉如白亭，（按白亭守捉，天寶十四載爲軍），張掖，交城，烏城，蓼泉等，皆在涼州甘州界內，不下數萬人。而在沙州者不過城內豆盧一軍，管兵四千三百人而已。夫沙州之於涼州甘州，戶口戍卒相去懸絕如此；其經天寶亂後先後爲吐蕃所據又同；顧何以陷蕃百年之後，沙州則張義潮藉之以驅逐吐蕃，因而盡復河隴諸州，其子孫世守垂五十餘年；自五代以還，曹氏襲其餘蔭保有瓜沙二州者又百餘年之久；而涼甘等州方大中吐蕃衰亂之時已不能自拔，及其歸唐仍

雜戎俗，浸假爲蕃戎之境者，其故何歟？余今以私意試爲解說於下：

按唐之盛時，重兵多在西陲。自隴坻以西以至四鎮北庭，屯戍相望。其牧監倉蓄之制，均極講求。以之鎮懾蕃胡，故常處於不敗之地。及羯胡亂作，盡徵河隴精銳入援，於內地置行營。吐蕃乘中國之虛因次第盜據諸州而有之。隴右先陷，河西繼之，四鎮北庭最後。至河西涼甘肅瓜沙五郡陷蕃之年，元和郡縣志所載如下：

涼州 廣德（代宗）二年陷蕃

甘州 永泰（代宗）二年陷蕃（按是年十一月改元大曆）

肅州 大曆（代宗）元年陷蕃

瓜州 大曆（代宗）十一年陷蕃

沙州 建中（德宗）二年陷蕃

其蠶食次第由東而西；凡方向逐漸西移者，其攻陷時期亦與之俱後。蓋蕃戎狡猾，取切斷政策，以絕中國之援。至涼州之陷，舊唐書吐蕃傳（一九六上）書其事云：

廣德二年，河西節度使楊志烈被圍，守數年，以孤城無援乃跳身西走甘州。

涼州又陷於寇。

通鑑二二三代宗紀廣德二年十月記僕固懷恩引吐蕃回鶻由靈武進逼奉天，兼敘此事，較舊書爲詳。據通鑑所記，知當時志烈守涼州不唯孤城無援，且曾分兵躡僕固懷恩之後以解京師之危。其兵既爲懷恩所敗，涼州遂愈不能守。今具錄其文於左：

懷恩之南寇也，河西節度使楊志烈發卒五千，謂監軍柏文達曰：河西銳卒，盡於此矣！君將之以攻靈武，則懷恩有反顧之慮：此亦救京師之一奇也。文達遂將衆擊摧砂堡靈武縣，皆下之，進攻靈州。懷恩聞之，自永壽遽歸。

使蕃渾二千騎夜襲文達，大破之。士卒死者殆半。文達將餘衆歸涼州，哭而入。志烈迎之曰：此行有安京室之功，卒死何傷？士卒怨其言。未幾，吐蕃圍涼州，士卒不爲用。志烈奔甘州，爲沙陀所殺。（按志烈爲沙陀所殺乃明年永泰元年十月事，見舊書代宗紀，通鑑附書之）。

志烈既死，河西失其統帥。朝廷乃遣使巡撫河西，兼置涼甘肅瓜沙等州長史。

（按此殆天寶亂後，諸州長史多缺而不補，至是請置之，蓋非常之時，慮刺史有失，

可以長史領州事也，) 迨大曆元年，楊休明繼爲河西節度使，乃徙鎮沙州。

通鑑二二四代宗紀：永泰元年閏十月，郭子儀入朝，請遣使巡撫河西及置涼甘肅瓜沙等州長史。上皆從之。

又同卷：大曆元年五月，河西節度使楊休明徙鎮沙州。

新唐書卷六七方鎮表：大曆元年，河西節度徙治沙州。

是沙州當大曆元年已取得涼州之地位。然甘州肅州復相繼於是年陷落。則其時河西節度所領不過瓜沙二州。然軍帥以二州之地與勁虜相持，至十年之久。至大曆十一年瓜州復陷，而沙州一州爲唐固守者猶五六年，至建中二年始力屈而降。當時軍將之忠于爲國，不屈不撓，誠可矜式也。

由上所說觀之，沙州陷蕃，後於涼州者將二十年；後於甘肅二州者亦十餘年之久。以情理揣之，當大曆元年節鎮西移，其鎮戍諸軍必多有隨至沙州者。其涼甘肅瓜等州人民西走沙州者或亦不在少數。如沙州文錄所錄吳僧統碑記僧統父吳緒芝事云：

皇考諱緒芝，前唐王府司馬。揚旌鎮遠，授建康軍使二十餘載。屬大漠風煙，揚關(疑當作陽關)路阻，元戎率武遠守燉煌。警候安危，連年匪懈。隨軍久滯，因爲燉煌縣人也。復遇人經虎噬，地沒于蕃。元戎從城下之盟，士卒屈死休之勢。屯邇若此，猶鍾儀之見繫，時望南冠；類莊烏之執珪，人聽越轡。方承見在之安，且沐當時之教。曲肱處于仁里，靡踐公門。……

按建康軍管兵五千三百人，在甘州境。新書四十地理志：甘州西北百九十里祁連山北有建康軍。證聖元年王孝傑以甘肅二州相距迢遠，置軍。此碑記緒芝爲建康軍使，值元戎率軍遠守燉煌，隨軍久滯，因爲燉煌縣人；可爲涼州失陷後楊休明移鎮沙州，曾發建康軍往戍之證。按唐鎮兵之制，大者爲軍，小者爲守捉。河西節度所統，凡九軍八守捉。除豆盧軍在沙州城內外，餘皆在涼甘肅瓜境內。建康軍既移戍沙州，其他諸軍當亦有西徙者。然則沙州因節度之來治及涼甘肅等州軍民之移徙，其鎮兵戶口之數視承平時當反有增加。在沙州未陷之前，燉煌一郡實爲河西人民保聚之地。此其異於其他諸州者也。

然卽沙州爲吐蕃攻下之時，其所遭命運亦有勝於他州者：新唐書二一六吐蕃傳載

周鼎（時以節度領州事）及閻朝守城事云：

始沙州刺史周鼎爲唐固守。贊普徙帳南山，使尙綺心兒攻之。鼎請救回鶻，踰年不至。議焚城郭引衆東奔，皆以爲不可。鼎遣都知兵馬使閻朝領壯士行視水草。晨入謁辭行，與鼎親吏周沙奴共射，殺弓揖讓，射沙奴卽死。執鼎而殺之，自領州事。城守者八年。出稜一端募麥一斗；應者甚衆。朝喜曰：民且有食，可以死守也。又二歲，糧械皆竭。登城而譟曰：苟毋徙它境，請以城降。綺心兒許諾。於是出降。自攻城至是，凡十一年。贊普以綺心兒代守。後疑朝謀變，置毒棒中而死。州人皆胡服臣虜。每歲時祀父祖，衣中國之服，號慟而藏之。

按吐蕃所破州郡，皆毀其城郭廬舍，棄羸老虜丁壯而去。所俘分隸諸蕃部，質其妻子，厚其財貨，反驅迫之以寇中國。新舊書吐蕃傳所記甚詳。其犯近畿如此，其於河隴州郡，當亦無二致。據新書此條，則沙州以閻朝之約，其人民得不徙他境。雖勢窮力屈，隸屬吐蕃，而人民固猶是中國之人民。其風俗未改，種性猶存：此與其他州郡又有不同者也。

新書此條，甚關重要。舊書吐蕃傳不載。今再引百餘年後沙州人之言，以證明新唐書記事之真。

燉煌本梁乾化辛未沙州人民上甘州回鶻可汗書述沙州舊事云：

沙州本是善國神鄉，福德之地。天寶之年，河西五州盡陷，唯有燉煌一郡不曾破散。直爲本朝多事相救不得，□沒吐蕃，四時八節些些供進，亦不曾極有移動。（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九卷六號王重民金山國壁事略拾引）

河西諸州陷蕃，唯沙州人民得保全；他州則殘破之餘人物蕩然。觀新書及沙州人民上回鶻可汗書，可以知之。然則自大曆貞元以來，沙州不失其故，猶爲漢人生聚之地。而他州則漢人已失其主要地位，漸以吐蕃雜虜易之，與沙州正相反。此點既明，則此本所記『沙州人物風華一同內地，而涼甘諸州雉堞凋殘居民與蕃醜齊肩』者，爲不足怪矣。且沙州人民之偶得保全，其影響於後世者，不僅一郡之繁華而已；卽河隴州郡之得恢復，亦全基于此。據新書吐蕃傳載吐蕃大亂，義潮陰結豪

英歸唐。一日，帥衆（帥字據通鑑補）擐甲譟州門。漢人皆助之。虜守者驚走。遂攝州事。繕甲兵耕且戰，悉復餘州。通鑑三四九宣宗紀記義潮以沙州歸唐在大中五年正月；記義潮略定十州以十一州圖籍入見，即在是年十月；去沙州之復，相去不過數月。是隴右河西百年陷蕃，取之猶如反手，可爲非常之事。非義潮之勇略，固不能如此。然隴右河西十有九郡，何以他州不能乘吐蕃之衰率先自拔？而義師之起必始于沙州。以情理測之，必因沙州漢人衆多，吐蕃自知不能守，因委之而去。而義潮徵兵整武，得以略定諸州，亦全因沙州多中國人爲所用之故。然則沙州之收復與十郡之略定，皆可認爲民族意識之表見，不可以義潮爲首領之故盡認爲義潮一人之功也。

新五代史七十四四夷附錄三于闐傳載晉天福三年高居誨使于闐歸，述所經行之地云：

自靈州過黃河，行三十里，始涉沙入黨項界。……至涼州。自涼州西行至甘州。甘州，回鶻牙也。其南山百餘里，漢小月支之故地也。有別族號鹿角山沙陀，云朱耶氏之遺族也。……至肅州。出玉門關經吐蕃界。……西至瓜州沙州。二州多中國人。聞晉使來，其刺史曹元深等郊迎，問使者天子起居。……自靈州渡黃河至于闐，往往見吐蕃族帳。而于闐常與吐蕃相攻。

據居誨所記，所經河西五郡，甘州爲回鶻牙，其南有沙陀；肅州西爲吐蕃界；而瓜沙二州多中國人。（按瓜州陷蕃，在大歷十一年，後于涼甘肅者十餘年），然則曹氏自五代以來，保有瓜沙二州，處羣虜之中而能不失其地者，亦緣瓜沙二州多中國人，非盡關守衛之術也。

由上所說言之，則沙州一郡，大中時張氏藉其民以復河隴十一州；五代以還，曹氏藉其民以保二州之地；其所以致此，則因天寶亂後河西隴右淪陷，他州多爲吐蕃殘破，而沙州人民因刺史閻朝與吐蕃之約獨得保全故也。夫河西隴右之陷，在州則十有九郡，民則百萬；以沙州下郡，軍民合計不過二萬餘人，其偶然保全不至分散者，其事亦可謂小矣。然而即因此一州之故，使百年陷蕃之河西隴右十一州郡一旦復爲唐有，以張氏之支持，邊疆無事者歷四朝五十年之久；其後曹氏繼之，處羣虜之中，

嫩煌寫本張淮深變文跋

保有二州之地，歷五代至宋又百四五十年，至皇祐後始爲西夏所滅：斯則因沙州一州之故使唐宋間中國人在河西歷史縣延至二百年之久，此在中國歷史上固一極堪注意之事，不得以小事目之矣。

# 由說書變成戲劇的痕迹

李家瑞

說書與戲劇無論在那一方面看都有截然不同的鴻溝，說書的本子是敘述體的話本，戲劇的本子是代言體的劇本。說書的出演是說書人用自己的口氣唱說一段故事，常用一人說唱，間有用兩人者；戲劇的出演是表演人用劇中人的言行搬演一段故事，用的人數常多於一人，間亦有用一人者。說書和戲劇雖然這樣的不同，但說書往往會變成戲劇，因為說書人要人理會得他所說的故事的神情，所以也常常設身處地的形容書中人的語言動作，那就近乎表演了。陶庵夢憶記柳敬亭的說書說：

余聽其說景陽岡武松打虎，白文與本傳大異，其描寫刻畫，微入毫髮，然又找截乾淨，並不嘮叨，嘞夫聲如巨鐘。說至筋節處，叱咤叫喊，洶洶崩屋，武松到店沽酒，店內無人，罨地一吼，店中空缸空甕皆翁翁有聲。

這是說書人仿作書中人的聲音行動，已經近乎搬演了，若再一化裝傳神，那就和戲劇差不多了。山東人的說唱鼓書有用兩人合說一段故事的，甲的擔任說關於故事中主要人物的詞句，乙的擔任關於配角的敘述，兩人說唱起來，有問有答，看去似乎是在表演故事，其實兩人都是敘述故事，所以仍然是說書。川滇黔的戲劇裏，開戲之初，每用一個『登場人』，或唱或說，將本日所演的劇本向觀衆敘述一次，這又是說書混雜在戲劇中了。然而這種情形，與其說是戲劇採用了說書，不如說是說書變成戲劇後遺留下的痕迹。因為在古劇本中，或首或尾，常常發現與戲劇體裁不相合而實是說書的體裁的材料，如明代無名氏的尋親記的第一折：

（滿庭芳）（末上）文墨周生，糟糠郭氏，家道蕭然，因官差役，無錢使用，遺妻張郎告債，張郎見色，將實契虛填，信僕奸謀，殺人性命，屈把周生陷極邊。單身婦因財被逼，此際實堪憐。節婦貞堅，遺腹孩兒要保全，剛刀立

志，毀傷花面，詩書教子，喜中青錢，棄官尋父，旅館相逢話昔年，歸來日冤仇已報，夫妻子母再團圓。

張員外爲富不仁，馬維翰因妻陷身，背生兒棄官尋父，守節婦教子尋親。（見六十種曲本）

這是將尋親記的故事很概括的敘述一過，完全是說書的體裁。又如白仁甫的牆頭馬上雜劇，最後是這樣：

（孤）今日夫妻團圓，殺羊造酒，做慶喜的筵席。（雜劇卷終。）一人有慶安天下，雨順風調賀太平。

遊春郊彼此窺望，動關心兩情狂蕩，李千金守節存貞，裴少俊牆頭馬上。

題目：千金守正等兒夫，正名：裴少俊牆頭馬上。（見元明雜劇本）

『雜劇卷終』以後還有一聯一詩，這當然不在戲劇本文之內，很明顯的如同章回小說最後的『正是……』一聯，都是由說書變化下餘的尾巴。而說書人在書已說完時拍一聲響木，念四句散場詞，則直至今日猶流行。

上面說的只是很簡單的說明元明人的戲曲裏留有說書的痕迹，我們還可以舉出許多古今各種戲劇，牠們的前身是說書，後來纔變成戲劇的例子：

### （一） 諸宮調

諸宮調是用各種不同的宮調連合敘述一件故事的唱本，這種唱本，現在還存留着的有金章宗時董解元的西廂記（註一），俄人科某在蒙古得的宋版劉智遠諸宮調（註二），以及元代王伯成作的天寶遺事諸宮調數十段（註三）。我們細看這些材料，很容易的知道牠們不是供人搬演的劇本，而是可以說唱的話本；換一句話說，就是這些書不是代言體的戲劇，而是敘述體的說書。我們爲要明瞭這種體裁起見，也可以舉一段較短的例子：

（註一）董西廂爲諸宮調，見觀堂外集卷一董西廂條。

（註二）詳見東方雜誌二十四卷十五號俄國科氏在外蒙古發現紀略文。

（註三）分見雍熙樂府南北九宮大成譜北詞廣正譜三書。



天寶遺事

八聲甘州：中華大唐，四海衣冠，萬里梯航，太平有象，玉環選入昭陽，梧桐樹邊舞羽衣，天寶年中侍玉皇，取媚倚新粧，偏寵恩光。（混江龍）自九齡免相，君王盤樂失朝綱，巢玉樓翡翠，鎖金殿鴛鴦，揚子江南取荔枝，廣寒宮裏舞霓裳，誰承望樂極鳳闕，兵起漁陽。（六么篇）馬嵬坡上楊妃喪，龍驤劍閣，鹿入宮牆，妖氛掃蕩，皇基再昌，海晏河清迴天仗，三郎歸來，剗地哭香囊。（元和令）將繁華夢一場，都挽在筆尖上，編成遺事潤文房，仗知音深贊賞，敲金擊玉，按宮商，剔胡倫，衡四行。（后庭花煞）煥星斗新樂章，燦珠璣古錦囊，據此段風流傳奇，喧傳旖旎鄉，判興亡，諸宮調說唱，便是太真妃千古返魂香。（見雍熙樂府卷四）

這段諸宮調唱詞，因為他要用很短的字句敘述很長的故事，所以只能很概括的說點節目，又因為這是選本，所以把其中的話白刪了，但是這種體裁是說書而不是戲劇，那還可以看得出來。董西廂完全還存在，開頭就是『此本話說唐時這個書生，姓張名珙字君瑞，西洛人也』，其為說書體的話本，不待詳證始可知矣。莊岳委談說：『西廂雖出金董解元，然猶絃唱小說之類』。西河詞話說：『金章宗朝董解元，不知何人，實作西廂搦彈詞，則有白有曲，專以一人搦彈並念唱之』。可知明清人也有認諸宮調的本子是說書的底本的，從來一題金元人的雜劇，就先數董西廂，實在是錯誤的。

我們不但在諸宮調的書本上可以證明諸宮調是說書，我們還可以從古書中記載說唱諸宮調的情形裏說明牠確是說書。碧雞漫志說：『澤州孔三傳者，首創諸宮調，古傳士大夫皆能誦之』。夢梁錄說：『說唱諸宮調，昨汴京有孔三傳，編成傳奇（註四）靈怪，入曲說唱』。據東京夢華錄卷五，孔三傳是東京瓦舍的技藝人，就是首先以說唱諸宮調為業的人，他既是一人操作，又是以說唱為主，則其為說書體，可想而知。又洪邁夷堅志說：『余守會稽，有歌宮調女子洪惠英，正唱詞次，忽停鼓白曰，……』由此可知唱諸宮調者須自擊鼓也。又古今雜劇三十種有風月紫雲亭一劇，乃敘述歌諸宮調女子之苦情，其正名有云：『象板銀鑼可意娘，玉鞭嬌馬畫眉

（註四）宋之『傳奇』，與今之彈詞相似，見錄曲餘談。

郎』，這也是自擊板鑼。從來只有說書必須自擊鼓板，若演戲則無需矣。又風月紫雲亭劇中，旦唱：

（點絳脣）怎想俺這月館風亭，竹溪花徑，變得這般嘿光景。我每日撇嵌爲生，俺娘向諸宮調裏尋爭竟。（混江龍）……我唱的是三國志先饒十大曲，俺娘便五代史續添八陽經。

以一人而唱三國志五代史，只有說書人能辦，戲劇上則不可能也。她這裏所說的『大曲』，也是敘事體的說書（註五），可見這劇中所述的女子是以說書爲業的，而她所唱的諸宮調，也是說書中之一種。我們既認定諸宮調是一種說書了，我們再看永樂大典裏戲文張協狀元一種的劇文：

（末再白）暫息喧譁，略停笑語，試看別樣門庭，教坊格範，絳綠可同聲，酌酌詞源譚砌，聽談論四座皆驚，渾不比乍生後學，謾自逞虛名。狀元張叶傳，前回曾演，汝輩搬成，這番書會，要奪魁名，占斷東甌盛事，諸宮調唱，出來因廝羅響，賢門雅靜，仔細說教聽。……似恁唱說諸宮調，何如把此話文敷演。後行脚色，力齊鼓兒，饒個攛掇末泥色，饒個踏場。……

這口氣仍是敘述的口氣，但以下就變成生，末，淨，丑，旦，外各角正式合演的戲劇了。可知此時的諸宮調，已混雜在戲劇裏分不開了。我們在前面說過，夷堅志記着諸宮調在南方曾經發現過，而此種由諸宮調變來的戲文，也是南方的戲劇，也許這種變化是諸宮調傳到南方以後纔有的事。莊岳委談說：『西廂戲文之祖也』，這意思是說戲文是從西廂變化出來的，因爲他已經知道西廂是『絃唱小說之類』（見前），所以他這句話不能解爲『西廂是戲文的最先一種』，換過來說，就是諸宮調（西廂）是戲文所由變出的東西，而非是戲文之最先一種；再換過來說，就是說書變成戲劇了。

輟耕錄院本名目一條說：『金有院本，雜劇，諸宮調』。此則諸宮調與院本雜劇平列而非一類也。但下列院本名目中，則有『諸宮調』一本，此蓋已變成院本（戲劇）之諸宮調也，否則一個人在一條書中怎麼能有如此矛盾呢？

總之：許多人把諸宮調的本子認成是雜劇，並不是諸宮調的體裁和雜劇不能分，

（註五）見觀堂外集董西廂條。

而是有許多諸宮調的材料混雜入雜劇中了；也可以說由諸宮調變成的戲劇，往往留有多少原來的面目，所以使人難得分清楚了。

## (二) 打連廂

打連廂是用一人說唱一段故事，而另以若干人扮演故事中人的舉動，實在就是說書人用人做傀儡以表現他所說的書裏的人物。西河詞話說：

金作清樂，仿遼時大樂之製，有所謂『連廂詞』者，則帶唱帶演，以司唱一人，琵琶一人，笙一人，笛一人，列坐唱詞，而復以男名末泥，女名旦兒者，并雜色人等，入勾欄扮演，隨唱詞作舉止，如『參了菩薩』，則末泥祇揖；『只將花笑撚』，則旦兒撚花類。北人至今謂之『連廂』，曰『打連廂』，『唱連廂』，又曰，『連廂搬演』，大抵連四廂舞人而演其曲，故云。

他又說：『司唱者在坐間不在場上』，可知說唱的人，站在故事以外；扮演的人，雖站在故事以內，但仍不開口代故事中人說話。司唱者可以離開扮演的人而說唱，而扮演的人不能離開司唱者而搬演，故仍以司唱者為主。可知此種遊藝，仍是說唱故事之一種。至於他所用的話本，則完全是敘事體的說書本子，毛西河在康熙時還仿做了兩本，一曰賣嫁連廂，二曰放偷連廂，現在節錄賣嫁一種的說白一段，唱詞一段，以見連廂詞之一斑：

(司唱一人，司笙笛琵琶三人，先演吹彈畢，司唱者云：) 已過亂離日，難禁老病身；堪憐小兒女，不嫁奉雙親。試問看官每你道這四句詩說在那裏？只因孟子上說得好，『男女居室，人之大倫』，又言，『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所以古禮『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若過此期者，每年到二月間，艷陽天氣，夭桃穠李開發的時候，把民間男女，叫他齊會郊外，不須媒妁，自行婚配，卽有私奔，亦不禁止。可知自婚自嫁，在古人原有此禮，倘若依禮而行，又有父母之命，便出門求嫁，未爲不可。但女子從人，一生大節，比子士君子之出身，自媒自銜，終隣自賤，所以舊來有木蘭河利哥不肯賣嫁的故事，流傳人間；今試連廂搬演，與在坐一看。那時大金天會年間，有個里頗夫婦，是小木蘭河人氏，老年無子，單留下一個女

兒，名喚利哥，生來一十八歲，未經許人，這小木蘭河有個風俗，乃是大戶人家，都則從幼下定的，到男大女長，先把女婿贅在屋里，然後娶去，若窮家下戶，沒人下定，女兒到十六歲後，把自己家世庚年，技藝容色，捏就一個小曲兒，把女兒梳裹的俏，沿路唱着，有中意的，聽憑收取，這叫做賣嫁故事。

里頗不合也將這事要利哥做，利哥不肯，情願奉侍雙親，到老不嫁，可憐這小小兒女，有此志節，正是：幾番濁浪相推去，惟有清泉不共流。說話間你看里頗夫婦與利哥三人早上來也。（扮里頗夫婦拄杖，利哥扶持上，分立，雜

演吹彈畢，司唱云：）里頗開口便向老婆說：……那里頗唱詞呵：

〔仙呂憶王孫〕則爲我衰年夫婦病郎當，因此上苦勸你年少家生赴路傍，常言道『早歲婚姻日月長』，比似我鎮老去沒斟量，恰裁見朝陽又夕陽。

這雖是他一人的仿作，但他自說是根據連廂詞例來的，所以也可以代表普通的連廂詞。我們看他這唱本，很容易明白牠是說書體的。在各段唱詞之前，都有『婆兒道』，『利哥道』等句，要是代言體的戲劇，則絕無此例也。

這種連廂詞，是金人根據遼時的大樂作的，而遼史樂志記大樂是屬於『坐部』樂的，也只有說書才能坐着說唱，演戲是不能始終坐定的。

據毛西河的意思，以爲金時這種連廂詞，後來就變成元人的雜劇，但他的話近於推想，我們不以爲據。我們從別方面知道連廂詞的本身不久就變成戲劇了，就是以前替說書人做傀儡的人，後來就自己開口說唱人。搬演連廂的人既然可以自己說唱，那戲場外的司唱者就自然要取消了。乾隆時萬壽慶典裏的連廂武曲，就不有司唱者而扮演的人自己唱了。

連廂武曲（三段第三）

〔剪靛花〕旗開得勝，馬到成功，忠心赤膽把烟塵掃，報答聖明，（重）。衆國聞旨祝萬壽，各備壽儀來供奉，須秉虔誠，（重）。路途遠又遙，夜住曉行，加鞭頓轡，整整齊齊，鬧鬧烘烘，奔都京，怎敢消停，（重）。越府又過縣，一程又一程，則見中華處處錦綉，人烟湊集，衣帽堂堂，與外邦大不相同，盛世興隆。

右小人四名，行裝打扮，進貢式樣，合唱。

後場：琵琶，鼓板，絃子，胡琴，老八板開場煞尾。（見霓裳續譜）

這是選本，我們不能看到原來的面目，但為扮演者自唱，且後場已無司唱者，則已甚是明瞭。可知打連廂到乾隆時，已經就變成戲劇了。以後日下看花記，明僮續錄，菊部羣英等書所記打連廂，無一不是戲子唱了，直到現在，這種戲劇還存留在北平，但是牠原來是一種說書，恐怕很少有人知道了，因為牠已經成爲一種正式戲劇了。

### （三）燈影戲

燈影戲雖名爲戲，但最早的燈影戲，也是敘述故事的說書。事物紀原說：

宋朝仁宗時，市人有能談三國事者，或採其說加緣飾，作影人，始爲魏吳蜀三分戰爭之象。

這記載很重要的是先有談說三國故事的，然後才有人加上影人，那影人的功用，也如同打連廂之用人做傀儡，不過補助說唱故事而已。夢梁錄說：

有弄影戲者，元汴京初以素紙彫簇，自後人巧工精，以羊皮彫形，用以綵色裝飾，不致損壞。杭城有賈四，王昇，王閏卿等，熟於擺布，立講無差，其話本與講史書者頗同。

假如燈影戲是代言體的戲劇，他何以能說『立講』？何以能稱其書本爲『話本』？又說他話本和講史書者頗同？講史書是甚麼呢？夢梁錄又說：

講史書者，謂講說通鑑，漢唐歷代史書文傳，與廢戰爭之事。

可見兩者都是講說故事，都是很道地的說書。據顧頡剛先生調查：以前演影戲的，只有一個和尚念經用的木魚，隨着念誦。那時已不叫『唱影戲』，叫做『宣卷』，就是宣講卷中意義之謂。因此直到現在，他們內行見面，有時還互相問：『你們宣的甚麼卷』？不說『你們唱的甚麼戲』。（見文學二卷濠州影戲）

我們得的校經山房影詞二十一種，書前繪圖，有許多標着『馮凌韓增評演』，『王化坤韓增評演』字樣，『評演』與『立講』『宣講』同意。通常的說書，也是稱『評

書』，可知燈影戲在宋以後幾百年還是以說書體裁演出。

現在的燈影戲，已經完全變成戲劇了，演唱的方面，分生，旦，淨，丑等角，配合音樂至十餘種之多；劇本方面，也已經成爲代言體，演唱的人組織班子，一切情形，過去是崑曲化，現在是皮簧化，其爲戲劇也無疑。但說書的痕迹，終久沒有去淨，如修北京影詞：

（龍王夫人唱）暫壓龍宮之事，（忠臣高亮唱）再說爲國忠良。（據抄本）

又如鐵劍影詞：

（王）女兒隨我來！（旦）來了。父女同入後帳去，（下）散去大小衆魁元。秦營慶賀不用表，下回再把劉心言。（茂記書局石印本）

這類口氣，仍是說書敘事體裁。因爲牠是從說書變來的戲劇，只要你細心的尋找，總有這類的痕迹在今存影詞之中。

燈影戲劇本裏常常留有說書話本的痕迹，所以我們要斷定現存的影詞，孰爲古本，孰爲今本，都還可以看其中話本的痕迹多寡而定。如較古的校經山房本陳巧雲討封：

（出陳巧雲）『夢中得歡非真樂，帳內無人自己空。奴家陳巧雲，前日得了兩個使女，十分的伶俐，白日他倆在我左右扶侍，夜晚有馬二姐與奴作伴，馬大姐自己在外間床上去睡。五月中間，我爹爹被慶福寺長老邀會，望桃花嶺耍去了，就得數日才回，每逢明月皎潔，教習兄弟的刀槍弓箭』。（上陳強岡）『姐姐走哇！月亮出來咧』。……（陳巧雲內唱）巧雲小姐步輕移，忽聽房中人說話。……

又茂記書局石印本瓊林宴：

（出正生坐）『秋色凋零夜正長，舒開黃卷伴寒窗；舉頭詩懷蟾宮影，丹桂繽紛有異香。（白）小生范鵬，字是仲羽，本貫陝西延安府的人氏，父母雙亡，終鮮兄弟，娘子蘆氏，所生一子，名喚范錦，今年一十四歲，可喜他賦性天才，十二歲進學入泮，今當中秋大比之年，不免喚出娘子商議，打發吾兒上京應試，有何不可，娘子那里？』（內白）『來了！』（正旦小生同上詩白）金堂水滸鴛鴦伴，綉戶風開鸚鵡和。（旦白）相公萬福』（錦白）

『孩兒拜揖』。(仲白)『罷了，你母子二人，坐下講話』。(旦)『相公呼喚妾身，有何家務商議？』(仲)『娘子聽了。(唱)到有一宗家務事，一旁靜坐聽我說』。……

從形式方面看：上本(出陳巧雲)，(上陳強剛)，(陳巧雲內唱)，猶是說書的遺迹；下本(出正生坐)，(正旦小生同上詩白)，已是戲劇的式樣。又從詞句方面看：上本『巧雲小姐步輕移，忽聽房中人說話』，是敘述的口氣；下本『到有一宗家務事，一旁靜坐聽我說』，是代言的體裁。上本的時代比下本較早，也可以從此推想而知了。

我們對於燈影戲的演變，只要知道牠以前是一種說書就可以了，至於現在燈影戲已經變成戲劇，那只要聽過燈影戲或是看過影詞的人都可以明白的。

#### (四) 彈詞

彈詞是從宋金時代的摺彈詞演變來的(註六)，所以最古的彈詞是沒有的，明代彈詞存下來的，現在也才有幾種，最早的仍是楊用修的廿一史彈詞。有人說楊書是前無所承的一種創體，但我們知道文人是不会創一種俗曲的，不過是仿作而已。宋鳳翔序廿一史彈詞說：

夫世之刪史者，不過節約其文與事，備勸戒，便觀覽而已；用修不然，先之以聲歌，繼之以序說，雜以俚語街談，鑷括參差，自然成韻。

張三異的序也說：『……止借俚謠巷詠，以抒其弔古談今之懷』。可知廿一史彈詞，多少可以代表明代早年的俚俗彈詞。而且他這書所用的體裁，書中自稱為『攢十字』，這『攢十字』的名詞，更不是自己創作的。

今將歷代史書大略，編成一段攢十字詩詞，雖然言語粗疎，僅可略知大概，少資談論，以奉知音。

盤古王，一出世，初分天地。至三皇，傳五帝，漸剖乾坤。天皇氏，定干支，陰陽始判。地皇氏，明氣候，序列三辰。……(廿一史彈詞卷一)

以下通體都是敘事，大概終明一代，所有彈詞，無不敘事，直至清雍正乾隆時之彈

(註六) 見本刊六卷一號拙文說彈詞。

詞，還是敘事體裁。現在舉乾隆時蘇州刻的陶朱富一段為例：

且說花中王與賭中精二人，乃是一等不守恆業，游手好閑之徒，常為誘片(騙)良家子弟，嫖賭游蕩，他二人于中取利。其時聞得鄧相國家公子，年少青春，每日在外游閑浪蕩，揮金(金)如土，二人商議定當，投在蘭生門下，希圖趁塊□□。憑着那伶牙利口，巧語花言，哄得鄧蘭生十分快活。更兼鄧太師一連幾日朝堂有事，不得歸家，故而公子更外放膽了。

日日同行閑蕩走，花街柳巷樂心情，油頭粉面多多少，不中蘭生公子心。蔑(?)片(騙)二人開口說，有個蘭花院子門，內有拾珠趙氏女，天姿國色世難尋，許多鄉宦官家子，費了金(金)良(銀)不見人，大爺乃是風流客，必然中得拾珠心。蘭生聽說心歡悅，明日相同一起行。

這種敘事體的彈詞，到甚麼時候變成代言體呢？我想也是在乾嘉時代才開始變起的。因為在這時期有許多半敘事半代言的彈詞發現，想必就是這種轉變當中過渡時期的產品。今舉十玉人傳為例：

(攢十字)盤古出，天地分，初開草昧。……明洪武，托日月，累葉相承。到武宗，幸豹房，遊蕩無度。宗室內，小寧王，覬覦神京。那其間，有一段，話文堪表。把彈詞，來細敘，唱與人聽。

一切閑文收拾起，詞中單表出場人，其人家住蘇州府，長洲縣內一書生。『世緒青門已種瓜，少年心事亂如麻；恪遵慈母三遷訓，何日宮袍慰幔紗？小生姓張名介圭，字信伯，年方十七，乃江南長洲縣人也，先君曾為縣宰，不幸蚤亡，母親羅氏，今已四十有九，膝下單丁，堂前暮齒，小生雖幼年入泮，奈家貧壁立，度日如年。咳！想起來耕讀難兼，但有和丸之母；婚姻未合，曾無提壺之妻；好不傷感人也』！

前半敘事，後半又是代言，全書都是如此，忽而敘事，忽而代言，想必是後代代言體彈詞最初出的本子。彈詞何以在乾嘉時轉變成代言體？我們想因為那時是中國戲劇最發達的時期，彈詞受了戲劇的影響而起變化，乃在敘事體的話本裏，夾雜着代言體的劇詞。從此以後，純粹代言體的彈詞，才漸漸的多起來。我們要是不問牠的彈唱情形，只看牠的話本，很容易把牠當成可以搬演的劇本。這種體例的彈詞，在現



在是已經多得很，但我們因為要和前面敘事的彈詞作比較，也鈔一段在下面：

（小生引）春光明媚，蝶穿口花，游蜂成隊，紅紫芬芳翠。正是：韶華最美，動人情，燙貼得心如醉。（詩白）映日初花隔檻明，春風嫋嫋透寒輕；傷心怕聽枝頭鳥，莫向王孫歸路鳴。（白）小生姓文名美，表字必正，祖貫洛陽人氏，先君建章，向日官居元輔，拜授中堂，不幸去世，只存萱親馬氏，誥封一品，單生小生一人，年交二八，至於家業，堪勝小康，奈乏佳人，朱陳未結，博覽詩書，幸假膠庠之福；終鮮親房，安有連理之歡？惟一叔父平章，素性乖張，為人慳吝，所以疎于親近，不甚往來，這也不在話下。只為當年有個計文生，與故父同年，曾在京中借去本銀三千兩，至今本利全無，旋聞他解任還鄉，以致母親命我到着南陽，一來探望，二來取賬，想不到得此間，他却起伏（復）去了，好不湊巧也。（唱）我是遠步而來搬故鄉，豈知年伯往他方，因聞陽郡風光好，不妨玩玩這春光。與文來就攔招商店，閑行各處覽芬芳。（雙珠鳳第一回）

這種彈詞的本子，你要拿到舊戲裏去搬演，簡直不用修改牠。形式方面，內容方面，無一不與現在的劇本相似，要和明代彈詞比較起來，已經成了兩樣面目。

彈詞彈唱的情形，雖至今猶未失去說書的形式，但因為話本變成劇本了，彈唱起來，都是作故事中人的言談，且摹仿各人的聲調，所以很彷彿清唱的戲劇。若彈唱的人再能表情傳神，則與戲劇只差一化裝而已，所以彈詞之變成純粹戲劇，只是時間問題了。

## （五）灘簧

灘簧在現在已經是搬上舞臺上表演的戲劇了，但以前也是一種坐着彈唱的說書。

杭俗遺風說：

灘簧者以彈唱為營業之一種也，集同業者五六人或六七八人，分生，旦，淨，丑角色，惟不加化裝，素衣，圍坐一席，用絃子，琵琶，胡琴，鼓板，所唱亦係戲文，維另編七字句，每本五六齣，歌白並作，間以諧謔，猶京師之樂子，天津之大鼓，揚州鎮江之六書也，特所唱之詞有不同，所奏之樂有雅俗耳，其以

手口營業也則一。

這裏舉以相比的『樂子』，『大鼓』，『六書』，都是說書，那當時的灘簧，也是同樣的一種說書。牠用五六人彈唱，而絃子，琵琶，胡琴，鼓板，各去一人，則唱者僅一二人耳，且又不化裝，圍坐一處，其非搬演故事也明矣。但因為牠話本裏有許多代言體的詞句，所以才說，『所唱亦係戲文』。我們且舉似戲文的一段：

王命親啣，來尋小蔣涵，聽得潛藏賈府，此話有人談，誰說沒相干。咱乃忠順王府長史官是也，奉王爺鈞旨，前往賈府索取優人蔣涵，左右打道。

任他龍潭虎穴好深藏，用手拈來容易等探囊，縱使妖狐狡兔營三窟，怕不連忙獻出小雲郎。

已到賈府了，門上有人麼？什麼人？請煩通報一聲，說忠順王府差官要見。請少待，老爺有請。稟老爺，忠順王府差官要見。（外）奇呀！無端勞過訪，有事起猜疑。下官平日與忠順王府並無往來，差官為何到此？有請。吓！老先生！（外）不敢，大人！（末）下官此來，非敢擅造，因奉王命，有事相求，仰仗老先生做主。（外）大人奉王命前來，不知有何見諭？望大人宣明，學生好遵辦。（末）老先生也不必辦得，只用一句話就完了。我們府裏有個小旦琪官兒，名喚蔣涵，一向好好在府，如今竟三五日不見回去，各處找尋不着，聞得人說，他近日和啣玉的那位令郎相厚，下官聽了，尊府不比別家，可以擅來索取，因此啓明王爺，王爺說：『若別個戲子呢，也就罷了，這琪官兒甚合我心，是斷斷少不得的』。故此請老先生轉達令郎，將琪官放回，一則可慰王爺之心，二則下官等也免訪求之苦。（外）哎呀呀！這畜生要死，這還了得，叫寶玉來！……（紅樓夢灘簧）

這是灘簧裏已經變成戲劇的部分，但是牠終久變化得不純淨，下面又是夾着說書了：

……（末）『如此嚳，一定是在那里了，我且去找一回，找到便罷，若沒有，再來請教，下官就此告辭』。（外）『不敢，請』。賈政起身相送，便吩咐道：『寶玉不許動，回來有話問你』。寶玉知道事不好了，怎能遞個信兒裏邊去才好，『賠茗！釵藥！怎麼一個小厮也不在？如何是好？好

了，來了個老婆子了。你快些進去告訴老太太，太太，說老爺要打我呢，要緊！要緊！老嫗聳着耳朵，未曾聽清『要緊』二字，便認成金釧兒跳井之事，說道：『跳井吓，讓他跳去，怕什甚？』寶玉着急說道：『出去叫我的小廝來』。『哎，什麼不了的事，老早就完了』。（生）『呀呸，苦呀！……』

總之：這種早一點的攤簧本子，全書都是敘事代言互用的，大概用敘事方便的時候，就用敘事；用代言方便的時候，就用代言；因此這種話本，即成爲說書與戲劇混雜的本子了，就是說書變成戲劇過渡時期的本子。這種本子在說書上是可以用的，若在戲劇上是不可以用，因爲說書人偶爾可以替書中人言談歌詠，演劇者就不能用劇外人的口氣來講述一段事由了，所以這種話本，還是攤簧以說書的形式出演時的本子。

請再看敘事多於代言的一段，就可以明白了：

……（正旦）『如此甚好，我就出題了。適才我來時，看見他們抬進兩盆白海棠來，倒是好花，也就是好題，相應就大家做一做。菱洲你就限了韻兒』。『是』。于是，走到書架前，隨手抽出一本詩來，却是一本七律，隨即遞與衆人看了，體就是七言律了，即將詩本掩過，又向一個小丫頭道：『你隨口說一個字來』。那丫頭正倚門立着，便說了過『門』字，隨又取了韻牌匣子，抽出十三元一履，命丫頭隨拿了四塊，却是『盆』『魂』『痕』『昏』四字，大家見有了韻脚，便都思索起來。

也有的托腮獨坐默默想，也有的手作『推』『敲』兩字形，也有的踱來踱去在迴廊上，背手埋頭緩緩行。惟有黛玉若不經意，或則是撫弄梧桐窺日影，或則是摩挲蕉葉聽秋聲。一霎時，探春改抹都停當，一箋兒雙手遞迎春。隨後寶釵也拂花箋寫，沒多時，四韻又書成。

這段書只是正旦說的幾句是代言，其餘都是敘事體的說書，恐怕近來的攤簧本子，就沒有這種敘事的詞句了，因爲攤簧實在已變成正式戲劇了。據大公報上最近調查說：

以前的攤簧，登臺的只限於生旦二人，即所謂『左口』與『右口』，絕少有第三個脚色加入，自始至終，由左口與右口對唱，間有須用第三人處，即由敲板

鼓的，或拉胡琴的接口幾句。右口的服裝，是普通男子的便衣，手裏執着一把摺扇，左口由男子假扮，每到處即在本地人家借一套合適的衣裙，穿着，梳上一個流行的髮髻，戴上耳環，與尖口帽子，緊逼着喉嚨，發出摹倣女人而其實並不類似的尖銳清脆的音調，沒有後臺，也不分場。左口在臨近人家裝扮就緒以後，就由臺側的梯子，走到臺上，與右口互唱對白，直到終止下臺。……現在的灘簧，有後臺，有上場下場，登場的人物，生，旦，淨，丑各色都有，各角的裝扮，完全借用着大戲裏的服飾，不過簡單一點，其他如臺步場面，以及各種像徵的動作，如上船，騎馬，登車，開門等等，也都做效着大戲。（五月十九日第十版）

這裏所說的前一種灘簧，是開始要變戲劇的灘簧；後一種是已經變成功戲劇的灘簧。現在上海出的灘簧本子，有餘姚灘簧，甯波灘簧，無錫灘簧，蘇州灘簧，上海灘簧，差不多都是劇本了。我在北平俗曲略裏舉了一本較短的斷橋相會，我們看來，已經和戲劇沒有分別了。

上面舉的這五種以外，如蹦蹦戲稱爲『評戲』，而戲詞中確留有評書（即說書）的句調；十不閑由蓮花落變來，而蓮花落有許多是說唱故事，什不閑却已拿到戲臺上搬演了。中國戲劇裏，能夠找到牠前身是說書的，恐怕不在少數。況且從古至今，無論那一種戲劇，開頭都是念兩句引子，或念一首上場詩，這就是說書前頭的致語（又稱入話）的遺迹。又劇中人自表姓名，且自言自語的自述來歷，這等地方，不能不說是受了說書的影響。初看中國戲的人，往往以這種戲劇體裁爲奇怪，但要知牠是從說書轉變來的，那就不覺得奇怪了。

中國說書變成章回小說，說的人已不少了，但說書變成戲劇，似乎還沒有人提到過。我們希望對於說書和戲劇有興趣的人，參加這種討論。我覺得比前人所說的中國戲劇原於『八蜡』（東坡志林），近人所說中國戲劇原於『儺』的說法，比較着實一點。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作於南京北極閣下本所。

# 幾個雲南土族的現代地理分佈 及其人口之估計

陶 雲 達

本文分作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敘述作者 1934—36 年實地調查過的幾個雲南土族的地理分佈，在這部分中，又分兩層，一是地理的或區域的分佈，二是地形的或垂直的分佈。雲南土族分佈的最引人注意的一點就是在不同的高度，居住着不同的人羣。這與雲南地理形態很有關係，就是說在不大的區域中，地形的高度有很大的差異，這種現象爲中國任何省所無，亦爲全世界所少見。恐怕只有南美洲的地形，及其民族的分佈，可以與之比擬。第二部分是這幾個土族的人口之估計。

在未談本問題之先，我們要把幾個名詞弄清楚。現在先說“族”。在近來的中國書上，很常見的名詞是“人種”或“民族”。這個新名詞是襲自歐美的。歐美在最初對於人種和民族這兩個名詞的定義，本很含糊，因此在問題的整理上，鬧出許多爭執和錯誤，特別在分類問題上。近年來人類學已經進步到一個獨立的階級，而且在這門學科中，因爲內容太廣汎，又分出幾個支系來。於是“種”與“族”的意義，才有了一個較清楚的定論。一個人種是一羣人，有相同的，遺傳上的體質的質性，這些質性及其配合，是和另外的人羣不同的。換言之，“人種”是個生物學的名詞。一個民族是一羣人，有相同的文化上的質性，爲語言，宗教，政制等等，而這些質性是和另外的人羣不同的。換言之，“民族”是個社會學的名詞。註(1) 我

註(1) Fischer, E. Spezielle Anthropologie oder Rassenlehre S. 124. Kultur der Gegenwart

III. Teil 5. Abt. Anthropologie 1923

V. Eickstedt, E. : Rassenkunde u. Rassen 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S. 9-11.

Stuttgart 1934

這裏說雲南“土族”，自然是在後一個定義的範圍之內。關於雲南土著人羣的體質上的分類，就是說從測量及觀察他們的體質上的質性而分出他們的種或“態譜”(Type)及其彼此的關係，將另文討論。

說到雲南土族，自然要牽連到分類問題。中國書籍中，記載雲南土族最詳的是雲南通志（道光十五年即1835出版）註(1)及續雲南通志稿（光緒二十七年即1901出版）。註(2)但是他的分類，沒有一定的標準，把土著分成一百二十七種，自然不能用為根據的。比較科學的，而且是直至今日關於雲南土族分類最妥當的，是英人戴維斯（H. R. Davies）的分類。戴氏是從語言上去分各族，及其支系。註(3) 丁文江參照了戴維斯的意見，就各種語言的性質，有一個分類。註(4)最近凌純聲，本其實地調查，並參考戴，丁兩氏的分類，有文發表。註(5)茲將戴，丁，凌三氏的分類，錄之如下：

戴維斯之分類（原文有漢語系，刪去）：

(I) 蒙克穆語系 (Mon-Khmer family)

(甲) 苗瑤組 1. 苗或蒙 (Mhong) 2. 瑤

(乙) 民家組 1. 民家或白子 (Pe-tso)

(丙) 瓦一崩竜組 1. 瓦 (Wa) 2. 拉 (La) 3. 蒲蠻 (Puman) 4. 崩竜  
(Palaung) 5. 卡母 (Ka'mu)

(II) 擇語系 (Shan family) 1. 擇 (Shan) 或 泰 (Tai)

(III) 藏緬語系 (Tibeto-Burman family)

(甲) 藏人組 1. 藏人或 Pê 或 Pö，西番語中的一部分在內

(乙) 西番組 1. 西番 2. 麼些或那希 (Nashi) 3. 怒子或阿儂  
(A-Nung)

註(1) 阮元等編：雲南通志道光十五年。

註(2) 王文韶等編：續雲南通志稿光緒二十七年。

註(3) Davies, H. R. :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tze, Cambridge, 1909

註(4) 丁文江：雲文叢刊自序 商務 二十五年。

註(5) 凌純聲：雲南民族的地理分佈 地理學報 鍾山 二十五年。

- (丙) 羅羅組 1. 羅羅 2. 栗粟 3. 羅黑 4. 窩尼，包括麻黑，卡多，布都，必約，阿卡，山頭，苦葱及其他雲南南部土族
- (丁) 緬甸組 1. 阿昌 2. 馬魯(Maru) 3. 喇僊(La-shi) 4. 繫(Zi)或阿繫(A-zi)
- (戊) 卡箐組 1. 卡箐(Kachin)或箐跑(Ching-Paw)

丁文江之分類：

(I) 掸人類

(甲) 擺夷

(乙) 民家

(II) 藏緬類

(甲) 彝人 子. 猓猓 丑. 窩尼 寅. 獐獐 卯. 西番 辰. 喇烏

(乙) 緬人 子. 緬甸人 丑. 野人

(丙) 藏人 子. 藏人 丑. 怒子

(III) 苗瑤類

(甲) 苗人

(乙) 瑤人

(IV) 交趾類

(甲) 安南人

(乙) 蒲人

凌純聲之分類：

(I) 蒲人類

(甲) 蒲葵人羣 1. 葵子 2. 民家 3. 蒲蠻

(乙) 瓦崩羣 1. 卡拉 2. 卡瓦 3. 崩竜

(丙) 苗瑤羣 1. 苗子 2. 瑤人

(II) 藏緬類

(甲) 羅羅羣 1. 羅羅 2. 窩尼 3. 栗粟 4. 猓黑 5. 阿卡

- (乙) 西番羣      1. 西番   2. 麼些   3. 怒子
- (丙) 藏人羣      1. 藏人   2. 古宗
- (丁) 緬人羣      1. 牂子   2. 馬魯   3. 喇猓   4. 阿繫   5. 阿昌
- (戊) 野人羣      1. 野人 (或開欽)
- (III) 掸人類
- (甲) 狛家羣      1. 狛家   2. 儂人   3. 沙人
- (乙) 擺夷羣      1. 擺夷   2. 呂人 (或水擺夷)

以語言為標準去分類，實際上是語言的分類，民族學家只是輕輕的將語言學者研究的結果，移用到他的問題上罷了。上述三氏，雖對語言有相當知識，但均非語言專家，所以這個複雜的，以語言為標準的分類問題，還要待專家去分析，才能得個較清楚的圖像。以上三個分類，丁文江的分法，把戴維斯所認為屬於蒙克穆語系的幾個民族折散，而歸到三處，我認為是不妥當的。至少民家同苗，卡瓦，卡拉，崩竜是屬在一個系統，雖然傣人是否屬於蒙克穆語系，當成問題。戴，凌二氏的分法，大同小異，都是把雲南及其隣近地帶的土族，分為三大類。這個三類分法，在大體上是無錯誤的，雖然其支系上，不免有問題，而在三大類之外，在雲南土族的語言中，當含着有什麼語系的成份，是要待專家去研究。我現在把所要說的幾個土族，及其應屬於三大類中的那一類，列之如下。所要說的幾個土族是：民家，擺夷，栗粟，麼些，曲子，怒子，窩尼（布都，補孔，卡多，必約，西摩羅，麻黑包括在內），阿卡。

- 民家.....蒙克穆語系
  - 擺夷.....泰語系
  - 栗粟
  - 麼些
  - 曲子
  - 怒子
  - 窩尼及其支系
- } 藏種語系



“族”這個名詞，及我們要說的幾個民族的應屬的系統，已如上述。現在再說一下“現代”這個名詞的範圍。人羣居住的分佈，不是固定的，是個自然的事實。促成其遷移的原因是很多的，如水災，旱災，地震，戰爭，以及有計劃的政策的遷移等等。自道光二十七年到同治十一年（1847—1872）之間，雲南有一次極激烈的紛擾，就是回亂。這次回亂，在時間上有二十五年之久，而所被亂的區域，蔓延到雲南全省。續雲南通志戎事志上，有很詳盡的記載。末尾一句說：“杜逆據大理僭稱元帥十八載，攻陷五十三城，至是（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始平”。註(1) 騷擾最甚的是永昌，大理。楚雄，昆明，昭通，臨安六府地。順寧府屬亦波及，惟不如上述各地之甚。但在回亂平靖以後，自光緒十三年（1887）至二十九年（1903），順寧府屬地，今之緬寧，雙江，瀾滄等縣地，有羅黑之亂。經十六年之久，滇西南全部騷動。關於羅黑之亂，順寧府志及普洱府志均有記載，但不甚全（此兩府志在羅黑叛亂結束以前即編纂）註(2)。茲不一一細敘。總之，從回亂及羅黑之亂上，我們可以推測雲南土族的分佈，於此期間，當有變動，即是說，當有遷移事實發生。但自1903年以後，迄至現在（1935），雲南的狀態上，無論是天然的，或人造的，都沒有能促動人民遷移的事實，反正及護法，均限於省垣附近諸地，而且是對外的（省外的）。雲南因為地理及氣候的關係，很少有旱災或水災，至於地震，民國十四年（1925）在迤西大理一帶頗激烈，但這件事，在實際尚未能達使人民遷移的程度。因此我們所謂的“現代”是自二十世紀起自1901年至作者調查的時候1935年之最近的三十五年。

談民族的分佈，特別是畫一個，雖然不一定很詳細的，圖，是件困難的事。因為除了自己親自涉歷的地方而外，其他只可參考書籍上的記載，和較可靠的口頭報告，但雲南土族是很零星分散的，我雖有兩年的時間，並只限於幾個民族，而且關於這幾個民族，只先求一個普遍的調查，然而相信一定還有許多遺漏的地方，這些遺漏的地方，以後有新事實，當隨時補正。我既然把“現代”範圍到最近三十五年，所

註(1) 王文韶等：續雲南通志稿戎事志上 光緒二十七年。

註(2) 黨蒙等：順寧府志 光緒三十年。

陳宗海等：普洱府志 光緒二十七年。

以關於這幾個民族分佈所用的參考書，必爲 1901 年以後出版的，其所記載的事實，亦必爲此時期之中的。在此期中，出版的書，與我們問題有關的，較詳細而蓋括的多的只有光緒二十七年（1901）出版的續雲南通志稿和 1909 出版的 H. R. Davies: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此外尚有幾種零星的記載，茲不一一敘述，在說到每族時，再例舉。這兩部書中，續雲南通志，雖是 1901 年出版，除去他所載的事實須待清理之外，而在時間上也是 1901 年以前的事實。不但如此，這部書上所載的百分之九十是抄自道光十五年（1835）出版的雲南通志。雲南通志又是轉錄乾隆元年（1736）及更早的康熙三十年（1691）出版的雲南通志。除通志外，續通志間有轉錄縣志，縣志稿的地方，但此各縣志，自必在 1901 年以前出版，且續通志對於種人的記載，實當不如道光十五年通志的詳盡。因此續通志雖出版在 1901 年而可供我們本問題（現代分佈）參考的，實在很少很少。戴維斯的雲南，附有雲南民族分佈圖。作者所調查的區域及民族，有一部是戴氏所沒有經歷過的，此外戴氏所調查過的，關於他的分佈上，也有一部和作者調查的稍有出入，如民家，羅黑，栗粟的分佈，戴氏顯有錯誤及忽略的地方（詳見下）。因此，本文所述的幾個土族的分佈，可以說百分之九十是根據作者的實地調查。

## I 雲南之一般地理及其相關之自然現象

從西藏高原有五條河，像手指形的向東南，南，西南伸開。這便是金沙江（揚子江上游），瀾滄江，怒江，大金沙江（即伊洛瓦底江）和布拉瑪普德拉江（雅魚藏布江下游）這五條江，除了揚子江先南而後轉向東，布拉瑪菩薩江向西而外，其餘的三條江——瀾滄江，怒江，伊洛瓦底江，均是向南，入於海。這五條江，穿過雲南境內的却有三條，即揚子江上游的金沙江，和瀾滄江，怒江。頭一條是自西而東爲川滇分界水，後兩個是自北而南，沿滇西邊。在滇省中，除此三條江外，尚有紅河，黑河，太平河及瑞麗河，此四條，均發源於本省。但雲南地理的特點不在這幾條大川上，而在他的山。山之高和多，是使雲南的土族，分化成爲許多的小簇組及能保存其原來的身體上和文化上的形態之較完整，而不全被強族（如漢族）所同化的原因之一。據戴維斯的估計，雲南的 150,000 方英里的面積， $\frac{14}{15}$  是山地，只有

$\frac{1}{15}$  是平原。他說：“平原區域之少，致使我們在較小的地圖上，看着到處是山而平原被山給蔽埋了”。註(1) 山以西北，西及西南部為多，上述的幾條河，便在這些山中，蜿蜒穿流。西北部的高山，有自 4500—6000 公尺高，如碧羅雪山，高黎貢山，雲嶺雪山，也是作者所翻越過的，我所越的是孔道，自然不是其山的最高點，反是其山之可交通的路的最低點。我日記上紀錄我所經過最高點（即孔道的最高點）如：

雲嶺雪山——2120 公尺（自中甸到巨甸）

碧羅雪山——3560 公尺（自茨宗到白漢羅） 3580 公尺（自腊早到坪子）

高黎貢山——3940 公尺（自四季桶到所且） 3560 公尺（自黑普到黨八）

此是海拔高度，而山的本身高，據戴氏紀錄，自其最高點計，則有 3000—4000 英（900—1200 公尺）尺，其山水谷，在海拔 7000 英尺（2100 公尺）左右。自北而南，地勢漸低，到南部，高度約為 5000 英尺（1500 公尺），高度雖是減低，但不是山少。雲南的平原，是在中北部，即是北緯 25°50'，東經 99°55' 以南至於大理，東南至於北緯 23°40'，東經 102°35'（約石屏縣境）。滇東北，及黔滇交界，仍保持其平原狀態，但也不是沒有山，只是較少，勢較平緩。上述是雲南地理的一般情勢。

與地理相關的氣候。雲南的氣候，與其說與緯度有關，不如說他與高度有關。雖然雲南近乎熱帶，但是他的中北部（大平原）因為地高，所以氣候是很涼爽的，如昆明，高為 6,200 英尺（1960 公尺），平均最低溫度為 4°C（39°F），夏季平均最高溫度為 20°C（79°F）註(2)。西北部在北緯 27° 以北，靠近西康，與康藏相連的地高，有 8000—12000 英尺（2400—3700 公尺）之高，如中甸平原，高 2880 公尺（作者紀錄），氣候很寒。在西北高山上，如雪嶺雪山，碧羅雪山，高黎貢山，則幾乎是寒帶，山峯上有終年不化的雪。作者 1935 年八月三十一日，自瀾滄江右岸越碧羅雪山，午時經過一段有積雪的地方，地高為 3003 公尺，中午溫度為 49°F。九

註(1) 戴維斯：見前。

註(2) Cressey, G. B.: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 A Survey of the land and its people N. Y. 1934

月十日至十二日，經過高黎貢山的繞洞（高3060公尺，午後六時溫度42°），女媧拉卡（高3940呎，午後六時40°），辨板黨（高3410呎，午後七時，大雨，44°F），連路看到鄰近山峯上有積雪，所以我們都改著皮袍前進。在十月二十一日趕着離開怒江復越碧雪山南道，到四季駝地方，遠望着曲江怒江分水嶺高黎貢山上，已是一片白雪。當時我們很替靜生生物調查所的王啓无先生擔憂，因為那時他還在曲江採集未出山，而一場雪後，便不會融化而封山，以待來夏了。這是西北部，寒冷區域的極端情形，但是我們離來西北向南走，至北緯23°50'以南，山雖不見得少，而地的一般高度，却低得多了，特別是沿瀾滄江雲南境內的下游，和紅河流域，平地高度有在600公尺以下的，如元江縣只400公尺，車里600公尺。氣候自然是很濕熱。即山中盆地如猛海（即佛海縣地）1008公尺，猛遮（南嶠縣地）1188公尺，猛莽（南嶠縣地）727公尺，孟連（瀾滄縣地）800公尺，我們調查這個區域是在1935年的十二月，1936年的一月，二月，三月。是冬季。在這一地帶，冬季在所謂乾季之內，天天大晴天，中午溫度總在74°—77°F之間，但是夜間和天明，是很涼，約在50°—55°F之間。雲南的一般氣候，仍是大陸氣候，午熱，夜寒的。由於以上兩個極端區域的比較敘述，我們可以看，雲南的溫度與地高的關係來。但我們不要忘記，西北部高地帶，並非全是四季如冬，而南部及西南的低地帶並非全是四季如夏，在西北部的江邊，如曲江怒江邊，也有悶熱的日子，西南部的山巔，也是較涼爽的，這個事實，仍然去說明高度與溫度有密切關係的。這種因為高度不同，而生的氣候變異，以及因此而生的其他自然現象如植動物，農作方法的不能一律，是促成雲南各民族的分佈在垂直上有分別的原因之一。

## II 土族的分佈

甲 民家 自稱為楚子（Bertz），因此有許多漢人又呼之為白兒子。其現代分佈中心是在滇西環洱海各地，即東經99°50'—100°30'，北緯25°30'—26°40'之間，但其西及於東經99°30'，即雲龍縣境之瀾滄江沿岸地，西北及北緯27°，維西縣地。東則自鳳儀縣起，沿大理至昆明之交通大道各縣，即祥雲，彌渡，鎮南，姚安，楚雄，廣通，祿豐，安寧，以達於東經12°35' 昆明縣地，每縣均有民家村落，

但數目不多，戴維斯稱（雲南 374 頁）祥雲以東即無民家，當是疏忽之過。南則除在紅河流域之元江縣地因遠壩地方有民家外，其餘分佈，則未過北緯 25°，北亦只沿昆明大理路線。民家分佈地的大部分為平原，地高在 6000 英尺左右，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為漢人居住最多的地方，民家也是漢化最深的雲南土族，除語言外，文化的其他方面，可以說完全漢化。（圖一）

二 擺夷 自稱為泰 (Tai)。說泰語，以及說與泰語在一個系統的語言的民族的分佈是很廣的，在中國境內的如僳人、佤人、沙人，在安南如牢 (Lao)，在緬甸如撣 (Shan)，以及暹羅的大部分。我們這裏所講的分佈，只是被漢人，在雲南省內，稱為擺夷的人羣，其他如僳人、沙人及僳人、佤人不在其內。我之所以這樣去限制，一方面自然是因為我實地調查過擺夷，在另一方面，我認為擺夷在雲南說泰語的諸族中是比較原來的，換言之，沙人、僳人、僳人、佤人是較後遷到雲南來的。擺夷是一個支系，而沙人、僳人、僳人、佤人是另外的幾個支系。擺夷的現代分佈中心是在東經 99°—104°，北緯 23° 以南。但在怒江之西，達於中緬交界，此北達北緯 25° 左右。換言之，即雲南之西南，及西部之邊緣。戴維斯在昆明之北，普渡河沿岸，遇到少數擺夷村落，戴又轉錄嘉納 (Garnier) 氏云曾在雅羅河與金沙江交叉處，遇到擺夷。註(1) 但均為少數，雖為少數，而此發現，在研究土族遷移問題上是很重要的。擺夷雖在雲南西南邊境各縣（共為二十五縣，詳見人口估計節）都有，但其地，除擺夷尚有其他土人，擺夷所佔的，只是低平原，和江河流域。普通是在 4000 英尺以下的地帶。茲錄作者所調查過的擺夷最多的區域的高度如下：

耿馬 (順寧縣屬) 970 公尺

猛猛 (雙江縣屬) 940 公尺

上猛允 (瀾滄縣屬) 920 公尺

下猛允 (瀾滄縣屬) 880 公尺

孟連 (瀾滄縣屬) 800 公尺

猛弄 (南嶠縣屬) 730 公尺

猛遮 (南嶠縣屬) 1190 公尺

註(1) Davies, H. R. : 見前 P. 210

猛海 ( 福海縣屬 ) 1010公尺

車里 ( 車里縣屬 ) 600 公尺

元江 ( 元江縣屬 ) 400 公尺

在這種低高度濕熱煙瘴的山中平地及江河沿岸地，擺夷頗能適應，以利用此氣候及土地去耕種。這是藏緬語系的各族，及漢人（除去光緒末年及民國初年由暹羅，安南及直接由廣西遷到孟連，猛弄，猛遮，猛海，車里的少數「統有七十餘戶」兩粵人，其中有幾家是種人）所不敢到的。但在這些山中平地的四山上，却住着藏緬語系的羅黑，阿卡，窩尼諸族。（圖二）

丙 羅黑 自稱為 La'hu。現代分佈中心是在東經 99° 50—100° 50'，北緯 22°—24° 30' 之間，即瀾滄江，怒江之間，順寧縣以南，佛海縣以北一帶。註(1) 瀾滄江右岸景谷，鎮沅縣地，也有少數羅黑。從地域上看，羅黑的分佈和西南部擺夷分佈在經緯方位差不多，但是實際上，此兩族並不雜居，擺夷普通是住在高度4000英尺以下的平壩子裏，而羅黑則在1200公尺以上的山上。山上的氣候是比較涼爽的，茲將作者所調查羅黑最多的地方的高度，錄之如下：

雙河 ( 雙江縣屬 ) 1820 公尺

上改心 ( 雙江縣屬 ) 1220 公尺

戶腦 ( 雙江縣屬 ) 1280 公尺

允昌 ( 瀾滄縣屬 ) 1460 公尺

離柴寺 ( 瀾滄縣屬 ) 1800 公尺

邦葳 ( 瀾滄縣屬 ) 1620 公尺

在羅黑居住的山頭上，往往有漢人參雜其間。瀾滄縣山頭的漢人，原籍多為湖南，他們的遷移到此，是最近一百年的事，最初是從軍，漸改經營鴉片。今有兩千戶，因卡瓦山的鴉片價廉物美，所以至今仍不遠千里自湖南源源而來。羅黑因為自1887—1903年間屢次謀亂失敗，加之漢人增多，所以漸漸向緬甸遷移了。註(2) （圖三）

註(1) 與(2)除調查外，參考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 and the Shan States Vol. I.

Pt. 1. Rangoon 1900

Scott, : Burma, a Handbook of practical Information

Davies, H. R. : 見前 P. 302

註(1)

丁 阿卡 自稱爲阿卡 (A'Ka)。現代分佈中心是在東經 100°—102° 之間，雲南南部 邊界。從地域上說，這一帶也是擺夷 分佈中心之一部，但阿卡 與擺夷 居住分配的情形，和羅黑 與擺夷 相同，即雖在同一地域中，而高度上是不同的。擺夷 住平原低地，阿卡 住山上，較高的地帶。茲將作者所調查的阿卡 最多的地方的地高，述之如下：

酒房 ( 瀾滄縣 屬 ) 1010 公尺

大樹灣 ( 瀾滄縣 屬 ) 1140 公尺

班中 ( 瀾滄縣 屬 ) 1060 公尺

班南 ( 佛海縣 屬 ) 1030 公尺

葩亮 ( 佛海縣 屬 ) 1210 公尺

這幾個地方的地高，看去好像並不怎樣的高，但是我們要明白阿卡 到這一地帶是晚近的事 ( 阿卡 有背誦家譜的習慣，據他們多數的傳說，是從他耶 ( 墨江縣 )，在四五代以前，遷來的 )，而南嶠，佛海，車里 一帶，平均地本不高。同時瀾滄縣 的高山均爲羅黑 所據，所以只能在現在的地域居住，同時並有向南遷移的趨向。至於在阿卡 未來此地以前，山頭上居住着什麼民族是很難定，作者疑心是現在在緬甸 的阿柯 (A'Ke)，阿卡 的一個分支。註(2) ( 圖四 )

戊 窩尼 自稱爲窩尼 (Wonni)，在這個名稱之下包括卡多，布都，布孔，必約，西摩羅，糯必，麻黑。窩尼 的現代分佈中心是在北緯 22°—23°30' 之間及東經 102° 左右，即紅河 以西，元江，黑江，江城，寧洱 諸縣域及把邊江沿江高山上。此各地帶除元江 沿岸之擺夷 區外，山中平地現均爲漢人 所住，高山上均爲窩尼 ( 元江縣 江河右岸山上及建水縣 屬江河以西之山上雜有羅羅 )。漢人 居住之山中平地之地高，亦在 1200 公尺以上，如黑江縣 爲 1400 公尺，寧洱縣 爲 1370 公尺 ( 作者紀錄 )。茲將居住窩尼 最多的地方之地高，錄之如下：

註(1) 圖三及圖六與拙著關於麼些 之名稱分佈與遷移一文中之附圖略有出入，今以本圖爲率。

註(2) Scott, J. G. : Burma and beyond, London 1932

大羊街 (元江縣屬) 1520 公尺

豬街 (元江縣屬) 1560 公尺

土得寨 (元江縣屬) 1500 公尺

車鋪 (元江縣屬) 1520 公尺

碧湖寨 (墨江縣屬) 1320 公尺

土壩街 (墨江縣屬) 1640 公尺

左所 (墨江縣屬) 1460 公尺

哈普路 (墨江縣屬) 1320 公尺

(圖五)

己 麼些 自稱爲那希(Nashi)。其分佈中心是在東經  $99^{\circ}20'$ — $100^{\circ}20'$ ，北緯  $26^{\circ}30'$ — $27^{\circ}10'$  之間，即金沙江南岸，麗江縣境，永北縣屬之永寧設治局，中甸縣沿江山上，維西縣境北至葉枝，及蘭坪縣，亦有麼些。麗江縣平壩中，漢人已多，但四山上均爲麼些。維西縣境之較平坦地域，則爲漢化了的麼些居住，山上則爲栗粟。不幸的很，我們所帶的高度表，因爲馬驚，撞壞了，所以關於麗江及所調查的麼些村落的地高，無從紀錄。後由趙至誠君，連同其他事物，帶往昆明修理，往返兩月。幸喜麗江以後的調查，復有紀錄。麗江是較高的地帶，普通在海拔 1800 尺以上。(圖六)

庚 栗粟 自稱爲栗粟(Li'Su)。其現代分佈中心是在東經  $98^{\circ}$ — $99^{\circ}30'$ ，北緯  $25^{\circ}$ — $27^{\circ}30'$  之間。即雲南西北，毗連藏康高原地帶。栗粟却又住此高地帶的山巔，即雲嶺雪山，碧羅雪山，高黎貢山，分屬於維西縣，貢山，康樂，碧江，瀘水等設治局。註(1) 在金沙江右岸之武定，元謀，據戴維斯，白朗思，佛策寨，均稱有栗粟。註(2) 北緯  $26^{\circ}$  以南，騰衝縣及其毗連，亦有栗粟，但其中心，則在首述地

註(1) 尹明德等：雲南北界勸察記，卷一至卷八，外交部 二十二年。

註(2) Rose, A and Brown, J. C. : Lisu (Yawyin) tribes of the Burma-China frontier,

Memoirs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Vol. III. No. 4. Calcutta 1910

Frazer, F. O. : Handbook of the Lisu (Yawyin) language, Rangoon 1922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卷上 昆明昆華民衆教育館 二十二年。



帶，在此一地帶居住的，非栗粟一族，尚有麼些，民家，西番，怒子等族，但他們雖在一個區境中，而居住的，高度上的分配是不同的。麼些（在維西）及西番住較平的山地，民家則沿瀾滄江岸低地，怒子則佔怒江兩岸的低地。據佛來塞的調查，在騰衝一帶的栗粟，也是住在高山上，平地及河邊爲他族所居。茲將作者調查的栗粟最多的村落的地高，錄之如下：

<u>維西羅鍋</u> （ <u>維西縣</u> 屬）	2200 公尺
<u>大村</u> （ <u>維西縣</u> 屬）	2230 公尺
<u>勇多</u> （ <u>維西縣</u> 屬）	1900 公尺
<u>坪子</u> （ <u>維西縣</u> 屬）	2040 公尺
<u>坡脚</u> （ <u>維西縣</u> 屬）	3000 公尺
<u>黨八</u> （ <u>貢山</u> 設治局屬）	2500 公尺
<u>黑窪底</u> （ <u>貢山</u> 設治局屬）	1620 公尺
<u>四美久</u> （ <u>貢山</u> 設治局屬）	1740 公尺
<u>腊早</u> （ <u>貢山</u> 設治局屬）	1340 公尺
<u>吉朗當</u> （ <u>貢山</u> 設治局屬）	1400 公尺

（圖七）

辛 怒子，曲子 這兩個人羣的分類上的地位很難定。有人把怒子分在西番羣中（戴維斯' 09，路易士' 19，凌' 36），註(1)有人把他分在藏人羣中（丁，35）；註(2)至於曲子，路易士及凌純聲均把他放在緬人羣中，戴維斯，丁文江的分類上，均未提

註(1) Davies, H. R. : 見前

Lewis, C. C. : The tribes of Burma, Ethnographical Survey of India Burma No. 4, Rangoon 1919

凌純聲 : 見前。

丁文江 : 見前。

註(2) 尹明德等：雲南北界勘察記 外交部 二十二年。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昆明華民衆教育館 二十二年。

及曲子。作者的觀察，認為怒子和曲子原本是一個民族，怒子是被他族所同化了的曲子，怒江北部，靠近西康一帶的怒子為古宗（即藏人，麼些人稱之為古宗）所同化。南部，在 $27^{\circ}$ 以南，為栗粟所同化，並為之所吸收而變成栗粟的一支，瀘叭（Lu-Pa）或怒叭（Nu-Pa）。從語言上比較，怒子語和曲子語相同的較和栗粟語相同的多，其與曲子不相同的部分，我們可以認他為曲子語的怒江方言。作者曾記錄此三族 350 個字，50 句話，關於此點的詳細，將另文討論。從大的語系上說，怒子，曲子，栗粟以及古宗，均屬藏緬語系，但在曲子語中，或含有少數更西方民族語言的成份，因為從體質上看，曲子族中顯然是含有非蒙古種的成份的。此點亦另外詳述。

怒子自稱為阿怒（A-Nu），其現代的分佈是在東經 $99^{\circ}$ 左右，北緯 $26^{\circ}-28^{\circ}30'$ 之間，即怒江流域，亦即高黎貢山之東麓及碧羅雪山之西麓，為貢山，康樂，碧江三設治局之地域。註(1) 此一地帶，原亦為栗粟分佈之中心，但栗粟是住在山上而怒子則住在江邊較低地方。怒子村中或雜有栗粟人家，而高山上栗粟村中則無怒子。茲將所經過的怒子村寨地高，錄之如下：

格咱（貢山設治局屬）1540 公尺

永拉嘎（貢山設治局屬）1480 公尺

左美（貢山設治局屬）1500 公尺

頂腊（貢山設治局屬）1560 公尺

咱灣（貢山設治局屬）1530 公尺

從這個紀錄上看，其海拔均在 1400 公尺以上，但我們要知到這幾個地方，都在北緯 $28^{\circ}$ 以北，毗連西藏高原的地方，而此地帶的高本是很高。這幾個村落却都是靠近河江的岸邊的。實際上這個紀錄本不足以作為栗粟與怒子在垂直分佈上的區別，作者本想到 $27^{\circ}$ 以南，康樂，碧江兩設治局地去調查，奈因當時康樂地方的栗粟叛亂，鄰封各縣調兵圍剿，所以不能前往。但怒子喜住江邊是事實。

曲子自稱毒龍（Dulong）。其族現代的分佈是在東經 $98^{\circ}50'$ 往西至 $97^{\circ}50'$ ，

註(1) 見前頁註(2)。

北緯 27° 至 28° 之間，即毒龍河流域，毒龍河本為大金沙江源泉之一，處於高黎貢山與江心坡之間。註(1) 中緬北段界線至今尚未劃定，而中國現在實力僅達於東經 98° 20' 即不考王河，南及 27° 50' 木刻嘎地方，此點而西而南，均有英兵駐紮。所以作者關於曲子的調查，只能限於中國勢力範圍之內。又因為關於曲子的書籍，無論中西，可參考者極少，即有零星記載，亦用不得。所以在此族的分佈圖上，只能劃出我所調查到的區域。毒龍河地高本較瀾滄江怒江為低（在所且村下河邊測量 1350 公尺），狹處高山之間。氣候較瀾滄江，怒江上游（27° 以北）來得溫暖。曲子居處，無顯著的，高度上的選擇。即是說有沿河邊住的，有在山上的，茲將所調查的曲子村落的地高，錄之如下：

- 所且（貢山設治局屬）1470 公尺
- 薪藥（貢山設治局屬）1460 公尺
- 木且王（貢山設治局屬）1440 公尺
- 孔丁（貢山設治局屬）1425 公尺
- 親尊（貢山設治局屬）1410 公尺
- 永王圖（貢山設治局屬）1400 公尺
- 茂頂（貢山設治局屬）1380 公尺

（圖八）

上面已經把所調查的幾個土族的地理分佈，分別敘述了。現在再綜合的，把他們分佈事實，試着，加以解釋。特別要解釋的是他們垂直分佈的現象。我們所敘述的這幾個民族，可以歸納到三大類，一說麥克穆語的民家，二說泰語的擺夷，三說藏緬語的栗粟，麼些，怒子，曲子，羅黑，阿卡，窩尼及其分支。這三類中，民家

註(1) 尹明德等：見前。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見前。

Heine—Geldern, R.: Südostasien in Illustrierte Voelkerkunde III. Bd. Stuttgart,

1923

夏瑚：怒球邊隘詳情。

已是受了三層烘染的土族了，即是受擺夷，羅羅，漢人同化了的（詳下）。他之能稱為蒙克穆語系的民族的標記，已是很微。他的生活一切，遠不如蒲蠻，卡瓦，苗族等之足以代表蒙克穆語系的人羣。所以在居住的分配上也無甚特徵可述。在我所調查的土族中，垂直分配界限分得最清的，是擺夷與藏緬語系各族人羣，及藏緬語系之彼此間漢化的與較比的各部情形，此外漢族與擺夷在區域及垂直上也值加以解釋。我們在上面看到，在雲南西南部，擺夷是住在低熱但肥沃的山中平地及河畔，藏緬語各族是住在高爽但貧瘠的山頭上。

解釋民族居處在垂直上及土地肥瘠上之不同的事實，不外以下兩點：

- 一，由於民族強弱之不同而生的社會選擇現象。
- 二，生活習慣不同。

質言之就是強族佔據了肥沃的地方而把弱族攆到土地貧瘠的山上，或是土地肥沃的地方已經有人佔居，却又無力去驅逐，只能居住在貧瘠的地方。或是因為生活習慣不同，身體與生存方法已經經過若干千年的天然選擇而能定全適應某種環境，設如換了這種環境便會被淘汰死亡。

擺夷與藏緬語諸族的垂直分佈上的區別我認為應當用第一種解釋，即是說因為這兩族系的生活習慣不同，所以才有這樣垂直上的分別，而不是強弱的社會選擇的現象。

藏緬語系各族的老家是在西藏高原，氣候涼爽的地帶。凡是研究此各族的人們，均異口同音的作如是結論。而此各族之農業方法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廣種法 (Extensive Methode) 註(1) 或刀耕火種，他們不知道人工灌溉，連帶着也沒有階形阡陌 (Terrace-Bau) 及犁與牛之利用。氣候與農產方法對於一個人羣的生存是很有關係的。使一個人羣去適應一個新的氣候，特別是從涼爽的改到溫熱的，需要經過很多犧牲，才能將抵抗或適應力強的贖下來生存下去。但是在尚有涼爽地方可居的時候，絕不願去冒險犧牲。同時農產方法的改良，在初民社會中，也是件不易的事。

---

註 1) 克勒脫納 (Credner)：中山大學地理學系報告集刊第一卷第一號，民國十九年雲南地理考察報告第一篇。

因爲農產是生命相關的事情，其方法質言之也就是這個社會的智力結晶。要使他拋棄舊法而去模彷彿族的，雖然較有效，事半功倍的，但是較複雜的方法，是件極難的事。這種情形不但在文化簡單的藏緬語系各族，即以漢族而論，現在政府要想用科學方法去改良種作方法及農種等，均遇到極大的反對，因爲這是關係生死的問題。廣種法或刀耕火種是需要有極廣的區域，有森林，少莠草。這樣條件，山地是最合適的。所以無論氣候或農產，對所述各族，只有山地才合適。所以在此各族由西北部高原遷移來時，他們是從一個山頭到一個山頭，他們並不下到山中平地或何邊去，因爲那裏氣候熱燥，地域狹小，森林已被原有居民砍光了而蔓草隨時可生的。即使說在一些已經受了他族影響，由刀耕火種的遷移不定的生活，漸改爲犁耕灌溉的，永久定處的農產方法及生活，而他們居住高山的習慣仍是不改的。譬如在瀾滄江，怒江流域，維西縣，貢山，康樂等設治局屬地方一部分受了漢化的栗粟，他們的田地儘管是在江邊，他們的村落却在山頭，設如山頭尚有空地可住的話，寧願每日上下數千尺的來回跑，也不願住在河邊。同樣，在緬甸的卡箐也是如此。註(1) 在佛海，南嶠一帶的阿卡，有些給在山中平地居住的擺夷作佃戶，但是一俟工作完了之後，他們仍急歸山。而敢到平地來作工的也是少數份子，或竟出於擺夷土司的強迫。居住在低平原，的確可以促其族的滅亡。佛策塞敘述騰衝一帶的栗粟，可以作個例子。

“上述的刀耕火種的方法，自然不能永久維持下去，特別是在人口日見增加的情形之下。從山地中取出如許多而不加以肥料的培養，土力自然是漸漸用竭了，森林也砍光了。栗粟於是離此地，任其荒廢，去找新地，向有森林的地方遷移。容易走的，阻力小的自然是向較低的地方遷移，靠近卡箐或擺夷地域，所以在伊洛瓦底河畔蜜支那平原，已經有一個小小的栗粟殖民區了。在這種高度上，生活是很容易維持的，地土肥沃，氣候溫暖。但是這個並不是適合栗粟，他們自己也知道。他們很容易爲熱地帶的瘧疾的犧牲，死亡率很高，特別是在小兒中間。因爲怕這個，所

註(1) Scott, J. G. : Burma and Beyond, London 1932

Heine-Geldern, R. : 見前。

以阻止了他們之中的許多人遷移到熱地方。作者在一個地方聽了兩句諺語說：‘如果你不怕餓，上去，到高地去住，如果你不怕死，下來，到低地來住’。但即那些能在低熱地住的人，也是退化了，他們變成懶惰，無能力，體格羸弱，外貌蒼白，疲暗。栗粟的本色，則是那些在冷地方居住的人們，在這些冷地方，低平原的薰風濕霧均為高山所隔而吹不過來。男女都很強健，活潑，聰明，小兒們也健康，有紅面龐”。註(1)

藏緬語各族的生活樣法，大體上都相同的，所以我說在雲南西南部，藏緬語各族之住高山較貧瘠的地帶，擺夷之住平原肥沃地帶，並無社會選擇現象在內，就是說並不是擺夷強而把藏緬語各族攆到山上去，像老派的人類學者如巴斯典(A. Bastian)等的說法，認為住在高山貧地的民族是較原來的，弱的土族，住在平原肥地是後來的，強族。

藏緬語系人羣之喜住高山雖不是社會選擇現象，但是擺夷與漢族在區域高度分佈之不同，却是民族強弱的一種表現。我們知道現代擺夷多居低熱的平原及河邊。擺夷的耕種方法是較進步的，假如我們認為耕種方法的演進是由掘地到犁地。註(2)擺夷是用水牛犁地，並用人工灌溉及築階形阡陌，所謂集種法(intensive methode)，在這種情形之下，人民能在一地久居，而不必像上述的民族，在一塊地種植了幾年，土力用竭便須另找一塊地，如左近沒有且須往遠處遷移。但擺夷這種集種法是需要平坦的地特別能有川河流貫其間。如傾斜度過高的山坡，則無所用其技了。因此擺夷是絕不會去爭山地。所以現在擺夷與藏緬語族有此垂直分佈而能相安無事的現象。但今擺夷之分佈，均在雲南西南部，地高極低的地帶，平常所謂烟瘴濕熱的地方。此族之所以能安居此地，是為此一地帶，尚有平坦之地可以耕種，至其濕熱則絕不是因為本來能耐受這種氣候而是因為被他族所迫而不得已的。所謂他族，即漢

註(1) Frazer, F. O. : Handbook of the Lisu (Yawyin) language, Rangoon 1922

註(2) Habu, Ed. : Von der Hacke zum Pflug, Leipzig 1914, Die Entstehung der Wirtschaftliche Arbeit Heidelberg 1908

Krause, Fr. : Die Wirtschaftsformen der Volker, Leipzig 1928

族。在兩者不能兼得之時，只能但求有平原可耕而不顧氣候了，此處顯然是民族強弱不同之社會選擇現象。於是經過若干年的淘汰，犧牲之餘，贖下現在的，抵抗力強的，能耐溫熱的擺夷人羣。自然在擺夷未到以前，必當有弱土族，一方面被擺夷驅逐南遷，而一方面當亦有不少分子被吸收混血。這個較早的民族是什麼是很難定。但依雲南民族堆積的層次而論，當有蒙克穆的成份在內（詳下），至說擺夷是在平原而又涼爽的地方，被迫而遷到濕熱平原，我們有很多事實，可以證明。我們知道，耕種技術之精良，是漢族文化特徵之一。漢族在耕種上所需要的也是平地，氣候自然願意涼爽健康的。漢族正式開闢雲南是在紀元前 122 年（漢武帝元狩元年），此前自亦必有商販來往及小規模的和平的移殖，并有楚莊躑王滇的記載。自武帝而後，漸次佔據了自滇池到洱海一帶涼爽肥沃的大平原，將原來的土著，一部分驅逐到邊荒山地或熱地帶去度其餘生，其能適應漢族文化方式的，便被吸收而變成漢人。在漢族未到以先，滇池到洱海的大平原，已經有我們所提到的三個大族系的堆積。說到這裏，我們不能不插幾句話講講此三大族系在雲南民族堆積層次先後的問題。關於亞洲南部，特別是中國西南部，緬甸，暹羅，安南一帶民族堆積的層次之研究，可供我們參考的有：戴維斯的雲南註(1)，海納給爾登的東亞南部之人種與民族註(2)，魯易斯的緬甸土族註(3)，李濟的中國人之構成註(4)。設我們只說此三族系的層次而不言此三族系以前的人層，則上述四人有以下意見：

著者 層次	戴維斯	海納給爾登	魯易斯	李濟
I	蒙克穆語族	蒙克穆語族	藏緬語族	藏緬語族
II	泰語族	藏緬語族	蒙克穆語族	泰語族
III	藏緬語族	泰語族	泰語族	蒙克穆語族

註(1) Davies, R. H. : 見前。

註(2) Heine Geldern, R. : 見前。

註(3) Lewis C. C. : 見前。

註(4) Li Chi (李濟) : 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people, Haward 1928

但此著作中，海納給爾登與魯易斯多偏重於緬甸（但對雲南各族之層次，也附帶作同樣的結論），李濟則僅由書籍之參考，得此結論。就作者實地調查及研究所得，頗覺足以佐證戴維斯的結論之是（此問題之詳細，當另文述之），即是說三個族系之中，最下一層是蒙克穆語族，其次一層是泰語族，再上一層是藏緬語族。在漢族到時，蒙克穆語族當已受第二層的泰語族及第三層的藏緬語族的同化，以後又受強烈的漢化，同化了的這一支，就是遺留到現在的民家，換言之，民家即以蒙克穆語族為基礎而加了泰語族，藏緬語族及漢族同化的人羣。其未受同化的，或其在較西南部分的，成為現代的蒲蠻，卡瓦，在緬甸的他郎（Tailang），安南的占婆之克穆。至於泰族，則其時當有一部分為藏緬語族所同化，其餘被驅逐向南遷移。已在南方之蒙克穆語族此時再被泰族冲散（據凌純聲，雲南民族的地理分佈中稱，蒲蠻等蒙克穆語族之居住在垂直上是高於擺夷而低於藏緬語族但由占婆及緬甸之蒙及克穆，均是住在低平原，而且是用集種法耕種，所以我認為在雲南的較純的蒙克穆族如卡瓦，蒲蠻本也是喜居平原，後為擺夷所驅而逃到山上較高地方），七零八落，這個程序一直到現在還進行着。所以在史記，漢書，及其他紀元三世紀（魏）以前的書籍，關於雲南土族的記載，所述多為藏緬語系諸族的生活樣法。註(1) 但所述哀牢夷當為泰族之一支。此支的地域，當時已在較西南的地方，今保山，蒙化一帶。自漢初至蜀漢，漢族對西南夷的經營是很努力的，所以滇中土族，特別是當時據有高爽大平原的藏緬語族，在文化上得到不少漢化的薰陶。到晉初乃孕育出東西爨氏部族的強盛，註(2) 至唐代乃有泰語族與藏緬語族混合而成的南詔之產生，註(3) 自唐末到宋末六百餘年中，漢族對雲南少有政治上的經營，但自忽必烈滅大理（宋理宗淳祐二年1253）而後，土族人羣復成一盤散沙，明清兩代乃急轉直下，作大規模的殖民及漢化政策，於是土人範圍日益縮小，而在較高平原如蒙化，保山，景東，雲州，石屏，建水，墨江，普洱等地的擺夷（現為漢人居住的大理，蒙化，景東，蒙自等名稱，實是泰語

註(1) 司馬遷：史記，西南夷傳，班固：漢書西南夷傳。

註(2) 范曄：華陽國志；南中志。

註(3) 樊綽：蠻書 楊升庵輯：南詔野史。



的譯音，又雲州，緬寧，普洱，思茅等縣，泰語另有土名），便遷流到更南的地帶。自然在北部高平原，甚至在北緯 $26^{\circ}$ — $27^{\circ}$ 之間各地，在清初，據雲南通志中可靠的記載，尚有擺夷居住，而戴維斯且曾親自在普渡河流域遇到過。註(1) 作者在建水，石屏之北區，亦曾調查過擺夷村落，但均為少數，而大宗的則均擠到南方西方低熱的地方（這個向南的遷移，當然在元代以前各時代均有的），於是漸次建立國家，如暹羅及緬甸，安南，雲南各擺夷土司地。註(2) 關於擺夷遷移路線是自北而南，我們有很多的證據，並從作者這次到雲南所蒐集來的擺夷原文的土司歷代大事記中，也可得到不少材料。總之，擺夷是需要平原的民族，他之現代在低熱的南方，不是因為生性喜歡熱而是高爽的平原被漢人佔據到，他們只得在低熱的地方生活。是上述的兩種解釋的第一種，即是民族強弱不同的社會淘汰現象。

現在我們轉到雲南西北方（北緯 $25^{\circ}$ 以北，東經 $101^{\circ}$ 以西）。在西北方我們說了四個民族的分佈，麼些，栗粟，怒子，曲子。此外尚有自大理一帶遷到瀾滄江邊居住的民家。這一地帶在垂直分佈上值得我們解釋的是限於北緯 $26^{\circ}$ 以北，東經 $100^{\circ}$ 以西高黎貢山以東的區域。我們在上章看到，栗粟是住在山頭上，而麼些（在維西）是住在較平坦的山中平地及山坡。民家（在瀾滄江）住在沿江地帶，怒子（在怒江）住在江邊。至高黎貢山以西的毒龍河流域，只有曲子，無他族。麼些本是喜歡住高山的，在麗江較純的麼些均如此。但到維西一帶的麼些已是漢化了的，特別在耕種方面，是採取了漢人的方法，用犁，牛，人工灌溉，以及階形阡陌。麼些的政治組織及宗教等均較栗粟優勝，所以遷移去，是擇其最適當的地域居住。這些山中平地，及傾斜較小的大山坡，氣候是很涼爽的，在以前未常不是栗粟的很好的牧場，現在變了麼些的田地。民家之遷移到瀾滄江邊，與栗粟當無若何競爭。民家是利用犁，牛，人工灌溉的。至於在怒江邊的怒子，我在前面已經說過，恐與

註(1) Davies, H. R. : 見前。

註(2) Parker, E. H. : Burma, relations to China, 1893

Wood, W. A. R. : A History of Siam, Bangkok, 1933

Le Boulanger, P. : Histoire du Laos Français, Paris 1931

栗粟曾有一番爭鬪。因為栗粟，怒子均是從西藏高原遷移來的，而耕種方法也是所謂刀耕火種。現在怒子居住地帶，在江邊，尚不知利用犁，牛及人工灌溉。但有園藝的經營。這種園藝（即在住處附近，種植菜蔬，豆類），在曲子族中也很盛行（我在上面已經說過，怒子實是與曲子同為一族而怒子是受他族同化了的支系）。園藝經營是否是曲子，怒子受了他族的影響是很難斷定。如是受他族影響，則必是從西方，即阿薩木諸民族中傳來的（栗粟，麼些，以及其他較純的藏緬語族，均無園藝之經營）。有許多漢化的栗粟已漸漸遷到江邊居住了。

末了我還要說，我們這次調查（除了民家居住地方而外），均是找漢人最少，漢化最淺的區域及民族。用意自然很顯明的，無庸申說。但現在在雲南各土族中，無論那個區域，多多少少總有漢人的踪跡，而土族漢化的趨勢一天一天緊急。一方面是政府有這種政策，一方面他們自己也不願認為是土人。所以本文附的分佈圖上的線條，不久以後，便會變成一律的形樣。幸喜在現在尚能得這個紀錄，以作若干年後，研究這個問題的參考。

### III 人口之估計

關於雲南人口調查，有民國二十二年雲南民政廳出版的雲南省戶口總調查統計報告書。此調查之可靠性到如何程度自然很難說。但是這是依據“部定格式，認真辦理”，竭數千人之精力，歷十一月之時間，耗四十餘萬之庫幣的結果，而也是目前唯一最近的調查。我們在無其他更可靠的調查可以憑籍時，只有根據這個報告以估計我們所談到的幾個民族的人口約數。這個全省人口調查是不分土漢的。

作者在1934—36年在雲南作實地調查時，調查表中附有縣人口總數，各土族的人數及其他人口上的問題。這些人口問題之中，比較能有點把握的，是土族的約數，至說性別，生死率等等，非有長時間而且專去調查，才能有結果。關於土人人口，我們先到每縣的縣政府，問其縣的全人數，然後土人與漢人的比數，每類土人與全縣人口之比數。得到縣政府的答案以後，再到縣中每區的區公所作同樣的詢問。將各區的答案綜合起來，以與縣政府的答案作比較。問題的主要是想知道在此一縣中某一土族佔全縣人口的百分之幾，然後將有此族的各縣，綜合計算之。譬如說擺

夷，（一）他佔甲縣百分之三十，然後到乙縣，他佔全數百分之十，等等，末了把這有擺夷的幾縣的人口相加，擺夷在這幾縣的百分數相加或由每縣百分數除得之數相加，而看現代擺夷的約數是多少，及其與此數縣之全人口之百分數若何。（二）以擺夷之總約數與雲南全省人口相比，求擺夷在全省人口之百分數。在調查每縣及區的土族人口約數時有個難題就是縣區公所對土族的分類同我們的分類是否相同，縣政府與區公所的分類是否相同。關於此點我們是先採取了他們的分類，然後歸納到我們所分的類別中。如在墨江縣，當地認為有很多種的土人，如布都，補孔，必約，西摩羅，獨角獸，卡多，麻黑，窩尼等等。實際上這些小簇組只是在服飾上有分別，語言上是彼此可以相通（雖然不一定完全相同），都是屬於窩尼系統的，所以我們把這些小簇組，通通歸到窩尼一族裏，雖然我們不能不承認他們彼此間是有小分別的。現在把調查的結果，列表如下。最後我還要聲明，這只是個估計，其分類是按我的分類，時間是我所調查的時間。但是是一個忠實的報告。

1. 民 家

縣 名	人 口 總 數	民家之%數及人口約數	
大理	92558	65	60163
永平	44403	10	4440
祥雲	121710	30	36513
洱源	53832	50	26916
鄧川	40061	55	22034
雲龍	77434	20	15487
鳳儀	58634	10	5863
漾濞	28091	10	2809
彌渡	109987	10	10999
鶴慶	86560	45	38952
劍川	71335	45	32101
姚安	105310	3	3159
大姚	82231	3	2467
廣通	44347	1	443
楚雄	143432	1	1434
鎮南	90354	1	904
祿豐	41064	1	411
昆明	184552	5	9228
賓川	107721	50	53861
		總 數	328184
以上各縣人口總數 1583616 之 20.72%			
雲南全省人口總數 11795486 之 2.78%			

## 2. 擺 夷

縣 名	人 口 總 數	擺夷之%數及人口約數	
寧 洱	70476	5	3524
景 谷	87840	35	30744
墨 江	118314	3	3549
思 茅	24224	10	2422
元 江	76002	35	26601
新 平	53997	8	4320
瀾 滄	156225	30	46368
鎮 沅	58656	5	2933
緬 寧	92322	5	4616
江 城	25288	25	6322
雙 江	54332	36	19560
車 里	41159	80	32927
五 福	25108	80	20086
佛 海	22314	85	18967
鎮 越	17604	50	8802
六 順	31238	55	17181
龍 陵	98056	40	39222
順 寧	215623	15	32343
保 山	371733	3	11152
鎮 康	126367	35	44228
靖 邊	72772	30	21832
金 河	31226	35	10929
文 山	181231	15	27185

幾個雲南土族的現代地理分佈及其人口之估計

雲 縣	129757	5	6488
臨 江	8885	50	4442
騰 衝	291349	35	101972
		總 數	549215
以上各縣人口總數 2482098 之 22.13%			
雲南全省人口總數 11795486 之 4.66%			

3. 裸 黑

縣 名	人 口 總 數	裸黑之%數及人口約數	
順 寧	215623	8	17250
雲 縣	129757	5	6488
緬 寧	92322	10	9232
雙 江	54332	35	19016
瀾 滄	156225	35	54679
五 福	52108	10	5211
		總 數	111876
以上各縣人口總數 988739 之 11.32%			
雲南全省人口總數 11795486 之 .95%			

4. 阿 卡

縣 名	人 口 總 數	阿卡之%數及人口約數	
五 福	52108	10	5211
瀾 滄	156225	20	31245
佛 海	22314	10	2231
臨 江	8885	8	711

幾個雲南土族的現代地理分佈及其人口之估計

車里	41159	15	6174
鎮越	17604	18	3169
		總數	48741
以上各縣人口總數 298295 之 16.34%			
雲南全省人口總數 11795486 之 .41%			

5. 窩 尼

縣 名	人 口 總 數	窩尼之%數及人口約數	
墨 江	118314	53	62706
元 江	76002	20	15200
建 水	198165	24	47560
新 平	53997	5	2700
鎮 沅	58656	3	1760
寧 洱	70476	20	14095
思 茅	24224	8	1938
江 城	25288	15	3793
		總 數	149752
以上各縣人口總數 625122 之 23.96%			
雲南全省人口總數 11795486 之 1.27%			

6. 麼 些

縣 名	人 口 總 數	麼些之%數及人口約數	
中 甸	28591	5	1430
麗 江	132582	50	66291
維 西	42628	30	12788

幾個雲南土族的現代地理分佈及其人口之估計

蘭 坪	51588	10	5159
永 北 (永寧在內)	116113	30	34834
		總 數	120502
以上各縣人口總數 371502 之 32.44%			
雲南全省人口總數 11795486 之 1.02%			

7. 栗 栗

縣 名	人 口 總 數	栗 栗 之 % 數 及 人 口 約 數	
元 謀	39136	5	1957
華 坪	79589	7	5571
武 定	129274	7	9049
中 甸	28591	5	1430
雲 龍	77434	10	7743
維 西	42628	55	23445
康 樂	14680	80	11744
碧 江	14956	75	11217
瀘 水	17098	30	5129
騰 衝	291349	15	43702
貢 山	8333	20	1667
		總 數	122654
以上各縣人口總數 743068 之 16.51%			
雲南全省人口總數 11795486 之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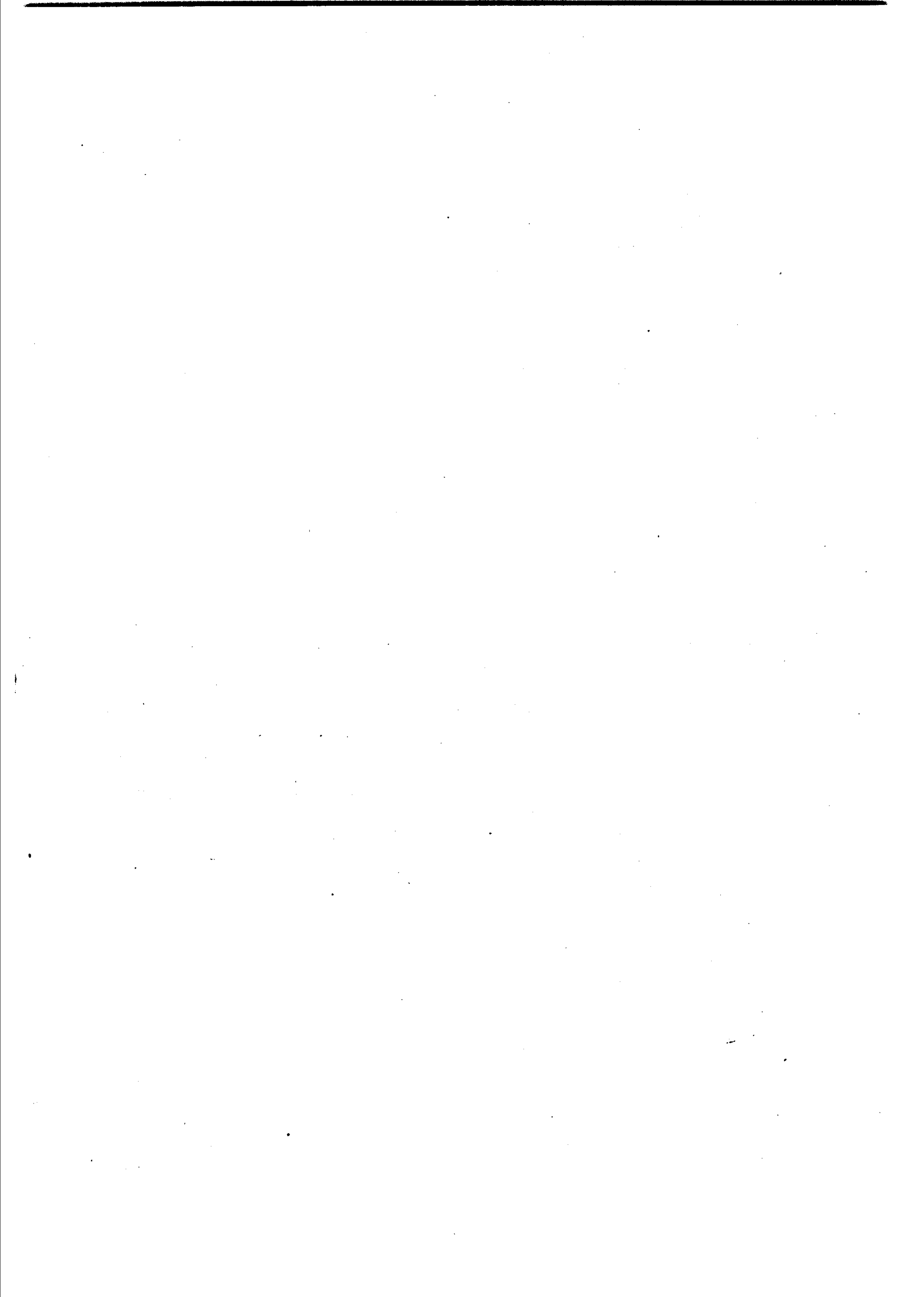


### 8. 怒 子

縣 名	人 口 總 數	怒子之%數及人口約數	
貢 山	8333	30	2500
碧 江	14956	25	3739
康 樂	16480	20	3296
瀘 水	17098	15	2565
		總 數	12100
以上各縣人口總數		56867 之 21.28%	
雲南全省人口總數		11795486 之 .10%	

### 9. 曲 子

縣 名	人 口 總 數	曲子之%數及人口約數	
貢 山	8333	50	4167
		總 數	4167
以上各縣人口總數		8333 之 50.00%	
雲南全省人口總數		11795486 之 .04%	



# 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之政策

周一良

## 第一節 南朝境內各種人之分佈

甲 僑人之分佈

乙 土著與蠻俚等

A. 土著 B. 蠻 C. 俚 D. 溪 E. 獠與山越

## 第二節 南朝政府之政策——對特殊分子

甲 政治方面

A. 宋齊 B. 梁 C. 陳

乙 社會方面

A. 僑人一貫之政策及其成功 B. 從語音推測僑舊之同化

## 第三節 南朝政府之政策——對一般分子

甲 土斷僑人政策之失敗

乙 對蠻俚等之漠視

## 第一節 南朝境內各種人之分佈

自晉元南渡至隋文平陳，二百七十餘年間，南朝疆域屢有伸縮。北向擴張最甚時，如宋武之平南燕，取關中。疆域最盛時，則如陳之西南失梁益寧三州，北畫江

而守。然通二百七十年而觀之，梁益寧三州大抵在南朝統治之下，北周據之未久而陳遂亡於隋；至於關中不旋踵而失，淮北河南之地亦未能長守；荆襄雖有北朝卵翼下之後梁，然究係南人樹立之政權，爲期不過三十年，二州固仍宜視爲南境。故今茲所謂南朝疆境者，指淮漢以南今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貴州之全省，江蘇，安徽，河南，湖北四省之南部，暨四川雲南兩省之一部分而言也。在此疆域，互二百七十年間，約略有三種人之分佈：(1)北方遷來之僑人，亦稱北人，晚來者則目爲荒僮；(2)南地之土著，曰南人，亦稱吳人，則專指三吳地方土著而言；(3)蠻，俚，溪，獠等文化低下之土人。欲知此三種成分之關係與南朝政府對待之之政策，必先知此三種人之地域的分佈。

#### 甲 僑人之分佈

述僑人分佈狀況前，當先知歷次遷徙之大概，及其所由來。永嘉亂後爲遷徙之始，宋書州郡志南徐州下：

『晉永嘉大亂，幽，冀，青，并，兗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相率過淮，亦有過江在晉陵郡界者。……徐兗二州或沿江北，江北又僑立幽，冀，青，并四州』。晉書地理志司州下：

『元帝渡江，亦僑置司州於徐』。晉成帝初，淮南人及北人之僑在淮南者更南徙而過江，宋志揚州淮南郡下：

『成帝初，蘇峻祖約爲亂於江淮，胡寇又大至，民南渡江者轉多，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全南徐州下：

『晉成帝咸和四年司空郗鑒又徙流民之在淮南者於晉陵郡界』。中葉以後，又有晉代第三次之大批遷徙，宋志雍州下：

『胡亡氏亂，雍秦流民多南出樊沔。晉孝武始於襄陽僑立雍州，并立僑郡縣』。全益州安固郡下：

『晉哀帝時流民入蜀僑立』。又秦州西京兆西扶風兩郡下俱云：

『晉末三輔流民出漢中僑立』。又益州懷寧郡下：

『秦雍流民晉安帝立』。(關於東晉三次遷徙，詳見譚其驥先生晉永嘉喪亂

後之民族遷徙一文，載燕京學報第十五期。)

以上所徵引，在證明東晉百年間有數度之大遷徙，其餘少數流轉無時無之。其踪跡則徧淮水以南暨江漢流域，并及福建。唐林諤閩中記：

『永嘉之亂中原仕族林，黃，陳，鄭四姓先入閩』。（書錄解題八引）元和姓纂二十一侵林姓下：『晉安，林放之後，晉永嘉渡江居泉州』。迨東晉末葉，東南而波及交廣。宋書五十劉康祖傳：

『義熙末爲始興相，東海人徐道期流寓廣州，無士行，爲僑舊所陵侮』。又九二杜慧度傳：

『交阯朱載人也。〔義熙〕初爲州主簿流民督護』。似交州亦有流徙人，惟不審確是由中原往否耳。安帝時魏道武帝統一北方之大部分，人民不復如前此之日受刀兵困厄，且歷經異族統治，至百年之久，加以石勒苻堅輩頗能禮接中原士大夫，曩日之仇讎漸減，於是自宋至陳百七十年間，北人不復如昔之南渡惟恐弗及，大批移民乃罕見矣。

東晉之世先有僑民而後立僑州郡縣，故可由僑州郡縣之名稱推斷其地之有僑民。宋時移民既尠，而爲詡耀計，初不必有僑民輒立僑州郡縣。如沈約宋志載少帝景平初司州沒魏，文帝元嘉末僑立于汝南；明帝世淮北沒魏，僑立徐州治鍾離，兗州治淮陰，青州，冀州治鬱洲，下至郡縣如此之比甚夥。皆未嘗言司，徐，兗，青，冀之人相攜流轉入南，惟南齊書二高帝紀建元元年有詔稱『若四州士庶本鄉淪陷，簿籍不存，尋校無所，可聽州郡保押』。四州卽指宋明帝時陷魏四州，其士庶固有留於淮南者。然非戶戶盡室而行，四州之僑治亦非應北人南徙之需求而設，徒以職方不可不備，遂畫地立名耳。故南齊書州郡志青州下云：

『流荒之民郡縣虛置，至于土著蓋無幾焉』。冀州下云：

『二州共一刺史，郡縣十無八九，但有名存』。然有時確有多數北人南遷，翻未嘗爲立郡縣，宋書五文帝紀：

『元嘉二十八年，是冬徙彭城流民於瓜步，淮西流民於姑孰，合萬許家』。

（宋書七七沈慶之傳：『二十七年使慶之自彭城徙流民數千家于瓜步，征北參軍程天祚徙江西流民于南州，亦如之』。案魏師元嘉二十七年冬至瓜步，翌年正月始退，徙民于瓜步自當在二十八年，蓋魏師退後，土地凋殘，故徙民實之。淮作江未知孰

是。 ) 此魏師臨江以後事，是年二月已詔『凡遭寇賊郡縣，令還復居業。……其流寓江淮者竝聽即屬』。則所徙民更無還返故居之理，然未嘗爲此萬許家別立郡縣也。宋代遷徙既少，今刺取紀傳志所載一一著之，以窺宋代北人南徙之大要。

『永初三年三月，時秦雍流戶悉南入梁州』。(宋書三武帝紀。)

『康絢……華山藍田人也。其先出自康居，……[漢時]因留[河西]爲黔首。……首時隴右亂，康氏遷于藍田。……宋永初中[父]穆舉鄉族三千餘家入襄陽之峴南。宋爲置華山郡藍田縣，寄居于襄陽』。(梁書十八本傳。宋志雍州華山郡下云：『胡人流寓，孝武大明元年立』。蓋永初立郡，孝武時始分實土爲境也。)

『元嘉二年秋八月甲申，以關中流民出漢川，置京兆，扶風，馮翊等郡』。

(宋志秦州西京兆西扶風兩郡下云：『晉末三輔流民出漢中，僑立』，似置郡雖在元嘉，而流民則晉末時來，非是，詳後。蓋本有晉末流人，文帝世又有大批關中流民來，因而立郡。秦州馮翊郡下云：『三輔流民出漢中，元嘉二年僑立』，是也。)

『劉道產元嘉三年督梁南秦二州諸軍事……梁南秦二州刺史，在州有惠化，關中流民前後出漢川歸之者甚多。六年道產表置隴西宋康二郡以領之』。

(宋書六五本傳。宋志秦州隴西郡下云：『文帝元嘉初關中民三千二百三十六戶歸化，六年立』。蓋自二年至六年陸續而來也。)

『頓丘令，文帝元嘉二十八年流民歸順，孝武孝建二年立。臨邑令，……孝武孝建二年與頓丘同立』。(宋志冀州魏郡。)

『北扶風太守，孝武孝建二年以秦雍流民立』。(宋志秦州。)

據以上所舉，宋代北人南遷者不惟次數與人數遠少于東晉，其地域亦偏於自西北而向西南，江淮流域不與焉，何也？

宋武帝平定關中後，將南還，三秦父老詣門訴曰：『殘民不沾王化，於今百年矣，始覩衣冠，方仰聖澤，長安十陵是公家墳墓，捨此欲何之？』(宋書六一廬陵王義真傳，)其圍慕容超於廣固也，『河北居民荷戈負糧而至者日以千數』。(宋書一，)是東晉之末北土遺黎猶不無南向之心，惟南朝諸帝無以壓其望，雖文帝之賢

能，猶未知慎邊將之選。 宋書五一長沙王義欣傳：

『時〔元嘉中〕淮西江北長吏悉敍勞人武夫，多無政術。義欣陳之曰：江淮左右土瘠民疎，頃年以來荐飢相襲，百城凋弊，於今爲甚。綏牧之宜必俟良吏。勞人武夫不經政術，統內官長多非才授。東南殷實，猶或簡能，况賓接荒垂，而可輯粲頓缺？願勅選部必使任得其人』。又六五杜驥傳：

『元嘉十七年出督青，冀二州，徐州之東莞，東安二郡諸軍事，甯遠將軍青，冀二州刺史。在任八年，惠化著于齊土。自義熙至於宋末，刺史唯羊穆之及驥爲吏民所稱詠』。南朝既不足以招徠，北方又相繼有魏道武帝太武帝等英主，自非邊民迫于戰禍，北人自動南徙者終無曩日之踴躍。即在邊民，亦復不甚可信賴。元嘉十九年（魏太武太平真君三年，）何承天上安邊論曰：

『今遺黎習亂，志在偷安。非皆恥爲左衽，遠慕冠冕。徒以殘害剝辱，視息無寄，故襁負歸國，先後相尋。……今青竟舊民冀州新附在界首者二萬家，此寇之資也。今悉河內徙，青州民移東萊平昌北海諸郡，太山以南南至下邳。……今新被抄掠，餘懼未息，若曉示安危，居以樂土，宜其歌抃就路，視遷如歸』。（宋書六四本傳）可見界上之民不願南遷，必乘其新被抄掠始能徙之。泰始中劉惔上書云：

『臣竊尋元嘉以來，僉荒遠人多干國議。負僮歸國，皆勸討虜。……從來信納，皆貽後悔。界上之人惟視強弱，王師至境，必盡漿候塗，裁見退軍，便抄截蜂起』。（宋書八六本傳）時淮北，徐，兗，青，冀及豫州之淮西陷於魏，淮北民有謀起義南歸者，（南齊書二七李安民傳）然亦有如劉僧副之『將部曲二千人東依海島』（南齊書二八劉善明傳）而不南奔者。

至元嘉二三年以後關中大批流民南入漢中，襄，沔者，關中亂故也。據魏書四上太武紀九五赫連氏傳，始光二年（元嘉二年）赫連屈子死，子昌立，諸子相攻，關中大亂。三年太武濟河西伐，分軍四出略居民，殺獲數萬，徙萬餘家而還。四年正月赫連昌遣其弟定率衆二萬向長安，太武再西討，入統萬城，擒秦雍人士數千人，以昌宮人及生口等班賚將士。神龜元年（元嘉五年）擒赫連昌。三年赫連定侵統萬大潰，死者萬餘人。定從兄乙升棄安定奔長安，劫掠數千家西奔上邽，關中

始定。拓跋赫連相爭，遂爲劉氏驅民矣。

南齊始政頗撫卹邊民，爲招徠之計。高帝建元元年二月遣大使巡慰淮，肥，徐，豫，邊民大貧遘難者刺史二千石量加賑卹。（南齊書二本紀）故淮北之地曾屬南朝者，一時謀舉義自拔：

『淮北四州聞太祖受命，咸欲南歸。至是徐州人桓標之兗州人徐猛子等合義衆數萬，皆險求援。太祖詔曰：「青，徐，泗州義舉雲集，〔李〕安民可長轡遐馭，指授羣帥」。安民赴救留遲，虜急兵攻標之等皆沒』（南齊書二七李安民傳）

『建元二年淮北四州起義，上使〔周〕山圖自淮入清，倍道應赴。……會義衆已爲虜所沒，山圖拔三百家還淮陰』（全上二九周山圖傳）

『建元三年淮北義民桓磈於抱犢固因與虜戰，大破之。〔崔〕仲文馳啟，上敕曰：「北間起義者衆，深恐良會不再至，卿善獎沛中人，若能一時攘袂，當遣一佳將直入也」。』（全上二八崔祖思傳）三次俱無所成，此後遂闕然不聞。武帝永明十一年七月有詔：

『其緣淮及青，冀新附僑民復除已訖，更申五年』，是齊世北人不無流移於淮南者。大抵東晉時之僑民半因不屑服屬於夷虜，半因於避兵禍及北人之酷虐。故由淮北而淮南，由淮南而江南，當其相率而來也，固未必慮及南渡後之生計。其時南方土曠民稀，亦無庸慮者。迨宋齊之世，北方政治既安定，昔日之民族意識亦日益消磨，苟非被迫，必不肯離鄉里而遠徙，何承天安邊論言之審矣。且宋以後南北交兵，淮南江北之地淪爲荒土，北人自不欲南徙江淮間，更不容有超過此區域而深入江南膏腴地帶之想，此移民所以益少之又一因也。

蕭梁五十餘年中，史無移民之記載。所置州郡尤紛亂不可究詰，非因僑民而設，亦不足據以探索。惟境內之民殊多流移，見大通元年正月，大同十年九月，中大同元年三月，太清元年正月詔書。（梁書三武帝紀）又陳書一武帝紀：

『大寶三年七月，徐州江北人隨軍而南者萬餘口』。時割江北於齊人，故多渡江，非由北境來也。然梁世北人之南來亦有可得而言者，太清時侯景以魏河南十三州內附，爲慕容紹宗所破，退入渦陽，尙有甲卒數萬人。景軍食盡，士卒並北人，



不樂南渡，其將暴顯等各率所部降于紹宗。景軍潰散，乃與腹心數騎自峽石濟淮，稍收散卒，得馬步八百人，奔壽春。（梁書五六本傳）是景將與俱南者有北人八百。惟其數不多，故朱異輕之謂『何能爲役』。及其南侵也，『屬城居民悉召募爲軍士』，（本傳）渡采石時馬數百匹，兵千人，其中北人成分自不能出八百之外。自後景之軍衆悉由于蕭正德等之附逆，與景在建康之搜括，『百姓不敢隱藏，竝出從之，旬日之間衆至數百』。（本傳）然從其南來馬步八百人必已多傷亡，惟景隨身兵士猶皆羌胡雜種，（陳書三十二殷不害傳）逮簡文帝卽位之始，景卽『矯詔赦北人爲奴婢者，冀收其力用焉』。（本傳）此八百變相之移民影響於梁室興亡雖大，其在南境內之分佈則不足注意。

陳書五宣帝太建十一年三月有詔：

『淮北義人率戶口歸國者，建其本屬舊名，置立郡縣。卽隸近州，賦給田宅』。陳朝北土民人來南可考者止此而已。陳疆土迫蹙，江以北峽以西爲齊周所有，自無接受大批移民之理。

據上文所述，可得一概念：北人南遷以東晉爲最盛，宋時已微，齊梁陳則大批之移民絕迹矣。吾人推求南朝境內北人之分佈，自不能以一時代代表此二百餘年，然第一步必先知移民將達最後階段，初呈靜止狀態時之分佈，斯無疑義。考人口分佈，捨地理志無由。考僑人分佈，亦惟有據地志所載僑州郡縣及其戶口數。晉書地理志撰自唐人，訛誤最多，且晉時北人南徙猶未已也。南齊書州郡志簡潔可據，而無戶口數目。梁陳史皆無志，隋志亦不能供此用。惟沈約宋書州郡志較詳贍可信，且兼載戶數口數。休文自稱以大明八年爲正，（內史侯相則以昇明末爲定，然內史侯相之外，所記亦多不以大明八年爲準也。）戶口之數未言何時，今姑以爲大明編戶之數。依上文所闡明，宋代大批移民盡在大明八年前，此後皆不重要，則謂南朝僑人之遷徙於大明八年時已達靜止狀態，固無不可，吾人先據宋志以窺僑人分佈，自最爲合理。然大明八年下距侯景亂梁南朝失江北凡八十餘年，距陳之亡凡一百二十餘年，此兩時期不惟僑人分佈莫可知，卽州郡戶口數目亦不能考，是誠無如之何。但此文置重於僑人等在南朝歷史上之地位與南朝之政策，此節則在闡明僑人與南境土著人之比例，非專論移民或戶口。僑人分佈既大致定於宋世，其後百餘年間

之生息消長自與本地人相同，比例諒亦不至與宋世過於懸殊。雖未能知其詳，亦無傷於立論之大體。惜僑州郡縣所領不盡僑民，而僑民亦不盡著籍於僑州郡縣，今姑認宋志僑州郡縣之戶口爲僑人戶口，而僑人隸實州郡縣者不復計算，庶可以截長補短，要是大約之數目，未可固執以求。復次，宋志祇在州郡之下記戶口數，雖僑郡所領大多爲僑縣，然亦有屬縣四五，祇一二僑縣者。今以郡下所繫戶口數平均分配於各縣，記其大約之數。各縣所領戶口本多寡懸殊，平均分配不盡得當，如江州尋陽郡下注：『戶二千七百二十』。所領三縣爲柴桑，松滋，安豐也，松滋，安豐爲僑縣，三分戶數，則每縣得九百六十餘戶。然宋書三武帝紀永初元年降廬陵公封柴桑縣男食邑千戶，又八十松滋侯子房傳貶爲松滋縣侯，食邑千戶。漢時封國不必盡食一邑見戶，錢竹汀已詳言之。（與梁燿北論史記書三）東晉元帝太興元年定制諸侯並九分食一，宋齊以降皆因晉制，故南朝封國雖皆贅以食邑若干戶，亦非實食戶數，然不問實食若干，柴桑，松滋兩縣見戶至少亦不能少於一千。今平均分配之數柴桑，松滋少得，而安豐多得矣。又如會稽郡下記：『戶五萬二千二百二十八』，領山陰等十縣，平均分配縣得五千餘戶耳，然據宋書八一顧覲之傳『東遷山陰令，山陰民戶三萬，海內劇邑』之文，則相去乃至六倍。山陰非僑縣，此處止援以例證平均分配之不盡可信，觀者祇注意其數目大約之比例可耳。

南朝境內僑人分佈表（全州口數俱以志各州序後所舉爲準。荊州序不舉全州口數，而所領天門郡下亦有戶無口，無從得其全州口數，故皆列戶數以觀其比例。司州領四郡，南汝南爲僑郡，領有平輿，北新息，真陽，安城，南新息，安陽，臨汝七縣，戶口數缺，故不能求其比例。既是三實郡一僑郡，或大致司州僑口占全州口數四之一乎？志秦州序下注戶八千七百三十二，口四萬八百八十，實數諸郡下所舉，則戶與口之數皆比州下所舉爲多。止計僑人口已超出州序所列全州人口，當有訛誤，姑從蓋闕。湘益諸州有北境人流移至南境而立之郡縣，如益州之南新巴，南晉壽，南漢中三郡，湘州湘東郡之湘陰縣，以同在本文所區畫南朝疆域內，無關僑民，俱不計算。鄧州西陽郡有義安縣，注云：『明帝泰始二年以來流民立』。志雖不言流民所自，然義安非漢晉以來舊縣名，自非北方僑人。

州名	全州人口	僑人口大約數	對全州人口百分數
楊州	1453296	約 21800	1.5%
南徐州	420640	約 225600	53.63%
徐州	175967	約 45300	25.74%
南兗州	159362	約 50800	31.87%
兗州	145581	約 9200	6.31%
南豫州	219500	約 81600	37.17%
豫州	150839	約 120700	80.01%
江州	277147	約 6300	2.27%
青州	402729	約 8200	2.03%
冀州	181001	約 180900	99.94%
司州	41597		
荊州	65604 戶數	約 6300 戶數	9.51%
郢州	15887	約 3400	21.41%
雍州	167461	約 55600	33.21%
秦州	40888 [?]	約 46200	
益州	248293	約 64100	25.81%

徐，兗，青，冀，豫（豫及南豫秦始以前屢有分合，大抵以淮爲界。州郡志之豫州係自分時言，淮西北爲豫，淮南爲南豫，故志之豫州不屬本文所謂南朝疆境。宋書八明帝紀稱「於是遂失淮北四州及豫州淮西地」，則自其合者言之。）五州在淮北，不屬本文所謂南朝疆境之內，宋志記其戶口，遂並列之。冀豫最在北，故僑人最多，徐，兗，青次之。然秦始以後未能長有其地，其分佈固與南朝無關。至南境諸州則南徐最多，南豫雍南兗次之，益郢又次之，荊江較少，楊州最少。司秦兩州缺疑，故僑人約數對南境全人口之比數不可求。此九州僑人口對九州全人口之比數則爲百分之十七強。湘，廣，交諸州無僑郡縣者亦不乏中原僑人蹤迹，晉末已然，

(見前) 宋齊以來當復如之。如梁時伏曼容平昌安丘人，而與母兄客居南海，(梁書四八本傳，)其一例也。

## 乙 土著及蠻俚等之分佈

### A 土著

僑人雖握南朝政權，境內閭里細民固仍是南方土著，僑人對全境人口之比數自遠在百分十七以下。關於土著之分佈無須考究，而南方土著之所以異於中原人士者，不外文化之高下，風俗習慣之不同，亦人所習知，無庸觀縷。自三國以來南地日益開發，駸駸與上國爭雄長，然亦自有其程序，殊不如一般所想像，東晉渡江後南方遂成另一天地也。於此有一事當申述者，即南人之體質是。南方人種之來源非所敢論，但其所以與北人一切較然有別者，基本原因在於體質與地理自不待言。當時記載鮮有及此，惟南史六二顧協傳：

『張率嘗荐之於[梁武]帝，問協年，率言三十有五。帝曰：北方高涼，四十強仕；南方卑溼，三十已衰，如協便爲已老』。 顧協吳人，知六朝時固已公認南北人之體質不相同矣。

### B 蠻

讀宋書九七南齊書五八魏書一百一周書四九之蠻傳，知蠻人雖出沒無恆，盛衰時異，其分佈地域則互南朝二百餘年間無大變動。宋書州郡志所有蠻左郡縣，大抵重見於南齊志中，故今亦通宋，齊，梁，陳四代言之。當時蠻人實跨在南北疆界上，魏書蠻傳：

『在江淮之間，依託險阻，部落滋蔓，布於諸州。東連壽春，西通上洛，北接汝潁，往往有焉』。 宋書蠻傳：

『北接淮汝，南極江漢，地方數千里』。 南齊書蠻傳稱『咸依山谷，布荆，湘，雍，郢，司等五州界』，蓋就南齊疆域而言，其實豫州淮北沒魏之境內固多蠻，(宋書七四臧質傳：『伐汝南[今縣]西境刀壁等山蠻，大破之，獲萬餘口』。 陳書八周文育傳：『周將五百人，往新蔡懸瓠勞白水蠻，蠻謀執質以入魏，事覺，質與文育拒之，時賊徒甚盛』。 汝南新蔡兩郡皆豫州淮北境也。) 而淮南所立南豫境內亦有之也。 宋書謂『種類稍多，戶口不可知』。 但其聚落當不能無疏密之

別。宋齊兩志中所謂左郡左縣即因蠻左而置，此種設置上焉者或僅而收羈縻之効，下焉者則徒負空名，縣自縣蠻自蠻也。在地方行政機構上固無足輕重，今地亦十九不可考，然亦足以知其州之偏多蠻人。今刺取紀傳記事可以反映蠻人分佈戶口之大略者，及宋齊志之左郡縣，（齊志因宋志者不著，止著其增省。）自東南而西北，依州分別條列，兼注今日約當何地，無考者闕之。

### 南豫州

晉熙郡（懷寧西北）『昇明初晉熙蠻梅式生亦起義，斬晉熙太守』。（宋書蠻傳）宋志郡領太湖左縣，（太湖）元嘉二十五年以豫部蠻民立。

廬江郡（舒城）齊志有呂亭左縣。

邊城左郡（固始南）宋志領四縣，元嘉二十五年初以豫部蠻民立，戶四百十七，口二千四百七十九。（此數未必即蠻人之數，下同，姑著之。）齊志不領縣，脫左字。

弋陽郡（光縣西）『泰始二年弋陽西山蠻田益之起義攻郭確於弋陽。……益之率蠻衆萬餘人攻龐定光於義陽』。（宋書四七殷琰傳。蠻傳又稱益之西陽蠻，未詳。）

光城左郡（光山）宋志領三縣。

南陳左郡 齊志爲縣，屬南汝陰郡。（合肥北）

### 鄧州

西陽郡（黃岡）『西陽有巴水，蘄水，希水，赤亭水，西歸水，謂五水蠻。所在並深阻，種落熾盛』。（宋書蠻傳）『元嘉二十九年亡命司馬黑石廬江叛吏夏侯方進在西陽五水，誑動郡蠻，自淮汝至於江沔，咸罹其患。……萬大明四年西陽五水蠻復爲寇，慶之……討之。攻戰經年皆悉平定，獲生口數人』。（宋書七七沈慶之傳）宋志西陽郡有蘄水左縣（蘄縣北）東安左縣，建寧左縣，希水左縣（蘄水），陽城左縣，俱元嘉二十五年初以豫部蠻民立，其後屢有省併。南齊志無建寧陽城左縣，有義安左縣。

巴陵郡（岳陽）『先是巴陵馬營蠻爲緣江寇害。……安成王秀遣防閣文熾率衆討之，燔其林木，絕其蹊逕，蠻失其嶮，期歲而江路清』。（梁書廿二

安成康王秀傳)

武陵郡(常德) 『居武陵者有雄谿，楠谿，辰谿，酉谿，舞谿，謂之五谿蠻』。(宋書蠻傳)

竟陵郡(鍾祥南) 『南郡王義宣封竟陵王。……元嘉九年時竟陵羣蠻充斥，役刻民散，改封』。(宋書六九本傳) 『趙伯符爲竟陵太守，……竟陵蠻屢爲寇，慶之爲設規略，每擊破之』。(宋書七七沈慶之傳) 梁書三九元樹傳：『普通六年遷郢州刺史，討南蠻賊平之』，汎指諸郡蠻言。南齊志郢州有方城左郡領縣二；義安左郡領縣一；南新陽左郡領縣五；新平左郡領縣三；建安左郡領縣一，今地俱無考。

### 湘州

『永明三年湘州蠻陳雙李答寇掠郡縣，刺史呂安國討之，不克。四年刺史柳世隆督衆征討，乃平』。(南齊書蠻傳)

零陵郡(今縣) 衡陽郡(湘潭) 『張纘大同九年遷湘州刺史。……湘州界零陵衡陽等郡有莫徭蠻者，依山險爲居，歷政不賓服，因此向化』。(梁書卅四本傳。)

始安郡(桂林) 齊志有建陵左縣。

### 荊州

宜都郡(宜都) 天門郡(石門) 巴東郡(巫山西) 建平郡(巫山) 宋書蠻傳：『宜都，天門，巴東，建平，江北諸郡蠻所居，皆深山重阻，人迹罕至焉』。宜都天門在江南，傳蓋謂此四郡以及江北諸郡乃羣蠻所居也。又蠻傳：『元嘉十八年蠻田向求等爲寇，破[天門郡]漢中。……討破之，獲生口五百餘人。……大明中，巴東，建平，宜都，天門四郡蠻爲寇，諸郡民戶流散，百不存一。太宗，順帝世尤甚。雖遣攻伐，終不能禁，荊州爲之虛敵』。陳書九歐陽頔傳：『仍除天門太守，伐蠻左有功』。魏書蠻傳：『大者萬家，小者千戶。……頓據三峽，(此從周書蠻傳，魏書誤作二)斷過水路，荊蜀行人至有假道者』。

武寧郡(荊門北) 『臧嚴歷監義陽武寧郡，累任皆蠻左。州郡常選武人，

以兵鎮之。嚴獨以數門生單車入境，羣蠻悅服，遂絕寇盜』。 (梁書五十本傳) 『鄧元起遷武寧太守，永元末，……蠻帥田孔明附于魏，……寇掠三關，規襲夏口』。 (梁書十本傳)

汝陽郡 (遠安西) 『北上黃蠻文勉德寇汝陽，太守戴元孫棄成歸江陵。……汝陽本臨沮西界，……西北接梁州新城，東北接南襄城，南接巴巫，二邊並山蠻凶盛，据險為寇賊』。 (南齊書蠻傳) 『侯景亂，西沮蠻反，世祖令僧祐討之，使盡誅其渠帥』。 (梁書四六胡僧祐傳)

### 司州

司州處兩豫，郢，雍之間，亦蠻左萃聚之地也。桓玄子天生勾結司州蠻，於永明五年為亂，凡三年始克討平。 (南齊書蠻傳，又廿六陳顯達傳，魏書蠻傳) 南齊志有宋安左郡 (應山東北) 領縣三；安蠻左郡 (黃安南) 領縣六；永寧左郡領縣四；東義陽左郡領縣四；東新安左郡領縣九；新城左郡領縣四；圍山左郡領縣六；建寧左郡 (麻城西南)，領縣二；北淮安左郡領縣一；南淮安左郡領縣二；北隨安左郡 (隨縣東北) 領縣二；東隨安左郡領縣三。

### 雍州

沔水兩岸 雍州蠻最多，而沔水東北尤甚。『元嘉十九年慶之專軍進討，大破綠沔諸蠻，禽生口七千人。進征湖陽，又獲萬餘口。……世祖以本號為雍州，[慶之]隨府西上，時蠻寇大盛，世祖停大隄不得進，分軍遣慶之掩討，大破之，降者二萬口。世祖至鎮，而驛道蠻反，殺深式還，(疑有奪誤) 慶之又討之。……平定諸山，獲七萬餘口。鄖山蠻最強盛，……慶之剪定之，獲七萬餘口還京師。……既至襄陽，……大破諸山，斬首三千級，虜生蠻二萬八千餘口，降蠻三萬五千口』。 (宋書七七沈慶之傳)

『隨王誕又遣軍討沔北諸蠻，……大破之，斬首二百級，獲生蠻千口』。

(宋書蠻傳) 南齊書一太祖紀：『元嘉二十三年成沔北，討樊鄧諸山蠻，破其聚落』。又二十五張敬兒傳：『伐襄陽諸山蠻，深入險阻。……又擊湖陽蠻，……蠻賊追者數千人』。漢南陽郡有湖陽縣，當今河南唐河縣南之湖陽鎮，晉省。宋齊及洪氏補梁臧氏補陳志俱無此縣，梁書十八馮道根傳：

『鄉人蔡道班爲湖陽蠻主，攻蠻錫城反爲蠻所困』。蓋蠻屬新野郡。

（陳書卅一樊毅傳稱『南陽湖陽人』，似其地梁時已立縣）。宋書四六張邵傳：『元嘉五年轉雍州刺史。丹浙二州蠻屢爲寇，邵誘其師，因大會誅之。……羣蠻所在並起，水陸斷絕』。案丹水自陝西商縣東南流至河南浙川縣會浙水，更南至湖北均縣入沔，邵傳『州』當是『川』字之誤，謂兩水沿岸蠻人，猶言『南江酋帥』，『南川酋豪』也。陳書十一淳于量傳：『荆雍之界蠻左數反，……斬其酋長，俘虜萬計』。則雍州南境亦不乏蠻人。

新野郡（今縣）梁書九曹景宗傳：『〔父〕欣之於新野遣出州，……於中路卒逢蠻賊數百圍之，景宗帶百餘箭，乃馳騎四射，每箭殺一蠻，蠻遂散走』。

南陽郡（今縣）宋書一百自序：『元嘉二十二年世祖出爲雍州刺史，天子甚留心。以舊宛北接三關，咫尺嶠峽，蓋襄陽之北扞，且表裏強蠻，盤帶疆場，以亮爲南陽太守』。又八四鄧琬傳：『劉胡，南陽涅陽人也。出身郡將。……討伐諸蠻，往無不捷，蠻甚畏憚之。太祖元嘉二十八年……率步騎三千討上如南山就溪蠻，大破之』。南齊書二五張敬兒傳：『泰始三年徙爲順陽太守，南陽蠻動，復以敬兒爲南陽太守』。齊志雍州寧蠻府領郡二十四縣六十六，俱無考。

### C 俚

湘廣諸州又有所謂俚人者，散佈其間，有時亦通稱之曰蠻，然與荆，雍，司，郢諸州之人之疑非一種也。其蟠據二州當遠在宋以前，而與漢人發生頻繁之接觸則自梁陳始。宋書五四羊希傳：

『劉師道行晉康（廣東德慶）太守，領軍伐俚』。陳書九歐陽顛傳：

『〔梁武〕時湘衡之界五十餘洞不賓，敕命衡州刺史韋粲討之，粲委顛爲都督，悉皆平殄』。（梁湘州治今長沙，衡州治今廣東英德之西，陳同。）

又十二沈恪傳：

『〔梁世〕常領兵討伐〔廣州〕俚洞』。又胡穎傳：

『梁世出番禺征討俚洞』。又十一淳于量傳：

『天嘉五年世祖使湘州刺史華皎征衡州黃洞』。又二五孫陽傳：



『遷衡州平南府司馬，破黃洞蠻賊有功』：又二一蕭引傳：

『太建時廣州刺史馬靖……每年深入俚洞，又數有戰功』。始興郡（曲江）尤僞蠻俚所聚，宋書九二徐豁傳：

『元嘉初爲始興太守，三年〔表陳百姓避賦役事曰〕年及應輸，便自逃逸，既退接蠻俚，去就益易』。梁書三十二蘭欽傳：

『都督衡州三郡兵討桂陽（郴縣）陽山（英德西）始興（曲江）叛蠻，至即平破之』。陳書十二徐度傳：『梁始興內史蕭介之郡，度從之，將領士卒征諸山洞』。宋書三武帝紀：

『永初三年正月丙子，南康（今贛縣），揭陽蠻反，郡縣討破之』。疑亦是俚人也。

#### D 溪

又有所謂溪人者，乃以漁釣爲業之賤戶，如唐代蠻蠻漁蠻之比。散在南境諸州，其來源不可曉。雖不若蠻俚等之視僑人吳人截然有別，要非同一族類。晉書六六陶侃傳稱侃本鄱陽人，徙家尋陽。早孤貧，至洛陽詣張華，華初以遠人，不甚接遇。楊暉與同乘，溫雅斥爲與小人共載。劉敬叔異苑云：

『釣禮據津逮祕書本，疑當从石作磯。山者，陶侃嘗釣於此山下水中，得一織梭，還掛壁上。有頃雷雨，梭變成赤龍，從空而去。其山石上猶有侃迹存焉』。晉書本傳亦載此事。世說新語賢媛篇又云：

『陶公少時作魚梁吏，嘗以坩鮓餉母。母封鮓付使，反書責侃』。（太平御覽八六二飲食部二十引世說謂侃少時作魚梁吏，以一坩鮓餉父，父封鮓反書責之。案侃少孤貧見晉書本傳，當從今本作母爲是。）劉孝標注引幽明錄云：

『陶公在尋陽西南一塞取魚，自謂其池曰鶴門』。是陶公出身微賤，少時以漁釣爲事，案世說容止篇云：

『溫〔嶠〕勸庾〔亮〕見陶，庾猶豫未能往。溫曰：溪（日本前田侯爵經閣文庫景印宋本世說亦从水作溪）狗我所悉，卿但見之，必無憂也』！蓋陶公正是漁賤戶之溪人，故貴顯之後猶不能逃太真之輕詆。陶淵明桃花源記

『武陵人捕魚爲業緣溪行』，亦是指武陵之溪人而言，然出諸淵明之口，則似數典而忘其祖矣！江州溪人之可考者，又見南史四七胡諧之傳：

『上〔齊武帝〕方欲獎以貴族盛姻，以諧之家人語僂音不正，乃遣宮內四五人往諧之家教子女語。二年後，帝問曰：「卿家人語音已正未？」諧之答曰：「宮人少，臣家人多。非唯不能得正音，遂使宮人頓成僂語。」帝大笑。……就梁州刺史范栢年求佳馬，栢年……接使人薄，使人致恨，歸謂諧之曰：栢年云胡諧是何僂狗，（通鑑一三五作『胡諧之何物狗』，殊失本意。）無厭之求！諧之切齒致忿』。胡氏豫章南昌人，爲郡著姓，以仕宦顯。齊武帝至欲獎以貴族盛姻，待遇不亞於三吳之朱，張，顧，陸。胡諧之官江州中正，史稱其『風形德潤，善自居處』。（南齊書卅七本傳）蓋溪人遠較蠻俚易於被化，故淵明數世以後已忘其祖嘗蒙『溪狗』之誚，而胡氏且巍爲江州大姓也。南史變溪從人，又或省作奚。初學記十九人部下奴婢門載宋喬道元與天公牋：

『小婢從成，南方之奚，形如鶩麤，言語僂厲。聲音駭人，唯堪驅鷄』。當卽指溪人，而『僂音不正』，『言語僂厲』似是溪人特徵之一焉。

溪人不獨尋陽，南昌，武陵有之也。世說新語雅量篇：

『王僧彌謝車騎共王小奴許集，僧彌舉酒勸謝云：奉使君一觴。謝曰：可爾。僧彌勃然起作色曰：汝故是吳興溪中釣碣（宋本同）耳，何敢譁張』！注云：

『玄叔父安曾爲吳興，玄少時從之游，故珉云然』。陳寅恪先生謂碣字義不可通，當是狗字，形近致訛，『吳興溪中釣狗』猶言吳興以漁釣爲業之溪狗耳，與容止篇及胡諧之傳同。案六朝人每喜以狗字爲罵詈之詞，如晉書五七陶瑾傳『吳狗何等爲賊』，北史九二韓鳳傳『恨不得剉漢狗頭飼馬』及『狗漢大不可耐』，皆是溪狗釣狗之比。謝玄中州望族，自非溪人，但玄確有漁釣之癖，太平御覽八三四資產部十四引玄與兄書曰：

『居家大都無所爲，正以垂綸爲事，足以永日。北固下大鱸魚一出手釣得四十七枚』。又云：

『昨日疏成釣出手所獲魚，以爲二坩鮓，今奉送』。又八三七百穀部一引玄書云：

『奉白糧穀十斛，是釣池上之所種』。又八六二飲食部二十引玄與婦書云：『昨出釣獲魚，作一坩鮓，今奉送』。陳寅恪先生以爲溪人之稱當起源於五溪，吳興溪中亦有漁釣賤民，謝玄少居其地，染漁釣之習，王珣因以爲譏耳。

通鑑一一五義熙六年何無忌自尋陽引兵拒盧循，參軍殷闡說之曰：

『循所將之衆皆三吳舊賊，百戰餘勇。始興溪子拳捷善鬪，未易輕也』。

胡注：

『始興溪子謂徐道覆所統始興兵也』。未識溫公此節何所本，然胡注於『溪子』二字之詮釋似未得真諦，溪子卽上文之溪人也。梁書十楊公則傳：

『公則所領多湘溪人，性怯懦，城內輕之』。南史五五公則傳作『多是湘人，溪性懦怯』。二文雖不同，若解爲佈於湘州之溪人皆可通。通鑑一四四作『公則所領皆湘州人，素號怯懦』。然通鑑載殷闡言始興溪人善鬪，公則攻建康在齊東昏世，始興猶隸湘州。公則所部乃以怯懦稱，與闡語相矛盾何邪？豈公則部下湘州溪人非來自始興，而是分佈於湘州始興以北，東與江州毗連地帶者乎？魏書九六司馬叡傳記南方種族云：『巴蜀蠻獠谿俚楚越』，亦以之與蠻獠等並列，唯字作谿耳。

直接記述溪人之資料雖尠，而有能間接推斷得之者。唐李綽尙書故實：

『有黃生者，（畿輔叢書五朝小說諸本尙書故實黃下皆有金字，不可解。談榘本太平廣記一八四頁舉門引無，是也。）擢進士第。人間與頗同頗同房否，對曰：「別洞」。黃本溪洞豪姓，生故以此對。人雖貽之，亦賞其真實也』。是唐時溪人宗族猶以『洞』爲稱，必相沿已久，由此吾人可推測余氏爲江州之溪人，而試用以解釋下列之記載。陳書九侯瑱傳：

『瑱爲……江州刺史。……是時〔太平元年〕瑱據中流，兵甚強盛，又以本事王僧辯，雖外示臣節，未有入朝意。初余孝頃爲豫章太守，及瑱鎮豫章，乃於新吳（江西奉新縣西地，南昌西北）別立城柵，與瑱相拒。瑱……悉以衆攻孝頃，自夏及冬弗能克，乃長圍守之，盡收其禾稼』。又八周文育傳：

『〔太平二年二月，是年十月禪陳，爲永定元年〕廣州刺史蕭勃舉兵踰嶺，詔

文育督衆軍討之，時新吳洞主余孝頃舉兵應勃。（梁書六敬帝紀陳書一高祖紀俱稱『南江州刺史余孝頃』起兵應勃。通鑑一六七同，胡注：『孝頃據新吳，蓋就置南江州』。）遣其弟孝勳守郡城，自出豫章，據于石頭。……以拒官軍。官軍船少，孝頃有舳艫三百艘，船百餘乘。……文育攻之，……孝頃退走新吳』。又三十五周迪傳：

『〔永定二年〕王琳東下。……至潁城，新吳洞主余孝頃舉兵應琳。（通鑑一六七『新吳洞主余孝頃遣沙門道林說琳』云云，北齊書卅南史六四琳傳俱不載）。……乃遣其將李孝欽，樊猛等南徵糧餉，猛等與孝頃相合，衆且二萬。……〔周〕迪生擒……余孝頃，送于京師。收其軍實，器械山積』。又八周文育傳：

『及周迪破余孝頃，孝頃子公颺弟孝勳猶據舊柵，扇動南土。……文育囚之，送于京師。以其部曲分隸衆軍』。余孝頃事始末具見於此，其最觸目而不可解者，當爲『新吳洞主』之稱。新吳在南昌之西宜春東北，自地域言，其地有溪人土著自極可能；更照以尚書故實黃生事，知溪人亦如俚之稱洞；溪人文化甚高，故能有舟船兵甲，乘亂世據鄉土爲寇害，而『舳艫三百艘艦百餘乘』之文又適足見其本爲漁戶。自此三事觀之，余孝頃一族疑卽新吳之溪人也。且據陳書侯瑱，周文育，周迪前後敗孝頃皆以智取而非力爭。瑱兵甚強盛，其圍新吳城柵，自夏及冬弗能克，長圍守之，卒潰而歸，則『拳捷善鬪』之稱不僅始興之溪人爲然矣。陳書二高祖紀：

『永定二年以安成（安福）所部廣興六洞置安樂郡』。安福在宜春東南，所謂廣興六洞者豈亦溪洞乎？

#### E 獠與山越

魏書一百一獠傳：

『獠者蓋南蠻之別種，自漢中達于邛笮川洞之間，所在皆有。種類甚多，散居山谷，略無氏族之別。……自桓溫破蜀之後，力不旣制。又蜀人東流，山險之地多空，獠遂挾山傍谷』。此外關於獠人之記載有：

『〔宋明帝時〕爲巴東建平二郡太守，……獠蠻懷之』。（梁書五三孫謙傳）

『益部山險多不賓服，大度村獠前後刺史不能制。顯達……夜往襲之，男女無少長皆斬之，自此山夷震服』。(南齊書二六陳顯達傳)。知獠人東溯荊州西界，而蔓延于益州。侯景亂後梁益入於西魏，今更以周書考之，略可見獠人在梁益二州分佈之廣。周書二十八陸騰傳：

『魏恭帝三年〔梁敬帝太平元年〕陵州〔宋益州犍爲郡地，今仁壽縣北〕木籠獠恃險麤獷，每行抄劫。詔騰討之。……斬首一萬級，俘獲五千人。……保定二年〔陳天嘉三年〕資州〔宋犍爲郡資中縣地，今資陽縣〕……蠻獠兵及所在蜂起，山路險阻，難得掩襲。騰遂量山川形勢，隨便開道，蠻獠畏威，承風請服。是年鉄山獠鈔斷內江路，使驛不通。騰乃進軍討之，……俘獲三千人，招納降附者三萬戶』。又獠傳：

『天和三年〔陳光大二年〕梁州〔宋梁州，治今南鄭〕恆稜獠叛，總管長史趙文表討之。……遂相率來降。……後除文表爲蓬州〔治安固，蓋宋梁州南宕渠郡地，今四川營山東北〕刺史，又大得獠和』。此外寧州交州之士著十九係未開化者，載籍多未能詳其區別，概以蠻獠字樣目之。如梁書四六徐文盛傳稱其大同末爲寧州刺史，『夷獠感之』。南齊書四一張融傳『廣越嶂嶮，獠賊執融將殺食之』，是其例也。

述南朝境內各種人之分佈竟，有一事當附著者，楊州境內之山越是。自孫吳立國江南，致力於山越之正剿，蓋猶未能盡殲絕之，惟爲數既少，在宋以後之活動殊不重要。陳書三世祖紀：

『以功授……會稽太守，山越深險，皆不賓附，世祖分命討擊，悉平之』。係梁末事。宋書六七謝靈運傳：

『嘗自始寧南山伐木開運，直至臨海，從者數百人，臨海太守王誘驚駭，謂爲山賊』。梁書三武帝紀：

『中大通二年山賊聚結，寇會稽郡所部縣，九月假昭武將軍湛海珍節以討之』。所謂山賊，疑皆是山越也。

## 第二節 南朝政府之政策——對特殊分子

今從對特殊分子與一般分子兩方面觀察南朝政府對待各種人之政策，特殊分子中復分政治社會兩項推論之。孫吳以來，江南文化所被稍廣，三吳人士之政事文學俱有可觀，而中原人猶以化外視之。晉武雖成統一之功，於南士罕加擢引。晉元渡江立國，中原仕族十九隨之俱南，託身其地自不得不倚重其人，此王導所以政從寬簡，以悅吳人為務，雖非心願，亦不得不援『南土之秀』于廟堂，共執國政，以消弭異同。王茂弘之為『江左夷吾』，端在於此。（陳寅恪先生說）陶侃亦南人，而東晉初擁重兵，居大鎮，有舉足輕重之勢，故王敦等於侃尤加意誘納。其後敦忌侃功，而卒不敢加害者，以周訪與侃『親姻如左右手』，慮侃死激南人致變耳。迨南渡將近百年，僑人勢力漸鞏固，桓溫劉裕又相繼立功，威聲大振，於是僑人乃不復以南人為意。劉裕之敢於篡晉者，不惟以北伐功績能滿足僑人心理，當時僑人實已不甚有返中原之意，裕用武力樹政權，南人震懾而無能為也。宋齊梁三朝皇室俱僑人，宋齊有一貫之政策：僑人握政權，摒南人於政治勢力以外。當時南人重用者絕少，僑人大臣之成見牢不可破，雖帝王於南人偶有偏愛，亦無以屈之。然渡江已百餘年，僑人雖益自標置，不自覺中亦受南人影響。同為北來，晚渡則被目荒僮，亦在摒斥之列。梁武帝時南北區別漸泯，不惟南人日以興起，荒僮亦復進用。陳霸先以吳興人久鎮南服，立功交廣，故陳世吳人勢力取僑人而代之，三吳以外之南方土著亦嶄然露頭角矣！然此祇就政治上活躍而言，無與社會上地位。僑姓甲族始終得保持其優崇之位置，南方文化低下之土著固無論，即朱，張，顧，陸，亦終不能與爭。斯亙四代而不易之現象，亦僑人政策之成功者也。此其大略，請更申論之。

### 甲 政治方面

#### A 宋齊

今先就中央官吏之重要者及諸州刺史統計歷代之任人，以見南北之消長。凡一人同時兼任兩職或三職者，以兩或三人計，前後再任一職者以一人計。宋，齊，梁，陳設官大抵相沿，三省長官權限區分不如後世之嚴，其輕重亦每因人而異。然大較最握重權，名實咸在者，尚書令及左右僕射也。中書監令之官首中朝承曹魏之

舊，竝筭機密爲要職，南渡而後其權漸替。梁陳時中書舍人用事，監令則自宋以來往往祇爲重臣加官而已。宋書禮志五引傅暘故事，『尙書令輅車黑耳後戶，僕射但後戶無耳，中書監令如僕射』。似晉制中書監令原在尙書令下，宋志同爲第三品。然晉末袁湛以吳興太守入補中書令，出爲吳國內史，又轉尙書右僕射。宋世傅亮何尙之皆自中書監令轉尙書令，王延之自中書令遷僕射，王球自中書令遷吏部尙書。臨川王義慶本加尙書左僕射，其後固求解，乃許之，加中書令。張緒已爲中書令，齊高帝欲用爲僕射，而王儉不可。齊世安成王嵩以中書令遷散騎常侍，又爲令，再遷祠部尙書。江祐自中書令遷僕射。梁世如王騫蔡搏皆以中書令出爲太守，自中書監令爲令僕者比比，皆足見其選之輕矣。侍中掌殿內門下衆事，直事左右，應對獻替，無實權而有清望，與中書監令皆以名高爲貴者。六尙書中吏部最爲機要，有『大尙書』之稱。宋孝武嫌其權重，且置兩人以分其權。（南史卅何尙之傳爲吏部郎；告休定省，傾朝送別，至數百人，其父聞之笑曰：此送吏部郎耳，非關何彥德也。郎猶如此，尙書可知）。領護資重者爲領軍護軍將軍，資輕者爲中領軍中護軍。管天下兵要，足與選部相媲。（梁書四三章榮傳榮常留宿衛，擅權誕倨。朱異嘗厲聲折之曰：卿何得已作領軍面向人！）故中央官就尙書令（附錄尙書事），僕射（或置左右，或止一人，今併爲一項。）中書監（附令），侍中，吏部尙書，領護（併爲一項）等統計之，籍貫不詳者缺焉。宗室諸王仕官固不問南北，故于人數下更注明其中有諸王若干人，以備參考。

1. 尙書令 括號內爲宗室諸王數目，下同。

朝 代	宋	齊	梁	陳
北 人	14 (5)	11 (3)	8 (2)	1
南 人	1	0	3	1 (宗室)

2. 僕射

朝 代	宋〔註1〕	齊	梁	陳
北 人	30 (2)	15 (2)	16	12
南 人	1	1	6	5 (2)

3. 中書監令

朝 代	宋	齊	梁	陳
北 人	22 (7)	20 (13)	18 (5)	7
南 人	2	2	4	6 (2)

4. 侍中

朝 代	宋〔註2〕	齊	梁	陳
北 人	62 (4)	31 (10)	49 (8)	11
南 人	21	8	10	19 (15)

5. 吏部尙書

朝 代	宋	齊	梁	陳
北 人	22	10	24	9
南 人	6	4	3	5

6. 領護

朝 代	宋	齊	梁〔註3〕	陳
北 人	42 (8)	27 (12)	33 (12)	5
南 人	6	5	7	17 (6)

〔註1〕 宋書文帝紀十八年十一月以孟顛爲尙書僕射，廿二年七月改左，廿三年正月去職。顛宋書無傳，六六何尙之傳：『孟顛字彥重，本昌安人，兄昶貴盛』。錢大昕據武帝紀平昌孟昶，昶族弟懷玉傳平昌安邱人及南史謝靈運傳附見顛事，亦云平昌安邱人之文，謂尙之傳『本』爲『平』之誤，安下又脫印字，是也。故今列顛於北人。

〔註2〕永初末元嘉初有侍中程道惠，宋書南史俱無傳，據南齊書卅七胡諧之傳知是江州人。

〔註3〕大寶承聖之際尹悅陸法和相繼以湘東王命爲護軍將軍，尹悅未詳，法和北齊書卅二有傳，亦稱不知何許人。



漢置刺史以六條察郡守，本非地方行政長官。東晉以來刺史已成一州長吏，兼統軍民。非要州則單爲刺史，不置軍府，無都督等號。（宋志刺史領兵者四品，不領兵者五品。）揚州根本，畿甸所在，最爲重任。荊州居上游，地廣兵強，資實兵甲居朝廷之半。（宋書五一臨川王義慶傳）雍州邊虜，軍事上之重要與荊州等，元嘉末文帝欲大舉北討，乃罷江州軍府，文武悉配雍州，湘州入台稅租雜物悉給襄陽。（宋書七九竟陵王誕傳）此外諸州軍府罷置不常，然國家財政端賴地方賦稅，不立軍府之州，經濟上之重要固不少減。沈約謂『楊部有全吳之沃，魚鹽杞梓之利充仞八方，絲綿布帛之饒覆衣天下』。（宋書五四孔季恭等傳論）齊竟陵王子良上書稱『三吳與區，地惟河輔。百度（宋本作度，官本誤而。）所資，罕不自出。（南齊書四十本傳）陳書二三沈君理傳亦言『是時〔陳初〕兵革未甯，百姓荒弊，軍國之用咸資東境』。揚州之富盛互四代未變，不煩觀縷。然約又云：『外奉貢賦，內充府實，止於荊楊二州』，斯有未諦，如江，湘，廣諸州亦未嘗不關係國家財富也。宋書七四臧質傳言質不咨稟朝廷，『益口鈎圻米輒散用之，台符屢加檢詰』。水經贛水注『贛水又歷鈎圻邸閣下』。子注『度支校尉詔，太尉陶侃移置此也。舊夏月邸閣前洲沒去浦遠。景平元年校尉豫章〔疑有誤〕因運出〔全疑米字〕之力於渚次聚石爲洲，長六十餘丈，洲裏可容數十舫』。通鑑一二八胡注：『益口米荆，湘，郢三州之運所積也；鈎圻米南江之運所積也』。蓋諸州產米以益口鈎圻爲屯集之地，不屬常州倉儲，故臧質擅用構罪。（宋本宋書亦作鈎圻。楊氏宋州郡圖南昌之北，贛水東岸有地曰『鈎圻米』，从水經注作鈎圻，而誤米爲地名。）梁書二十陳伯之傳伯之爲江州，謀叛梁朝，謂府州佐吏曰：『奉齊建安王教，率江北義勇十萬，已次六合。見使以江州見力運糧速下』。又謂『今先平豫章，開通南路。多發丁力，益運資糧。然後席卷北向，以撲飢疲之衆』。陳書三十華皎傳皎爲湘州，『湘川地多所出，所得並入朝廷，糧運竹木運輸甚衆』。宋後廢帝元徽元年詔亦稱『往屬戎難，務先軍實，徵課之宜，或乖昔準。湘江二州糧運偏積』。（宋書九本紀）蓋東土地狹民稠，仰給上流之糧食。宋書八四孔覲傳覲弟道存爲江夏內史，值東土大旱，都邑米貴，一斗（李慈銘謂升字之訛）將百錢。道存遣吏載五百斛米餉之。覲令載還，吏曰：『自古以來無有載米上水

者』！足與江湘二州糧運相埒者，廣州商舶所入也。南齊書三二王琨傳稱『南士沃實，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也。琨無所取納，表獻俸祿之半』。南史五一蕭勵傳稱『廣州邊海舊饒，外國舶至多為刺史所侵，每年舶至不過三數。及勵至，纖毫不犯，歲十餘至。……前後刺史皆營私蓄，方物之貢少登天府。自勵在州，歲中數獻，軍國所需相繼不絕。武帝嘆曰：朝廷便是更有廣州』！

萬斯同歷代史表吳廷燮歷代方鎮年表皆表宋齊方伯，吳書於萬書頗有增補，然亦不免奪漏。今參考二書；統計宋齊州刺史中之北人與南人。梁陳置州很多，地或不敵前代一郡，刺史權限自不能與宋齊同日語，拜罷史書亦多不載。故萬氏未表，吳氏止擇梁大州十九陳大州十四為之表，今亦只就吳書統計之。梁陳之際又有所謂以刺史資為某官者，如黃法甗梁元帝授交州刺史資領新淦縣令，（陳書十一本傳）徐世譜除衡州刺史資鎮（當從南史六七作領）河東太守，（全十三本傳）陳擬紹泰二年除雍州刺史資監南徐州（全十五本傳。）陳詳以青州刺史資為廣梁太守，（全十五本傳），華皎天嘉三年除新州刺史資監江州，（全二十本傳），熊曇朗紹泰二年桂州刺史資領豐城令。（全卅五本傳）吳氏雖未之及，然本係虛號，非真除，故不計。梁陳地方區畫既與宋齊相差甚多，刺史之任免又多不可考，不能州別為表，有當分別說明者，下文詳之。

## 7. 刺史

朝 代	宋	齊	梁	陳
北 人	337 (110)	171 (64)	319 (112)	13
南 人	44	29	21	201 (57)

本文所稱南朝疆境，大抵以淮沔為界，而未可拘泥。雍州北界諸郡如南陽，新野，順陽等，宋，齊，梁雖或入北，而屬南朝版圖為久。諸郡人雖皆土著，僑人固視為同氣，如南陽之宗氏，新野之庾氏，順陽之范氏（晉書九十范曄傳南陽順陽人，太平御覽二六四引臧榮緒晉書同。據宋志魏分南陽郡立南鄉郡，晉武更名順陽，成帝成康四年復立南鄉，後復舊。晉惠帝元康中卒，傳應稱武帝所更名之順陽。水

經丹水篇注：『晉順陽太守丁穆碑，郡民范甯立之』。甯簡文孝武時人，又稱順陽，宋志所言復舊當在簡文以前。宋世順陽郡未嘗更名。惟晉傳謂順陽縣人，宋書六十范泰傳則曰順陽山陰人（六九曄傳及南史皆止舉郡稱順陽人）。宋志順陽郡所屬有順陽縣無山陰縣，當有誤。梁書十三范雲傳四八范縝傳並云南鄉舞陰人，似梁又改順陽郡爲南鄉郡，然舞陰之云又與晉書晉傳之順陽縣不合。錢大昕疑泰傳之山陰乃舞陰之誤，然宋志舞陰屬南陽，不屬順陽也。梁書二六范岫傳四九到沆傳劉昭傳俱稱南鄉范雲，二七殷鈞傳稱南郡范雲，郡乃鄉字之誤。如梁改順陽爲南鄉，則范氏應是南鄉郡順陽縣人，乃稱舞陰縣何耶？南齊書三五張敬兒傳：『南陽冠軍人，王玄謨爲雍州，土斷敬兒家屬舞陰』。宋世冠軍舞陰同屬南陽郡，敬兒家自冠軍縣移居舞陰縣而被土斷，竊疑范氏雲縝一支亦由順陽郡之順陽縣移居南陽郡之舞陰縣，遂土斷爲舞陰人。惟猶有不可解者，舞陰縣在今南陽縣東宋齊皆屬南陽郡；順陽縣在今浙川縣南，屬順陽郡。梁雖改順陽郡之名爲南鄉，似不得兼統南鄉郡之舞陰縣，終未詳也。又案魏書七上高祖太和廿二年紀：『驚……南鄉太守席謙相尋遁走』。通鑑一四一同。似齊世已改順陽爲南鄉。然南齊書州郡志雍州下仍作順陽。南齊書六明帝永泰元年紀只言『河北諸郡爲虜所侵，相繼敗沒』。二六陳顯達傳五一崔慧景傳皆止泛言河北五郡陷沒，而五七魏虜傳則作『順陽太守席謙』，與州郡志合，是齊世仍名順陽郡也。蓋魏人偶用魏，晉，南鄉舊稱，通鑑誤因魏書之文。胡注舉河北五郡言南鄉而不曰順陽，亦誤。至於此郡在魏，亦名順陽，而不稱南鄉。魏書地形志下荊州順陽郡，及七六張烈傳『蕭寶卷將陳顯達治兵漢南，謀將入寇。時順陽太守王青石世官江南，荊州刺史廣陽王嘉慮其有異，表請代之。……遂勅除烈陵江將軍順陽太守』。皆魏亦因齊舊名之證。其地位俱不亞於僑姓之在王謝以下者，淮南之義陽亦然。（宋朱脩之嘗爲領軍，名位素顯。宋書七六本傳：『義興平氏人』，誤。當從南史十六作義陽。）故河北諸郡人不能目爲境外之荒僮，淮南之義陽亦不能與三吳人士齊觀，視爲南方土著。表中不稱僑人，而用北人之名，庶能兼包此數郡也。

宋尙書令十五人，僕射三十一人中，南人各得一。中書監令二十四人中，南人得其二。齊尙書令十一人中無南人，僕射十六人中南得其一，中書監令二十二人中

南得其二。皆北人占絕大優勢。齊高重張緒，欲以爲右僕射，王儉謂南士由來少居此職，江左之用顧玩陸和爲衰政。（南齊書三三張緒傳）梁書二一張充傳作儉言：『東士比無所執，緒諸子又多薄行』。或傳建元中朝臣嘗以張岱擬右僕射，褚淵謂爲過優，遂不拜。（全上）同是南人，猶以江北爲先，以上所舉宋世居要任之四南人，咸出廬江何氏，齊世三南人中，何氏亦居其一。餘二人爲吳興之沈文季（僕射）吳郡之張緒（中書令），文季以武功，緒以文采，皆僅有者，然緒終不得僕射，文季爲僕射亦不免於王晏之戲也。（南齊書四四本傳）侍中吏部諸職南人稍多，江南人爲之者亦夥，宋侍中南人二十一，廬江何氏得其六，吳郡張氏五，吳興沈氏四；齊侍中南人八，何得三，張沈各得二。此外諸官南人中之分配亦大抵何，張，沈三姓爲多。南齊書三七胡諧之傳：

『上〔齊武帝〕欲遷諧之，嘗從容謂諧之曰：『江州有幾侍中邪？』諧之答曰：『近世惟有程道惠一人而已。』上曰：『當令有二。』後以語尙書令王儉，儉意更異，乃以爲太子中庶子領左衛率。』他州更等而下之矣。

宋刺史中南人約當北人百分之一·一五，齊則南人約當北人百分之一·四五。然宋齊方鎮往往用宗室爲之，庶姓作楊州者目爲特例，宋楊州刺史十七人中宗室十二人，齊八人中宗室占其七，皆無南人。宋高祖以荊州上流形勝，地廣兵強，詔諸子次第居之。（宋書六八南郡王義宣傳）臨川王義慶以宗室令美，故特據荊州。（宋書五一本傳）宋荊州刺史北人十六，宗室得十三，南人惟沈攸之一人；齊十四人中宗室得十三，無南人。宋高祖又遺詔京口要地，去都邑密邇，自非宗室近戚，不得居之。（宋書七八劉延孫傳）故宋南徐州刺史十七人中，宗室占十三人，亦無南士。惟湘，郢，交，廣南服諸州南人較多。

南渡之初，吳人目北來者爲荒僮，如陸玩言幾爲僮鬼，周玘稱殺我者諸僮。迄齊時吳人猶習用此稱，如丘靈鞠稱『顧榮忽引諸僮渡』。（南齊書五二本傳）然晉宋之際以後，在南之僑人漸同化於江南土著，亦隨而目宋以後南渡北人爲荒僮焉。南史九陳高祖紀：『自晉宋以後經絀在魏江淮以北，南人皆謂爲虜衆』。宋書六五杜驥傳：

『曾祖耽避難河西，……苻堅平涼州，父祖始還關中。兄坦……高祖征長

安，席卷隨從南還。……晚渡北人朝廷常以僮荒遇之，雖復人才可施，每爲清塗所隔。坦以此慨然，嘗與太祖言及。……臣本中華高族，亡曾祖晉氏喪亂，播遷涼土。世葉相承，不殞其舊。直以南渡不早，便以荒僮賜隔。……上嘿然』。知坦言得實情，文帝亦無以革除此種習慣。王玄謨太原祁人，宋武帝臨徐州時南歸，孝武目爲老僮。（宋書六七本傳）宋明帝時淮西人賈元友上書，劉惔亦謂爲荒僮遠人。（宋書八六劉惔傳）其地位並吳人之不若，王玄謨，柳元景，垣護之苟非立軍功，皆無由致高位，南史五十明山賓傳：

『明氏南渡雖晚，并有名位，自宋至梁爲刺史者六人』，蓋言其例外，然爲刺史則可，以上所舉中朝六官，晚渡北人不過一二見而已。

宋齊時僑人政府根基已固，無所懼於吳人，而三吳人才亦復不少。政事之美者如宋之孔季恭，孔琳之，沈演之，顧覲之，陸徽，齊之虞玩之，虞愿，沈憲，孔琇之等固無論，博學有文采如陸澄，張融之比亦往往有焉。當時僑姓甲族所貴尚者，風範儀態趨走應對也，南士高門亦不下於王謝，如張緒者袁粲稱其有正始遺風，王儉且謂『過江所未有，北土可求之耳，不知陳仲弓，黃叔度能過之不』。（南史三一續傳，宋書本傳文有訛誤。）史言張敷風韻甚高，好讀玄書，兼屬文論，少有盛名。善持音儀，盡詳緩之致，張氏後進至今慕之。（宋書六二本傳）顏延之聞張鏡與客語，曰彼有人焉，由此不復酣叫。（南齊書三二張岱傳。）又如張暢聲名遠聞魏國，不唯『音韻詳雅，風儀華潤』（宋書五九本傳），臨危處變亦有才幹。元凶弑文帝，南譙王義宣舉兵，『暢爲元佐，居僚首。哀容俯仰，廕映當時。舉哀畢，改服著黃韋袴褶，出射堂簡人，音姿容止莫不矚目，見之者皆願爲盡命』。（全上）然終不能居權要，以王儉之贊揚張緒如彼，卒謂南士由來少居僕射，靳而不與。沈昭略爲齊高帝所賞，謂儉曰：『南士中有沈昭略，何職處之？』儉曰：『臣已有擬，奏轉前軍將軍』。帝不欲違，一可其奏。（南齊書四四沈文季傳。）此其故何邪？狃於傳統之政策與心理，以爲吳人要不足與僑人並立也。大抵當時對僑人所求者寬，於南士則責望綦嚴，梁袁昂古今書評稱：

『王右軍書如謝家子弟，縱復不端正，爽爽有一種風氣』。（太平御覽七四八

藝工部五引)雖是喻言，頗足代表僑人自視之態度。僑人自尊心理之所以養成，與吳人之甘於卑下者，其故亦可得而言，請以語音一事明之。語言音聲因地而異，本無優劣之別，然僑人必謂中原語音爲上，通儒如顏之推，猶謂：

『冠冕君子南方爲優，閭里小人北方爲愈。……而南染吳越，北雜夷虜，皆有深弊』。(家訓音詞篇)之推生南朝末年，長養於吳越之鄉，(僑臨沂縣在丹陽郡江乘縣。)自顏含隨晉元過江，已下七葉葬在建業幕府山西。家訓終制篇猶諄諄以其父母旅葬江陵，未還建業舊山，遭梁室喪亂，絕於還望爲念。是如之推者固與江南之關係深且巨，與中原關係淺，然對吳越語音猶有偏惡，則之推以前宋齊僑人士大夫之自尊與鄙視吳人心理從可知也。南渡之北人十九係高門，江南土著雖有朱，張，顧，陸，迥不逮僑姓甲族之多。同爲高門，僑姓復在吳姓之上，如南史八十侯景傳：

『又請娶於王謝，[梁武]帝曰：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訪之』。是梁世猶然。以少數之吳姓士大夫周旋於多數之僑姓士大夫之間，政治上與社會上地位俱在其下，勢不得不草上之風，隨僑人爲轉移。宋書八一顧琛傳：

『先是宋世江東貴達者會稽孔季恭，季恭子靈符，吳興丘淵之及琛吳音不變』。南齊書二六王敬則傳：

『敬則名位雖達，不以富貴自遇。……接士庶皆吳語，而殷勤周悉』。知宋齊南士貴達者多棄其吳語，易言之，即求貴達必先與僑人士大夫同流一氣，雖語音末節，亦相模仿。此風自東晉已然，晉書七九謝安傳及世說雅量篇皆言安能爲洛下書生咏，而世說輕詆篇『人問顧長康何以不作洛生咏』，足見南人靡然向風，愷之不作洛生咏乃爲例外。由是益促長僑人自高之心，而吳人在政治上終不獲逞。南方土著楊南徐二州以外，他州人貴盛者更少，自宋齊兩史所載計之，宋書惟有胡藩，鄧琬，雷次宗，(皆豫章南昌人)杜慧度，(交趾朱載人)龔穎(益州遂寧郡人)。南齊書有胡諧之，(豫章南昌人)李珪之(江夏鍾武人)未必諸州人才之少，在朝者拒人於千里外，不加援引耳。(宋孝武大明二年(紀志皆作二年，謝莊傳作三年下詔云云，疑誤。))置二吏部尙書，後還置一。據宋書八四孔覲傳八五謝莊傳，孝武之意在減選部威權。蓋『吏部尙書由來與錄共選』，孝建元年既省

錄尚書事，選舉之要專由吏部，其權更重，故分置二人。併二爲一不詳在何時，然百官志載大明末復置錄尚書，竊疑吏部尚書復併爲一竟在大明八年五月，孝武崩後，前廢帝即位，江夏王義恭復爲錄尚書時也。前廢帝紀稱『孝建以來所改制度還依元嘉』，吏部之改當即其一。惟二吏部尚書之職掌是否有別，其別焉在，百官志及通典等俱所未詳。謝莊傳載詔文『吏部尚書可依郎分置，並詳省閑曹』。別詔江夏王義恭亦云：『唯有從郎分置』。吏部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曹有郎，『依郎分置』者，疑是一尚書領兩曹也。然宋書七六王玄謨傳罷雍州後『爲金紫光祿大夫領太常。及建明堂，以本官領起部尚書，又領北選』。據禮志孝武建明堂在大明五年，吏部已分爲二。謝莊傳所載詔亦云：『今南北多士，勳勳彌積，物惜善否，實繫斯任。官人之詠，惟聖克允，則哲之美，粵帝所難』。似吏部兩尚書職掌之分不僅分領四曹，且有南北之別，『領北選』者，蓋專司僑人之進用乎？南齊書一高帝紀：『明帝崩，遺詔爲左衛將軍領衛尉。……又別領東北選事』。南史通鑑俱無此語，東北選事或指青，冀，徐，兗諸州人而言？然其時吏部尚書已祇一人。六朝言領選事者即領吏部尚書，參掌選事始是以他官參與其事，『領東北選事』不可解。要之，宋時用人不惟政策上區別南北，組織上亦似有別。惜載籍可考者只此兩條，未敢確鑿言之耳。）

## B 梁

梁武帝時政策一變，吳人與僞荒咸得進用，由前所列表略可見中央官南人比例之增加。然刺史南人僅得北人百分之〇·六強，反不逮宋齊者，原因有二：梁世州多而刺史拜罷可考者少，此其一；其可知者又每不詳籍貫，此其二。惟自姓氏推測，不詳籍貫者十九非北人，可以斷言，疑皆南方寒門，故未可據表謂梁代刺史南不逮北。中央官之用南士表亦未足以盡之，梁武進用南人乃在所列六官以外之中書舍人也。梁書武帝紀載齊末上表陳：

『選曹宜精隱括，依舊立簿，使冠履無爽，名實不違』。是非反對門閥制度下之政治者，然表中又云：

『設官分職惟才是務。若八元立年居皂隸而見抑，四凶弱冠處鼎族而宜甄，是則世祿之家無意爲善，布衣之士肆心爲惡，豈所以弘獎風流，希向後進』。

其意已與前代全憑門第用人之政策異。即位之後，又屢有求材之詔，天監七年二月庚午詔於州郡縣置州望郡宗鄉豪各一人，專掌搜荐。其職似與中正相重複，實則以中正所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仕族』，故更立官徧搜求也。

八年五月又詔：

『雖復牛監羊肆，寒品後門，竝隨才試吏，勿有遺隔』。其時大臣亦能承順風旨，如張纘大同二年爲吏部尙書，後門寒素有一介皆見引拔，不爲貴要屈

意。（梁書三四本傳）

自宋以來中書通事舍人已頗任寒門，宋文帝時之秋當，周糾，孝武帝時之戴法興，戴明寶，蔡閑，明帝時之李道兒，王道隆，後廢帝時之楊運長，阮佃夫，齊武帝時之劉係宗，茹法亮，呂文顯，莫非南土寒士。齊明帝嘗謂：『學士不堪治國，惟大讀書耳，一劉係宗足持此輩五百人』。其取寒門者以此。梁書二六傅昭傳：

『齊明帝即位，引爲中書通事舍人，時居此職者皆勢傾天下，昭獨廉靜無所干與』。南史七七恩倖傳：

『四方守宰餉遺，一年成數百萬，舍人茹法亮于衆中語人曰，何須覓外祿，此一戶內年辦百萬，蓋約言之也』。則宋齊世中書舍人已有擅權貨殖者，然皆值昏主亂世耳。秋當（諸本秋狄錯出，案廣韻秋字下云又姓，宋中書舍人秋當。通鑑亦作狄，似作秋爲是。）周糾詣張敷，敷即移床遠客。（宋書敷傳）蔡興余傳又載當詣王暕首不敢坐。齊武帝嘗嘆人何必計門戶，紀僧真常貴人所不及。（南齊書五六本傳）逮僧真告帝即時無復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乃答以由江敷謝朓，我不得措此意。（南史三六敷傳）知此輩雖任中書舍人，猶不能與士大夫之令僕比，人主遇之亦不稍假借。梁武時則不然。隋書百官志：

『中書省通事舍人舊入直閣內，梁用人殊重，簡以才能，不限資地。多以他官兼領，其後除通事，直曰中書舍人』。顏氏家訓涉務篇：

『晉朝南渡優借士族，故江南冠帶有才幹者，擢爲令僕以下尙書郎中書舍人已上，典掌機要。其餘文義之士多迂誕浮華，不涉世務。纖微過失又惜行捶楚。所以多處於清高，蓋護其短也。至於台閣令史主書監帥諸王籤省並曉習吏用，濟辦時須，縱有小人之態，皆可鞭杖肅督。故多見委使，蓋用其長



也。人每不自量，舉世怨梁武父子愛小人而疏士大夫，此亦眼不能見其睫耳』。所舉理由可與齊明帝之言竝觀，當否姑不論，然梁武喜用寒門之練達者，固確乎不易之事實。梁書三七何敬容傳：

『自晉宋以來宰相皆文義自逸，敬容獨勤庶務，爲世所嗤鄙』。蓋梁世高門士大夫之不涉世務遠甚於前代，（詳見顏氏家訓涉務篇）令僕雖甲族素望而權小，梁武用寒人爲中書舍人，位卑而權大，有若真宰相，與前代中書舍人之專伺帝王喜怒，以貨利爲先者大相逕庭矣。帝王欲引進寒人爲親信自難求之於畿甸以外，揚州僑人本不多（1.5%），南徐州幾占其半（53.63%）數不爲少，然僑人中高門甲族本多于凡庶，建康附近之僑民尤爾。如揚州之淮南郡，南徐州之南東海，南瑯琊，南蘭陵，南彭城，南清河，南高平，南平昌，南魯諸郡，無一非活躍於南朝史上之僑姓大族麪集之地，於是土著寒門得進之機緣自較僑姓寒人爲多，如宋書恩倖傳南齊書倖臣傳所載十六人中，除宋于天寶先世胡人外，十五人皆出於丹陽，會稽，吳興諸郡，其明證也。故梁武非有所好於吳人，其拔擢寒門之政策自然招致此結果而已。梁武世吳人威權最重者莫若朱異，歷官至侍中，皆兼中書舍人。史言其自周捨卒後代掌機謀，居權要三十餘年。方鎮改換朝儀國典詔誥敕書竝兼掌之。每四方表疏當局簿領諮詢詳斷填委於前，異屬詞落紙，覽事下議，從橫敏贍，不暫停筆。（梁書三八本傳）輕傲朝賢，不避貴戚。曰：『我寒士也，遭逢以至今日，諸貴皆恃枯骨見輕，我是以先之』。（南史六二本傳）然異位止於侍中，歿後或啓異平生願得僕射，梁武乃破例爲贈。南史六一陳慶之傳：『梁世寒門達者唯慶之與俞藥』。所謂達蓋指名位而言，慶之與藥皆至方鎮，於外官爲極，然中朝固有位不顯而握重權如異者在。中書舍人而外，南土高門亦有登顯位者，如梁書三十三張率傳：

『遷秘書丞，高祖曰：「秘書丞天下清官，東南冑望未有爲之者，今以相處，足爲卿譽」。其恩遇如此』。劉孝綽傳高祖謂第一官當用第一人，故以孝綽居秘書丞，是梁時此職至貴也。魏正光孝昌以後六鎮叛亂，分爲東西，北方極不安定。北齊書二四杜弼傳：

『高祖曰：……人情去留未定，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者，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我若急作法網，不加饒借，恐督將盡投黑獺，士子悉

奔蕭衍』。當時北人慕梁室承平，南渡者多，武帝亦隨才敍用，無所歧視。梁世大臣中宋以後其家始南渡者如夏侯詳官至右僕射兼侍中，二子竄夔皆有名位。詳譙郡人，齊明帝時入南，故武帝猶戲竄爲僮人也。（梁書十詳傳，又二八竄傳。）韋叡京兆杜陵人，祖玄避吏隱於長安南山，宋武帝入關徵之不應。伯父祖征宋末爲光祿勳。（梁書十二本傳）是韋氏宋末始南渡，然叡歷官丹楊尹中護軍侍中，與子放，正，稜，黯，孫粲及族弟憂，皆梁室重臣，不僅以戰功顯。明山賓平原人。父僧紹隱長廣郡嶗山，淮北沒虜，始南渡江。（南齊書五四本傳）梁初置五經博士，山賓首膺其選，爲昭明太子所重。陰子春武威姑臧人，晉義熙末曾祖襲隨宋高祖南遷，家於南平。（梁書四六本傳）累官刺史，入朝爲侍中。劉峻平原平原人，宋泰始初青州陷魏，入桑乾，齊永明中得還。齊世求爲竟陵王子良國職，吏部尙書徐孝嗣不許，梁世乃得進用。（梁書五十本傳）其在梁時南來者，武臣如元法僧，元樹，元願達，王神念，楊華，羊鴉仁，胡僧祐，徐文盛，周鉄虎，文士有崔靈恩，盧廣，孫詳，蔣顯，宋懷方，皆天監普通間南渡，而神念子僧辯與羊侃尤僮人中之最見重用，關係梁室與亡者焉。（周鉄虎見陳書十本傳，宋懷方見陳書三三威衰傳，餘俱見梁書本傳。）

### C 陳

據前表所列，陳朝南人比例大增，中央官如侍中領護皆勝北人，刺史則北人不過當南人百分之〇·六強，尤爲顯著，然其餘諸官仍北多於南者，囿於二百年來之門閥制度，不得不取高門任命僕之職，以伴食作點綴。侍中十九人中，宗室諸王占其十五，尙不足示南人譽用之盛。領護十七人除諸王猶存十一人，誠至可注意。試窺此十一人之地域的分佈，則孫瑒吳郡吳人，杜稜吳郡錢唐人，章昭達，章大密，沈欽，沈恪皆吳興武康人，程靈洗新安海寧人，吳明徹秦郡人，任忠汝陰人，徐度安陸人，徐世譜巴東魚復人。分佈之廣與前代迥異，其中舊族亦唯吳興沈氏錢唐杜氏而已。此特陳氏用人普徧之一斑耳，今更從表以外推闡之。

陳霸先本南土寒素，其稱太丘後裔自不可信。梁書四六杜龕傳謂龕以霸先既罪貴素，兵又猥雜，都不以之經心。且觀其出身曾任里司油庫吏傳教等，可以想見其門戶。以南土卑微，一旦爲帝王，於僑姓高門固難驟除去之，且自梁以來政權久入

南人手，王謝僅成傀儡，無待摧拉，惟吸引鄉里以爲羽翼則陳高祖先務之急也。陳朝所以用三吳一帶人爲多，此讀陳書自見，無待羅列，茲止舉數事足以窺陳高之用心者。陳書十二沈恪傳：

『吳興武康人也。…… 高祖與全郡，情好甚暱』。又胡頴傳：

『吳興東遷人也。…… 出番禺，仍自結高祖，高祖與其同郡，接遇甚隆』。

又十八沈衆傳：

『吳興武康人也。…… 高祖受命，遷中書令中正如故。高祖以衆州里知名，甚敬重之，賞賜優渥，超於時輩』。又三三沈文阿傳：

『吳興武康人也。…… 高祖以文阿州里，表爲原鄉令監江陰郡』。大抵未卽位前所擢引也。世祖所信用之韓子高（會稽山陰人），華皎（晉陵暨陽人），皆南土寒人，此外如韋昭達，沈君理，駱牙亦莫非高祖叔姪之鄉里故舊。高宗時僕射徐陵抗表讓位於張種曰：『東南貴秀，朝廷親賢。克壯共猷，宜居左執』。（陳書二一種傳）二六陵傳亦載陵讓種事謂『張種帝鄉賢戚』。陵東海人，僑姓高胄，種亦吳中甲族，與王儉張緒事比觀，則僑人吳人政治上地位之進退可知矣！

陳高祖初年北逼強齊，以江爲塹；西有北周後梁；南則蕭勃據嶺表，豫章之熊氏，臨川之周氏，晉安之陳氏所在蟠據；東道自侯景亂梁訖未恢復，王僧辯誅後，杜龕，韋載以吳興，義興叛，任約，徐嗣徽復數引齊人渡江襲建康。而擁強兵不應命如王琳，留異，余孝頃者又比比也。版圖小於孫吳，而危難遠過孫氏。宋，齊，梁作家門時雖有司馬休之袁粲輩起兵，皆頃刻卽定，陳雖受禪于梁，敬帝所得而讓者一空名耳，陳高祖固猶漢高光武之滅羣雄而得天下，與宋，齊，梁之唾手移人家國者迥不侔也。故陳高祖於將帥之才最所措意，叛而復降窮蹙來歸者無不收撫而善用之，其中又以三吳以外之南方土著爲多，請申論其故。

吳人不善戰自南朝初年已然，宋高祖討孫恩，海鹽令鮑陋請以吳兵一千爲前驅，高祖曰：『吳人不習戰』。（宋書一高祖紀）袁淑謂『南人怯懦，豈辦作賊』？（宋書八顧覲之傳）梁書二蔡撝傳載賊寇吳興，『東道不習兵革，吏民恆擾奔散，竝請撝避之』。大抵吳人不能戰之原因有二：東晉以來士大夫惟以談義爲事，

不習武備。 (如顏氏家訓雜藝篇稱河北文士率曉兵射，江南冠冕儒生多不之習，不能防禦寇難。) 『居承平之世不知有喪亂之禍；處廟堂之下不知有戰陣之急』。(家訓涉務篇)在下者亦靡然向風，如宋書七六宗愨傳稱『時天下無事，士人並以文義爲業。愨獨任氣好武，故不爲鄉曲所重』。加以揚州最爲南土膏腴之地，文化愈高，財富愈盛，其人亦愈怠於武事，此其一。劉敬宣討孫恩，以騎趣其後，『吳賊畏馬』，遂大敗。敬宣又將鮮卑虎班突騎征盧循，循衆見而畏之。(俱見宋書四七劉敬宣傳)元嘉二十七年宋文帝將北討，沈慶之諫曰：『馬步不敵爲日已久』。(宋書七七本傳)蓋無論南北，馬皆戰爭所不可少，而江南不產馬。元嘉二十八年魏人歸後求互市，顏峻謂互市之利在得馬，然裁不十百，莫償所失。(宋書七五本傳)孝武帝初周朗上言教勵民間養馬，(宋書八二本傳)孝建三年遂制荆徐等七州統內家有馬一疋者蠲復一丁。(宋書六本紀)齊梁以後此制不聞，梁世士大夫乘馬者視爲放達，畏之如虎。(家訓涉務篇)馬少故不易爭勝，因馬少而又不服習，至於畏懼，此吳人不善戰之第二因也。惟蔡興宗說沈慶之起兵曰：『公門徒義附並三吳勇士』，(宋書五七興宗傳)乃故爲悚動之詞，未易可信。

宋，齊，梁南人立功名者有沈慶之，陳顯達，王敬則，陳慶之等，然皆偶出之人才，國家所恃將帥之臣每在雍州。雍州邊虜，且多蠻左，雖屬南朝版圖，其風習實與北方爲近。南齊書二五張敬兒傳：

『南陽新野風俗出騎射』。梁書九曹景宗傳：

『我昔鄉里(新野)騎快馬如龍，與年少輩數十騎，拓弓弦作霹靂聲，箭如餓鷄叫，平澤中逐麋數肋射之。渴飲其血，飢食其肉，甜如甘露漿。覺耳後風生，鼻頭出火，此樂使人忘死』。宋，齊，梁將帥如宗愨，宗越，蔡那，劉胡，張敬兒，宗夬，劉坦，樂藹，南陽人；曹欣之，武念，曹景宗·新野人；佼長生，馮道根，廣平人；張惠紹，義陽人；馬仙津，扶風人；張齊，馮翊人；康絢，華山人，莫不出於雍州。宋書七六王玄謨傳：稱玄謨『元嘉中補長沙王義欣中兵將〔當從南史十六本傳作參〕軍領汝陰太守。時虜攻陷滑台，執朱脩之以歸。玄謨上疏曰：……臣請以西陽之魯陽，襄陽之南鄉發甲卒分爲兩道，(案南鄉今河南淅川縣南，宋屬順陽郡，不屬襄陽。西陽郡今湖北黃岡縣地，元嘉時屬南豫州，孝建元年立鄧州，始改

隸，所領無魯陽。魯陽今河南魯山縣。漢曰魯陽，北魏曰北山，（地形志作山北，從水經汝水注元和志改。）太和十一年於其地置鎮。北魏在魯陽之建置載籍可考者，以此爲最早。元嘉中（魏太武時）其地尙屬南朝。宋志雍州南陽太守下：『永初郡國有比陽，魯陽，赭陽，西鄂，犍，葉，雒，博望八縣。何志無犍，雒，徐志無比陽，魯陽，赭陽，西鄂，博望』。據志序何承天於元嘉中受詔纂宋書，有志十五篇，則元嘉中玄謨上疏時魯陽猶在宋之版圖，大明時徐爰志始無之也。然南屬亦不應遠隸長江北岸之西陽郡，猶南鄉之不能隸襄陽。且魯陽南鄉兩縣並非兵馬重鎮，不應止發此兩縣甲卒。竊疑『之』字非屬詞，疏中『以』字猶言『由』言『從』，漢書西南夷傳：『今以長沙，豫章往，水道多，絕難行』。潛夫論過利篇：『上以天子，下至庶人』，皆其證。『之』猶言『至』，『以西陽之魯陽，襄陽之南鄉發甲卒分爲兩道』者，猶言自西陽經魯陽爲一道，自襄陽經南鄉爲一道，東西分兩道出兵。西陽郡蠻左最多，蓋兵亦勁悍，襄陽比邊軍事重心所在，玄謨意以西人經營牢洛，故請從此兩地出兵。晉穆帝永和十年桓溫伐秦，發江陵水軍，自襄陽入均口至南鄉，卽此路綫，足證『之』字猶言至也。又案元嘉七年六月到彥之等北伐下河南四鎮。十月洛陽復陷魏，十一月虎牢陷。十二月長沙王義欣爲豫州刺史。八年二月滑台陷。十年正月義欣進號領軍將軍。據傳文似玄謨於義欣進號領軍後始爲其中兵，此疏亦當上于十年正月以後。然滑台陷於八年二月，若玄謨兩年後始上疏，則傳不應曰：『時虜攻陷滑台，執朱脩之以歸，玄謨上疏』。與疏中云：『王途始開，隨復淪塞。……虎牢滑台豈惟將之不長，抑亦本之不固』。皆針對時事而言，疑此疏之上在元嘉八年滑台陷後，其時玄謨已爲義欣後軍中兵參軍，十年隨府改，史追書爲領軍中兵耳。南史不載此疏，然亦係玄謨陳策於爲義欣鎮軍中兵時。通鑑一二五元嘉廿六年：『帝欲經略中原，羣臣爭獻策以迎合取寵。彭城太守王玄謨尤好進言。帝謂侍臣曰，觀王玄謨所陳，令人有封狼居胥意』。蓋溫公謂玄謨陳策不止此一次，故於廿六年總言之。不載此疏，固無礙矣。直趣滑澗。征士無遠徭之思，吏士有屢休之歌。若欲以東國之衆經營牢洛，道途旣遠，獨克實難』。蓋亦有鑑於『東國之衆』不足恃。梁武帝起兵時，謂諸將曰：『荊州本畏襄陽人』。（梁書一本紀）同時席闡文亦說蕭穎胄曰：『江陵素畏襄陽人』。（梁書十蕭穎

達傳) 荆，雍相去不遠，猶所畏懼，江南可知。南朝起兵抗期廷者，十九皆據雍州，良有以也。王玄謨，柳元景，垣護之，譚金，裴叔業，宋，齊世荒僉之僅而見用者，皆由於武功。(梁書更多，見前。) 此就將帥言，至於士卒，則雍州以外，江北淮南間人江南目爲楚子者，亦爲南朝之鬪兵。宋書八六般孝祖傳：

『太宗初卽位，四方反叛。…… 朝廷唯保丹陽一郡，而永世縣尋又反叛，義興賊垂至延陵。 內外憂危，咸欲奔散。 孝祖忽至，衆力不少，並僉楚壯士，人情於是大安』。 又八三黃回傳：

『回拳捷果勁，勇力兼人。 在江西(猶江北)與諸楚子督結，屢爲劫盜。 會太宗初卽位，四方反叛。 [戴]明密啓太宗使回募江西楚人，得快射手八百』。 又八七般琰傳：

『[黃]回所領並淮南楚子，天下精兵。…… 於陣殺[楊]仲懷，仲懷所領五百人死盡』。 南齊書四七王融傳：

『招集江西僉楚數百人，竝有幹用』。 又五一崔慧景傳：

『慧景子覺及崔恭祖領前鋒，皆僉楚善戰』。 梁景三二陳慶之傳：

『會有妖賊沙門僧強自稱爲帝，土豪蔡伯龍起兵應之。…… 衆至三萬，攻陷北徐州。(梁北徐州治鍾離)。 濟陰太守楊起文棄城走，鍾離太守單希密見害，使慶之討焉。 車駕幸白下臨餞，謂慶之曰：「江淮兵勁，其鋒難當，卿可以策制之，不宜決戰」』。 江淮猶言江淮間。 總括以上所述：宋齊以來將帥多用雍州人，間有晚渡荒僉。(早來僑人不復能立武功，惟宋初檀道濟，到彥之等數人而已。) 梁時則雍州人與荒僉並用。 士卒除雍州外，江北淮南兵最爲勁旅，三吳之人無與焉。 陳時荆，雍入於北周，後梁，江北爲齊所有，欲求南陽，新野騎射之士江北淮南善戰之楚子何從可得，此陳高祖之所以必廣爲招撫，而尤留心誘致江，湘，交，廣之人也。 高祖作相時，徐陵代作與北齊廣陵城主書有云：

『昔我平世，天下乂安，人不識于干戈，時無聞于桴鼓。 故得兇人侯景，濟我橫江，天步中危，實由忘戰。 自亂離已久，人解用兵，女子無愧於韓彭，童兒不殊于衛霍，吳鉤甚利，蜀甲殊輕，槩動風霜，弩穿金石』。(文苑英

華六八二書十六邊防上引) 誇誕已甚，百世之下亦知其不然矣！

晉宋以來，江，湘，交，廣諸州人不惟在朝者絕少，州郡僚佐士著亦鮮廁迹。

梁楊公則爲湘州刺史，『所辟引皆州郡著姓，高祖班下諸州以爲法』。(梁書十本傳) 魏邢辯於梁天監四年上書宣武帝，論梁朝梁州事曰：

『彼土民望嚴，蒲，楊，何，非唯五三族落，(通鑑一四六作『非唯一族』) 雖在山居，而多有豪右，文學箋啓往往可觀，冠帶風流亦爲不少。但以去州既遠，不能仕進，至於州綱，無由廁迹。巴境民豪便是無梁州之分，是以鬱快，多生動靜』。此出覘國者之口，理當可信，雖就梁州而言，江湘諸州可以推知。梁書三九羊侃傳：

『中大通六年爲晉安太守，閩越越俗好亂，前後太守莫能止息。侃至討擊，斬其渠帥陳稱吳滿等，於是郡內肅清』。交廣土豪之叛亂尤莫可勝數，不具徵引。非誠好亂也，長吏不善誘接而已。梁書十三范雲傳：

『出爲始興內史，郡多豪猾大姓，二千石有不善者，謀共殺害，不則逐去之』。

陳書三三留異傳：

『東陽郡丞與異有隙，引兵誅之，及其妻子』。州郡官與土著豪強之不相能如此。(楊，南徐兩州膏腴之境內，顯宦大姓如王，謝，張，沈等占山護澤，長吏廉能者每制抑之，自是地方經濟問題，與用人之政策無涉。) 惟交州偏遠，長吏常用土著，如宋時杜氏之世制其地，(宋書九二杜慧度傳) 然亦不數觀。建康朝廷強盛時，不過偶有變叛，侯景之亂梁室崩潰，州郡皆各自爲計，於是豪強競起以求一逞。擁強兵，據鄉土，建康，江陵之陷士大夫逃竄避地者又往往入南依附之，(陳書十三周敷傳：『時觀寧侯蕭永，長樂侯蕭基，豐城侯蕭泰，避難流寓，聞敷信義，皆往依之』) 甚且如始興王蕭毅以臨川讓周續，沈巡以東陽讓留異，賓化侯蕭雲以晉安讓陳羽(俱見陳書卅六)。曩者畛域之見破除無餘，益足以增其聲勢。陳高祖之勤加撫納不惟取其力用，亦以成統一之業必先消滅此輩之割據也。徐陵代高祖作相時與嶺南酋豪書云：

『昔緣王事，游踐貴鄉，日想山川，依然舊識。吾既忝荷朝私，位逾台袞，身持帝王之柄，手握天下之圖。故鄉如此，誠爲衣綉；故人不見，還同宵錦。天涯

邈邈，地角悠悠，言而無由，但以情企。……君之材具信美登朝。如戀本鄉，不能游宦，門中子弟望遣來儀。當爲申聞，各處榮祿』。 (文苑英華六八二書十六邊防上引) 高祖曾仕其地，遂稱廣州爲故鄉，往復致其拳拳之意。又如卽位後以晉安陳氏入屬籍，皆曲求媚悅。大抵梁末因豪強所據之地而命之官，實與割據無異。故討周迪符稱『擅斂征賦，罕歸九府』，討留異詔亦謂『繕邦膏腴，稽南殷曠，永割王賦，長墜國民，竹箭良才，絕望京輦』。 (但見陳書三六本傳中) 永定初使蕭引宣諭諸豪強，謂『建晉恃險，好爲姦宄。方今天下初定，難便出兵』。 (陳書廿一蕭引傳)，高祖之政策先求褫其根本，故或徵入朝，或移官他郡，俱不應命，乃加之兵，終高祖世未盡平殄。周敷傳稱：天嘉元年『時南江酋帥竝顧戀巢窟，私署令長，不受詔。朝廷未遑致討，但羈縻之』。周敷獨先入朝，故給鼓吹女伎，超致顯貴，以激厲其餘。周迪以敷素出已下，遂舉兵反。地方酋豪叛服不常卒見誅翦者，有豫章南昌之熊曇朗，臨川南城之周迪，東陽長山之留異，晉安侯官之陳窋，以及上文所述新吳之余孝頃。孝頃滅後卽以安成所部廣興六洞置安樂郡，亦所以求便於控制。此外諸州人見用於陳朝者，有侯安都 (陳書八本傳：『始興曲江人也，世爲郡著姓』)。侯瑱 (全九本傳：『巴西充國人也。父弘遠，世爲西蜀酋豪』)。歐陽頔 (全本傳『長沙臨湘人也，爲郡豪族』。陳書二一蕭引傳又稱『始興人歐陽頔爲衡州刺史』，未詳。新舊唐書歐陽詢傳皆稱潭州臨湘人。惟顏傳又言『少質直有思理，以言行篤信聞于嶺表』。若在長沙，自不能譽爲『聞于嶺表』，疑頔少時嘗居始興，故引『家再世爲始興郡，遺愛在民』，遂往依之。頔傳又言『梁左衛將軍蘭欽之少也，與頔相善，故頔嘗隨欽征討』。梁書卅二欽傳『中昌魏人也』，南史六一同。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卅七：『案齊魏二志未見中昌魏之名』。今案晉志中山國有魏昌縣，欽當爲魏昌人，傳脫山字，更倒成昌魏耳。亦非嶺南人。) 黃法氾 (全十一本傳：『巴山新建人也，出入郡中，爲鄉閭所憚』)。徐世譜 (全十三本傳：『巴東魚復人』)。周敷 (全本傳：『臨川人也，爲郡豪族』)。皆州里豪族，侯景亂時起兵，爲高祖所收接者。綜上所論，南朝用人之政策宋至陳凡三變，雖各種人之嚮用有盛衰，其趨勢則由偏倚而漸進於平均也。



## 乙 社會方面

## A 僑人一貫之政策及其成功

六朝門閥制度之下，最爲人所重視者爲『婚』與『宦』。 魏書三三公孫邃傳：『公孫邃叡爲從父兄弟，而叡才器小優，又封氏之生崔氏之婿。 邃母雁門李氏，地望縣隔。 鉅鹿太守祖季真多識北方人物，每云：士大夫當須好婚親，二公孫同堂兄弟耳，吉凶會集便有士庶之異』。 雖就北朝言，實是南北共有之現象。 故論南朝對待特殊分子之政策時，政治方面從『宦』字着眼，社會方面則以『婚』爲中心推論之。 晉書七七陸玩傳載『王導初至江左，思結人情，請婚於玩。 玩對曰：培塿無松柏，薰蕕不同器，玩雖不才，義不能爲亂倫之始。 導乃止』。 僑人本不欲與吳人爲婚，導用人既兼及南士，更思交相婚姻，泯僑舊之別。 然吳人亦自有其族類之意識，導之計遂不行。 迨宋齊時摒吳人於政治勢力以外，於是僑人甲族在政治上社會上皆高出吳人，可以自婚姻關係窺之。 宋，齊，梁，陳皇后中之南北人如下表：

朝 代	宋	齊	梁	陳
北 人	9	6	4	2
南 人	0	3	0	3

劉裕本僑姓寒門，蘭陵蕭氏亦非高門之首。 （趙甌北據齊高『吾本布衣素族』一語，遂謂蕭氏爲寒門，非是。 凡非帝室而是清流者皆可曰素族，南齊書百官志：『四中郎將宋齊以來惟處諸王，素族無爲者』。 宋書禮志：『元嘉中顏延作王球石誌，素族無碑策，故以紀德。 自爾以來，王公以下咸共遵用』。 宋書四一孝懿蕭后傳：『孝皇墳陵本用素門之禮，與王者制度奢儉不同』。 七九桂陽王休範傳：『素族當權，近習秉政』。 陳書十七袁樞傳：『昔王姬下嫁，必通諸侯。 湛氏初興，列侯尙主。 自斯以後，降嫁素族』。 是南朝之稱素族皆與宗室相對而言也。 琅琊王氏自稱『素族』，見梁書七太宗王后傳，濟陽蔡氏自稱『素門』，見宋書五七蔡興宗傳。 （通鑑一三〇胡注謂興宗不應自稱素門，亦由未解素字之義。） 濟陽江氏自稱『素流』，見宋書四一孝武王后傳。 謝瞻自稱『素士』，見宋書五六本傳。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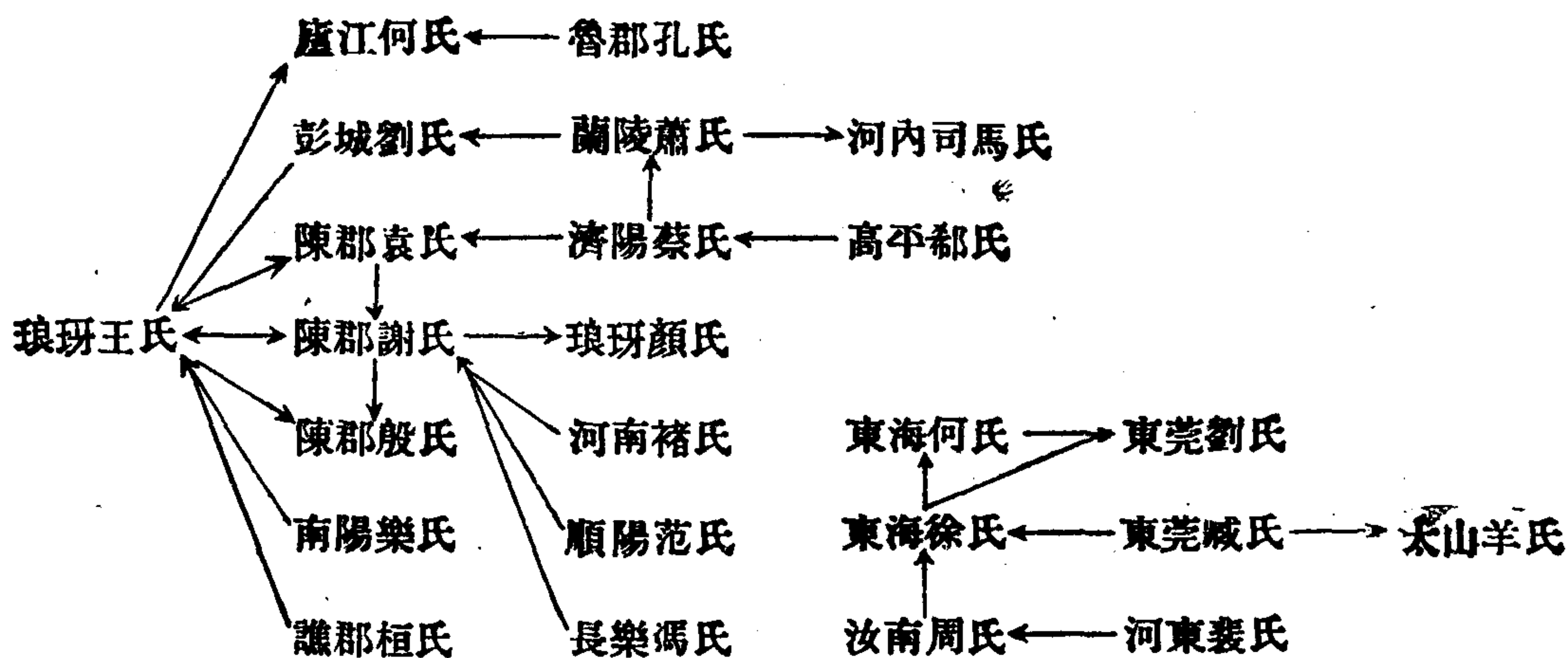
素非寒素之謂矣。宋書孝懿蕭后卽蘭陵人，蕭思話亦聯姻帝室，明蕭氏非寒門，惟不逮王謝耳。然爲帝之後遂與王謝比肩。王峻雖有『不藉殿下姻媾爲門戶』之言，（梁書五七本傳）。如孔熙先卽以門胄雖華朝廷不與姻娶諂范曄，足見高門以結姻帝室爲榮。陳朝姑俟下文論之，宋，齊，梁皇后皆北勝於南。齊之三南人中，其二爲微時配偶，其一爲廬江何氏。至於妃嬪，則列傳中籍貫可知者，宋南人五，齊南人一，其餘不識何許人者，自其姓氏推測，南人爲多，而十九非高門。宋書五二褚叔度傳稱『諸尙公主者，竝用世胄，不必皆有才能』。今觀宋，齊，梁之尙公主及與諸王爲姻戚者，有琅琊王氏，陳郡謝氏，殷氏，袁氏，河南褚氏，東海徐氏，濟陽蔡氏，江氏，太原王氏，汝南周氏，高平郝氏，檀氏，河東柳氏，平昌孟氏，蘭陵蕭氏，（宋世）彭城劉氏，（齊世）范陽張氏，皆是僑姓，南人惟有廬江何氏，而三吳高門無與焉。蓋帝室固不願以吳人母儀天下，而吳之高門亦不能破除『非類』之成見，屈爲帝室妃嬪也。梁時南士進用，而皇后中無南人，亦無尙主及與諸王婚者。（惟廬江何氏不在此例，梁書二二安成王秀傳『世子靜……何敬容欲以女妻之。靜忌其太盛，拒而不納』。宋以來何氏卽與帝室爲婚。此處南人指江南人。）是以知用人政策因帝王意旨與時勢所趨，南北漸平等，社會上地位因限於盛行之門閥觀念，朱張終亞於王謝。易言之，卽吳人社會上之地位影響其政治上地位，而政治上地位雖高，不能增進其社會上地位。梁袁昂古今書評謂『徐淮南書如南江士大夫，徒好尙風軌，終不免寒乞』。（太平御覽七四八工藝部五引）『南江士大夫』指湘廣諸州人而言，於時文化較低落，社會地位更不如吳人，故雖仕宦而被『寒乞』之譏。若與昂謝家子弟（淳化閣帖五作『揚州王謝家子弟』）縱復不端正爽爽有風氣之言相比較，（見前引）知南人在社會上地位終難與僑人競爭。南史四九庾萼傳：

『爲荊州別駕。……初梁州人益州刺史鄧元起功勳甚著，名地卑瑣，願掛名士流。時〔梁〕始興忠武王憺爲州將，元起位已高，而解巾不先州官，則不爲鄉里所悉。元起乞上籍出身州從事。憺命萼用之，萼不從。憺大怒，召萼責之曰：元起已經我府，卿何爲苟惜從事？萼曰：府是尊府，州是萼州，官須品藻。憺不能折，遂止』。（此節所紀時地人三者皆有疑義，辨

見錢大昕二二史考異三七。然此故事之含有通性似可無疑。) 在門閥制之下，門地卑瑣者雖已臻貴顯而不能列於士流，亦猶南人雖握政權，其甲族尙不能比肩王謝，聯姻皇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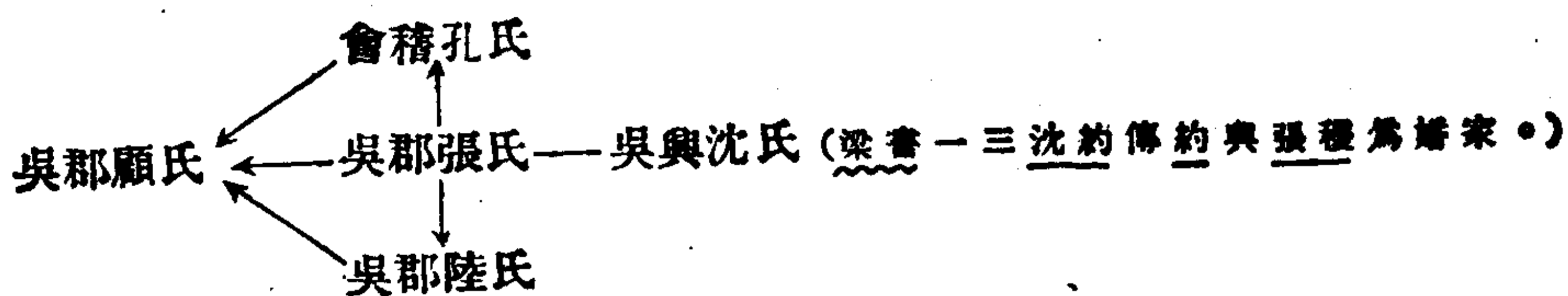
今更考帝室以外之婚姻關係，惜當時人所撰中表錄等早已亡佚，殊難盡曉，然除史傳明記者外，如言某某爲甥舅，外兄弟，(姑之子)，內兄弟(舅之子)等，亦足據以知兩家之關係。姑本正史中可考者，排比其相爲婚姻諸族如下：(爲方便起見，以王謝爲中心，其無與王謝通婚之記載者別著之。籍貫不詳者不錄。箭號外向爲嫁，內向爲娶，兩族互有嫁娶則兩端皆著箭號，未詳者兩端皆不著。)

表一



此僑姓大族之相爲婚姻者也。此外有求娶而未果者，如高平檀氏之於濟陽江氏，(宋書七一江湛傳) 東海徐氏之於濟陽江氏琅玕王氏。(梁書廿一江革傳) 擬嫁而未遂者，如濟陰卞氏之於陳郡謝氏。(宋書五三謝方明傳) 吳人自爲婚姻之可考者如表二：

表二



僑人與吳人相婚可考者綦少，如表三：

表三

吳興沈氏	← 蘭陵蕭氏 (宋書七四沈攸之傳子文和尙齊高帝女，時在宋世。)
	← 琅琊王氏 (南齊書四四沈文季傳妻王錫女。)
吳郡張氏	← 譙國戴氏 (宋書九三戴顓傳張邵與顓姻通。)
	← 京兆韋氏 (梁書二八韋放傳子娶張率女，女適率子。)
晉陵王氏	→ 陳郡謝氏 (南齊書四七謝朓傳妻王敬則女。)
吳郡朱氏	← 濟陽江氏 (梁書四三江子一傳朱昇爲其姑夫。)

吾人不能以可考者少遽斷僑人高門與土著高門相婚者尠，然表一表二其間兩族婚姻關係大抵數重已上，表三皆祇一見，宋，齊，梁百三十餘年止得此六事，其比例視僑人吳人自相婚姻者若是其少，不大可注意耶？竊疑朝廷雖未嘗禁僑舊相婚，高門實多保持其偏見。民間亦偶有固執者，如陳書三三王元規傳：

『太原晉陽人也。……元規八歲而孤，隨母依舅氏往臨海郡，時年十二。郡土豪劉績者資財巨萬，以女妻之。元規母以其兄弟幼弱，欲結彊援，元規泣請曰：「因不失親，古人所重，豈得苟安異壤，輒婚非類？」母感其言而止』。(梁初事)『非類』之云當是用左傳『神不歆非類』『非我族類』之語，晉書八四楊佺期傳稱『時人以其晚過江，婚宦失類』，類皆指種族言，非謂門戶高下，元規蓋以僑人鄙劉氏土著耳。

陳室微時婚娶多南人，高祖章后，世祖沈后及高宗初娶錢氏皆出吳興。高祖從妹妻吳興錢道戢，(陳書廿二本傳)長女適錢歲，(陳書十七袁樞傳，未言何許人)疑亦吳興人，皆梁世事。受禪後公主下嫁北人者有彭城到氏，(陳書廿到仲舉傳) 濟陽蔡氏。(陳書卅四蔡凝傳)凝傳稱太建中以名公子選尙信義公主，知僑姓甲族之社會地位崇高如故。陳氏南土寒門，故公主亦不盡擇三吳甲族，如留異(東陽人)，子貞臣尙世祖長女豐安公主，(陳書卅五留異傳) 侯瑱(巴西人)子淨藏尙世祖第二女富陽公主。(皇后傳柳盼太建中尙世祖女富陽公主，見前。蓋太建三年

淨藏卒，又嫁於柳盼也。）蔡凝傳：

『高祖嘗謂凝曰：「我欲用義興主壻錢肅爲黃門郎，卿意何如！」凝正色對曰：「帝鄉舊戚，恩由聖旨，則無所復問。若格以僉議，黃散之職故須人門兼美，惟陛下裁之！」高宗默然而止』。從『帝鄉舊戚』之語觀察，錢肅當是錢道戢等一族。陳氏南人，又出寒素，故雖是皇室，不能如劉蕭之躋而與王謝爲伍。帝王之尊不能自增進其社會上地位，錢肅雖尙公主，亦無益於錢氏之門蔭，則僑姓猶在吳姓之上可知。此宋以來社會方面抑制南人政策之結果，積重難返，南人貴爲帝王而不能移社會之習俗，謂爲僑人政策之成功固無不可也。

#### B 從語音推測僑舊之同化

復次，無論僑人吳人若何努力於保存其固有風習及觀念，終難免於相互影響同化，請再以語音一事證之。宋書五一長沙王道憐傳：

『道憐素無才能，言音甚楚，舉止施爲多諸鄙拙』。又五二庾悅等傳論：

『史臣曰，高祖雖累葉江南，楚言未變，雅道風流，無聞焉爾』。南人指江淮間曰楚已見前，彭城項羽所都，故亦稱楚。兩傳於楚言咸若不嫌。梁書四八盧廣傳：

『范陽涿人。……天監中歸國。……時北來人儒學者有崔靈恩，孫詳，蔣顯，並聚徒講說，而音詞鄙拙。惟廣言論清雅，不類北人』。靈恩傳云：

『聚徒講授，聽者常數百人。性拙朴無風采，及解經析理，甚有精致，京師舊儒咸稱重之』。梁世僑人來者既多，民間對學問之士亦頗禮敬，不復隔閡，惟終歧視其語音。陳書十周鉄虎傳亦稱鉄虎

『梁世南渡，語音僞重』。袁昂古今書評：

『施吳與書如新亭僞父，一往見似揚州人，共語音態便出』。（御覽七四八工部五引）是南人（包括僑人與土著）對於僞楚語音之不滿，百餘年間如出一轍。然有不可解者，所謂『楚言』即北方語音，而宋高祖兄弟累葉江南未變之楚言，又明係東晉初渡江時僑人之語音，未受夷虜影響者。世說新語豪爽篇：『王大將軍年少時，舊有田舍名，語音亦楚。武帝喚時賢共言伎藝之（據唐寫本補之字）

事，人人（據唐寫本補下人字）皆多有所知，唯王都無所關。此西晉初年事，從洛陽言，王敦之楚音自是田舍鄙俚。然渡江以後，僑人既以中原爲尙，一切皆北勝于南。以廬江何氏在江南甲族之上例之，則保存達百年未變之楚音，自當爲僑人所貴，何以仍如西晉時之對楚音表示輕鄙？此其一。僑人語音即來自中原，雖晉宋以後中原語音漸雜夷虜，亦不至相懸已甚，何以梁時對僑人語音如是之憎惡？此其二。竊謂一言以蔽，僑人同化於吳人耳。大凡異族因雜居與雜婚關係，最易同化。况僑人南人本非異族，士大夫中通婚雖少，然非絕無；民間固有如王元規者，似屬少數，僑舊終不免於相爲婚姻。自東晉至梁末，雜居二百餘年，無論僑人吳人如何保守，無形間之影響同化乃意中事。南境諸州中，揚州人口最多，而僑人最少，占全州人口一百四十五萬餘人之百分一·五。（見上所列表）故揚州雖爲僑人之政治中心，而此州之少數僑人實最易爲絕大多數之吳人所同化。顏之推已言『南雜吳越』，吳越即南朝揚州之境。蓋揚州之僑人不自覺中受吳人薰染，於中原與吳人語音以外，漸型成一種混合之語音。同時揚州土著士大夫（江東甲族盡出會稽，吳，吳興諸郡，皆屬揚州。）求與僑人沆瀣一氣，競棄吳語，而效僑人之中原語音。然未必能得其似，中原語音反因吳人之模擬施用，益糅入南方成分。此種特殊語音視揚州閭里小人之純粹吳語固異，視百年未變之楚言亦自不同。宋高祖世居京口，南徐州僑人最多，占全州人口四十二萬餘人之百分之五三·六三，與揚州迥不相侔，此高祖所以能累葉保存其楚言也。此種特殊之混合語音初型成時，蓋在東晉末年，故當時始以宋高祖兄弟之楚言爲異。逮混合達百餘年後，北方語言又雜夷虜，（中間雖有魏孝文之斷北語，然即考文以前之北方語音，必已比宋高祖之楚言離僑人受吳人影響後之混合語音爲遠。）梁世南人遂不論僑舊俱目僑楚語音爲鄙拙矣。袁昂書評所以獨引揚州人爲喻者，固以揚州都城所在，人物最爲冠冕，以喻僑父之外貌。竊疑亦惟在揚州此種僑吳混合之語音最盛行，然文獻難徵，姑著愚見以待宏達之教正。要之，此種相互同化作用範圍甚廣，語音特其劣可得言之一例耳。

梁世僑人南渡者多，政府復以含弘爲策，民族上之混淆同化作用亦益甚。及梁朝末年，不惟南境內百姓中僑舊之別漸消滅，即客觀地北人吳人之區別亦遠不如昔者之嚴。如羊侃，太山梁父人，父祖皆仕魏，大通三年歸梁。梁書三九侃傳：

『侃曰：……北人雖謂臣爲吳，南人已呼臣爲虜。今與[元]法僧全行，還是羣類相逐』。又胡僧祐南陽冠軍人，少仕魏，大通三年歸梁，復陷於北，中大通二年又得歸。自南人視之，固荒僞無疑，然僧祐與侯景將任約戰，約呼之曰：『吳兒何爲不早降』？（梁書四六本傳）皆足證其時在南卽爲吳，在北卽爲虜，吳虜之別爲相對而非絕對矣。

### 第三節 南朝政府之政策——對一般分子

上文以政治與社會爲中心，論南朝若何對待境內各種人中之特殊分子，此節擬探討其統治一般分子之政策。然舉凡有關地方之制度莫非對一般分子者，其間無特殊用意之可言，故不復論止論對於僑人及蠻人之政策。政府與人民之關係不外乎政府之統治的設置與人民對政府之負擔，今就此兩點分述之。

#### 甲 土斷僑人政策之失敗

東晉立僑州郡縣以處北來流民，居南境而不著籍。自後逐漸畫實土爲僑郡縣境，散在各地之僑人未有實土者，土斷爲當地編民。又有所謂雙頭郡縣者，僑人既無實土，又不土斷，仍存其郡縣舊名，寄治於實郡縣，卽以實郡太守兼領寄治之僑郡。（亦有兩郡皆有實土，而爲雙頭郡者。如宋豫州汝南，新蔡二郡，新蔡郡帖治汝南，卽以汝南太守兼領新蔡郡，惟此類與僑人之統治無與。關於南北朝之雙頭郡縣將別論之。）政府之征租稅必以戶口冊籍爲根據，而冊籍之製造又以人民安土定居爲前提。東晉初年僑民既以匡復中原爲念，不願著籍南土，而散居四境，無簿籍可稽。孝武帝時范甯上疏稱『自爾漸久，人安其業，丘壟墳栢，皆已成行。雖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今宜正其封疆，以土斷人戶。明考課之科，修閭伍之法』。（晉書七五本傳）蓋渡江以後政府爲勞徠計，既無簿籍，遂不加租課於不著籍無實土之僑民。陳書五高宗紀：

『太建十一年三月丁未，詔淮北義人率戶口歸國者，建其本屬舊名，置立郡縣，卽隸近州。賦給田宅，喚訂一無所預』。東晉之初疑卽如此。然不著籍之僑民日漸繁殖，逮東晉末葉其數目雖不可知，大有影響於國家財政則無疑。此桓溫所以行土斷之法也。晉哀帝興寧二年三月之庚戌土斷未能盡斷境內僑人，五十年

後，安帝義熙九年（宋書本紀通鑑皆同，宋書四四謝晦傳作八年。）宋武帝復請土斷，表云：

『及至大司馬桓溫以民無定本，傷治爲深，庚戌土斷，以一其業。于時財阜國豐，實由于此。自茲訖今，彌歷年載，畫一之制漸用頽弛，雜居流寓閭伍弗修。王化所以未純，民瘼所以猶在』。既財阜國豐爲庚戌土斷之結果，足見宋武請行土斷之最大目的亦在充實國家財政，王化未純民瘼猶在特其託詞而已。觀謝晦傳稱『義熙八年土斷僑流郡縣，使晦分判楊豫民戶，以平允見稱』。知諸州咸願人民斷入己境也。義熙土斷固未能盡，而義熙九年以後，北地猶陸續有流民入南。宋孝武帝即位之初，周朗上書請土斷。（宋書八二本傳）宋書七六王玄謨傳亦稱：

『〔孝武時〕雍土多僑寓，玄謨請土斷流民。當時百姓不願屬籍，罷之』。

（南史十六本傳：『乃省併郡縣，自此便之。百姓當時不願屬籍』。不言『罷之』。）

今考州郡志，雍州所領新野，順陽，京兆，扶風，河南，廣平諸郡皆有大明土斷所立之縣，南齊書三五張敬兒傳：

『初王玄謨爲雍州，土斷敬兒家屬舞陰，敬兒至郡，復還冠軍』。是玄謨傳罷之云者當係暫罷，終復行之。冠軍，舞陽同屬南陽郡，猶被土斷，則僑民可知，當以南史爲是。後廢帝元徽元年八月又詔申土斷之制。齊高初年土斷郢，司，豫，南兗諸州流雜。（南齊書廿四柳世隆傳廿九呂安國傳）載籍可考之最後之土斷在陳世祖時，陳書紀：

『天嘉元年七月乙卯詔曰：自頃喪亂，編戶播遷，言念餘黎，良可哀愴。其亡鄉失土逐食流移者，今年內隨其適樂，來歲不問僑舊，悉令著籍，全土斷之例』。上距興寧二年凡一百九十六年。晉宋之際猶視土斷爲暫時之計，故宋武上表稱：『請準庚戌土斷之科。……然後率之以仁義，鼓之以威武，超大江而跨黃河，撫九州而復舊土。則懋本之志乃速由於當年，在始暫勤，要終所以能易』。宋末對土斷之態度已不然，元徽元年詔稱：『宜式遵洪軌，以爲永憲，庶阜俗昌民，反風定保』。（宋書九本紀）

歷次土斷之區域不可盡知。宋書二武帝紀：

『於是依界土斷，唯徐，兗，青三州居晉陵者不在斷例』。在晉陵之三州人獨



不土斷，未詳其故。通鑑一一六文同，胡身之注：『徐，青，兗三州都督率治晉陵，故難以土斷』。都督本非官名，若謂刺史，亦無治晉陵之事。疑胡氏誤以晉書地理志『郗鑒都督青兗二州諸軍事兗州刺史，加領徐州刺史鎮廣陵』之廣陵爲晉陵，遂強爲之說耳。南徐州僑郡縣最多，居晉陵，義興諸郡未土斷不著籍者蓋亦不少，故梁天監元年又土斷南徐州諸僑郡縣。（梁書二武帝紀）義熙九年以後南徐州未土斷之僑民當亦『喚訂一無所預』，然宋書六孝武帝孝建元年紀有『是年始課南徐州僑民租』之文，則宋孝武以後梁天監以前南徐州不著籍之僑人雖未土斷，已與舊民同輸租課，梁武特土斷之使名實相副耳。（宋書五文帝紀：『元嘉廿八年三月丁巳詔曰，……其大赦天下，復丹徒縣僑舊今歲租布之半，行所經縣蠲田租之半』。此所謂僑指僑立於丹徒之南東海郡民而言，有實土官長，非寄居四境，故與舊民相同。）魏書七八張普惠傳：

『〔正光末，梁武帝普通中〕出除左將軍東豫州刺史，淮南九戍十三郡猶因蕭衍前弊，別郡異縣之民錯雜居止。普惠乃依次括比，省減郡縣。上表陳狀，詔許之。宰守因此縮攝有方，奸盜不起。民以爲便』。可證梁世雖別郡異縣人相雜居，對國家之負擔似無軒輊。惟難縮攝，易生奸盜，故普惠併省後民以爲便，與前世畏納租稅而不欲土斷者異矣。

南朝土斷終未澈底，不如北朝之整齊畫一者，其原因在戶籍制度之疏密，而戶籍制度又視鄉黨制度爲轉移。北魏初惟有宗主督護，民多隱冒。孝文初李冲請立三長，始『混天下爲一法』。北齊北周皆師其意，雖單位組織互有不同，其制度之綿密整齊無異。魏孝文延興三年已詔使者巡行州郡，檢括戶口，其有仍隱不出者，州郡縣戶主並論如律。太和五年班戶籍之制五條。十年立三長，因定民戶籍。十一年又詔精檢戶籍，勿令遺漏。十四年詔依準丘井之式，遣使與州郡宣行條制，隱口漏丁卽聽附實。（皆見本紀）是既有定制，復時加督促，魏氏盛時戶籍蓋少隱漏。北齊遂不然。隋書五五乞伏慧傳：

『高祖受禪，拜曹州刺史。曹土舊俗民多姦隱，戶口簿帳恆不以實。慧下車按察，得戶數萬』。又五六令狐熙傳：

『〔開皇初〕拜滄州刺史，時山東承齊之弊，戶口簿籍類不以實。熙曉諭

之，令自歸首，至者一萬戶』。蓋高齊雖承襲北魏制度，而政治窳敗，不能推行督促，以致此也。南朝鄉黨閭里本無綿密之規制。宋書百官志縣令下云：

『漢制……五家爲伍，伍長主之；二伍爲什，什長主之；十什爲里，里魁主之；十里爲亭，亭長主之；十亭爲鄉。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其餘〔丞尉以外〕衆職或此縣有而彼縣無，各有舊俗，無制定也』。據休文所記，似宋時猶保存漢代之鄉黨制度者。通典通考俱沿襲此文，顏曰『宋制』。而謂宋諸鄉官『所職與秦漢同』。顧炎武日知錄八鄉亭之職條正文引漢書百官表，而自注中引宋書百官志爲注腳，亦認漢代百家爲一里，宋又沿漢制。其實宋志中所載漢制根本不存在，更無遺留或施行於宋代之理，杜，馬，顧諸家皆爲休文所誤耳，昔評日本岡崎氏書，稍引其端緒，試更推闡之，以明宋志所載決非宋制。班固漢書百官公卿表：

『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未嘗明言若干戶爲一里。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始云：

『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監察』。百官志總序稱『世祖節約之制宜爲常憲，故依其官簿，粗注職分，以爲百官志』。劉昭注言『故凡是舊注通爲大書，稱本注曰』。一里百家之說既見於本注，則是司馬彪語，非後漢官簿所舊有者。休文乃糅合百官公卿表與百官志，更誤以司馬彪本注所記爲漢制，遂排比成一系統耳。百官公卿表：

『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應劭漢官儀衛宏漢舊儀俱有相同之記載。一縣戶數最多至若干今不可知，然續漢志劉昭注引應劭漢官儀云：

『三邊始孝武所開，縣戶數百，而或爲令。荆，楊，江南七郡，惟有臨湘，南昌，吳三令爾，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四五萬戶，而爲長』。知大縣戶數達四五萬，而小縣乃止數百。再以漢書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所記每郡縣數與戶數平均分配之，每縣戶數大抵遠在萬戶以下。平均分配固不盡合事實，要足與應劭之言相參證。若以休文百家爲里，千家爲亭，萬家爲鄉之說爲準，必多縣不足以統鄉，而鄉

反能獨立爲縣。即云大縣乃統鄉，然漢代鄉黨制度之本意亦猶魏孝文立三長時所云，在求『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榦之總條』。一鄉所含戶數若如是之多，豈非早失身使手榦總條之意，而致尾大不掉乎？周禮管子諸書所載鄉官制度皆屬理想，未必見諸實行，姑不論。晉以後曾實行之鄉黨制度可取與休文所組成之系統相比較，而益見休文所定單位之難通。據晉書職官志晉縣五百戶以上置一鄉，三千戶以上置二鄉，五千戶以上置三鄉，萬戶以上置四鄉。鄉置嗇夫一人。又稱：

『鄉戶不滿千以下置治書史一人；千以上置史佐各一人，正一人；五千五百以上置吏一人佐二人。縣率百戶置里吏一人，其土廣人稀，聽隨宜置里吏，限不得減五十戶』。是晉代鄉黨之制最小單位不得減五十戶，最大單位雖有至五千五百戶以上者，亦必不能超出過多，至於萬家也。北魏孝文時所定三長制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一黨所統僅一百二十五家。東魏末元孝友上疏稱：

『令制百家爲黨族，二十家爲閭，五家爲比鄰』。（魏書十八本傳，又見北齊書廿八），則又改孝文之制，以百家爲最大單位。隋書二四食貨志：

『〔齊〕至河清三年定令，乃命人居十家爲比鄰，五十家爲閭里，百家爲族黨』。（通典食貨三引北齊令略同）最大單位仍爲百家，惟其下組織與魏小異。隋書二高祖紀：

『開皇九年制五百家爲鄉，正一人；百家爲里，長一人』。唐全因隋制。最大單位皆爲五百戶。由此可知後代凡曾實行之鄉黨制度，姑不問其久暫，要皆在縣統轄之下，而最大單位統無至萬戶者也。

以上既證明休文誤信司馬彪本注所載單位，構成不能存在之鄉黨制度，請更進而闡釋司馬彪本注所稱一里百家之決非漢制。即使劉宋襲秦漢舊制，亦不能如休文所述也。漢代里與亭中所含戶數本無定，故百官表與續漢百官志（即後漢官簿）皆未明言若干戶爲一里。百官表記鄉官組織極清晰，里乃鄉黨制度之最低單位，若有固定之戶數，絕不容略而不言。兩漢以前載籍中，除周禮管子等後人僞託以表見其政治思想者外，凡言『里』皆只有邑或居之意，從無里中包括固定戶數之記載。漢

人如毛公傳詩，康成注禮，以及劉熙釋名，應劭風俗通等解釋一里之戶數皆互不相同。許君說文每用當代制度說字，非盡本義，而里字下亦祇云『居也』而已。古代之里猶後代之街或巷，一巷中自難限制使有一定之戶數。不惟先秦，漢代亦復如此。故諸家注經不一其說，俱不外推測之詞。百官表以本無定數，遂不道及矣。尤有可證成此說者，百官表：

『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竊意此節之解釋爲：一縣土地大約方百里，然亦不無出入。如其地戶口稠密，方百里內已遠超過大縣數目之『萬戶以上』，則分割其土地，使其戶數不至超過一縣所應有。於是減至方九十里八十里，乃至六七十里。若其縣戶口稀少，則其領境至多亦止方百里，聽其空曠，而不擴充此縣之土地。此兼顧戶口與土地，折衷調和而定之制度也。所謂『鄉亭亦如之』者，每里戶口本不相同，大率十里一亭。若五里之戶數已相當於普通之十里，則此五里卽爲一亭。準此，五亭或六亭之戶數相當於普通十亭時，則此五亭或六亭卽爲一鄉。故百官表言『縣大率方百里』，『大率十里一亭』，『大率』者可上可下之詞。續志載鄉有有秩，三老，游徼；亭有亭長；里有里魁；而不言若干里爲亭，若干亭爲鄉，亦可消極證明里中無固定戶數，因而亭不統一定里數，鄉亦不統一定亭數。劉昭續志注引漢官：

『鄉戶五千，則置有秩』。依此數推算，每亭當五百戶，每里當五十戶，意者此卽漢代里亭鄉所統戶數之『大率』乎？晉制之『縣率百戶置里吏一人，其土廣人稀，聽隨宜置里吏』，雖單位之戶數與漢代不同，然其有伸縮性猶是漢制遺意。宋代制度十九沿晉之舊，如於鄉黨閭里有規定組織，亦當用晉制，無越司馬氏而上法秦漢之理。若然斯爲劉氏創舉，制置始末不容無聞。休文誤信司馬彪漢代百戶爲里之說，（彪蓋誤以時制之百戶置里吏一人釋漢制也）遂排比組成一系統，於百官志中備一格。然下文又言『其餘衆職或此縣有而彼縣無，各有舊俗，無定制也』。是休文亦明知宋代未盡沿用其所謂漢制者。鄉官衆職既或有或無無定制，則宋代未嘗普遍地系統地施行鄉黨制度，（姑不論其沿漢制晉制，或於漢晉以外別定之。）蓋無疑義。自杪君卿逕認宋志『漢制』二字下所排列之系統爲『宋制』，後人遂習焉不察耳。南齊書百官志及隋書百官志所紀梁陳制度，皆無鄉官。休文齊梁時

人，其時果施行漢代鄉黨制度者，即使非盡漢人之舊，休文亦不應毫未省察，至漫合百官表與司馬彪之說，構成極不合事理之系統也。晉時鄉黨制度本不嚴密，渡江後當已破壞無餘。朝廷爲僞人計，不加整頓，以求恢復。其後雖屢行土斷，而不先從建立基本之鄉黨制度入手，欲土斷之普徧澈底，庸可得乎？

復次，南朝於鄉黨閭里雖未嘗推行嚴密之制度，地方猶間存前代組織之面目。惟既不普徧，復無統系，不能收身使臂臂使指之効，更無補於整理戶籍耳。宋志所謂各有舊俗，或有或無者，卽此類也。如宋書四一孝穆趙后傳於興寧元年葬『晉陵丹徒縣東鄉練壁里寧山』。一百自序稱七世祖延始居武康縣東鄉之博陸里餘烏邨，鄉里之稱猶仍舊制。（宋書九二良吏傳序：『凡百戶之鄉，有市之邑』，則係汎言，非宋世鄉必有百戶也。）里下又有村，有伍。宋書九一郭世道傳：

『仁厚之風行於鄉黨，鄰村小大莫有呼其名者』。又五三謝方明傳：

『轉會稽太守，江東民戶殷盛。……罪及比伍，動相連坐。一人犯吏，則一村廢業』。又九一蔣恭傳：

『所寓村伍容有不知，不合加罪，勒縣遣之，還復民伍』。又一百自序：

『民有盜發冢者，罪所近村民，與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劫罰之科雖有同符伍之限，而無遠近之斷。夫冢無村界，當以比近坐之』。又五四羊玄保傳：

『先是劉式之爲宣城，立吏民亡叛制，一人不禽符伍里吏送州作部』。又六四何承天傳：

『因此附定制旨，若民人葬不如法，同伍卽當糾言』。南朝鄉官之可考者，如南齊書五明帝紀載建武元年詔『諸縣使村長路都防城直縣，爲劇尤深，亦宜禁斷』。梁書二武帝紀載天監十七年詔書『若流移之後本鄉無復居宅者，村司三老及餘親屬卽爲詣縣告請，村內官地官宅令相容受』。又二十二安成王秀傳『及至[江]州，聞州刺史取徵士陶潛曾孫爲里司』。此類最下層之鄉官所以抑制奸非。宋孝武時周朗上書稱『欲爲教者宜二十五家選一長，百家一師』，（宋書八二本傳）蓋師古者鄉黨制度之遺意，惟朗乃求教化之普及，亦非從整理戶籍着眼。齊高梁武時，虞玩之沈約皆嘗上書論版籍，歸納其言，當日弊端有二：漏籍與改籍是。漏籍者逃免賦

役，改籍者冒入仕流。沈約爲矯改籍之弊，請嚴斷貨賄，取明諳流品者用舊籍及諸姓雜譜相讐校，以絕詐僞。虞玩之謂漏籍由於『凡受籍縣不加檢合，但封送州。州檢得實，方却歸縣。吏貪其賂，民肆其奸，奸彌深而却彌多，賂愈厚而答愈緩』。（南齊書卅四本傳）故請以元嘉二十七年籍爲正，別置校籍官。限一日得數巧，至永明八年卒以繁碎而罷。皆不知正本清源當首立嚴密之鄉黨制，層層檢覈，然後戶籍之編製爲易，而弊端可絕也。

### 乙 對蠻俚等之漠視

宋齊於多蠻之地立左郡左縣已見前，復有校尉護軍都護等專司鎮懾討伐，通四代廢置不恆。校尉大抵用所治地之刺史兼領，惟南蠻校尉晉及宋多別以重人居之，至齊始以荊州刺史兼領。（南齊書廿二豫章王疑傳）宋書六四何承天傳載『趙憺爲南蠻校尉尋（當作襄）陽太守』，乃義熙中事，宋以後無以太守領校尉者。南蠻校尉治江陵，甯蠻校尉治襄陽，安蠻校尉治豫州，（宋齊百官志皆無。宋書七二南平王鑠傳：『〔元嘉中〕罷南豫併壽陽，即以鑠爲豫州刺史，尋領安蠻校尉』。疑卽治壽陽。）三巴校尉治白帝，（宋書明帝紀，泰始五年置。宋本南齊書州郡志：『巴州三峽險隘，山蠻寇賊。宋泰始三年議立三巴校尉以鎮之。……建元二年……爲州』。他本咸缺此葉。三年疑五年之誤。或三年立議，至五年始置。）平蠻校尉治益州。（南齊書百官志永明三年置）府皆置佐史，與州府同，亦有出州府之外者，如南蠻府有定蠻長。（宋書七七柳元景傳）南蠻府資費之多至歲三百萬，布萬疋，綿千斤，絹三百疋，米千斛。（南齊書廿二豫章王疑傳）南蠻府所領兵別有兵籍，（宋書四四謝晦傳）其數不可考。然通鑑一二八載宋孝建元年罷南蠻校尉後，『遷其營於建康』。（宋書無）水經江水注：『自此〔公安縣油口〕淵潭相接，悉是南蠻府屯』，爲數必不少。鎮蠻安遠等護軍，加於廬江，晉熙，西陽，武陵諸郡太守。廣州西南二江川源深遠，別置都護，以鎮遏蠻俚，專征討之。（見南齊書州郡志，宋齊百官志俱無）齊志越州下稱宋泰始中陳伯紹爲西江都護，則宋時已有此官，惟梁末以後南服多事始漸要重。陳高祖於梁太清元年除西江都護高要太守，是都護在校尉之下，與護軍之稱處略等也。

宋書九七蠻傳稱『蠻民順附者一戶輸穀數斛，其餘無雜調』。又謂『蠻無徭

役，強者又不供官稅』。蓋蠻俚供輸未有定制，大體以米穀爲主。宋書九三徐豁傳：

『中宿縣俚民課銀，一子丁輸南稱半兩。尋此縣自不出銀，又俚民皆巢居鳥語，不閉貨易之宜。……今若聽計丁課米，公私兼利』。又一百自序沈亮元嘉末爲南陽太守，『邊蠻畏服，皆納賦調』。南齊書豫章王嶷傳：

『沈攸之責賤千萬，頭擬輸五百萬』。梁書十七張齊傳：

『於益州西置東梁州，……齊上夷獠義租，得米二十萬斛』。蠻人頗以田作爲業，故能出米，如宋書七七沈慶之傳稱『蠻田大稔，積穀重巖。……自冬至春，因糧蠻穀。……〔獲〕米粟九萬餘斛』。梁書三武帝紀：『大同八年二月，於江州新蔡高埭立頌平屯，墾作蠻田』，皆其證也。南齊書二五張敬兒傳載建康民陽天護商行入蠻，四十魚復侯子響傳載令內人作錦袍絳襖，欲餉蠻以交易器仗。是蠻人且知商賈之事。

對於降附蠻俚之處置，惟有就其地設左郡左縣。互宋，齊，梁，陳四朝，移徙蠻民之記載止一見而已。宋書五文帝紀：

『元嘉二十二年七月，雍州刺史武陵王諱（即孝武帝駿）。討緣沔蠻，移一萬四千餘口於京師』。七七沈慶之傳亦載此事云：

『前後所獲蠻並移京邑，以爲營戶』。然紀傳中從不見以蠻兵供戰陣，惟宋書四一文帝袁后傳：

『大明五年世祖……又詔……外戚尊屬不宜作墳塋蕪穢，可各給蠻戶三，以供洒掃』。劉敬叔異苑（津逮祕書本）六：『南平國蠻兵在姑熟，便有鬼附之』。南平國在荊州江陵江南岸。敬叔宋初時人，似取蠻人爲兵不自元嘉始。疑其數極少，而政府又不以之任征討也。蓋僑人自謂衣冠上國，三吳猶所鄙夷，遑論蠻俚？加以戎狄亂華之後，中原人避地江南者於外族遠之惟恐不及。宋書三一五行志：

『晉元帝永昌元年寧州刺史王遜遣子澄入質，將渝濮雜夷數百人入京邑。民忽訛言寧州人大食人家小兒，親有見其蒸羹滿釜飯中者。……王澄大懼，檢測之，事了無形，民家亦未嘗有失小兒者，然後知其訛言也』。可見南人畏懼蠻夷之心理，而廣越獠族確有食人之習俗，（南齊書四一張融傳）。宜其不願徙蠻夷居內地。

且以宋朝論，多蠻俚之雍，鄧，湘，廣等皆土曠人稀，（荊州亦多蠻，而宋書六六何尙之傳稱荆楊二州戶口半天下，爲例外。）楊，南徐，南豫則地狹民稠，楊州尤甚，如會稽郡山陰一縣卽三萬戶，故孔靈符表請徙無資之家於餘姚，鄞，鄮三縣。

（宋書五四孔季恭傳）豪強侵佔，亦在楊州。宋書五四羊玄保傳載大明初楊州刺史西陽王子尙上言『爍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頹弛日甚。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孔靈符產業甚廣，又於永興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含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宋書孔季恭傳）蓋會稽全實，民物殷阜，故豪右及幸臣於山湖多所封略。（宋書五七蔡興宗傳）卽朝廷有意徙蠻俚於楊州，亦勢所不行矣。

朝廷既不徙蠻俚於文化較高之地域，而對南方諸州亦毫無開發教化之政策，可以自地方長吏之任用證成此說。當時京朝官品位雖高，而祿力遠不及地方官之優厚。宋書四六趙倫之傳：

『久居方伯，頗覺富盛，入爲護軍，資力不稱，以爲見貶』。倫之嘗爲雍州刺史。百官志刺史領兵者四品，護軍則三品也。宋書七五王僧達傳：

『以爲尙書右僕射，尋出爲使持節南蠻校尉。……及爲護軍，不得志，……以爲吳郡太守』。僕射護軍皆第三品，南蠻第四品，太守第五品。護軍不得志而出爲太守，其間優劣固不以官品爲準，梁武帝亦嘗言『荊州長史南郡太守皆是僕射出入』。（南史五十劉之亨傳）蓋州郡官於俸祿以外受納甚多，皆視陋規爲當然，南齊書二十二豫章王嶷傳：

『宋氏以來州郡俸秩及供給多隨土所出，無有定準。嶷上表曰：……伏尋郡縣長尉俸祿之制雖有定科，而其餘資給復由風俗。東北異源，西南各緒，習以爲常，因爲弗變。臣謂宜使……事在可通隨宜開許，損公侵民一皆止却』。南史五七范雲傳稱雲齊世爲零陵內史，初零陵舊政公田俸米之外別雜調四千石，雲至郡止其半，百姓悅之。又七二何思澄傳，父敬叔齊長城令，在縣清廉，不受禮遺。夏節至，急榜門受餉，數日中得米二千餘斛，他物稱是。又五二梁始興王憺傳天監中爲益州刺史。舊守宰丞尉歲時乞巧，躬歷村里，百姓苦之，習以爲常。憺至州停斷嚴切，百姓以蘇。守宰資力富盛，於是家貧者競求爲郡縣，朝廷亦以是爲恩



津，而江，湘，交，廣諸州長吏此類尤多。如宋蕭惠開妹與女將適諸王，發遣之資須二十萬，乃以爲豫章內史，聽其肆意聚納。（宋書八七本傳）齊明帝以王晏須祿養，出爲江州刺史。（南齊書四二本傳）檀珪求祿，王僧虔以爲安城（當作成）郡丞。（全三三僧虔傳）卞彬家貧，出爲南康郡丞。（全五二本傳）王僧虔爲干績乞郡啓稱『家貧仰希江鄧所統小郡』。（梅鼎祚文紀引寶章集）王僧達上書稱『東郡奉輕，西郟（當卽陝字）祿重。……乞置江湘遠郡，一二年中，庶反耕之日糧藥有寄』。（宋書七五本傳）何昌胤母老求祿，出爲湘東太守。（南齊書四三本傳）蔡祐家貧，文帝以祐子爲始安太守。（宋書四二劉穆之傳）梁武帝謂蕭介甚貧，可處以一郡，乃出爲始興太守。（梁書四一本傳）劉惔家貧，出爲廣州增城令。（宋書八五本傳）宋孝武譚張融殊貧，當序以嘉祿，出爲封溪令。（南齊書四一本傳）關康之以母老家貧，求爲嶺南小縣。（全五四本傳）內官坐事左遷，亦往往謫爲諸州守宰。如宋王釗忤建安王休仁，出爲始興相。（宋書四二王弘傳）蔡與宗以事除交州新昌太守。（宋書五七本傳。南史廿九本傳作永昌，俱不見於州郡志。晉書地理志交州有新昌郡，孫皓所立。隋志交州嘉寧下云舊置興州新昌郡，平陳郡廢。）何長瑜忤臨川王義慶，出爲南海增城令。（宋書六七謝靈運傳）徐爰既貶交州，又詔特除廣州統內郡。（全九四本傳）江淹忤建平王景素，黜爲建安吳興令。（梁書十四本傳）可見朝廷對江，湘，交，廣等南境諸州百姓全無子恤之心，遑論教化。抑尤有甚者，南齊書四十竟陵王子良傳永明初上疏稱：

『宋運告終，戎車屢駕，寄名軍牒，動竊數等。故非分充朝，資奉殷積。廣越邦宰梁益郡邑，參差調補，實允事機。且此徒冗雜，罕遵王憲，嚴加廉視，隨違彈斥。一二年間，可減太半』。子良南齊之賢王，乃爲省中朝資奉，不惜調補勳人爲廣越諸州守宰，又利用其不遵王憲而彈斥減削之，其視諸州人民誠草芥之不若矣！南史七十郭祖深傳祖深述梁時弊政：

『朝廷擢用勳舊，爲三陲州郡。不顧御人之道，唯以貪殘爲務。迫脅良善，害甚豺狼，江湘人尤受其弊』。前後如出一轍。自非求祿養與被黜遷宦者，皆不願南行。宋書九二阮長之傳元嘉九年遷臨川內史，『以南土卑濕，母年老非所宜，辭不就』。南齊書五二丘巨源傳稱巨源除武昌太守，拜竟，不樂江外行。世

祖問之，巨源曰：『古人云寧飲建業水，不食武昌魚。臣年已老，寧死於建業』。  
梁書十六王亮傳出爲衡陽太守，『以南土卑濕，辭不之官』。皆其例也。

此文承陳寅恪先生，傅孟真先生指導修正，謹志謝忱。二十六年一月四日寫竟，二月十日即丙子年除夕修改竟，記於南京北極閣下史語所。追記友人俞大綱先生謂劉裕北來而寓晉陵，若全依法制爲土斷，則無以示優異於其潛龍之邑，故晉陵獨異於他郡，青兗二州流民在晉陵者亦不從土斷，或當時從龍子弟多屬此輩。案俞說是也。據宋書州郡志義熙九年晉陵郡還治京口，而宋武奏請土斷即在是年。受禪後永初元年八月有詔彭沛下邳三郡首事所基，情義繾綣。彭城桑梓本鄉，加隆攸在，優復之制宜同豐沛。其沛郡下邳可復租布三十年。適與此說相呼應。至宋武京口起義及佐命諸臣，亦十九隸籍徐兗青三州。宗室諸劉而外，如劉康祖劉毅皆彭城人，劉穆之童厚之臧熹兄弟皆東莞人，劉蔚兄弟臨淮人，劉粹沛郡人，皆徐州也。檀韶兄弟叔姪高平人，魏詠之兄弟任城人，皆兗州也。孟昶兄弟孟懷玉兄弟平昌人，則青州也。外戚如孝穆趙后下邳人，孝懿蕭后蘭陵人，武敬臧后東莞人，皆屬徐州。劉康祖劉穆之劉粹檀氏兄弟孟懷玉兄弟史皆言其世居京口，世說新語企羨篇言孟昶未達時家在京口，此外諸人大約亦多居晉陵郡地。於是曩者之疑渙然冰釋，因補誌之，並謝大綱之啓示焉。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史語所。

# 論宇文周之種族

周一良

日者與傅孟真先生論南北朝史事，先生謂北周宇文氏出於鮮卑之說蓋不可信，因志斯悵，退而抽繹羣書，乃證明宇文周實匈奴南單于遠屬，載籍斑斑可考，謂出於鮮卑者誣也。周書一文帝紀：

太祖文皇帝姓宇文氏，……代武川人也。其先出自炎帝神農氏，爲黃帝所滅，子孫遷居朔野。有葛烏菟者，雄武多算略，鮮卑慕之，奉以爲主，遂總十二部落，世爲大人。其後曰普回，因狩得玉璽三紐，有文曰皇帝璽。普回心異之，以爲天授。其俗謂天曰字，謂君曰文，因號宇文國，竝以爲氏焉。普回子莫那，自陰山南徙，始居遼西，是曰獻侯，爲魏舅生之國。九世至侯豆歸，爲慕容晃所滅，其子陵仕燕，拜駙馬都尉，封玄菟公。魏道武將攻中山，陵從慕容寶禦之，寶敗，陵率甲騎五百歸魏，拜都牧主。賜爵安定侯。天興初徙豪傑於代都，陵隨例遷武川焉。北史九略同

此中神話成分姑置不論，言『鮮卑慕之，奉以爲主』，固未嘗謂葛烏菟即鮮卑種。拓拔氏自稱鮮卑出於黃帝，而宇文氏乃稱出於神農，爲黃帝所滅，疑此傳說即象徵宇文部爲慕容氏所滅而構成。二者同爲依託，然亦足證拓拔宇文族類非一。北史九八字文莫槐傳明冠以匈奴二字云：

匈奴宇文莫槐出遼東塞外，其先南單于之遠屬也。世爲東部大人，其語與鮮卑頗異。……遜昵延父子世雄漠北，又先得玉璽三紐，自言爲天所指。魏書作相……〔魏〕昭帝……以女妻焉。……〔慕容〕晃伐逸豆歸，即周書之侯豆歸……逸豆歸遠遁漠北，遂奔高麗，晃徙其部衆五千。魏書一〇三及通鑑九七晉康帝建元二年紀同，魏書九五慕容元真（即晃，避恭宗諱。）傳晉書一

○九慕容皝載記及通典一九六邊防典一二皆作萬。元真傳收書之舊，晉載記本於崔鴻十六國春秋，皆先於李延壽，疑作萬爲是。餘落於昌黎，自是散滅矣。魏書一〇三此傳亡，後人以北史補之，文字小有同異，無關宏旨，茲不著。通典一九六自注『後魏史云，其先匈奴南單于之遠屬』。君卿時收書未有亡佚，而史通正史篇言其時『稱魏史者猶以收本爲主』，則君卿所引後魏史當即伯起魏書一〇三字文莫槐傳，與北史所述相同，知北史此傳即收書之舊。

魏書四四字文福傳：

河南洛陽人，其先南單于之遠屬，世爲擁部大人。北史二五同。

北史五十字文忠之傳：

河南洛陽人也，其先南單于之遠屬，世據東部，後居代都。魏書八一忠之傳乃後人以北史補。

是宇文諸族國亡入慕容氏，展轉復入於魏。惟宇文泰之先世入魏復遷武川，而福與忠之先世居平城，再隨孝文南遷，遂爲洛陽人耳。福傳稱：

福……除都牧給事。〔太和〕十七年車駕南討，假冠軍將軍後軍將軍，時仍遷洛，勅福檢行牧馬之所。福規石濟以西，河內以東，拒黃河南北千里爲牧地。事尋施行，今之馬場是也。及從代移雜畜于牧所，福善於將養，竝無損耗，高祖嘉之。……仍領太僕典牧令。……除太僕少卿。……復除太僕卿。

宇文福以善養馬見長，而宇文泰之先世自燕歸魏亦拜都牧主，似匈奴族人偏善於此，亦足證周書記宇文雖不言南單于遠屬，確與宇文福宇文忠之同出一源矣。此外宇文分支在河南洛陽者：

宇文神慶……河南洛陽人也。祖金殿魏征南大將軍，仕歷五州刺史安吉侯。

父顯和夏州刺史。隋書五十。

宇文弼……河南洛陽人也。其先與周同出，祖直觀魏鉅鹿太守，父彌周宕州刺史。隋書五六。唐宇文融弼之玄孫，又徙爲京兆萬年人。

在邊地者：

宇文貴……其先昌黎大棘人也。此是宇文部亡入慕容氏後貫籍，大棘即棘城，慕容氏所都也。徙居夏州。父莫豆子，保定中以貴著勳，追贈柱國大將軍少傅夏州刺史安平郡公。周書一九。隋書四十貴子忻傳言本朔方人，徙京兆。案周書貴傳貴自夏州從軍而東，又隨魏孝武西遷。隋書忻傳所謂朔方，當指出宇文部而言，所謂徙京兆者，周時奉詔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也。

宇文測太祖之族子也。高祖中山，曾祖豆頹，祖騏驎，父永，仕魏位竝顯達。周書二七

宇文虬……代武川人也。周書二九

周書四十字文神舉傳稱太祖族子，神舉神慶之兄。周時曾一度命東方遷來諸族改用關內諸州爲其本望，參考陳寅恪先生論李唐氏族諸文。而神慶至隋猶稱河南洛陽人者，或是當時猶未改易，或是改後至隋又復其舊。神舉當魏末周初，亦必爲河南洛陽人無疑。對周文帝猶保持族子之關係，則魏末武川之宇文與洛陽之宇文其支派尚有相去不太遠者。周隋書雖不紀諸宇文之出自，其與北周皇室以及宇文福宇文忠之等同爲宇文部之遺迸當可無疑。

周書言葛烏菟雄武多算略，鮮卑慕之，奉以爲主，遂總十二部落，似宇文氏所統專是鮮卑。今案北史亦即魏書言世爲東部大人，其語與鮮卑頗異，又記其風習，亦與鮮卑不同。蓋宇文氏所部之衆本與鮮卑種族迥別，周書沿襲宇文氏建國關西以後誇誕不經之傳說，抑鮮卑而揚己族，遂言鮮卑奉以爲主。亦猶北史言宇文世爲魏東部大人，係承魏史舊文，其實宇文部亦未必世世服屬拓拔氏也。杜氏通典一九六以周書鮮卑奉以爲主之語入之註中，蓋知其不可信。隋書六宇文述傳：

代郡武川人也。本姓破也頭，役屬鮮卑俟豆歸，後從其主爲宇文氏。父盛，周上柱國。周書二九盛傳：代人也。曾祖伊與敦，祖長壽，父文孤，並爲沃野鎮軍主，蓋與宇文秦先世同徙北邊者。

俟豆歸即北史之逸豆歸周書之俟豆歸，以鮮卑二字冠俟豆歸之上，似認宇文氏爲鮮卑矣。然隋書修在唐初，不容有此誤，蓋唐承隋，隋又承北周之後，史臣習聞鮮卑奉葛烏菟爲主之傳說，以爲不論俟豆歸之種族如何，既統有鮮卑人，遂以鮮卑二字加

之，非必誤宇文爲鮮卑也。七十李密傳可以爲證：

密與〔宇文〕化及宇文述之子隔水而語，密數之曰：卿本匈奴皂隸破野頭耳。

北史六十李密傳密數之曰云云，全同。

匈奴之皂隸，是修隋書史臣知宇文爲匈奴，故不言破野頭爲鮮卑皂隸。述傳若非史臣中宇文氏傳說之毒，則是其字本作匈奴，後人肥改乎？新唐書八四李密傳：

密與〔化及〕隔水陣，遙謂化及曰：公家本戎隸破野頭爾。

戎謂戎狄，隸者言其賤種，較之『匈奴皂隸』四字，遠欠精審，故溫公通鑑一八五唐高祖武德元年紀載密語即采隋書密傳之文也。

隋書而後，唐人著述中尚有誤宇文爲鮮卑之嫌疑者，杜佑通典也。通典一九六邊防典一二宇文莫槐條：

出於遼東塞外，代爲東部大人。

自注云：

晉史謂之鮮卑。後魏史云，其先匈奴南單于之遠屬。又按後周書云，出自炎帝子孫，逃漠北，鮮卑奉以爲主。今考諸家所說，其鮮卑之別部？

案凡言別部者，謂種族不同而相隸屬，如石勒疑石國人，陳寅恪先生說非匈奴種，而魏書九五石勒傳云：

其先匈奴別部，分散居於上黨武鄉羯室。世說新語識鑒篇注引石勒傳及太平御覽三三八引王度石勒傳俱云『匈奴之苗裔也』，蓋漢人不諳胡人規制而致誤。

魏書二三劉庫仁傳：

劉虎之宗也。……爲南部大人。

是庫仁係匈奴，而二四燕鳳傳：

請於苻堅曰：代主初崩，臣子亡叛，其別部大人劉庫仁勇而有智，鐵弗衛辰狡猾多變。

則庫仁所部即鮮卑之別部，北朝史中此例數觀。故君卿所謂鮮卑之別部者，謂宇文之於鮮卑，亦猶劉庫仁劉衛辰之於魏，以別種而隸屬之。魏書官氏志：

東方宇文，慕容氏，即宣帝時東部，此二部最爲強盛。

未言與拓拔同出代北。杜氏『別部』二字極精當，而用『其』字以示猶疑，蓋其慎也。後人未達杜氏所云別部之指，遂滋誤會耳。然杜氏稱『晉史謂之鮮卑』，亦不盡然。湯球黃奭所輯唐以前諸家晉書佚文中，不復得見關於宇文氏之記載。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六新晉書條：

唐太宗貞觀十八年以前後晉史十有八家，制作雖多，未能盡善，乃勅史官更加纂錄。……然當時王隱，何法盛，臧榮緒諸家之書具在，故劉知幾史通有新晉書之稱。尚書正義所引晉書今本無之，當是臧榮緒書也。李善注文選，備引諸家晉書，而不及御撰之本，迨安史陷兩京，故籍散亡，唯存貞觀新撰書，後世遂不知有新晉書之名矣。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四三亦言晉書自唐人改修後，諸家盡廢。今案新晉書修成後，諸家舊作，或不復如昔者之流行，更經天寶亂離，自有散佚可能。據舊唐書一四七君卿本傳，貞元十七年自淮南使人詣闕獻所著通典，有『自頃續脩，年踰三紀』之語，是其書經始已在安史亂後。然敦煌所出六朝寫殘卷有記晉元帝太興二年事者，羅振玉疑即鄧粲晉紀，見鳴沙石室佚書西陲尚有舊晉史流行，則今日固未可遽謂天寶以後舊晉書散亡淨盡，如竹汀所論，而斷君卿所稱晉史必為本朝所修也。惟唐太宗既重脩晉書，自有取十八家而代之之意，以功令言，唐人似宜奉新修書為正。君卿稱引止著『晉史』，不復顏其撰人及書名，是與後魏史等同為習見者，或即指本朝所修晉書乎？苟所謂晉史者係十八家舊文，今日雖不可得見，然東晉南朝人記述北方胡人事十九模胡影響，得之傳聞，不足徵信，於其種族尤不能辨析明白。即使王隱，何法盛，臧榮緒等紀宇文出於鮮卑，亦難引為準據。若君卿所言晉史即唐修晉書，則今本晉書中宇文氏事惟見於慕容氏載記，載記即本諸崔鴻十六國春秋，晉載記本崔鴻書，尚有鈔襲崔氏舊文，忘加改易，以致抵觸不可通者。一一李雄載記：『雄以中原喪亂，乃頻遣使朝貢，與晉穆帝分天下』。雄死于晉成帝咸和八年，前於穆帝之即位凡十三年，焉得與晉穆帝分天下？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五二亦疑其事，謂穆字誤，而未有解說。今案穆字不誤，晉字衍也。魏書九六賈李雄傳：『雄以中原喪亂，乃頻遣使朝貢，與穆帝請分天下』。收書亦襲崔鴻之舊，則李雄乃遣使于魏，請與魏穆帝猗盧分天下，載記鈔崔書而未改易，且與上又脫請字，後人妄於穆帝上更

論宇文周之種族

添晉字耳。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二二晉書五馮跋載記條：『燕與魏爲敵國，其臣子必多指斥之詞，而北燕太史令張穆言大魏威制六合。南燕尙書潘聰言滑台北通大魏，西接強秦。中書侍郎韓範言可以西并強秦，北抗大魏。此皆魏史臣所改』。自注：『張穆事見魏收書，潘聰韓範之語當出崔鴻十六國春秋，皆魏臣也』。此亦晉書載記龔鴻書未改之一例。當較南人著述爲可信賴。一〇八慕容廆載記：

初涉歸有憾於宇文鮮卑，廆將修先君之怨。

宇文與鮮卑並列，不以鮮卑冠宇文。又云：

時東胡宇文，鮮卑段部以廆威德日廣，懼有吞併之計，因爲寇掠。

宇文，段部並列，又明以宇文爲東胡，何嘗『謂之鮮卑』邪？綜上所述，積極方面諸書皆謂宇文氏匈奴遠屬，而消極方面，魏書，晉書言及宇文氏，亦從無以爲鮮卑者也。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敘氏族由來最荒誕不實，其紀宇文氏云：

出自匈奴南單于之裔，有葛烏菟，爲鮮卑君長。新唐書七一下

又云：

又有費〔當卽隋書宇文述傳，新書李密傳，及通鑑之破〕也頭氏，臣屬鮮卑佚豆歸，後從其主，亦稱宇文氏。

『鮮卑佚豆歸』五字全用隋書述傳之文，其解釋尙在疑似間，如上文所述，姑置不論。明言宇文氏爲鮮卑者，當推較新唐書稍晚之資治通鑑爲始。八二晉武帝太康十年紀：

時鮮卑宇文氏，段氏方強，數侵掠廆。

以宇文段氏同屬鮮卑，照以上文所引晉書載記『東胡宇文鮮卑段氏』之語，通鑑之誤不待辨。疑通鑑此條亦本載記，而妄加竄易。又八四晉惠帝太安元年紀：

鮮卑宇文單于莫圭部衆強盛，遣其弟屈雲攻慕容廆。

亦蒙前而誤，晉書廆載記止言宇文莫圭遣弟屈雲寇邊城，無鮮卑字樣也。唐紀用隋書李密傳，不從新唐書密傳之妄改爲『戎隸』，可謂有識，而晉紀復與之矛盾者，蓋當時修書分屬，三國訖南北朝劉恕任之（全謝山謂漢至隋劉放任之，非是，辨見陳漢章書全謝山分修通鑑諸子考後），唐則范祖禹任之，溫公雖貫串潤色，細節出入難



免忽略，此晉紀唐紀之所以抵牾與？

胡三省注通鑑亦前後不一其說。八一晉武帝太康六年『涉歸與宇文部素有隙』下注云：

宇文部亦鮮卑種。

八二太康十年紀『鮮卑宇文段氏方強』下注云：

段氏東部鮮卑也。杜佑曰：宇文莫槐出于遼東塞外，代爲鮮卑東部大人。

胡氏誤解通典，以爲杜佑『爲鮮卑東部大人』即謂宇文爲鮮卑，故引以爲注。然九四晉成帝咸和四年紀『代王紇那奔宇文部』下注又云：

後周書言……引周書文帝紀，見篇首引。余謂此蓋宇文氏既興於關西，其臣子爲之緣飾耳。李延壽曰：宇文部出遼東塞外，其先南單于之遠屬也，世爲東部大人。此言爲得其實。

所見甚是，然同在晉紀中而前後不合，何邪？其辯周書所載神話爲緣飾亦極當，但周書祇消極不記宇文出自南單于，於北周種族積極方面固未有記述，以北史補周書則可，以之駁周書則無的放矢矣。

通志二百四夷傳七襲通典而刪其注，通考三四二四裔考一九亦全引通典，並存其自注，實較鄭氏審慎。元修遼史，其世表云：

鮮卑葛烏菟之後曰普回，……九世爲慕容晃所滅，鮮卑衆散爲宇文氏，或爲庫莫奚，或爲契丹。遼史六三

此後以宇文爲鮮卑者遂多，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三稱鮮卑宇文氏國於遼西。丁謙魏書外國傳地理考證庫莫奚傳下云：

奚與契丹同爲漢鮮卑部酋奇首可汗之後。……迨奇首之裔東部宇文爲慕容皝所破，西竄松漠，時二部猶未分也。

又宇文莫槐傳下云：

宇文氏與奚契丹同爲鮮卑種，魏書庫莫奚傳其先東部宇文別種也。又十六國春秋宇文氏遼東鮮卑別部。皆可證。傳謂匈奴南單于遠裔，諸本魏書北史皆作遠屬，宋本同。丁氏考證前引傳文亦作裔，誤。誤。蓋匈奴鮮卑族類迥別，不容牽混也。

日本內田吟風氏北朝政局中鮮卑及北族系貴族之地位文東洋史研究第一卷第三號中謂宇文周乃純粹之鮮卑種，魏書以爲匈奴者乃曲筆，不知何所據而云然。馮家昇先生撰契丹名號考釋，亦指摘魏書庫莫奚傳既稱東部宇文之別種，宇文莫槐傳又冠以匈奴二字爲矛盾。今案『別種』之稱猶『別部』，爲政治上相統屬而種族上十九不相全之部落。庫莫奚爲宇文部『別種』，初不必與宇文同是匈奴；亦猶宇文爲鮮卑別部，而不必爲鮮卑。匈奴與鮮卑信如丁氏所云，『族類迥別，不容牽混』，而丁氏乃自牽混之，魏書庫莫奚傳與宇文莫槐傳固不相矛盾也。丁氏引十六國春秋宇文氏鮮卑別部之文不見於纂錄，及明人僞託本，或出類書所引，但『別部』二字確不僞，當是崔鴻之舊，杜君卿通典自注之說豈亦本於鴻書乎？然其詳不可得知，故斷言宇文爲鮮卑別部者，仍以杜說爲嚆矢。亦猶北史本於魏書，魏書既佚，後人以北史補之，而今日稱引固仍宜先北史而後魏書也。

復次，宇文氏既爲南單于遠屬，則後漢以來嘗居塞內。其由塞內出遼東塞外，又由塞外南遷之時代與路線史無明文。宇文部晉康帝建元二年（公元三四四年）亡於前燕慕容氏，徙居昌黎，自後其境歷經前秦苻氏，後燕慕容氏，北燕高氏馮氏之統治，至宋文帝元嘉十三年（魏太武帝太延二年，公元四三六年）入於魏，歷九十二年。亦有在太武帝以前已入魏者，如宇文周之先世。入魏以後民族上之混淆同化作用未嘗少息，迨魏分東西，又將百年。故觀察史書所載宇文氏諸人事迹，幾不能發見匈奴民族之特徵與不同於鮮卑族之痕迹。然有臆測兩事，或足供解釋此點之參考，姑妄言之。元和姓纂上聲九爨宇文下：

出本遼東南單于之後。有普迴因獵得玉璽，以爲天授。鮮卑俗呼天子爲宇文，因號宇文氏。或云以遠係炎帝神農有嘗草之功，俗呼草爲俟汾，音轉爲宇文。

不言俟汾之說所出。廣韻上聲九爨字下：

字亦姓，出何氏姓苑。又虜復姓宇文氏，出自炎帝。其後以有嘗草之功，鮮卑呼草爲俟汾，遂號爲俟汾氏。後世通稱宇文，蓋音訛也。

較姓纂所記爲周密，然不言俟汾之說是否亦出姓苑。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二三文略同，不言出姓苑。通鑑八一晉武帝太康六年紀胡注：

何氏姓苑曰：宇文氏出自炎帝，其後以嘗草之功，鮮卑呼草爲俟汾，遂號爲俟汾氏。後世通稱俟汾，蓋音訛也。

胡氏蓋本廣韻，而認廣韻所載字宇文兩姓皆出姓苑，似得其實。然姓纂，辨證，廣韻皆言由俟汾訛成宇文，胡注則由俟汾仍訛成俟汾，必無是理。『後世通稱俟汾』之『俟汾』二字必是『宇文』之誤矣。日本白鳥庫吉氏東胡民族考宇文氏條（史學雜誌第二十二編第一號）引胡注，而未能辨正第二俟汾字之當作宇文。又引明張鼎思瑛代醉篇卷四：『宇文出自神農之後，以其有嘗草之功，自號爲俟汾氏，其後訛爲宇文氏』。遂據俟汾兩字大論語音之遷轉。一頁案代醉篇明人抄撮之書，本不足信，四庫提要入之雜家類存目，謂其書『體例龐雜，無所折衷考訂』。俟之與侯以形近而致誤，尤無疑義。白鳥氏不引姓纂，廣韻，古今姓氏書辨證俟汾之文，而引最晚之通鑑注，已乖史法，不知俟汾乃俟汾之訛，而依以爲說，更見其疏忽。谷霽光先生孝文弔比干墓文碑跋（大公報圖書副刊一六一期）引通鑑注與代醉篇，而引通鑑注云：『鮮卑呼草爲俟汾，遂號爲俟汾氏，後世通稱俟汾，蓋音訛也』。一頁檢本所所藏元刊本通鑑胡注兩部及其他諸本，俱作『後世通稱俟汾』，無作俟汾者。知梅磻當時誤宇文爲俟汾，歷數百年刊此書者未加改正，然決無作俟汾之理。谷文所引通鑑不知何本，或報館手民蹈代醉篇覆轍，誤排俟成侯耶？新唐書一九九柳冲傳柳芳言宋何承天有姓苑二篇。隋唐志及崇文總目俱著錄，而卷數不同。陳氏書錄解題曰，姓苑二卷不著名氏，古有何承天姓苑，今此以李爲卷首，當是唐人所爲。今案疑唐人本何書有所增益，重爲釐定，大體要是宋以前書。宇文俟汾間音聲上何由相通，非所敢論，然魏孝文帝弔比干墓文碑陰有『給事臣河南郡俟文福』，金石萃編二七孝文以太和十八年十一月自代遷洛，是月甲申過比干墓，爲文弔之而刊此碑。據上文引字文福傳，福時正官都牧給事，則俟文福即字文福。魏韓震墓志陰有『母東燕俟文氏內行給事俟文成女』之文，亦即字文成。是嘗草傳說雖無可稽考，姓苑俟汾訛爲宇文確非無據。北史九八高車傳：

高車蓋古赤狄之餘種也。初號爲狄歷，北方以爲〔此四字當從魏書一〇三高車傳改作『勅勒諸夏以爲』六字〕高車丁零，其語略與匈奴同，而時有小異。或云其先匈奴也。

疑狄歷，勅勒，丁零一聲之轉，高車丁零者，以其乘高車，故冠此二字以形容之，又省稱曰高車耳。 魏書四上世祖神廡四年紀：

十一月丙辰，北部勅勒莫弗庫若干率其部數萬騎，驅鹿數百萬，詣行在所。帝因而大狩，以賜從者，勒石漠南，以記功德。

而二四鄧穎傳：

駕幸漠南，高車莫弗庫若干率騎數萬餘，驅鹿百餘萬，詣行在所。詔穎爲文，銘於漠南，以紀功德。

又七下高祖太和二十二年紀：

八月，勅勒樹者相率反叛，詔平北將軍江陽王繼都督北討諸軍事以討之。

而北史九八高車傳紀此事云：

後高祖召高車之衆隨車駕南討，高車不願南行。遂推表紇樹者爲主，相率北叛，游踐金陵。都督宇文福追討，大敗而還。又詔平北將軍江陽王繼爲都督討之。

魏書四四宇文福傳一六江陽王繼傳亦皆稱高車叛命。是勅勒與高車得互稱，魏書二八古弼傳又云：『世祖使高車勅勒馳擊〔赫連〕定』，高車勅勒猶言高車丁零矣。

北史高車傳言其種有斛律氏，北齊書一七斛律金傳：

朔州勅勒部人也。……金性敦直，善騎射，行兵用匈奴法，望塵識馬步多少，嗅地知軍度遠近。

北史五四斛律光傳亦言光『行兵用匈奴卜法，吉凶無不中』。似高車族與匈奴族確有關係，而北史高車傳記魏孝文時高車之族十有二姓，其九曰『俟分氏』，魏書一〇三高車傳同。豈高車之俟分氏與訛成宇文之俟汾氏同出於匈奴乎？宇文一支先處塞內，與其他種族接觸亦多，故駸訛變，而高車之俟分氏則遠居塞表，迄魏道武分散諸部時猶以族類粗獷，故得別爲部落，此高車一支之俟分氏所以得存其舊姓乎？通典一九七邊防典一三高車條作『俟斤氏』，斤疑分字之誤。太平御覽八〇一四夷部二二引北史亦作俟分氏。北史八四乞伏保傳稱『高車部人也，父居，獻文時爲散騎常侍領牧曹尙書』。收書此傳亡俟乞伏居以高車人領牧曹，亦未始不可與宇文氏諸人相印證也。

北史宇文莫槐傳稱『其語與鮮卑頗異』，當是指宇文部落猶獨立時而言。至北魏末葉將近二百年，似宇文氏已不復能保存其『與鮮卑頗異』之匈奴語言矣。然有一事頗可注意。赫連夏之龍昇七年晉安帝義熙九年，魏道武永興五年。于奢延水之北黑水之南築大城，名曰統萬而都焉。水經河水注 元和郡縣志謂赫連勃勃自言方統一天下，君臨萬方，故以統萬爲名。通鑑亦取其說。今案趙萬里先生集冢墓遺文四之五四元彬墓志，四之五七元湛墓志，四之六十元舉墓志俱稱『統萬突鎮都大將』。三之二三元保洛墓志又稱『吐萬突鎮都大將』。吐統一聲之轉，是本譯胡語，故或統或吐，（古今姓氏書辨證二九亦言統萬亦作吐萬）或省去突字，赫連氏當時自無元和志所言之義。水經注河水又北〔逕〕薄骨律鎮城，子注云：

赫連果城也，桑果餘林仍列洲上。但語出戎方，不究城名。訪諸耆舊，咸言故老宿彥云，赫連之世有駿馬死此，取馬色以爲邑號，故目城爲白口驪。韻〔轉〕之謬，遂仍今稱，所未詳也。

薄骨律與統萬突皆是胡語，漢人不識其義，強爲之說，白口驪與元和志解統萬突俱失之虛造。然酈氏於統萬城下猶不載元和志之說，則較白口驪傳說爲尤晚矣。然則統萬突果何種族之語乎？魏書九五鐵弗劉虎傳：

南單于之苗裔，左賢王去卑之孫，北部帥劉猛之從子，居於新興慮廐之北。北人謂胡父鮮卑母爲鐵弗，因以爲號。

赫連氏之出於匈奴，記載甚明，先世雖有爲鮮卑拓拔氏婿者，但非世世皆爾。亦祇酋帥娶魏女，必非全部之衆皆與鮮卑爲婚。鐵弗之號當先施於一二酋帥，漸衍爲部族稱號。然如劉庫仁亦以匈奴數世尙魏女，而不蒙鐵弗之稱。由是知鐵弗之稱號非表示種族之迥別，赫連氏所部仍以匈奴成分爲主，認統萬突三字爲與匈奴族有關之語言或非牽強？周書四明帝紀：

諱毓，小名統萬突，太祖長子也。……永熙三年太祖臨夏州，生帝於統萬城，因以名焉。

北朝人往往先取胡名，其後更取漢名，則以胡名爲小字。周明帝之胡名雖因地而取，疑亦因統萬突一語與匈奴族有關，故宇文泰用之名子。此外太祖諸子武帝邕曰彌羅突，齊煬王憲曰毗賀突，宋獻公震曰彌俄突，衛刺王直曰豆羅突，趙僭王招曰豆

盧突，譙孝王儉曰候幼突，陳惑王純曰堙智突，越野王智曰立久突，代曇王達曰度斤突，冀康公通曰屈率突，滕文王道曰爾固突。俱見周書 胡名下咸綴突字，又若突字能獨立成義者。鮮卑胡名從無此比，魏宣武帝世高車酋帥亦有名彌俄突者。北史九八高車傳。此豈宇文氏僅存之匈奴特徵乎？然魏書二七穆崇傳其子孫有名吐萬者，三四盧魯元傳有子名彌娥，是否亦與吐萬突彌俄突為一語不可知矣。周書一太祖紀一四賀拔岳傳載魏末太昌永熙之際有夏州刺史斛拔彌俄突者，斛拔氏未詳所出。北齊書二神武紀下作斛拔俄彌突，通鑑一五七同，俄彌疑是彌俄誤倒。北史六神武紀作賀拔俄彌突，北齊書一六段韶傳作斛律彌娥突。然元和姓纂入聲一屋內唯有斛律斛斯兩姓，古今姓氏書辨證三五唯有斛律斛穀斛粟斛斯四姓，皆無斛拔。此外北朝諸史亦不見有姓斛拔者，疑是斛律或斛斯之誤也。斛律氏出于勅勒已見上，斛斯氏疑亦源自高車。姓氏書辨證斛粟氏下：『孔至姓氏雜錄原本雜錄誤作日日二字，今據新唐書藝文志改。代北斛粟氏後改為斛斯氏』，是斛粟斛斯即係一姓。北史四九斛斯椿傳：

廣牧富昌人也。其先世為莫弗大人。父足一名敦，明帝時為左牧令，時河西賊起，牧人不安，椿乃將家投爾朱榮。魏書八十略同，唯少其先世云云一句。

元和姓纂斛斯氏下：

其先居廣漢，代襲莫弗大人，號斛斯部，因氏焉。

『莫弗』乃高車酋帥之稱號，記傳屢視不鮮，而斛斯椿之父又官左牧令，其間消息蓋可推尋。地形志無廣牧郡富昌縣，唯朔州附化郡有廣收縣，當即廣牧之誤，姓纂之廣漢疑亦有誤。然周書二六椿子徵傳又稱河南洛陽人，蓋北族入居中國，籍貫本無定準，不論廣牧洛陽，俱無害於斛斯氏之為高車部人也。

復次，宇文氏建國以後，諱言其為匈奴南單于後裔者其故亦可得而言。十六國中前趙劉氏北涼沮渠氏夏赫連氏為匈奴族，前趙之滅在拓跋氏興盛以前，然沮渠赫連則俱滅於北魏。自魏太祖定中山，統一北方，於是鮮卑族之勢力澎湃，而其他諸族悉淪為賤種，夷於皂隸。魏境以外之高車諸部既大為世祖所破，而境內西河離石之山胡，自地望觀之，山胡即劉元海部衆之後裔。定州安州等地之丁零，河西雲中及

六鎮之勅勒等匈奴及與匈奴有關之民族，皆屢屢變叛，史不絕書。然卒難傾覆鮮卑，重建匈奴族之政權也。宋書七四臧質傳魏世祖與之書云：

吾今所遣門兵盡非我國人。城北是丁零與胡，南是三秦氏羌』。

魏書五十尉元傳太和十三年上表稱：

今計彼〔彭城〕戍兵多是胡人，臣前鎮徐州之日，胡人子都將呼延籠達因於負罪，便爾叛亂，鳩引胡類，一時扇動。賴威靈遐被，罪人斯戮。又團城子都將胡人王勅勲負豐南叛，每懼奸圖，狡誘同黨。誠所見宜以彭城胡軍換取南豫州徙民之兵，轉戍彭城，又以中州鮮卑增實兵數，於事為宜。詔曰：公之所陳甚合事機。

胡人為鮮卑服兵役，冒鋒鏑，鮮卑不惟無子恤之心，且日以其變叛為慮。從呼延之姓察之，所謂胡人者為匈奴無疑。高祖延興元年破沃野統萬二鎮勑勒，斬首三萬餘級，徙其遺迸於冀，定，相三州為營戶。二年連川勑勒謀叛，徙配青，徐，齊，兗四州為營戶。俱見魏書七上本紀 世祖將討馮文通，詔奚斤發幽州民及密雲即安州丁零萬餘人運攻具出南道。魏書二九本傳 又北史高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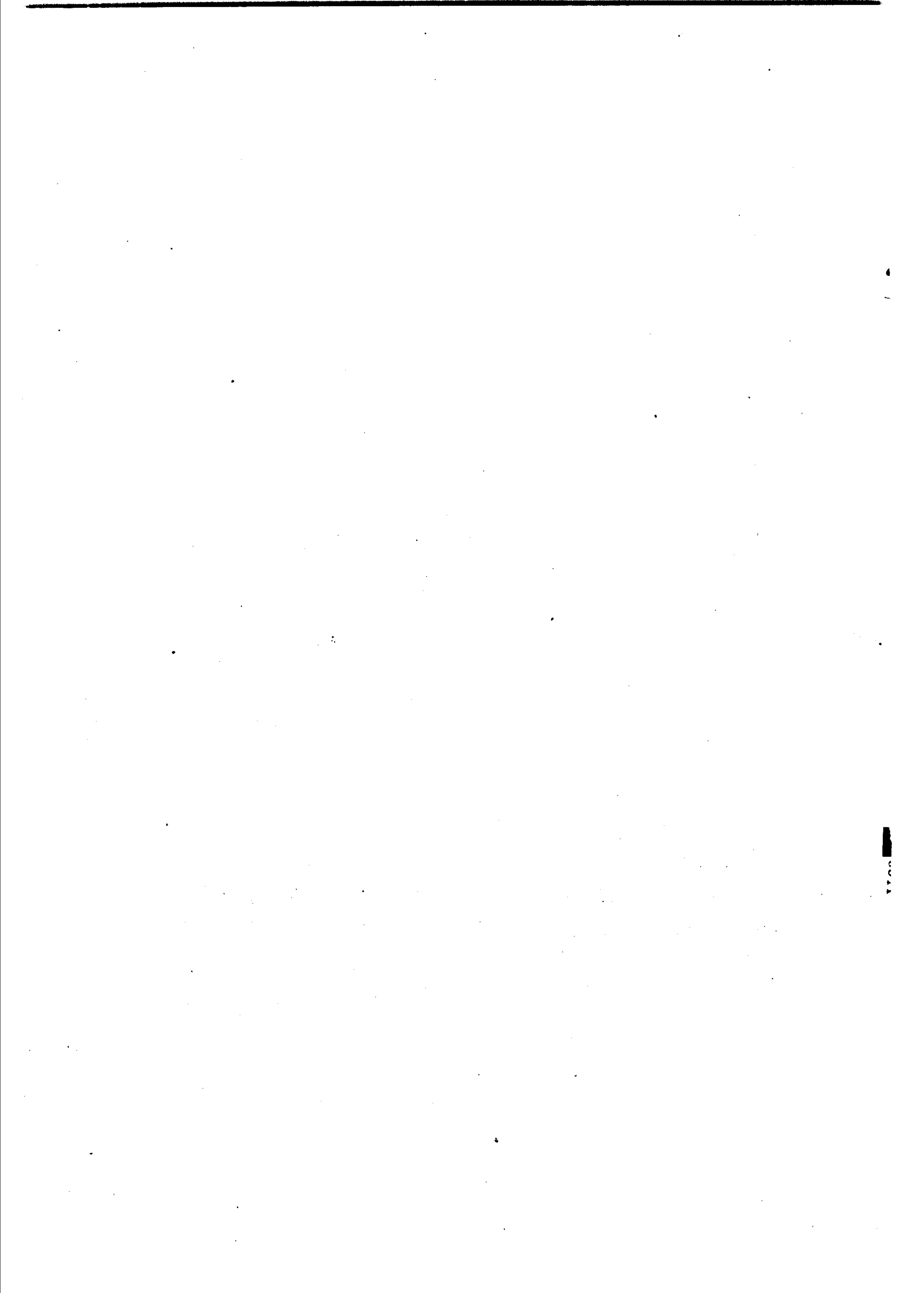
於是高車大懼，諸部震駭，道武自牛川南引，大校獵，以高車為圍。騎徒遮列，周七百餘里，聚雜獸於其中。因驅至平城，即以高車衆起鹿苑，南因臺陰，北拒長城，東包白登之西山。

是皆諸族為鮮卑皂隸之證，而宇文周所以諱言其先世出匈奴者，亦以此與？

大抵民族混合以後，其表面之特徵漸泯，而內在之特徵殊難消滅淨盡。如宇文氏之善牧馬見前與有巧思，隋書六一宇文述傳，六八宇文愷傳固若偶然巧合，非必為匈奴民族之特性，然亦不能謂與民族性絕無關聯。宇文周為我國上古中古史間承上啓下之一大樞紐，時代雖暫，而影響於後代之政治社會各方面者綦巨，其種姓由來固未可忽視。因就孟真先生之所啓迪者，試推論之如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寫竟，二月二十三日增訂竟，記於南京

北極閣下史語所。





# 中國丹砂之應用及其推演

勞 榦

化學的發展，本來有兩個來源。在理論方面啓發於希臘的哲學家，在實驗方面出於中世紀點金的術士（Alchemist）。鍊賤金屬爲貴金屬雖然埃及時已有此思想，巴比倫，腓尼基，印度，也有許多應用的實驗，Chemistry 一字語根也是埃及的意思。但發揚光大傳到歐洲乃出於阿拉伯人，其時當中國的宋代（十一世紀）到明代的中葉（十五六世紀），遠在中國鍊金術士以後。中國和其餘民族一樣，在舊石器時代，已經重視丹砂，但希望從丹砂鍊出黃金，據紀載漢時不惟有此思想，而且有詳細的方法，阿拉伯的術士與中國的關係，一時雖不能爲詳確的證明，但中國的製鍊丹砂，確經過長時期的單獨發展，乃不容否定的事。現在就與丹砂有關的史料敘其推演的經過如下。

## 一 尙赤與丹砂的關係

中國後代的尙黃是沿襲隋代的事，以前大都尙赤的，秦人據說曾經爲五行的關係而尙黑，但詳細制度難考。禮記檀弓稱『夏后氏尙黑，殷人尙白，周人尙赤』，乃據漢人的三統說而言，未足爲信。從各方面看來，只有周人尙赤是正確的。夏代不能考見，殷人則不惟不尙白，反有尙赤的可能。我聽見梁思永先生說在安陽殷墟，一切儀仗采繪都以紅色爲主，可見檀弓的話不盡合。周人尙赤的事，因爲時代較近，所以三統說不能違反不遠以前的事實。現在將周人尙赤的事，舉例如下：

### （1）衣服

方叔率止，約軫錯衡，服其命服，朱芾斯皇。（詩小雅采芣。）

四牡奕奕，赤芾金舄。（詩小雅車攻。正義『天官履人注舄有三等，赤舄爲上……此云金舄，則禮之赤舄也。』）

朱芾斯皇，室家君王。（詩小雅斯干。箋：『芾者，天子純朱，諸侯黃朱。』）

錫汝玄衣黻純，赤芾朱黃。（頌鼎。又趙鼎，師毛父殷，毛公鼎，師餘殷，揚殷，番生殷，休盤，均有錫朱芾之事。）

士玄衣緼裳，天子之冕朱綠藻。（禮記禮器。）

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禮記郊特牲。）

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纁纓，諸侯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禮記玉藻。）

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革。（禮記玉藻。）

天子袿褱衣冕，諸侯玄褱衣冕，大夫裨冕，士皮弁服。（荀子富國。高注，『袿古朱字，褱與衰同，畫龍於衣謂之褱，朱褱以朱爲質也，衣冕猶服冕也。』）

(2) 宮室及其他：

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書，梓材。）

莊公二十三年，丹桓公楹。二十四年刻桓公桷。（見春秋徑，杜注，將送夫人故爲盛飾。）

丹漆雕幾之美。（禮記，郊特牲。）

紅壁沙版，玄玉梁些。（楚詞招魂。王逸注，紅赤白色，沙丹沙也。）

諸侯垣有黝堊之色，無丹青之采。（御覽一八七引新序。）

彤弓一，彤矢百。（書文侯之命。）

彤弓天子賜有功也。（毛詩彤弓序。箋『諸侯設王所佩而獻其功，王饗禮之。於是賜彤弓一，彤矢百，玃弓一，玃矢千。凡諸侯賜弓矢，然後得專征伐。』）

彤弓虎賁，文公受之，以有南陽之田。（左昭十五年。）

公車千乘，朱英綠縢。（詩閟宮。）

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彤管筆亦管也。

(詩靜女箋。)

從其有皮，丹漆若河？ (左宣二年。)

牲用騂尚赤也。 (禮記郊特牲。)

從上看來，衣服的赤色，是用來表示尊貴的；宮室及其他用具的赤色，是用來示盛美的。在染料之中，除去衣服的颜色，現在無從知道外；其餘主要染料或塗料還是丹砂。因此便以丹來代表紅色，如詩經『顏如渥丹，其君也哉』？即其一例。重視紅色的原因，現在尚不能尋出較早的史料。據漢人的說法，大抵由於拜火或拜日，太平經：(道藏太平部)

丙午丁巳火也，赤也。丙午者純陽也，丁巳者純陰也。陰陽主和，陽氣復和合，天下與也。爲者爲利。(二，二十三。)

五書中善者使青爲下而丹字，何乎？吾道乃丹青之信也。青者生，仁而有心；赤者天下之正氣。吾道太陽仁政之道不欲傷害也。(四，十一。)

以赤心，心生於火，還以付火，爲治象。是則延年益算，萬不失一，吾不欺子也。(七，六。)

吾書中善者悉使青首而丹目，何乎？吾道乃丹者之信也。青者生，仁而有正；赤者太陽，天之正色也。(七，二十七。)

東方者好生，南方者好養，夫不仁用心不可與長共事，不明不可以爲君長，故東方者，木仁有心，南方者火明也。(六十九，二。)

夫太陽上赤氣乃火之王精也，火之王者乃光，上爲日月者乃照察姦惡人。

(一一九，八。)

用這些材料來解釋後世道教尚赤的原因，較爲確切，來解釋上古尚赤的原因，當然尚有問題。但道士的重視丹砂沿襲自上古；其重視赤色，自亦有襲自上古的可能。在尚未有確切解釋以前，固可存此以備一說也。

因爲丹砂是貴重的塗料，所以周人非常重視，庚嬴占云：

佳王十月既望，辰在己丑，王格於庚嬴宮，王蔑庚嬴歷。錫貝十明，又丹一斝。庚嬴對揚王休，用作畢文姑寶尊彝，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周代以貝爲錢幣，丹與並稱，可見丹的貴重。禹貢荊州的貢品有礪砥磬丹，荀子中紀載丹沙，也認寶貴物品或裝飾，王制篇云：

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國得而財之；東海則有紫結魚鹽焉，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

又正論篇云：

孔子曰，天下有道盜其先變乎？雖珠玉滿體文繡充棺，黃金充椁，加之以丹研，重之以曾青，……人猶相莫之扣也。（高注丹研丹沙也，曾青銅之精，形如珠，其色極青，故謂之曾青。加以丹研，重以曾青，言以丹青采畫也。）

都可證明丹沙的貴重。

再從地下的新發現看來，也是自然的。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云：

將已刻文字的甲與骨，加以朱或墨的裝潢塗飾，這是武丁時代的一種特色。……像書契精華式的大字，無論甲，骨，許多都塗過硃砂（塗墨的較少，字也細小一些。）我記得最清楚的一段有經驗工人的談話；『村子裏也出大的骨版，但是太稀疏，字也小，永沒見過十四畝地（在第一區）出的那樣骨版，滿刻着紅鮮的硃砂大字』。（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此外在墓葬中用丹沙，還可以從安特生甘肅考古記，李濟先生俯身葬（本所安陽發掘報告三期），馬衡先生新鄭古物調查記（東方雜誌二十二卷一期），知道應用的普遍。漢書佞倖傳，孔光奏徙董賢家屬云：

乃復以沙畫棺，四時之色，左蒼龍，右白虎，上著金銀，日，月，玉衣，珠壁，以棺至尊無以加。

又壽縣所獲的楚王棺板，上亦有金及朱的文飾，可證自上古，戰國，至漢都以丹沙爲貴重塗飾。所以史記貨殖傳稱，『巴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訾』，自非重視丹沙之時不致如此。又楊雄蜀都賦，『其中則有玉石巖岑，丹青玲瓏』。易林乾之咸『三人求橘，反得丹穴，女貴以富，黃金百鎰』，大抵皆是指此。

## 二 丹書

不惟商代重要文藉塗朱，周代也是一樣，一貫的承受，一直到漢猶然。大戴記  
武王踐阼云：

武王踐阼三日，召士大夫而問焉。曰『惡有藏之約，行之行萬世，可以爲子  
子孫常者乎』？……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齋矣』。（孔廣森  
補注云『丹書古策府之遺典』。）

左傳襄二十三年云

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范宣子曰  
『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  
日』。

晏子春秋內篇雜上：

景公游於紀，得金壺，乃發視之。中有丹書曰『食魚無反，勿乘駑馬』。

漢書高紀：

又與功臣剖符作誓，丹書鐵契，金匱石室，藏之宗廟。

漢書高忠功臣表序：

封爵之誓曰『使黃河如帶，泰山若厲，國以永存，爰及苗裔』。於是申之以  
丹書之信，重之以白馬之盟。

據以上諸則，凡傳世的典則，在奴隸的契約，傳後的箴銘，功臣的符契，都要用丹  
書以示鄭重，至漢猶然。但鄭重的極致，歸於神祕，所以神祕的事也要用丹書來表  
示。漢書王莽傳：

平帝崩……前輝光謝翼奏，武功長孟通浚井得白石。上圓下方，有丹書著  
石，文曰『告安漢公莽爲皇帝』。符命之起，自此始矣。

此外在緯書中，可以尋出許多關於丹書的話。大抵在緯書中認爲凡應世帝王都有符  
命，而所有符命均係丹書。其丹書或自鳳皇之類銜來，如詩文王序正義引春秋元命  
苞云：

鳳皇銜丹書，遊於文王之都。西伯既得丹書，於是稱王，改正朔，誅崇侯

虎。

又引尚書中候云：

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於昌戶，再拜稽首受。

又引易是類謀：

文王比隆興始霸，伐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稱王制命。

或以龍負出，御覽七九引尚書中候握河紀：

黃帝幽洛，河出龍圖，洛出龜書。白威赤文像字，以授軒轅。

御覽八〇引尚書中候握河紀：

帝堯……龍馬銜甲，赤文綠地，自河而出。

御覽八一引尚書中候考河命：

舜沈壁，黃龍負卷舒圖，出水壇畔，赤文綠錯。

或有魚出，魚有赤文丹書御覽九三六引河圖挺佐輔：

黃帝遊於洛，見鯉魚長三丈，青身無鱗，赤文成字。

詩商頌譜正義引尚書中候：

天乙在亳東觀於洛，黃魚雙躍，出濟於壇，黑鳥以雒隨魚亦上，化爲黑玉赤勒。

御覽八四引尚書中候：

武王……渡於孟津，中流受文，命待天謀。白魚躍入王舟，王俯取魚。長三尺，赤文有字。

或有龜出，龜負赤文丹書。開元占經一八〇引尚書中候握河紀：

堯勵德匪懈，萬民和欣，則色龜背表廣九寸，五色，頷下有文，赤文似字。

御覽九三一引尚書中候：

堯沈壁於洛，玄龜負書，出於背上，赤文朱字，止壇場，沈壁於河，黑龜出赤文題。

又云：

周公攝政七年，制禮作樂，成王觀於洛，沈壁，禮畢，王退。有玄龜青純蒼光，背甲刻書，上躋於壇，赤文成字，周公寫之。

鄭元注水經洛水隱括其事曰：

黃帝東巡河過洛，脩壇沈璧，受龍圖于河，龜書於洛，赤文綠字，堯帝又脩壇河洛，擇良卽沈，崇光出河，綠氣四塞，白雲起，迴風逝，赤文綠色，廣袤九尺，負理平上有列星之分，七政之度，帝王錄記，興亡之數，以授之堯。又東；書于日稷，赤光起，玄龜負書，背甲赤文成字，遂禪于舜。舜又習堯禮，沈書于日稷，赤光起，玄龜負書，至于稷下，榮光休至，黃龍卷甲，舒圖壇畔，赤文綠錯以禪舜。舜以禪禹。殷湯東觀于洛，習禮堯壇，降璧三沈，榮光不起。黃魚雙躍，出濟于壇，黑鳥以浴，隨魚亦上，化爲黑玉赤勒之書，黑龜赤文之題也。湯以伐桀。

以上除文王的赤雀銜書以外，其出赤文的地方非河卽洛，當然指河圖洛書而言。易繫辭：『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正義引鄭康成說，卽指龍圖龜書而言。惟尙書僞孔序以河圖爲八卦，洛書爲九疇，自是後起之義，不足以代表漢人的說法。在經籍除易以外，較早的史料中只有論語『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有點神祕的意義。然而在這唯一有神祕性質的一條上，還要附着丹書赤文的話上去，可見古代人對於硃沙字是有神祕的感覺的。至於有朱字的卜辭或冊書，周漢兩代是否在河洛有所發見，而引起許多神祕的話，則現在無從考究了。

丹書既有神祕的意義，道教的術士所用的符籙自然要用丹書了。符本指符節的符，如周禮門關用符節，孟子離婁『若合符節』，荀子儒效『唵然若合符節』，史記信陵君傳『晉鄙兵符在王臥內』，都指符節之符。其他若符瑞，符兆等抽象的意義，也只由此引申而出。符籙之符最初當亦由符節之符變來，如類聚帝王部引尙書璇機鈴：

湯受金符帝籙，白狼銜鉤入殷朝。（注金符禹錄，縛束之要，明湯得天下之要也。）

此所謂符籙卽符命之意。及後漢書方術費長房傳云：

老翁又作一符曰『以此主地上鬼神』……遂能醫療衆病，鞭笞百鬼，及驅使社公，……後失其符爲衆鬼所殺。

則符雖爲劾鬼之用，但由神仙手授，而不是凡人可以自作，仍與後來的符相差一間。

只方術解奴辜傳：

河南有麴聖卿，善爲丹書符劾，歷殺鬼神而使命之。

則與後來的符無異了。自然劾鬼之法不始於東漢，漢志有執不祥劾鬼八卷，惠棟在後漢書方術補注中引淮南子高誘注也如此說。但無論如何不能磨滅符籙和符命的相關之義。而解奴辜傳所稱丹書劾鬼，與緯書所稱帝王受命的丹書多少總有些關係，是不容置疑的事。至以丹書爲符自漢已然，藝術叢編所刊載的鳳翔陶瓶，周漢遺寶所刊載的陶瓶，和中央博物院所藏的藍田陶瓶（以上幾件是張政烺和高去尋兩先生告我的），皆用爲鎮墓，而字則丹書。又抱朴子登涉第十七所刊各符，後均說明要丹書桃板或丹書帛上。

### 三 丹沙之製鍊和服食

丹書的神祕性是一方面，其另一方面，丹沙的本身性質也從寶貴轉爲神祕。神



中國古代金丹家煉丹圖

轉載科學雜誌十七卷第一期

曹元宇：中國古代金丹家的設備和方法



仙的傳說，戰國時已有，史記封禪書：

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勃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者，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闕。未至望之如雲，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至云。世主莫不甘心焉。

此所謂不死之藥，尙須『求』而不是『鍊』。張良傳所稱避穀與赤松子遊，亦未言『鍊丹』及『服餌』，似與鍊丹尙無關係。但海上求而不得，當然向內陸求之，所以在漢武淮南的時代，『鍊』的方法便開始了。鍊的方法爲鍊丹砂成黃金，藉丹砂所成的黃金以求仙藥，並非如後世的人直接將丹砂吞到腹內去。史記封禪書：

少君言上曰：『祠竈則致物，而丹砂可化爲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仙者皆耳見；見之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

漢書劉向傳：

宣帝修武帝故事……復興神仙方術之事，而淮南有枕中鴻寶祕書；書言神仙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讀誦，以爲奇，獻之。言黃金可成，上乃令典尙方鑄作事。費甚多，方不驗，上乃下更生吏。

據劉奉世和王先謙所考，因爲劉德和劉安時代不相及，淮南詔獄乃係劉澤詔獄，因涉及淮南鴻寶祕書而誤。書之屬淮南，固不得因獄之非淮南而有疑義。因郊祀志因云劉更生獻淮南枕中鴻寶祕之方，不言爲劉澤也。今案御覽九八八引淮南萬畢術中有『朱沙爲頰』之語（頰卽汞，汜勝之書亦有此語，與淮南同時），可證淮南確有丹砂的經驗。

西漢求仙之術今所知者，僅此而止。列仙傳所稱神仙雖然有服食丹砂之事。但此書決非劉向所作，從宋代陳直齋已經懷疑。其書雖仿列女傳，但語法全和列女傳不類，最顯明的是列女傳贊，不用對偶，而列仙傳贊，多用對偶。商丘子胥條其地名則有後漢的高邑，凡此等類，均可證明其後出，宜其不見於漢志。所以此書雖言服食丹砂，却不能證明西漢已有其事。

不但如此，方士鍊藥，雖然爲對付君主和貴族，想出鍊丹砂化黃金的方法；但在

一般人心目中，神仙仍然是求的。仙人唐公房碑云：

居攝二年，君爲郡吏。…… 旁有真人，左右莫察，而君進美瓜，又從而敬禮之。…… 乃與君神藥。…… 以藥塗屋柱，飲牛馬六畜。須臾有大風玄雲來迎公房，妻子屋宅，六畜，儻然與之俱去。

學仙本來非捐家室不可的，即漢武帝尙稱『誠得如黃帝棄妻子如肢體耳』。此則妻子，屋宅，六畜，『儻然』與之俱去。如此得仙，誠天下之大樂，豈特南面王不易而已哉？然而鍊丹沙的人却從不敢作此想。抱朴子勸人學仙可謂極辭令之美，但決無一語及於飛昇到屋宅。神仙傳稱劉安雞犬昇天，雖大抵從唐公房事演化而成，但已加以修改，不及屋宇。因爲劉安的藥是『煎泥成金，凝鉛爲銀，水鍊八石』；若可飛昇屋宇，則古來之畫棟彫梁，皆以丹青爲飾，阿房長樂，早已蔚爲雲表之大觀，縱在劉安本人恐亦不至相信也。由是可知方士術藝，與流俗傳聞，標準不同，方法亦異。此由方士早已從求仙變爲鍊藥，流俗尙因仍從前之傳說。

大抵在東漢的方士已經注重服食，（以前當然也服食，如漢武說差可少病，史記扁鵲倉公傳，齊王侍醫自練五石服之，之類，但東漢有專重服食者。導氣之說亦見於莊子呂覽淮南，然固不稱爲內丹也。）論衡道虛篇云：

道家或以導氣養性，度世而不死。…… 道家或以藥物，輕身益氣，延年度世，此又靈也。夫服食藥物，輕身益氣，頗有其驗。若夫延年度世，世無其效。百藥愈病，病愈而氣復，氣復而輕矣。

論衡譏服食而不譏泛海求仙，可知東漢中葉之方士，早已舍棄海上求仙之法。所以求不死之方，則爲導氣或服藥。導氣即包括後世所謂內丹，服藥即包括後世所謂外丹。但所稱百藥不純指丹沙耳（超奇篇『入山見木，長短無所不知；入野見草，大小無所不識。然而不能伐木以作室屋，採草以和方藥』。則所謂方藥仍以百草爲主也。）。古詩驅車上東門篇『服食求神仙，多爲藥所誤』，亦未明言丹沙也。

有系統的服食丹沙大約是東漢末年之事，太平經

一者真記誦冥誥憶，二者仙忌詳存無隱；三者探飛根吞日精，四者服開明靈符，……十者服華丹，……二十者作白銀紫金。（一，七。）

華丹當然和丹砂有關，至於周易參同契則全書幾卷爲鍊治丹沙之法。朱子語類一二

五周易參同契節雖然說：

坎離水火龍虎鉛汞之屬，只是互換其名，其實只是精氣二者而已。精水也，坎也，龍也，汞也；氣火也，離也，虎也，鉛也。其法以神運氣結而爲丹，陽氣在下初成水，以火鍊之，則凝成丹。

參同契朱注也以內丹來解釋，但到了『可入口』，『刀圭』等字，便無法解釋了。

服食丹沙之事至三國更盛，世說言語篇：

何平叔云，服五石散，非唯治病，亦覺神明開朗。注云，『秦丞相寒食散之方，雖出漢代而用之者寡，靡有傳焉。魏何晏首獲神效，由是大行於世，服者相尋也』。

秦丞相不知何許人，漢三公無姓秦者。魏曹真或謂姓秦，然魏人向待以宗室，不溯本姓。惟魏明帝幸臣秦朗見明紀注引魏略，稱明帝即位授以內官爲驍騎將軍給事中，四方以附近至尊，多賂遺之，富均公侯。又曹真傳引魏略曰『太祖爲司空時納晏母並收養晏，其時秦宜祿光阿蘇亦隨母在公家，並見寵如公子，蘇卽朗也』是朗與晏處境全同，其方當有互傳之機會。丞相侍者曰宜祿，秦丞相之稱或涉其父而誤也。五石散卽丹砂，雄黃，白礬，曾青，慈石，見抱朴子金丹篇；此與參同契丹方爲異黨，但至抱朴子已兼收之。晉人甚重視此方，清俞正燮癸巳類稿有專篇言及，近人周樹人亦曾論及，惜多未詳言出處耳。

漢書田千秋傳云『上每對羣臣，自歎曩時愚惑，爲方士所欺，天下豈有仙人卷妖妄耳；節食服藥，差可少病而已』。蓋武帝時僅欲以丹沙鍊金，所服者當爲其他藥物，尙非丹沙。故未中毒，因差可少病，年至七十餘。自後晉人服丹沙者鮮不中毒。至魏道武帝服寒食散以死（見魏書本紀），唐憲宗服金丹以死，穆宗餌金石之藥以死，武宗服方士藥，竟喜怒失常以死，宣宗季年中風毒（并見唐書本紀），尤昭昭在人耳目者也。至唐太宗服胡僧藥以死，見舊唐郝處俊傳，然謂爲婆羅門舊方，或與中國術士未可類及。王銍默記所載玄宗事，則野史謬悠之談，固難置信矣。

方士對於鉛和汞並重，在參同契作者時已開始。其關於鉛的如：

故鉛外黑，內懷金華，被褐懷玉，外爲狂夫。金爲水母，母隱子胎；水者金子，子藏母胞。真人至妙，若有若無。彷彿大淵，乍沈乍浮，退而分布，

各守境隅。望之類白，造之則朱。鍊爲表術，白裏貞居，方圓徑寸，混而相拘。

可見對於鉛的神秘觀念，還是由於鉛丹的紅色而起，所謂『望之類白，造之則朱』。本來鉛白加熱即可得密陀僧：



密陀僧再加熱即可變爲鉛丹，而且又是可逆反應：



所以在方士看起來，有變動不居之感。這和丹砂加熱可成水銀，水銀與硫黃同加熱，又復還爲丹砂，是一樣的神秘，故硫黃有黃芽之稱也。

神仙傳云：

天門子者姓王名綱，尤善補養之要，故其經曰……陰人所以著脂粉者，法金之白也。是以真人道士，莫不留心注意，精其微妙，審其盛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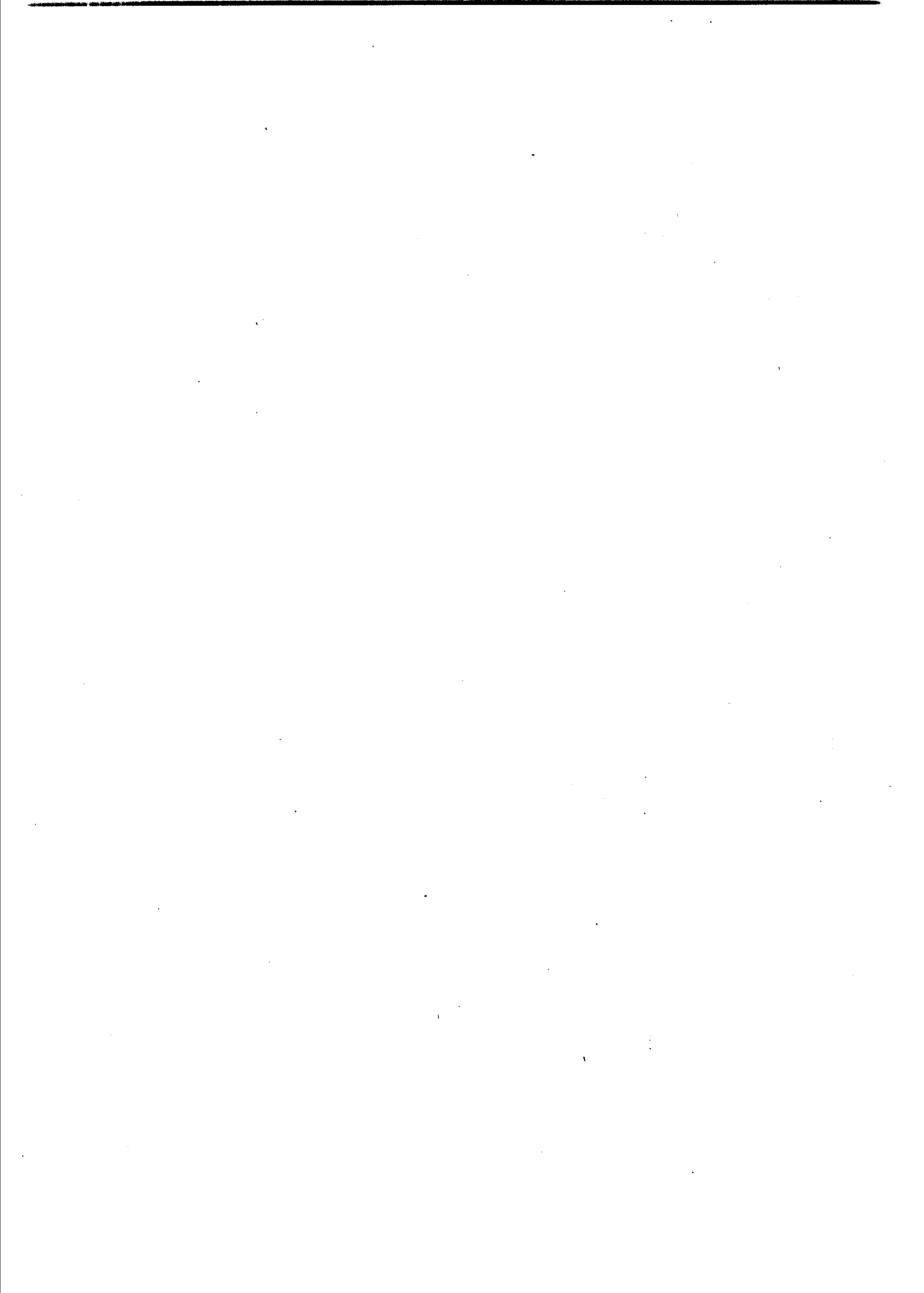
這似乎透了一點消息，金丹和婦女的塗飾有關。在匈奴的烟支未普遍使用到中國以前，婦女的塗澤就是朱和粉。殷虛中還發現盛朱的器具。鉛和汞是金丹家的兩翼，而都在婦女面上尋得，不能不算奇事。世說容止篇注引魏略稱何平叔云『晏性自喜，動靜粉白不去手』或者又有他的特別原因，不僅爲修飾而已。

服食之事以唐爲最盛，宋時已爲餘波，如春渚紀聞所關專章，乃鍊金非服食也。其得大名者，則爲論衡所稱導氣養性一類。宋代得名最大者爲陳希夷，然史稱隱居武當山九室，服氣辟穀，歷二十餘年。其對周世宗則曰『陛下爲四海之主，然以致治爲念，奈何留意黃白之事乎？』對宋太宗則曰『博山野之人，於時無用，亦不知神仙黃白之事，吐納養生之理，非有方術可傳；假令白日昇天，亦何益於世？』

（宋史隱逸傳）。朱熹注參同契發明內丹之旨，即其遺教。至元代丘處機亦以清心寡欲爲長生久視之道（元史釋老傳）。蓋服食之術其費甚大，不接近帝王貴冑則力不能舉，養生導引爲費甚微，仍可從事隱逸。故後代雖有林靈素陶仲文，亦可有陳希夷，丘長春。前此文成五利固不必論，即傑出如葛洪猶必爲縣令嶺南，寇謙之亦必依附權貴，賢如李鄴侯仍非仙非俗，爲舊史所譏也。近代以還惟聞鮑春霆罷歸以鍊丹致疾，至一般道士則以北平之白雲觀爲大宗，即承自丘處機，自不復有鍊丹之

事。其支流蕃衍傳播爲過去士夫間，如同善社，悟善社，道德社，紅萬字會等，亦皆以靜坐求長生，不從事於金丹寒食散矣。

附註：關於中國方士的進展，美國 Obed S. Johnson 作有中國鍊丹術攷（商務印書館出版，並有譯本）。其書許多地方都是正確的，只前兩章牽入老莊，殊爲強勉，講後期的發展，未根據道藏，亦爲美中不足。又 A. Waley 在英國 Bulletin of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有補正一篇，前幾段是關於引書的提要，後兩段頗有意見。惟對方士那羅邇娑婆寐事謂新唐書言其死於長安，因不能決其歸國與否。實則新書亦採自酉陽雜俎，惟調停舊唐書及酉陽雜俎曰『後術不驗，聽還，不能去，死，』非更有所據（其言語詐之事亦採自段氏，爲舊書所無）。新唐書好擅改，如郝處俊傳之『靈草祕石』，改作『奇花怪石』，有傷原意，無當宏旨，卽其例也。自不如據舊書及會昌一品集之方士論爲得。



# 與高本漢先生商榷

## 自由押韻說兼論上古楚方音特色

董同龢

高本漢先生 (B. Karlgren) 在詩經研究 (Shi King Researches) 1) 的同時，別有老子韻考 (The Poetical Parts in Lao-Tsi) 2) 一文，探討老子的韻語。用他自己所謂新而更有系統的方法，他獲得了獨特的結論，以為老子韻文中有所謂“自由押韻式” (“Free Rime System”)，在許多方面和詩經的用韻迥異。以下是他歸納所得的三個特點：

1. 下面四類韻，詩經分用甚嚴，老子韻文則互混。

α. 剛 âng (光 wâng), 良 iang, (王 iwang), 行 ung (京 iung, 橫 wêng, 永 iwang) ;

β. 耕 eng (宏 wêng), 輕 iāng (傾 iwāng), 形 ieng (螢 iweng) ;

γ. 江 âng, 工 ong (官 iong), 冬 uong (恭 iwong) ;

δ. 登 eng (兢 ieng, 肱 wêng), 夢 ung (弓 iung) 。

與這四類韻相當的入聲韻之間也是一樣的互混。此外，還有兩類韻也是跟 γ 和 δ 相當的：

γ. 交 âg (廟 iâg, 調 iâg) ,

δ. 來 əg (子 iəg), 母 ug (久 iug), 戒 əg 。

2. 詩經中以 -u 為主要元音的字不與以 -o 為主要元音的字押韻，而老子韻

1) 見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4 (1932)

2) 見 Göteborgs Högskolas Årsskrift XXXVIII (1932:3)

文中則常見。

3. 詩經中入聲字 p, t, k 的界限分得極嚴明，而老子韻文中則有時混亂。

這三種現象，雖然高本漢先生一再聲明只爲“less pretentious low style poetry”中的“押韻自由”（“Rime Freedom”）可是說給我們聽了，總不免惹起驚異，尤其是第一項。在第一項結論裏，他簡直是在宣布：凡是韻尾爲 -ng 的字在老子中都可以押韻，主要元音如何歧異，是可以不管的。（收 -k 的音自然也包括在內。）對於我們，這的確是過於新奇，不容我們不來審查他的證據。

高本漢先生收集老子中的韻語，共得一百九十五條之多，其中有四十四條，（去其雷同，實際三十七條），是上面三項結論的證據。除此之外，他還從書經，莊子，荀子，呂氏春秋，淮南子以及逸周書上引來更多的旁證。我把他的本證逐一審查之下，發現可靠的只有十六條，有問題的三條（版本和意見的歧異），而其中半數竟都由錯誤而來。因此，他的結論中的大部也就不得不被推翻。（能成立的證據恰巧只是關於某一兩個問題的）。

大致他錯誤的由來約有四項。

1) 誤合兩韻爲一韻：如第四十條以“靜”，“命”，“明”，“凶”，“容”，“公”，“王”爲一韻。此條見老子第十六章，原文作：“夫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依文義看，此文包括兩層意思，以“是謂復命”爲界。所以無疑的，前四句爲一韻，後六句爲一韻。高氏竟把“歸根曰靜”兩句强行併入後面，不顧文義如何，這是毫無理由的。與這一條犯同樣錯誤的有第三十六條以“客”，“釋”，“樸”，“谷”，“濁”爲一韻（見老子第十五章），其實“客”“釋”爲一韻，“樸”“谷”“濁”另爲一韻；第六十五條以“明”，“彰”，“功”，“長”，“爭”，“爭”爲一韻（見老子第二十二章），其實“明”，“彰”，“功”爲一韻，“爭”，“爭”另爲一韻，（或許兩個爭字並不是韻）；又第一百十六條以“足”，“辱”，“止”，“殆”，“久”爲一韻，（見老子第四十四章），其實“足”“辱”爲一韻，“止”“殆”“久”又是另一個韻。

2) 誤注字音：老子第四十一章以“成”“聲”“形”“名”“成”爲韻，原與詩



經的用韻相合的。不料高氏誤把“明”字的切韻音值注到“名”字上去，作為老子中 *ieng* 系字與 *iäng ieng* 系字通押的證據（第一百十三條。）其實他的分析字典（Analytic Dictionary）上却明注“名”字的音值為 *miäng*，可見老子中以“名”與“成”（*ziäng*）“聲”（*siäng*）“形”（*yieng*）等字叶韻，原沒有與詩經二致。第一百二十三條誤同此，不再贅。

3) 誤斷句讀：老子一章：“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高氏從王安石把“同”字斷了句，與“名”字叶韻（第五條）。原來王安石的許多古書句讀法已久為學者所否認。即就此處論，“同出”與“異名”為對文，且又與下面“同謂”氣息相關，是決不能強斷的。高氏去正從誤，不知何謂。

4) 錯認韻脚：這一項的錯誤為數最多，大抵緣於強不韻為韻或淆亂先秦韻文的通例而來。以下且舉幾個例來看看：

a) 第三十八條以“極”，“篤”，“作”，“復”為韻。按老子第十六章原文云：“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此處隔句為韻，“篤”與“復”叶，“極”與“作”並不是韻。這是古代韻文押韻最普遍的例，如：荀子勸學篇“肉腐出蟲。魚枯生蠹。怠慢亡身。禍災乃作。”此文“蠹”與“作”為韻，而“蟲”“身”非韻。高氏不知道這種例，以為“極”，“作”與“篤”，“復”也能叶韻，就太勉強了。

b) 老子第二十八章：“知其白。守其黑。為天下式。為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此文“黑”，“式”，“忒”，“極”為韻，本甚顯明。但是高氏以為“白”也是韻，（第八十二條），就未免強合。試拿上文來比較，就可以知道。上文云：“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谿。為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此處高氏以“雌”“谿”“離”“兒”為韻而不以“雄”為韻（第八十一條）。這兩段文章的意思與語法都是平行的，“雄”不是韻，“白”自然也不是韻。

c) 老子第五十六章：“塞其兌。閉其門。銜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是謂玄同”。此文的韻脚是前六個偶句中的“門”，“紛”“塵”，而“同”字無韻。這是先秦最普遍的韻例。高氏竟大加割裂，以“兌”與“銳”叶，

以“門”，“紛”，“塵”叶，而最後又以“光”與“同”叶（第一百四十一條，）實在是太勉強了。他似乎在用隔句押韻的例，但是照那樣說，“光”既與“同”叶，也就應該與“銳”，“兌”叶，那又是不可解的。何況我們就文義上看，“光”與“同”並不單獨發生聯繫呢。

其餘如這些樣的錯誤還有不少，不遑一一辯正。如果費一點事，拿江有誥 先秦韻讀（見音學十書）中的老子部分來對照，不難立時明瞭。固然，江氏也免不了有譌誤或脫落的地方，不過他對於中國古書的了解自然要比外人透澈，關於這一方面的見解就可靠得多。而且我們自己更當具有精審的判斷力，也不必完全依賴他人。現在僅把高氏的錯誤列舉，並注明何者為正。

第十一條 復：骨：欲

此見老子第三章，實際非韻。

第十二條 盈：宗

此見老子第四章，實際非韻。

第六十三條 一：惑：式

此見老子第二十二章。“一”非韻。

第六十九條 改：殆：母：道

此見老子第二十五章。“道”非韻。

第八十七條 主：下：處：後

此見老子第三十章。此文“者”“下”為韻，“主”非韻，“處”“後”也不是韻。

第一百二條 作：樸：樸：欲

此見老子第三十七章。“樸”與“欲”韻，下“樸”字與“作”非韻。

第一百二十五條 生：成：亭：養

此見老子第五十一章。“生”，“成”，“亭”，“養”都不是韻，真正的韻是 畜：育：熟：覆

第一百五十八條 事：少：德

此見老子見第六十三章，實際非韻。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木：末

此見老子第六十四章，實際非韻。

第一百八十三條 勝：兵：上

此見老子第七十六章，實際非韻。

第一百九十三條 食：服：俗

此見老子第八十章。“俗”非韻。

以下是高氏證據三條有問題的。

a) 第五十二條 熙：牢：臺：兆：孩

此見老子第二十章。江有誥以爲“牢”非韻。

b) 第九十七條 歛：弱：廢 張：強：興

c) 第九十八條 取：與

此兩條見老子第三十六章。原文作：“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取）之，必固與之。”此處四語連文，一氣而下，如是用韻，也應當是一律的。高氏沒有考慮文義，割裂爲之，似乎不大妥當。“取”字各本多作“奪”，如此則全文無韻理可尋。江有誥不以爲韻，也未爲無見。“張”與“強”的巧合，普通人是很容易把其餘的也牽涉上的。不過無論如何我們總可以斷定，“歛”，“弱”，“廢”必非韻脚。

至於他的旁證呢，雖然數目比本證還多，可是以本證的可靠性去衡量它們，自然也是可靠的極少。姑舉一兩個例看看，更可以切實明瞭。

1) 尚書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既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高氏以“德”“睦”“族”爲韻，“姓”“明”爲韻，“邦”“雍”爲韻。這樣任意割裂篇章，恐怕任何能讀中國書的人都做不出。充其量，加上極端附會的成分，我們只能說“族”“睦”叶，“明”“邦”“雍”叶韻而已。

2) 莊子逍遙遊：“藐姑射之山有神人焉。肌膚若冰雪。綽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遊於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癘而年穀

熟。吾以是狂而不信也。”高氏不知根據哪一種押韻法，以“穀”“露”“熟”爲韻，以“龍”“凝”爲韻，又以“外”“癘”爲韻。這樣簡直使人咋舌！

有這兩個例，已足兼駭其餘一切。而且本證既倒，旁證根本就不能立足。總之，我們現在可以對他的結論下斷語了。

關於第一項結論，可以依他原來的系統，分做五部分看。

1)  $\hat{a}ng, \hat{u}ng$  系與  $\check{a}ng, eng$  系的通叶，高氏引第四十，六十五，一百十三，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五爲證。這五條都已證明爲靠不住的。所以我們正可以相反的說一聲，在老子中，和在詩經中一樣， $\hat{a}ng, \hat{u}ng$  系的字絕沒有和  $\check{a}ng, eng$  系的字通叶。

2)  $\hat{a}ng, \hat{u}ng$  系與  $\check{a}ng, ong, uong$  系的通叶：這一項高氏有第五，二十五，三十六，三十八，四十，六十五，七十三，一百二，一百四十一與一百七十一等條作根據。其中第五條錯斷句不算，第三十六，三十八，一百二，一百四十一都不能成立；此外還有五條支持，可以成立。江有誥的“東陽通韻”說與此恰合。

3)  $\check{a}ng, eng$  系與  $\check{a}ng, ong, uong$  系通叶：高氏以第十二，四十，六十五諸條爲立論的根據。這幾條都已證明爲錯誤。所以，他的斷案全錯了，老子中， $\check{a}ng, eng$  系的字並沒有和  $\check{a}ng, ong, uong$  系的字押韻。

4)  $\hat{a}ng, \hat{u}ng$  系與  $\text{ə}ng, \text{u}ng$  系通叶：此項高氏引第三十八，八十二，九十七，一百八十三等四條爲據。這裏面第九十七條有問題，（而且是靠不住的成分多），其餘的三條都不能成立。因此，這一項論斷又是錯誤的。

5) 關於  $\check{a}ng, ong, uong$  系與  $\text{ə}ng, \text{u}ng$  系通叶的證據，高氏有第九，二十二，二十四，三十八，四十一，五十二，六十九，一百十六，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八，一百九十三等十二條。其實這十二條全是關於  $\check{a}g$  系與  $\text{ə}g, \text{u}g$  ( $\text{e}g$ ) 系的（入聲在內）。其中第三十八，六十九，一百十六，一百五十四，一百九十三等五條是錯的，第五十二條發生問題。不過有其餘的六條也可以支持其成立了。這種情形正和江有誥所謂“之幽通韻”相當。

綜計第一項結論中的五部分之中，只有第二與第五項可以成立，第五部分還得除去陽聲韻不算。

關於他的第二項結論——陰聲 -o 系得與 -u 系通押，他引四十二，七十五，八十七，九十八，一百六十九等五條爲證。這裏面第八十七條不可靠，第九十八有問題，餘下三條還足以支持。江有誥所謂“魚侯通韻”，情形正與此同。

第三項結論的證據有第十一，十二，九十七，一百六十一等四條。這裏面有三條絕對靠不住；還有，第九十七條雖生問題，“歛”“弱”“廢”非韻已無疑義。所以他的老子中入聲 p, t, k, 系統混亂的說法竟的無存在之可能的。高氏自己也會覺得這一點的證據太薄弱，不過他又因爲易林中多 p, t, k, 混亂的現象，於是信而不疑。殊不知易林的時代要比老子晚幾百年，萬無足以作證的可能。

總之，在他全篇理論之中，我們只能承認以下三種現象在老子中是可靠的：

- 1) 東部字可與陽部字押韻；（爲方便計用江氏部名，下做此）。
- 2) 之部字得與幽部字通押；
- 3) 侯部字得與魚部字通押。

現在我們還應當仔細探討，這種現象是不是可以用所謂“Free Rime System”來解釋？照高氏的解說，這種“Free Rime System”只在古散文中夾雜的“Poor-style Poetry”中才有，而在“High-style Verse”如詩經楚辭中是不會發生的。但是我們如拿楚辭和文選所載的宋玉賦來看看，合於上述三種現象的韻例也正可以發見不少。現在姑舉數例如下。

#### 1) 東陽通叶

楚辭卜居：“夫尺有所短。寸有所長。物有所不足。智有所不明。

數有所不逮。神有所不通。長：明：通

楚辭惜誓：1) “比干忠諫而剖心兮。箕子被髮而佯狂。水背流而源竭兮。木去根而不長。非重軀以慮難兮。惜傷身之無功”。狂：

長：功

楚辭七諫：1) “江離棄於窮巷兮。蒺藜蔓乎東廂。賢者背而不見兮。

1) 賈誼東方朔皆漢初人，不過離戰國末總不遠。短短數十年內方音自無多大改變。

讒諛進而相朋。 梟鷗並進而相鳴兮。 鳳凰飛而高翔。 願壹往而竟逝兮。 道壅絕而不通”。(怨思) 朋：翔：通

## 2) 之幽通叶

楚辭九章：“陶兮杳杳。 孔靜幽默。 鬱結行軫兮。 離愍而長鞠”。

(懷沙) 默：鞠(按“默”爲之部入聲，“鞠”爲幽部入聲)。

又：“自前世之嫉賢兮。 謂蕙若其不可佩。 妒佳冶之芬芳兮。 蓀母姁而自好”。(惜往日) 佩：好

宋玉神女賦：“茂矣。 美矣。 諸美備矣。 盛矣。 麗矣。 難測究矣”。 備：究

## 3) 魚侯通韻

宋玉風賦：“侵淫谿谷。 盛怒于土壤之口。 緣太山之阿。 舞於松柏之下。 飄忽溯滂。 激揚慄怒。 眩眩雷聲。 迴穴錯迕。 蹶石伐木。 梢殺林莽”。 口：下：怒：迕：莽(音莫補切)

宋玉神女賦：“顧女師。 命太傅。 歡情未接。 將辭而去。 遷延引身。 不可親附”。 傅：去：附

楚辭哀時命：“務光自投於深淵兮。 不獲此之塵垢。 孰魁摧之可久兮。 願退身而窮處”。 垢：處

又，“使梟揚先導兮。 白虎爲之前後。 浮雲霧而入冥兮。 騎白鹿而容與”。 後：與

楚辭和宋玉賦都是“High-Style Verse”其中決不容許“Free Rime”的存在。

所以，老子韻文具有與楚辭宋賦同樣的現象，也決不能是用韻可以隨便所致。本來，說古詩歌用韻會比散文中的韻語嚴，就是極不合情理的。詩經的大部來自民間，散文中的韻語則出諸文人，從本質上說，民歌就萬無精於文人手筆的理。詩經中的民歌因爲入樂，固不免經文人或樂工的修改，但是充其量也不過如文人自作一樣的精密而已。文人爲使自己的主要意見容易被人記熟，於是編爲韻文。這些韻文的性質原也跟詩歌一樣，如何它們的格律就會低呢？高氏的“Free Rime System”說，按諸證據爲不足，揆諸情理又不通，至此，已毫無成立的可能。

原來老子韻文與詩經押韻的歧異自有其原因在，而它所有的特點都與楚詞契合，就是讓我們尋求的好線索。史記告訴我們“老子者楚苦縣屬厲鄉曲仁里人也”<sup>1)</sup>由此我們可以推知，老子的用韻竟可以是與楚辭宋玉賦一樣的，同以當時楚地的方音作根據。楚的文化在極早時代不與中原相通，而楚的方音孟子也早有過“南蠻鴟舌”的描寫。所以無疑的，楚的語言必然是與中原大異的。古代沒有韻書，更沒有人提倡國語統一，老子要編韻文，自然只得依照他自己的方音。這是老子用韻異於詩經而同於楚辭宋玉賦的最近於實在的理由。高氏不知何故，竟受中國的舊古音家的薰染，想用詩經韻部來籠絡一切，結果竟大失敗了。

其實老子用韻與詩經歧異的地方還不止以上提出的三點。真部字與耕部字在老子中也有幾次的通押，恐怕是高本漢先生沒注意到的。

第十六章：“夫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芸：根：  
靜：命

第二十二章：“窪則盈。敝則新”。盈：新

第三十二章：“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也。侯王若能守之。  
萬物將自賓。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始制有名”。  
名：臣：賓：均：名

同樣的情形在楚辭中更數見不鮮。如：

離騷：“皇覽揆余初度兮。肇錫余以嘉名。名余曰正則兮。字余曰靈均。”名：均

遠遊：“嘉南州之炎德兮。麗桂樹之冬榮。山蕭條而無獸兮。野寂寞而無人。載營魄而登霞兮。掩浮雲而上征”。榮：人：征

九辯：“堯舜之抗行兮。瞭冥冥而薄天。何險巇之嫉妬兮。被以不慈之僞名”。天：名

在老子與楚辭中，自然還有用韻上與詩經不同的共同點，如詩經中“離”字入歌

1) 關於老子這個人，現在雖有許多人在懷疑，不過他至少是戰國時的南方人，則不成問題。

部，而老子中則與“兒”“疵”“知”“雌”等字叶，楚辭九歌少司命‘悲莫悲兮生別離。樂莫樂兮新相知’。“離”也是與“知”叶的。不過這些例究竟不多，而且相反的現象也還不少，只能視作例外。

老子與楚辭用韻的四個共同的特色，就是我們從這些材料中所能尋出的上古楚方音的特色。其實這幾點是否能表現楚方音之所以為楚方音，當然是發生疑問的，因為我們既不能確定這些是否能把楚方音的特點包括無遺了；又不敢擔保僅是這幾點就足以表示楚方音，如有全濁聲母及有入聲之代表現代吳音，有九聲及有 -p -t -k 式入聲之代表今粵音一樣。但是我們也不至於對這個問題的證明完全絕望了。就韻文較多的先秦古書中，我們還可以審查它們用韻與老子楚辭的異同，如果再沒有一部書的用韻與上述四點完全相符，那麼我們的說法就有成立之可能了。

以下是各書用韻與老子楚辭相同的統計。

易 真耕通叶十二見，之幽通叶七見。（易經中有漢人附加的東西，不能視為純北方作品）。

書 真耕通叶三見。

管子 真耕通叶五見，之幽通叶三見。（管子是偽書，甚不可靠）。

莊子 真耕通叶六見。

荀子 真耕通叶五見。

韓非子 真耕通叶三見。（三處都在揚樞篇，這篇無疑的是偽造的）。

逸周書 之幽通叶四見。

呂氏春秋 東陽通叶四見。

各書雖然都有一兩點與老子楚辭符合，可是總沒有一個全部相同的。這就不足為我們立論之障礙了，因為我們知道：現代北方話中有 tɕ, tɕ, ɕ, 吳音中也有，但是仍不失為兩個獨立的音系；吳音 -in 與 -iŋ 不分，江北音也不分，但是吳音自為吳音，江北音自為江北音。而且上面那些書多有漢人偽託的成分在內，也難保最普遍的真耕通叶不就出諸偽託者之手。最能使我解釋懷疑的就是，魚侯通叶在別的書中沒有成爲一種傾向，東陽通叶也只呂氏春秋有。在沒有反證以前，我們總可以確信老子與楚辭同有一個獨特的方音。



我們能不能根據以上的四種傾向，證明楚方音中東與陽，之與幽，魚與侯，真與耕各各合爲一部呢？這也太難說了。因爲我們知道，兩韻通叶並非兩韻音值完全相同的表現。而且，這幾點完全是與詩經韻部對比而得，在詩經韻部的音值沒有完全弄清楚以前，也沒法子作任何的確定。現在所可得而言的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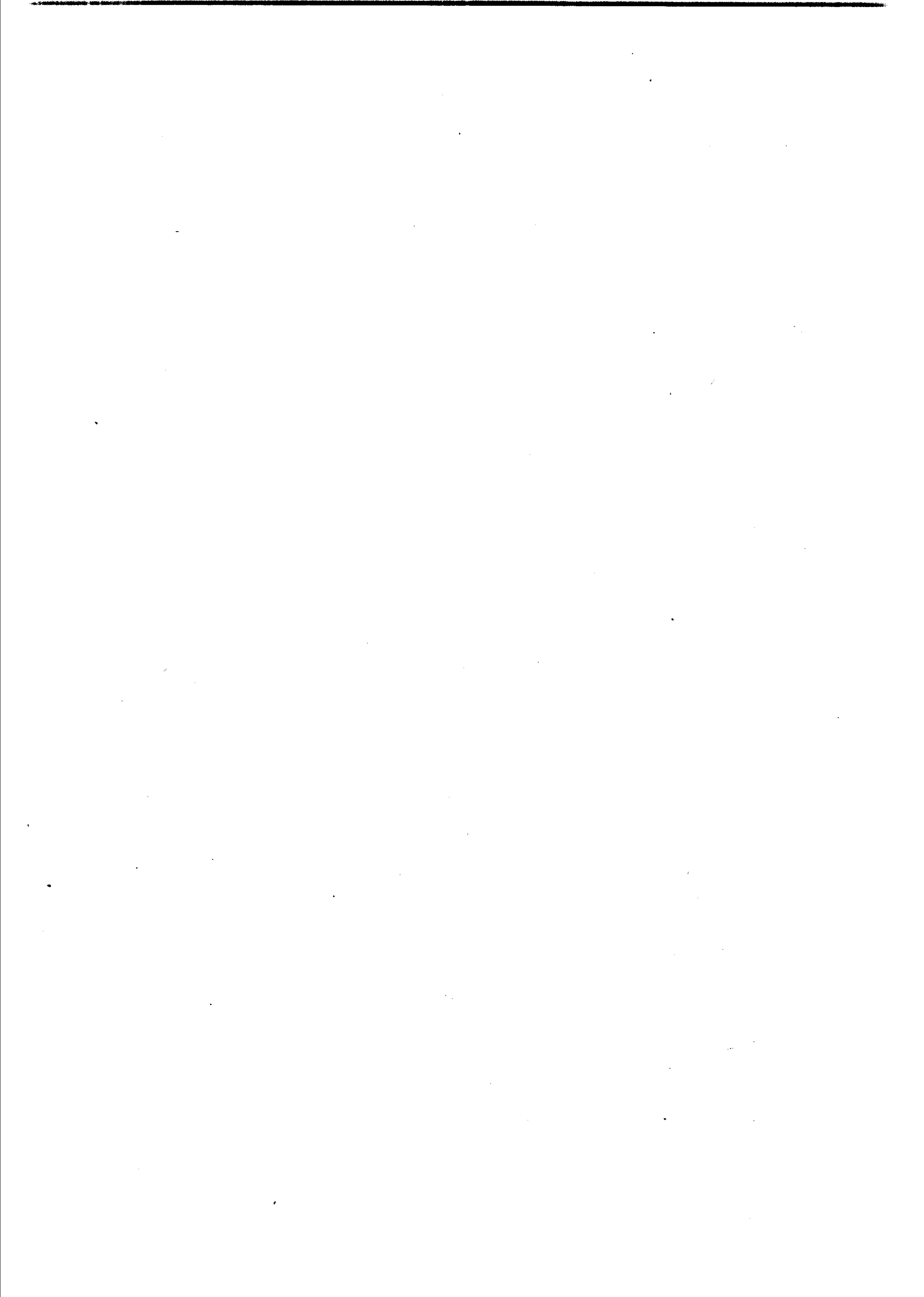
1) 在楚方音中，假如東部的主要元音還是 -u- 或 -o-，則陽部的主要元音決不會是 -â-, -a- 或 -ɐ-；或者，假如陽部的主要元音還是 -â-, -a- 或 -ɐ-，<sup>1)</sup>則東部的主要元音決不會是 -u- 或 -o-；不然，兩部的音值相差太遠了，決不能押韻。依我的揣測，至少東部的主要元音得讀如江韻的 -â-，而陽部則是比較靠後的 -â-，如此才有押韻的可能。這種假定並不是不可能的，因爲現代湖南方音中就有把切韻東鍾（冬也在內）韻的字讀成 -ang 的，如道縣，汝城，寧遠等地是；而陽唐韻的字也有讀成 -â- 的，如未陽是。我們雖不可附會其詞，以爲這些便是古代“湘沅之間”之遺音，可是這也夠啓示我們的了。還有，我們既知楚方音與中原方音不同系統，那麼對於 Arc. 楚 -âng, > 切韻 -ung 之不可能也就可以暢然釋懷。

2) 真耕通叶的例，從老子到屈宋的作品，再到西漢初楚詞作家作的作品內，是逐漸增加的。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在楚方音中，前部元音 ā, e 或 i 之後的鼻韻尾 -n 與 -ŋ 從老子時代起已在開始混亂，至漢初而愈甚。但是在老子和屈宋的時代，這兩部韻沒有合而爲一，因爲不混的例子到底比混的例子多。

之與幽以及侯與魚中間的關係本來就顯得十分錯綜。老子楚辭與詩經不同，或是因爲音值有異，或是根本上兩部的系統與詩經不一致，都得待新材料來確定，現在只好暫且存疑。江有誥所謂通韻與高本漢所謂“Free Rime”是同出而異名的，也不可信從。

1) 爲求前後一致，音標就沿用了高本漢的。現用國際音標比較如次：

â : [a] (後的、)    a : [a]    ā : [æ]    â : [ɔ]    ng : [ŋ]



# 說 滴

葛 毅 卿

甲文有滴字，作𣶒前編卷五第二頁，𣶒前編卷六第二頁，𣶒後編上第十五頁，𣶒後編下第十九頁，從水從商，說文所無。

殷虛文字類編十一卷第七頁，滴字下按語云，『許書無滴字，集韻有之，云「音商，水名」，此云，「王其口舟于滴」，則水之爲水名信矣，但不知爲今何水耳』。

毅卿按滴字，說文，廣韻，地志，水經，均未收載，集韻有之，系商字下，尸羊切，云『水名』，而未及地望，其詳似已不可考見。

此字商氏類編收五體，濱川孫氏甲骨文編收四體，上下文殘缺，無由尋按，惟一字屢見，則此水必與商人生活有關，非僻地遠區，偶一涉足者，似可知。

古代氏族地名，因出于口授，率多同言異字，同字異言，如明都亦作周官職方孟豬夏書禹貢孟諸爾雅釋地，左傳及宋玉對楚王問同，士會亦言隨季，經籍所載，隨處而是，欲廣搜輯，盈簡累編，要唯音近或同，可通假耳。

說文商從問章省聲，段氏注引漢書律厓志云，『商之爲言章也，物成就可章度也』，又引白虎通說商賈云，商之爲言章也，章其遠近，度其有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按今本漢書律厓志有是語，爾雅釋樂釋文引劉歆語同，通行本白虎通說商賈，商之爲言，商其遠近；說禮樂，商者張也，無商之言章語，段氏所言，未悉何本。

惟商章音同，猶有可尋，尚書費誓釋文，『我商賈女』，徐邈音章，集韻本之，于商字別出章讀，徐氏所言，必有所授，又商陸或作蒞，或作章，葦柳，語見王氏廣雅疏證蒞條，集韻于蒞字下亦別出章讀，然則甲文之滴，或即後日之漳乎？

說 滹

漳水發源于晉，橫亘豫北冀南，其地爲昔商民族徘徊之所，滹或因商而得名也。

水經注引應劭地理風俗記云，『河內殷國也』按此解漢制；漢書地理志云，『河內殷虛，更屬于晉』，漳水所經，正係河內，丘曰商丘，故水曰滹水矣。

沈存中夢溪筆談解章爲文，引伸爲別，謂滹爲兩物相合，有文章且可別也，辭辨不可按。

蜀川岷山，亦作汶山，今人無言汶山者，漳行而滹廢，約定俗成，本無因而然也。

書缺有闕，非曰論定，姑存一說，以俟好學深思者之明辨云爾。

# 曳落河考釋及其相關諸問題

陳述

## 目 錄

(壹) 引說 .....	五四八
(貳) 曳落河之解詁 .....	五四九
(甲) 曳刺本誼	
(乙) 辨白鳥之誤解	
(叁) 拽刺軍之起源 .....	五五一
(甲) 曳刺移刺之契丹書爲一字	
(乙) 移刺氏(耶律氏)以迭刺部爲氏	
(1) 駁白鳥釋耶律說	
(2) 移刺以部爲氏之反證	
(丙) 迭刺部與曳落河	
(1) 以部名軍之可能	
(2) 以軍名部之線索	
(丁) 丁謙說之荒唐	
(肆) 安祿山之曳落河 .....	五五六
(甲) 證新唐書之誤	
(乙) 論胡三省說	
(丙) 遼史所謂拽刺亦譯拽落河之例	
(丁) 安祿山曳落河之下落	
(伍) 回鶻夜落紇 .....	五五九

(甲) 夜落紇與藥羅葛	
(乙) 夜落紇夜落隔之有意區別	
(丙) 曳落河語源考疑	
(1) 夜落紇與迭刺葛部	
(2) 語源之難於決定	
(陸) 拽刺一語譯歧表	五六三
(柒) 論曳落河之性質及其嬗變	五六六
(甲) 步兵或馬兵	
(乙) 曳落河之嬗變	
(捌) 曳刺之職事及其類別	五六八
(甲) 禁衛之曳刺	
(乙) 胥吏之曳刺	
(丙) 邊防之曳刺	
(丁) 其他	
(玖) 總論	五七二

### (壹) 引說

契丹阿保機代遙輦氏爲王，進而雄據幽薊，立國二百餘年。關於阿保機之出身及其先世，諸史多未能詳。蓋以宋人所記，僅得於傳聞，北朝之史，又爲之隱諱。

通鑑考異（廿八）阿保機不受代條，末曰：

編遺錄：『開元二年五月，阿保機及前國王欽德貢方物』。然則於時八部猶在也。

是溫公所想像之阿保機，似卽八部大人之一。案其前引唐餘錄，莊宗列傳，漢高祖實錄，虜廷雜記，備史等說，皆未言阿保機不在八部大人之內。今檢輯本薛史（百三七），契丹傳，新唐書（二百十九）契丹傳，新五代史（七二）契丹附錄，宋會要蕃夷契丹條，雖詳略不同，并言舊制八部大人代立，而阿保機不受代云云。

似皆默以阿保機爲八部大人之一也。遼史（卷一）太祖紀稱：『痕德堇可汗死，羣臣奉遺命立阿保機』。世表（六三）又謂：『阿保機自爲一部不肯受代』。自相歧互。案阿保機爲迭刺部人。八部之中，無迭刺部。然則迭刺部與八部契丹，果爲如何之關係？阿保機者，又果何憑藉而起？殊爲契丹史上之大疑問。今此數頁，非敢謂釋此疑。謹冀藉以請益，進而教之，所幸盼焉。

## （貳） 曳落河之解詁

### （甲） 拽刺本誼

拽刺，亦作曳刺或夜刺，唐時譯爲曳落河，契丹所用語，漢詁各說未一，遼史與遼史附語解（後簡稱遼語解）卽有不同之訓釋，謹列各說于後：以明本誼。

#### 一、健兒或壯士

唐姚汝能安祿山事跡卷上（後簡稱祿山事迹）曳落河注：『蕃人健兒爲曳落河』。

新唐書（二百十七下）回鶻傳同羅條：『曳落河者，猶言健兒云』（通考三四四四裔考同羅條全。）

通鑑唐玄宗紀天寶十載：『曳落河者，胡言壯士也』。

#### 二、走卒

遼史百官志（二），拽刺軍詳穩司條：『走卒謂之拽刺』（續通考五七職官考引同，惟拽刺改作伊喇。）

王國維古劇脚色考：『又有表所扮之人之職業地位者，如曳刺、曳刺本契丹語，唐人謂之曳落河，武林舊事作「爺老」，其所載官本雜劇，有三爺老大明樂，病爺老劍器二本，當卽遼之曳刺也，元馬致遠薦福碑雜劇中，尙有曳刺爲胥吏之名（述按：卽不稱胥吏稱曳刺。此劇內之曳刺姓趙名實，見本劇第二折。）此卽遼志「走卒謂之曳刺」之證』。

#### 三、巡警或禁衛

宋余靖武溪集（一七）契丹官儀：『巡警者、呼曳刺（原注音割）、遂部分各有首領及判官等』（遼史拾遺十三引無注，遂作逐）。

遼語解算幹魯朶條：『算、腹心拽刺也。幹魯朶、宮也。』按遼史營衛志上：

『算幹魯朶，太祖置。國語，心腹曰算，宮曰幹魯朶、是謂弘義宮，以心腹之衛置』。是拽刺有禁衛之義也。

#### 四、官名

遼語解旗鼓拽刺條：『拽刺官名，軍制有拽刺司，此則掌旗鼓者也。』

遼史（四九）禮志吉儀祭山儀條：『僕臣曰旗鼓拽刺。』似是漢語僕臣，契丹語爲旗鼓拽刺。

按前舉四誼，各得一端，作官名者，則指明此詞之性質爲職名。巡警或走卒，則言其所事也。蓋契丹南來，多因舊稱，漢人未諳其原義，遂以耳聞目見之事實，如職事地位等以爲解詁，此屬當然之事，今日正可因此以求其職事地位，未可視爲原義。然則拽刺原義，當以健兒之意爲較適也。

#### （乙）辨白鳥之誤解

日本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史學雜誌廿三編第十二號）拽刺條，引唐書回鶻傳同羅條謂曳落河與拽刺同語源，拽刺亦健兒之義，並循之以探其原，舉蒙古語謂男子勇健曰 ere 突厥語族中之 Taranci 語，Koman 語，Cagatai 語，謂雄壯之力，勇健曰 Arlik，而論契丹語之拽刺，殆即蒙古語 ere 之轉訛，唐書之曳落河，則突厥語 Arlik 之對音（方壯猷氏譯此題『契丹民族考』載女師大學術季刊，以無新義，不置論。）按白鳥氏謂拽刺爲健兒是也，若別拽刺落河爲二則謬矣。邊族語譯爲漢文，本無固定之譯字，唐書譯爲曳落河，遼史譯爲拽刺，本爲常事，譯拽刺者，特略去一尾音耳。余靖曾屢使契丹，直接得聞北人讀拽刺之音，且能契丹語，故特于刺下注曰『音割』，實非『刺』字音『割』，蓋『割』爲拽刺之尾音，即當於『河』之音。特邊族語，非若完整之方塊漢字一字一音也。遼太祖弟名迭刺，見于皇子表（六四），及耶律羽之傳（七五），耶律合住傳（八六），而太祖紀則作迭刺哥，『哥』即當于『割』『河』之音也。金史百官志作『移刺答』；西齋偶得（卷上）作『移刺里』；乾隆遼史語解金史語解又并作『伊喇』，然注音曰『伊喇阿』。按『阿』『里』『答』『哥』『割』『河』，皆尾音也，此等尾音，譯者時加時略，故金史稱移刺氏者皆不著『答』，而百官志獨稱移刺答氏。凡此之類，不可過于拘泥或故作聰明也。考白鳥所以強爲分別者，致誤之由有二：



- 一、不知遼史之所謂拽刺者，唐書即譯爲拽落河，
- 二、誤信曳落河爲同羅曳落河，

下文當附爲論證之。

### (叁) 拽刺軍之起源

拽刺軍之起源，但知必在阿保機以前，然究起自何時，則茫然無所得，今試草此假說，不敢據爲定論也。

#### (甲) 曳刺移刺之契丹書爲一字

金史（百四四）白華傳，記哀宗天興元年十二月，遣近侍局提點曳刺粘古即白華問計，即同書（十八）哀紀之移刺粘古（汝南遺事四同）也，又同書（百十九）烏古論鎬傳之移刺克忠（汝南遺事二同）即斜卯愛實傳之曳刺克忠也。據此，知曳刺即移刺之歧譯，乾隆遼史語解宮衛門：

伊喇

伊喇（原注：卷三作拽刺，今從八旗姓氏通譜改正）。

又職官門、地理門、并改拽刺爲『伊喇』，所注滿文同，續通考續通志拽刺亦並改爲『伊喇』；乾隆金史語解姓氏門，移刺亦改爲『伊喇』，所注滿文同，由此推之，曳刺移刺之契丹書，似當一字也。

#### (乙) 移刺氏（耶律氏）以迭刺部爲氏

遼史太祖紀：『太祖姓耶律氏契丹迭刺部霞瀨益石烈耶律彌里人。』遼語解耶律氏條：『又有言以漢字書者曰耶律，以契丹字書者曰移刺。』是耶律移刺之契丹書似亦爲一字，特于寫漢字時不作迭刺（迭、通迭、通佚、迭刺讀同，移刺，說詳後。）而別作耶律。元姚燧牧菴集八承顏亭記：

仁卿名恕，遼氏遺裔也。由金人惡耶律爲字，有父嫌，譌爲移喇。

按金元兩朝，耶律又作移刺，特還其較近之音譯，似爲自然流行之結果，耶律之寫仍未廢。非耶律有意之譌。蓋金元二史與遺山滹南諸集輟耕錄并有耶律移刺之姓也。阿保機建國之時，何以不譯移刺而另寫耶律，別詳契丹姓氏考，至其契丹書果否一字無涉本文主旨，姑不深論。耶律移刺爲一氏，錢大昕已早言之（見潛研堂集

廿四)。茲欲辨明者，爲移刺氏之得姓，由于迭刺部一點。

(1) 駁白鳥釋耶律說

關於耶律移刺，白鳥氏於東胡民族考內（史學雜誌廿四編第一號）亦有解說，特亦誤解耳。其意由移刺爲耶律世里之異譯，據歐五代史（七二）四夷附錄契丹條『其居烏羅簡沒里』，又契丹國志契丹國初興本末條『本其風物，地有二水，曰北七里沒里，復名陶猥思沒里者，是其一也，其源出自中京西馬孟山東北流，華言所謂土河是也。曰烏羅簡沒里，復名女古沒里者，又其一也，源出饒州西南平地松林直東流，華言所謂潢河是也』。比照遼史太祖紀『耶律彌里』彌里鄉之小者，契丹國志，『世里沒里』沒里河也，謂漢人音譯外國語，但以類似之發音，遂致沒里彌里之歧，結論其原義，謂耶律世里移刺爲蒙古語 Sira, Sara 之對音，黃色之義。

按潢河流域，爲契丹所盤踞，唐時用兵其地，屢見記載。烏羅簡沒里之名，始見于歐五代史；世里沒里，始見于契丹國志（遼志爲節契丹國志而成）；頗疑諸曳落河（即迭刺部）游獵其間，遂因呼曳落河沒里也，即又名女古沒里者。烏羅簡即曳落河之歧譯，其音脛洽，世里、則含義之譯音，特以名其居地，似爲較後之事，所謂『耶律鄉』或『耶律村』者，果有此名，疑亦以曳落河而得，或竟無之，耶律之姓，則建國後漢化已深時始有，姑不論爲迭刺（移刺）之異寫，或仿其音以另改者，而移刺氏之得姓，當以以部爲氏無疑。蓋北族之俗，初無姓氏，皆因部名爲氏，甚尠例外。白鳥又以蒙古語對音相附會，殊嫌遠於史實。

(2) 移刺以部爲氏之反證

前節移刺氏以部名之說，驗以聲音，徵之史事，以證北族之俗，頗不違忤。謹再舉一反證。假設迭刺移刺之契丹書爲一字，略爲說明于下：按字書『迭』字音讀不一，

迭與軼通。又與逸通。又與佚通。

迭說文徒結切。

迭廣韻徒結切（唐寫本唐韻作徒結反）。軼又音逸。

故宮藏王仁昉刊謬補缺切韻。軼又以質反（敦煌掇瑣本同）。

法國巴黎國民圖書館藏燉煌發見唐寫本切韻逸徒吳反。軼又以賢反，賢或質

字之誤？

迭刺當讀作 *ye-t, iäk* 與移刺或曳刺聲音全合，可謂爲一字之歧譯，或譯者特意用字不同，以區爲軍，爲部，爲氏。若然，則迭刺乾隆當改譯『伊喇』也。檢乾隆遼

史語解：

𡗗

德埒（原注：蒙古語上也，卷一作迭刺，又作迭烈，卷三十作敵刺，又作敵列，卷三六作敵烈。）

按『刺』音近『烈』，遼語解已言之（余靖武溪集刺下音割，說已見前）。迭刺亦作迭烈、敵刺亦作敵烈是也，乃乾隆遼史語解竟誤迭刺 *ye-ts, iäk* 部爲敵刺或（*de-<sup>h</sup>a, iak*）部，故誤改爲『德埒』。考敵刺、爲大石招諭十八部之一（續通考遼太宗與景穆之世，歲來貢，後遼爲金所逼，歸于其地，耶律大石乃有其地。）見遼史（三十）天祚紀又兵衛志下（三六）屬國軍條。部族表（六九）記其叛服事甚多。迭刺部則阿保機所自出之部，天贊初、已分爲五院六院二部者，敵刺迭刺之非一部甚明，乾隆遼史語解蓋誤迭刺之迭爲徒帝切，致誤迭刺爲敵刺，遂誤改『德埒』耳。迭刺本宜改爲『伊喇』也。設此說不誣，則迭刺曳刺移刺，似當爲一字也，亦卽一源。初或止有其語而無其字。

日本池內宏嘗疑阿保機何以不以迭刺部而氏，獨取一小村落之名耶律，謂阿保機或非迭刺部部長僅一部民云云（見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五）。實阿保機本卽以部而氏也。

### （丙）迭刺部與曳落河

迭刺曳刺移刺三者，又何由而歧分乎？以次序言。姓氏之移刺，當在最後，蓋以部而氏者，惟迭刺部與曳刺軍二者，果以部而軍乎？抑以軍名部？是則所欲檢討之點。

#### （1）以部名軍之可能

赫羯（和羯）本爲西胡民族中之一族，實是專名，玄奘西域記（卷一）嶺林建國條：

（上略）其王豪勇隣國承命，兵馬強盛，多是赫羯，赫羯之人，其性勇烈，視

死如歸，戰無前敵。

新唐書（二百二十一）西域傳康者條：

康者、一曰薩末鞬、一曰颯秣建（中略）。募勇健者為柘羯、柘羯猶中國言戰士也。

按玄奘文義為戰士，亦略可解作民族專名。宋祁因玄奘文，蓋由專名而變為公名者。曳落河是否先為專名，即一民族之名，亦即部名，而健兒之義，轉為後起，與柘羯同耶？（此承寅恪先生教）

隋書（八四）奚傳：

『奚分五部：一曰辱紇王（主字之訛）；二曰莫賀佛；三曰契箇；四曰木昆；五曰室得；每部俟斤一人為其帥』（冊府元龜九五六同）。

是辱紇主為部名也。而遼史則用為官名，此亦專名公名相轉之例。舊唐書、唐會要記迴紇九姓（詳後）可汗之姓藥羅葛，宋史、宋會要記回鶻可汗之姓曰夜落紇夜落隔，遼史則稱其部曰迭刺葛，稱其姓曰耶刺里，按遼史阿保機迭刺部人，姓耶律氏。彼此檢照，似不無關連者，考契丹與回鶻之關係本甚密，唐時契丹臣于回鶻，并見唐書契丹傳與遼史世表，揮塵前錄（四）載王延德敘其高昌行程有云：『傳曰，契丹舊為回紇牧羊』。史冊傳說，並有可徵，即建國而後，國內亦多雜回鶻，契丹一代柄軍國者不出耶律與蕭二族，通婚亦限二氏之間（偶有例外，此言其概）。蕭氏即述律氏，其先即回鶻（奚人亦冒姓蕭氏，詳見契丹姓氏考），迭刺部者，或亦藥羅葛之一支乎？或契丹襲此語以名其部乎？

## （2）以軍名部之線索

契丹八部，相傳甚久，初無迭刺之名，遙輦改編，迭刺始見。然八部之中，遙輦迭刺不與（見部族志）。遙輦不與，則以皇族，迭刺果以何而不列入乎？設非藥羅葛之一支，晚後始附契丹，又何來此別出八部之一部。考曳刺軍之組成，為拔選各部之健兒，豈迭刺部者，或由各部拔選之曳刺軍乎？遼史（七三）耶律欲穩傳曰：

耶律欲穩……突呂不部人祖臺押，遙輦時，為北面拽刺，簡獻皇后與諸子之羅難也，嘗倚之以免。

又后妃傳（七一）簡獻皇后傳：

玄祖爲很德所害，后嫠居，恐不免，命四子往依鄰家耶律臺押，乃獲安。

是臺押者，當由突呂不部拔選之曳刺軍。若然，則似以軍名部矣。是所謂迭刺部，即遙輦氏之曳刺軍也。德祖俘奚，即置奚迭刺部（見遼史太祖紀），此奚迭刺部之創置，亦可爲以軍名部之佐證，又兵衛志（三五）御帳親軍條：

遼太祖宗室盛強，分迭刺部爲二，宮衛內虛，經營四方，未遑鳩集，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際，摘蕃漢精銳爲屬珊軍，太宗益選天下精甲，置諸爪牙，爲皮室軍，合騎五十萬，國威盛矣。

按宮衛內虛者，則以迭刺部之分。繼而起者，則屬珊軍，皮室軍，足證迭刺部即迭刺軍之說可通，又可見迭刺軍即御帳親軍也。謹再舉一旁證：太祖分迭刺部後，即與宮分軍（即幹魯朵法）。諸軍隸宮分者，亦稱宮分人，如耶律夷臘（七八）古迭（百十四）耶律瑤質（八八）耶律鐸軫（九三）等，各見本傳，是亦以軍而爲部族者，正與迭刺軍之稱部同。遙輦之世，契丹尙營游獵生活，鞍馬爲家，析八部者，不過分營而處，迭刺軍即迭刺部，迭刺部即迭刺軍也，故未與八部之數。

據今日之探索，有此兩種可能，見聞未廣，不敢遽爲定論，致涉武斷或附會之嫌，謹略著所見，以爲進而探求之資。

#### （丁）丁謙說之荒唐

丁謙遼史外國傳考證迭刺條：

迭刺爲耶律氏同族，耶律各族，俗稱爲『國舅部』，部族志論謂『終遙輦之世迭刺一部，強不可制』，知遙輦氏之衰替，實由於外戚專擅，今事雖無可考，即此數語，已可想見。

按迭刺部爲阿保機所自出之部，或爲遙輦氏之迭刺軍，即以軍名部者，或爲藥羅葛氏之一支，從無國舅之稱，稱國舅部者，所謂二審密，遼史（三二）部族志曰：

涅里相阻午可汗，分三耶律爲七，二審密爲五，并前八部，爲二十部。三耶律：一曰大賀，二曰遙輦，三曰世里，即皇族也。二審密：一曰乙室已、二曰拔里、即國舅也。其分部皆未詳。可知者：曰迭刺、曰乙室、曰品、曰赭特、曰烏隗、曰突呂不、曰捏刺、曰突舉、又有右大部、左大部，凡十。逸其二。大賀遙輦析爲六，而世里合爲一，茲所以迭刺部，終遙輦之世，強

不可制云。

是明言阻午可汗二十部，可知者有十。丁氏殆未清句讀，致誤可知之部皆審密也，何其荒忽。至論遙輦氏之衰替，以外戚專擅，豈非大可笑乎。

### (肆) 安祿山之曳落河

#### (甲) 證新唐書之誤

新唐書（二百十七下）回鶻傳同羅條：

（上略）安祿山反，劫其兵用之，號曳落河者也。（通考三四四四四裔考同羅條全。）

按通考之文，據新唐書，可不論。檢此條舊唐書不載，不知宋祁何據而增，日本白鳥庫吉執此以謂拽刺為蒙古語 ere 之音訛，曳落河為土耳其語系 arlik 之對音，實安祿山之曳落河，為別自編成者，雖或有同羅分子在內，然決非同羅之曳落河也。考

新唐書（二百二十五上）安祿山傳：

（祿山）養同羅降奚契丹曳落河八千為假子。

按此條舊唐書亦不載，檢祿山事迹卷上：

（祿山）養同羅及降奚契丹曳落河八千餘人為假子，

是宋祁所增，似即據此祿山事迹，特節略一『及』字，又『餘人』二字，通鑑考異

（十四）顏杲卿殺李欽條：

河洛春秋（五代蜀楊九齡撰）曰：『祿山至葉城，杲卿上書陳罪惡宜誅之狀，……祿山大悅，加杲卿章服，仍舊常山太守，並五軍團練使，鎮井陘口，留同羅及曳落河一百人，首領各一人，』……河洛春秋云：『留同羅及（通鑑注引漏此及字）曳落河百人。』彼鎮井陘，井陘、遼山西之軍，重任也，豈百人所能守乎？殷傳云，『七千人守土門』，此七千人，又非履謙一夕所能縛也。蓋祿山留精兵百人，以為欽腹心爪牙，其餘皆團練民兵脅從者耳。

按同羅與曳落河並列，是同羅為一單位；曳落河為一單位；兩者並舉，未可混而為一。宋祁節去『及』字，遂誤為同羅曳落河，於是同羅條，遂增曳落河事。所謂『事增文省』者，即此類耶！按宋祁史源為祿山事迹，已可徵信。今假設其別有

所據，而祿山事迹，爲唐時之作，宋祁修書，差後甚久，仍可據以訂宋祁之譌；新唐之誤，誠不止吳（續撰新唐書糾繆）王（若虛撰新唐書辨惑）諸氏所指摘者矣。

(乙)論胡三省說

史炤通鑑釋文（廿三）曳落河條：

安祿山所劫同羅兵，號曳落河也。猶中國言健兒云。

按史氏此釋，猶綴健兒之誼，當據新唐書無疑。特沿新唐書之誤耳。胡三省通鑑釋文辨誤（十）辨此條云：

余按：祿山養同羅奚契丹降者八千餘人，號曳落河，曳落河、胡言壯士也。

是時史思明等合兵五萬餘人，而同羅曳落河居五分之一，是同羅曳落河不下萬人矣。祿山在洛，方圖關輔，所養曳落河八千餘人，若以萬人付思明，反浮于所養之數，不應如此。蓋同羅者，阿布思之部落也，阿布思敗死，其部落歸祿山。祿山簡同羅之壯者，與奚契丹之壯者養之，通謂之曳落河。其不預曳落河之養者尙多。今遣助思明者，同羅之兵及曳落河，通有萬許人耳。

按胡氏辨同羅與曳落河之分甚明。於曳落河之組成，尤能著明爲壯者之拔選。惟論選拔曳落河，同羅亦得預選事，僅據通鑑唐玄宗紀天寶十載之文：

祿山養同羅奚契丹降者八千餘人，謂之曳落河。

按通鑑考異（十四）祿山養曳落河八千餘人條：

祿山事迹云：『養爲己子』，按養子必無八千之數。今不取。（通鑑注引同。述按：既言養爲假子，八千有何不可能？考異之論、泥矣。無涉本文主旨，不具論。）

是通鑑之文，則本之祿山事迹。而祿山事迹，則同羅與曳落河並稱。是同羅得預曳落河選之說，頗覺失據。第祿山事迹卷中有云：

祿山起兵反，以同羅契丹室韋曳落河兼范陽平盧幽薊之衆，號爲父子軍。

按此以諸軍與曳落河并列，亦未可即執爲諸軍皆預曳落河之選。若此，則不徒非同羅之曳落河，而曳落河中，亦無同羅在內。（此點縱作退一步之解釋，設令同羅契丹室韋皆預曳落河之選，則如胡氏之說，仍無妨于本論主旨，仍不失爲本論之佐證，

特嫌其涉于牽強耳。)

(丙)遼史所謂拽刺亦譯曳落河之例

曳落河非同羅之曳落河，已論如左。試再證此曳落河之名，唐書即用以呼遼史之所謂拽刺。舊唐書(百九十九下)契丹傳：

貞元十年(契丹)復遣使來朝，大首領梅落拽何以下，各授官放還。(百衲本，乾隆四年校刊本同。遼史拾遺引『何』作『河』，此條并見唐會要九六、亦作落拽何。按此落拽何、疑即拽落河之舛誤，可以余靖拽刺音割說與各節互參得之。如劉敞公是集五一、王開府行狀有『公獨請問曰：「貴國刺梅里求致書行在，」』此刺梅里者，以常例推之當知爲拽刺梅里之脫誤或簡略，豈可即指爲『刺梅里』乎。)

按唐五代以至趙宋，契丹時以拽刺使南朝，散見于冊府元龜五代會要歐五代史等記載(詳下章)然則此拽落何即唐時拽刺之歧譯，不亦差可徵信乎？關於曳落河一語，究爲契丹語或回鶻語或其他族語，敬待古語言學者之研究，本論所欲考證者，特拽刺曳落河爲一語，此點既明，則白鳥之說，不煩置論矣。

安史之亂，擾動全國，至京師不保，前後凡十餘年，所憑藉之勁旅，惟曳落河八千，餘則諸雜胡及薊幽漢兒，特震於曳落河之名，遂通稱祿山之兵曰曳落河也，冊府元龜(六九四)載：

薛景仙以肅宗至德初，爲扶風太守，安祿山逆賊曳落河兵數萬人來寇。景仙與將軍康景龍率百姓斬其渠帥十餘人，餘皆奔走。

按此係泛稱也，與純指曳落河者不同，唐書中有專稱曳落河者二條，謹附錄于下：

舊唐書(百十一)房瑄傳『瑄臨戎謂人曰「逆黨(指安祿山)曳落河雖多，豈能當我劉秩等」』(新唐書百三十九房瑄傳，通鑑唐肅宗至德元載并略同)。

舊唐書(百十一)崔光遠傳：『同羅背祿山……(安)神威懼而憂死，府縣官吏驚走，獄囚皆空，光遠以爲賊且逃矣，命所由守神威，(孫)孝哲以光遠之狀報祿山，光遠閉府門，斬爲盜曳落河二人，遂與長安令蘇震等同出……領府縣官千餘人，夜過咸陽，遂達靈武，上喜之』(新唐書百四一崔光遠傳略同。)



(丁) 安祿山曳落河下落之臆測

通鑑肅宗紀至德二載：

十二月甲子，安慶緒之北走也，其大將北平王李歸仁及精兵曳落河同羅六州胡數萬人，皆潰歸范陽。所遇俘掠人物無遺，史思明厚爲之備，且遣使逆招之。范陽境曳落河六州胡皆降。同羅不從，思明縱兵擊之，同羅大敗，悉奪其所掠，餘衆走歸。

是此衆曳落河，由安慶緒以降史思明。同紀，上元二年記：朝義殺其父思明即帝位，所部節度使，皆祿山舊將，與思明等夷，朝義召之多不至，略相羈縻之而已，不能得其用。又代宗紀，廣德元年記：『朝義窮蹙之頃，獨與胡騎數百，欲北入奚契丹，迫于李懷仙，遂自縊。』按此數百胡騎，是否即祿山之曳落河，或其一部，抑諸曳落河于朝義即位時，既已離去，今無由徵考。然此衆曳落河，設非全體喪于唐之兵火，仍疑其北遁于契丹。蓋安祿山軍隊與契丹之關係，如祿山事迹（卷中）云：『祿山專制河朔，其中契丹委任尤重。一國之權，十得二三，行軍用兵，皆在掌握』。不獨其驍將孫孝哲爲契丹人也。（此承寅恪先生教。）

(伍) 回鶻夜落紇

(甲) 夜落紇與藥羅葛

回鶻夜落紇，亦作夜落隔，見於宋會要宋史諸記載，用爲姓氏（或尊號）之意。

宋會要蕃夷回鶻條：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庚辰九七〇）閏二月，甘沙州回鶻可汗夜落紇密禮遣遣使（宋史裴溢的等四人）以橐駝名馬珊瑚琥珀爲貢。（并見宋史回鶻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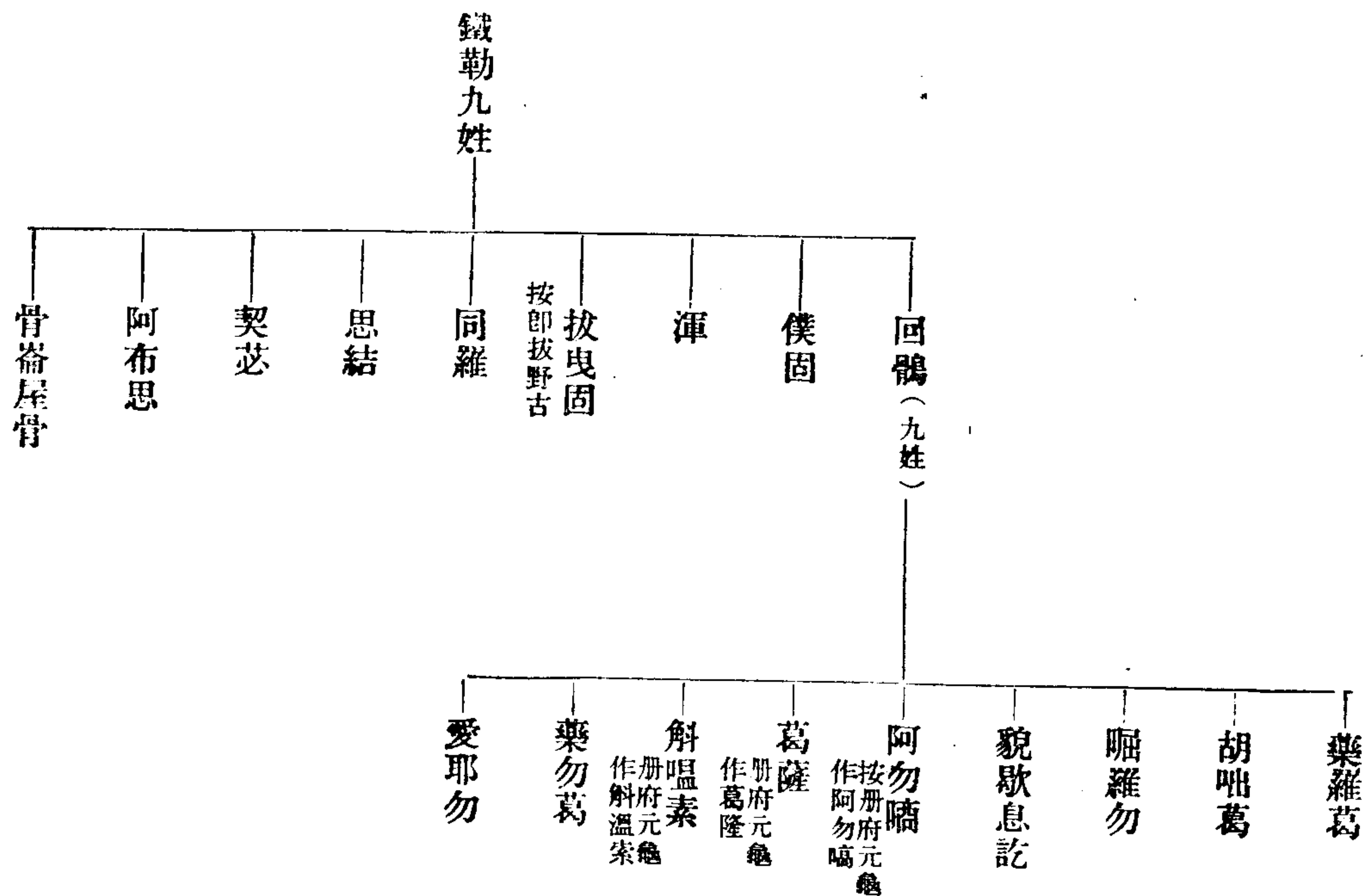
案太祖建隆二年，會要有甘州回鶻可汗遣使孫夜落與沙州瓜州同入貢，此夜落者似即夜落紇，宋史但稱阿都督等四十二人來貢。

按此後歷眞宗仁宗朝，頻有夜落紇或夜落隔貢使之記載。檢前此之記事，則不得夜落紇之稱。復求之歐五代史、輯本薛史、兩唐書、唐會要等所見回鶻事，亦不獲夜落紇或夜落隔之稱。惟冊府元龜（九五六）載：

（暹紇）其先匈奴之裔也，在後魏時，號爲鐵勒部落，後謂之特勒，特勒始有

僕骨、同羅、韋紇、拔也古、覆羅、并號俟斤，後稱廻紇……開元中廻紇漸盛有九姓，一曰藥羅葛，即可汗之姓，(下略) (舊唐書一九五；迴紇傳同，新唐書迴鶻傳亦有迴紇姓藥羅葛氏之文。)

按宋時之夜落紇，為回鶻可汗姓氏，此稱藥羅葛為可汗之姓、豈以時代不同而譯歧者耶。檢九姓之名，別見於唐會要(九八)廻紇條開元七年內。然與唐書册府元龜所稱者未同，按九姓內如廻紇僕固同羅之名，既已習用，何以又有藥羅葛等九姓之異寫？蓋僕固同羅韋紇(即迴紇)等，本鐵勒之九姓，而藥羅葛等九姓、則廻紇之九姓也，鐵勒後總稱迴紇，二者遂混。日本羽田亨論九姓迴鶻與通古斯之關係(東洋學報卷九)為製一表，今附於下，并為略注



(乙)夜落紇夜落隔之有意區別及其譯歧

宋會要載回鶻夜落紇遣使貢獻事，自太宗太平興國五年而後，至真宗大中祥符八年，凡十餘次，并稱夜落紇，或作甘州回鶻可汗夜落紇(大中祥符三年)，或作甘州夜落紇(景德元年九月閏九月四年十月)，或作夜落紇(大中祥符元年四月、九月、十一月、十二月、二年二月、四年八月、五年五月，)自大中祥符八年至仁宗天聖五

年。則並稱夜落隔，作甘州回鶻夜落隔歸化（大中祥符八年），夜落隔歸化（天禧元年），甘州可汗王夜落隔歸花（天禧二年），夜落隔歸花（天禧四年），甘州夜落隔通順（天聖元年五月），甘州回鶻外甥可汗王夜落隔通順（天聖元年六月），甘州可汗王寶國夜落隔（天聖五年八月）等。宋史所載不足十次，於大中祥符八年以後，亦作夜落隔，以區於前夜落紇。始讀宋史頗疑以年代之先後，而譯字未同，修史時遂因原文而著之，仍疑為有意之區別也，特此區別，亦甚無需要，及讀宋會要大中祥符八年載甘州回鶻夜落隔歸化表云：

父夜落紇今年三月淪謝，九宰相諸部落首領奉臣為迴紇王子勾當，昨監事務，惟望朝廷燭照（下略）。

始知前者代表其父，後者則代表其子，然宋史回鶻傳：（大中祥符）九年使來朝貢，言夜落隔卒，九宰相諸部落奉夜落隔歸化為可汗王領國事，則又與會要之區別不合。實原語當毫無不同，特譯者之多事耳。宋史新編（一九九）回鶻傳僅著大中祥符四年與天聖元年兩條，並作夜落隔。是柯氏已覺無區分之必要矣。（王應麟玉海一五四、但記回鶻貢方物，竟不得夜落紇之名。）

遼史聖宗紀、『統和二十六年十二月，蕭圖玉奏討甘州回鶻降其王耶刺里，撫慰而還』。耶刺里者，即夜落紇之歧譯也。

### （丙）曳落河語源之疑

#### （1）夜落紇、迭刺葛部

遼史（三十三）部族志，國外十部內有迭刺葛部（天祚紀之迭烈部統軍撻不也。迭烈部當即此部），次第七、第八即回鶻部、檢此十部之次序，頗存地理方位之關係，如敵烈八部之次烏古部，蒲魯毛朶部之次長白山部，可知迭刺葛部之隣於回鶻部（或即一部之誤分）。又大石假道回鶻之前，迭烈部統軍撻不也曾率其衆來附。統軍撻不也為契丹之駐屯邊部者，亦足證為隣近回鶻之部族或即回鶻部。蓋回鶻者，非止一族，遼史撰者，或有部地未詳而誤分之事。此迭刺葛部似是回鶻夜落紇也。邊族之部名、姓氏，與其首領之名，往往混為一稱，或即以一名而并稱其名字，姓氏，部落。遼史稱阿保機之部曰迭刺部，而其姓為移刺為耶律，乃遼史之用意區別，已論于前，檢甘州回鶻夜落紇，遼史聖宗紀譯為耶刺里，今此迭刺葛部，疑亦用

意之區分耳。遼史太祖紀天贊三年太祖西征降甘州回鶻。聖宗時，亦曾屢次用兵其地，宋會要蕃夷回鶻條大中祥符八年九月禮賓院譯語官郭敏自甘州回以可汗王表來上，文曰：

忠順保德甘州回鶻外生可汗王臣夜落紇言(略)……不敢背負皇帝阿舅，伏乞聖恩照燭，所有契丹即日與臣本部斷絕，并無消息……(下略)。

又同年十二月上表云、

(上略)本州自臣父即世，凡差東西四姓部落頭首領兵于西涼府相殺踐，其帳舍百餘，殺賊二百餘人，奪到鞍馬牛羊不少，契丹即日多益兵馬，於沙州往來，未知何計，使即日斷絕。

按回鶻上宋表文，屢申與契丹斷絕之言，可見其與契丹之曾有關係，考遼史之所謂屬國屬部，如大食師子等，僅一入使，即列入屬國。由是推之，所謂國外十部，亦非必為三二百年之始終隸屬，如上所舉之關係，已足被列入之資格矣。

## (2) 語源之難於決定

藥羅葛、夜落紇、夜落隔、迭刺葛、曳落河、原本一語也。迭刺即曳落河。已論證於前，此『葛』『隔』『紇』即當于『河』之音。金史(四)熙宗紀皇統四年之粘合韓奴，皇統六年作粘割韓奴，同書(八)哀宗紀之粘哥咬住，白撒傳(卷百十三)作粘合咬住。又(十八)粘葛奴申，崔立傳(卷百十五)作粘哥奴申。而莊靖集(卷八)又譯此『粘合』為『巖葛』，是『割』『葛』『哥』『合』等音，并可通譯。於前余靖『拽刺音割』之說互證，更覺愜然於心。

前章已申專名公名相轉之可能，果公名之曳落河，即沿此藥羅葛之語，即先為姓氏，亦即族名，後又為健兒之義。則與赭羯辱紇主之例同。或於專名之前，更先有公名之用，甚非易解。恐亦今日所未必能解。通典(一九七)突厥上：

(突厥)其初國貴賤官號凡有十等：或以形體，或以老小，或以顏色，鬚髮，或以酒肉或以獸名。其勇健者謂之始波羅，亦呼為莫賀弗，肥鹿者謂三大羅，大羅便酒器也，似角而龜短，體况似之。故以為號，此官特貴(冊府元龜九六二同)。

按突厥與契丹回紇之關係本甚深，當回紇未盛大之前，綿亘朔漠，突厥稱雄。諸族

多附隸之。其文化之彼此影響，可以想見。『始波羅』，果否與藥羅葛曳落河有關，殊令人不敢忽視，惟尙無愜意之依據，姑附誌之（依法伯希和說似無關），蓋邊族語譯爲漢文，同名譯歧者頗多，而音譯偶同者亦有，非其史事之確足徵信，不敢妄爲臆測也。

(陸) 拽刺一語譯歧(或異寫)表

述於語音之學，懵然一無所知，未敢依聲韻以解史事，尤不敢輕信所謂對音，惟就有史實可徵之例，交互比核，誌存所疑耳。今以欲知拽刺葛軍，不能自整其限斷，論涉稍廣，端緒叢雜。謹爲表列于下。表一示用途，表二明出典，表三比聲音。『——』示既明之意。『……』示可疑之意。『？』示待考索。

表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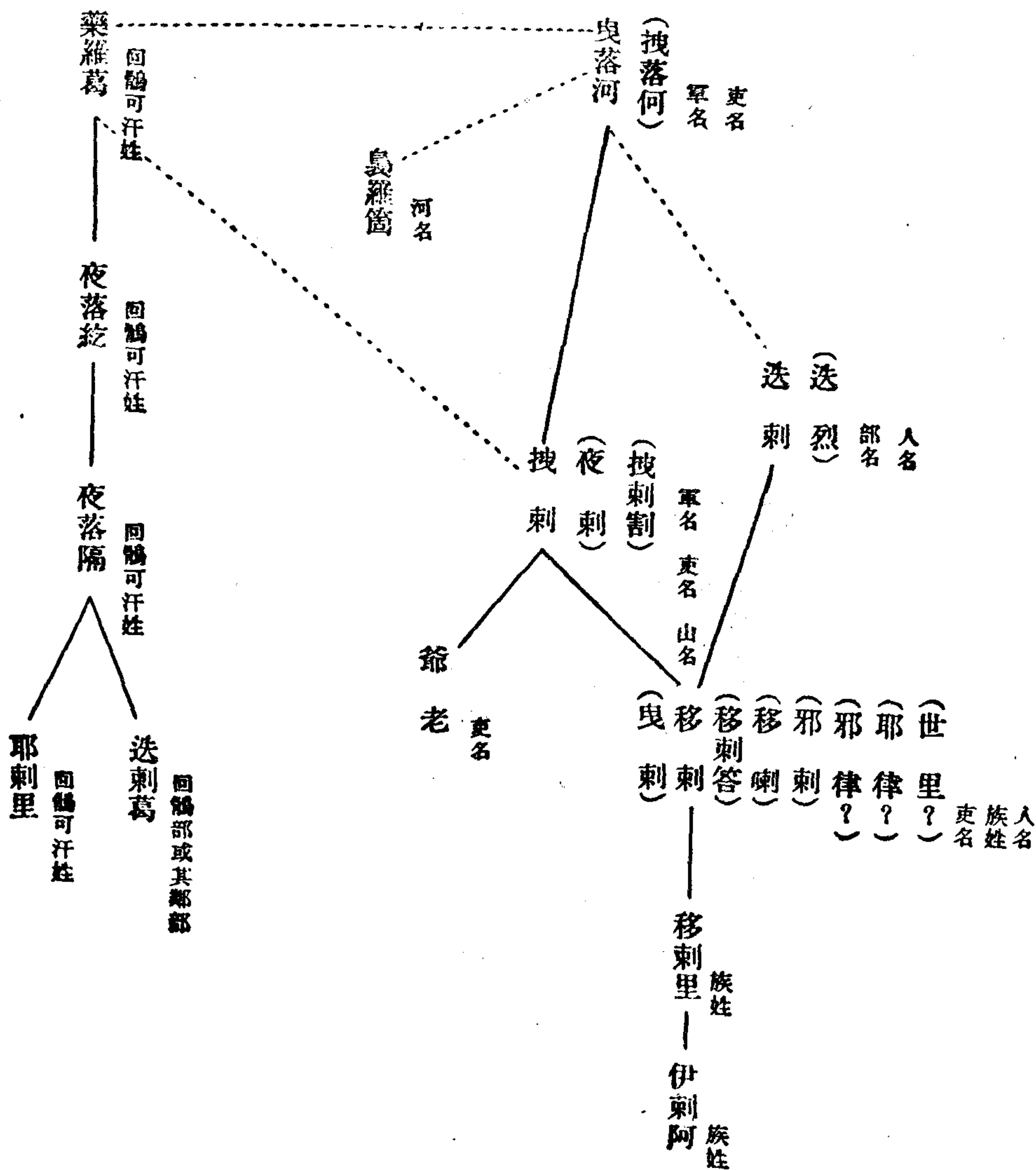




表 三

異 寫 (譯歧)	第一音	第二音	第三音	注 說
藥 羅 葛	藥	羅	葛	<p>1. 藥、拽、夜、梟、迭、耶等皆讀 Y 讀音，高麗史顯宗三年二月所載女真三十姓，唐括作冬骨逸、蒙古作蒙古拽，此「逸」「拽」之音，金史皆略而去之，正如此拽落河之「河」音、拽逸音譯亦通用者。</p> <p>(參看拙著金史氏族表初稿頁四五七)</p> <p>2. 羅、落、刺、皆 L 音，特輕重之間，突厥葛邏祿族內有謀落族，又作謀刺。王士禎名疑曰：羅利、亦作落魁、</p> <p>3. 葛、箇、河、哥、割等字，譯時為時有時亡之尾音，讀時當甚輕，其音相去不遠，譯者每通用之，如文內(伍)(丙)(2)項所舉金史及莊靖集之例。</p>
曳 落 河	曳	落	河	
拽 落 何	拽		何	
夜 落 紇	夜		紇	
夜 落 隔			隔	
拽刺(割)		刺	割	
梟 羅 箇	梟		箇	
迭 刺 哥	迭		哥	
迭 刺 葛				
移 刺 答	移		答	
移 刺 里			里	
耶 刺 里	耶			
伊 喇 阿	伊		阿	
耶 律				
邪 律				
邪 刺				
夜 刺				
曳 刺				
拽 刺				
迭 刺				
移 刺				
移 喇				

## (柒) 論曳落河之性質及其嬗變

### (甲) 步隊或馬隊

遼史百官志於拽刺軍下，特著『走卒謂之拽刺』，似拽刺者，非徒供趨使之謂，若有步兵之意存焉，然遼史內別無可徵。太宗紀曰：『天顯三年正月丁巳，闊皮室拽刺墨離三軍』。檢百官志：次拽刺軍者即墨離軍；又次礮手軍，注曰『掌飛砲之事』，又弩手軍，注曰『掌強弩之事』。考乾隆遼史語解：『墨離，蒙古語馬也』，檢照走卒之誼，或為馬隊步隊乎？新唐書（二五一）史思明傳：

（上略）祿山僞署范陽節度使始麾下騎纔二千，同羅步曳落河止三千，既數勝，兵最強，猖然有噬江漢心。

是明著為步兵也。然河洛春秋（通鑑考異十四引）又曰：

（史）思明軍既壯，共五萬餘人，其中精騎萬人，悉是同羅曳落河，精於馳突。

據此，曳落河則為騎兵矣。遼史（四六）百官志北面行軍官條：

遠探軍，有小校、有拽刺。

候騎，有偵候、有候人、有拽刺。

按遼史兵衛志兵制條：『選剽悍百人之上為欄子軍……三路軍馬前後左右有先鋒遠探欄子馬各十數人，在先鋒前後，二十餘里……夜中……少駐下馬側聽有無人馬之聲……』。是遠探軍之拽刺，當亦騎士也。宋趙彥衛雲麓漫抄（六）曰：

契丹用兵，步騎車帳，不從阡陌，一概而行，大帳前及東西兩面，差大首領三人，各率萬騎分散游擊百十里外，相交巡邏，謂之欄子馬。（宋會要蕃夷契丹條同）。

是欄子軍中之拽刺，為巡邏之騎士甚明，考曳刺原誼為健兒，河洛春秋通鑑等書，又并稱精兵曳落河，曳刺軍者，當為拔選之精銳，非必專為步隊也，走卒巡警，皆職事之一端，此又可為曳刺之解話得一旁證。

### (乙) 曳落河之嬗變

迭刺部即御帳親軍，前已附論，又對外之軍隊也，遼史（六三）世表引耶律儼紀



云：

太祖四代祖耨里思爲迭刺部夷離董、遣將只里姑括里大敗范陽安祿山于潢水、是安祿山之大敗，契丹則藉力於迭刺軍。蓋游獵之俗，事簡而職不專，非有禁軍或防邊之區分也。遼史（三十二）部族志曰：『終遙輦之世，迭刺一部，強不可制』。阿保機卒以迭刺部而代遙輦，統一各部，進而雄踞幽薊者，迭刺軍之力也，試再檢太祖建國後之拽刺軍，遼史（七三）耶律曷魯傳曰：

耶律曷魯，迭刺部人……父偶思，遙輦時，爲本部夷離董……太祖宮行營，始置腹心部，選諸部豪健二千餘充之，以曷魯及蕭敵魯總焉。已而諸弟之亂作，太祖命曷魯總領軍事，討平之，以功爲迭刺部夷離董。

又（七三）蕭敵魯傳曰：

太祖潛藩，日侍左右，凡征伐，必與行陣，既卽位，敵魯與弟阿古只耶律釋魯耶律曷魯偕總宿衛、

又（七三）耶律斜涅赤傳曰：

（斜涅赤）早隸太祖幕下……太祖卽位，掌腹心部，天贊初，分迭刺部爲南北院，斜涅赤爲北院夷離董。

按同書（三五）兵衛志宮衛騎軍條：『太祖以迭刺部受禪，分本部爲五院六院統以皇族，而親衛缺然，乃立幹魯朵法』、遼語解釋太祖算幹魯朵曰：『算，腹心拽刺也』，是所謂腹心部，仍卽拽刺軍也。遼史（四六）百官志南皮室詳穩司條：

太宗選天下精甲三十萬爲皮室軍，初太祖以行營爲宮，選諸部豪健千餘人，置爲腹心部，耶律老古以功爲右皮室詳穩，則皮室軍自太祖時已有，卽腹心部是也，太宗增多至三十萬耳。

按遼史（七三）老古傳『老古隸太祖帳下，既卽位……以功授右皮室詳穩典宿衛』，（并見遼史七五老古傳），又（七三）頗德傳『太祖天顯初，爲左皮室詳穩典宿衛』，是則太祖卽位後之腹心部，拽刺軍外，又有皮室軍，老古頗德等當與迭刺部夷離董共任宿衛之事。遼史（四五）百官志北面御帳官條曰：『武臣爲宿衛，親軍爲禁衛』，是太祖而後，所謂親軍者，不僅拽刺軍矣。遼史兵衛志中宮衛騎軍條：

太祖以迭刺部受禪，分本部爲五院六院，統以皇族，而親衛缺然，乃立斡魯朶法，……以彊斡弱枝，貽謀嗣續，世建宮衛，入則居守，出則扈從，……簡天下精銳，聚之腹心之中，……此軍制之良者也。

是斡魯朶法殆仿自曳落河，惟此斡魯朶軍，卽宮分軍者，一帝一宮，太后，皇弟，亦有宮分軍，似於曳落河法，又少有變革矣。

### (捌) 曳刺之職事及其類別

曳刺有備趨使之事者，有編成軍隊任禁衛者，已略于前見之，蓋游獵之俗，非中土所具可比況，軍國之事，係于族帳，殆以軍吏而執雜役，未必爲特設之專官，謹考其事之有徵者，略爲類列於後：

#### (甲) 禁衛之曳刺

旗鼓拽刺，掌旗鼓之事，見遼史百官志及遼語解，道宗紀（二十四）：

大康六年七月癸未，爲皇孫梁王延禧設旗鼓拽刺六人衛護之。（弘簡錄二〇六，天祚載記，大康六年三月庚寅封爲梁王，加守太尉，兼中書令，爲設旗鼓拽刺六人護衛之。）

是旗鼓拽刺，又任皇室護衛之事，殆所謂禁衛者。太祖以迭刺部代遙輦，拽刺軍（？）遂以親軍而爲皇族，於是御帳親者，拽刺而外又置皮室，按旗鼓爲軍中所重，契丹之俗尤尊之，當未建國以前，每以旗鼓之傳襲，爲八部大王之禪代，凡臨征伐，先祭旗鼓，每軍行，聽鼓三伐，不問晝夜，一部便行，故以禁衛執旗鼓之事，義自可通。契丹國志（十三）聖宗蕭皇后傳：

太后之廢也，諸舅滿朝，……帝懼內難，乃與殿前都點檢耶律喜孫護衛太保耶律劉三等定謀廢后，召硬寨拽刺護位等凡五百餘人。……（下略）

按硬寨，即可汗（皇帝）牙帳之禁圍也，遼史百官志北面御帳官條曰：『遼之先世，未有城郭溝池宮室之固，氈車爲營，硬寨爲宮，……出於貴戚爲侍衛，著帳爲近侍，北南部族爲護衛，武臣爲宿衛，親軍爲禁衛』，又曰：『硬寨以嚴晨夜』，檢御帳官內有硬寨司，掌禁圍槍寨下鋪傳鈴之事，此稱硬寨拽刺，當卽皇帝禁圍之兵，卽皇帝之親軍，所謂禁衛也，與前所論相合，是旗鼓拽刺，非徒掌旗鼓之事，特以禁衛兼掌

之，禮志（一四九）吉儀祭山儀條：

（上略）僕臣曰旗鼓拽刺，殺牲體割，懸之君樹，……

是則於祭山時，又執僕臣之役矣。

（乙）胥吏之曳刺

遼史（四五）百官志北面著帳官，祇候郎君班詳穩司，有祇候郎君拽刺；又左祇候郎君班詳穩司，有左祇候郎君拽刺，右祇候郎君班詳穩司，有右祇候郎君拽刺；皆次列最末，當係較卑之職位。元時有曳刺祇候人，中堂紀事卷中：

（中統二年四月）廿四日，諸相入朝，奏准七道宣撫司所行條畫，（第三道）一、起置信牌事，緣為各路遇有催督差發勾追官吏等事、多用委差官，并隨衙門勾當人，及曳刺祇候人等投下文字，不得搔擾民間，轉致遲悞官中事務，……（第七道）一、宣撫司曳刺祇候人，比及定奪，止設人數，每司權設二十……（下略）

按此即王國維氏所謂供趨使者，遼史聖宗紀：

統和四年九月丙戌，以大軍將南征，詔遣皮室詳穩乞的郎君拽刺先赴本軍繕甲兵。

按此奉詔赴軍繕甲兵，豈郎君軍中之拽刺乎，似非專供趨使之小吏，或即為禁衛奉派於各軍，仿如監軍之意？遼史太宗紀：

天顯七年春正月壬寅，征西將軍課里遣拽刺鐸括奏軍事，

遼史聖宗紀：

統和元年五月戊寅，西南路招討使大漢奏近遣拽刺拔刺哥諭黨項諸部，來者甚衆，下詔褒美。

按其所事，或則入朝奏報；或則入敵招諭；不啻任主帥之代表矣。冊府元龜（九八〇）載：

周廣順元年（遼穆宗應曆元年）五月，契丹入朝使大卿賜重錦五疋，衣著三百疋，銀器百兩，別賜衣著五十疋，馬價衣著一百五十疋，別使賜有差，曳刺五人，各賜中錦一疋，衣著五十疋。

宋會要蕃夷契丹條：

宋太祖建隆八年（按宋史太祖紀建隆止三年，此稱八年似誤字，然劉溫叟傳二六二竟有『建隆九年』，茲從原文。）八月，契丹遣使左衛大將軍邪律霸德，弓箭庫使堯盧骨，通事左監門衛將軍王英來聘獻……（略）賜……（略）使副……（略）通事……（略）小底書二人……（略）軍將馬羣踢馬拽刺梅里等四十六人，各中錦旋欄金鍍金原關帶絲鞵，銀器十兩，衣著二十匹（下略）。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保寧十一年）二月，契丹遣使耶律尙書拽刺梅里奉書問起居，對於行在所，賜梅里金帶銀鞍勒馬。

是則隨附聘使之拽刺也，按唐貞觀間，以拽落河隨大首領入朝，正與此例同。宋會要職官主管往來國信所條：

神宗熙寧三年四月七日，國信所言：「接伴大遼賀同天節使副吳幾復等牒使人到臨清驛，有契丹下節迪列子夷離根夜刺同宿契丹使者四人，傷者十二人，除孝贈錢絹外，未敢支對，見生餼節衣朝辭例物等，并依病患身死人例賜與，其迪列子夷離根亦賜對見，生餼等，如身死，亦賜與孝贈。」

按契丹使者四人下，文義失圓融，似為脫舛，無涉論旨，姑不細究，以下凡載南北聘使，屢見三節人之稱（三節人之稱亦別見三朝北盟會編），據同條『開禧六年三月三日，臣僚言：「國家以遣使為重，三節官軍，皆其屬也。上中二節，必由廟堂之選差，而下節軍兵，取於禁旅之更迭，所以示至公絕僥倖也」……』。是下節為禁旅軍兵也，此雖言宋，遼制當亦如之，蓋當時使臣銜位人數等，皆有規定者，夜刺即拽刺，本禁旅也，又與此相合。然對吳越與石晉，蓋大小之勢別，拽刺亦獨任使聘，遼史太宗紀：

天顯七年二月壬申，拽刺迪德使吳越還。

又卷四太宗紀：

會同四年二月，晉鎮州安重榮執遼使者拽刺。

五代會要（二十九）載：

天福六年六月，成德軍節度使安重榮執契丹使拽刺等，（中略）竟誅拽刺等，

馳檄天下，言契丹之罪惡（并見通鑑歐五代史）。

李燾續通鑑長編：仁宗慶曆二年七月壬戌，載富弼答劉六符語：

太宗時，北朝先遣拽刺梅里來聘，既而出兵右嶺，以助河東。

按以上諸例，似皆曳刺官之流也，然亦由禁衛而兼爲之。

### (丙)邊防之曳刺

遼史百官志北面軍官，有猛拽刺詳穩司之目，又別見於北面邊防官，南京諸司內，隸元帥府，備禦宋國。亡遼錄（北盟會編二十一引）敘遼太祖以來制度，燕山路有猛拽刺司，隸總管府，備禦大宋，燕山路，即遼南京，今之北平也。又西南面拽刺詳穩司，見遼史百官志西南諸司，控制西夏，是猛拽刺與西南面拽刺，並爲邊防軍隊甚明，並皆駐屯邊境者。遼史道宗紀：

統和四年五月庚辰，詔遣詳穩排亞率弘義宮兵及南北皮室郎君拽刺四軍越應朔二州界，與惕穩遙昇招討韓德威等同禦宋兵在山西之未退者。

又同紀：

大安九年三月西北路招討耶律阿魯掃古追磨古斯還，都監蕭張九遇盜與戰不利，二室章拽刺北王府特滿羣牧宮分等軍多陷沒。

按此皆拽刺軍參戰之可徵者，欄子軍之拽刺，已論於前，按欄子爲行軍官，殆由各部之臨時徵調，非有常職也。

### (丁)其他

遼史百官志北面軍官條所見之拽刺軍，尙有千拽刺詳穩司，聖宗紀『統和十九年五月庚寅，以千拽刺詳穩耶律王奴爲乙室大王』，別無千拽刺之紀事，史料闕乏，容俟異日之發見，又百官志北面部族官有奚拽刺詳穩司，太祖紀曰：

先是德祖俘奚七千戶，徙饒樂之清河，至是創爲奚迭刺部。

按此當爲奚拽刺軍之始，太祖時，耶律欲穩以功爲奚迭刺部夷離董（見遼史七三本傳），聖宗時，陳昭竟曾爲奚拽刺詳穩（見八一本傳）。李燾長編，太祖雍熙三年正月，載宋琪上疏曰：

別部則有奚醫勝兵亦千餘人，少馬多步，（宋朝類苑，與宋史二六四，宋琪傳井同。）

是此奚拽刺軍者，當爲選於奚之健兒軍，殆仿於拽刺之制者也。

### (玖) 總論

曳落河，拽落何，曷羅箇，藥羅葛，耶刺里，夜落紇，夜落隔，迭刺，迭烈，迭刺葛，迭刺哥，曳刺，夜刺，拽刺，移刺，移刺答，移刺里，伊喇阿，此諸漢字不同之詞，散見於各史，以名軍隊，部族，官號，姓氏，人，山，河，等，以漢字之別歧，史家致多誤會。遼史撰者，似因舊史之有意區別或隱諱。唐書宋史以來，下至王國維、丁謙、白鳥、或則語焉未詳，或則詮釋訛誤。皆未獲瞭然於此問題。不學如述，何敢解前人所未解，謹次羣史舊文，交互證校。得知此諸漢字不同之詞（即異寫或譯歧），實一語之轉歧。究爲由公名而專名者，抑先專名而後公名？（或爲由專名而公名復由公名而又專名乎），尙未敢遽而論定。唯移刺氏以迭刺部而氏，或可無大誤。

趙翼遼史劄記，論肅祖以下四代，其妻已立傳於后妃傳，其夫反無專紀，而附於紀贊，且贊中所敘，又不甚明了，謂其詳略兩失。實以史料闕乏，殆有無能爲紀者。而當時史實，史官又多爲隱諱也。就今日淺陋之徵考，謹舉其概如次：

- 一、迭刺部爲自八部拔選之曳落河，即健兒軍，以軍名部（？）或即回鶻藥羅葛之一支，以部名軍（？）
- 二、阿保機之先人，即爲此種曳落河或曳落河之夷離堇。
- 三、阿保機即以曳落河夷離堇而代遙輦，統一各部。南逼中原。
- 四、阿保機建國後，曳落河之實力減，此法仍未廢。
- 五、斡魯朶法，殆即仿自曳落河。

遼金兩朝，皆以東北邊族，先後侵入中土。李唐武周，已感契丹之患，趙宋四百年，始終處於兵馬威脅中，雖以北俗强悍，然其特殊之兵制，亦重令人注意也。金源兵制，如猛安謀克之法，史已明載，近亦不乏論列，惟契丹興起所憑藉之曳落河，前人尙無所論，故特揭而出之；並其相關諸問題，亦略爲論證，幸方家之指教。

本文屬稿，承陳寅恪先生馳書啓誨者再，幾千數言。諄諄不厭煩瑣。

謹此注明，用誌心感。

此文印訖，岑仲勉先生惠贈所著漢書西夜傳校釋一卷。內引毗舍離(vā-  
isālyā 玄應音義翻鞞奢隸夜， yaksa 翻藥義亦翻夜義之例。正可與本  
文藥羅葛夜浴隔之歧譯相互證。

又岑先生爲述言日本羽田迴鶻九姓表所列阿布思等爲玄宗時始見。鐵勒  
九姓，當作迴鶻多覽僕骨渾拔野占同羅思結斛薩阿跌，此說甚是，謹附於  
此。

版权  
前言  
正文